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中介著的視點：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近代社會影像誌

(1880-1950) 及博物館再現

Intermediating gaze : The Modern historical social photobiography
of ” *Bunun tu dalah*” (1880-1950) and the representation in
museum field

謝博剛

PO-KANG, HSIEH (FOTOL. CIANG)

指導教授：王梅霞 博士

Advisor: MEI-HSIA, WANG Doctor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August 2022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中介著的視點：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近代影像誌
(1880-1950) 及博物館再現

Intermediary gazing : The Modern historical social
photobiography of "Bunun tu dalah" (1880-1950) and the
representation in museum field.

本論文係謝博剛君（學號 D02125001）在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承
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王柏毅

(指導教授)

古子辛

劉世榛

林文玲

王偉

系主任：

陳瑪玲



本論文係由

《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博士生獎助》


支持所完成

謝辭 uninang

初稿完成後某日，獨自驅車南下往市區辦事，車上古調環繞，右側山麓午後雨罷，氤氳自小溪谷蒸騰而起，形構出依然壯美的東部谷地風情，視線裡的地景，倏忽疊加各種耆老口傳、暗夜苦讀的檔案文獻、實地踏查所領略的故事，猶如擴增實景一般。當時，身邊幾位耆老師長方別塵世回歸 *lamungan*，霧雲仿若其英靈旋返天家，一時感悟也就流下淚來。或許這批尚未為外人所知 90 年前的陳舊影像，伊時所凝結留下前塵往事，也因著本論文的完成，在學術/網路殿堂裡頭永恆的被保留下來，就像我當初看到這批影像時，靈魂被摸著的激動與沈靜後的反思。我要感謝 2002 那一年的春天，鼓起羞澀的勇氣走進了指南山下的 *Talu'an*，徘徊在新生南路裡的原聲帶，至此有了一個不一樣的青春。從很久很久以前，我就在想，能否做出一份對原住民族有益的研究？若無法在理論上更進一步，起碼也要能夠充實原住民族的公共知識，多添上一塊磚。

很幸運的，能夠來到這片黏得化不開的土地，在國家視野最後的空白裡頭，領會祖靈的包容、長輩的指導、夥伴們的接納，與一起生活的喜樂。更是因緣，竟能遇上了如此珍貴的歷史影像資料，原想說在博物館裡做出一檔展覽，讓外界更深入理解這片天地的歷史過程，完成後又想說起碼該留下些文字紀錄，讓大家繼續記得曾有一群很可愛的夥伴們，不計成本代價堅持在文化道路上前行。結果不小心就落下 500 頁的篇幅，只是這二十餘萬字仍表達不了近十餘年來的學習心得，像山一樣高的感謝。

這份論文完成，首要感謝是何豐國與胡鄭德來先生，提供先人相冊讓筆者與夥伴們研究作傳，出自於您們人格的慷慨與高尚，願讓家族所傳珍寶，成為外界見證臺灣歷史的窗口。筆者更要在第一段感謝「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同仁 Langus. Lavalian (邱夢蘋)、Buni. Madiklan (王紀堯)、Lanuhu Suqluman (莫玄)、許賀琦，自 2017 年始讓筆者成為團隊裡非編制內的游擊手，走過許多的研究發現、策展規劃，渡過許多喜怒哀樂。而這都要感謝文化館的活化推手 Amul Manququ



(馬田)，因為哥大度的胸懷、超前的視野與勇於追求理想的毅力，才能帶領著文化館的同仁們，在好難好難的體制裡闖出青年文化工作者的空間。我也要感謝「東布青」的大家，這條文化之路是我們大家一起走出來，至少在通往祖先而長滿了雜草的道路上，又一起多走 500 公尺。而我的大學同窗——中村泰三氏，總不時受筆者叨擾，越洋請求幫忙解讀各種潦草的手寫體日文，一同推敲已然艱澀的戰前語言習慣，衷心感謝。

第二段我首要感謝指導教授——王梅霞博士，自 2007 年入碩班門下，總以最寬容的方式理解、支持，總能給予學生最適時的引導，不至於在工作、時間與資料裡頭迷航，而各種低落打算放棄的時刻，老師總能讓我重啟油門繼續堅持。中研院民族所的劉璧榛研究員，也是我最尊敬的恩師，筆者在其兼任助理任內受惠於老師教導甚多，生活及工作方面的種種關照，更讓筆者感受宛若親人般的溫暖。一路以來，筆者陸續蒙獲各校系師長前輩們在學術視野、研究工作的指導與提攜，特別要向李子寧、官大偉與林文玲三位口試委員致謝，是三位老師讓筆者論文，朝心目中的博物館人類學、視覺人類學與原住民族學更進一步，接下來我也將帶著您們的鼓勵繼續前行，完成本論文尚未能畢竟全功之處。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的方鈞璋、林頌恩研究員都就近給予筆者，豐富的學養及實務工作的栽培教導，甚是感謝。最後，我要感謝林嘉男博士，學長在原住民族社會運動的投入，特別是土地權利、轉型正義的專業學養與堅持，令人動容；在筆者論文研究的後半段，總不忘提攜我參加各種研究計畫，生活上給予了實際的支持，知識面上讓我有發展新議題的機會。謝謝前輩與長官們不吝包容，讓一向任性跨界的我，還能堅持走在一起為原住民族主體論述奮鬥的道路，讓我想要成為像您們一樣帥氣的工作者。

最後一段，我想保留給家人。感謝 Lavalian，也就是我太太 Langus 的家族，真正以 Bunun 的愛來包容筆者，一切文化知識的教導來自於您們，讓我日日夜夜透過實踐在生命裡頭的方式學習。我也要感謝我的原生家庭，我永遠以謝家人為榮，從大學開始離家已然 20 年，我不知道我真正達到了什麼目標，有沒有做

出什麼讓您們光榮的事情，但無論如何，您們都對我無比包容，我真的也好想讓
您們看到我眼前的這一片風景，畢業典禮時爸主動想要穿我的博士袍拍照，我
的眼眶很紅。

Langus.Lavalian (邱夢蘋)，我的摯愛，這些日子裡每天走在同一條道路上研
討論文，妳聽著我講，給我意見，安撫我各種迷惘的心，就像這十幾年來的幸福
都是如此共同打造，很高興這次也能一起完成一件有意義的大事，Uninang su。

中介著的視點：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 近代社會影像誌（1880-1950）及博物館再現




謝博剛

摘要

本研究旨在於以「文化動態顯相化」(cultural dynamic embodiment process) 的概念，探討當代後殖民情境下的原住民族文化事業的行動者，如何藉由「物」的索引性，連結原有的社會脈絡，進而開展出如 James Clifford (2013) 所論的「復返」路徑。筆者與地方青年夥伴們，進行了兩批關於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的老相片詮釋研究，也參與了「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以下簡稱：海端館) 後續的策展工作，並進行了海端館與地方文化工作者網絡協力關係的研究。影像與檔案如同時空索引，在田野調查的過程裡，協助年輕的工作者走上逐漸隱沒的歷史記憶之中。

新發現的相片，來自於兩個中央山脈東南段的漢商/警察家族：何昧與鄭江水，流傳給後世的相冊集，影像內容都與早期布農族地區被納入國家治理的過程有關，是相當微觀的地方視角，也呈現了帝國凝視的企圖。因此，筆者在本論文的先行研究中，先進行了日本時代發行的「寫真帖」研究，回顧了原住民族身影在不同「理蕃」階段的視覺再現，作為兩批老相片研究的詮釋參照。進而當筆者透過檔案與歷史材料，探究 1880-1950 年代長達三代的家族史，更看見「中介者」在新的現代國家治理秩序建立過程，所展現出的能動性與韌性——他們曾左右了「國家可視化」(legibility) 的推進，協助溝通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進而成為影響殖民治理的關鍵人士。以兩家族近百年流轉歷程、留下的相片見證與宏觀的歷史視野，所構築的社會影像誌 (Social photography)，讓我們得透過「中介著的視點」(intermediating gaze)，動態的捕捉與詮釋影像內容與意義，讓原本作為帝國凝視的檔案紀錄，成為逆寫現代國家為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帶來種種苦難的見證。



第二個主題則是「博物館人類學」，筆者以「海端館」作為田野場域探討「物」的「離散」與「再復返」。由日本時代里壠支廳「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的蒐藏脈絡研究切入，呈現 1920 年代末原住民族文物藉警察網路離散進入博物館庫房的樣貌。海端館在 2015 年舉辦的佐久間財團文物返鄉展覽，是該館首度以「文物返鄉」為題與大型博物館的合作，無論策展過程、展示期間與展覽後的後續影響，都十足呈現了新博物館學「接觸地帶」的意義，在地族人透過「靈」所呈現的敘事，表達對於古老物件的認知情感，也藉此面對這些復返回來的物件，重新釐清社會秩序的方式。2020 年，東區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聯合策展的背景下，海端館藉由跨域的支持網絡，將前述何味家族的老相片研究規劃為一特展，策展人們以更細膩及富含多重觀點的展示語言，以歷史影像所具象化更深入的殖民歷程為見證，重塑了過去較為簡化單一的國族抗日論述。讓展覽成為事件當事人後裔、受殖民遺緒影響的當代族人、來自他處的遊客、歷史研究者、國家官僚與政治人物等交會的中介地帶。

本研究藉由上述內容，盼能補充中央山脈東南段原住民族近代史的研究視野，提出以老相片（家族相冊）作為「社會影像誌」的方法，讓影像為社會作傳。同時也描述了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及文化工作者們，是如何努力透過展覽及各種行動，將老人家的故事活在自己的生命經歷，讓「博物館」成為促成批判性思考，具有知識性、包容性與實踐性的場域。

關鍵字：歷史人類學、殖民研究、社會影像誌、博物館人類學、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布農族

Intermediating gaze : The Modern historical social
photobiography of ”*Bunun tu dalah*” (1880-1950)
and the representation in museum fie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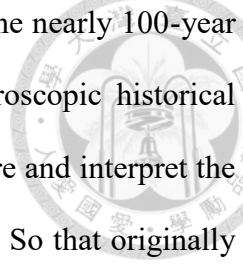


PO-KANG, HSIEH (Fotel Ciang)

Summary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how indigenous activists connect with the original social context through the concept of " Cultural Dynamic Embodiment Process " under post-colonial social context, just like James Clifford's "Return" theoretical concept. I had conducted two batches of local old photos research with local youth partners at the " Bunun Cultural Museum of Haiduan Township, Taitung County" (BCMH) , as well as the extended curatorial work. These images and archives are like indexes, assisting young cultural activists to step into the disappearing historical memory in the process of field investigation.

The two batches of old photos related to the early modern history of the Bunun people in this study are from merchants/police families in the southeastern highlands of the Taiwan Central Mountains: He Mei (何昧) and Zheng Jiangshui (鄭江水) , and the content of these photos are related to the process of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being incorporated into the country's colonial governance, which is a rather microscopic local perspective. Therefore, in research review of this dissertation, the author uses the "photo album"(写真帖/Shashin jō) issued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d Period to connect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different policy stages, as a research reference. When I delved into the history of the two families from 1880's to 1950's, I saw the agency and resilience of these "intermediaries" in the face of the new modern state governance order-they helped to communicate two very different worlds, and t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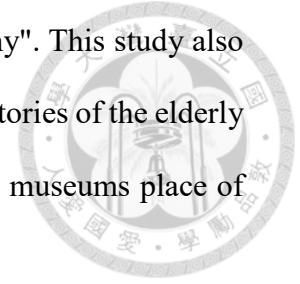


became a key person influencing colonial management. Based on the nearly 100-year biographies of the two families, historical photographs and macroscopic historical research, this "Social Photography" allows us to dynamically capture and interpret the content and meaning of images through the "Intermediating Gaze". So that originally those archival record under the gaze of the empire, could be the testimony to the misery brought by the modern state to Bunun peoples in the region.

The second theme is "Museum Anthropology". The author conducts field research in "BCMh" to explore the process of "Diaspora" and "Return" of objects/cultures. The first study was the "Sakuma Foundation's Indigenous Cultural Objects Collection Operation" (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 during the Japanese Ruled period, showing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Indigenous cultural objects entering the museum warehouse through the police in the late 1920s. In 2015, "BCMh" and the "National Taiwan Museum" jointly held a homecoming exhibition of "Sakuma Foundation's Indigenous Culture Collections". The curatorial process, exhibition period and subsequent influence all presente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ontact zone" of new museology. The narratives presented by the Bunun through "*Hanitu*" (spirits) express their emotions towards ancestral objects and the way they redefine the social order. During 2020, under the collaborative curating of the Taiwan Eastern District Indigenous Cultural Museum, "BCMh" planned the old photos of "He Mei"(何昧) as a special exhibition. The exhibition uses photos of visualize colonization process as the theme of the exhibition. Through multiple perspective curating framework to re-establishes the modern history discourses of Bunun people in the Beinan River Basin(卑南溪流域). Encouraging audiences to develop their own views, make the museum a truly democratic "contact z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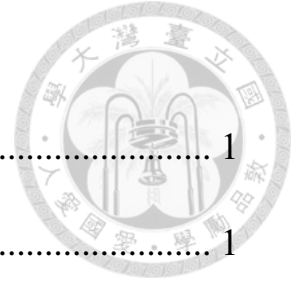
Based on the above content, this dissertation supplements research vision about the modern history of Bunun Peoples territory in Taiwan southeastern highlands, and

proposes a method of using "family albums" as "Social Photography". This study also describes how local indigenous cultural workers strive to bring the stories of the elderly into their own lives through exhibitions and various actions. Make museums place of knowledge, inclusiveness, practice and critical thinking.



Keyword :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Colonialism Study, Social Photography, Museum Anthropology, Regional Indigenous Cultural Museum, Bunun People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先行研究	3
第三節 研究背景與方法.....	48
第四節 論文章節安排.....	77
第二章 旭日初上：何昧家族與卑南溪流域北部社會影像誌	80
第一節 沿山通事網的脈動：19世紀末帝國接觸（1880-1900）	80
第二節 何氏一族東遷與 20 世紀初國家可視化的濫觴	102
第三節 如捲入秋霜與烈日：事件/結構與何昧主題影像解譯 .	130
本章結論：國家視野裡臺灣史最後填入的空白	202
第三章 鞏固山地：鄭江水家族與內本鹿地方社會影像誌	205
第一節 抵抗或結盟：內本鹿-六龜里商道（1880-1920）	206
第二節 江水滔滔：鄭江水外勤警務影像集的殖民見證	227
第三節 國家再可視化：戰後山地行政/警政的草創	285
本章結論：治理秩序的鞏固與再可視化的見證	313
第四章 再現：離散與再復返的博物館之路	317
第一節 文化的可視化：「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蒐藏脈絡	322
第二節 《Kulumah in 回家了！》特展：物與靈的復返	345

第三節 《烈日疊影》特展：海端近代史論述的重構實驗.....	372
本章結論：離散，但又乘博物館而來的復返之路.....	413
第五章 結論與後續研究課題.....	417
第一節 本研究結論.....	417
第二節 後續研究課題.....	426
結語.....	429
參考文獻.....	430
附件 1、HM 影像集相片清冊.....	452
附件 2、ZGS 影像集相片清冊.....	455
附件 3、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目錄（黑字/紅字）補充與修正...	466
附件 4、「烈日疊影」展板與文案內容.....	477



圖目次

圖 1-1 論文問題意識網絡關係	3
圖 1-2 本研究相關領域	5
圖 1-3 日本的臺灣殖民地人類學發展與歐美同期比較	25
圖 1-4 具有體質人類學意味的人物肖像	26
圖 1-5 圖譜中大量的族群文化影像	27
圖 1-6 圖像裡再現的社會結構	28
圖 1-7 山岳地景攝影	29
圖 1-8 並未靜止的寫實主義時態	30
圖 1-9 森氏鏡頭美學	31
圖 1-10 討伐寫真帖內的戰地實況	35
圖 1-11 戰鬥結束後的見證	36
圖 1-12 高階官員視導	36
圖 1-13 「凱旋」紀念碑	37
圖 1-14 戰爭或順從並置的帝國影像語言	38
圖 1-15 代表日本統治秩序初成的視覺跡證	40
圖 1-16 當事者的「展望」：理蕃勤務	40
圖 1-17 日本人眼中新發現的「風景」	41
圖 1-18 日治後期去體質化的肖像照	43
圖 1-19 傳統農業生業調查	44
圖 1-20 狩獵與搗米的日常	45
圖 1-21 鞣皮與織品工藝紀錄	46
圖 1-22 文化資產化的詠唱藝術	46
圖 1-23 相片集的日本時代紙質相冊	56
圖 1-24 觀察與驗證流程示意	64
圖 1-25 個人生命史輪廓判讀（何萬金/何昧）	65
圖 1-26 不同類型相片人物驗證重點	66
圖 1-27 相片背後的筆記	67
圖 1-28 間接文字訊息示例（內本鹿移住式）	67
圖 1-29 文字訊息用於時間判讀的範例	68
圖 1-30 非文字符號用於判讀之範例（Aziman 官方談判）	69
圖 1-31 自然地景的時代比較（戰後來臺美軍家庭影帶）	71
圖 1-32 以園藝植物的生長高度進行時序推估	71
圖 1-33 自然地景與人造建物空間關係比對	72
圖 1-34 地方地標建物之當代比對	73
圖 1-35 持續功能對應之範例（豐里神祠與新武路神祠）	73



圖 2-1 《臺灣輿圖後山總圖》	84
圖 2-2 臺東市「隄南天后宮」(敕封碑文碑)	91
圖 2-3 雷公火戰役戰況圖	92
圖 2-4 1897 年通事領域範圍示意	98
圖 2-5 1896 年新武路坑略圖	99
圖 2-6 以集集為焦點的南向視角	104
圖 2-7 穿著布農服飾的婦女	105
圖 2-8 何壽往來大里廚社推估路線	107
圖 2-9 1896 年新武路坑高山蕃地巡視復命書	110
圖 2-10 疑為日警探險隊的布農部落留影	113
圖 2-11 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	120
圖 2-12 任職於里壠支廳時期的何昧	121
圖 2-13 何氏全家合影	122
圖 2-14 里壠山駐在所時期的巡查何昧與下屬	123
圖 2-15 何昧夫婦合影	124
圖 2-16 擔任巡查時以腳踏車巡邏	125
圖 2-17 與親友合影於天龍鐵線橋	126
圖 2-18 穿著體面之何昧及其友人	127
圖 2-19 何昧職涯晚期的勤務合影	128
圖 2-20 民國 58 年春節何昧全家福	129
圖 2-21 何昧晚年胞妹來訪	130
圖 2-22 關於花東輕便鐵道興築工事原住民勞動管理之意見書	132
圖 2-23 東 5 線，山麓地帶古戰場	134
圖 2-24 霧鹿部落空拍圖	146
圖 2-25 Lanihu 復仇隊可能的伏擊地點	147
圖 2-26 1920 年代末霧鹿社布農族改造槍械	149
圖 2-27 カシバナ事件 (Qasipanan) 紀念碑	151
圖 2-28 1914-1915 年區域事變空間示意	152
圖 2-29 新設「里壠支廳」管內範圍	153
圖 2-30 山麓警備線通報事故趨勢	155
圖 2-31 遠距離包圍警備網示意	156
圖 2-32 昭和 4 年 (1929) Aziman Sikin 與官方懇談見面會	160
圖 2-33 ブルブル駐在所 (Bulbul)	161
圖 2-34 小林正樹會見 Dahu Ali 剪報	165
圖 2-35 Aziman Sikin 之女 Puni 的少女時期	168
圖 2-36 成為「理蕃」樣板	168
圖 2-37 Aziman Sikin 家屋	169
圖 2-38 何昧領隊的測量勤務隊與溪底吊橋	170

圖 2-39 何昧領隊的測量勤務隊山頭合影	171
圖 2-40 攜行測量器具的調查隊伍	171
圖 2-41 高海拔地區勤務之現地宿營	172
圖 2-42 勤前出發合影	173
圖 2-43 測量人伕勤務隊於黑水塘留影	175
圖 2-44 向陽森林遊樂區嘉明湖步道內的黑水塘	176
圖 2-45 昭和 8 年 (1933) 里壠測量區三角測量路徑推定	177
圖 2-46 一張居高臨下的紀念照	178
圖 2-47 向陽山東南稜中華電信基地台	178
圖 2-48 新武呂溪下游的視野	179
圖 2-49 新武呂溪上游的視野	179
圖 2-50 《臺東廳管內行政區劃圖》(1931)	180
圖 2-51 都鑾山社集團移住宣誓式會場	187
圖 2-52 參與移住宣誓式的里壠仕紳	188
圖 2-53 內本鹿社 Salizan 率領族人宣誓	188
圖 2-54 國家凝視視野下的移住者	189
圖 2-55 貿易運輸與授產	191
圖 2-56 ブルブル教育所第一回生卒業記念寫真	193
圖 2-57 ブルブル教育所前穿著布農服飾男子	194
圖 2-58 公學校學生合影	195
圖 2-59 森太郎 (萬金) 前往臺灣神社	196
圖 2-60 參訪總督府博物館的畢業旅行	197
圖 2-61 《皇記 2600 年參訪北投溫泉》	197
圖 2-62 當時臺灣最潮的亞洲象瑪小姐	198
圖 2-63 一場日本內地人的夜間飲宴	199
圖 2-64 一場日本神話的戲劇演出	200
圖 2-65 里壠支廳前天長節表彰	200
圖 2-66 總督府前青年團代表會	201
圖 3-1 19-20 世紀卑南河流域布農族週邊族群分佈	206
圖 3-2 鄭氏三代家族男性戶長傳承關係	207
圖 3-3 推測可能為鄭森的影像	210
圖 3-4 六龜里事件/西來庵事件時序示意	211
圖 3-5 1915 年前後中央山脈南部事件空間彙整	212
圖 3-6 內本鹿警備線故平野治一郎遙拜所	216
圖 3-7 任職「臺北南警察署」署長時期的今澤正秋地方警視	219
圖 3-8 鄭森父子所開發的鹿野高台地區	222
圖 3-9 穿著內本鹿領袖服裝的鄭江水	224

圖 3-10 與內本鹿「總頭目」一家合影的鄭江水	224
圖 3-11 1930 年臺東廳領袖家族赴總督府參訪	225
圖 3-12 移住都鑾山後的合影	226
圖 3-13 戰後 Salizan 家族合影	226
圖 3-14 由鄭江水到平山江一郎的職業生涯	227
圖 3-15 青年時期穿著全套西服的鄭江水半身肖像	228
圖 3-16 報載鄭江水升任巡查	229
圖 3-17 於壽駐在所的勤務留影	229
圖 3-18 擔任巡查後的肖像攝影	230
圖 3-19 鄭江水語言考試合格證書	230
圖 3-20 里壠支廳ブルブル蕃語講習終了式紀念	233
圖 3-21 江口貞吉《花蓮港蕃語集》警察勤務對話	234
圖 3-22 日本時代後期鄭江水職務名片	234
圖 3-23 里壠街上的網球場	235
圖 3-24 「理蕃文學」家本間善庫	237
圖 3-25 關山越道路之勝景	237
圖 3-26 本間善庫巡視マテングル砲台 (Bacingul) 周邊	238
圖 3-27 マテングル砲台 (Bacingul) 巡視與內部配置	239
圖 3-28 新武路布農族人的飛行見學	240
圖 3-29 警備線上的蕃地警備員	240
圖 3-30 ブルブル砲台 (Bulbul) 及サクサク砲台 (Saksak) 舊照	241
圖 3-31 三座砲台現地與 Saksak 高地空拍	242
圖 3-32 海拔最高的兩座駐在所：關山/溪頭	243
圖 3-33 疑為戒莫斯/利稻駐在所	243
圖 3-34 天龍鐵線橋與ブルブル駐在所 (Bulbul/霧鹿)	244
圖 3-35 檢閱三吋野戰砲的古藤里壠支廳長	245
圖 3-36 駐在所視導慰問紀念寫真	246
圖 3-37 陪同長官部落巡視紀念	247
圖 3-38 未知的大型據點式警察機關	248
圖 3-39 安撫小孩的巡查大人	248
圖 3-40 充滿肅殺氣氛的群眾召集	250
圖 3-41 大關山事件中遭難的 Lamata Sinsin 與 Talum Suqluman 家族	251
圖 3-42 大關山事件相關地點	254
圖 3-43 大關山事件相關資料	256
圖 3-44 內本鹿事件檔案影像	258
圖 3-45 臺東廳下領袖家族集合	259
圖 3-46 獲頒頭目章與善行獎章、表彰狀的領袖頭人	259

圖 3-47 頭目章及理蕃善行章樣式	260
圖 3-48 教育所學童合影	262
圖 3-49 ハイトトワン農業講習所 (Haitutuan/海端) 與學生勞動	263
圖 3-50 打破與再結構的身體規訓與社會距離：觀光行旅與運動競技	264
圖 3-51 跨地域組團的臺灣神社參拜	266
圖 3-52 1940 年代前後原住民族社會劇變的開端	268
圖 3-53 部落女青年組織	269
圖 3-54 內本鹿上的常盤青年團	271
圖 3-55 臺東在鄉的勤行報國青年隊	272
圖 3-56 昭和 14 年，身著國民服的燦爛少年	273
圖 3-57 女性的國民服半身肖像	273
圖 3-58 奈良興福寺外的鹿群	274
圖 3-59 同僚所贈與之相片	275
圖 3-60 奉召出征的同僚	275
圖 3-61 武德殿前的關山郡高砂義勇隊員	278
圖 3-62 第一回高砂義勇隊編成	279
圖 3-63 1942 年春，關山郡挺身報國隊送行	279
圖 3-64 由菲律賓戰地帶回來的寫真	280
圖 3-65 菲律賓戰地私人合影	281
圖 3-66 1943 年夏季的出征送行	282
圖 3-67 關山郡警察課前的送行留念	283
圖 3-68 第六回高砂義勇隊紀念攝影	283
圖 3-69 戰後繼續擔任警察工作的鄭江水	285
圖 3-70 警幹班再訓練期間留影	287
圖 3-71 戰後警察工作掠影	288
圖 3-72 新武呂鐵橋的生命史三階段	289
圖 3-73 里壠一號石堤竣工	291
圖 3-74 深入山地查獲美軍失事飛機槍械	292
圖 3-75 武陵村家宅落成	293
圖 3-76 鹿野大圳工程施作	293
圖 3-77 武陵村水道落成典禮	294
圖 3-78 延平鄉公所辦公廳及桃源分駐所落成紀念	295
圖 3-79 山地鄉：戰後初期的原住民族地區可視化階段成果	296
圖 3-80 推動原住民族行政的山地行政指導室	297
圖 3-81 鄭江水偕其妻胡照蘭 Tanivu Istanda 留影	302
圖 3-82 片面且具象化的「改進前後」宣傳	303
圖 3-83 臺灣省各縣山地推動國語調查統計	304

圖 3- 84 臺東縣武陵國校民教班結業留念	305
圖 3- 85 戒嚴體制夾縫下的山地警察	306
圖 3- 86 保安司令報手抄命令	307
圖 3- 87 延平鄉管內自衛槍枝登記完了紀念	309
圖 3- 88 關山警察分局失槍搜查隊員留念	310
圖 3- 89 被當局視為失槍案主導者的古銀財（川上氏/Takiscibanan 氏 族）	311
圖 3- 90 由鄭江水提出的利稻/霧鹿兩村移住案	312
圖 3- 91 鄭江水晚年故友來訪	313
圖 4- 1 佐久間財團設置條例	326
圖 4- 2 日本時代臺灣重要蒐藏家尾崎秀真	329
圖 4- 3 周邊地區關係（臺灣西南部丘陵平原視角）	331
圖 4- 4 周邊地區關係（正東向西視角）	332
圖 4- 5 周邊地區關係（坐南朝北視角）	333
圖 4- 6 周邊地區關係（與北方鄰接關係）	333
圖 4- 7 來源地與鄰接機關的空間關係	334
圖 4- 8 霧鹿社周邊理蕃機關設施	335
圖 4- 9 新武路社/Saksak 社周邊理蕃機關設施	336
圖 4- 10 位於匯流口的新武部落	336
圖 4- 11 海端社周邊理蕃機關設施	337
圖 4- 12 內本鹿社周邊理蕃機關設施	338
圖 4- 13 2020 年霧鹿 <i>pasibutbut</i> （祈禱小米豐收歌）	342
圖 4- 14 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	345
圖 4- 15 園區正射空拍影像	346
圖 4- 16 開館初五大社群家屋等比例模型	347
圖 4- 17 耆老前往臺博館參與返鄉文物啟運儀式	351
圖 4- 18 辦理鄉內聯合射耳祭活動的人潮	352
圖 4- 19 文化館所承辦的鄉內技藝研習課	353
圖 4- 20 新社岩棺返回原址的噶瑪蘭儀式	356
圖 4- 21 臺大人類學博物館的接觸地帶	357
圖 4- 22 兩場儀式中豐富的文化符碼	358
圖 4- 23 《 <i>Kulumah in</i> 回家了！》展覽海報	359
圖 4- 24 焦點展品：Aliman 的獵首刀	361
圖 4- 25 於海端館會議室召開的原住民族狩獵權利座談	363
圖 4- 26 サクサク社（Saksak）頭目兄弟	365
圖 4- 27 2015 文物啟運記者會由胡金娘女士舉行儀式	367
圖 4- 28 鎂光燈外的儀式準備	368

圖 4-29 送別物/靈儀式	369
左圖 4-30 坑頭社婦女的纏頭巾樣式	371
右圖 4-31 霧鹿青年 Ibu 所重製的纏頭巾	371
圖 4-32 烈日疊影：何昧典藏早期海端鄉影像故事展	372
圖 4-33 東區聯合策展工作坊海端場	373
圖 4-34 創造出「七步走，找東 C」聯合策展的七館夥伴	374
圖 4-35 夥伴們相互參與彼此館舍開幕	376
圖 4-36 海端鄉境內三座抗日紀念碑	377
圖 4-37 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	381
圖 4-38 東布青創始六人小組	382
圖 4-39 為青少年埋下一顆文化的種子	383
圖 4-40 鹿鳴巴尼青年空間	384
圖 4-41 Dalah 拜訪小組	384
圖 4-42 「愛湧現」計畫說明會於崁頂 3062 空間	386
圖 4-43 戶口資料與家族史詮釋工作坊熱鬧的氣氛	389
圖 4-44 計畫所採錄家族記憶故事的圖文書	390
圖 4-45 「烈日疊影」策展團隊組成	391
圖 4-46 展示單元架構圖	392
圖 4-47 展覽空間與動線安排	393
圖 4-48 「烈日疊影」展示色彩計畫	394
圖 4-49 烈日疊影展覽當中 C 位的端景語言	395
圖 4-50 觀點視角的差異：沈浸式端景設計	396
圖 4-51 單元「治理」實況全景視圖	397
圖 4-52 訴諸同理的典藏方法教育推廣	398
圖 4-53 由館員擔當展板美編製作與文案校對	400
圖 4-54 各種實體展示物件	401
圖 4-55 每週固定舉辦的策展進度會議	402
圖 4-56 館員親力親為的佈展過程	402
圖 4-57 開幕式上公開簽署授權	403
圖 4-58 開幕後與本論文主角後裔合影	403
圖 4-59 蔡英文總統蒞臨觀展	404
圖 4-60 何豐國先生感想圖文書	407
圖 4-61 替換的新文案	409
圖 4-62 將整棟館舍作為烈日疊影的戲劇導覽舞台	411
圖 5-1 文化動態顯相化過程概念示意	417

表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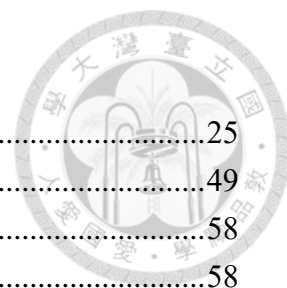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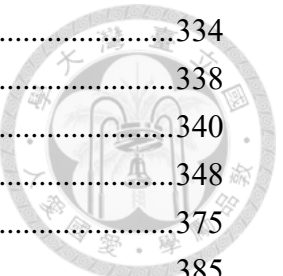


表 1-1 民族分類之改訂	25
表 1-2 部落核定公告清單	49
表 1-3 ZGS-001 相冊內容規格統計一覽	58
表 1-4 ZGS-002 相冊內容規格統計一覽	58
表 1-5 ZGS-003 相冊內容規格統計一覽	59
表 2-1 昭和 12 年統計狩獵物產值（單位：日圓）	82
表 2-2 臺東直隸州時期正副社長給銀	86
表 2-3 臺東直隸州時期「高山番」通事管轄區域彙整	88
表 2-4 樺山資紀總督任內的撫墾署制	90
表 2-5 1896 年歸順庄社總理社長略表	93
表 2-6 番社戶口通事社長一覽表（1897.9）	95
表 2-7 通事所轄範圍（1897）	97
表 2-8 《里隴庄附近殺害事件及高山蕃地巡視》件新武路蕃社一覽 ..	99
表 2-9 森丑之助《ぶぬん蕃語集》的地理紀錄	116
表 2-10 1911-1913 間日方交戰協調一覽	133
表 2-11 1916-1919 年間臺東廳方面警備線周邊戰鬥及意外通報	154
表 2-12 金川又次郎參與地方協商談判事務	163
表 2-13 卑南河流域森林計畫事業作業時序彙整	173
表 2-14 卑南河流域森林事業計畫實施內容	174
表 2-15 《高砂族調查書》〈蕃社概況〉里壠支廳下各社	181
表 2-16 《蕃人所要地調查》集團移住分類原則	183
表 2-17 卑南河流域布農人集團移住	185
表 3-1 內本鹿通事 14 人動態	213
表 3-2 內本鹿探勘行動大要	214
表 3-3 兼掌通譯等級津貼金額	232
表 3-4 歷次高砂族派遣軍彙整	277
表 3-5 中華民國政府時期履歷	286
表 3-6 海端鄉布農氏族與漢姓對照	299
表 3-7 布農族親族組織的分類意義與功能	300
表 4-1 里壠支廳/關山郡歷任首長官階	323
表 4-2 日治中後期警備線推進新設單位	325
表 4-3 蕃族品蒐集計畫書品名	327
表 4-4 來源地件數彙整	330

表 4-5 來源地與鄰接機關的整理	334
表 4-6 來源者及其物件	338
表 4-7 可考據的物件提供者	340
表 4-8 海端館歷年展示	348
表 4-9 原住民族地方館東區聯合策展各館主題	375
表 4-10 東布青學校與 Palihansiap 知道論壇歷年活動	385
表 4-11 「讓愛湧現」：臺東布農的家族回憶錄辦理工作坊系列課程	387
表 4-12 布農人相關歷史詞彙表	410
表 5-1 本論文具體研究貢獻	425



譯註凡例



為本論文研究所引用各式史料撰稿的基本譯註格式說明，原則在於：1.如實反應史料用語的脈絡 2.參照當代使用者習慣。

一、布農文字系統：以布農語當中的「郡社群」(Is-bubukun) 為紀錄語言，係因本流域以郡社群語言使用者比例為多，再者筆者田野語言學習以及家族社群身份，亦屬之。故如涉及布農文譯音，皆以郡社群為主，但如史料引用，若有其他語群特色，將如實呈現，反應當時的紀錄脈絡。比如「ガイモス社 (Kaimus/戒莫斯)」，其第一個子音為巒社群的 K，如以當地郡社群發音應為 H (Haimus)，此應為當時日本人布農嚮導所屬社群身份影響，在本文使用史料的段落脈絡裡，將照本使用，不做變動。

二、郡社群布農文字母一覽表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105 年修訂版)

輔音					
發音位置	書寫系統	國際音標	發音位置	書寫系統	國際音標
雙唇塞音 (清)	p	p	唇齒擦音 (濁)	s	s
雙唇塞音 (濁)	b	b	舌尖擦音 (清)	z	ð
舌尖塞音 (清)	t	t	舌根擦音 (清)	h	x
舌尖塞音 (濁)	d	d	小舌擦音 (清)		χ
舌根塞音 (清)	k	k	雙唇鼻音	m	m
小舌塞音 (清)	無	q	舌尖鼻音	n	n
喉塞音 (清)	·	ʔ	舌根鼻音	ng	ng
舌尖塞擦音 (清)	c	ts	舌尖邊音	l	l 或 ł
舌尖塞擦音 (濁)		tc			
元音					
前高元音	i	i	前中元音	無	e
央低元音	a	a	央中元音	無	ə

					
後高元音	u	u	後中元音	無	o

另有雙元音：ai, au, ia, iu, ua, ui, aa, uu, ii。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中心。

三、華語對譯：為彰顯原住民族一般名詞使用之優先性，本文格式以「原住民族詞彙」（一般名詞採斜體；專有名詞採正體，首字母大寫）為優先，後連圓形括號內加註華語翻譯或說明。例如：*asu*（狗）、*habang*（貫頭背心）。

四、特殊用詞：史料用語如「蕃人」、「蕃地」或者「山地」云云，筆者以括號方式標註使用。這類特殊用詞，係該時空背景之習慣用語，究其延伸而來的語用脈絡，確實具深刻的歧視、他者化、污名認同等意義，非當代社會應繼續使用、認同的語彙，當需廢棄。

然而，考量本研究「解殖民歷史爬梳」企圖，筆者仍決定延用此一類詞彙時維持原型，目的正為揭露當時使用背景，係建立於外來殖民文字書寫系統，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種族主義歧視、特殊化。如一概簡化為「原住民族」，例如將「理蕃政策」以「原住民族政策」瓜代，一來讓後續研究者無從找到原始史料出處來源，在研究工作及檔案文獻公共化方面多有不便，反不利解殖民溯源研究；二來，無法凸顯不同時代用語的根本差異，使用「蕃人」、「番社」一詞的「他者化」，與「原住民族」一詞所表徵的主體性，全然不同。筆者以為，予以泯滅文字上的差異，讓「原住民族」一詞過於廣泛的涵括前殖民時期的語用、語意及符號性，也是對於原住民族社會運動者的不敬。

故筆者沿用該類特殊歷史用詞，絕非具有任何的歧視意圖；反之，藉由如實使用，揭露其詞彙變遷的軌跡，批判與反思殖民的歷程與各種日常滲透，才為真正的目的。

五、年代統稱：本文統一將西元 1895 年以前「大清帝國」治理時期，稱「大清

國時代」；西元 1895-1945 年的日本國治理時期，依布農族人習慣 (min-Lipuu)，稱「日本時代」；西元 1945 年以後，稱「中華民國時代」，按文字使用脈絡，兼用「國民政府」(*1947 年行憲之前)、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政府、「戰後」等語。



六、年號：大清國時代與日本時代具有年號者，如實簡化換算並反映史料記錄，以年號在前，西元紀年於括號內顯示之格式書寫，例如：光緒 14 年(1888)、昭和 7 年(1932)等；中華民國紀年亦比照辦理，民國 38 年(1949)等。如在政權轉換時期，如日本國取得臺灣治權的光緒 21 年、明治 28 年，除個別文脈使用外，統一採西元紀年的 1895 年為簡化，不另做對照。

七、地名：可以區分成兩種文字使用方式，當代的習慣使用及史料引徵：

(一) 當代布農語地名 (現今華語使用 / 日語史料)，例如：Bulbul (霧鹿 / ブルブル)

(二) 如為史料引徵，原則以史料原始使用方法為優先。基本格式採：原文史料地名 (布農文校對 / 現今華語通用)，如超過一種以上布農文記音應盡量並列，而若古地名現不可考，則省略說明，例如：

1. マテングル砲台 (Bacingul / 摩天)
2. エバコ警察駐在所 (Ivauvu, I-vahu / 下馬)
3. 下仙路社

(三) 為保護當事人隱私權利，戶口本籍地號資料等酌予模糊化處理。

1. 布農人名：以布農文拼讀之，不另翻譯華語。為史料所採錄，如可識別出正確使用的布農人名，則直接校正後使用；因故無法對照當代族人所習慣者，則留用原文記錄，並在括號內以羅馬拼音方式標註。又如華文史料、碑拓紀念物等已有華語翻譯，則保留之；至於目前通俗使用的人物名，如「阿里曼西肯」等，於第一次出現時加註說明，後仍以布農文為優先使用。例如：Lituan

Lanihu

2. ブライ (Purai)
3. 「拉瑪他星星紀念碑」
4. 阿里曼西肯→Aliman Sikin



八、族稱：本文內各族屬 (ethnicity)，以「族」作為華語描述，例如：布農

族、阿美族、漢族，平埔諸族若以集體著稱者則稱「平埔族群」；而指涉特定地域的住民時，則稱「人」，例如：內本鹿人、六龜人、七腳川人。

九、影像授權：最後，本論文所涉及的老相片，皆已降解析度保護，可於學術範圍下合理使用，但禁止各種非授權商業使用。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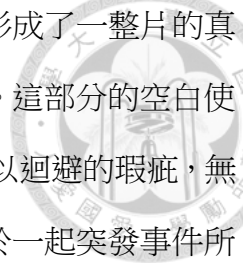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017 年夏天，甫通過博士資格考後，筆者便迫不及待地離開臺北，回到/來到臺東縣海端鄉—位於臺東縱谷最北方，鄰接中央山脈的布農原鄉開展接下來的研究。當時所通過論文研究計畫《Kulumah in (回家了)—以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文化館與區域文化事業的動態顯相過程為例》，筆者以「文化動態顯相化」(cultural dynamic embodiment process) 形容當代情境下，抽象文化概念、歷史敘事、神話思維，依歷史物件所具有的索引性質，讓物與人相互為主體的關係反射出靈光，從而由殖民歷史斷面中顯現而出，迴盪出一條當代原住民族的「復返」之路。

如此研究方向，一方面來自筆者求學經驗，自 2000 年代初期即參與了都會大學校園裡的原住民族學生社團，並涉入文化/社會生活與政治運動的生命共感經驗。另一方面，自 2016 年開始，筆者與其餘 5 位剛畢業返鄉的布農青年，創辦「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東布青)，宗旨在於希望能建立一青年部落工作者彼此協力、分享資源的平台，「讓一群人的溫暖，取代一個人孤單」，從而開啟了一系列包括月桃、苧麻工藝、環境生態知識、傳統領域與舊部落/舊社考古的社區營造計畫，筆者在期間的職責主要是肩負著調查研究的策劃與執行工作。

當筆者不斷來回北國與縱谷之際，獲得時任臺東縣桃源國小校長鄭漢文先生的邀請，參與了一支由年輕學者與地方返鄉青年所組成的調查團，承接海端鄉公所計畫，進行《海端鄉志》的編纂，而筆者分配到了〈歷史篇〉與〈經濟篇〉的主筆工作，開始有系統地投入各類文獻史料的蒐集，與田野調查反覆驗證的工作。第一次面對與海端有關史料檔案的震撼，來自大正 5 年 (1916) 由臺灣總督府警務課出版的《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這份經過詳盡實地測繪全臺各地原住民族地區，預計作為「理蕃事業」方針的指揮總圖，在新武呂溪上游與內本鹿等卑



南溪流域布農族地方，相當今日的海端鄉與延平鄉的範圍，卻形成了一整片的真空，對比鄰接區域密密麻麻的等高線，顯得特別的突兀與蒼白。這部分的空白使總督府欲以科學化製圖準確建立全島一統的治理圖像，有了難以迴避的瑕疵，無法在中央山脈高地落下完整封閉曲線，而這樣的失敗，則來自於一起突發事件所致，當時進行測量的技師志田梅太郎為 **Bacingul**（摩天）當地布農族人狙殺，製圖工作因故無法繼續完成。由視覺化角度來看，地形圖的這片「空白」，無疑是族人面對現代國家機器意欲透過可視化（legibility）工程，掌控入侵/宰制原住民族地區路徑的否決，從而具有符號學的價值與效果。這片「空白」如何成為全臺灣最後為現代國家宰制之處的歷史過程，則成為本論文最重要的研究動機之一。

2017 年 2 月份，一位老家在臺東縣鹿野鄉的何姓民眾，帶來家中所藏的老相片到海端館，想和館員討論幾張相片與館方於廊道所展示的老相片之間的關係。2018 年 4 月份，何先生再次來館拜訪，這次何先生帶來更完整的系列相片，同時也有了更多的訊息，筆者接獲訊息便立刻來館協助檢視，當時雖然尚無法完全解析影像裡頭的故事內容，卻認識到這批由何先生的祖父：日本時代擔任警察的「何味」，其所收藏保存的相片，對於卑南溪流域布農族人的近代史而言，應該具有相當高的意義與研究價值，從而取得持有者授權後，依據數位典藏的規範準則進行相片數位化工作，原件則由何先生帶回收藏，期待後續的研究甚至策展。

2019 年底，海端館在《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跨域輔導與改善計畫》下，和其他 6 間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舉辦聯合策展，該館決以何味所典藏的這批老相片為主題，進行深入的研究與策展工作，筆者也於翌年開始完整的參與了研究與策展的過程。2020 年中，調研與策展並行緊鑼密鼓地工作過程時，獲知海端館館員 **Buni** 居住於延平鄉的親人也曾在日本時代擔任過警察，並同樣保存了不少的老相片，這批由「鄭江水」先生所留存的影像，便於 2021 年進行了影像內容的解析工作，與「何味」先生的老相片共同成為筆者論文的基本研究材料。

筆者在進行老相片內容解析時，為求慎重驗證，也對兩家族歷史淵源進行探

討，由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資料與相關警察檔案，認識到兩家族獨特的「中介性」。分別來自南投集集與高雄六龜，輾轉定居於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至少於 19 世紀末便長期擔當地方商貿往來的角色，且不時出現於日治初期的「理蕃」文獻裡。這啟發筆者第二項研究動機：如《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的空白，象徵著國家可視性工程的挫敗，而這樣的空白後來是誰填充起來？兩批歷史影像內容與家族故事的研究成果，似乎能夠提供些許啟示。

回到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的初衷，以兩批歷史影像的出土、研究與策展歷程，表達筆者所意欲探討的復返之路。影像具有高度的視覺索引性質，透過逐幀審視謹慎的考證研究，拼湊出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近代史輪廓；並且藉由兩家族歷史，探討中介者或中間人，在結構當中能動的角色。這些研究考證，則回饋到海博物館裡的策展工作裡頭，成為展示設計的語言，開放為觀眾鋪設一個眾聲喧嘩的「接觸地帶」。

第二節 問題意識與先行研究

一、問題意識與研究主題網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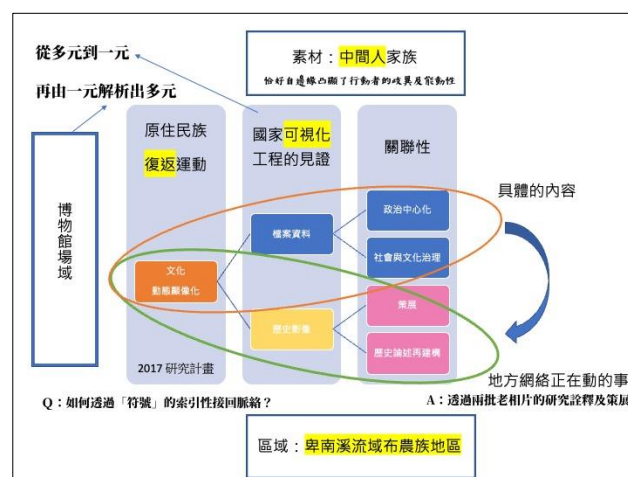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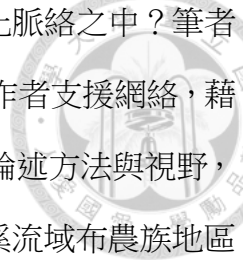


圖 1-1 論文問題意識網絡關係

本研究問題意識借分析概念、研究素材，可參見圖 1-1 網絡分析，筆者以「文化顯象化」(cultural dynamic embodiment process) 的概念為出發，探討當代的原



住民族地方社會，如何透過「符號」的索引性，接回其社會文化脈絡之中？筆者經過 5 年的參與研究，提出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工作者支援網絡，藉由兩批老相片研究詮釋以及各項策展工作，嘗試建立新的歷史論述方法與視野，目的便在於於當代的後殖民氛圍下，部分解構（或解析）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近代殖民史所遭逢的各種力量，筆者將這些仍具有實驗性質的行動，作為世界原住民族復返運動的一環。

而筆者論文裡所涉及的「殖民歷程」解析，實質上就是這兩批歷史影像以及檔案史料研究（與田野調查）所呈現，近代國家可視化（legibility）工程的具體見證，涉及將「多元化為一元」，讓地方的政治、社會、親屬、宗教、經濟逐一修改為國家評估治理的視野裡頭，可識別、能理解的內容，再按照其國家治理的原則訂定治理的具體手段，由地方加以執行；對於原先擁有固有主權（inherent sovereignty）的原住民族而言，這一個過程並不盡然是自願的，經常是透過國家機器的強勢武力制壓，建立全面性宰制系統後發生，而這便是發生在國際法承認下主權國家內部的一種殖民形式，帶來了原住民族身心靈上遭逢的苦難及壓抑。

筆者與夥伴們藉由在博物館（#海端館/#地方原民館/#類博物館機構）裡頭的工作：典藏研究、展示教育，將歷史影像作為叫喚過去的介面，拼湊抽象的口述與文字歷史背後的故事，重新鋪排援引規劃設計的手法，持續在中央山脈的這一個小地方，向預期的受眾（鄉民、原住民族族親、臺灣大社會民眾、外國人）投送訊息：一齊解構既成的「一元」虛象，正視「多元」的本質。

至於前述歷史影像原持有者的家族史也相當具有高度的歷史意義，都是中央山脈東南段的通事/社商家族，至少自 19 世紀下半葉，就成為這一個區域與外界互動、交換商貿的中介管道之一，三代與不同政權、性質各異的國家政體（大清國晚期、日本國、中華民國）打過交道，因其社會身份與工作屬性使然，具有混合的血緣身份、多元的語言能力、介於官方及被統治者間溝通橋樑，而成為區域結構裡頭能動性較高的行動者，是殖民秩序建立最基層的行動者，雖看似為殖民

代理人，協助了地方可視化工程的推進，實又在各方面有為原住民族爭取權益的代表身份，暫以「中介」描述其位居多元主權間隙裡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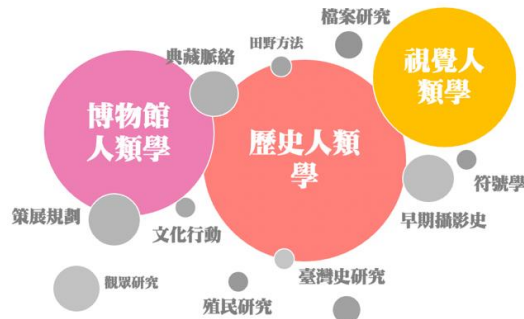


圖 1-2 本研究相關領域

由此，本論文研究領域關聯，如圖 1-2 所示，至少包括了博物館人類學、歷史人類學（歷史學），方法上則涉及了視覺人類學影像分析。藉由材料所延伸連結的，還包括了臺灣早期攝影史、臺灣史（19 世紀末-20 世紀中）、原住民族當代文化事業（地方原民館）、博物館典藏研究等。筆者綜合整理了上述的研究問題意識，提示了論文主要的分析概念，接續下文先行研究：

1. **原住民族復返運動**：在大的世界後殖民運動背景下，原住民族社會也於 1980 年代後開展了豐富且極具動能的解殖民運動，文化韌性在殖民階段雖然曾遭逢各式的打壓禁絕，卻在當代的復振運動當中，藉由各種社會實驗重新連結與再脈絡化一些已然消失、斷裂、或隱晦目光下仍持續的事物。
2. **博物館再現**：博物館作為場域，得以成為各方（國家、從業人員、源出社群、觀眾、各族裔群體、各行各業、不同的社會階級等等）的「接觸地帶」，具有高度中介性質。80 年代後新博物館學發展下，更發生了去殖民化的典範轉移，有了展覽/研究敘事修正的可能，面對物件/客體的各種再現實驗，成為新博物館研究的關鍵主題。本研究關注在博物館脈絡下，物件如何藉由其再見的索引性，脈絡化其復返的狀態。


3. **可視化 (legibility)**：為了達到更高的治理效率、妥善地分配治理資源，近代自民族國家興起後，藉由地圖、度量衡、國家語言、人民編組、社會統計等方法，讓複雜社會生活現象簡單化，聚焦為國家可理解的材料。



二、研究理論回顧

(一) 復返與原住民族運動

本論文的緣起與意欲解決的命題，來自 James Clifford (2013) 所探討的世界性原住民族的「復返」運動。「復返」(return) 的概念來自去殖民運動裡的後現代社會裡，曾經在殖民情境裡經歷去脈絡化的文化樣貌，如何持續或重新連結？在 Clifford 對於世界性原住民現象的觀察裡，他提出在 80 年代以降的原住民族復興運動以前，在那個世代之前，人們認為原住民族的差異性存在，將在同化或涵化的殖民歷程中消亡。事實上，在 20 世紀末期有不少原住民從深根且具有適應力的傳統中取材，將那些被破壞的、斷裂的、殘破的生活方式，重新改編與重組 (James Clifford 2017[2013]:9)。也就是說，「復返」的概念可用於描述在解殖運動下，認同作為一種心理動力，藉由「恢復」或者「再創造」等途徑，重新連結身份、認同、具體文化內容，和已漸去脈絡化的當代情境。James Clifford 認為這是一種在錯綜複雜的後現代性裡另闢蹊徑的方法，也說明了文化實為一個變化中的過程 (謝博剛 2020:3-4)。而若原住民族的當代，以復返作為方法取徑，而此一「路徑」(route) 的概念，在 James Clifford 的思考中，與典出自尤太史的「離散」(diaspora)，實則關係緊密。用於形容一群離開但又回不去的人，透過「根源」(roots) 與「路徑」(routes) 等修辭建構出社區意識與團結力，維繫他們的認同。而在如此離散經驗中，現居的「這裏」(here) 與祖源的「那裏」(there) 之間的共存關係，乃透過一種反目的論的時間性連結在一起的；也就是說，線性的歷史是被中斷的，現在一直在過去的陰影之下，而這個過去同時也是個想望卻受阻的未來 (James Clifford 2019 [1997]:309, 327)。



因此，建構出由「離散」→「路徑」→「復返」這一路模型，是 James Clifford 所認知，原住民族在帝國主義年代面對新舊帝國主義者、工業資本主義等殖民情境，以及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威爾遜式「民族自決」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前殖民國家獨立浪潮影響，即便曾經歷了時空向度上的離散¹，人群曾被打散、文化成為客體化的符號、博物館的典藏，但卻在離散過程裡交錯暗示出復返的路徑，不斷地修正與偏移的路徑裡，產生了連結過去（past）與現在（present）與未來（future）；這裏（here）、那裏（there）的孔隙，或者是得以藉由知識與意識上的裝配（assemblage），持續滾動實踐著後現代裡頭的原住民族性（indigeneity）。不過要討論「復返」，這個似乎暗示性的「返」，要回到什麼樣的地方？召喚著什麼性質的浮現？筆者接續以原住民族運動者、國際法學研究者，所提出的「原住民族主權」概念加以釐清。

(二) 原住民族主權與國際法

原住民族籍學者 James Anaya 任教於美國亞利桑那大學法學院，致力於原住民族人權與主權研究。2004 年出版《國際法中的原住民族》一書，探討原住民族主權在國際法中的定位，在其第一章說明 20 世紀中葉以前國際法歷程，提供了法律史背景，作者將之界定分期：a. 文藝復興後的早期自然法學派；b. 歐洲民族國家體系與國際法；c. 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擴張時期的實證主義法學派。在不同時序中，原住民族的主權從自然法的肯認，到實證主義法學派的否認，呈現出逐漸衰弱的傾向，這與歷史上殖民主義擴張與固定化有著相當深的關聯。

地理大發現，促成歐洲人的接觸經驗，從而產生問題：a. 如何解釋「他者」；b. 如何處分「新世界」，兩個問題迅速結合成「殖民模式的合法性與道德性的辯論」，回應「新世界」原住民族因殖民主義所造成的悲慘境地。16 世紀初期的多明尼加神父 Casas 與 Salamanca 大學神學教授 Vitoria，啟發自基督教神學中人道

¹ 比如在美國的脈絡底下為美國原住民保留區，而在臺灣則是依臺灣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建議參照美國保留區制度，而產生 1930 年代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實施的「集團移住」工作。

主義，被理解有一基準性規範，獨立高於實證法。早期的自然法學派的法律框架被視為得包含所有層次人類互動的整合性規範法律。如此，判斷美洲原住民族權利和地位的先決問題，就在於他們是不是理性的人類。Vitoria 的答案是肯定的，由此他認為西班牙君王與教廷之間的私相授受。不能成為西班牙人取得對原住民族土地統治的基礎，原住民族對於他自己的土地有其自然的權利。17 世紀「國際法之父」的 Gratius 延續了 Vitoria 的概念，但他認為自然法中的宗教概念應抽離，從而合法佔有原住民族土地的「正義戰爭」三項合法正當性來自於：a.防禦；b. 回復財產；c.懲罰。由此完備了法理上取得殖民者主權正當性的預備，並在後續侵蝕、取代原住民族的固有主權（inherent sovereignty）。

民族國家體系出現，使西方法制架構對於如何看待原住民族權利的法律論述有了進一步的修訂。1648 年 Westphalia 條約的簽訂開啟了獨立主權國家的時代，Hobbs 便說明了「國家」如同「個人」也擁有它的自然權利。從而在民族國家的建立浪潮中，也陸續建構了以「國家」為焦點的「國際法律體系」。18 世紀法學家 Vattel 提出「專屬管轄權」、「領土完整性」與「不干涉國內事務」為國際法的中心原則。其概念中，「國家」(state) 與「民族」(nation) 交替使用，在歐洲出現的民族體被認知為具政治意識的團體，從而獨立國家和民族體成為相互強化的概念和政治現象。前揭個人/國家觀點的二元論如何被應用於原住民族便成為首要之事。原住民族要擁有獨特社群的權利，必須被證明為「國家」或「國/民族體」，更精確地來說是「民族國家」，否則其將限縮為國家轄下單一的個體，而無從表明作為群體的自主權。19 世紀中依其法學思維，美國最高法院做出了一系列被稱為「Marshall 三部曲」的判例解釋，支持原住民族對於土地擁有固有的自然權利，而此權利不會只因為受到「新發現」而有減損，而需要透過自願的轉讓或實際的征服，才得以斷定原住民族是否已被剝奪其權利。

奠基於工業革命發展而對於市場與原料來源的渴求與競爭，西方新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迅速勃興。19 世紀末至 20 初興起的實證主義國際法，確立了殖民擴

張的法理基礎。原住民族在實證法的脈絡下已成為透明化，法學者競相消滅原住民族的主權問題，並淡化前期與原住民族訂定的條約意義。James Anaya 引用 Westlake 的《國際法原則理論》指出列強以區分「文明」與否的方式，將國際社會保留予「文明社會」，歐式政治架構理念與定居型生業是判斷「文明」的標準，從而排除原住民族作為國際法所適用之主體。同時，原住民族既不存在完整的領土、主權資格，過去訂定與實踐的條約關係亦不能算數，僅存道德價值而無約束力。Oppenheim (1920) 的《國際法》也建立了國家地位承認的本構論，說明國家地位要在獲得承認後才能在國際法存在，且不適用於「有組織的流浪部族」與未達到如「西方國家程度文明之地區」。

當代以實證法為主流的國際法架構下，託管制度曾經長期作為原住民族事務管理的方法。殖民者具有「保護」、「文明教化」的任務，「託管制度」適用於美洲地區（加拿大、美國、巴西、委內瑞拉、阿根廷），賦予地方政府、保留區、原住民管理官僚單位或教會系統進行「改造」工作。隨後擴及非洲與大洋洲地區。直到 1919 年，託管制度透過國際聯盟擴大範圍。1926 年更被理解為普通國際法的一部分，國家之間有國際法之義務而考量原住民族利益，而以託管方式遂行其教化。從而，瓦解其共有的土地所有權，並壓抑其文化實踐，拒絕了原住民族之主權地位。

(三) 「原住民族」在殖民歷史過程裡的浮現

Paul D. Barclay (2020 [2018]) 關於臺灣原住民族近代史的歷史研究《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 (1874-1945)》，對於筆者的論文思考及分析架構，相當具有啟發性。作者的研究所論證的，是在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的這一段時間，由於現代國家的進入，致使臺灣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化」的歷程。他認為，因著國家權力的介入，將臺灣建立成一個一般行政與特殊行政的總和地帶，納入一個新的國家政治空間的過程，產生了「原住民族」這樣具有意識且能動(*agentive*) 的歷史構造物，而這一個過程始自於晚清，但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獲得強化，以及

在一個高度帝國主義年代，國族建構過程的高度競爭下，所造成的附帶結果（保羅.D.巴克萊 2020[2018]：2, 4），其中的技術便是來自於「去領域化」（deterritorializing）和再領域化（reterritorializing）的操作。而 Barclay 也認為日本時代「蕃地行政」與族群完整性（ethnic integrity）論述的證明是相容的，後者運用了「族群」的概念瓦解了原有多元而歧異的地方主義（localism），人為的加工與建構結合了原有的結構，到了後殖民時期，再重新以原住民族主義（ethnonationalism）的形式重現（ibid:8）。

對於日本帝國本身而言，不啻於邊走邊整理出自己的現代民族國家建構路徑。19 世紀晚期到 20 世紀初之際，崇尚排他性主權的新興民族國家，正努力取代去中心化的網絡及既有流動且具有多重管轄權的國際體系（保羅.D.巴克萊 2020[2018]：24），希望能夠建立單一中央集權制的國家形體，且切合實際的地理實體。不過也由於地域、人群、行政效率、技術等等變數影響，在這個動態過程裏，原住民族地區往往成為暫時被捨棄、隔離的地方，逐待日漸透過戰爭消滅、同化主義或者重新塑造的方式，成為真正意義上的國民與國族之一。作者透過歷史學家本頓的概念，回前述 James Anaya 的提問：如果西方式的「開化」是國際法所承認主權實體的前提，那非西方式的社會該如何被承認？Paul 指出「準主權」（quasi-sovereignty）就是該套新秩序的解方，以臺灣的例子來看，便是讓高地的、內陸的住民，在以國家為核心的法律多元主義下，被建構為發展落後的「族群飛地」，被安置於特殊管轄當中（ibid：33）：「成為原住民」，一種準主權的空間「蕃地」。

Barclay 的研究也留意到了上述歷史過程裡行動者的視角。他引用了內田じゅん(2011)與 Daniel Richter(1988)的說法是「帝國的中間人」(brokers of empire)、「文化的中間人」(cultural brokers)，所指的就是包括頭目、通譯、交換業者等等，他們從原本居於政治經濟上的主宰地位，到了新的國際秩序裡頭，卻被取代或被賦予其他用途。筆者在進行對於何氏與鄭氏家族三代家族史的爬梳，自大清

國、日本帝國，再到中華民國三朝的轉折過程裡，特別有感於內田じゅん所指出：「『中間人』一詞能捕捉到他們在殖民者的媒介地位，他們既是殖民政權的代理人，也是人質」的見解。他們協調了統治者與被治理社群之間的溝通短路，彌補了現代國家發展過程裡，邊陲與首都間的領土整合。

綜合而言，Barclay 的研究在於探討讓民族國家與原住民族世界同時產生的過程與結構，他指出在帝國主義競爭的高速資本主義當中，建構國族的法律中心主義尚待鞏固，有一個夾縫於資本主義與民族主義的世界，是一個含糊不清的統治權之間的世界（或者緩衝地帶），而在這一個世界裡頭有著社群的族長領袖、通譯、從事貿易交換的業者、追捕者基層官僚、警丁隘勇、頭目以及其他遊走於疆界兩邊的人，透過「中間人」的身份讓政治上的自主與經濟上的互相依賴得以並存。與筆者亦欲透過中央山脈東南高地的案例，闡述中間人在治理結構上的能動性，實不謀而合。不過在筆者完成此一目標前，尚有兩件事情需要處理，即殖民者是透過什麼樣的技術，讓治理得以有效？其次是，筆者所運用的研究材料屬性，當置於何種的理論位置加以使用？

(四) 殖民歷程的國家可視化工程

19 世紀以來，基於韋伯式的官僚理性，建立對於被統治者人地的數據資料，並作為治理政策的基礎，以「可視化」(legibility) 作為分析術語，大概是筆者引用於分析工具的重要概念：殖民者的藍圖，是由誰來破壞，又是誰加以提供。James C. Scott (1998) 的研究，啟發了筆者對於國家治理術的視野。Scott 在其序言指出：

四處流動的人群，諸如東南亞游移的山田燒墾民族、遊牧民族、狩獵採集者、吉普賽人、流浪漢與無家可歸者、移動工匠小販、失聯移工/農奴等等，似乎自古以來便是「國家」的眼中釘，讓流動人口定居，則是長期的國家項目。(James Scott 1998：1)

他由此開始進行了國家如何讓其「定居化」的研究，他也認知到他所進行的，

其實是「國家如何讓它所看見的視野更加清晰」的討論，藉此得以重新安排人口使其符合，諸如稅收、徵兵與暴亂防治等國家的古典機能：「可視化」(legibility)成為了國家機器的核心問題。這樣狹窄的管道式視野(tunnel vision)最大的好處，便是在複雜與難以處理的事實前，能夠集中關注於有限的特徵。這樣的簡化又讓處於已位於視域中心的社會現象貌似更加的清晰，更容易估量與計算。簡化再加上重複的觀察，讓一些被選定的事實得以作出總體和概括的結論，形成高度抽象的知識，而讓操控這些事實成為可能 (Scott 1998 : 11)。

猶如德國的科學林業，原本富含著豐富在地知識，人與環境具有高度連結的森林系統，基於國家的開發，無論是作為貴族獵場或者作為國王的財政稅收來源，自 18 世紀以來開始有系統地將原生混合林改造為單一的人工林的趨勢，甚至這樣單純、井然有序、毫無其他雜木的視覺意象，也成為了「治理美學」。管理者不需要進入到森林，便能夠在圖表地圖上估量森林所帶來的財政效益。作者進而提出對於統治對象與環境的控制強化方法，包括固定的姓氏、度量衡的標準化、土地調查以及人口登記制度、自由租佃系統、語言與法律條文的標準化、城市規劃與運輸系統的組織等等，目的都是為國家治理創建出一個可視化與簡化 (simplification) 的視野，在此前提下，將排除各種複雜的、不清晰的、地方化的社會行動，代以他們所建構的標準化格式，讓其可由上至下的進行紀錄與監測。

在人類歷史發展的某一個階段，人們相信透過理性化與標準化，可以讓「國家」裡的社會/人民成為一個更清晰且方便管理的形式。Scott 將這樣發展的極致形容為極端現代主義 (high-modernist)，由科學啟蒙開始，在 1950 年代發展到了巔峰，無論左右派的政治立場，都有對於科學、技術至上的信仰者，認為透過科學便能掌握自然的規律，甚至能理性的重新設計社會秩序，透過國家權力的介入，便能夠為人們的工作習慣、生活方式、道德行為與世界觀帶來烏托邦式的變化。然而，正如德國的科學林業在第一輪的改造過程後，紛紛產生第二輪的成長衰退，原因不明，其緣故可能來自於環境系統的被破壞，原本在視野中心外的雜亂、無

效率，可能才是維持環境永續成長的關鍵因素，然而已然在可視化的過程裡被人為排除掉。Scott 指出這樣將一個尚未被完全理解的複雜關係體系和過程割開來，從而試圖得到單一工具價值的做法是非常危險的。Scott 的反思便在於，認識到 1950 年代蘇聯及其他第三世界國家在極端現代化發展歷程當中，所發生的人類社會危機，實根源自對這類治理術的依賴、獨裁的國家政體、與疲軟的公民社會。

松岡格（2018）的研究則更進一步地將 Scott 的研究推進到臺灣原住民族的近代史研究，希望能藉此釐清原住民族在臺灣大社會裡頭邊緣處境的根源。他認為西元 1970-80 年代臺灣的原住民族社會所面臨「複合性危機」，係由三項因素所構成：a.經濟面陷入了臺灣國家內部殖民狀態；b.文化面上自律性生產與再生產安定性的瓦解；c.最終導致社會自律性的喪失。他主張現代國家透過其殖民政策所實現的地方化，乃是影響上述危機的主因，且是橫互了政權交疊，持續作用了數十年的結果。在一般的歷史斷代概念，往往將日本帝國與中華民國，視為兩個不同的時代；但就其實際的治理策略，由「蕃地行政」到「山地行政」的基礎邏輯與根本精神卻大同小異，「帝國皇民」與「中華民族」只是一體的兩面。基本上都是貫徹現代主義國家以統治區域全境為對象，要全面性的確立現代化統治體系，而以「國民」為基礎單位，建構可視性單位結構，確立一元式的統治和行政體系（松岡格 2018：432），透過將原住民族地域社會的地方化，消弭其與其他被統治人民的差異，利於安置於現代國家的統治序列中。

他的研究以臺灣南部的魯凱族作為主要的田野調查對象，仔細地進行包括檔案文獻的蒐集與解析。該研究大致分為兩部，第一部以日治時期勾勒了原住民族社會地方化的濫觴，係奠基於國家暴力所實際施加的討伐、監控與制壓威逼上，逐步地藉由政治、經濟、文化範疇的干涉，把原本地方自有的社會秩序，改造為國家機器可識別的單位，抹除既有文化的結構性質，把原住民族社會逐步編入資本主義經濟市場當中，進而逐漸取消過渡時期的特殊行政機制。雖然因為進入二

次大戰體制，但仍可看到集團移住及裁撤中的警察機關，或者預備作為區分個人財產權的保留地調查等具體作為。

戰後接收臺灣的中華民國，以孫文「三民主義」背後同化思維為基礎，展開了形式上的「地方自治」，而這是略有差異於蕃地行政，但原本應該是想藉由新一代原住民族領導菁英完成的未竟事項。由臺灣省政府及山地行政檢討會作為「山地行政」的源頭，藉由縣政府與山地鄉公所等國家科層機構貫徹其行政意志，更深化了日本時代以來的「地方化」推進，各項保護、優待措施也持續作為完成地方化過程的過渡舉措，諸如免稅、保留地、特殊選舉權、升學優待等等，都會在同化政策完成後逐一取消。不過，正如 Clifford 等人都曾提過的，從世界性的原住民族社會運動來看，原住民族並未消失，反而由共同的社會處境裡頭，低迴著延續自我文化及認同的存在，即便是如此的破碎、解離與矛盾的苦難間，松岡格所論及的「複合性危機」裡頭的各種社會失序、傷痛與困難的時刻，陸陸續續發生在 1970 年代與 90 年代之間，當時的世代正介於日治時期第二代（1910 世代）逐漸老去與戰後第一代成長茁壯之間。

不過在此幽谷之中，松岡格也指出「地方化」最終是失敗的。它的失敗乃來自於地方化過程自己的副產品，歷經長期的學術定義與分類，以及兩種「國語」（日語、華語）的普遍推行，讓原住民的民族意識，得以透過個別族群及「原住民族」等架構表達。1970 年代的苦痛讓原住民族（當時的「山地同胞」）意識開始成為伏流，進而在 1980 年代裡因著臺灣社會解嚴前後百花齊放的政治文化主張，與專制政治權威的瀕臨解體，由校園興起了原住民族的社會運動，走上街頭；90 年代的中華民國憲法修正肯認了「原住民族」的法定地位，讓數十年來意欲藉由地方化的工程，達到同化社會差異的可能性永久瓦解，而這也是現代主義治理術一致化目標的破滅，代以多元文化主義公民社會的發展。

綜合了以上，本研究採用了「可視化」的觀點，用於分析兩批歷史影像的做法，並不只是修辭上的雙關語（因為照片是要用「看」的），而是藉由影像呈現

過去殖民國家機器所追求現代主義治理術，同時也透過檔案文獻與中間人家族史的側面角度，建構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的近代史的書寫，得以作為進一步理解透過策展工作與影像，運用於原住民族解殖民復返運動的實質內容會是什麼。

(五) 影像社會誌與殖民影像再現

影像的特性莫過於其相較於文字，更強調實質的、可觀看的和可感受的層面（胡家瑜 2020[2006]），作為西方的發明物與技藝，其特別的物理性質，藉由化學作用所凝結的光影，捕捉了人類不斷追求的至真，保留永恆，也突破了想像的圖畫，給予實證主義者一決定性的跡證。社會學、人類學與攝影技術的萌芽差不多約略同期，由於攝影能夠製造出表面真實的物質特性，成為許多社會學式或政府計劃需要取得用以描述「差異」的客體化、量化材料時的工具。而人類學在 19 世紀末發展時，就有許多先行者採用攝影，作為描述遠地他者的工具（Marcus Banks 2007）。吳易叡（2012）指出，雖然視覺紀錄廣泛地被認知為歷史事實的關鍵證據，人類學者則力陳需要廣泛而深可地審視影像的內容、脈絡、內外部的敘事、影像訴諸的對象、關係網絡建立的意義，方能解決一些對於將影像視為史料待解的方法問題，比如 Elizabeth Edward（2001）所提出照片歧義性（ambiguity）的性質。

所以「攝影」既是科學的，但也如黃翰荻（2020）所述，由於攝者的習氣與內心的偏嗜成為一種書法；其方法論從而應該趨向於「探索」，以調查為導向，而非堅信（confirmatory）（Marcus Banks 2007：9）。所以透過歷史影像裡頭的人、事、物，高俊宏（2020）看到了日本時代「歸順者」貌似啞啞無聲，但影像裡頭的雙眼，那未聚焦的視野裡頭再現的則是「拒絕看與被看」的能指；帝國歸順式裡頭，未曾現身而存在的是「天皇的凝視」，是帝國最高端的倫理位置與視野由來，至於一系列的「討蕃」、「理蕃」影像，則是總督府「只見蕃地，不見蕃人」的具體證據。Walis Nokan（2020）透過一張森丑之助「泰雅族屈尺蕃的女子」的照片，由衷的提出了一位泰雅人主位的控訴：

符應了殖民帝國分類、歸檔的科學辨識，也抹平、掩護、擦拭了科學與文明背後的殘酷殺戮。照片上正面與側面的並置，與今日現代刑獄「人犯檔案照」如出一轍，女子眼神微微的恐懼與側面所微啟的嘴唇，有人知道她內心所想嗎？不，帝國的慾望已經將她的所思所感，徹底抹平為一張無需記名的黑白照片，如此而已。(Walis Nokan 2020：40)

吳易叡(2012)透過一個曾經於臺灣長年行醫的醫療宣教士家族的家族相本，探討攝影/視覺人類學與歷史/歷史人類學의 交會。攝影，或者說相片，已是人類學者進行調查、研究分析的方法，然而對於人類學來說，攝影的理論會是如何？該如何從人類學的角度思辨攝影與攝影所產出的「文本」？作者認為，如從社會傳記的角度來審視這類的家族/照片集（相本），藉由深刻的歷史詮釋、文化的外部與內部視角辯證，則能浮現出其作為社會資料庫（social archive）的意義，如以本文案例來看，醫療宣教士所留下的相片集，則不只是歷史的證據，本身即為宣教歷程的產物，涉入了複雜的殖民歷程、社會階層、文化觀念的互動：攝影不只是紀錄的方法，也是特定社群再現其文化、社會網絡的方法，凸顯出不同的「看的方法」（ways of seeing）。

面對家族相冊，他也提示最好將之視為各種人際網絡的協作，而非單一個人的整理，這在筆者面對兩個家族的老相冊，不時迷惑於人際網絡之間的時刻，特別有感覺。所以在面對相片集時，歷史意識是必須的(Wu 2012:6)，吳易叡採 Igor Kopytoff (1986)「物的生命史」理論觀點，把其意欲書寫的「醫療宣教士」視為「物」所存在其間的社會體(society)，要處理的是攝影與歷史的關聯，強調觀看的方法(ways of seeing)需要經過文化的再定義，涉及了凝視(gaze)為誰的問題，更反映了特定個體或群體的焦點與態度。由此，產出影像的原始脈絡、影像拍攝後的歷史、研究者的脈絡等等，上述關於影像的探索應理解為一套更結構化的符號系統的脈絡。而他也指出雖然家族相片是一批私人的蒐藏，但仍然可以視為某種歷史資料庫，是社會交換網路的社會記錄，但不是圖書館裡頭所典藏的那

種檔案史料，其意義或許不是固著的，其資訊尚未建構一套完整的意義結構。其次，這批相冊再現了許多的意圖，它既是主題的紀錄，而其蒐集的過程也饒富意義。作者建議將之視為一套社會傳記，而不是追逐單張照片拍攝者當下的靈光，由此才能夠在如班雅明對於影像研究的基礎上繼續往前行，探討背後所隱藏的政治意義。

吳易叡的研究從而給予筆者在面對相近的家族相冊資料，能夠將之視為社會關係運作下的共作，需要透過探索的方法論理解影像符號系統的運作，如何再現出影像系列的意義。同時也提醒，意義的產出是建構的，影像作為符號的能指（signifier）與所指（signified）結合體，告別作者之後，圖像由詮釋者重新賦予能指與所指的連結及其意義。在本研究中，藉由何味所留存的家族相冊，轉化為地方館的特展「烈日疊影」，也在「接觸地帶」眾聲喧嘩當中，力圖避免建構一固定敘事文本的趨勢。

(六) 小結

透過上述回顧，國家的可視化過程梳理出預備處理的項目、處理的方案，而是一套「由多元到一元」的過程，對原住民族而言，則是一套建立於文化種族主義的偏狹濾鏡，是一段難以直視的困難歷史，造成深遠影響迄今；至於透過後現代/後殖民的復返運動（實驗），無論是否發生在博物館場域裡頭，或者來自於更多元、多聲、形形色色的原住民族身影，其企圖便是由殖民所建構的一元論述帶入多元觀點，是一套更民主化、更容納多聲的方向，有助於理解過去到未來的自身的存在，與各種待解的難題或者結構性的困境。除了回顧因問題意識而來的理論性先行研究外，面對分析影像材料裡的各種公務影像與檔案材料，更得相當仰仗於各種類型的歷史基礎知識研究，特別是關乎近現代臺灣原住民族地區的治理過程大小事，對於日本時代的「理蕃」與戰後初期的「山地行政」研究的認識與爬梳，方能對於與影像有關的東南中央山脈原住民族地區外部歷史有所掌握。



三、研究議題先行研究

(一) 文書史料與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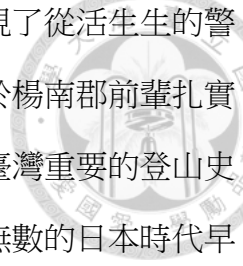
筆者引用參考的歷史材料，可大致區分為官方檔案公文書、官方研究統計資料、歷史圖資、舊期刊報紙、回憶錄，以及第二手的學者歷史研究。參酌原則以第一手原始語言為準，即日本時代的資料儘量以能蒐集到的日文史料為優先，華語譯註者為輔，從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日本國會圖書館的數位典藏資料庫是最主要的原文史料出處。

官方檔案公文書及研究統計資料方面，日本時代的資料，主要的參考資料包括有王學新（1998）所譯注《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該書以「原住民史料」為主題，編譯了不少的日治早期臺東撫墾署檔案材料。而上述透過數位典藏資料庫所取得的官方檔案文書，特別是總督府公文類纂系列的資料，有助於釐清諸多政策沿革細節、官方人物履歷書、地圖環境資訊等，這是比較散見於浩瀚資料庫裡頭的資料，需要以關鍵字進行蒐集查找，並且自行翻譯閱讀。還有一批是官方所出版的檔案圖書，包括日本時代中期以前重要的官方「理蕃」資料彙編《理蕃誌稿》，筆者以日本國會圖書館數位典藏資料庫的原文版為主，輔以臺灣文獻館譯註版本使用，由原文的角度來閱讀，相關人物、地點比較容易辨識出來。《臺灣警察遺芳錄》則羅列了自 1895 年領臺戰役後至 1940 年之間，臺灣總督府下警察人員因公或在職間死亡的資料，包括其姓名、本籍、駐地、事由等；《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東廳警察法規》則提供由宏觀到地方警察相關沿革、公文命令規範、辦理工作事項任務原則等訊息，由於總督府賦予地方警察，在原住民族地區得有臨機行事的裁量權力，從而地方的警察法規資料便會成為理解其實務工作中，所參照的原則及依據。戰後的資料，比較偏重於鄭江水擔任中華民國警察期間，所接獲的各級公文資料，包括人事獎懲、呈報資料、委辦任務公文、偵防手稿等等，藉臺灣文獻館的省政府文獻，進行交叉比對研究。

研究與統計資料方面，主要包括由早期大正年代臺灣臨時舊慣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蕃族調查報告書》、《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基層警察機關填具製作的《蕃社台帳》，昭和年代的《高砂族調查書》、《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森林事業計畫報告書》、《蕃人所要地調查》、《高砂族授產年報》等材料，佐以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所收藏的各年度歷史地圖、航拍圖等圖資資料；另外就是本研究最仰賴的第一手基礎資料：戶口調查簿，所提供豐富的全戶資訊。

舊期刊報紙材料，則包括了《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與漢文版），以及警察內部的通訊資料，日治早期為《臺灣警察協會雜誌》，中後期為《臺灣警察時報》；以及以原住民族為主軸的期刊《理蕃之友》。日本警察的回憶錄，則有助於透過其曾為官方身份的視角，提供對於特定事件、人時地物更豐富的內容，筆者目前所有比如瀨野尾寧（1933）《大關山事件の顛末》（1935）與《蕃界稗史殉職秘話》、淺野義雄（年代不明）《大關山蕃害事件の顛末》、青木說三（2020[2002]）《遙かなるとき台湾：先住民社会に生きたある日本人警察官の記録》（遙想當年臺灣：生活在先住民社會的一個日本人警察官的紀錄）、山田奈美（2009）《忘れられた時代—祖父の望郷をおって—》等。

施添福（2000）的研究，則提醒筆者由區域地理、歷史人文空間建立的角度，給予筆者釐清里壠地方歷史過程的理論工具，認識到警察工作在臺灣基層地方，特別是與臺灣漢人社會結構差異甚大的原住民族社會，是如何透過制度與機關的安排，與滾動式修正的方式，將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空間，改造為以「警察官」為準的社會生活空間，而這也回應了本文核心的理論依據「可視化」工程。進而，包括石丸雅邦（2008）對於臺灣理蕃警察的沿革研究，包括其通譯兼掌制度的整理，對於筆者考證兩位日本警察工作裨益甚多；林一宏（2017）的日本時代警察駐在所研究和鄭安晞（2010）的隘勇線政策研究，兩位的歷史研究完整的統合了日本時代的「蕃界」，由早期的隘勇制演化到警備線，再到「蕃地道路」的歷程，從大架構著手勾勒出完整的日本時代警察工作政策實務，而兩位也都是充滿飽滿



田野實察經驗的登山家，劍及履及的態度，得以由外部視角展現了從活生生的警察機關到人文地景的過程。這樣的研究基礎，筆者認為需歸功於楊南郡前輩扎實探勘與歷史研究的工作典範。楊南郡先生成長於日治臺灣，是臺灣重要的登山史學家，在其浩瀚的登山生涯當中，幾乎踏遍臺灣山林，考察了無數的日本時代早期的古道、警備機關，留下了豐厚的學術研究報告/通俗讀物資產，其所擔任第二作者的《大分・塔馬荷：布農抗日雙城記》（2010）以細膩的筆法與廣徵博引的歷史採集，促成何味之孫再度帶著老相片至博物館研討的契機，而成為了本研究的濫觴；至於楊先生所參與，1989年由玉山國家公園委託林古松等人進行的《玉山國家公園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讓筆者得以從登山史學家實際踏查的資料，認識 30 餘年前時尚能看得到的遺址存留與耆老口述，對比如今已是相當珍貴且難以再有的紀錄。

警察檔案之外，宋秀環（2015）的研究提供筆者對於第一階段可視化工程（征服、製圖）完成後，日本人如何藉由培植新一代地方菁英的方式，塑造其概念中的殖民地社會；林玉茹（2011）的研究則從國策會社的經營歷程，提供筆者對於區域在進入戰時體制下的經濟生活變貌，在田野調查期間不時能聽到耆老口述的日本菸草田、奎寧栽植園等訊息，而由當時拓殖會社土地與「蕃人所要地」之間的競合，在當代演化為退輔會與原住民族保留地增編的難題，這類歷史研究或可成為解析當代原住民族土地問題的解方源頭；金子展也（2015, 2020）的臺灣神社研究，則提供筆者豐富的對於日本神道在臺發展的基礎知識，總督府當局在東臺灣與原住民族地區所推廣設立大量的「神祠²」，比例遠較西臺灣華人社群來得高，也呼應了《理蕃之友》或者其他研究者所論及原住民族朝「內地化」發展作為「文明開化」的殖民路徑，其強度與接受度皆不同於華人地方。近藤正己（2014）的研究，則提供給筆者日治末期進入戰時體制時，臺灣殖民地是如何瀕臨瓦解崩潰的研究分析；另一個由宏觀且龐大的歷史架構來思考殖民地統合的，則有來自

² 並非具有正式社格的「神社」，大多是在 1930 年代集團移住政策實施後，於移居地設置，被列為教育生活改善的設施，規模通常較小也較為簡樸。

於宮崎聖子（2019）的青年團研究，恰以華人地方的青年團發展與前述宋秀環的研究進行對話，而駒込武（2017）則由教育的角度出發，探討日本維新政府以後的教育理念，如何整合到多樣性與性質都截然不同的帝國殖民地中，這也涉及了由日本角度思考何為「日本」，何為「帝國」，誰是天子子民的根本論題，觸及了日本殖民在世界帝國主義殖民史的特殊性。

最後，關於布農族歷史遷徙與區域史的研究，筆者綜合了耆老的口述、族人自我的研究、外族學者的研究整理，以及官方所出版的地方志。用於對照系譜遷徙和地方村社材料，昭和 10 年（1935）由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影學教室研究出版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主要負責布農族區塊的馬淵東一，當時他的紀錄成為現今用於比對當代耆老口述的參照點，特別是關於其氏族分類、遷徙路線與系譜材料，透過筆者進行的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及戰後戶籍資料的歷史人口研究，部分家族能將現今的人群，連結到由南投至東臺灣的遷徙歷程；同時，馬淵東一的相關布農族地理空間知識與遷徙的研究，也能提供筆者實際田野調查、舊社踏查，近百年前的系統化研究基礎。布農族籍的學者海樹兒·戈刺拉菲（2006）的布農遷徙史研究，也建立於高砂族系統所屬的分類之上，透過驗證耆老的口述與戰後的發展歷程，提供在集團移住政策後，布農族遷徙與氏族歷史變遷的基礎資料。葉家寧（2002）與黃應貴（2001）的布農族史研究，則反映了在 21 世紀初期所能採集耆老口述的地方史資料，特別是黃應貴的臺東縣史布農族篇，不以傳統的地方志書體例，而由區域史、人類學觀點的視角，呈現區域布農族部落、經濟生活、區域再結構的歷程。此外，圍繞著卑南溪流域的遷徙研究，還有李敏慧（1997）的碩士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也是比較早期進行史料檔案整理的研究。而由海端鄉初來部落青年 Aziman Takisdahuan（許凱文）所編纂的《海端鄉志》（2021）〈部落氏族篇〉，則建立於 2000 年代初期海端鄉公所進行傳統領域調查工作（未出版），以及各個部落詳實驗證比對的成果，是目前具有高度參考價值的地方氏族遷徙歷

程總論。在地方志書方面，筆者也援引了卑南溪流域周邊幾個布農族鄉鎮的志書，包括筆者參與研究撰稿的《海端鄉志》（2021）、洪健榮、田天賜等主編《延平鄉志》（2004），特別是施添福（2002）所負責編纂的《關山鎮志（下冊）》，以及夏黎明所主編的《鹿野鄉志》（2007），都能由區域地理研究的角度，讓筆者能夠自里壠支廳/關山郡所在地的發展歷史，比較出相對「蕃地」（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而來的行政核心區域歷史。

透過上述的材料舉例，筆者能夠建構一套宏觀的歷史視野，看待相對於傳統人類學單點式田野，架構更為浩大而不易處理的區域樣貌，再藉由歷史影像所解析的微觀視野，並透過人類學田野調查的方法，把這些內容帶入到更大的區域歷史結構之中加以理解。

（二）日本時代寫真帖

筆者在此以「寫真帖」作為理解日本殖民者再現原住民族形象的歷史媒材，以作為反應日本帝國殖民的不同階段裡，其影像如何為之所之運用。Wu Yi-Jui（2012）指出，視覺紀錄廣泛地被認知為歷史事實的關鍵證據。而人類學者則力陳需要廣泛而深可地審視影像的內容、脈絡、內外部的敘事、影像訴諸的對象、關係網絡建立的意義，方能解決一些對於將影像視為史料待解的方法問題，比如 Elizabeth Edward（2001）所提出照片歧義性（ambiguity）的性質，以及照片同時具有的私人與公眾功能，而他也提醒了關於相本的註解往往只能作為詮釋的第一步。徐佑驊（2011）也自羅蘭巴特神話學體系的符號分析理論出發，指出影像裡頭具有了語言、情感、行為、文化、象徵等多重符號，這些符號的交錯，讓圖像的表意更加寬廣，而需特別留意符號系統背後所隱藏預設的觀看框架，及藉由觀看而來的論述位置。

寫真帖的出版，便是透過單張「寫真」（相片）所編排出來的影像文類，表達出版者特定的意念或是預期受眾觀眾的符號詮釋與識讀架構。日本是東亞最早

接觸攝影術（寫真術）的地區，以「写真」（しやしん）³一詞作為 photography 的日本漢字翻譯，該詞彙原初來自於日本書畫的用語，強調「真」（形體）、「氣」（超脫形體的真理）與意（作者之心）的合一，是表現出使其躍動的自然妙理（徐佑驊 2011:15），從而攝影所凝結的瞬間，乃是拍攝者視域裡頭的意念與實相交錯而成的光影。到了 19 世紀中葉的，銀版攝影法傳至日本，1854 年美國海軍准將裴里（Commodore Matthew C. Perry）的「黑船來航」事件，隨行的攝影官便為日本留下了初代照片。1859 年開港後，西方攝影師也在日本開設了攝影店，並且推廣與訓練當地的攝影師，發展出「日本攝影」，除了人像肖像，也包括對於風景、建築、名勝與名產以及官方建設工事的紀錄使用，而手工上色的照片更成為日本出名的藝文紀念品。也由此結合了傳統繪畫意念、新發展的攝影技術、編排出版概念、紀實紀錄的需求，產生了商品化的寫真帖發行，自 1895 年日本領臺後便有這類寫真帖的發行。不過當時臺灣在更早的 1870 年代，便有西方的傳教士、旅行者、海關職員等，例如 W.A. Pickering（必麒麟）、John Thomson（約翰湯姆生）、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陸續留下早期臺灣的經典歷史照片。

筆者以日治臺灣不同歷史階段，臺灣原住民族寫真帖的回顧，是為了理解不同階段攝影技術，如何被有意識地用於再現原住民族形象，同時也作為對照本論文研究主要媒材：非經編輯過的相片原本，是否也具有攝影者再現當時原住民族事務的意圖。由此，也必須進行對於日本時代原住民族治理史的分期回顧。其中，藤井志津枝（傅琪貽）是臺灣較早期進行對於臺灣原住民族殖民史研究的學者，奠定了往後學術討論開展的基礎，「理蕃」為其歷史分期研究的關鍵基礎，即政策面階段變化做為其分類的依據，從而將分為：「日治初期撫墾署下的懷柔與綏輔政策」（1895-1898）、「樟腦利益與「蕃政」的確立」（1899-1901）、「理蕃政策的确立」（1902-1906）、「理蕃政策的推行」（1906-1914）、「理蕃政策的完成」（1919-1945），可以看到法政的确立、經濟上的考量（「蕃人蕃地」）為其分期的特色，

³ 而此一詞彙也以外來語之身，普遍進入到臺灣原住民族的族語使用裡頭。

到了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二期的「五年計畫理蕃事業」後，便不再細分。而以日本時代理蕃警察制度研究見長的石丸雅邦（2008）則透過國家暴力的形式與主關機關組織異動，區分為「撫蕃時期」（1895-1902）、「討蕃時期」（1903-1915）、「治蕃時期」（1915-1930）以及「育蕃時期」（1930-1945）。林一宏（2017）則稍微修正了兩人的觀點，提出「沿襲與嘗試」（1895-1902）、「理蕃政策成形」（1902-1906）、「理蕃政策執行」（1907-1914）、「理蕃政策完成」（1915-1930）與「同化政策」（1931-1945）等五期。

由研究先行者的分類，從政策面的觀點來看，能看到「懷柔與綏輔並置的接觸時期」、「法政地位的確認與武裝進犯」、「帝國臣民化」三期的方向，從試探、控制到改造的歷程。而筆者也認為上述的分期，基本上都圍繞在臺北的總督府政策視角，與佐久間左馬太總督針對北部原住民族地區的「五年計畫理蕃事業」作為斷點，不過各地尚有其面對統治者的實況，試舉東臺灣而言，特別是東南部地區，整個進入國家宰制的歷程就有不同於北部的「時差」，地方官廳遂行「理蕃政策」的手法也有所差異；再者，延續松岡格的觀點，以二次世界大戰終戰後的主權移交作為斷代，也忽略了由日本時代「理蕃政策」到中華民國省政府時期「山地行政」之間的重疊與延續；在此筆者將以三個歷史分期作為寫真帖所再現的原住民族形象，似乎正能對應到前述的初期接觸、國家暴力推進以及國家治理深化的分期：

- ✓ 初期的接觸與研究分類興趣（森丑之助）
- ✓ 殖民國家暴力推進時期的視覺再現（遠藤寬哉/成田武司）
- ✓ 治理秩序建立後的宣傳與深化研究（東臺灣展望/瀨川孝吉）

1.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圖譜（卷一/二）》（1915）

森丑之助與伊能嘉矩、鳥居龍藏，三人是日本時代初期，也就是明治時期來臺進行田野－特別是原住民族調查－最早的先行者，可說奠定了臺灣民族學/民俗學基礎，三人的調查取徑、身份背景與成果各不相同，但大致與當時由坪井正

五郎草創的日本人類學關係匪淺，也因臺灣作為新獲領土，來臺實踐其人類學相關的抱負，參考圖 1-3 可以看到與歐美等地文化人類學經典的田野調查事業相比，他們並不亞於之。至於他們實際的成就，大致則成為帝國政府開展其殖民地可視化工程的初步結果，最大影響便是建立臺灣原住民族的分類體系，而認識領土上的人民及其社會/文化樣貌，正是國家可視化的首要目標。

日本	1884 東京人類學會 創立	1893 伊能嘉矩加入 學會	1896 伊能平埔調查/ 鳥居東部調查	1897 伊能全臺大調 查	1900 鳥居與森氏的 中央山脈調查	1909 舊慣會調查事 業	--
歐美	1883 Boas的巴芬島 調查	1898 Hadon托雷斯 海峽調查	1899 Kroeber美國原 住民族調查	--	--	1906 R.Brown 安達 曼海調查	1915 Malinowski初 步蘭島調查

圖 1-3 日本的臺灣殖民地人類學發展與歐美同期比較

資料來源：筆者改寫自笠原政治（2020：56）。

表 1-1 民族分類之改訂

依伊能見解的總督府分類	森丑之助的分類	依據森氏見解的總督府分類
泰雅	泰雅	泰雅
賽夏	--	賽夏
布農	布農	布農
鄒	鄒	鄒
澤利先	--	--
排灣	排灣	排灣
卑南	--	--
阿美	阿美	阿美
雅美	雅美	雅美

資料來源：笠原政治（2020：127）。

森丑之助（1877-1926），明治 29 年（1895）18 歲時以陸軍通譯身份來台至 49 歲失蹤，生涯的絕大多數都在臺灣度過。不同於取徑較接近於歷史研究，強調學治合用，多於撫墾署等機關抄錄原住民族統治檔案資料的伊能嘉矩，森氏非常

強調扎實入裏的田野調查，特別是泰雅族及布農族地區，幾無人能出其右，其在臺工作多擔任總督府等單位進行調查囑託（臨時約雇員）時期，包括殖產局（博物館在內）、舊慣會、蕃務本署調查課時期，大正 2 年（1913）「五年計劃理蕃事業」期間調查課被裁撤，森氏遂辭職短暫回到日本內地，但不久又再度回臺。由於與歷任總督府實際掌握行政權力的民政長官關係密切，特別是在內田嘉吉（1910 至 1915 年在任）任內，以總督府經費為其出版《臺灣蕃族圖譜（一/二）》、《臺灣蕃族志（一）》等森氏代表著作，然而其所調查之大多數資料、影像皆毀於關東大地震（1923），以致其鬱鬱寡歡，最終消失在臺日之間的定期航班中。



圖 1-4 具有體質人類學意味的人物肖像

影像來源：森丑之助（1915）。

說明：《臺灣蕃族圖譜》當中，有一系列作為人類學凝視的圖版存在，其一便是男女正面與側面的肖像，具有體質人類學全景照的況味；但在其圖版的說明，反而強調的是紋面、耳飾、髮式等文化方面的訊息。筆者所引用的經典肖像，上圖為大嵙崁地區的泰雅族女性，下圖則為南勢群薄薄社阿美族男子；兩張照片都特別以暗房技術模糊化背景，特別凸顯人的半身肖像。

據笠原政治（2020）的研究，森丑之助的攝影術來自於鳥居龍藏的教導。鳥居龍藏也是東京人類學會的會員，不僅曾造訪過臺灣，也曾在中國西南、蒙古、滿洲等地進行田野調查，並善用了攝影技術於工作當中。1896、1897、1898 與 1900 年期間，4 度由東大理學部派遣來臺研究，他在第一次來臺時與森氏初相識，森丑之助擔當其嚮導與翻譯，長期陪同於中央山脈等地進行田野調查。因此，森丑之助的攝影寫真帖，兩冊《臺灣蕃族圖譜》便呈現了濃郁的影像民族誌意味，不僅有著經過田野調查整理出來的臺灣原住民族通論及各族社會文化解說，也詳實記載了每個圖版的拍攝地點、時間與影像內容，這在其他寫真帖方面有時彼此採借挪用（不確定是否有授權）的樣貌相當不同，可見其嚴謹的學究性格。



圖 1-5 圖譜中大量的族群文化影像

影像來源：森丑之助（1915）。

說明：圖譜中有大量有關社會文化的影像，以畫面來看多是為拍攝而調度的影像，例如圖 b 泰雅族的口簧琴演奏與捶搗小米的婦女，搗米的杵很明顯的是靜止；或者是圖 a 的泰雅族紋面與圖 e 的鄒族治病儀式等，不盡然是在當下進行記錄的紀實攝影。內容包括了食、衣、住、行、生業、信仰等主題，圖 c 是布農族的婦女織布畫面（這張見證相當難得，因為在後來工藝族群化、文化資產化的過程裡，布農族的織布變得隱而未顯，被其音樂詠唱替代）；圖 d 是阿美族薄薄社的製陶，工藝技術在古典人類學被視為演化論文明智識發展的證明，「製陶」為其中一項指標，從而能夠理解森氏對於阿美族、雅美/達悟族的製陶紀錄；圖 f 則同為阿美

族薄薄社的作物與穀倉，呈現了居家空間安排與作物的關聯性。圖 g 則是鄒族人達邦社的竹橋及集體捕魚，展現了高地民族的水域文化；圖 h 則是來義社排灣族人的婦女生活日常，進行織布及菸草乾燥的工作。最後一張的圖 i 則以一個遠距離的紀實側寫，紀錄了卑南溪畔「卑南族人」(被森丑之助列入排灣族)的圍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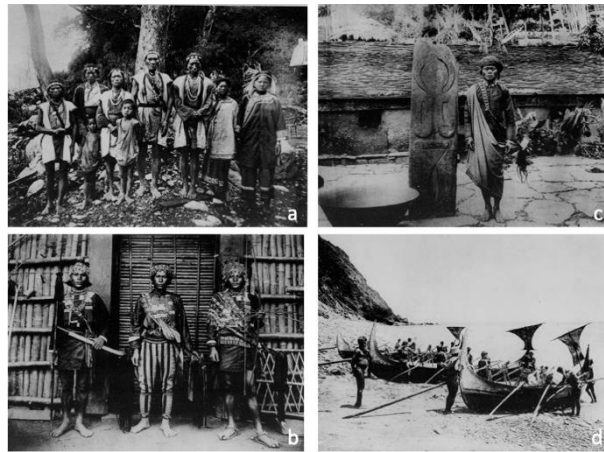


圖 1-6 圖像裡再現的社會結構

影像來源：森丑之助（1915）。

說明：物質文化及文化習俗較容易透過影像紀錄，抽象的社會結構也是人類學調查的重要範疇，森氏以其出色的田野調查進行採錄，拍攝的影像更掌握各族社會結構精髓。比如圖 a 郡社群布農族人的家族，氏族組織及相應的社會倫理，是筆者深刻體會的布農文化焦點；圖 b 則是卑南族知本社的男子會所前的男子盛裝，呈現其社會結構裡頭重要的男子年齡組織。圖 c 是排灣族瑪家社的頭目家屋，藉祖先像立柱、家屋與廣大的前庭、鐵鍋展現了階序社會的威儀；圖 d 則呈現蘭嶼島上雅美/達悟族集體出航的船團組織。



圖 1-7 山岳地景攝影

影像來源：森丑之助（1915）。

說明：作為最早一批進入臺灣高海拔山區的日本人，隨時有機會成為高峰首攀者，這可能是吸引森丑之助願意長期投入臺灣田野的動力，總督府也有需求聘請探險家進行調查，森丑之助的探險，不少仰賴官方任務及地方協助，而他也以攝影術進行重要地景的紀錄。圖 1-7 上為排灣族的聖山「大武山」，他特別註記了這是排灣族發祥聖地；下則為明治 41 年（1908）的南中央山脈探險中，由中央山脈主稜線西側觀察「新高山」（玉山）的狀況，確立了新高山並非臺灣脊梁山脈的分水嶺，以及重要水系如荖濃溪、秀姑巒溪、卑南溪的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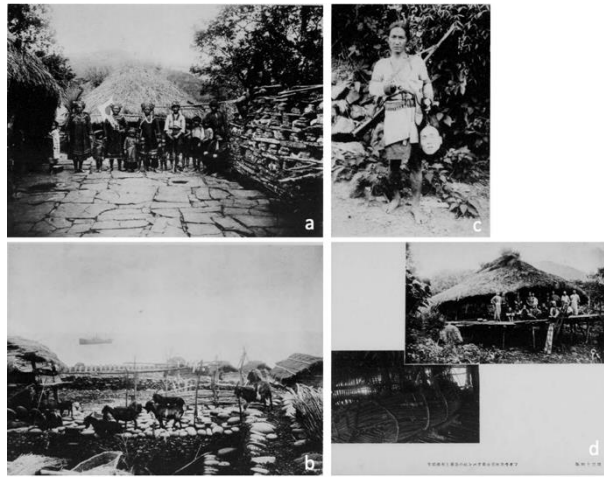


圖 1-8 並未靜止的寫實主義時態

影像來源：森丑之助（1915）。

說明：在森丑之助的圖譜當中，筆者發現他並未刻意營造出一個貌似本真性的過去時態，讓他鏡頭下的原住民族，靜止在一個日本人未曾到來的時空裡頭。幾張選錄的影像，都存在當時日本人已然進入的跡象，似乎預示著巨大的影響即將展開；但也未如約略同期或後期寫真帖那樣，刻意呈現日本人的「理蕃」治理成就，仍然呈現出對於人類學實證主義的堅持。圖 a 是排灣族內文社領袖 Mavaliw 家屋前庭，可以看到右側的頭骨架，以及家屋前方的日之丸國旗；圖 b 為明治 44 年（1911）由佐佐木舜一所拍攝的蘭嶼照片，背景的大海上有一艘汽船，此為通往蘭嶼的定期船。圖 c 是一張布農族干卓萬人獵首（對象為霧社賽德克人）歸來的照片，森氏在此詳述了不同族群獵首後攜行來歸的差異。通常在先前的影像裡比較多的是頭骨架，或泰雅族在風化中的首級前鳴奏獵首笛的影像，這張是比較特別甫取得首級便為森丑之助所紀錄，其使用槍枝更是日本制式步槍、裝載彈袋，是否為日方所默許甚至授意所進行的特別任務？否則又如何能如此光明正大的留下影像紀錄。這張照片的拍攝是明治 37 年（1904）8 月，距干卓萬人協助日方發動對賽德克人的「姐妹原事件」後不過數個月之久。圖 1-8-d 則是阿里山鄒族達邦社的 *kuba* 會所及內部敵首籠，畫面裡頭左右至少有三位以上穿著和服的日本人與之合照，拍攝日期為明治 42 年（1909）10 月。



圖 1-9 森氏鏡頭美學

影像來源：森丑之助（1915）。

說明：筆者觀察到，森丑之助的影像當中，雖然仍然會有大家排排站的集體靜止形式的照片，但也不時會出現如圖 1-9 經過場面調度後的影像，別於實證主義科學觀下對於民族誌的全景式要求，這四張相片都呈現極具特色的藝術風格，畫面中的人物視線平靜，但刻意不向鏡頭方向望去。如圖 a 為烏來泰雅族人(屈尺群)的集合照，根據 Paul Barclay (2020) 的研究，後方三位站立者，中間穿著泰雅男子披肩者為 Watan Yola，被視為烏來人的總領袖，與日方關係密切，而其左右同樣穿著泰雅服飾的男子，則是阿枝與許安兩位漢人出身泰雅化的通譯，曾協助 Watan 在明治 29 年（1896）代表屈尺群與日軍進行初步的會談。在這張照片裡頭森氏並未言及內容，僅簡短描述所屬社群的集合照，但注視遠方的視覺美學強烈，具有朝向特定方向等待的暗示。圖 b 則是明治 39 年（1906）森氏攀登新高山途中，為應該是嚮導協作的布農族人在八通關宿營時的留影，畫面和諧自然，已屆夜晚多數族人圍繞著火堆取暖，這畫面是筆者相當熟悉的山林生活畫面，但在光圈放大人影漂移間，一少年凝視著森氏的鏡頭，留下了一動態反差的視覺效果，少年好奇的眼神直至 100 多年後似乎仍可穿越鏡頭，直達觀眾的心頭。圖 c 則為霧台社的魯凱族人，森氏採用了前後交錯的場面調度，砌石上的孩童與大樹下的群眾形成了斜向右後方的視覺縱軸，較水平排列的集合照多了一些活潑性。最後一張的圖 d，是明治 35 年（1902）1 月份，東埔社布農族人祭典結束後的隨

寫，森氏特別在內文裡頭描述了後方山頭經歷完山田燒墾後新播種的旱田，該時節應是播種祭（*min pinang*）完成，森氏並沒有選錄祭典過程的畫面，反倒是納入了這張祭典後大夥們輕鬆酒醉的時分，或許有其被接納的幸福感吧（一般來說，布農部落進行祭儀期間是嚴禁外人進出）。

筆者透過上述六幅選圖，重新解析了《臺灣蕃族圖譜》的閱讀心得，認為森氏身處於日本理蕃政策的初期階段，介於懷柔綏輔與積極征討的過渡期，他本人的職業生涯協助了總督府對於其殖民地的可視化工程，做了原住民族的族群分類、編纂了提供給警察使用的「蕃語集」、幫忙調查未曾有外人造訪過的山川地景，他的畫面無疑是帝國主義下的殖民者視野，但是透過他的視野，卻也呈現出他對於人類學實證主義科學觀的堅持，不全然宣揚日本殖民教化，反倒呈現其人文及美學素養。

2. 畫面中的煙硝味：遠藤寬哉《蕃匪討伐紀念寫真帖》、《臺灣蕃地寫真帖》（1911/1912）

遠藤寬哉是日治初期便來臺灣，開設寫真館的商人兼攝影者。根據黃智慧（2021）的研究導讀，遠藤家族來自於日本東北宮城縣的仙台，同輩的三兄弟以攝影為業，兄長遠藤陸郎早在 1878 年便開設了最早的寫真館，么弟遠藤誠甚至曾赴美進修攝影技術，三人後也成為隨軍記者，加入仙台第二師團參與了日清戰爭，輾轉於山東、遼東之間，明治 28 年（1895）日本領臺後三兄弟也立刻前往臺灣進行攝影紀錄，遠藤誠在明治 29 年（1896）出版了《征臺軍凱旋紀念帖》，紀念當時日軍鎮壓西部平原各地抗日義軍的戰事。不久，遠藤寬哉便在台南開設了遠藤寫真館，明治 42 年（1899）臺南店交由遠藤陸郎經營，他本人則在臺北再開設了一家遠藤寫真館，引入了夜間攝影技術。可以說，遠藤寬哉的職業生涯前期，便有深厚的戰地攝影經驗，輾轉於華北、臺灣平原等戰場中，因此當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任內，改變前期對於原住民族懷柔綏輔的政策方向，代以國

家軍警暴力的征伐策略時，遠藤寬哉便立即以 54 歲高齡投入新的殖民地內部戰爭，接受總督府聘任為明治 43 年（1910）大嵙崁群（Gogan）戰役的攝影官。

明治 31 年（1898），臺灣總督乃木希典因為經營成本耗費過高，遂於於軍政會議上提出了「臺灣賣卻論」，打算將臺灣殖民地賣出，兒玉源太郎加以駁斥反對，而由伊藤博文總理委任為第四任臺灣總督，任期達 8 年之久，協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改變了臺灣殖民地的本質，而這樣改變的代價，部分就是建立於臺灣原住民族的苦難上。為求殖民地的經濟自立，總督府力圖開通樟腦生產地至出口港的產業通道，讓臺灣第一道「護國神山」樟腦能夠順暢出口，財團能夠進入原住民族領域開採樟樹煉腦。明治 35 年（1902）南庄事件後，參事官持地六三郎提出了強調：1. 只見「蕃地」不見「蕃人」的經濟導向觀點；2. 總督府具有生殺討伐大權的《關於蕃政問題意見書》（1903），由此發展而來的《理蕃政策大綱》更確立了：1. 「蕃人蕃地」事務由警察本署專責；2. 對北區施加威逼，南部地區加以綏撫；3. 以隘勇線包圍北區等原則。相應的是內部的組織改造，統合一高階長官聯席「蕃地事務委員會」，並升級對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留學德國且崇尚德國科學殖民方略的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其任內設立了「臨時臺灣舊慣調查委員會」，以京都大學法學家岡松參太郎為首，進行了不分族群的慣習調查，予以作為法制化臺灣的基礎，調查工作當然也包括了原住民族地區，陸續出版了《蕃族調查報告書》、《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臺灣蕃族慣習調查研究》等，不過如松田京子（2019）的論點，採行文化種族主義的總督府當局，並未將原住民族的慣習如同漢人社會的習慣法，納入臺灣私法的體系中，反將原住民族排除於普通法體系之外，諸如獵首等文化慣習不適用日本刑法，而交付行政處分臨機辦理，等同於「國中之國」的境地，讓國家得以透過軍警武裝加以討伐，不需經過法院審理。

明治 40 年（1907）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任內的《蕃地經營方針計畫》，係繼承以上脈絡而來，強調透過綏撫並重的戰術，令原住民族「甘心承諾」遷入已成為

國家官方警備體系的隘勇線範圍內，接受日本人的統治。明治 42 年（1909）以敕令 270 號設置了「蕃務本署」的特別任務機關，賦予其兵力調動權力，象徵著「五年計劃理蕃事業」的開始，該計畫是由佐久間總督於御前會議上獲得明治天皇支持，採國庫特別預算「理蕃費」項下支應，力求對於北部原住民族地區的完成制壓征服，其原初的預定年度目標如下（林一宏 2017）：

- ✓1910-1911：「北蕃」掃蕩與隘勇線推進
- ✓1911：「南蕃」設置道路，建置「蕃務官吏駐在所」
- ✓1912：全力攻擊「太魯閣蕃」
- ✓1913：濁水溪以南及東部地區掃蕩與槍枝收繳，建置橫貫道路
- ✓1914：部分隘勇線改為永久道路

不過終究因為臺灣原住民族堅毅且英勇的反抗，以及天然的地形阻隔，使該計畫進度不斷推遲，直到大正 2 年（1913）才完成了北部泰雅族地區的隘勇線包圍推進戰，大正 3 年（1914）太魯閣戰役結束後便宣稱計畫凱旋結束，早已剩餘不多的經費，則用作對於南部地區的槍枝收繳作業，終釀成南部排灣族地區劇烈的反抗戰役。

在這樣的脈絡下，遠藤寬哉所紀錄「理蕃戰爭」⁴第一場戰役：入侵泰雅族 *Gogan* 群，即成為第一本關於日本與原住民族戰爭的戰地攝影集（黃智慧 2021b: XV），以戰役作為主題，也呈現於寫真帖的選圖影像中。出於第一本《蕃匪討伐紀念寫真帖》（1911）在商業市場的成功，出於宣傳而又出版了另一本的《臺灣蕃地寫真帖》（1912），裡頭有其他場戰役的部分相片，也多放了一些與原住民族社會文化有關的影像，戰爭與日常同場放映，調性有些複雜。

⁴ 總督府於明治 44 年（1911）將參與「蕃匪討伐」從軍者之武勳，比照日清戰役（甲午戰爭），等同於以「戰爭狀態」來定位行動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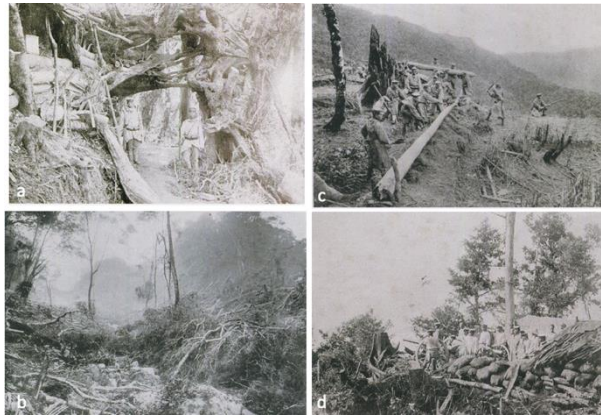


圖 1- 10 討伐寫真帖內的戰地實況

影像來源：遠藤寬哉原著；黃智慧等翻譯（2021）。

說明：戰地實況以及戰鬥勤務在許可範圍下，都以當下紀實方式，作為帶領觀眾見證戰役殘酷與對手的強悍。*Gogan* 戰役裡頭，日方由宜蘭、桃園與新竹三戰線推進，圖 1-10 即是戰鬥現場裡的部分選集。圖 a 是一日方的射擊掩堡，內文註記為漆崎山戰場，這座由檜木樹根形成的隧道，最初是泰雅族人死守的據點。圖 b 則在新竹戰線上岡田溪戰場，戰爭結束後進行的戰場清理，讓讀者見證森林為砲火打得零亂摧殘，日軍中隊在此陷入苦戰。圖 c 為宜蘭戰線久保大隊在 Kulu 社外興築防禦工事，筆者服役時曾擔任戰鬥工兵，可見日軍的防禦工事建築，即以工兵部隊現地採集原料搭建臨時據點，周邊則由戰鬥工兵持槍呈戰鬥蹲姿態勢，隨時預備接戰。圖 d 是由宜蘭境內 Bungbung 山建立第一高地砲兵陣地，向 Krahu 社實施砲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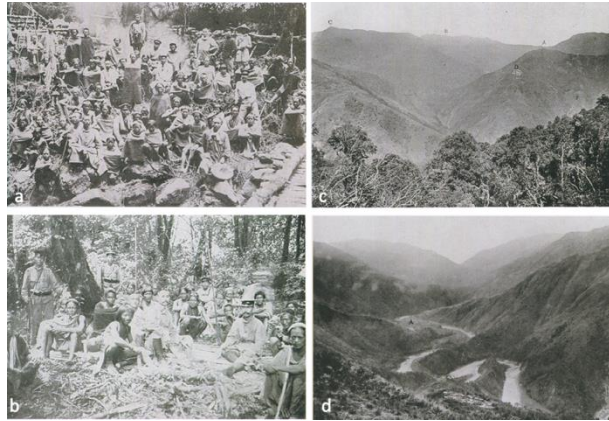


圖 1- 11 戰鬥結束後的見證

影像來源：遠藤寬哉原著；黃智慧等翻譯（2021）。

說明：帶領閱讀者完成了一場又一場的戰鬥見證後，遠藤寬哉也呈現相應的戰果，無論是「人」或是「地」，都成為國家所識別出認定可以掌握的治理材料，而這類的影像也成為了帝國凝視的見證。圖 a 是宜蘭戰線上 Snariq 溪流的田丸合流點上，由日警行動隊所管理「歸順」的屈尺群泰雅族人；圖 b 則是經過日軍襲擊後，有 Gogan 群 Tgliq 與 Btwan Nokan 兩社族人來佐澤臺會見中間警部進行協商談判。圖 c 則是由宜蘭戰線推進到可以看見新竹方面的山景，由佐澤臺制高點望去，遠藤特別在山頭上標註了 abc 等符號，以及 Balung 社所在地位置，透過加強視覺化的後製，暗示已為帝國視野掌握的空間情報；圖 d 也是推進到下一個高地後，對於在其視域底下村社的註記。戰鬥→歸順/談判，成為寫真帖裡編排出日軍警隊伍節節勝利的預言式終局。



圖 1- 12 高階官員視導

影像來源：遠藤寬哉原著；黃智慧等翻譯（2021）。

說明：《蕃匪討伐紀念寫真帖》後發行的《臺灣蕃地寫真帖》，其主軸不只在於單

一場的戰役紀實，而是描述原住民族地區在「五年計劃理蕃事業」當中的實況，從而除了戰役畫面外，也包括高階官員視導、戰役後的撫育措施以及少數的社會文化紀實相片。圖 1-12 顯示了一部分的官員視導畫面：圖 a 是明治 44 年(1911)後，英國武官 Oliver 中尉協同日警於新竹李棟山陣地的留影，是一較特別的以外國軍官為主客的視導，可能顯示出外國資本家對於日軍掌握樟腦生產地進度的關注。圖 b 為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於明治 43 年(1910)2 月前往臺北廳 Limogan 社(烏來福山)巡視的畫面，場面安排呈現官廳高高在上，以及階級嚴明的官僚制度的制壓語言。圖 c 則是明治 45 年(1912)7 月，佐久間左馬太巡視霧社群賽德克族人的頭骨墓地，前一年在日軍警的制壓下族人繳出了象徵武勇與慣習踐行的首級，被集中埋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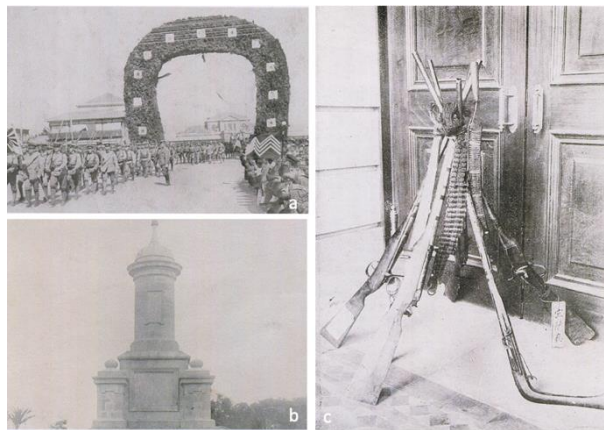


圖 1-13 「凱旋」紀念碑

影像來源：遠藤寬哉原著；黃智慧等翻譯(2021)。

說明：遠離戰地，總督府當局需要透過公開的儀式紀念，向殖民地群眾宣揚國中之國戰役裡的勝利，強調殖民地統治的合法化，一舉解決歷朝無法解決的「治安問題」。圖 1-13 是三件象徵「凱旋」的紀念碑，圖 a 是 Gogan 戰役後部隊由臺北車站離開返回駐地前，通過「凱旋門」的行軍，動員民眾夾道注目。圖 b 則雷同於前圖 c，為宜蘭廳下的馘首塚，象徵性的壟斷了暴力行使權，此後僅有「國家」有權發動戰爭，人民的武裝行動則視為犯罪或叛亂。圖 c 則藉由更視覺化符號的展演，將繳獲的槍枝戰利品組合為一藝術裝置，陳列於博物館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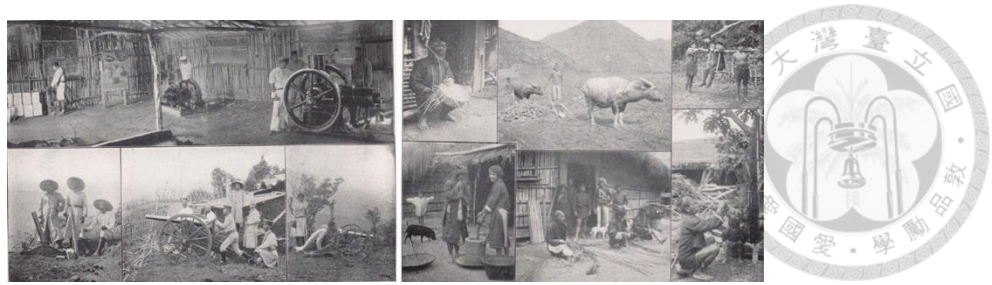



圖 1-14 戰爭或順從並置的帝國影像語言

影像來源：成田武司（1912）。

說明：臺灣原住民族的社會風貌，是領有南國殖民地的日本人眼中，更具有別於華人社會的「異國風情」，是博覽會上被展示的他者，也是寫真帖發行者拍攝比例很高的主題，在烏居龍藏、森丑之助等研究學者的影像民族誌外，不少人會到部落裡頭拍攝照片，曾為總督府通信部僱員的成田武司也是一樣。不過隨著社會脈絡轉趨於對原住民族的戰意，除文化風情外，也加入了「理蕃實況」，如同前述討伐寫真帖的戰役、隘勇線配置情況等，成為了一面是戰爭威嚇，一面是日常順服的文化樣貌看似相當錯置的選片編輯。成田武司的《臺灣生蕃種族寫真帖》就是如此，文化采風顯示了一派田園派溫和的日常詩歌（包含九族在內共 115 張）；但其「附件」卻幾乎等同於文化采風篇幅之一半（包括隘勇線推進討伐及隘勇線警備內容，共 59 圖），讓民眾見證總督府制壓反抗者的積極作為。這部寫真帖同樣是由總督府背書出版，有後藤新平等長官題序，主管的大津麟平蕃務總長更題字為「不如一見」，呈現出這部寫真帖「殖民地國家可視化」的意義。

3. 治理秩序建立以後：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1933）、瀨川孝吉拍攝影像

大正 4 年（1915）「五年計劃理蕃事業」結束，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任期已屆，新上任的總督安東貞美結束前一個階段的討伐鎮壓，撤廢了以國庫特別費支應運作的「蕃務本署」，原住民族事務回歸警察本預算支應的警察本署，丸井圭治郎《撫蕃意見書》提出將以「撫育」同化政策取代武力制壓，沿用自大清國隘勇體制的隘勇線則以警備線替代，警察官吏駐在所成為警備線上以國家武裝為基礎，兼具地方治理、民情監視、治安維持、教育授產的綜合據點。不過對於本論文所



研究的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歷史的推進也不同于北部地區，在總督府積極進行武裝討伐的期間，南部的原住民族地區的政略採行「綏撫」的懷柔措施，其影響可見於本論文的第二章。因此，整個治理秩序的進程，中央山脈東南部地帶原則上是以遠距離的警備線包圍網，封鎖布農族人對外的貿易通道，並且透過深入腹地的越嶺警備線的開鑿，八通關、關山越、六龜里、內本鹿越等道路，建構綿密的治理網絡，而這個網絡的達成，因為大正時期在區域內的情勢不穩，直至昭和年代初期的 1930 年代才告完成，成為了「中央山脈最後的空白」。由此來看，前期在其他原住民族地區已經非常風行的寫真帖采風，直到 1930 年代本地才有少數的寫真帖，或專業研究者進入所拍攝的影像。筆者以東臺灣曉聲會毛利之俊的《東臺灣展望》，以及具有總督府農政職員身份的瀨川孝吉所拍攝的照片，作為這一個時期寫真帖影像的特色回顧。

《東臺灣展望》是昭和 8 年（1933）由東臺灣曉聲會毛利之俊編輯出版，少數以東臺灣（臺東廳、花蓮港廳）作為主題的寫真帖。根據毛利之俊的序言提到，昭和 4 年（1929）任職於花蓮港街上的東臺灣新報編輯室，因新聞採訪遊歷各地，昭和 6 年（1931）再移住臺東街，對於兩個廳的風土民情名勝逐漸熟悉，而協同攝影師開始本書的著作。本書同樣有來自於總督府的長官簽名背書，其標題名為「展望」，內容卻以東臺灣的治理機關建物與人士有關，地方文化民俗的畫面並不多，而以采風、物產有關，由此來看寫真帖的意識形態，所論之「展望」當以對於東臺灣未來開發的「願景」為未來式的起頭，至於方完成越嶺警備線工程的里壠支廳「蕃地」，則成為當時本書特別可觀之處。



圖 1-15 代表日本統治秩序初成的視覺跡證

影像來源：毛利之俊（1933）

說明：昭和 8 年（1933）出版之際，不僅關山越警備線系統初成，可由臺東廳直抵高雄州荖濃河流域，更是大關山事件（1932）後日人藉機抓捕了他們長年的首要目標 Lamata Sinsin，徹底掌握卑南河流域的布農族地區。上述的內容將為本研究的核心篇章，在此不做贅述。在圖 1-15，筆者透過原作者的影像，解析了一幅里壠支廳「蕃地」統治網絡初成的影像，圖 a 顯現了自大正年代以來，官廳最意欲掌握的三大布農抗日領袖，最上圖右 5 的是 Lamata Sinsin（與同案的 Talum Suqluman 家族男丁），中間是海端警戒所，最下一張則是已歸順於日方移住山腳下的 Aziman Sikin。圖 b 為初落成規模宏大的里壠支廳，作為指揮整個區域的「理蕃」中樞，透過如圖 c 的砲台與其他警備附屬設施，壓制與規訓地方的布農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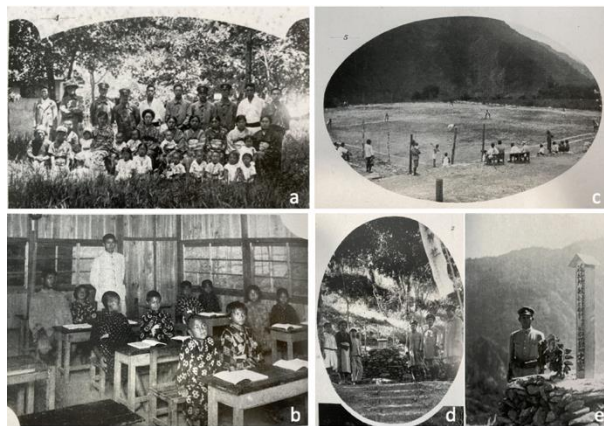


圖 1-16 當事者的「展望」：理蕃勤務

影像來源：毛利之俊（1933）。

說明：在里壠支廳的影像裡頭有一個特色，就是絕大多數以警備線上的警察官吏駐在所（協同其家眷，如圖 a）勤務生活為主軸，作為「展望」的當事人，以警察來擔當教師的教育所實況，如圖 b 也成為再現殖民者盼望的見證。圖 c 是霧鹿駐在所下方被整建為棒球場的空地，成為「理蕃實況」的勤務以外，藉由警察後台生活的面向，暗示了新時代展望裡，不再需要時時武裝戒備，仍有餘裕過著如同內地、山下的生活。圖 d 與圖 e 兩張，則是內本鹿深處的壽駐在所神社與警官殉職紀念碑，愈趨向「內地化」的發展，而想達到這樣的目的，果然還是得透過第一線的警察。



圖 1- 17 日本人眼中新發現的「風景」

影像來源：毛利之俊（1933）。

說明：東臺灣展望裡頭還有相當比例的照片，是放在對於名勝風景的采風，關山越警備線及內本鹿警備線，大致在 1930 年代闢成，當時是屬於很新穎的「風景」，具有秘境的意味。根據松田京子（2019）的研究，花蓮港廳已於昭和 7 年（1932）組成了「東臺灣勝地宣傳協會」積極投入觀光發展，作為東臺灣新報編輯的毛利之俊，顯然也認識到在「蕃地」警備治理展現效果以後，下一步即是「蕃地道路」開放，與相應而來的觀光事業。是以卑南溪流域的高山峽谷，類似日本內地的針

葉林相，大量的出現於寫真帖，預示著接下來的國立公園請願活動。而這展望，自然又是以日本殖民當局的視野而來。

瀨川孝吉，明治 39 年（1906）出身自岡山縣的士族家庭，父親是曾派駐於中國的外交官。昭和 3 年（1928）曾到過臺灣進行植物調查研究，受惠於中央研究所林業部的佐佐木舜一。因此當昭和 6 年（1931）自東京農業大學畢業後，就來到臺灣擔任警務局理蕃課勤務僱員，隨後曾歷任殖產局農務課勤務、技手等職務，昭和 14 年（1939）才調任拓務省工作離開臺灣。根據其學生湯淺浩史（2009）為其編著「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布農族篇」的略傳來看，瀨川氏為一位農業專業的植物學家，來到臺灣的工作主要就是到原住民族地區擔任授產指導工作，參與了山地開發調查，有時也身負軍方的機密任務尋找軍馬牧場的適地。他的研究工作中，最注目的是蒐集了大量的物質文化生活器具標本與影像資料，前者共 5,000 件捐贈給日本的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後者則有高達一萬多照的相片，所使用的相機包括初期的玻璃板 Alpin 相機與後期更加輕便的 Leica 膠卷相機。

瀨川氏自 1939 年離開臺灣後，曾於菲律賓、新幾內亞戰地指導農業增產，二戰結束後的 1948 年由外務省轉任農林省技術官，退休後受戰後蓬勃發展的海外移民會社邀請，協助中南美洲的日本移民社群進行農業作物研究，同時也保有蒐集地方生活器具的興趣，都成為未來民族學博物館的館藏。1976 年，曾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邀請，來臺回到闊別數十年的原住民族地區，協助山地農業開發一年期的調查工作。晚年則開始整理他長年累積的影像誌撰稿寫作，陸續出版後卻於 1998 年辭世，享耆壽 92 歲；筆者所參閱的影像誌是 2009 年以中文版發行，由湯淺浩史編輯整理手稿資料完成，主要是以他在 1930 年代在臺研究為主，但也有 1/3 的篇幅是由湯淺浩史於 1984 年補充拍攝而成。瀨川氏的影像，不同於同一時代出版的東臺灣展望，雖然他在警務局的理蕃課任職，影像內容與風格仍然是相當學術性質的田野調查輔助。



圖 1-18 日治後期去體質化的肖像照

影像來源：湯淺浩史（2009）。

說明：這一組照片出自於湯淺浩史所編輯影像誌裡頭的〈體質〉、〈男性服裝與裝飾品〉兩章，目前暫時無法確認本書的章節結構是否為瀨川先生所遺留的指示，但就〈體質〉一章所收納的影像資料，多半為半身肖像為多，其實與〈男女性服飾〉的差異並不太大，如就體質人類學的標準而言，瀨川的相片並未如森丑之助具有正面與側面的全景式科學紀錄構圖，反而呈現了輕鬆寫意的半身獨照，如圖 a 三位南投新高郡郡大社女性便沒有要求特定的姿態神情，最右方的女子更做出了鬼靈精的淘氣表情。至於圖 b 及圖 c 則是日方眼中極為重要的政治領袖人物，1-18-b 是長年避居 Tamahu（玉穗社）的 Dahu Ali（後排左一男子）一家人，在他身旁的則是早於 1929 年便與日方和解而遷住里壠支廳里壠山社的弟弟 Aziman Sikin，兩人都曾是領導對日戰爭的軍事領袖，這張照片應是 Dahu Ali 昭和 8 年（1933）與日本人和解後所拍攝的。圖 1-18-c 則是另一位內本鹿地方的領袖 Lastal，在後續的篇章都會圍繞這幾位領袖發展。瀨川在地方統治秩序初建之期，便來到這些地方，拍攝了領袖們的肖像照，成為其職涯中的蒐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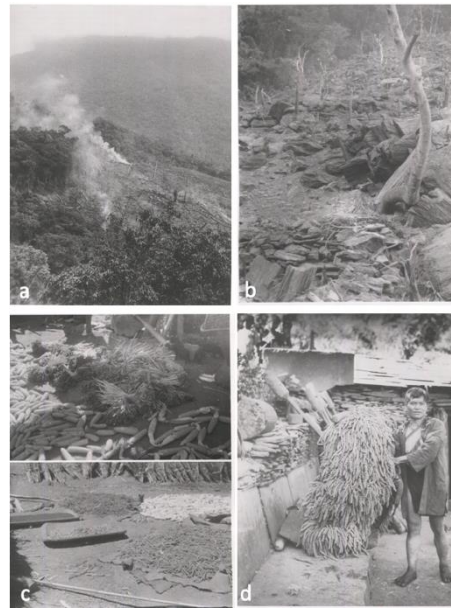


圖 1-19 傳統農業生業調查

影像來源：湯淺浩史（2009）。

說明：作為農業專業官僚，肩負授產政策的實踐，瀨川氏的相片裡有相當高的比例與地方農作慣習的調查紀錄有關。圖 1-19 包括了山田燒墾的土地利用方式，圖 a 與圖 b 正是燒墾狀態與燒墾後的山坡地，當前我們以「原住民族生態知識」的取徑解釋微觀尺度下的地方生態適應策略，但是在近百年前的現代國家視野中，燒墾的行為即是對於國家總體森林運用方針的挑戰。圖 c 則是在上述山林燒墾經濟系統下，混種的各種小米及玉米作物，圖 d 則是一名布農族人向來訪的官員展示其小米收穫的畫面。可以說，瀨川氏所負責的山地開發調查，是服膺並執行總督府定耕化的政策，集團移住則是同期展開的具體政策，雖然說如同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大規模推行的定耕運動方興未艾，經濟系統的轉換在授產政策體制下才屬濫觴，邊遠山區的小米種作，大致仍循古法而為表徵社會整體面貌的「焦點作物」，但 1930 年代瀨川氏的紀錄，也幾乎是原住民族傳統經濟體系瀕臨瓦解的最後見證。



圖 1-20 狩獵與搗米的日常

影像來源：湯淺浩史（2009）。

說明：在總督府的授產想像裡，藉由畜牧取代狩獵，降低原住民族對於槍枝的依賴，達到阻斷民間自有武力，讓原住民族成為順服的定耕農；不過截至戰後初期，槍枝私下交易與自製仍然是國家視域之外的反叛行為。瀨川的相片裡有一系列與狩獵有關影像，包括獵肉的分解；或者如圖 b 作為山產交易的鹿茸、鹿鞭，這類的對外交易一直是區域對外的產值來源，但因為產值很高，有人認為官方交易所應有所平抑，提升農產品價格，才有壓制出獵的效果。圖 c 則是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丹那社族人搗小米的畫面，由於位處山麓地帶，丹那社接續的授產經濟年代，日方企圖以稻米與戰略作物替換，戰後本地已成為海端出產稻米的地帶。



圖 1-21 鞣皮與織品工藝紀錄

影像來源：湯淺浩史（2009）。

說明：瀨川孝吉相當善用影像進行田野調查的工作，圖 1-21 所舉例的是布農族男性的鞣皮與女性的織品製作工藝，他詳細的紀錄了工藝的每一個步驟，且詳實以影像呈現。這批來自於 1930 年代的紀錄影像，時至今日已成為不少工藝學習者，除耆老口述傳習以外，相當倚重的影像紀錄參考資料。不僅在於工序的紀錄，瀨川氏所收錄大量穿著傳統服飾的相片，也都成為當代工藝師打算研究布農各社群、流域，或者地方家族的圖紋、技法時，重要的參考資料。



圖 1-22 文化資產化的詠唱藝術

影像來源：湯淺浩史（2009）。

說明：布農族舉世聞名的「祈禱小米豐收歌」(八部合音/*pasibutbut*)，首次的問世咸認為是昭和 18 年 (1943) 黑澤隆朝的音樂調查團，經由鄭江水的介紹而在里壠山社採集得來 (見本文第四章)；但就影像來看，至少在 1930 年代便有瀨川孝吉以影像紀錄了詠唱的過程，如圖 a 拉手圍圈，各聲部和諧向上攀升，猶如瀑布或洞穴中的蜂鳴一般。圖 b 則是為瀨川一行調查者所重現的獵首歌，隨著國家治理的滲透與強化，除了昭和 16 年 (1941) 最後的內本鹿事件，截至 1930 年代中葉以後，全島各地已不再有部落間，或大規模對抗帝國力量的獵首戰爭，從而這首歌已成為絕唱。至於祈禱小米豐收歌，也因著經濟型態的強迫轉作，到了戰後已快速為市場經濟作物取代，相應的信仰儀式與詠唱誦禱，也成為去脈絡化的文化資產，產生了新的認同意義。

4. 小結

在上述的寫真帖回顧當中，筆者由日治初期人類學式的影像紀錄開始，森丑之助以其實證主義劍及履及的行動力、寫實主義的詳實記載，以及獨特而強烈的風格美學，演繹了明治晚期「接觸時期」，原住民族與官廳之間若即若離的生活樣貌。到了明治與大正之交，總督府的原住民族政策日趨限縮，直至佐久間左馬太第二期的五年計畫裡，以準戰爭態勢面對其殖民地內部的「人民」，該時期的寫真帖無論是遠藤寬哉或是成田武司，都以戰爭紀實的方式，揭露了戰爭的殘酷，透過影像裡的煙硝味，成為原住民族苦難史和歷史不正義的證據。截至 1930 年代的《理蕃政策大綱》，以同化政策作為主軸，透過綿密的警察治理網絡，建立了浩大的警察帝國。而在新的治理秩序裡頭，東臺灣的毛利之俊勾勒了一張以警察作為代表的發展願景，越嶺警備道上警察機關不僅是「撫育教化」的「守護者」，更將成為探索帝國新「風景」的前哨站，讓「蕃人蕃地」變成南國「內地風景」的意圖明確，這是他心中的《東臺灣展望》，一個充滿順從農民的觀光勝地。約略同期，瀨川孝吉這一輩的年輕研究者 (與技術官僚)，則在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 (再加上荖濃溪上游「最後歸順者」)，找到了學術研究者視線裡頭最後的空

白之地，越來越蓬勃發展的攝影技術留下了更多的影像（而且通常是有脈絡資訊可循的紀錄），這批影像也幾乎已到了得以紀錄，未受現代國家（及市場經濟/現代世界性宗教）直接影響前的最後一世代，也因此他們的影像便成為當代工作者追尋本真性的重要參考線索。

寫真帖因其編排發行者的意圖，讓觀眾得以解析系列影像的內容資訊，也得以辯證性的思考閱讀，在本論文研究所得的老相片，卻幾近於彼此尚且難以證實關聯性的生資料（raw data），筆者的研究方法與驗證的歷程，將於後文闡述。

第三節 研究背景與方法

一、研究範圍

（一）空間

本研究的主要空間範圍在臺東縣境內的「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在當代的行政轄區包含了臺東縣的海端鄉與延平鄉，大致位於臺東縣縱谷地帶的西北側，全境皆屬於卑南溪中上游集水區，中央山脈主稜線自最高海拔 3660 公尺（關山主峰）向東延伸之尾稜漸次低降，迄鄰接縱谷沖積扇、山麓沿線。兩鄉面積廣袤，其中海端鄉總面積近 880 平方公里，不僅為臺東縣最大的鄉級單位，亦為全國三級行政區中排行第 7 者，設籍人口⁵共有 4,181 人（1,092 戶），人口密度則為全國倒數次低（4.7 人/平方公里）；延平鄉面積相對較小，約為 455 平方公里，但全境亦多為叢山峻嶺，設籍人口共有 3,593 人（1,082 戶），人口密度為全國倒數第 4（7.9 人/平方公里），兩鄉都具有地廣人稀的空間特色，絕大多數的空間為中央山脈的叢山峻嶺，並以集水區內的溪流切割複雜的地理環境。

兩鄉行政上共計有 11 村，其中海端鄉包括廣原村、海端村、利稻村、霧鹿村、崁頂村、加拿村；延平鄉則包括武陵村、永康村、桃源村、紅葉村與鸞山村。

⁵ 2022 年 2 月份臺東縣政府主計處人口統計資料：
（<https://acc.taitung.gov.tw/News.aspx?n=15087&sms=13430>）。

至於兩鄉所鄰接的鄉鎮，以東包括了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東河鄉等縱谷地區⁶的平地鄉鎮，南臨臺東縣卑南鄉，北面則為同屬山地原住民鄉的卓溪鄉，西側則以中央山脈主稜線與高雄市的桃源區、茂林區，屏東縣的霧台鄉相鄰。而兩鄉也同樣為原住民族地區的山地原住民鄉，截至 110 年度 2 月人口統計⁷，海端鄉計有原住民族人口 3,935 人，為全鄉總人口的 94.1%，延平鄉則有原住民族人口 3,325 人，全鄉總人口之 92.5%；其中兩鄉族別登記為布農族籍皆將近 9 成⁸，顯然由人口與歷史來看皆為布農族的重要原鄉。也因此自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始進行部落核定作業後，兩鄉在原一般行政的村級單位以外，還浮現了「部落」層級的單位，配合部落會議等法定機制，具有發展進行中的原住民族自治體制色彩。

表 1-2 部落核定公告清單

海端鄉 ⁹		延平鄉	
利稻 (Litu)	崁頂 (Kamcing)	卡努舒岸 (Kainisungan)	瓦岡岸 (Vakangan)
霧鹿 (Bulbul)	大埔 (Tuapuu)	卡米莎度 (Kamisatu)	巴喜告 (Pasikau)
下馬 (Vahu)	龍泉 (Takimi)	卡米努 (Kaminu)	達魯那斯 (Talunas)
新武 (Samuluh)	錦屏 (Likau-uan)	拿卡努 (Nakanu)	
初來 (Sulai-iaz)	加和 (Kanahcian)	蘇儂頌 (Su nun sung)	
瀧下 (Takinusta)	加樂 (Kanaluk)	布谷拉夫 (Buklavu)	
山平 (Haitutuan)	加平 (Bacingul)	卡里沙汗 (Kalisahan)	
紅石 (Kusunuki)		米娜咪 (Minami)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一覽表 (2021.4 公告)。

「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為一筆者所描述的特定暫行空間範圍描述用語。卑南溪是臺東縣境內最大的流域水系，長達 84.35 公里的主流發源自中央山脈新武呂溪集水區，過初來橋後稱為「卑南溪」由臺東市郊出海。其流域範圍廣達

⁶ 東河鄉實位於東海岸線上，因歷史緣故，延平鄉的鸞山村成為海岸山脈的飛地，而與海岸山脈另一側的東河鄉臨接。

⁷ 2022 年 2 月份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口統計資料。

⁸ 海端鄉登記族別為布農族者有 3,464 人，延平鄉則有 2,975 人。至於未申報族別者則各有 155 人與，應同樣以布農族為絕大多數。

⁹ 原民會公告的核定部落其族語記音，和在地族人稱呼視地方習慣用語會略有不同，例如：下馬稱為 Ivahu 或大埔稱為 Ta-tana。

1,603.21 平方公里，其東側中央山脈上游集水區住民以布農族地區為主，特別是卑南溪主流兩大支流：新武呂溪、大崙溪，以及另外兩條重要支流鹿寮溪、鹿野溪等範圍¹⁰。根據實際的考察，在地布農族人的傳統空間分佈，是以各 *siduh*（氏族）為共居原則（輔以姻親家族或好友同盟家族），家屋群則散佈於集水區內各林立的山頭間，鄰近適宜耕種小米的坡面與外緣廣袤的獵場，稜線與 *aul*（小溪流）成為氏族聚落間的天然界線，獵場為氏族成員專屬，除非有 *mavala*（姻親）或 *kaviaz*（友好同盟/朋友）的關係帶領之外，否則不得隨意擅入。筆者曾不只一次聽聞家族長輩依據稜線、制高點¹¹、山坳指認各氏族的領域範圍，各自然地理學意義的分水嶺、肩狀稜，在口傳歷史裡化為布農族社會基本結構原則裡，由中氏族+小氏族所居處的具有高度文化邏輯與歷史遷徙路徑的人文地景，加之以嚴格的婚姻禁忌制度，形成既鬆散又緊密的社會交換網絡。而這樣的社會交換網絡，是否能以「卑南河流域」作為全稱，如果以在地觀點來看，可能尚須保留。

施添福（1995）曾指出傳統區域地理學大多來自於地理區域的劃分，透過某些特定而共同的人文或自然指標分割出來，但這樣的區域分割除了表面的共同性外，通常缺乏歷史深度，而無從解釋區域的生成由來以及區域性本身。需要正視的反而是經過長期族群互動，以及人與土地間的交互作用，創造出相當豐富的歷史地理的內涵；並且考察同時特定的族群在特定的歷史地理條件下的交互作用，才能賦予各個不同地區相當獨特的區域性。如果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是否是一個適當的「區域單位」？由自然地理而言，卑南河流域的布農族地區，所顯示應該是指卑南溪中上游地區，才会有布農族地區的浮現；然而，中上游地區又根據不同的支流水系，至少有鹿野溪、鹿寮溪、主流源頭的新武呂溪集水區等等，行政上劃歸為海端、延平兩鄉，雖然在目前的人文特性上

¹⁰ 雖然海端鄉北部的龍泉、大埔等地位於秀姑巒溪最上源「龍泉溪」畔，但考察其各自歷史源流，仍與卑南溪上游新武呂溪左岸地帶與秀姑巒溪間的分水嶺以及大崙流域有關，故本文仍暫以卑南河流域作為全稱，而別於秀姑巒流域為主的花蓮縣卓溪鄉布農族地區。

¹¹ 特別是各家族獵團出獵回返途中，能目視家屋範圍而需進行儀式性通報的制高點「*pacingshaalan*」（鳴槍之地），每一個家族都會有這樣的地方，是非常重要的地標。

皆屬於布農族地區，日本時代則歸為一個完整的臺東廳里壠支廳/關山郡「蕃地」單位，但如果以「卑南河流域」作為最上位的區域單位指涉，除了自然地理上的最大公約數、布農族人原鄉與生活空間外，其更深刻的歷史過程為何？

筆者認為，由馬淵東一所整合出來的東部布農族遷徙擴散三期論、周邊貿易交換網絡、現代國家機器的治理歷程來看，應至少區分為兩大人文地理次領域：「新武呂溪流域」以及「內本鹿地方」。然而，無論是「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作為兩個次地理區域的最大公約數，或者將兩個字地理區域各自作為描述，可能都是未盡的暫行作法。地方的布農族人未必認同以水系或河流作為空間範圍，或者「我群」的分類基準，回到以社會結構為基礎的氏族領域，或者因歷史過程而形成的行政區，可能會比以水系流域為分類單元的論述方式更能獲得廣大的認同，比如目前在實際生活經驗裡能聽到的是「海端」或「延平」等地區鄉鎮認同，以「卑南溪」為認同範圍的聲音是絕無僅有，雖有聽過以布農語 *Vahlas Samuluh* 來指涉「新武呂溪」的居民，但考察其字源 *vahlas* 為「河流」，*Samuluh* 則為「新武路」，日常語境裡多指「新武部落」，由此似乎已是新武呂溪（或舊稱新武路溪/新武洛溪）的直譯，而且使用的人相當少。

綜合而言，仍然找不出一個適切地足以反映集體在地觀點的空間範圍用語，由此筆者僅能暫以具外部視角¹²意味的地理空間最大公約數「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來描述本論文意欲書寫地理範圍包括新武呂溪流域及內本鹿地方布農族人的近代史。而在主要焦點卑南河流域外，本文內容亦涉及日本時代作為「理蕃」重心而發展出的關山街區（里壠），以及更早期的交換中心：南投的集集與高雄的六龜，從而連結到更寬廣的臺灣區域史探究。

¹² 可參照的是李敏慧（1997）、黃應貴（2001）、葉家寧（2002）的研究，顯示已有研究者使用「卑南河流域」此一地理名詞進行對於這個區域範圍內的布農社會研究。

（二）時間

至於本研究的时间範圍，如以兩批影像材料為研究主題而論，大致上為西元 1920 年代末至 1960 年代之交，但若考量兩個家族研究在本區域的歷史發展和其意義，則可追溯自西元 1880 年代（19 世紀末）。此一階段，幾乎是臺灣原住民族遭逢現代國家機器進入，建立全盤性的殖民治理秩序，致使社會各層面發生結構性變化的關鍵時刻，橫跨了大清國末期「開山撫番」、日本時代「理蕃」，乃至於戰後國民政府「山地行政」的過渡階段；由此，本研究的影像社會志相當程度即可反應這個時代階段的吉光片羽，補充文字史料外的可視化文本。

回顧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18 世紀初布農族丹社人、巒社人由南投越過中央山脈遷徙至東臺灣的第一期大遷徙之前，卑南溪中上游山區，至少已有阿里山鄒族的達邦社遠距離獵團來往，而利稻平臺等地據傳則為拉阿魯哇族居住，更南方的內本鹿地方則為包括萬斗籠人（萬山）、魯凱族霧台人、卑南族北絲鬮人彼此競逐的獵場領域，而鄰接的縱谷地帶除了卑南溪西岸的雷公火社等地外，卑南族人也不時會沿縱谷北上巡獵或戰鬥。

到了 18 世紀末，人數更為眾多的郡社人亦東遷至花蓮，與巒社人在秀姑巒溪上游的拉庫拉庫河流域（Tatahun、Asang Daigaz）建立了廣大的領域範圍；19 世紀初由巒社人首發南下至新武呂河流域的霧鹿、利稻等地，隨後不時與鄒族達邦人及拉阿魯哇族相互交戰，並陸續退縮至新武呂溪北岸的淺山地帶，不久人數更多的郡社人再加入移墾新武呂河流域的行列，最終將新武呂溪化為布農族人的支配領域，19 世紀中葉再持續取道中央山脈主稜線，經 Hainutunan（海諾南山）與小關山之間的通道，向西部的荖濃河流域擴張；而部分家族則由大崙溪再向南方走，逐漸形成布農族領域的內本鹿地方。誠如上一段文字所敘，這一個階段的布農族人，以氏族為單位，在集水區範圍的山頭依期居處原則與社會交換倫理，建立了星羅棋布的家族聚落，以 *asang*（聚集之處）的形式成為了後續外部史料所認知到的「社」、「部落」、「集團地」，而在不斷移動的過程也有各自對外貿易

交換的網絡，得以聯繫到臺灣西部的南投與高雄地區，不過 19 世紀末的大清國官方對於這此一區域的認識並不多，多半藉由通事網絡取得間接情報，以及最低限度的「歸順」，而此一「通事」網絡正為本論文研究的主要關心課題。

因此，現代國家機器對於這個區域的治理，主要還是來自於日本帝國。西元 1895 年取得臺灣之治理主權後，因西臺灣的領臺戰役，直至翌年年中才取道恆春半島抵達臺東，隨後與卑南、阿美族人聯手驅逐駐臺東地方的清軍；與布農族人之間的接觸，始自這段期間，後臺東同其他縣廳成立撫墾署，採懷柔手段處置原住民族事務。整個卑南溪布農族地區，在日本時代皆屬於「蕃地」，其統轄的主管機關，則由初期由「臺東廳」直轄，改附「里壠支廳」，再到昭和 12 年（1937）變更為關山郡。簡言之，今日的關山地區之發展濫觴，其兩次於臺東廳下獨立設置為「支廳」（1915, 1923），並以「（地方）警視」的高階警察官作為首長，即與總督府當局對於其「蕃地」範圍內的布農族經略政策息息相關。而這一個區域的經略史，也由 1910 年代以前以懷柔為主的安撫手段，於 1920 年代改弦易張以警備線與通電鐵條網的封鎖政策，並於 1930 年代建立深入山區的警備道路輔以警察機關的方式，推進並切割原本完整的布農族地區，直到昭和 8-9 年（1933-1934）大關山事件與第二次逢坂事件後，區域才正式為日本人完全宰制。

淺山地帶部分社群自大正 7 年（1918）起，開始被迫移住到山麓警備線所在地，1930 年代開始更大規模的集團移住，特別是在昭和 7 年（1932）大關山事件之後，讓邊遠深山間的氏族聚落集中於山間的高臺地如利稻、霧鹿等處，陸續再移住山麓地帶；至於內本鹿群社更有部分在昭和 13 年（1938）跳過卑南溪，被指定移住到海岸山脈西側的都蘭山西麓，觸發了昭和 16 年（1941）移住家族對日警發動全臺最後的抗日事件「內本鹿事件」，此時幾已進入二次世界大戰時代。因此，當代我們所得見海端與延平兩鄉布農部落的分佈，幾乎完全是日治中後期集團移住後的結果。戰後繼受的中華民國政府，雖然在許多行政措施大致維持了日本時代的「理蕃」，例如平地化政策、國語政策、入山管制、保留地政策等，

但不同於前潮，戰後的政府也設置了鄉公所、鄉長與鄉代表會，讓過去在法治黑洞裡的原住民族地區，成為中華民國臺灣省的正式行政機關，原住民族則成為適用於一般法令的國家公民。



本研究時間帶依據著相片素材而來，部分家族史的脈絡可追溯至日治以前；以西元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終戰為界，以前為「日本時代」，以後則為「國民政府-中華民國」時期，而在行文時為表達由日本時代過渡至中華民國時期的時間連續性，則使用「戰後」¹³，並結束於兩家族不再從事公務的 1950 年代中期。

二、研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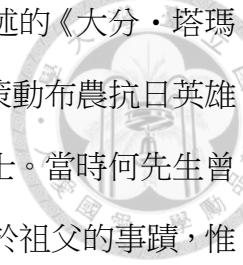
本論文研究是奠基於兩批不同來源、年代介於 1920-1960 年代間的「老相片集」詮釋而來，本段將說明這些相片的取得研究歷程，以及為何以採用這批作為筆者的研究主要素材。

(一) 取得歷程

2017 年 2 月份，一位老家居住在臺東縣鹿野鄉的何豐國先生，攜帶著家中收藏的老相片來到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拜訪，原來他曾在更早前的參訪時看到館內廊道¹⁴所展示一張日本時代天龍橋的相片，這張相片原為其家族所有，不知何故館方有所展示，惟當時的文字敘述有誤。何先生帶來若干他所持有收藏，也就是其祖父何味所留下的老相片，想跟館員們有更進一步的討論，他曾向館員表達了何味在日本時代是擔任警察的工作，這些相片可能與他當時的工作任務有關。2018 年的 4 月份，何豐國先生帶著更多的老相片再度拜訪海端館，這次筆者恰好待在海端與何先生碰到面，也親眼看到這些相片。何先生指出，他在國內重量

¹³ 1945 年 8 月底終戰與移交開始後的時間定位較為複雜，於 1948 年中華民國正式行憲前，可稱中央政府為「國民政府」，爾後應稱中華民國政府；至於臺灣省政府成立於 1947 年 5 月 16 日，以前應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¹⁴ 該館建築共有 3 層樓，連結樓層之間的無障礙廊道，館方設計有「時光走廊」，展示許多相片無框畫，而其中一樓到二樓目前以 1990 年代末的建館歷程為主題，二樓以上則為海端鄉布農族人的老相片，包括了日本時代與中華民國時期。



級的山岳歷史文化工作者楊南郡先生與徐如林女士，他們所著述的《大分·塔瑪荷：布農抗日雙城記》一書當中，看見其祖父的名字，而且是策動布農抗日英雄「阿里曼西肯」(Aziman Sikin) 歸順日本總督府當局的關鍵人士。當時何先生曾希望能透過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聯繫到楊先生，告訴他更多關於祖父的事蹟，惟當時楊先生正在病榻之間，於是便由筆者與館方同仁先行分類檢視，確認其中幾項主題可能為臺東地區布農族重大歷史事件，於是待簽署授權讓海端館保留這批相片的數位影像，原件則由何先生帶回家中保存，待他日再規劃更細緻的研究工作。

2019 年下半年，海端館參加了由原民地方館東區輔導委員，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方鈞璋研究員所整合東區（花東兩縣）7 館的聯合策展計畫，透過一整年定期安排的策展工作坊，作為培力與地方館從業人員互助換工的增能實踐，筆者也完整的參與了這一個過程，當時海端館同仁討論決定啟動這一批歷史影像的研究與策展工作，惟中途開始受到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擴張影響，致使研究與策展過程受到不少阻礙，但後續仍勉力完成基礎調查研究和策展規劃，而得以於 10 月份開幕。

當筆者與海端館的夥伴們，於 2020 年如火如荼地進行何味的相片研究時，很幸運的透過館員 Buni·Madiklan（王紀堯）的介紹，認識到她家族一位對於區域歷史發展相當關鍵的人士「鄭江水」。他也曾擔任過日本時代巡查、囑託等警察職務，且戰後仍持續擔任警察工作，參與「山地鄉」在歷史轉換時期的過渡。其子胡鄭德來也保存了許多先人的老相片，數量更多達 200 餘張。正式取得授權與調研工作前，自 2020 年夏季開始便已多次造訪鄭江水於臺東縣延平鄉 Buklav 部落（武陵）的舊宅，檢視老相片並對後裔進行相關訪談，也陪同解讀與建立了家族系譜資料，對於鄭江水的歷史事蹟，有了基本認識，並且也在獲得許可下以手機進行逐張相片的臨時拍攝，便於簽署正式授權的影像分析與內容研究工作。隨後因受到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直至 2021 年 7 月中疫情趨緩後，

才正式取得授權，委由海端館及本人開始進行三本相冊的老相片保護處理與數位化工作。爾後，於 8 月份下旬再取得一批鄭家所留存的檔案及手稿，所有的資料都依據海端館入藏規範與博物館物件保存原則，存入以一定溫濕度條件控制的庫房進行後續檢整維護，並且持續進行相關內容的研究工作。

筆者與海端館團隊皆透過正式授權取得：1.老相片的維護保存許可；2.數位化典藏工作；3.以數位檔案為主的分析研究等使用權，至於相片本身則經由館方及筆者協助進行基本防護後，返還原持有者保存收藏。數位檔案經過嚴格管理，不得任意公開或於網路流傳，後續研究出版或展示等運用，都需另外簽立不同類型的授權，以保障原持有者權利，也避免各種去脈絡化的網路再次傳播。

(二) 材料特性

相片是由兩位在日本時代擔任過警察的本島籍人士：「何味」與「鄭江水」所保有，並傳承於其家族迄今，因此各以其原持有者為代號，分別是 HM 與 ZGS。其中 HM 相片集的相片計有 2 本相冊，現存總計 64 張，而 ZGS 相片集則有 3 本相冊，目前共有 237 張¹⁵。根據對於家屬後人的訪談，都不約而同指出原本有更多相片，但不時會有其他親屬取走與其相關的照片，ZGS 相片集也有當時其他日籍同僚來臺拜訪時帶走照片的情況。由此，兩批相片集原始數量已難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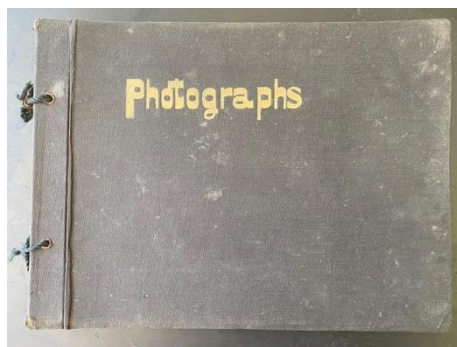



圖 1-23 相片集的日本時代紙質相冊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¹⁵ 參照附錄 1、2 相片清冊。



HM 相片集的 2 本相冊皆為日本時代保留迄今的舊式紙質相冊，相片原以糝糊黏貼於相冊之中，不過自 2017 年由其後人第一次帶來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時便已自行取下；ZGS 相片集的相冊則有 3 本，其中 ZGS-001 與 ZGS-002 與 HM 相片集的相冊為同一形式的日本時代老相冊，同樣以糝糊黏貼，而 ZGS-003 則保存於評估約為近 20 年內現代的自黏式相冊。關於相片在相冊當中的排列組合，涉及當時拍照當下、沖相完成與後續整理不同階段的思維與分類，在這兩批相片集當中，HM 相片集自筆者取得檢視之初便已為原持有者自原相冊取下收藏，故無法判斷其原先在相冊裡的排列組合邏輯；至於 ZGS 相片集三本相冊，則有著明顯的時空混雜現象，即不按線性時間列組合，經常可在同一頁面當中看見戰後與戰前的影像穿插並列，頁面之間也並沒有明顯的時序關係。

經檢視這兩批相冊的內容，原則上能夠分成兩類：a.一般私人/家族紀念 b.公務紀錄。家族紀念相片包含各種聚會場合（婚、喪、喜慶、落成等）、生活照，以及人際網絡間的饋贈紀念；公務紀錄則是這兩批相片的重要特色，可能與原持有者皆為警察公務員有關，在此一分類下又可再細分為正式的公務團體紀念照、執行公務紀錄、非正式但與公務有關的花絮側寫。如以相片集與相冊分項檢視，HM 相片集多數內容為日本時代的公務紀錄相片，部分為戰後時期公務紀念，私人/家族相片則相對較少，且主要集中於戰後。相較之下，ZGS 相片集的一般私人/家族紀念照比例較高，至於其三本相冊內容趨勢也略有差異。

相片本身，除 ZGS 相片集有數張 1983 年褪色的彩色相片外，皆為銀鹽軟片沖印的黑白相片，而其中大多數都因為保存現況與時代久遠而有程度不一的劣化現象。而在尺寸方面，經過統整簡化過後，HM 相片集當中有 76.8% 為 4x6 吋規格（可再細分為常見的 4x6 吋規格/標準長寬 102x152mm，與略大的 4½ x 6 吋規格/標準長寬為 114mm*152mm），其次有 12.8% 的相片為 3½ x 5 吋規格左右，另外有 3 張 5 x 7 規格與一張特殊接近方形而略低於 3½ x 5 規格的相片。除了 5 x

7 規格三張特別放大的火車站內紀念照為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時期外，其餘經判讀內容後都屬於日本時代的相片。

ZGS-001 相冊，參考表 1-3 所示，比例最高的是特殊尺寸，此一項冊裡頭有大量的大頭照/證件照，以及部分經過剪裁、手工放相排版的相片。2x3 規格系列（包括略大的 A7 規格與標準 2x3 吋規格以下可放入皮夾內的諸多尺寸）合計有 25% 則為次高，內容多數為日本時代的一般私人/家族紀念照，且室內沙龍照與室外生活照皆有。相對來說，4x6 規格（包含 4½x6）的比例合計也有 19.6%，內容大多數為日本時代的公務紀錄（團體紀念照與工作側寫都有）。3½x5 規格的相片則佔有 12.5%，以團體紀念照為主，戰前與戰後皆有。5x7 規格的一張是鄭江水在戰後任警察巡官時期特別放大收藏的半身禮服照；另外值得留意的是一張 1:1 比例正方形的小型公務側寫照，為很典型的戰後公務紀錄相片，在其他相冊裡頭張數不少。

表 1-3 ZGS-001 相冊內容規格統計一覽

規格（標準尺寸）	張數	所佔比例
5x7 (127x178mm)	1	1.8%
4½x6 (114x152mm)	6	10.7%
4x6 (102x152mm)	5	8.9%
3½x5 (89x127mm)	7	12.5%
A7 (74x105mm)	6	10.7%
2x3 (50.8x76.2mm)	8	14.3%
特殊尺寸（大頭照、剪裁）	22	39.3%
1:1	1	1.8%
合計	56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表 1-4 ZGS-002 相冊內容規格統計一覽

規格	張數	所佔比例
4½x6 (114x152mm)	28	24.6%
4x6 (102x152mm)	31	27.2%
3½x5 (89x127mm)	3	2.6%

A7 (74x105mm)	10	8.8%
2x3 (50.8x76.2mm)	15	13.2%
1:1 (60x60mm)	27	23.7%
合計	114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ZGS-002 是三本相冊當中收藏相片數量最多者，共有 114 張。且依據內容判讀，大多數為公務紀錄相片，日本時代與戰後時期都有，包括高級長官巡視、警察職員忘年會、外勤出差、太平洋戰爭、戰後基礎建設等等。根據表 1-4 的規格整理，可以看到比例最高的是包括 4x6 吋與 4½x6 吋規格的相片，合計已達 51.8%，內容絕大多數為公務紀錄。其次則為 1:1 比例的公務紀錄相片也有 27 張達到 23.7%。至於構築了一般/私人家族紀念相片的 A7 與 2x3 規格的相片，合計也有 25 張左右。

表 1-5 ZGS-003 相冊內容規格統計一覽

規格	張數	所佔比例
往復葉書 (148x200mm)	3	4.6%
4½x6 (114x152mm)	10	14.9%
4x6 (102x152mm)	22	32.8%
3½x5 (89x127mm)	4	5.9%
A7 (74x105mm)	6	9%
2x3 (50.8x76.2mm)	6	9%
特殊尺寸 (特大、手工)	2	2.9%
1:1 (60x60mm)	11	16.4%
殘片	3	4.5%
合計	67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最後，在 ZGS-003 相冊之中，比例最高的仍為 4x6 規格系列，共計有 32 張佔整體的 47.7%，而以公務團體紀念照（包括長官巡視、出征紀念、戰後復舊基礎建設）為多，日本時代與戰後初期（民國 40 年前後）較為集中。2x3 與 A7 規格合計也佔有 12 張（18%），內容主要是一般私人/家族相片，但也有 4 張戰後公務巡視的側寫。最後，為 1:1 比例接近正方形的相片計有 11 張（16.4%），皆為

戰後所拍攝的影像，以公務照為主；另有特大張相片一張（271.0mm*274.1mm），內容為日本時代的巡查部長轉勤送別紀念照，尚有 3 張尺寸接近於 6x8 吋規格，屬於日本稱「往復葉書」（*Ōfuku hagaki*）明信片格式者，皆為高砂義勇隊的送行紀念，筆者認為這 4 張不同於慣常使用尺寸而格外放大者，應具有特別紀念意義。

綜合以上的規格統計與內容的對比，似乎得以看到一趨勢：以公務為主的相片尺寸與相紙規格較高，一般皆有 3x5 吋以上，而以 4x6 吋與 4½x6 吋最多；而在公務相片的時代分佈，1:1 比例小於 6cm 的小型公務紀錄相片，全都出現在戰後時期。至於私人的家族紀念寫真，除去個人證件照，無論是沙龍或是小型相機的日常隨寫，尺寸則多為 2x3 吋（包括 A7）的規格。

最後，選擇這批相片資料作為研究主題的緣故，主要還是來自於透過內容的解析，符合了卑南溪流域南北兩子區域的歷史見證，與之相關的研究也得以完整呈現出地方政策史的發展脈絡，並且藉由相片本身的詮釋，得以呈現「警察」這類地方治理秩序的關鍵行動者，其社會身份與視角。其次，在本論文第二部份，探討的是地方博物館與文化工作者網絡，而這兩批老相片的研究與應用，正是在此一脈絡下而來，是以結合前敘，筆者便以 HM 與 ZGS 兩系列的 285 張相片作為主要研究範圍。

事實上在研究過程中，筆者也曾經接觸到幾批來源不同的老相片，其一為關山鎮一處民宅翻修所找到的四本的相冊資料；另一則是來自於 2000 年代初由海端鄉初來部落文史工作者馬田所整理、出版的一系列與初來部落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的寫真帖。不過如果審視筆者研究主題理論架構，諸如現代國家的可視性、中介者的結構角色，則仍以 HM 與 ZGS 兩個系列相片裡頭以「公務紀錄」為主的影像主題，更能夠適切與聚焦的回應本研究意旨，但無論是關山老宅相冊裡頭關於早期基督教傳教史，或者由初來部落所集結的家族紀念寫真帖，也都具有高度

的研究與分析價值，提供筆者在此一研究過程諸多靈感與啟發，未來將成為筆者繼續發展研究的素材。



三、研究方法

正式發行的寫真帖（或研究著作）主題與出版資訊往往明確可辨，多半也能夠推估拍攝者與所紀錄對象的資訊—至少包括年代、地點、事件。相較之下本研究的素材，皆為私人所收藏的警察公務影像，由於年代久遠，家屬多半已不解相片的內容，幾近於空白。換句話說，本研究 300 多張老相片，扣除一般私人/家族紀念照的部分，跟「歷史見證」特別直接相關的公務紀錄，幾乎全需要仰賴研究者的反覆考據，由於當年所紀錄又往往是非常地域限定性的人、事、時、地、物，因而不見得有齊備之先行研究，往往得自行於茫茫史料檔案裡闢建通往歷史真相的蕪莽小徑，方能在解離難辨的影像之間，篩出滄海裡頭可能之一粟，摸索、組織「記憶」的可能性，而在 59%-87%的信賴區間遊走。

筆者透過近兩年的摸索與跌跌撞撞之間，認識到解析這些歷史影像的方法，不外乎於（觀察+驗證）的 N 次方，也就是透過詳盡且系統化的觀察影像所透露出來的各種訊息，盤整出訊息的網絡關係，組織為一條一條的意義假說，再透過各種文本檔案、口述訪談、田野調查的方法加以驗證。訊息來自於單一相片的本體，但更有可能來於整個相片集裡頭其他單張的比較研究，有時能夠串連構築為特定事件的主題線。但有時，訊息更可能非得與其他影像集，或者外於這兩批相片的其他老相片比較，方能組織成另一片意義叢集。比如筆者就有幾次經驗裡頭 HM 影像集裡頭難解的謎題，在 ZGS 的影像集裡頭有了啟發（反之亦然）：具體舉例，某張兩個影像集都有的相片，一開始無法獲得堅實的跡證驗證推論，待發現另一個影像集裡頭同一張相片，背後書寫有其警察檔案編號時，便能夠循著這條線索「破案」。也就是說，除了細緻的觀察、大膽的建立假設，再謹慎的推論出詮釋以外，更需要一些洞察的靈光與好運，有時候還非得仰賴後者，這才是想填補空白歷史記憶最困難的時刻。



(一) 前置作業

1. 影像整飭與保存

本研究最重要的核心研究工作，是透過對於老相片的內容詮釋，建立其「社會傳記 (social biography)」，也就是將影像的內容視為本體，其整體所呈現富含歷史縱深與詮釋的影像故事。透過這兩年的實務研究經驗，認識到「相片」是一「介面」，可透過系譜資料、檔案文件研究、深度訪談/焦點團體、田野現勘、GIS 延伸運用、數位影像處理等調查工具的反覆操作，有效的達成內容詮釋。但在此之前，也認知因為相片的年代久遠，大多數都已經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劣化現象，所以在進行任何的研究前，都必須經過初步的檢視與評估，進入到博物館庫房進行檢整工作，後續才針對透過數位典藏後的影像，進行相片的研究。

取得相冊與原始相片，以及由國外進口專業無酸保存介材到港後，正式將儲存於電子防潮箱防護的相片進行維護與典藏工作。絕大多數的老相片都因為時間與物理環境因素而有不同程度的劣化，部分相片甚至已完全被文物害蟲蛀蝕消失，超過一半以上有黃化現象，甚至有部分已出現相片表層影像嚴重褪色的狀況。不過，好在過去數十年來，何氏與鄭氏兩家後人皆將相片儲存於鐵櫃裡頭，相片的狀況雖有毀損，但基本上仍可辨認，也都未以民間常見的「護貝」形式 (laminating) 進行保存，該保存方式係透過高溫壓縮膠片凝結夾住相片本體，日後仍會因濕氣等因素造成夾層脫落毀損，反造成基質與影像層不可逆的損害。至於相片的黃化現象，基本上則是來自於空氣與相冊材質的酸化作用造成，隨著酸化進程的累積，銀鹽相片上的影像終將消失。因此在地方所能夠進行的老相片保存維護工作重點，並非復原影像，而是減緩劣化進程的速率，於是先要將老相片與它所附著粘貼的相冊介質分離，再將老相片根據其尺寸裝入適當的無酸材質護套裡。

在此一取下保存的過程，需要同時進行紀錄，留下相片在相冊當中彼此之間的脈絡關係。如果說單張的相片，在攝影當下為其生命史的第一步，第二步則是它被收藏在相冊裡位置，可能經過擾動，有反覆取下又貼上的現象，從而相冊本

身猶如歷史時空裡的探坑，而每一張內頁-無論是否有黏貼相片，都是一層層的層位，表現出其原始或經過擾動的空間關係。一頁當中經常會有戰前與戰後相片並存的現象，這可能來自於線性時間流的疊加，可能是零散的相片隨機的貼上，也有可能是在未明的人物或其他因素連結關係，使得這些相片被放在一起。在具有能夠判讀此一空間關係以前，需要針對每一頁進行詳細的紀錄工作。

2. 影像數位化與系統性表格紀錄

由於老相片絕大多數都是用糝糊黏貼在老相本上頭，因此相片取下需要細膩的操作手法，以無酸膠片或無蠟牙線謹慎的由四角開始取下，必須緩慢而謹慎的操作，避免破壞老相片的基質造成不可逆的損毀。單張的相片取下進行清潔工作後，便立即該張相片的數位典藏工作，基本上可以有兩種形式來進行：一種是以專業翻攝器材進行拍照，或者以高解析度的掃描機進行掃描，後者可能有讓老相片暴露於光害的風險下，但衡量設備與成本，在公開披露風險資訊後獲得影像掃描的授權，參照文物普查的標準，以 350dpi 與 tiff 檔無壓存放的方式進行掃描。此一掃描的版本即為本張相片的原始數位檔，至此相片正本妥善收藏不再取出使用，而以此原始數位檔根據不同的需求，經過檔案處理後進行分析研究或者其他的功能。本研究計畫以相本為單位，進行掃描、保存與系統化的編碼紀錄，將過程當中的發現，詳細紀錄於系統表格之中。之後的影像解析，便由此一系統化的影像清冊開始，查察單張相片或者系列相片的內容。

(二) 影像解析與資料驗證

影像內容的解析以數位檔案為主，可由 Photoshop 等專業影像處理軟體進行圖片的後製，比如對比、色溫平衡、色階等等，有時能夠透過細微的調整，浮現出肉眼無法一眼辨識出的微小細節，這些細節有時對於判讀這張相片是關鍵的一步；此外，由於老相片多半為黑白，有經驗的技術工作者能基於對該時空背景的認識，後製為彩色影像，更有助於促進閱覽者的想像而還原當時的時空。

相片影像的詮釋需要細膩的觀察，觀察對象包括相片本體正反面、使用痕（比如背後經過多次黏貼取下的糝糊痕）與文字，由凝結的時空當下畫面或者後續流轉的過程尋找各種蛛絲馬跡，這些線索都是故事組成的基本資訊。筆者以「人、事、時、地、物」作為資訊觀察基本範疇，有利於系統化觀察並記錄，得以將資訊組合為假設，再透過田野調查方法與史料檔案文獻的解析，形成合情合理的故事內容。這樣的工作流程，不限於單張相片，也運用於相片堆裡推敲出具有脈絡關係的主題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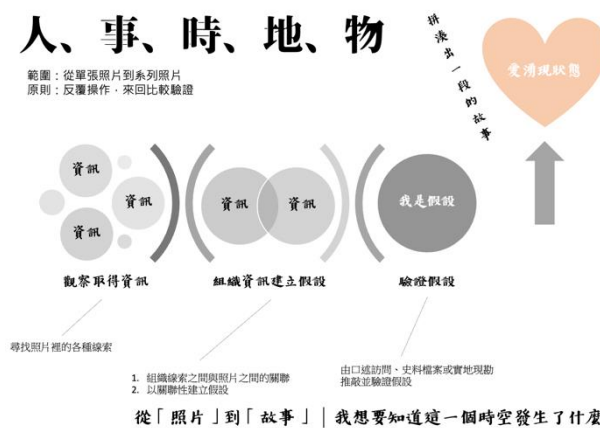


圖 1-24 觀察與驗證流程示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1. 人物的角度

由於老相片多半以「人」為主題，拍攝景物的頻率相對低很多，所以對於「人」的辨識，往往是我們看見老相片時的第一步：我們想要知道他們是誰？進而就有可能知道他們彼此的關係，在做什麼事情。除了長相、眉宇、輪廓等身體外顯特徵可用於同一年代水平關係式的辨識外，也能酌以用於家族、親屬這類垂直的世代關係，或者也能推論出個人不同生命階段的影像：例如在圖 1-25 何味之子何萬金（森太郎）的影像，我們就從其 2 歲一直連續追蹤到 50 歲退休前的面容，而我們也能透過與何味的輪廓比較，認識兩者的關聯，並且發現兩人「耳型輪廓」的高辨識度；同樣的，我們也在鄭江水的相片裡由其初任警手時 10 餘歲的形貌，

直到其 80 歲的長相，甚至指認出他的父親鄭森。而在長相以外，也能透過人物之間的互動，推敲出來社會關係，諸如長官部屬、殖民者-殖民者、親屬好友等等。

關於人物的資料，有時也不限於在同一個相片來源進行來回觀察，跨出原有相片集，反而可能在其他的圖片來源、歷史影像資料庫裡頭，交叉比對出特定人物的訊息。比如筆者便因為長時間觀察這批里壠地區的警察，而得以在網路社團看到某些老相片時，能辨識出特定時空背景下的人物，從而持續擴大可資比對驗證假設有效性的母體數。



圖 1- 25 個人生命史輪廓判讀（何萬金/何味）

資料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筆者後製。

而自 2020 年的研究工作經驗當中，認識到如何味、鄭江水這些具有公務身份的人物，他們所持有並傳承給後代的老照片，多半除了私人家族留念的照片外，也會有相當比例的公務紀錄相片，這些是我們進行區域歷史研究很重要的視覺素材。也因此筆者會對相片群區分成兩個大項：一般/私人家族紀念與公務紀錄，而兩者觀察與驗證的方案略有差異。



私人家族留念

以家裡所留存的相片而言，比例最高

驗證的方案 |

- ✓ 訪談與指認
- ✓ 戶口調查簿
- ✓ 長相（視覺年齡/裝扮/特徵）

公共事務紀錄

與公務人員有關係者
參與公顧事務的留念

驗證的方案 |

- ✓ 座位安排
- ✓ 服裝/階級
- ✓ 文字資訊
- ✓ 史料推斷（文字檔案、其他照片/報刊）



圖 1-26 不同類型相片人物驗證重點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筆者後製。

筆者過去曾檢視過私人收藏的老相片，以一般私人/家族留念的數量為多數，具有公務紀錄性質的照片反而比較少。在私人家族照片當中，往往還能透過訪談指認影中人的「長相」，推敲出相片裡頭的人物資訊。有時也能透過戰前的戶口調查簿，與戰後的戶籍謄本資料作為索引，當久未被提及的先人名諱被提及時，常能觸發家屬想起的過去種種故事。至於具有公務紀錄的影像詮釋，除了人物面貌的辨識，也可以透過可能並存的直接與間接文字訊息，比如大合照裡頭的座位分配、服裝上的階級/符號、地景面貌、甚至是人與物的地面陰影關係所能推敲出的時間訊息，與史料檔案做為互相參照思辨，雖然繁瑣但仍然可以進行研究。

2. 文字訊息

對於「事」的觀察與驗證，文字資料是最直接的考據索引，一字一詞都有可能是解析影像內容解析的關鍵證據。有時後因為是正式場合的紀念合影，在老相片的畫面裡頭有所落款書寫場合時間，多半可給予讀者最為直接的影像內容說明。而有時在相片背後，也會有些文字註記，不過相較於正面落款的文字訊息的渾然一體，背面的註記雖然可資參考，但需要再另行驗證筆跡年代，例如圖 1-27 所示，相較於右側相片的年月日時間朱印，左側相片原子筆筆跡較難

以判斷是哪一個年代所書寫，其內容雖然也極具參考價值，但都需要再加以比對驗證。



圖 1-27 相片背後的筆記

影像來源：何豐國/胡鄭德來授權使用；筆者後製。



圖 1-28 間接文字訊息示例（內本鹿移住式）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筆者後製。

文字的訊息有時候則是隱身於畫面裡頭，例如門牌、電桿、月曆、招牌、車牌...等，都是間接的蛛絲馬跡。在圖 1-28 當中，我們可以在畫面的座位安排認知到這是一個正式場合，第二排右後方有一塊部分文字被遮蔽的立牌，能清晰的辨識出「移住式順序」等字眼，但是卻未進一步寫出是哪裡的「移住式」。順序表裡頭可以看到「郡守」、「高砂族」等文字，昭和 12 年（1937）以後里壠支廳改隸為關山郡，此時也才有郡守的職稱，同時高砂族的使用也是 1925 年以後官方開始使用。所以在年代上與檔案上辦理集團移住的年代、移住部落、規模等資

訊進行比對，便能將假設聚焦於內本鹿族人被移住到「都鑾山西部」（今日的延平鄉鸞山村）的事件；最後藉此一假設找到了檔案裡涉及該移住式的資訊，再透過由出席人物、地景、時間季節（制服、地面陰影），確認該系列照片便是內本鹿人往「都鑾山西部」移住式的影像。



圖 1-29 文字訊息用於時間判讀的範例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圖 1-29 則是另一個時間判讀的範例。首先，我們在人物後方的機關立牌上，知道這是「ブルブル教育所」（Bulbul/霧鹿），而從「關山郡」可知這個年代應於昭和 12 年（1937）後。進而，透過後方黑板上的文字訊息，可以得知 10 月 20 日為「木曜日」（週四），因此藉萬年曆可查找出 1937 年以後的 10 月 20 日為週四的狀況，即為昭和 13 年（1938）。

3. 非文字符號訊息

除了各種直接或間接的文字訊息，還有另一類的「非文字符號訊息」，對於判讀老相片時相當有幫助，而這一類非文字符號訊息有時便需要透過特別設計的田野調查方法，透過耆老取得文化訊息，才能加以詮釋佐證。例如圖 1-30，即是透過邀集文健站耆老的舉辦座談會，由在場的老人家指認出畫面裡的耳飾形制，

是具有強大 *mangan*（靈力）的人物才能佩戴，從而確認其具有領袖人物身份，經過比對戶口調查簿與可能的親屬關係，得以確認其人和所屬家族，以及與畫面當事人之間的社會關係。至於同一張相片裡頭的日本警察，則能夠透過其制帽上的金線紋，確認其階級身份，進而推斷出可能的人物資訊。



圖 1-30 非文字符號用於判讀之範例（Aziman 官方談判）

資料來源：何豐國提供；筆者後製。

通常來自於與「物」有關的非文字符號訊息，特別是國家機器用於表彰政治關係的符號，對於解析這兩批影像集中的公務紀錄影像時，特別有幫助，例如各類型的頭目獎章、理蕃善行獎章、善行章、表彰狀、惠與品等等。而由此延伸，關於「物」的觀察重點，還包括以下幾項：

- ✓ 服飾配件：流行/年代服飾、髮型、鞋子、配件、眼鏡、鐘錶等。
- ✓ 交通工具：大眾公共運輸（鐵公路）、私有交通工具（腳踏車、汽車等）。
- ✓ 家屋形式：日式家屋/工法、傳統家屋、街道巷弄狀態（對應空照圖）等。
- ✓ 政治符號：旗竿旗幟、標語等。
- ✓ 焦點主題：祭祀的祭品、生日蛋糕、喪葬儀典等。

4. 空間訊息

對於空間的觀察與訊息判讀，也是構成對於影像內容認識的重要切入點，其相對長期的物理特性，使之能夠連結過去與現在的關聯性，且除文本資料的

閱讀與訪談，還能夠進行實際現地勘查工作。在筆者的研究過程裡，與空間訊息判讀有關的經驗分類如下：

- ✓ 自然地景：山形（傾向於不變）、崩塌（看規模）、植被（成長速率；種類；演替）、河川（注意流向、河床型態）等。
- ✓ 地標建物：交通設施（車站/鐵橋/路線）、公務機關（警察局/官廳廳舍）、宗教建物（大廟、教堂、墓葬）、水利設施（堤防/圳道）等。
- ✓ 一般建築：遺留至今的老店舖、老屋房舍/宿舍等。通常得要比對地標，找相對位置。
- ✓ 非遺存結構：老樹、拆除痕等。
- ✓ 持續功能對應：神社/祠→祭場/墓葬、教育所/駐在所→國小、駐在所→派出所、指導農園/苗圃→農地/學校等。

以圖 1-31 為例，大尺度的自然地理，如山體形狀與大河道空間關係，大致傾向不變，可以透過實地現勘，或者以 Google Earth 等 Open GIS 工具找出可能的位置。至於較微觀的地貌，諸如水道逕流、崩塌地、開墾地或次生林相、看天池水位高度、乃至於園藝景觀作物生長速率等，是更加細微而精確的時間/時代/季節判讀素材，如筆者便曾以里壟支廳廳舍的黃椰子高度，推論一系列廳舍前紀念照的時代順序。



圖 1-31 自然地景的時代比較（戰後來臺美軍家庭影帶）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上圖）；fb 臺東舊時光專頁/楊詒宜貼文（下圖）。



圖 1-32 以園藝植物的生長高度進行時序推估

影像來源：何豐國、胡鄭德來授權使用；筆者後製。



圖 1-33 自然地景與人造建物空間關係比對

影像來源：fb 臺東舊時光粉專（上圖/葉柏強貼文）；筆者自行拍攝。

有時也能夠透過自然地景與人造建物之間形成的空間關係，進行地點的驗證工作，以圖 1-33 為例，可以看到上圖為 1920 年代左右的里壠市街影像，由於圖像中看不到里壠驛（火車站）與支廳建築，於是筆者透過後方里壠山（現稱：楠山）的山形，與關山鎮棋盤式街道垂直面一條一條的現勘比對角度，校正拍攝焦段的壓縮現象，而透過一棟舊式街屋、街道與山形角度比對出攝影地點，即是里壠驛前道路（現今的關山鎮中山路），現今的關山鎮公所前（日治時期的關山區役場所在地），向東面平視的角度，該道路底便是昭和 5 年（1930）4 月竣工的里壠支廳廳舍（現今的關山分局）。

此外，地標級景點也出現於兩相片集中，例如：臺灣神社/神宮、圓山動物園、總督府博物館、北投溫泉等等，特別頻繁出現於 1930 年代的見學旅行、觀光行程，是戰時提升國民精神戰力的指定地點。相較於臺灣地標級的景點，一些屬於在地地標的建築、地點，則比較需要透過田野調查、現勘與訪查確認影像當中的所在位置。有時候如圖 1-34 的舊里壠驛建物或里壠支廳的植栽仍持續存在，而能夠直接連結；但有時該地點建築已然不存，需要透過拆除痕、遺構與訪談並行

的方式加以推論，而在過程當中筆者也歸納出因功能對應而持續使用（或修正沿用）的現象，比如駐在所成為了警察派出所、教育所成為國小所在地，比較特別的是舊有的神祠成為公墓或者是部落祭場，例如圖 1-35 最左側為今日的海端村公墓，經過訪談耆老印象中此處曾有日本神社，當時他們前往海端教育所上學時，都會經過一棵道路旁的大雀榕樹，這棵樹目前依然健在，而筆者也於透過此樹找到了可能為當時參道的軸線；而同一組圖的中間與右側則為當今的海端鄉新武部落祭典場，是族人辦理射耳祭儀重要的儀式場域，其水泥結構年代久遠，上方更有木造神祠本體的基礎柱洞，鄰近地方則有新武部落的墓葬所在，可以假設這類型神聖地點功能性之延續與轉化。



圖 1-34 地方地標建物之當代比對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提供、東臺灣展望；筆者自行拍攝。



圖 1-35 持續功能對應之範例（豐里神祠與新武路神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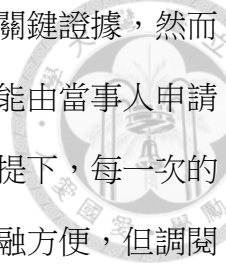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5. 戶口資料驗證方法

在這兩年的研究當中，經常獲益於戶口資料等歷史人口材料。這是因為自日本時代便針對全島進行人口資料的調查，雖然在戰爭期間才正式成為戶籍，但戶口調查的本冊、除戶簿、寄留簿都給予後人相當重要的參考文本，等同於在茫茫歷史洪流中遺留下一份系統化的訊息。鄭江水與何味兩位作為經常性職務調動的基層警務人員，其寄留簿給了得以驗證其輾轉於各地，從事不同勤務工作的時間表，由此能和許多影像詮釋相互作為參照。而家族戶口的資訊，更提供給筆者地方人物網絡訊息，比如在制式表格裡頭的事由欄，往往會交代當事人與其家族重要勢力者的關聯性，比如 Aziman Sikin 的女兒、某某某之姪子，從而我們又可以連結到如理蕃誌稿等檔案裡頭可見得的名字。就布農族的研究而言，由戶口調查簿知道了社名、人名，即使未寫出其氏族名¹⁶，也因名字在家族裡傳承而形成統計上的趨勢，在地人往往得以辨識出是屬於哪一個氏族，後裔又會是哪些人；而透過親屬間的倫理規範原則，也就是就其社會文化邏輯，能更深刻的推敲到人物社會關係，以及糾結於其間的人際關係、情感、愛恨情仇等，這些都有助於釐清與理解、讀懂影像本身。

戶口調查簿的另一個用處，在於提供可能的「地址」資訊。日本時代的地址如有「番地」號碼，便顯示其有地籍，便能夠使用方便的數位化網路工具，將舊有地籍推回當前的地號，確認現在的所在位置；而在實務經驗裡頭，這樣從日本時代傳承下來的建物，有時容易因為後代產權的複雜而處分不易，反倒留下了原本的建物或完整難以分割的土地，此時便又能夠與影像資料進行比對。不過若是無地籍所有的「番戶」，便需要從蕃地的土地所有台帳來推敲，但這樣的資料比較不容易取得。

¹⁶ 日方針對已婚女性，通常會按照其冠丈姓的習慣，將女方氏族名改替為夫家的氏族名，而此一現象並不符合布農人習慣，女性即使婚出，其原屬父方氏族身份並不取消。



雖然戶口調查簿與戰後的戶籍資料都是影像詮釋與驗證的關鍵證據，然而在當前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頭卻被視為是機敏資料，依規定僅能由當事人申請其直系親屬訊息，旁系等都會被遮蓋。在調閱本冊不容易的前提下，每一次的全戶戶口調查簿團隊都得使力遊說戶政基層人員，能否給予通融方便，但調閱的次數又會實質影響到其被督察稽核的風險，讓行政人員面對這樣的「尋根」、「調查」需求時多半顯得愛莫能助，多少阻礙了工作的順利進行。本研究的兩個家族的全戶戶口調查簿的調閱，也需要透過家族直系親屬，並經過戶政人員的理解與通融下予以協助，而戶政人員實際上辦理調閱業務時也等同於研究成員之一，需要在其數位化系統裡協助辨識戶口人名，特別是經歷過兩次姓名變更的原住民族籍人士，要將其日本時代的片假名拼讀的原名和皇民化下的日式姓名，以及戰後的漢式名制的連接，需要基礎的文化敏感度與歷史語文素養，更需要充分的時間得以在大量的資料庫當中，交叉比對出正確的戶口資料。經過這樣的過程，本研究在以何味為當事人調閱出兩份的調查簿資料，鄭江水則有三份調查簿資料，得以成為影像研究的重要參照。

6. 檔案史料比對與田野調查

運用於上述解析老相片內容的原則方法，主要仍採以質性調查研究方法，歷史學的檔案史料分析為一重要的研究方法，藉近年快速數位化的歷史檔案資料庫，讓筆者能在遠端進行研究工作，或至少能夠掌握相關可能使用的檔案資料可於何處查閱，在本研究中使用之資料庫如以下臚列：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古籍資料庫
- ✓ 中央研究院臺灣總督府職員目錄系統
- ✓ 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 ✓ 國家圖書館古籍及特藏文獻資源
- ✓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
- ✓ 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資源檢索系統
- ✓ 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
-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館（臺灣舊照片資料庫等）
- ✓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
-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館藏數位典藏資料（如臺灣警察時報等資料）
- ✓ 日本國會圖書館數位典藏資料庫



而在文字史料記錄以外，實際會使用的數位化網路資源還包括內政部地政司新舊地號查詢與全國地籍圖資便民系統，綜合使用可以協助將日本時代的地址轉化為當代的門牌地號；此外，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地理資訊科學專題中心」，除建置有臺灣歷史百年歷史地圖系統，尚提供早期航照圖資料（含美軍拍攝），可資比對使用。而田野調查過程，也經常性使用「山林足跡」app，該 app 與百年歷史地圖整合，可透過手持裝置（手機）套疊不同的歷史地圖圖層，有助於實際的田野調查現勘工作進行。

人類學式的田野調查工作也是本論文研究方法之一，由於議題與設定範圍屬性，本研究較少採用單點式田野調查，而以多點式田野工作取得區域間的質性研究資料。根據不同的需求，設定集體性的焦點座談會、工作坊；或者針對特定議題與人士的個別式深度訪談。由於筆者自 2017 年起便長期居住於海端，因此具有更多的機會能夠進行實地踏查現勘，或非正式的聊天/學習，得以在生活裡自然而然的將客體化的知識轉化成個人熟悉的內在經驗，強化對於材料詮釋的敏感度，與對於議題的認知。

第四節 論文章節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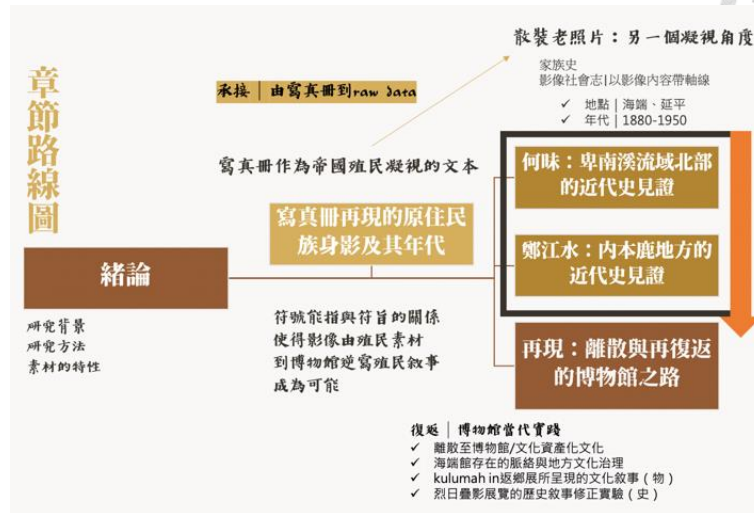


圖 1-36 本研究章節路線圖

圖 1-36 為本論文的路線圖，研究主要關懷的面向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是透過歷史影像具體可視的區域近代史歷程；第二部則是藉由地方博物館與文化工作者地方網絡所構築的，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復返之路，合成第一部與第二部的地方行動。研究的主要素材來自於何味及鄭江水兩位警察所留下的影像，兩人的工作範圍與生活空間涵括了整個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筆者在緒論與第一部的核心素材間，則置入了日本人正式發行的寫真冊影像詮釋作為連結。無論是寫真冊或兩位警察相冊當中的公務影像，都呈現了帝國凝視的文本意義。第二個部分博物館場域的研究，則由日本時代佐久間財團的部落文物蒐藏脈絡為題，探討原住民族文化（物質及非物質）經歷離散，再到當代復返的循環。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是筆者進行當代研究的田野場域，透過行動研究的方法，由館所發展歷程，以及代表性的兩個特展探討文化復返的兩個面向：物質與精神面。以影像為例，符號能指（signifier）與符指（signified）間的空隙，使得殖民者所建立的視覺符號，透過重新的轉譯，成為博物館逆寫殖民敘事的可能。由此，第一部份的歷史影像與透過檔案文獻、田野調查所勾勒出區域近代史圖像，能夠藉由博物館方法，鋪陳正視過去殖民歷程，理解當代社會生活情境的歷史根源。

承上，本論文具體以五個章節處理筆者所關懷的各項議題，以下摘要說明各章節內容：

- 一、〈緒論〉本章在於敘明本研究之背景，包括研究動機目的、問題意識與研究課題、先行研究及文獻回顧，也簡要說明研究範圍的時空背景。並且採用較長的篇幅描述了研究材料——也就是相片資料的整體特色、選定作為研究主要材料的緣故，以及研究過程所採行的方法原則，與配合使用的研究工具。承接下一段研究主要素材之間，則安排了日本時代寫真帖的研究，藉由不同時期所發行的寫真帖，呈現該時期總督府當局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的治理態度，由最初揭除時期的人類學式描繪、到積極征服佔領的戰爭圖像，再到中後期強化治理監控而展現殖民者發現「新風景」的視覺美學。
- 二、〈旭日初上：何昧家族與卑南溪流域北部社會影像誌〉何氏社商家族由南投集集進入臺東卑南溪流域北方的新武呂溪，其家族史與相冊所呈現的歷史社會志，呈現了早期卑南溪流域北部通事家族網絡。筆者在本章追溯自1880年代起，由大清國「開山撫番」政策下，對於中央山脈高地區域可視化工程的進程，介於官府與原住民部落間的通事網絡，橫貫了中央山脈東西側連結了南投、花蓮與北臺東地帶，此一網絡影響了現代國家區域初期治理的建立過程；同時也關注到日本時代事件與區域歷史結構間的連動關係，從而是以（人際/行動者/政策）脈絡理解個別事件的發生。何昧所存世的影像則適切的反應了當時對於布農族人的政治/軍事征服、經濟授產的變革，與教育系統的建立。
- 三、〈鞏固山地：鄭江水家族與內本鹿地方社會影像誌〉內容同樣包括了影像解析和歷史資料詮釋的近代史影像社會志。鄭氏一族的貿易範圍位於卑南溪流域的南部地區，內本鹿地方連結了中央山脈西側的六龜地區，呈現中央山脈南段多族群互動的區域特色。鄭江水的職業生涯因具有通譯兼掌身份，留下了更多隨同長官巡視外勤地區的影像；由於其職業生涯延續到戰

後，也參與到了中華民國政府過渡時期的「山地行政」治理秩序的建立，以及相應的國家再可視化歷程。

- 四、〈再現：離散與再復返的博物館之路〉本章將以「物的離散與復返」為核心，透過佐久間財團的文物蒐集、文化資產化的源頭，以及當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Kulumah in 回家了！—臺博館海端鄉布農族百年文物返鄉特展」與「烈日疊影：何味典藏海端鄉早期影像故事展」的策展歷程與發展為例，描述地方如何透過策展，進行在地歷史、文化論述的復返歷程。
- 五、〈結論與後續研究課題〉總結並提出未來發展的可能課題。

第二章 旭日初上：何味家族與卑南溪流域北部社會影像誌



何味出生於西元 1898 年，其父方家族來自於南投集集，父祖兩代皆進出山區部落擔當山產貿易交換工作，母方則是新武呂溪流域上游「大里渡社」布農族人，他的身世因而呈現出 19 世紀末很典型，山區地帶的「通事」(或社商/蕃割) 家族圖像。20 世紀初，臺灣總督府當局，對於臺灣原住民族地區—特別是北部泰雅族、太魯閣族地方—發動了以調派軍警征服入侵的「五年計劃理蕃事業」，同時對於南部地區則以貿易封鎖進行操縱與制壓，何氏一家的故事顯示了區域通事網絡面對此治理典範轉移過程的應對方法，其父何壽因涉及抗日而告「失蹤」，何味本人則於返回本籍十餘年之後，於大正 14 年（1925）回到臺東擔任警手，直到西元 1945 年終戰後自警務工作退休。其擔任警察工作近 20 年，皆於「蕃地」擔當駐在所外勤任務，因有功於理蕃事務推展，升任巡查。本章將由史料的盤整，鉅觀的揭示西元 1880 年以降區域的國家可視化工程，同時也以何氏家族與何味職業生涯的公務影像，微觀見證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近代史的變遷。

第一節 沿山通事網的脈動：19 世紀末帝國接觸（1880-1900）

一、通事的布農文化詮釋

以往在中華帝國朝貢體系下，於海外邊疆介於華人社群、原住民與帝國官僚溝通協商者，稱「通事」，不僅包辦外交轉譯，往往也身兼溝通貿易之職。17 世紀華人墾殖社群渡來，其邊界前緣不斷地推進蔓延，由南部平原部落向丘陵地及山區拓展，身處原住民族部落與墾殖社會間，有人開始以貿易交換為業，即使面對各種限界封令，仍不惜穿梭往來。漢人社商認辦社課，代社輸餉，並委由通事等留駐社中為其行動（邵式伯 2016），成為前現代國家實行間接治理，降低成本的微妙砝碼。承包稅制下面對地方官的各類索納，社商承受包稅壓力，復透過通

事/社棍由部落徵收人力與物力，在由儒家道統出仕的士大夫官僚諸如郁永河等人眼中，這類「社棍」、「番割」者不啻為壓榨原住民族社群、不事生產而買空賣空的投機者，甚至如西元 1699 年至 1732 年之間中部地區平埔族的多次起義，皆歸因於通事之剝削所致。面對嚴格海禁下漢人社群的「羅漢腳」、「番贅婿」等社會現象，或者納原住民為妻，以「土生子」為其後者，更有著高度歧視，「北路理番鹿仔港海防補盜同知」鄧傳安曾曰：「漢奸挾貨以餌，得與往來，獲取『番女』為婦，生子稱『土生子』；往往構民番鬻，並倚番害民，民甚苦之。」主觀認定撩撥族群並趁隙得利的動機與作為。清乾隆中葉臺灣南部的黃教抗清事件裡的陳宗寶案（蔡承豪 2020），作為土生第二代又與屏東沿山地帶排灣社群商貿關係密切，被視為「土生子中之尤狡者」，雖然證據不足，卻被指為反叛者而遭捕殺。

筆者透過文獻閱讀而誘發好奇處在於：1.「剝削」論背後的文化價值體系衝突；2.作為中介者，在前現代國家治理有效性的作用。進而到了 19 世紀末，墾殖者在中央山脈高地的社群網絡，又如何過渡到現代國家治理體系之中。首先提出重新理解思考剝削、壓榨等語，可能來自於全然不同的文化價值差異。以西部平原的經驗為例，「白銀 1.7 兩大於 0.7 兩」是來自於漢人市場邏輯合理的基本常識，但如以實際的狀況來論，原住民繳納的 1.7 兩係換算自鹿皮，鹿血、鹿頭、內臟歸捕鹿人所有自用，鹿肉賣給漢人社群（由通事承攬），由原住民的角度而言，白銀並不屬於日常使用，其價值未必高過於實際獲得的梅花鹿副產品。由此而言，若從外來墾殖者文字史料的角度，他們所認知原住民的「愚笨」與「剝削」，來自其經濟理性命題，效果似乎一如保羅.D.巴克萊（2020）所稱：統治者建立一套「不偏不倚的日本人（統治者）、貪得無厭的漢人與天真單純的原住民」的自我實現式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刻板印象，透過這樣的刻板印象宣稱其治理正當性，而這樣的邏輯幾乎延伸到中華民國時期依然如此。

但就布農族的文化角度，會如何理解在於其領域範圍內的漢商？筆者嘗試以

物與領袖、社會再生產兩套文化觀念理解。先由昭和 8 年（1933）的《高砂族調查書》統計數據中，各社貿易往來的產值產量，來認識區域的物產特色。卑南溪流域的布農族地區（里壠支廳），關於「鹿」的獵獲物加工產品，諸如鹿茸、鹿鞭者，質量皆明顯高過其他獵獲物，也高於臺東廳下其他原住民族群。也就是說，分布在中高海拔地區的臺灣水鹿，幾已取代平原地區的梅花鹿，成為山區對外貿易的重要商品，而這一個海拔區間，則是布農族社群主要的獵場範圍。水鹿作為山產，其鹿茸、鹿鞭可作為高價的對外貿易品，交換火槍或其他生活必需品，更多的火槍則能夠幫助交易者獲得更多獵獲物，有助於表現出他們所具有較諸他人更強大的 *mamangan*（力量、能力），從而獲取其領導聲望。由後續篇章敘述裡，可以看見在東部中央山脈布農族地區，作為以氏族為單位，星羅棋布於各個山頭，領導者多與交易者保持來往，有助於其物質與聲望經濟理性的效果。

表 2-1 昭和 12 年統計狩獵物產值（單位：日圓）

狩獵統計第一表								
品項		族別				州廳別-臺東廳		
		總額	泰雅	布農	排灣	總額	布農	排灣
總額		20,373	91,547	50,747	43,366	39,629	17,055	15,402
山羊	數量	9,821	3,997	3,706	814	2,321	1,368	297
	價格	28,541	14,605	8,774	2,836	4,919	2,901	1,034
水鹿	數量	4,282	2,022	1,578	495	939	730	209
	價格	37,908	21,936	9,303	4,092	4,601	2,923	1,678
山羌	數量	10,430	2,272	3,914	3,566	3,181	1,487	1,694
	價格	20,903	6,207	5,344	8,137	7,046	2,062	4,984
獼猴	數量	10,696	2,823	2,537	4,818	1,860	850	1,010
	價格	8,605	3,387	1,851	3,093	1,051	639	412
山豬	數量	6,556	2,319	2,169	1,686	1,178	746	432
	價格	49,598	22,123	12,201	12,429	6,207	3,479	2,728
熊	數量	78	51	21	5	3	2	1
	價格	1,261	730	342	179	36	31	5
雲豹	數量	24	10	4	10	11	2	9
	價格	175	85	35	55	60	10	50
山貓	價格	1,153	661	361	71	164	153	11
小鳥	價格	3,306	1,767	828	139	645	299	42
其他鳥獸	價格	4,374	1,865	1,959	463	401	346	55

總額		203,723	91,547	50,747	43,366	39,269	17,055	15,402
獸皮	價格	9,760	3,519	3,400	2,527	2,080	1,152	928
獸骨	價格	2,705	823	912	877	1,141	534	607
鹿鞭	價格	8,189	3,176	2,568	2,167	1,827	1,112	715
鹿茸	價格	7,036	2,535	2,110	1,873	2,142	1,045	1,097
獸角	價格	1,557	924	418	211	293	199	94
穿山甲	價格	317	34	11	294	169	4	165

資料來源：鄭漢文、謝博剛等（2021）。

次之，由社會結構再生產的角度，父方同一中/小氏族、母方同一中氏族至少三代以內，與父方具 *kaviaz* 關係者（友伴）內應遵守嚴格禁婚規範，即 *masamu*（禁忌）的關係¹⁷，所以此時不在禁婚範圍內外來者則可成為潛在可婚配對象。由此，可以理解在 19 世紀末於花東山區部落裡頭可見的「社商」家族，而他們往往自稱「通事」，有時成為溝通官方與部落間的中介者，既具有貿易交換的管道，部分有特殊的工匠技能（例如以鼓風爐加工鐵器），單身者更因不在禁婚範圍內而可為婚配對象，而逐漸形成為中央山脈高地的通事網絡地帶。在當今的延平鄉內，有一被稱為 *Mai-put* 的布農社群（家族），無論就其口述來源以及字面上的意義，「曾經是漢人」已表明他們獨特的血緣社會身份與認同。

至於「通事」的布農語該如何稱呼，在當代日常口語雖已無此一詞彙，不過森丑之助在明治 33 年（1900）調查完成，明治 43 年（1910）總督府蕃事務本署發行的布農語警用辭典《ぶぬん蕃語集》裏頭，仍有「通事」一詞，其發音為 *パッシア*（*Pas.shia*），很接近閩南語音的「賸社」（*Pak-sia*），即為荷蘭時代在臺灣所施行，日後由大清國繼承的部落承包（稅）商。由此可推估，居住於山區的布農族人，早期便使用這一個古典的外來詞彙，指稱來部落進行貿易交換的外商，至於此一詞彙如何進入布農社會，是來自於通事的自稱？族群互動接觸的挪用？甚至是如口述歷史裡，布農族人還居住於中南部平原的時期？則已幾無從考證了。

¹⁷ 依照 *Langus Lavalian*（2016）的見解，*masamu* 的範圍指可以分享與共食稱為 *samu* 部位的豬肉，這是一個非常限定且排他的儀式性權利。

二、朦朧之眼：19 世紀末大清國治理晚期的「開山撫番」



圖 2-1 《臺灣輿圖後山總圖》

資料來源：黃清琦 2010：89-90。

同治 13 年（1874）的牡丹社事件是為臺灣歷史重要轉折點，源於前現代帝國模糊的主權邊界（與原住民族多元主權交疊），遭逢現代國際法挑戰，也成為中日之間帝國影響力競逐消長的關鍵期。事後沈葆楨以「開山撫番」政略，開始積極侵入以往視為化外邊疆的原住民族地區及「後山」東臺灣，其中令袁聞柝¹⁸任「臺灣府南路撫民理番同知」，領率「綏靖軍」駐紮於埤南（今臺東平原）。光緒 6 年（1880），經「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夏獻綸¹⁹審定，歷時兩年繪製完成刊行《臺灣輿圖並說》，其〈後山總圖〉是為表達大清國時期對於東臺灣疆域認知的重要地圖。而在該圖當中，於「卑南覓北九社」等卑南覓北方縱谷區域山區有著「新武洛社」、「網網社」等社名，此兩社分別是當代海端的新武與錦屏兩部落，新武路位於大崙溪與新武呂溪的匯流口，是進出兩線各部落的要衝，網網

¹⁸ 袁聞柝，字警齋，為江西樂平人士。曾父志習醫，同治 10 年（1871）領率鄉勇助左宗棠剿滅太平天國軍，而得其保薦。兩年後派往臺灣處理海防事務，牡丹社事件曾入瑯嶼日軍營地探知出兵緣由。出任理番同知後派兵鎮壓南部與東部數原住民族部落，因大港口事件等軍功而受賞戴花翎，光緒 7 年（1881）任命為臺灣知府，光緒 10 年（1884）福建建寧府任內病故。

¹⁹ 夏獻綸，字芝岑，為江西南昌新建人士。咸豐 5 年（1855）中舉人，受知於左宗棠，隨同征剿太平天國；同治 13 年（1874）由福建船政提調改任福建臺灣道。在沈葆楨「開山撫番」政略下，曾與提督羅大春負責宜蘭蘇澳至花蓮的「北路」，主持臺灣輿圖的繪製工作，於光緒 5 年（1879）任內病故。

則地處新武呂溪進入花東縱谷的峽谷出口淺山地帶。至於這一帶山區則註記有「棍番」(Isbukun)、「巒番」(Takbanuaz)等，表徵布農族「郡社群」與「巒社群」的註記，但具體各社所在則未有進一步記述。由此可見西元 1870 年代末，外人對於卑南河流域布農族人的認識，似乎僅模糊認知到布農社群的存在，較淺近山麓地帶為巒社群族人所居住，而較高海拔遠地則為郡社群族人居住，頗符合族人口述的遷徙史歷程；至於地圖上特別點出的新武路社與網網社則可能是為外界貿易往來的地點，前者扼處山內交通要衝，後者更正對著大清國「鎮海後軍」哨所營盤所在地「大坡」、「新開園」等。

劉銘傳在中法戰爭、臺灣建省後接掌臺灣巡撫，延續沈「開山撫番」的政策，成立「撫墾局」主管撫育事務，同時更嚴厲的對原住民族地區用兵征討，特別是在北部泰雅族範圍。根據其光緒 12 年（1886）4 月 18 日所發的《剿撫生番歸化請獎官紳摺》：

南路自土匪橫行嘉義，道路不通，臣飭署臺灣鎮章高元專壁嘉防，任剿土匪。由該鎮撥派副將周鳴聲率練兵一營屯紮埔里社，招撫諸番社。... 又據駐紮後山統領副將張兆連稟稱：該軍分防恆春、埤南、花蓮港一帶，地互數百里，自奉檄撫番開導，諸酋先後就撫，一百七十二社均經薙髮歸順。其在深山未降番社尚多，稟請派兵嘉義，開道直達埤南，兩面夾撫。且稱此路開通，達埤南纔五、六日程，可免自恆春盤繞數百里。〔清〕劉銘傳：不著頁碼）

由該請獎奏摺內容顯示，經歷了北中南三路開通後，劉銘傳意欲開闢新通往東臺灣道路，一方面取代繞行恆春的行路時間效益，且意欲透過開路強化對當地的掌握，於是規劃由嘉義大埔橫越中央山脈，抵達臺東池上大坡。命「鎮海軍駐防安平記名提督」楊金龍與「署臺灣鎮」章高元，率領「鎮海中軍」前營與正副營，自 3 月起由嘉義出兵開路，其中甲仙小林的五里埔有當時闢建道路的營盤，並留下開路時因病殉職的官兵墓葬。不過該路顯然並未留存，當時的奏摺便已指出山

勢險阻，且入夏後溪水暴漲輒經旬不落。待 8 年後臺東直隸州胡傳知州的《臺東州採訪冊》，已宣稱「前後山相通僅三條崙(浸水營古道)一縷」，同治 13 年(1874)後的各條橫貫道路「處處築堡設防，剿撫兼施，不遺餘力。然兵甫撤，而道即為番所阻塞。今皆不復能通行，前功盡棄矣²⁰ ([清]胡傳：不著頁碼)」。由此，該「大埔-大坡道」即已不復存在，但這條路線不僅是前國家時代，中央山脈東西兩翼族群間溝通往來的路線，日本時代更延續開拓為警備線、蕃地道路，戰後則建成南部橫貫公路，得見歷代治理機構意欲開發作為溝通臺灣東西部之間交通的邏輯延續。

至於《臺東州採訪冊》對於布農族地區的認識，在其疆域有指出「完萬山」位於埤南山（卑南主山）之北，以有「完萬番社」而名。其「完萬」二字應為布農語 Banuaz 之轉譯，是 Takbanuaz（巒社群）之簡稱。至於完萬山以北，則以新武洛溪水所源出之新武洛山為名。且「山皆番人所居，外人未嘗深入。不知其脈從何來，分為幾支，界止何處？其高若干丈、廣若干里？亦未能測量，故皆闕而不書」([清]胡傳：不著頁碼)。同時在水系方面，伊時所認知埤南山所出之埤南溪，於擺那擺社（今鹿野鄉和平部落）南方匯流新武洛溪水，此一「埤南溪」即為鹿野溪，現今則改視新武呂溪為卑南溪主要源流，海端鄉初來橋以下則稱「卑南溪」，陸續匯流縱谷兩側水系蜿蜒由臺東市郊出海。

表 2-2 臺東直隸州時期正副社長給銀

秀姑巒撫墾分局所轄高山各番社 ²¹			
社名	正副社長月給銀	方位	人口
水尾璞石關迤西高山各社			
網網社	社長月領銀 4 圓	新開園西 30 里	男女 130 餘人
異卓辦社	社長月領銀 4 圓	新開園西 40 里	15 戶，男女 160 人
坑頭社	兼管小里廚社 社長月領銀 3 圓	新開園西 60 里	22 戶，男女 240 人

²⁰ 依臺東州採訪冊內文，胡傳權衡東臺灣地勢環境、人口結構，並比較海南島之往例，反對以陸路思維深入闢建道路，駐軍治理成本高、效益低，應以海路連結，重點市邑、港埤駐軍治理為佳。

²¹ 筆者已自行調整扣除已可辨識為秀姑巒溪上游拉庫拉庫流域諸社，所留者概為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

大鹿鹿社	兼管小舟舟社 社長月領銀 4 圓	新開園西 75 里	10 戶，男女 140 人
坑尾社	兼管麻加里萬社 社長月領銀 4 圓	新開園西南 40 里	20 戶，男女 160 人
大崙社	兼管異勿勿、異馬母社 正副社長月領銀各 3 圓	璞石閣西 100 里	25 戶，男女 280 人
哈末社	兼管里廚加禮不宗社 社長月領銀 4 圓	新開園西 50 里	50 餘人 里廚男女 30 餘人
新溪頭社	兼管大里廚社 社長月領銀 4 圓	璞石閣西 80 里	10 戶，男女 90 人
璞石閣西北高山各社			
吻吻社	正社長月領銀 4 圓 副社長月領銀 3 圓	新開園西 60 里	男女 130 人
水尾西南內山各社			
下仙路社	社長月領銀 4 圓	新開園西 40 里	12 戶，男女 110 人
里答社	社長月領銀 3 圓	新開園西 40 里	8 戶，男女 90 人
大里渡社	社長月領銀 3 圓	新開園西 90 里	25 戶，男女 210 人
哈水社	社長月領銀 3 圓	新開園西 30 里	12 戶，男女 120 人
小納納社	社長月領銀 3 圓	璞石閣西南 55 里	12 戶，男女 140 人
丹納社	社長月領銀 3 圓	璞石閣西南 55 里	10 戶，男女 120 人
新撫			
霜山腳社	社長月領銀 4 圓	新開園西 130 里， 3 社相連	14 戶，男女 200 人
霜山木社	社長月領銀 3 圓	新開園西 130 里	9 戶，男女 150 人
大老吻社	社長月領銀 5 圓	新開園西 130 里	14 戶，男女 220 人
總計人口	至少 218 戶以上，約 2740 人		

資料來源：胡傳（1894）：不著頁碼；筆者自行整理。

而同樣可見於胡傳（1894）採訪冊的記載，袁聞柝於其「南路理番同知」任內，已開始發放「社長口糧」月給銀兩，企圖以正副社長與通事行間接統治，「尚不抵一營弁勇半年糧餉之費；俾得數萬番丁就我範圍、聽我驅使」（〔清〕胡傳：不著頁碼）兼收免去高昂的駐軍費用之效。然而，如以大庄/呂家望事件（1888）、觀音山事件（1895）以及政權交替之際的雷公火戰役（1896）等抗清事件而言，其間接統治的企圖顯然未得滿足。然就該請領名冊本身的資料意義而言，已可成為後人欲認識晚清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為官方所認知之梗概。究其各社方位

所在之參照點：水尾（今花蓮瑞穗）、璞石閣（今花蓮玉里）、新開園（今臺東池上），皆為縱谷地帶之營盤所在（哨所、撫墾局等），相對方位及距離雖僅是粗估的模糊數字，但清冊上之社名經轉譯為布農語後，部分尚可辨識為何處，例如：大鹿鹿社→Laklak（拉庫拉庫社）、異馬母社→Ivauvu（伊法胡社/下馬）、里渡社→Litu（利稻）。惟其所稱之為「社」，應是通事所提供之資訊，其範圍戶數人口需再經解析，至於其所稱之「正副社長」，其性質為何？考量布農族人的領導原則，可能為家族之 *lulus-an*（主祭）、*lavian*（領袖），然皆非先天獲致之地位，而是依其後天成就為人所追隨者。由此，正副社長與更基本的「社」之範圍，應較階序型社會的政治結構更為流動，且也會與氏族組織具有各種彈性的邏輯關係。

表 2-3 臺東直隸州時期「高山番」通事管轄區域彙整

管轄區域	設置	月給	備註說明
高山（兼管異祿閣、打訓、異角、蚊子厝等社）	總通事 1 名	月領銀 8 圓	主要為拉庫拉庫溪上游的大分等地。
高山（兼管牛嶺店、網網、旱溪、崙子頂等社）	副總通事 1 名	月領銀 6 圓	網網社即為海端的錦屏；旱溪為布農語 <i>taki</i> （糞便，亦表示地理空間所在）的音轉，後再轉為「卓溪」。
下仙路、里答、小納納、丹那、哈末、異卓辦、清水、利行、高山中、大里仙	各社通事 1 名	領銀 5 圓	秀姑巒溪與卑南溪流域皆有納入，大致為淺山地帶的巒社群部落。
坑頭、坑尾、小里廚、大里廚、大鹿鹿、小舟舟、大崙、麻加里萬、異勿勿、異馬母、新溪頭、大里渡、吻吻、哈水等社	各社通事 1 名	領銀 5 圓	多為卑南溪流域（新武呂溪）的郡社群部落，例如利稻、轆轤、大崙、霧鹿、下馬等社。
座主板、拔使利、大崙坑、雅托、加志厝等社	各社通事 1 名	領銀 5 圓	主要為秀姑巒溪流域上游郡社群部落。
霜山腳等六社	通事 1 名	月領銀 6 圓	此處列為「新附」，各社範圍座落於中央山脈主稜線大關山-海諾南山之東側斜面。

資料來源：胡傳（1894）：不著頁碼；筆者自行整理。

綜合言之，這個時期的國家可視化過程，乃透過通事網絡所提供之情報，由

通事之間商業交換領域結成「社」的範圍，官方再透過月給銀加以默認其勢力範圍。依表 2-3 的統整，由大尺度範圍來看，官方以「高山番」統合了日後被分別納入花蓮與臺東行政區域的布農族地理空間，而其次區域似乎則具有居住在淺山地帶的巒社群，與部落分布在中高海拔山區的郡社群之別。其邏輯仍依據本區域的布農自然遷徙歷程，更南方的內本鹿地方，在此一年代則似乎尚未形成獨立的區域範圍，至於北方的新武呂溪則與秀姑巒溪上游，維持著一種共同區域帶的關聯。

三、初探：中日主權移交之際的東臺灣始政

西元 1895 年，甲午戰爭後臺灣全境主權移交日本帝國，官方自 11 月登陸恆春半島車城轉入恆春城，經過數月與潘文杰等地方頭人的接觸、協商，聯繫上臺東地區有力人士，獲取清軍殘部的情報。明治 29 年（1896）5 月 25 日，日軍自高雄打狗港出發，由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²²領隊，德田誠一少佐大隊長與台東守備隊於寶桑新街（今臺東市）近岸處下錨，正式登陸開啟東臺灣的日治時期。面對臺東地區（包括日後分割出來的花蓮港廳）複雜的多元族群結構，兼管的相良支廳長須快速的掌握清軍與週邊族群動向，稍早 4 月份，延襲大清國在原住民地區之撫墾局，於全臺 11 處設置撫墾署，以「恩威並行，綏撫為主」的原則進行撫育授產、蕃地開墾及山林樟腦的製造管理事宜，其中臺東地區屬於臺東撫墾署，首任署長為曾根俊虎，不久亦交由相良長綱署理。

²² 相良長綱是明治時期臺東地區最重要的行政首長，出生年不詳，為九州南部薩摩藩（鹿兒島市）人士，根據其履歷表，於西元 1867-1868 年之間的戊辰戰爭時期為薩摩藩步兵第一大隊五番小隊付，輾轉與幕府軍交戰於鳥羽伏見、會津等地，之後迄明治 8 年（1875）年退伍前，為陸軍大尉。明治 18 年（1885）再進入公部門，曾任外務省御用掛，任務派往大清國、香港等地。隔年，成為高等師範學校幹事奏任官五級，再由文部省派為沖繩地方師範學校校長、學區視察、教育科用途書審查委員等教育職；明治 21 年（1888）再調回日本內地為文部省視學，督導北海道、本州東北等地。明治 28 年（1895）由大本營令，以「恆春支廳長心得」任命來臺。來臺後，相良歷任民政局台南支部恆春出張所長、恆春國語傳習所長、臺東撫墾署長、臺東廳長等，明治 37 年（1904）臺東廳長任內因氣喘併發症死亡。



表 2-4 樺山資紀總督任內的撫墾署制

名稱	管轄區域 (1896)
叭哩沙撫墾署	宜蘭支廳管內
大崙崁撫墾署	臺北縣直轄；基隆/淡水支廳管內
五指山撫墾署	新竹支廳管內西南
南庄撫墾署	新竹支廳管內東北
大湖撫墾署	苗栗支廳管內
東勢角撫墾署	臺中縣直轄；鹿港支廳管內
埔里社撫墾署	埔里社支廳管內
林杞埔撫墾署	嘉義/雲林支廳管內
蕃薯寮撫墾署	臺南縣直轄；鳳山支廳管內
恆春撫墾署	恆春支廳管內
臺東撫墾署	臺東支廳管內

資料來源：王學新（1998）：155；筆者自行整理。

日方登陸臺東前夕，正值縱谷地區歷經了兩度跨族群的抗清事件，特別是光緒 21 年（1895）1 月份的觀音山事件，駐紮於新開園清軍營盤的臺灣鎮副將鎮海軍統領劉德杓²³，擊退來襲的住民，軍民關係已相當惡化且敏感。兩起事件，包括光緒 14 年（1888）的大庄/呂家望事件，與光緒 21 年（1895）的觀音山事件，都與大清國的地方徵調錢糧有關。

大庄與觀音山都位於花東縱谷中段秀姑巒溪的河東地區，是 19 世紀中葉以後東部平埔人自西部移居而來的聚居區，相較於鄰近的阿美族與布農族，與同樣來自於西部的漢族拓墾移民（客屬、閩籍）同樣採行水稻種作，成為帝國邊疆上承擔稅負壓力的社群；至於呂家望（今卑南鄉利嘉部落），則是臺東平原上強盛的卑南族部落。大庄/呂家望事件在事件爆發之初，便迅速成為原漢同盟的大規模地方戰事，席捲包括北方花蓮平原與南方的臺東平原，民兵甚至圍攻了卑南廳

²³ 劉德杓祖籍湖南長沙，武舉人，其生卒年不詳。胡傳代理臺東直隸州知州，兼任鎮海後軍統領時，委由都司劉德杓任中營管帶，駐紮於新開園；後任後軍副統領，乙未年袁錫山統領逃亡後，成為東臺灣實質掌握軍權者。經歷雷公火、網網之役後流亡投靠雲林「鐵國山」，明治 32 年（1899）遭逮捕，隔年遣送回中國，交換簡大獅回臺。



署，致使大清國調北洋水師丁汝昌，率致遠、靖遠兩艦來臺東實施近岸轟擊，配合洋槍隊進行登陸作戰，由 6 月下旬迄 10 月方彌平該事件，後續影響則將臺東的理番同知改為臺東直隸州，由胡傳擔任知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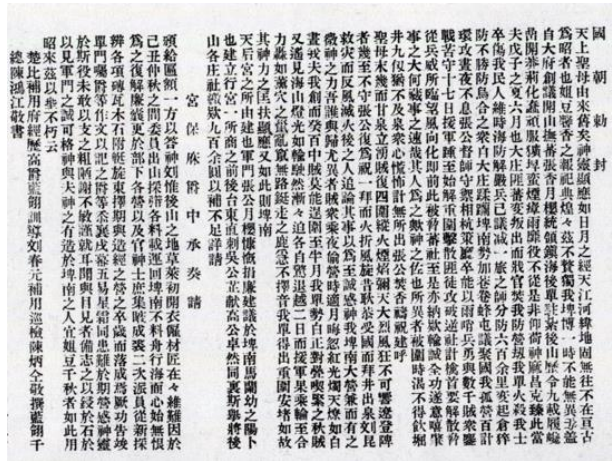


圖 2-2 臺東市「陞南天后宮」(敕封碑文碑)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1933）：不著頁碼。

光緒 21 年（1895）一月，又因大庄事件後續的理賠與錢糧徵調等問題，軍民衝突再起，通事與總理遭殺害，而清軍營官聯合將民兵影響範圍圍堵於璞石閣（今日的玉里）一帶，雖曾突破攻擊到南方的新開園，但仍遭擊退。至於兩起事件，如果合併與光緒 3 年（1877）包括烏漏事件、大港口事件在內的「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潘繼道 2008），以及光緒 4 年（1878）於花蓮加里宛平原上的加禮宛戰役/達固湖灣事件，大致上可以看到大清國於「開山撫番」政策下，由西部軍屯至東臺灣的軍民/族群衝突，由初始的軍事武裝接觸反抗，演變為由土地清丈事業而來的治理衝突。

「通事」（溝通於原住民族部落）與「總理」（統領漢族墾殖民庄）不時為事件之關鍵，有時為住民起義反對的對象，有時卻領率對抗官府。因此，日方藉由上述抗清事件的情報偵察，獲悉大清國地方駐軍與周邊的族群（原漢）因有著多年來的衝突，是潛在的盟友，而可透過通事/總理/頭人網絡籠絡。直得注意的反而是在各事件裡，為曾涉入各方居住於山區的布農族人，是亟待聯繫偵查的對象。

根據相良長綱的《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往臺東地方出差之覆命書》，明治 29 年（1896）5 月份登陸臺東後，日方迅速地委臺東仕紳張新才之妻卑南族人「陳達達」、馬蘭社大股頭人「潘骨力」與總通事「鄭清貴」等人督率卑南與阿美聯軍，合計約 371 名向北進發。當時清軍正統領袁錫中已潛逃中國，副統領劉德杓仍駐紮於新開園，向鄰近社群徵調糧草負隅頑抗。5 月 23 日，劉軍由新開園南下雷公火社（今關山鎮電光部落）外卑南溪河灘地，朝駐防於雷公火的原住民族聯軍發動三面強攻，不意由瑯嶠頭人潘文杰所領率之部隊，卻由側翼突襲劉軍主隊，終致劉軍潰敗退回新開園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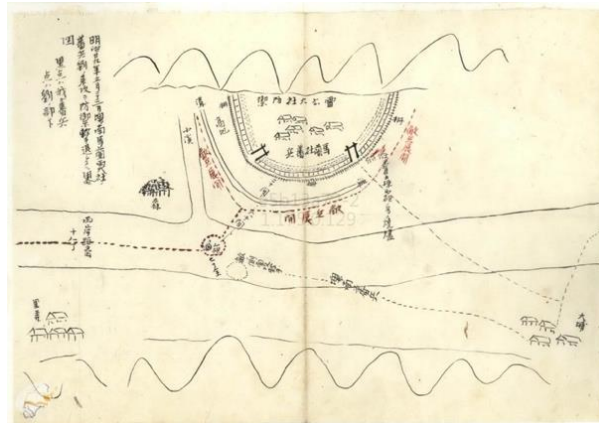


圖 2-3 雷公火戰役戰況圖

資料來源：臺東地方出張ノ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復命書（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000071005）。

此役後，相良支廳長迅速派員聯繫「高山番」接洽歸順事宜，同時先佔新開園清軍駐地東北方高地；6 月 1 日，日方掩護砲擊後遣工兵部隊進擊，清軍部隊卻已撤退轉入山區，此一地理範圍正為新武呂溪流域山區，此時新武呂溪上游「霜山腳社」總通事「張糠」指出，「網網」與「心武鹿」二社可能有協助清軍逃亡之意。依〈致德田少佐報告書〉（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000071005）經新開園庄民「阿添」情報，確認清軍已混雜於網網社內，6 月 4 日日軍設偵察哨，翌日策動「心武鹿社」頭人「ビヨン」（布農男子名 Biung）向日軍歸順，此為史料有載首位與日方聯繫的布農族人。稍後數天日軍仍與網網社附近劉軍部眾交戰，殘部再度潰敗散去，當劉德杓再次出現於檔案史冊時，已於西部的雲林鐵國山和柯鐵抗

日軍合流，明治 32 年（1899）為日方逮捕，隔年被用於與大清國交換簡大獅引渡回中國。

根據《臺東地方出張ノ恒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復命書》，繼 6 月 5 日心武鹿社的頭人 Biung「歸順」後，6 月 16 再由張縑通報有 8 社頭人意欲歸順日方，但也言明因「常住險峻高山清涼之地，如來平地，恐罹患熱病」，希望由日方派人前往。相良支廳長可能基於攏絡懷柔方針，故派遣軍屬北村協同潘文杰、王福等頭人隨張縑前往，留下表 2-5 之資訊。

表 2-5 1896 年歸順庄社總理社長略表

歸順日期	6/5	6/16							
社名	心武鹿	霜山腳	喝羅八	雙合不見	挪督	夏味	下督辨	內督辨	下山魯
頭人、社長 或通事姓名	ビヨン	那莫	硬烟	拔務狗	目法	阿落	咸文	意味	網枝螺

資料來源：臺東地方出張ノ恒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復命書（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000071005）。

（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000071005；筆者自行整理）。

其中，霜山腳社位於中央山脈關山連峰與海諾南山的主稜線山腹，是本流域海拔最高的部落之一，為新武呂溪流域族人口傳的 Maihuma²⁴，可能為 Ismahasan 氏族勢力範圍。與該社具有鄰近地緣關係者包括「雙合不見」（Halipusung）、「挪督」（Litu）、「喝羅八」，其中 Halipusung 在今海端鄉向陽礦業礦場周邊，為 Takiludun 氏族（漢姓：古）傳統領域範圍；「挪督」則為今日的利稻部落（Litu），但在日本時代集團移住前，利稻社的範圍更加廣大，包括了許多不同的氏族聚落。至於「夏味」、「下督辨」、「內督辨」則位於新武呂溪下游北岸的布拉克桑山區，「夏味」是今南橫公路嘉寶隧道北岸山區的 I-avi 社，主要為巒社群 Isingkaunan 氏族的聚落空間，但也有郡社群 Ismahasan 家族居住於新武呂溪岸側的 Vahlas（布農語溪流之意）。下督辨、內督辨，則為布拉克桑溪上游的 Is-tukban 社的次級聚落空間。

²⁴ 為日方曾記載的メフマ社（Maihuma），其布農語原意為「舊耕地」，這類地名反映了過去曾有墾殖的痕跡，而在早期多指涉曾住於此的拉阿魯哇族人。

承上，如以霜山腳社（Maihuma）通事張糠為核心，其影響力範圍，包括新武呂溪源頭山區 Maihuma、Litu、Halipusung 等地，以及新武呂溪中游北岸的 I-avi 地區，俱為新武呂溪流域布農族海拔最高、最深遠的山區部落。在此一外界政權更迭的過度，因著通事緣故，反成為流域最初與日本人正式接觸的村社地帶。至於日方何以願意派出「特使」？可能理蕃政策初始的懷柔贈禮接觸原則有關，也可能是日方意欲藉此深入偵查，而張糠的主動接洽，則可能是盼望透過與新外來政權的結盟，取得最佳的貿易來往優勢地位，由後續的歷史演變而言，張糠也確實獲得了日本人的信賴，但也最終為其惹來了殺身之禍。

四、名冊：撫墾署開署與可視化階段成果

明治 29 年（1896）6 月 3 日臺東撫墾署正式開設於卑南新街商號吳天才宅邸，7 月 4 日曾根俊虎署長發出第一份公告《諭告臺東地方平埔高山各社眾番七條例》（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000084026），向東臺灣民眾表達了日清戰役緣由，及臺灣全境已納為日本帝國版圖，言明日本天皇為一國之國體，不分民番一視同仁，至於新開設的撫墾署則會不同於前清施政失之偏頗，強調民眾應勤於開墾，各社正副頭目需維持部落間和平相處，如有紛爭須由官府調停。到了 8 月份曾根署長復提交意見書共 8 條予民政部，其重點在於說明東臺灣族群結構的特殊性，應以主管原住民族事務的撫墾署為主，緩設或由撫墾署長兼掌民政支廳；其二，則延續以撫墾署為主調的地方治理，應採行前清透過正副社長與通事的間接統治，提撥月俸使之成為撫墾署在地方扎根的細胞組織，本署則成為決策建立的核心，就此應重新籌建足以彰顯國家威信的建築物作為正式官署。

表 2-6 番社戶口通事社長一覽表 (1897.9)



「高山番」總通事 杜四濱							
以下為「新開園西方」，即為卑南溪流域							
社名	正副社長	通事名	戶數	男	女	計	摘要
新武路 (Samuluh)	量	余阿來	6	25	17	42	
暇末 (I-avi)	張仔	杜茂林	10	69	59	128	
丹那 (Tatana)	李木物	林有見	7	34	35	69	含公埔西南平埔 8 社
坑尾 (Saksak)	微連王	杜茂林	6	29	28	57	含麻加里萬社
大崙 (Tailum)	鮑鹿閣 鮑欲萬	余阿來	14	84	71	155	
大轆轆 (Laklak)	鄧骨終	杜茂林	12	66	67	133	
坑頭 (I-kautu)	柳意末	杜茂林	9	46	36	82	兼管小里廚社
新坑頭 (Haiun)	費鑪木	杜茂林	11	43	38	81	
下仙路	杜意末	林有見	14	105	75	180	
異卓辦 (Is-tukban)	意末	杜茂林	14	71	59	130	
無樂散社 (Bulaksang)	任漢文	杜茂林	10	20	30	50	
霜山腳社 (Maihuma)	尹禮安	陳庚	7	48	32	80	
大老叻社	尹禮安	陳庚	5	65	44	109	霜山腳社兼管
霜腳木社 (Mas-huaz)	黃阿隆	張糠	6	43	30	73	
拔六頭社 (Balantau)	卑有馬	余阿來	8	38	37	75	
霜山木社 (Masbul)	曾馮里	陳庚	--	--	--	--	--
叻叻社 (Bulbul)	米連	林有見	9	54	59	113	
小納納社	--	林有見	14	63	50	113	

里廚社 (Litu)	藍拿閣	張糠	9	44	45	89	含加禮不宗社
蛤水社	--	林有見	9	36	35	71	
里苔社	柳意末	杜茂林	10	94	40	134	坑頭社兼管
異肉母社 (Ivauvu)	鮑鹿閣	余阿來	6	29	28	57	大崙社兼管
下肉谷社 (I-vahu)	米連	林有見	6	32	25	57	吻吻社兼管
總計	24 社		202 戶	1138	940	2078	

資料來源：明治三十年九月中臺東撫墾署事務報告「番社戶口通事社長」（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000164035）；筆者自行整理。

明治 30 年（1897）1 月，臺東撫墾署經過調查後正式於各族設置正副社長、總通事與各社通事等職，5 月份《各蕃社長及通事召集及月手當給與臺東署長報告》（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004533024），說明通事的責任在於傳達命令與上達下情，平素需致力於親密交際，如有不穩情勢則需加以「慰諭訓諭」。根據同年 9 月份的轄內情況報告，有了對於東臺灣各族粗淺的民俗描述，並說明刻正編纂語言對照集作為日後治理使用，同時也添附了各社戶口通事社長一覽表。如以該表進行分析，日方所謂的「高山番」，係為中央山脈東面至山麓間的布農族人，考察其各社之方位地點與社名的轉譯，則以秀姑巒溪上游的拉庫拉庫溪流域（部分應為稍北方的太平溪流域）以及卑南溪上游的新武呂溪流域各社為主。太平溪以北，現居於瑞穗鄉馬遠部落的丹社群部落未被記載；此外，位於大崙溪以南，包括鹿寮溪、鹿野溪集水區的「內本鹿地方」，也並未見得採錄。筆者認為，以北的狀態可能與丹社群的遷徙史有關，調查當時現今馬遠部落族人尚生活於南投故地，未被日本人集團移住，至於以南的「內本鹿地方」則與日方的行政區管有關，當時內本鹿地方是被納入南部的蕃薯寮撫墾署轄內。至於在本表所羅列內容，試著以閩南語轉譯，大致可連結到布農語的拼音，比如「無樂散社」→「Bulaksan」、「里廚社」→「Litu」；或者如人名「意末」→「Ibi」、「米連」→「Vilian」，如藉

由布農人名的傳承規律²⁵，便能夠藉由其部落與名字推論出其家族(氏族)所屬。再進一步來看，頭人多被冠上了「漢姓」，此一漢姓是從何而來，是否具有規律性，或者是通事的隨機賦予，目前尚無從得知；至於通事的部分，大致上可以看到多有兼掌的情況，且能得見其地域化的趨勢。

表 2-7 通事所轄範圍 (1897)

通事	所轄部落	區域範圍
余阿來	新武路	大崙溪下游、馬哈發溪
	大崙	
	拔六頭社	
	異肉母社	
杜茂林 (杜茂井)	暇末	新武呂溪北岸、大崙溪中游
	大轆轤	
	坑頭	
	新坑頭	
	異卓辦	
	無樂散社	
	里苔社	
林有見 (林有月)	丹那	山麓地帶、新武呂溪下游
	下仙路	
	吻吻社	
	小納納社	
	蛤水社	
	下肉谷社	
陳庚	霜山腳社	新武呂溪上游
	大老吻社	
	霜山木社	
張隸 (張康)	霜腳木社	新武呂溪上游
	里廚社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²⁵ 原則是長嗣會隔一代襲名，比如長孫繼承祖父，排行後面的男性孫子則會依序繼承其父親兄弟的名字，依序排列。長孫女則會繼承祖母的名字。因此，以布農族人而言，傳統的名制得以辨識出彼此的社會距離，也是其可視化的機制。



圖 2- 4 1897 年通事領域範圍示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綜合上述之圖表，「林有見」範圍主要位於新武呂溪下游與網稠社等地，在部分的史料或口述當中，有時被植為「林有月」，其妻為林氏沙來，亦為新武呂溪地方的布農族人。「杜茂林」（杜茂井）之領域廣大，包括新武呂溪北岸地帶以及大崙溪中上游地區，著量「高山番」總通事為「杜四濱」（杜泗濱），加上北部拉庫拉庫流域大崙坑社（Talunas）通事為「杜阿里萬」，或許「杜」家為連結花蓮與臺東新武呂溪流域的跨域通事網絡。「余阿來」範圍則主要是大崙溪下游與馬哈發溪一帶，馬哈發溪位於鄰接縱谷的山麓地帶西側斜面，於大正時期與日本人有頻繁且密集的接觸，受封鎖政策影響最深，也最早被迫接受集團移住。最後，新武呂溪源頭集水區星羅棋布且廣袤的部落群，則有「陳庚」與「張糠」範圍重疊的兩家，如依明治 29 年（1896）《臺東地方出張ノ恒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復命書》來看，「霜山腳社」通事應為「張糠」（張康），但不過一年光影，霜山腳社通事已變更為「陳庚」，顯示的是勢力的競爭變化或是經過協議後的再分配？目前不得而知。透過空間關係所呈現約略是霜山腳社（Maihuma）、大老吻社（Bulbul）為「陳庚」之範圍，新武呂溪對岸的霜腳木社（Mas-huaz）、里廚社（Litu）則為「張糠」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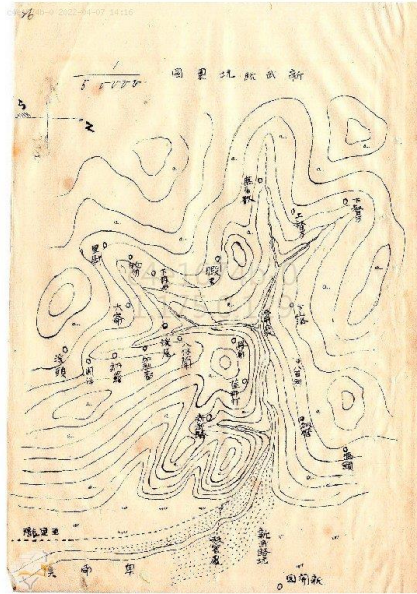


圖 2- 5 1896 年新武路坑略圖

資料來源：里隴庄附近殺害事件及高山蕃地巡視（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004533003）。

表 2- 8 《里隴庄附近殺害事件及高山蕃地巡視》件新武路蕃社一覽²⁶

社名	人口	戶數	社長名
新武路社 (Samuluh)	30	7	少里弄 (Salizan)
藍那打社	35	6	量 (Vilian)
鳳角社 (Hungku)	59	7	丁馬 (Tiang)
納曆社	34	3	脈居力 (Makili)
八百利社	34	4	加利蕃
下山路社	59	3	亞蘭 (Alang)
八仔蘭社 (Mahalivan)	58	5	丁馬 (Tiang)
下督萬社 (Is-tukban)	68	6	意惟 (Ibi)
暇末社 (I-avi)	98	6	張仔 (Vilian)
溪頭社 (I-kautu)	45	3	毛本 O
上督萬社 (Is-tukban)	31	5	意惟 (Ibi)

²⁶ 筆者以漢字轉閩南語音，再校正為布農語音的地名與人名，試圖還原當代可理解的背景脈絡。但由於過去的社群移動頻繁，加之採錄者對於「社」的範圍莫衷一是，有時採大的區域範圍，有時則以傳統的家屋地方群作為單位，因此轉化為當前族人記憶中的 *mai-asang*（舊社）時，還是會有所缺漏或無法對銜的狀態。而由本表件所呈現的資訊，筆者認為至少有三：其一，調查者比較詳實可證的資料，主要來自於海拔較低的前山地帶，包括了人口資訊與社長名，海拔較高的新武呂溪上游則往往僅有地名，而無其餘資訊；其次，戶數少與人口多的聚落規模，反映了很典型布農族拓墾地區的部落型態：以家族為單位原則散居於各山頭，並集中共居於大型家屋建築。明治 30（1897）9 月份番社戶口通事社長一覽，是在前一年 12 月所進行的調查基礎上，繼續發展而逐漸形成為國家所承認的治理單元。

里尉社 (Litu)	--	--	--
大侖社 (Tailum)	--	--	羅古 (Dahu)
內加利萬社 (Mahalivan)	--	--	--
八攞間社 (Palizan)	--	--	--
新溪頭社 (Haiun)	--	--	--
物勿社 (Bulbul)	--	--	--
下肉母社 (Ivauvu)	--	--	--
下惟社 (I-avi)	--	--	--
無樂散社 (Bulaksang)	--	--	漢文
溪頭社*	--	--	--
納羅社 (Lak-lak)	--	--	--
開仔社 (Haiun)	--	--	--
滿頭社 (Mantiu)	--	--	--

資料來源：里隴庄附近殺害事件及高山蕃地巡視（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004533003）。

圖 2-5 與表 2-8 則為明治 30 年（1897）1 月份臺東撫墾署報告之副件，為撫墾署呈報去年 12 月份為調查「里隴庄」周邊的殺害事件而進行的入山調查。該圖以 1/50000 的比例繪製而成，是筆者目前自檔案所見，區域最早具等高線之現代地圖紀錄，雖然仍顯簡略，但可窺見數個新武呂河流域布農大社相對位置。以圖面中心點的「藍那打」西南面高地作為參照基準點，該處應為日後的重要理蕃據點「サクサク」高地（Saksak），其東面對岸即為新武路社範圍（今海端鄉新武部落周邊山區），中間則夾有大崙溪，向上溯可見南方的大崙溪與馬哈發溪諸社，而分水嶺另一側則為新武呂溪源頭集水區群社，包括古老的「里尉²⁷」（Litu/利稻）、「吻吻」（Bulbul/霧鹿）、「下馬谷」（Ivauvu/下馬）。新武路正東方一核心大社為「暇末」（I-avi），而現今臺 21 線南橫公路 193.5 公里處則為布拉克桑溪與新武呂溪匯流處，其布拉克桑溪峽谷最遠達「無樂散」（Bulaksang），布拉克桑溪另一源流的「上督萬」、「下督萬」，可合稱為「異卓辨社」（Is-tukban）。至於新武呂溪進入縱谷的谷口，稱「新武路坑」，其主流北岸「八攞間」（Palilan）、滿頭（Mantiu/網網）相對位置也頗為清晰。

²⁷ 此「尉」字應是誤植，其他史料多寫成「督」、「渡」或以閩南語發音的「廚」，皆為布農語音 Litu 的音譯，至於 litu 一詞原意為山枇杷。

五、小結



最後，總結本節所敘述，筆者提出以西元 1880 年夏獻繪《臺灣輿圖後山總圖》做為國家可視化的現代起點，在此前布農族人依其自由的主體性選擇，循著族群關係的互動與競合，拓展其在中央山脈東側的勢力範圍，猶如一自然主權體。筆者推論至少於 19 世紀下半葉開始，有來自於西部的漢人社群進入到部落裡頭，擔當貿易往來的窗口，提供族人有助於提高聲望的外來消費品，本身也成為布農禁婚範圍外潛在的婚配對象；他們對外則自稱「通事」，爭取國家的肯認。事實上，由臺東州採訪冊等紀錄來看，大清國以開闢橫貫東西的陸路通道，駐軍並招撫「民番」以海防實邊為其最終目標；然而，胡傳也透過成本考量與道路阻斷的前例，指出應透過重要的港埠、渡口的海權思維取代開闢陸路的戰略。兩端的妥協，應為自袁聞柝任「理番同知時」時期起，便提撥銀兩給正副社長與通事，作為間接統治的策略。不過就中日政權移交的前十年來看，在東臺灣所推展的清丈稅負國家治理，反而激化了東臺灣初期的墾殖社會與本地的原住社群關係，連續發生了數起的抗清事件，而這也讓日本人猶如「解放者」之姿登陸於明治 29 年（1896）的東臺灣。相較之下，居住於中央山脈山區的布農族人，並未參與早前的抗清事件，但也非大清國的協力者，由此日方欲掌控該區域的情報，而同樣採行大清國的策略，由撫墾署作為主管機關，納入正副社長與通事網絡作為開端，相關的檔案清冊則成為這個區域早期國家可視化的跡證，並隨著國家秩序與資本家力量的深化滲入，使其逐步升高為直接的國家暴力。

第二節 何氏一族東遷與 20 世紀初國家可視化的濫觴

本章影像誌的主角「何味」，其本籍原於南投集集，根據家屬所取得兩份²⁸全戶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的紀錄，何味係出生於臺東廳里壠支廳蕃地「大里渡社」，其父親與祖父皆曾擔任南投、臺東一帶布農族地區的「蕃產物交換業者」，具有布農族的血緣，也可能具有通事的背景。何味的父親「何壽」，涉及明治 44 年（1911）一樁總督府測量部技師志田梅太郎遭殺害的事件，如根據戶口調查簿，何味與其母事件發生前才入戶於南投本籍，事件後何壽則宣告失蹤。經過 10 餘年後畢業自集集公學校的何味，因擔任「警手」工作，帶著兩位胞妹再度回到臺東里壠支廳蕃地，並成為 Bulbul 社（霧鹿）女婿。仰賴其妻家族人脈與本人的斡旋能力，讓大分事件領袖 Aziman Sikin「歸順」於日方，因功升任為巡查，並隨著勤務調動巡迴於今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成為推動地方殖民治理秩序的重要行動者。生涯多駐於外勤單位，終戰前自網網警察駐在所退休；晚年居於緊鄰著海端鄉加拿部落的鹿野鄉瑞豐村，自行於山區搭建工寮種植農作。

透過本家族史的認識與影像的研究，得以認識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北部地帶早期殖民秩序的建立，涉及到明治末期到大正初期的族群與國家衝突，而根據何味的警務經歷，更能看到殖民秩序建立後的治理作為，並就其家族血緣身份，反思作為族群中間人，其游移社會位置及政策間的能動性。

一、穿梭流轉於中央山脈通商/遷徙之道

本籍於南投集集的何氏家族，在日本時代初期地址為「南投廳集集堡集集街土名集集 2XX²⁹番地」，而在大正 9 年（1920）10 月 1 日依律令 3 號實行州制並府令第 43 號街庄改正後，改為「臺中州新高郡集集庄集集字集集 2XX 番地」。該地址為同時具有地籍與戶口性質的「番地」，位置則地處於今日的集集鎮集集

²⁸ 兩份調查簿戶主有所不同，其一為何味已擔當警手之後，於臺東廳生活的寄留簿；另一份則是以何味的小叔「何萬枝」為戶主，何味本籍尚於南投廳的時期，年代相對較早。

²⁹ 依據本研究公開凡例原則，為保護當事人權益，涉及地籍地號者，予以隱藏處理。

里，是集集市街相當核心的位置，依據何味後人何豐國先生口述，他曾回到老家走走，現今也仍有些親戚居住於南投集集，何家在當地是大家族。

因地處於水里、魚池與埔里對外孔道之一，同時是附近村莊物產的集散地，早自西元 1780 年代起，便逐漸成為「半路店」市街。至於集集的地名由來，亦有報導人認為是來自於布農語的 *cici*，為「山肉³⁰」的意思，是以前布農族人來此地與漢人交易而得名，此一口述頗貼近集集作為山產貿易集散地的區域特色。到了 19 世紀下半葉，隨著「開山撫番」政策的推展，集集脫離沙連堡成為獨立的行政單位，集集大山等地開發樟腦的事業日益蓬勃，移民也快速增加，產生如明新書院等文教設施的需求。

光緒元年（1875）一月，駐紮於集集的南澳鎮總兵吳光亮與臺灣道夏獻綸，自林杞埔（今南投竹山）等地攀登鳳凰山進入陳有蘭溪流域，一路上溯闢建了穿越玉山與中央山脈的「中路」（清八通關古道），其中另循陳有蘭溪左岸開闢支線通往集集，因這條支線相較平緩好行，也經過牛軋轆等街市，而逐漸取代中路主線。而光緒 12 年（1886），臺灣道陳鳴志與副將張兆連又建請劉銘傳巡撫，開闢由集集通往水尾（今花蓮瑞穗）的道路，經核可後由臺灣鎮總兵章高元及張兆連自兩端入山開路，因通過關門山，亦稱「關門古道」。何家系譜資料所見第一世代的西元 1850 年至 1870 年時期，集集已是清代中葉以後，墾殖者於周邊山區種作、部落交易來往的貿易集散地，「開山撫番」政策前後有兩條通往臺灣東部的道路輻合於集集，如前一節所述循著道路開發依附在「通事-正副社長」的治理網絡同樣可見於此一地區。有如複製了族群遷徙的路徑，布農族人由南投起源發祥，越過中央山脈來到東臺灣，而自漢人墾殖者的視角如圖 2-6，亦不斷溯濁水溪上游，進入到南投內地，19 世紀末葉循著大清國道路網絡來到「後山」，何家即是一例證。

³⁰ 而且此一統稱是以較大型且具有「四條腿」的獵獲物，例如山豬、山羊、山羌、水鹿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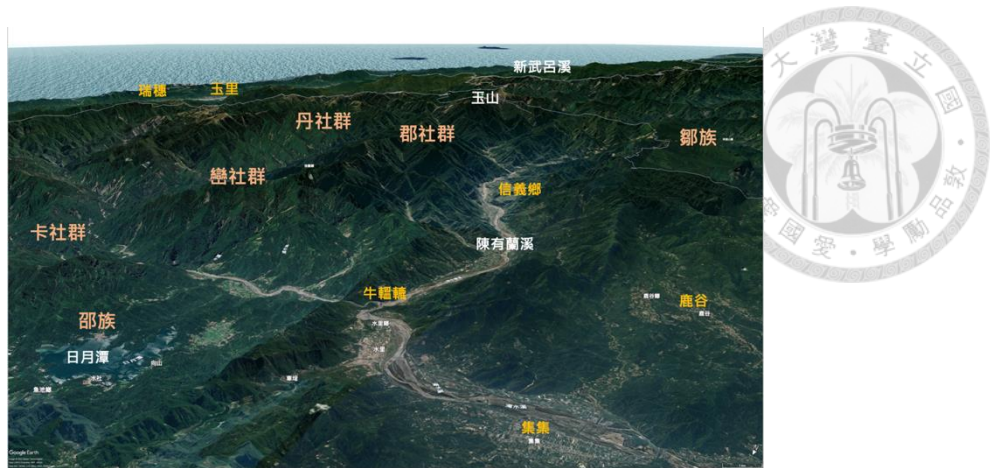


圖 2-6 以集集為焦點的南向視角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根據戶口調查簿，明治 28 年（1895）4 月份本戶前戶主「何紛」過世，由其時年 12 歲的三子「何萬枝」相續，這裡有意思的是由何紛之幼子繼任戶長，而非兩位年長的兄長「何壽」與「何里萬」。雖然戶口調查簿對「何紛」的記載不多，但就現有資料而言，發現其至少有過二房的親事，其中一房為三子何萬枝之母「楊杏」；另一房則為「何壽」之母「マイタン」(Mai-tang)。這個以片假名拼讀的名字與布農婦女名「Maital」幾乎相同，由此可知何紛長子之生母是布農族人，不過在何壽之母方欄位也僅有此名字，並無添附其母方氏族名與相關部落資訊，故難推斷究竟來自何方。至於何紛之二子，「何里萬」其母雖註記為「不詳」，但考量何壽之母方欄位亦同時註記有「不詳」與「マイタン」的改正字樣，加諸兩人年歲相仿，「里萬」之名字又極近似於布農男子名 Aziman，從而應可推論兩兄弟之生母皆為 Maital。



圖 2-7 穿著布農服飾的婦女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穿著布農族服飾的婦女親屬留影，年代應為日治早期的明治—大正年代，地點為相片館內的攝影棚，但現址不明。這套婦女服飾上身是改良自漢服而來，淺色系的布料有布農化的 *matahis*（刺繡）圖紋；頭上有纏頭巾，頭巾的尾端有刺繡圖紋，頭巾上再縛上金屬綴飾，報導人指出早期是以破碎損毀的鐵鋁鍋磨成製作，具有避邪的意義。頸上掛著燒製土珠串成的項鍊，但由這張照片不確定是否綴有能「保平安」的 *ngaan*（石菖蒲）。下身著黑色百褶裙，內搭黑色綁腿，赤足。

繼承戶主的何萬枝，其母楊杏出生於安政 3 年（1856），由此可推論前戶主何紛的出生年份應約略同期。楊杏是「斗六廳沙連堡牛輻輳庄³¹」庄民楊乞食之長女，自明治 10 年（1877）婚入為何紛之妻待六年後才生何萬枝。而在此之前，何紛已與 *Maital* 於明治 6 年（1873）與明治 8 年（1875）生下何壽與何里萬，但資料上並未看到 *Maital* 婚入的跡證，且由越過長子與次子，讓三子繼承戶主家督，並以楊杏為正妻的戶口調查簿紀錄，推斷何紛可能曾為來往於部落間的社商，

³¹ 該地位於今日的水里鄉永興村，即水里市街對岸，恰位於陳有蘭溪與濁水溪交匯處，亦是前述清中路八通關古道的支線要地，是集集以上重要的山產交換節點。

Maital 的家族或部落為其生意往來的盟友，何紛曾與之產下二子，且帶回本籍入戶；但出於某些緣故，後再娶了地緣上同為貿易集散地的牛軋轆庄民（福建籍）楊杏為妻，並在其過世前將戶主再傳給了年幼的三子，不過實際繼承其社商事業者，或許還是其長子何壽。雖然對於何紛的紀錄闕如，但由於早期的資料經常顯示來往於部落間進行貿易的漢商，經常會暫居（或長住）於部落裡，不少也娶部落女子為妻，何紛的檔案與此背景雷同，而其長子何壽與次子何里萬更是以「蓄產物交換」為業，可見何紛透過其較年長的兩子持續運作人脈關係，進行山產物的交換貿易，而其長子何壽的相關資料更可以進一步看到該網絡運作過程。

何壽其人，在部分官方檔案有時寫為「何阿壽」或「何喜」，「喜」字可能為戰後政府的誤植，至於阿壽與何壽則應僅為口語上的習慣稱呼差異，所指涉都是同一人。何壽生於明治 6 年（1873）1 月 15 日，大正 4 年（1915）被宣告「失蹤」，他是何紛與 Maital 的長子，檔案上並未顯示他的出身地，依據父系的繼嗣原則與語言使用狀態，種族欄位註記為「福」，他接種過天花疫苗，也曾有犯罪紀錄而在其種別欄註記為第三類，同前所述職業為「蓄產物交換業」，但也有從事其他零工（日稼）。

何壽的妻子是臺東廳大里廚社的布農族人「タキラハンブライ」(Ta-ki-rahan-bu-ra-i)，如以布農族的命名規律來看，*taki*-比較常用於表徵為「部落」的前綴，但有時也會用於表徵氏族名，例如居住於利稻的 Takiludun 氏族，所以這個名字如要斷字，應該理解為「Taki-raham Burai」，由於其父親的名字註記為 Taki-raham，所以 Burai 應該才是何壽之妻的名字。根據戶口調查簿，他的父親為前述的「タキラハン」(Taki-raham)，母親則為「マビリシル」(Ma-bi-shi-ru)，這兩個名字並非典型的布農族名字，Taki-raham 應為氏族名稱，考量利稻周邊地區氏族分布，語音聽來較接近的可能是 Takisdahuan；至於母親的名字，比較接近的可能是布農語 *mapisin*（害怕），但這亦非人名，可能是綽號。由此，回到 Burai 的名字，她的名字被冠以父親的名字，但該名字可能是布農族人的氏族名，一般來

說自己的名字加上父方的氏族名是比較常見的規則，無論是把父親的名字或是氏族名冠在自己的名字前面，是比較少見或異於當代族人習慣的用法。

Burai 出生於明治元年（1868）的 1 月 16 日，較何壽年長 6 歲，調查簿上可以見到的婚入時間，是明治 43 年（1910）的 12 月 22 日，不過考量到其子女的出生年份，該日期僅是婚入登記入籍的時間，並非實際的結婚日。以長子何味出生的時間來看，當 Burai 產下長子時已屆 31 歲，相較過去的平均生產年齡，也顯得較晚；而 Burai 最終於大正 14 年（1925）6 月過世，享年 58 歲。



圖 2-8 何壽往來大里廚社推估路線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何壽是南投集集人，其妻 Burai 則是臺東大里廚社的布農族人，兩地的距離並不算近，由調查簿的紀錄而言，何壽是先來臺東廳與 Burai 有了婚姻事實，產下子女後，才於其晚年帶回南投登記入籍，因此可以推估何壽應可能長期居住於臺東，或於兩地奔走。而由南投集集來到臺東廳利稻地區的新武呂溪上游，最有可能的路徑便是如圖 2-8 所推估，由前述清代所開闢之後山中路，取道牛軋轆，循陳有蘭溪抵達東埔，越過八通關來到花蓮秀姑巒溪上游的「大分地區」，大分是花東布農族人，特別是郡社群族人最大的起源地；由大分循著郡社群遷徙的路徑，可能由新康山一帶往三叉山主稜線走，繞行戒莫斯山的稜線下行便能抵達「大里廚社」範圍，而這樣的路線也符合報導人對於其先祖東遷的口述認知。如前一節所述，中日政權移交之際的西元 1890 年代，本區域已有具規模的通事網絡與


所屬勢力範圍，依照其世代所對應的年代，何壽（或者何紛）可能亦在此時由南投接上「大分-新武呂溪」此一貿易網絡，筆者認為較有可能自何紛一代便有此基礎，而由何壽所繼受或拓展此一貿易範圍。



二、明治時期的「探險偵查」：區域國家可視化的進一步嘗試

明治年間的花東縱谷南端，維持著政權移交前十數年的族群關係互動，低地的原住民族群與山區布農族人維持著時緊時鬆的和戰情勢，西部來的漢人社商穿梭往來於部落與族群，或為通事、或為總理，並介於協助官府代理人或煽動民變者之間。大正年代以前，日方在臺東地方大致維持著前清撫墾局時代疏通、調解族群關係的角色，但隨著全島「理蕃政策」的典範轉移而訴諸於直接的國家暴力，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瀕臨大規模武裝討伐時期，卻維持著偏安格局。明治 44 年（1910）6 月於臺東廳所發生的「志田梅太郎殉難」事件的處置，事件起因被認定是私營社商何壽的教唆，非屬部落直接對抗官廳的政治事件，以符合五年計畫理蕃事業「北剿南撫」的原則，避免多條戰線同時展開。直至稍後的大正年間才出現了施添福（2000）所稱，日本官方「公親變事主」的勢態轉變，促成了關山地區開發與行政獨立的發展。

兒玉源太郎總督出於經濟考量，於明治 33 年（1900）宣告綏撫/宥和政策的結束，以求樟腦產地的暢通，稍早前便廢除了撫墾署，將其業務併入辦務署第三課，更於明治 36 年（1903）於警察本署內設置「蕃務課」，顯示原住民族事權逐漸總合於警察系統指揮。松田京子（2019）指出自明治 35 年（1902）起，法學界對於「殖民地人民國籍所屬」的論辯，已擴及延伸至原住民族身上，其命題在於總督府當局的討伐應立於何種立場？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的法學家岡松參太郎（1902）曾提出，「生蕃」既未服從大清國主權，日本統治下便應持續視為化外之民，亦即日本政府與「生蕃」是該以國際法關係看待。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則以「解除條件」基礎，批判大清國「化外之民論」僅是外交詭辯，新主



權者既依條約取得主權，便擁有視為臣民處置之自由，非屬國際法關係，適用國內法之權限。臺灣覆審法院判官安田勝次則認定，國籍法不適用於「生蕃」，故非日本臣民，將來亦無取得日本國籍之方法，唯將來服從政令，全受教化，達至「熟番」之境地時，才另以特別法令賦予其國籍（教化恩給特別措施）。至於現下是否作為權利主體之「人格」，則以「終究為化外之民，僅為橫行於我領土之野獸爾」否定之，極度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松田氏（2019）就以上法學理論與行政實務觀點，認為日方面對殖民地內「蕃人」地位，雖立論基礎不盡相同，但皆將「生蕃」人身權利排除於普通法律適用範圍以外，以行政處分臨機處理。至於區分普通行政區及特別行政區（蕃地）權利範圍的界線「蕃界」，則依本島人（漢人）慣習認定，顯得模糊而充滿彈性。藉由對於「人」與「地」的地位釐清，為總督府的武力鎮壓政策奠定論述基礎。

總督府自明治 35 年（1902）持地六三郎參事官《關於蕃政問題意見書》，與後續《理蕃大綱》，昭示著總督府面對「蕃地蕃人」的態度，以「經濟」著眼酌量討伐與否等方策。此乃出於臺灣殖民地的經濟自主目標，確保本島最重要的利源「樟腦」生產鏈的暢通，而此一生產鏈基本上位於接近原住民族地區的山麓地帶，並逐漸推進山區，北部以泰雅族為主的領域則是最接近出口港的生產地帶。從而，意見書裡展現了組織隘勇隊包圍前進的軍事暴力方針，且出現了「南/北蕃」的分類方案。明治 39 年（1906），佐久間左馬太接任臺灣總督，隔年便推出了《蕃地經營方針計畫》（或稱為第一次五年理蕃計畫），具體實踐意見書的規劃，以國家的軍事武力為基礎，讓原住民族部落「甘心承諾」遷住於明治 35 年（1902）完全官營化的「隘勇線」體系內。警察本署下的「蕃務」主管單位也不斷擴編，「膺懲凶蕃，撫慰良蕃」的意味愈趨濃厚，明治 42 年（1909）總督府依據敕令 270 號，設置「蕃務本署」，這是一特設單位，確立了隘勇線外的兵力使用權。明治 43 年（1910），佐久間總督的「五年計劃理蕃事業」，在政治運作下獲得明治天皇的支持，以國庫特別預算「理蕃費」支應五年期的計畫，目標是由北而南完

全的制壓支配原住民族地區，收編/繳地方武力，並且逐步建立永久的道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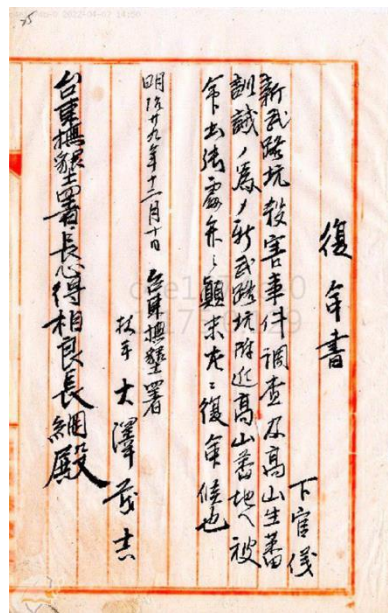


圖 2- 9 1896 年新武路坑高山蕃地巡視復命書

資料來源：里隴庄附近殺害事件及高山蕃地巡視（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004533003）。

明治 29 年（1896）日方在東臺灣始政不久，11 月臺東撫墾署的事務報告首次出現了布農族人出外獵首的紀錄，而派出撫墾署技手大澤於 12 月份前往新武路坑地帶巡視偵查；12 月 21 日，因布農族人頻頻出沒於「里隴庄³²」周邊，撫墾署首度傳喚「高山蕃」通事。而明治 31 年（1898）1 月份的撫墾署會報表明已於去年 2 月與 12 月二度調停阿美族與布農族爭鬥糾紛，明治 32 年（1899）臺東廳回報該年 1 月份，就布農族與卑南族之間的交戰狀態進行調停，讓 120 餘名的卑南族人（包括南王、呂家、射馬干等社領袖）和 400 多名的布農族人（網網社正副社長）於里隴庄周邊進行懇談會，隨後由網網社正副社長與相關通事，回訪臺東廳陳報締約。繼受大清國治理的日方開始面對縱谷地帶，既有的族群衝突互動模式，山區布農族人確實會下至縱谷地帶發動獵首，但平地族群也不時會對布農族村社發動襲擊，那是一個有往有來、彼此勢力動態消長達到均衡的時代，19 世紀末清軍的兵臨，曾帶給縱谷低地族群相當的生存壓力，但日本人的到來則象

³² 「里隴」一詞據傳原為阿美語的一種紅蟲 *lidanglidang*，後「里隴」多寫為「里壠」，昭和 12 年（1937）改制為關山郡。

徵著一個武裝更強大、更有效率的現代化勢力者的到來，開始在東臺灣建立起現代的國家治理秩序，但也連帶的在明治末期與大正年間，在縱谷地帶掀起了不小的波瀾。

首先，明治 37 年（1904）商人賀田金三郎³³的「賀田組」獲得了花蓮港廳的樟腦業經營權，特別是於璞石閣支廳中央山脈側陸續於針塹山、太平溪、拉庫拉庫溪等地建立了樟腦寮，包括日本本土移民腦丁在內，紛紛湧入布農族領域所在的淺山地帶，砍伐樟樹提煉樟腦。根據森丑之助（1909）的口述（轉引自楊南郡 2000），明治 39 年（1906）由於腦丁頻繁地遭受攻擊³⁴，會社向警方求助，9 月份大分社（Ta-tahun）的領袖 Husung（Aziman Sikin 與 Dahu Ali 之胞兄）來到璞石閣街上交易，不意卻被警方誤會為迪佳地區攻擊事件的兇犯而受拘留，歸返後不久竟然死亡，而引發了大規模的反撲行動，自 11 月起有 8 起的腦寮遭襲事件，針塹山六號腦寮也首度傳出日本內地腦丁北山音助為 Aziman Sikin 獵首的訊息，打破了「日本人不會被攻擊」的傳聞；而恰巧此時，任職於總督府擔任囑託工作的森丑之助正在大分一帶山區活動，而他的活動不僅與其對於原住民族調查和山林探勘的興趣有關，更涉及到日本殖民政府對於其殖民地內部不明地域情報掌握的急切性。

根據明治 42 年（1909）1 月份陸續刊載於臺灣日日新報的《森丙牛氏談話紀錄：南中央山脈探險》，總督府於明治 37 年（1904）由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完成包括全島平原與山麓地帶的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明治 29 年（1896）參謀本部的陸地測量部所完成臺灣平原與丘陵地的地圖測量，製作《五萬分之一地形

³³ 賀田金三郎為長州藩民（山口縣萩市），安政 4 年（1857）出生，大正 11 年（1922）過世，是日治初期於臺灣發跡極具影響力的日本實業家。明治 28 年（1895）為大倉組財閥派遣來臺，就任臺灣支店的總支配人，協助總督府與軍隊的物資徵集與運輸事宜。明治 30 年（1897）成立「駅伝社」，項目包括物流、人力派遣；明治 32 年（1899）再成立以土木工程為主的「賀田組」，承攬了總督府相當多的公共建設鐵道興築工程，該年 11 月取得東臺灣包括加禮宛、吳全城、萬里溪等地的土地開墾權利，開始招募日本內地移民，隔年更成為新成立「臺灣銀行」官股外最大的股東。其事業版圖在日俄戰爭、日韓合併後更趨快速成長，成為殖民地物產進出口、土地開發、礦場糖業農林、鐵路經營等的巨賈。

³⁴ 包括 7 月份在太魯閣族地區的威里事件，8 月份在萬里溪橋的 Malipasi 製腦地，緊接著就是璞石閣地方的布農族領域範圍內製腦地。

圖》，並於明治 30 年（1897）發行後，將現代化地圖測繪的目標指向空白的中央山脈「蕃地」地帶，明治 42 年（1909）接替警察本署主管原住民族事務的「蕃務本署」，則持續推動前一年開始的全島《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測繪工作。森氏的南中央山脈探險，為警察本署於明治 41 年（1908）所核定針對「新高山」（玉山）東側與南側細部測繪前的先行觀測，實地調查山川情勢尚不明朗的中央山脈深處，確認諸如新高山是否為中央山脈分水嶺、荖濃溪與新武呂溪是否有關等問題，而派遣主任測量技師野呂寧與署內囑託志田梅太郎、森丑之助前往。行程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由高雄蕃薯寮廳方面的荖濃溪越過楠梓仙溪，再上溯曾文溪上游，進入「阿里山蕃地」，循西稜攀登新高山，登頂後再由八通關向東下降。第二個階段則要觀察新高山東側與南側，在此有三個細部方案（楊南郡：2000）：

1. 主稜線：八通關接上主稜線後直接往南縱走，至關山東麓的「霜山木社」（Masbul），中間皆為高海拔的中央山脈主稜線無人地帶。
2. 郡社群路線：由八通關上主稜線後，隨即下至東側的大崙坑社（Talunas），再往南至大分社（Ta-tahun）、下世老社（Isiru）、大里渡社（Litu），最後抵達「霜山木社」（Masbul），這條路線是郡社群南遷的路徑，途經諸多的郡社群部落，海拔較高，森氏藉此考察中央山脈有人地帶最高海拔處的社會狀況。
3. 巒社群路線：通過大崙坑社後，續往拉庫拉庫溪下游巒社群居住的蚊子厝社（Manitun）、大崙社（Ludun/Tailum）等地走，皆為海拔相較於郡社群為低的淺山地帶，最後一樣回到新武呂溪上游的「霜山木社」（Masbul）。

考量到主稜線無人地帶的風險，以及巒社群路線迂迴不利於觀察中央山脈深處，而採行第二方案。行程的最後階段則由中央山脈的東側，越嶺回到西側的荖濃溪流蕃薯寮支廳。第二階段行程的協同協作，由斗六廳代為雇用了東埔社的布農人，加上東埔的通事「林仕貓里」（筆者譯註：Subali），運補糧食至八通關；同時委由蕃薯寮廳官員雇用雁爾溪頭社（Takilaizuan）的布農族人，與森氏探險隊


在大崙社會合，返回荖濃溪側。一行人於 11 月 24 日由臺北出發，而在 29 日由荖濃溪上游的雁爾社（Gani）出發，預計 12 月中抵達霜山木社（Masbul）。一行人按原定計劃抵達達邦社，因受祭典影響，推遲至 12 月 6 日由達邦出發，蕃薯寮廳池端警部、嘉義廳中村警部、巡查捕 Apali（筆者譯註：Supali）隨同加入隊伍。探險隊於 12 月 10 日成功攀登新高山主峰。12 月 11 日向八通關方面下降，僅能參與第一階段工作的野呂寧，請攝影師拍下眾人的大合照後隨同補給隊離開，隊伍改編為森丑之助、志田梅太郎、蕃薯寮廳池端警部三人與新加入的斗六廳巡查鴻農清久，以及 7 名東埔社族人協作。12 月 13 日下午三點抵達大崙坑社（Talunas）。該地有兩位通事，其一為「林章」，另一位是「杜阿里萬」（母親為在地布農族人）；兩位都是大清國時期便落籍於此的漢人。阿里萬給予森氏隊伍許多往後行程的情報，包括確認祭典期間等。一行人於 12 月 15 日中午抵達大分，由兩年前曾追擊森丑之助的 Aziman Sikin 親自迎接，他得知團隊要經下世老社（Isiru）前往大里渡社（Litu）後，便表明意欲陪同協作。下午探險隊繼續出發，下世老社的通事「陳曲來」來到異骨社（I-kul）旁迎接，探險隊當晚便居住於下世老社（Isiru）陳曲來家中。



圖 2-10 疑為日警探險隊的布農部落留影


資料來源：林えいだい（1995）。

說明：這張照片引用自林えいだい（1995）編輯的《臺灣植民地統治史（寫真紀錄）》一書，該影像並無確切的來源出處，但作者將其歸入其第一部〈植民地支



配)的章節當中，內容描述為明治年代東部布農族地區的原住民壯丁。筆者考察這張照片的影像，無論家屋結構(檜皮葺)、布農男子服飾特徵(*habang* 背心, *kulin* 胸袋等)，皆具有深厚的東臺灣布農族地區色彩。林一宏(2005)亦引用本照片，並延伸指出係 1910 年代馬西桑社的布農族人。馬西桑社(Masisang)位於拉庫拉庫溪流域上游，是廣袤的大分地區之一。筆者考察年代、地點線索，認為確實具有早期探險隊留影的可能性。留意這張照片的主角，除後排三位男子，其餘眾人由輪廓來說，可能都為穿著布農男子服飾拍照的日本官方人士，特別是中排焦點位三人：立姿持槍者、跨坐於另一男子穿著 *habang* (布農男子貫頭背心)者，與另一位蹲踞姿持槍穿著 *habang* 者，都蓄有布農男子所不留的鬍子，面對鏡頭鎮定還能追焦，顯然是習慣拍照者；另一蹲踞抱著小狗的則有可能是通常為本島籍或原住民籍的巡查捕(警手)。由此，焦點 3 人與攝影者在內的四人組合，則恰好與森丑之助南中央山脈探險之旅第二階段行程組成編制雷同，加之於該趟行程森氏也攜帶有相機拍攝新高山等地，文字紀錄裡野呂寧也曾提議拍攝紀念照。由此來說，這張照片為該趟行程紀錄的可能性，並不能完全排除。至於後排老者，雖同樣穿著布農服飾，輪廓卻稍有異於其他兩位布農男子的典型，口叨著煙斗，可能即為該年代某地的漢人社商/通事。

12 月 16 日由下世老社(Isiru)出發時，Aziman Sikin 真的帶著好幾位族人前來協作，接下來的行程就由大分社(Ta-tahun)與下世老社(Isiru)的族人，與陳曲來嚮導前往大里渡社(Litu)。當晚抵達中央山脈的主稜線，稱為 Subatuwan 的水池，在此能觀測新高山南方的荖濃溪流路，確認新高山並非中央山脈分水嶺，完成了本趟旅途最重要的任務。12 月 17 日繼續於中央山脈主稜線南行觀測，並在向陽山南坡取道向東南方下降，於 Tashidaitan 地點宿營。12 月 18 日天氣轉壞，進入大森林，遇上霜山木社(Masbul)族人圍獵，下午兩點抵達 Bacingul 社(摩天)。當晚便在該社通事「杜阿秋」家中過夜，杜阿秋正是「杜阿里萬」的哥哥。



12月19日森氏一行由 Bacingul 社(摩天)離開,確認雁爾溪頭人(Takilaizuan)已抵達大崙社(Tailum),再過新武呂溪後上坡向南,到了海拔 4300 日尺(1300 公尺)處,看到對面山平坦的大里渡社(Litu)本社。社中插著旗幟,情報顯示前幾天他們曾到新開園獵首成功,正在舉行獵首祭,這也是 Aziman Sikin 避諱先行離開的原因。抵達霜山木社(Masbul)後得知因為行程延誤,大崙社(Tailum)等候的族人已先行返回,因此需要重新聘僱協作。由於霜山木社(Masbul)即將進入播種祭期,族人都很忙碌,經過協商後讓陳曲來和下世老社(Isiru)的族人先行返家。由於霜山木社(Masbul)通事已是 60 歲的老人,無法陪走,而由其兒子「蕃薯」陪同翻越關山回到西側的荖濃溪。12月20日,一行人由霜山木社(Masbul)出發,越過河流匯流點,過溪後向西陡上,抵達 6500 尺(1960 公尺)的山坡地,為霜山腳社(Mai-huma),投宿於頭目 Alang 家,設法獲得其協助運搬帶路到荖濃溪。12月21日,在張蕃薯與霜山腳社(Mai-huma)族人帶領下全副武裝出發,攀登到「關山」絕頂,山名稱為 Surun,楊南郡(2000)認為「霜山」一詞可能來自於其閩南語音譯³⁵,不過他們攀登的可能是海諾南山,因為那裡才是穿越口,而且海拔較接近紀錄,接著探險隊一路下山到雁爾溪頭社(Takilaizuan)完成行程。

據楊南郡(2000)所譯註,明治 41 年(1908)森丑之助《南中央山脈探險》一文,森氏至少自 1900 年起穿越八通關抵達東臺灣多次,與大分布農族人多有交誼,曾經歷明治 39 年(1906)賀田組開發樟腦引發的區域不穩,為 Aziman Sikin 追殺又幸運逃脫,但也因其膽識,獲得這個區域布農族人的認識(或敬重)。這一趟旅程,森氏以總督府囑託的官方身份,肩負著區域可視化的任務而來,由南部的荖濃河流域北上阿里山鄒族地帶,攀登玉山翻越八通關來到東部的布農族地區,穿行於郡社群的部落間,由途中協助的通事可知,由大分至新武呂溪上游確實有一通事網絡彼此互通聲息,且他們與在地的布農族人同化亦深,至於霜山

³⁵ 或者如筆者所認為可能是由閩南語布農化。

木社 (Masbul) 的老通事，應為明治 30 年代 (約為 1895 年前後) 撫墾署名冊的引路者—通事「張糠」。表 2-9 出自森氏為警務機關編輯的布農語詞典《ぶぬん蕃語集》，所收錄地名得見其對於本地域諸社的認識，雖欠缺幾個古老大部落的紀錄，例如：霧鹿社、I-avi 社、坑頭社 (I-kautu)，也缺漏里壠通往大崙溪流域捷徑，設有駐在所之 Ma-mahav 社；內本鹿社未能區辨出更細緻的氏族聚落。但出於森氏獨到的實察研究風格，提供當時官廳與後世，豐富的部落社會訊息。

表 2-9 森丑之助《ぶぬん蕃語集》的地理紀錄

社名	片假名拼音	布農語校正	註記
內本鹿社	ナイブンロ	Naibunuk	內本鹿地方。
大崙社	カイロン	Kailung	或為 Tai-lum，大崙溪左岸，為今「下馬」舊部落之分水嶺南面。
霜山腳社	タタアリ スバラナン	Tata-ak Tatahun Supadanan	可能於今南橫公路上「栗松」、「栗園」一帶。
霜山腳社	メフマ	Maihuma	位於關山主峰東麓。
--	サンカバ	--	Sangkaba/疑為「霜腳木」閩南語音譯，但現址不詳。
霜山本社 (合水社)	マスボル	Masbul	應為「霜山木」的誤植，今「哈利卜松」向陽礦場一帶，Masbul 為「溪水匯流」之意。
大里渡社	タケリト キート	Takilitu	今「利稻」，原意為山枇杷。
--	マテグル	Bacingul	今海端鄉利稻村的「摩天」。
--	ウホトゴス	--	uhotokos，無法辨識所在地。
--	マシクサ	--	mas-kuza，無法辨識所在地。
大老勿社	ハロバ	--	「大老勿」的漢字發音，可能為不布農語音較接近的霧鹿社 (Bulbul)；片假名的發音，在早期的史料也有寫作漢字「喝羅八」，或者與「拉阿魯哇」(Hla'alua) 有關？
--	オッバハス	Pahas	Lavalian 氏族的舊社所在，隔馬里蘭溪與今日的霧鹿村相對。
新坑頭社	ハイオン	Haiun	或為蠻社音 Kaiun，位於大崙溪右岸，大崙社與坑頭社之間。

ハイモス社	ハイモス	Haimus	或為巒社音 Kaimus，今「戒莫斯」。
ウバアン社	ウバアン	--	wabaan，無法辨識所在地。
マニナン社	マニナン社	Madinang	Pahas 社之分水嶺南面，為 Lavalian 氏族舊部落區域，後遷往內本鹿地方。
以上為郡社群			
拔六頭社	ハリプスン バラクタウ	Halipusung Palankutau	馬哈發溪右岸，介於 Mahav 社與 Samuluh 社之間。
ウサリン社	ウサリン	Maslingan	大崙溪右岸，介於 Mahalivan 社與 Laklak 社之間。
ササビ	ササビ	Sasalvi	新武呂溪左岸。
丹那社	タンナ	Tatana	位於秀姑巒溪源頭龍泉溪左岸，今「大埔」部落居民多由此而來。
網網社	マンテウ	Mantiu	今「錦屏」。
轆轤社	ラクラク	Lakulaku	大崙溪右岸。
坑尾社	サイサーク	Saksak	大崙溪與新武呂溪匯流口東側高地，後建有砲台。
新武路社	シンブロ	Samuluh	今「新武」。
以上是巒社群			
異肉母社	イワボオ	Ivauvu	i-waboo，可能為 Ivauvu（下馬），而與「下馬谷」重疊。
大崙社	タケルルン	Takiludun	大崙溪左岸。
匆匆社	ブンブン	Bunbun	也疑為霧鹿社(Bul-bul)，但 Bunbun 也是巒普遍的布農部落名，原意為香蕉。
マカリワン	マカリワン	Mahalivan	大崙溪右岸，隔馬哈發溪與馬哈發社相對。
下仙路社	ハサノ		hasano，無法辨識所在地。
下馬谷社	エバコ	Ivauvu	今「下馬」舊部落。
無樂散社	ブロサン	Bulaksang	現今稱「布拉克桑社」，位於新武呂溪左岸，布拉克桑溪的上游集水區範圍。
異卓辨社	ナイト	Is-tukban	新武呂溪左岸，位於 Bulaksang 的附近。
郡巒混居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1910）；筆者自行整理譯註。

延續著《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的先行觀測調查而來的，是明治 44 年(1911)

的細部測量製圖工作，這一趟工作森丑之助並未參與，但他的夥伴志田梅太郎卻於測繪過程裡受狙殺重傷而死。按《理蕃誌稿》關於事件始末的紀錄〈囑託志田梅太郎殉難〉，明治 44 年（1911）4 月份，蕃務本署署長大津麟平派遣，時任「蕃務本署」調查課的總督府事務囑託志田梅太郎³⁶，協同坂東測量工（測夫），至臺東廳下新武呂及北絲鬮方面（內本鹿），進行《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的測繪。6 月 5 日測量隊一行進入新武呂溪上游，由臺東廳巡查鑪水冬賢、井石法道、井上保、巡查捕榮比伊四名擔任警戒隊，並委由早前為他們帶過路的「張蕃蕃³⁷」擔當嚮導通譯。

測量隊在 6 月 6 日由 Is-tukban 社入山，經由 I-avi 社、I-panu 社，9 日抵達 Bacingul 社（摩天）。10 日與 11 日皆在當地進行測量，12 號清晨返回 Litu 社（利稻）途中遭遇狙擊。志田被視為頭號目標遭狙擊倒下，護衛的鑪水巡查雖受傷但持續應戰，井石、井上與張蕃蕃扶著傷者退回 Bacingul 社（摩天）副頭目 Biung Bukun（オビン，ブクン）家中避難。15 日井石巡查等人與頭目 Ulang（オラン）、副頭目 Patu（バツトス）與壯丁數名，架設擔架，將傷者與行李經勿勿社（Bulbul/霧鹿）、Mahalivan 社、Mamahav 社，於 17 日下午四點抵達里壠，但重傷之志田梅太郎仍然於 8 月 14 日逝於臺東醫院³⁸，死前總督府為其敘功勳六等並贈與瑞寶章。

³⁶ 志田梅太郎，文久 3 年（1863）1 月 11 日出生，明治 44 年（1911）8 月 14 日傷重不治，享年 48 歲，為神奈川縣平民。明治 19 年（1886）以陸軍技手入伍，3 年後到任陸軍測量部，曾隨軍前往盛京（瀋陽）、韓國京畿道、威海衛等地進行測量製圖。明治 28 年（1895）6 月初抵台，乙未領臺戰役裡負責軍事測量製圖。明治 35 年（1902）轉任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技手，測量臺灣平地行政區；明治 41 年（1908）為民政部警察本署的「蕃地測量事務囑託」，開始進行臺灣原住民族地區的地圖測量。當他在臺東廳遭襲重傷後，為總督府升為技手職給三級俸，並敘勳六等贈瑞寶章。

³⁷ 張蕃蕃為新開園庄「蕃語」通事「張其仁」之二子，其母親為霜山木社（Masbul 社）布農族人，張其仁因從事蕃產物交易而長期居住於霜山木社；對照相良常綱與森丑之助的資料，「張其仁」極有可能為早期為日本人引路的通事「張糠」。張蕃蕃的太太是 Haimus 社民 Tahai 之女，其兄為 Salizan，其弟則為 Aliav。

³⁸ 此係理蕃誌稿之官方紀錄，然根據淺野義雄（1933）「大關山蕃害事件之顛末」，寫到自從 Lamata Sinsin 遭到日方整肅後，Dahu tamasaz 也自動繳出「志田梅太郎的首級」等語；再加上明治 44 年（1911）霧鹿搜查/屠殺事件中，耆老口述都指證日本人先要取回 Bacingul 社（摩天）的日本人頭骨，才有後來的屠殺事件。因此筆者認為志田氏可能當場即遭獵首，但日方為協助家屬取得更優渥的撫卹條件，待完成職務升等後才正式公告發喪。

事件發生當時，巡查捕榮比伊便銜令由 I-panu 社出發，經 Bulaksang 社至暇末駐在所求援，臺東廳於 14 日自マハブ駐在所（Mahav）緊急調派警部補一名與巡查兩名前往支援。15 日臺東廳長朝倉菊三郎復派遣警部杉山大作，率領警部補 1 名、巡查 8 名、巡查捕 2 名組成「搜索隊」，駐屯於 I-avi 社作為鎮撫，總督府蕃務本署獲報急電臺東廳長，聲明因該地布農族人未曾直接反抗官憲，須以不騷動民心（蕃情）前提下查明事件起因，如有膺懲之必要，則須由總督指揮。16 日派遣本署事務囑託淺岡誠，與警部池田鳴遠來臺東善後調查，臺東廳長復於 22 日再加派警部以下 25 員支援部隊協助警戒護衛。

22 日蕃務本署派警部池田鳴遠抵暇末偵查，參酌有馬警部對於張蕃薯等關係人士的筆錄，與相關情報，認定加害者為：Bacingul 社（摩天）副頭目 Bukun、Natul（ナトス）、Asulan（アスラン）、Haimus 社（戒莫斯）Dahu tamasaz（ラホタマサス）、Ibi、Aliav（張蕃薯之妻弟）等 6 人。六人行兇，乃受到來自集集街的社商「何阿壽³⁹」唆使所致，日方認定何壽以 Bacingul 社（摩天）的副頭目，Biung Bukun（ビオン，ブツク）之姐為妻，經常出入該社，不無走私禁運品（火藥）之嫌疑。對於張蕃薯自明治 42 年（1909）起便引導日本人進出該地區感到不安，「惟恐其私營交換的行徑為日方查知」，而霜山木社（Masbul 社）族人也不滿張蕃薯曾引導日本人入山，便於酒後殺害張其仁⁴⁰。志田遭狙殺事件發生前，何壽藉故離開，事件發生後始回家中，但又隨即返回集集原籍。其餘加害者 6 名則逃入山中。日方考量其餘社眾並未參與行動，於是決意另行處分加害者，解散本案搜索隊。

事後，根據《理蕃誌稿・臺東廳高山蕃ノ謝罪》一節紀錄，10 月份，因本區域布農族人開始往臺東廳轄內及花蓮港廳與阿猴廳方面發動襲擊，臺東廳長能勢靖一遂派遣通事「林有月」，前往 Bulbul 社（霧鹿）通令訓誡各社頭目與長老，

³⁹ 理蕃誌稿紀錄寫做「何阿壽」（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12：224）。

⁴⁰ 按「理蕃誌稿：第三編」原文與中譯版「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誌稿」（第二卷/上）之文脈，張其仁疑於明治 42 年（1909）張蕃薯帶領森丑之助等人，前往荖濃溪時便已遭殺害，該案後張蕃薯曾躲回新開園。

但來參加的人實在不多。10月20日，新武路社頭目以下70餘人，前往今日池上鄉陸安部落的「新武路蕃務官吏駐在所」新建工場時，臺東廳蕃務課長井野邊幸如恰巧於新開園巡視，便召集他們前來訊問，援平地已實施連坐法的例子，宣稱要斷絕各社對外交易管道，以施壓涉及志田梅太郎事件的關係部落「謝罪」。隔日眾人再訪井野邊課長，表達Bacingul社（摩天）頭目「要繳出10把火槍，並殺10頭豬謝罪」，同時也立誓會「嚴加管束社民」，希望不要再追究早前的出草之罪。井野邊課長向廳長報告，出於考量北方「理蕃」戰爭正熾，不宜於南方再開戰線，故建請同意其所請求為宜，「志田遭難事件」便以此作為結案。至於被日方視為「教唆者」的元兇何壽，則再由南投集集落網，引渡來臺東廳審訊調查的船班上離奇「消失」，此紀錄顯示於何氏戶口調查簿關於何壽一欄之除戶，其種別也被改為犯罪紀錄的三等，正式於大正4年（1915）2月25日宣告失蹤，此時已是事件發生後的近4年了。



圖 2- 11 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GIS 專題中心。

本事件對於後世最大的影響，來自於《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就此於新武呂溪上游與內本鹿地方皆呈現空白，而且是全臺灣蕃地唯一的大空白地帶，雖

上頭還註記有相關部落位置，卻無等高線等資訊，顯示在此一事件後總督府亦未再派遣測量，該圖陸續發行後也未曾加以修正。其二，對於志田事件的後續處置，蕃務本署礙於北部的隘勇線推進戰事，遵循著「北剿南撫」的原則，口頭宣達了禁絕貿易的威脅，也以布農族人自行提出的方案「殺豬繳槍」作為事件後的處置。至於何壽是否確實是「教唆者」，目前僅能見得日方角度的紀錄，雖比對戶口調查簿可知何壽於事件前，便將其妻與三名子女遷往集集本籍，然而其家屬事件發生當下是否在集集？或者何壽本案係為有預謀的襲擊，亦或者是與張氏通事家族間商貿競爭的擦槍走火，目前尚無更多的跡證。能確認的是，在明治末期的西元1900-1910年代，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的可視化歷程，雖然已在森氏的多次穿越調查裡，有了經過實地調查的紀錄，然而必竟其功的現代化製圖工作，卻因為突發意外而遭到中止，無法封閉的等高線形同製圖失敗，此一事件可能未必是突如其來的治安事件，而是鑲嵌於國家治理愈趨緊縮，原住民族主權即將快速削弱的歷史結構之間，《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的空白，則宛如原住民族領土上最後存有的主體符號，本流域在大正時期開始的巨大動盪，正沿著山麓地帶展開。

三、不意間推動關鍵年代的人物：何味的警務生涯



圖 2- 12 任職於里壠支廳時期的何味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何味為何壽的長子，接下來的影像社會誌便是以其留下的老相片為視角，帶

領著我們認識近現代卑南溪流域的布農族地區，本段以其戶口調查簿為基礎，認識其警察生涯的流轉。何味出生於明治 31 年（1898）2 月 5 日，雖然戶口調查簿上並未記載，但他應也是出身自臺東廳新武呂溪上游的「大里渡社」區域，他有一個布農族的名字 Buia，但因採父系繼嗣原則，而為「福建籍」的本島人身份。何壽與其布農族妻子 Burai 另育有兩女，何甘與何心婦，分別出生於明治 35 年（1902）與 37 年（1904）。四人在何壽因志田梅太郎事件而告失蹤的前一年，才入籍至何壽在南投集集的本家，當時何味已 12 歲，兩位妹妹仍相當年幼。何味在集集就讀於公學校，畢業後直到其 27 歲之間狀態不明，不過在大正 14 年（1925）8 月，何味成為了臺東廳警手，派駐於ボグラブ駐在所（Buklav/武陵），不久也將兩位妹妹帶回臺東，分別在昭和 3 年（1928）的 5 月與 8 月出嫁。



圖 2-13 何氏全家合影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圖 2-13 為何味在青年時期的全家福，據其後裔報導，有可能是何味擔任警察後回到集集與家族的合影。何味位於前排左一，由於其父親與祖父皆與布農族人結親，其輪廓深邃不同於祖父另一室福佬籍的家族成員，據畫面前排右三女性長者的髮髻、纏足、本島式服裝與太師椅的座位安排來看，最可能為其祖母「楊杏」（或其孀孀黃望），而在何味身旁則有可能為當時何家的戶主何萬枝（或其子何金銀）。有意思的是，除了何味穿著西裝外，眾人皆穿著著漢式的本島服（臺

灣衫)。何味再回到臺東廳不久，便於大正 15 年（1926）10 月份與霧鹿社⁴¹的 Saidu（サイロ）結婚，Saidu 的父親為 Biung（ビオン），母親為 Langus（ラゴス），雖然並沒有其氏族名的註記，但事由欄有註記其為 Bulbul 社（霧鹿）Lanihu（ビトワン ラネコ）的姪女，Lanihu 是霧鹿著名的領袖人物，下節會再敘明其事蹟，其氏族是現今霧鹿部落的 Ispalidav（漢姓：余）。因此，經校正後何味之妻為明治 35 年（1902）7 月 5 日出生的 Saidu Ispalidav，而她在 24 歲時嫁給她 28 歲的丈夫何味，入籍至其集集的本籍，但隨丈夫寄留於ボグラブ駐在所（Buklav/武陵）。他們在正式婚姻登記後不久的大正 15 年（1926）12 月 21 日生下了長子何森太郎（戰後：何萬金），昭和 4 年（1929）8 月份在日本人的安排下，正式收養了 Aziman Sikin 的女兒 Puni Takistalan，而這段故事同樣於下節再行敘述。Puni 之後，何味又再收養了同樣是 Bulbul 社（霧鹿）出身，原為其侄女的サトコ/何里子（戰後：何里仔）；以及原籍於關山郡里壠庄的養子何金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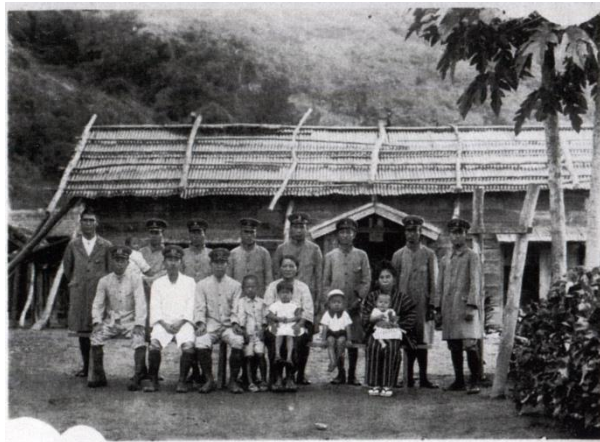


圖 2-14 里壠山駐在所時期的巡查何味與下屬

影像來源：毛利之俊（1933）：不著頁碼。

說明：東臺灣展望為毛利之俊所編輯之關於花蓮港廳與臺東廳的寫真冊，昭和 8 年（1933）發行。其關於里壠支廳系列影像的「里壠山警察官吏駐在所」，恰好留下了時就任於該所的巡查何味一家及其同僚們的影像。端坐於畫面前排左三者即為何味，旁邊的女性即為其妻子 Saidu，站立於兩人之間的是長子「何森太郎」

⁴¹ 因尚未經過地籍查定，則地址註記為「不詳番戶」。

(萬金)，由 Saidu 所抱著的女童應為 Puni。



圖 2- 15 何味夫婦合影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本相片保存狀況劣化嚴重，畫面大部分已消失，拍攝當下可能也有失焦或晃動，經後製軟體調整後，稍微可辨識其中人物。畫面右一為何味，穿著的是西裝便服，至於其隔鄰女子，應為其妻 Saidu，兩人之間的小孩應為其子森太郎（萬金）。

由於擔任警察工作時有轉勤調派的任務，因此透過何味的「寄留」記事，能夠推論其警察職涯歷程。如前述，大正 14 年（1925）何味自本籍轉寄留到ボグラブ一番戶（Buklav/武陵），亦即該社之駐在所⁴²。ボグラブ社（Buklav/武陵）位於今日的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其布農語原意為「平台」，形容部落所在地鹿寮溪的高位河階。恰好位於海端鄉跟延平鄉的交界地帶，由鹿野溪上溯經 Kanasui（加拿水）可通往新武呂溪流域和內本鹿地方；另外東側交界的則是鹿野鄉瑞豐村，日本時代為普通行政區，七腳川事件後由花蓮奇萊平原所被迫南遷的七腳川阿美族人，便被日方規劃居住於此處鹿野區大原村的小字「バロハイチカソワン」（Falohai Cikasoan/新七腳川社）。由此，ボグラブ駐在所（Buklav/武陵）的設置，具有監督鹿寮河流域布農族人來往新七腳川社的意義，而此地亦為集團移住政策

⁴² 通常「一番戶」為該地區的警察駐在所所在地，至於鄰近的號碼則通常是警察宿舍，由門牌的編號邏輯，可以看出以警政為中心的日本時代臺灣地方階序。ボグラブ警察官吏駐在所（Buklav）設置於大正 6 年（1917）3 月 20 日。

開始後，接受新武呂溪流域及內本鹿地方布農族人的「示範部落」。



圖 2- 16 擔任巡查時以腳踏車巡邏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由植被的檳榔樹與相對平緩的道路地貌，與後方低平的山勢而言，應為里壠支廳內較為平坦的山麓地帶。由何味所穿著的領章可見，此時他已升任巡查一職，主題應該是巡視勤務的留影。

Buklav 社（武陵）待了一年，何味便與 Bulbul 社（霧鹿）出身的妻子結婚，雖然兩地同樣位於里壠支廳，但有著相當遠的距離，雙方是如何認識？有無可能與何味母方在大里渡社（Litu）的親屬網絡有關，而透過介紹而結婚？目前尚無從得知，但由調查簿可知，何味在婚後於昭和 3 年（1928）的 6 月 20 日調任其妻子的部落 Bulbul 社（霧鹿）。霧鹿位於新武呂溪上游，馬里蘭溪與霧鹿溪匯流點的周邊山區，有一片寬廣的高位河階是日後日方集團移住的根據地，ブルブル駐在所（Bulbul）便設置在河階的高地上。此地是新武呂溪流域古老的大部落，18 世紀布農族人由花蓮南遷時，Bulbul 社（霧鹿）便是巒社群與郡社群最早抵達的地方，後由此地開枝散葉到流域的各個方向，而在日本時代初期的區域抵抗戰事，也往往被認為與該社有關。何味娶了在地具有支配地位的家族長女為妻，並

依循布農傳統社會 *mavala*（姻親）互助倫理，協處大分事件的領袖 Aziman Sikin 生活困境，也無意間協助日本人解決其欲求之「歸順」難題。因有功於警務，何味在昭和 5 年（1930）11 月 21 日由警手升任為「巡查」，成為正式編制警察的一員，月薪為 25 圓；隔年的 1 月份，升任巡查的何味再度轉派 Aziman Sikin 歸順後的移住地「里壠山社」，里壠山社便座落於里壠支廳廳舍後方山坡，今日的海端鄉炭頂部落，距離行政樞紐僅有咫尺之遙。



圖 2-17 與親友合影於天龍鐵線橋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這張照片是何味在勤務以外，與友人和穿著傳統布農族服飾的老者，在天龍鐵線橋上的留影。何味立於左側倒數第二位穿著體面西服、領帶與窄邊獵帽。天龍鐵線橋位於今日海端鄉霧鹿村天龍飯店旁，橫跨新武呂溪，是關山越道路幾座鐵線吊橋中，距離溪谷最深者。橋旁設有一「霧鹿溪見張所」，監督行旅往來；至於鐵線橋本身則建於昭和 3 年（1928），當時關山越警備線在由 Bulbul 社（霧鹿）繼續向上游闢建，臺東廳長畠永藤平將此橋命名為「天龍」。曾有「日本警察的妻子因為吊橋險要而不敢隨夫赴任而離婚」的傳說，但據ブルブル駐在所（Bulbul/霧鹿）寺澤芳一郎（1937）的說明，「離緣坂」的所在地是今日南橫公路上嘉寶地區聳立的懸崖，而非天龍鐵線橋所在位置。



圖 2- 18 穿著體面之何味及其友人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與圖 2-17 為同一系列私人照，一行人都以洋派的西服為其行頭，紮好的綁腿與黑色足袋（たび）顯得容光煥發，具有獵裝的氣質；一旁的孩童則穿著日式的兒童浴衣，顯示出昭和年代地方仕紳階層風格。1930 年代後期，原來的理蕃道路「關山越警備線」因應時代變遷與局勢的平穩，逐步轉變為永久性質的蕃地道路系統，特別是在國立公園設置運動中，也有將新武呂地區劃入新高山國立公園的倡議，幾間較大型的駐在所也騰出給行旅往來的住宿空間。根據關文彥(1936)的報導，當他造訪關山越道路上的天龍橋時，只覺得一派日本內地長野縣的風光，來到橋上霧鹿駐在所的小林正樹警部補甚至拿出紙來摺飛機，順著峽谷向下游放飛，成為了遊客往後造訪此地的定番遊程。

何味偕同其家庭服務於里壠山社達四年，之後何味於昭和 10 年（1935）11 月 22 日，再轉調到內本鹿地方，派駐地為「ナイホンロク百九番戶」(Lai-punuk/內本鹿)，該地址係於昭和 5 年（1930）9 月 1 日自「壽一番戶」訂正而來，因此這一個地點應位於內本鹿地方核心地帶的「壽駐在所」，也因為地點邊遠，其妻 Saidu 便與森太郎等一干兒女轉寄留至「鹿野區大原村大字バロハイチカソワン一番戶之 X 六」，這個地址可能亦為與警察相關的空間，或為眷舍、官舍一類的地點，所寄留的戶主為「張琴」，即何味之長妹「何甘」的丈夫，張琴原籍於高雄州屏東郡六龜庄六龜里 2XX 番地，昭和 3 年（1928）5 月與何甘婚後，不知道

在何時由高雄六龜搬到臺東鹿野來，可能亦為公務機關人員。之後，何味再由ナイホンロク百九番戶（Lai-punuk/內本鹿）轉寄留至「鹿野庄雷公火字上野三番戶」，該地點為今日延平鄉鸞山村的上野，是布農族人在海岸山脈的飛地；昭和13年（1938）2月16日，Saidu再遷回上野與丈夫團聚，而其丈夫應是為了內本鹿族人的集團移住工作，提前到由本島籍移民所開墾的都鑾山西麓地帶，進行不久後便要開始的移住基地整備工作。最後，根據現有的浮簽記事，昭和18年（1943）7月20日，何味一家再由雷公火字的上野三番戶轉寄留到了マンテオ社（Mantiu）7X番戶之一，Mantiu社即為早期檔案文獻裡頭的「網網社」，是卑南溪流域布農族人舊社裡頭最靠近縱谷地帶的地方，位於現今海端鄉廣原村的錦屏部落，對照戰後的戶籍資料，何家已居住於關山鎮市街上，於マンテオ社（Mantiu）的寄留資料，應是何味警察職業生涯的終站。



圖 2- 19 何味職涯晚期的勤務合影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何味為右三未戴帽著便服者，由面貌來看，可能是其警察職業生涯較晚期時所拍攝。畫面中的人物，除了何味外，並未能有更近一步的確認。由服裝及姿態進行比較，何味顯然是其間資歷與階級最高者，三位著警察制服者應為日本時代臺灣警察體系裡最基層且特有的「警手」，係由大清國與日治初期的隘勇、警丁演化而來的非正式僱傭員，所以只有在「蕃地」有此編制。大正2年（1913）

發布警手規程後，將來自日本內地，具有日俄戰爭經驗的隘勇、隘丁改為警手，到了大正 9 年（1920）時再將本島人也都改為警手，名稱上不再區分。實務上，在原住民族地區的警手，多以本島人與原住民籍為主，而在本張照片裡頭也看得出三位的輪廓，應為如此之組合。畫面最右側穿著傳統服飾的男子，服飾上具有排灣族-魯凱族的風格，特別是頭上疑似百合花飾，從而有可能與魯凱族關係密切，不過參酌內本鹿地方因與魯凱族與萬山社關係密切，物質文化採借明顯，亦無法排除可能為該地方人士。最後，關於地點，看來是在某機關的內庭/花園，有些許造景，地面夯土壓實，背景有小型喬木與灌木叢，非屬造林原地，應為原生林或次生林。竹圍籬後方有略低於拍攝地點的地面，可能為道路、小徑。在這張照片的背面有以中文原子筆書寫著「關山」二字，但難以判讀是否確為關山，或者位於關山的哪裡？

根據家族後裔的回憶口述，何味晚年居住於關山鎮郊，民國 44 年（1955）再隨其長子遷往鹿野鄉瑞豐，在後山租地開墾並搭建工寮休息居住，瑞豐緊鄰於海端鄉的加拿部落，往來的朋友不少皆為布農族人。



圖 2- 20 民國 58 年春節何味全家福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何味為坐在前排之長者，其右方為其妻 Saidu（何銀花），後排左二則為其長子何萬金（森太郎），任職於臺鐵花東線。



圖 2- 21 何昧晚年胞妹來訪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攝於戰後民國 50 年代，地點為鹿野瑞豐的工寮，穿著白襯衫者即為何昧，其右方為其妻 Saidu，再右方兩位則是其胞妹。大部分穿著的都是布農族傳統服。

第三節 如捲入秋霜與烈日：事件/結構與何昧主題影像解譯

一、 公親變事主：霧鹿事件與大正初年的區域動盪

臺灣歷史的發展，絕非孤絕獨立，即便是微觀自小地方著眼，亦能在事件的吉光片羽間，一窺脈絡性的結構推展。大正年間，卑南溪流域的布農族地區山麓地帶，高地族群與低地族群的衝突愈趨頻繁，日本政府也愈趨嚴加以國家暴力圍堵、討伐，而投石激起的漣漪裡往往盪出更多的浪花，在區域間不斷地迴響。日本始政初期，殖民地經營成本耗費甚繁，帝國議會甚有「臺灣賣卻論」的提出，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籐新平欲以「樟腦」達到殖民地經濟獨立的目標，與總督府關係密切的賀田組則擔當了資本家開發的先鋒。臺東廳在相良長綱逝世後，於早前的緩輔方針，森尾茂助採用積極開發的立場，在明治 38 年（1905）同意賀田組進行花蓮港地區樟腦開發。不久，明治 39 年（1906）8 月便因為薪資問題，激發了在太魯閣族地區的ウイリー（威里）事件。該事件並未完全平息，太魯閣族人更頻繁地進出周邊，日方因而設置大規模的隘勇線，以防止平原地帶

的武裝衝突；但也因出役繁重，而在明治 41 年（1908）12 月爆發了「七腳川事件」。該事件的遺緒，將七腳川社阿美族人近半遷徙至臺東的鹿野，反而擾動了地方族群動態平衡，山麓地帶衝突更加劇，最終觸發大正 3 年（1914）的霧鹿搜查（屠殺）事件，而在接下來的後理蕃事業五年計劃當中，震盪出更大規模的大分事件（1915）與六龜里事件（1915）。

（一）七腳川事件移民與山麓地帶部落戰爭

七腳川事件發生後，隨著武裝衝突日漸平息，新設置附有通電鐵條網的隘勇線，進行對於鯉魚山方面的封鎖後，日方便要處理善後問題，警務本署的大津麟平警視總長指出此一「暴動」，反而空出了七腳川地方作為日本內地移民適地，七腳川阿美族人則遷往東海岸或中部原野開墾，成為臺東廳開發的機會（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18：820），而將歸順的族人遷住到賀田庄（今壽豐）、月眉庄（今月眉）、鯉魚尾社、南勢群阿美族各社原野以及最南部的鹿野區大埔尾社等地，其中 291 戶之中，有 120 戶 349 人幾近一半的人口，分兩次由池南移住臺東的大埔尾。林素貞等（2005）指出當時移住到臺東 Tefutefu 者，幾乎都是日本人眼中的事件重要關係人與頭目領袖，屬於反抗份子而遭到懲罰。根據明治 42 年（1909）10 月府令 75 號，日方將這個歸順移民的新社址，以阿美語 + 片假名的方式定為「バロハイ・チカソワン社」，而不沿用閩南語漢字的「七腳川社」，其意義一方面是採「日本內地化」取代「漢化」的新原則，另一則以阿美語的「新」（falohay）+ 「七腳川」（cikasowan），永久標誌此社是因為反抗事件移住而來的印記。移住的地點，乃分割臺東支廳鹿野區的新良庄與大埔尾庄而來，大致為今日鹿野鄉瑞豐村的「新豐」一帶。周邊原有阿美族人居住，也有漢人移民來開墾，經過對於當地住民的調查，指出因同樣都是阿美族人，而且因戰亂輾轉流徙而來，非常同情而願意接納，也指出因為本地為布農族人出沒襲擊地區，因此也歡迎增加防守的人力。日方經過輕便鐵道的改線規劃，騰出更多的耕作空間給新七腳川社人使

用，平均每戶達一甲八分。居民則以農耕、郵遞物流與輕便鐵道的鋪設人夫出役為生業。



圖 2-22 關於花東輕便鐵道興築工事原住民勞動管理之意見書

資料來源：輕便鐵道工事二使役ノ蕃人監督及取締巡查及巡查補旅費額支給ニ關シ通達（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001465023）。

明治 41 年（1908）臺東地區的輕便鐵路，經民政部通信局長鹿子木小五郎調查後，正如火如荼於中央山脈山麓地帶建設中，移住而來的七腳川人與周邊原住民族勞動力成為徵調來源。明治 43 年（1910），這條輕便鐵道（台車）線自卑南至里隴段首先通車，根據《府報 2970 號》沿途停靠站包括馬蘭、兵舍前、北絲鬮、啞吧啞吧、新七腳川、迄終點站里隴，隨後陸續向北一路開通至璞石閣。此一輕便鐵道是花東公路與鐵道運輸尚未開始前，以人力押送台車的輕便軌道，日方認為有助於促進花東縱谷地帶的開發事業，也操縱役使台車與相關的物流運輸，更成為縱谷地帶低地住民的新興產業，不過對於高地族群而言，通過山麓的台車與越來越繁雜的外人進出，則意味著對其領域的侵入，開始越來越多的攻擊通報發生。

表 2- 10 1911-1913 間日方交戰協調一覽



年代	涉及方面	事由	處置
明治 44 年 (1911) 10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muluh 社頭目等 76 人(含 Bacingul 社) ✓ 臺東廳蕃務課長井野邊幸如 	志田梅太郎事件善後。	依願辦理馬典古魯社繳槍與殺豬「謝罪」。
大正元年 (1912) 10 月 4 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ラクラク(Laklak)、マハブ(Mahav)、暇末蕃務官吏駐在所轄內各社(淺山地帶) ✓ 七腳川人 ✓ 臺東廳 	5 月 29 日, 臺東廳接獲線報, 大崙溪流域 Salitung 社 20 餘人欲襲擊新七腳川社方面, 沿線駐在所通報該社警戒, 七腳川人前往山麓地帶與之交戰, 後引發連續的報復襲擊(至少包括拔六頭社人在崁頂/里壠山遭里壠庄民殺害的復仇事件)。	10 月 4 日起召回ラクラク(Laklak)、マハブ(Mahav)、暇末蕃務官吏駐在所警備員到平地的新武路蕃務官吏駐在所集中警戒。社民認為, 日警撤除會造成到平地族群入山攻擊, 而希望撤回命令。
大正 2 年 (1913) 1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武呂溪流域各社領袖頭人共計 130 人 ✓ 老吧老吧至大坡間各庄社保甲委員等 130 人 ✓ 臺東廳長能勢靖一與廳蕃務課長井野邊幸如等 	1 月 6 日廳長於新武路蕃務官吏駐在所召集新武呂溪流域各社領袖頭人 80 餘名協調, 希望平息前一年 6 月份開始的交戰情勢。	19 日低地族群保甲委員社民、民眾、遺族等, 議決交由官廳處置, 翌日至新武呂溪畔協調親和, 簽訂和解誓約書, 殺牛共飲慶祝。
大正 2 年 (1913) 1 月 2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武呂溪上游「霜山木」(Masbul) 等 6 社 ✓ 臺東廳長能勢靖一與廳蕃務課長井野邊幸如等 	包括 Mahalivan, Is-tukban, Tai-lum, Masbul, Maihuma, Ivauvu 等六社未參加 20 日「和解式」者, 於 27 日於新武路蕃務官吏駐在所, 補參加簽訂和解誓約書。	重申遵守和解條件和官廳命令後, 獲得等值贈禮水牛、食鹽、米酒等。
大正 2 年 (1913) 3 月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武呂溪流域布農族人(紀錄不明) ✓ 低地族群(紀錄不明) 	於 1 月兩次簽訂和解式後仍舊於 3 月間發生三起雙方交戰衝突。	3 月 24 日派遣廳蕃務課長井野邊幸如, 訓諭布農人領袖頭人。
大正 2 年 (1913) 3 月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暇末社布農族人 ✓ 大巴六九社卑南族人 	於暇末交易所發生衝突, 兩名大巴六九社卑南族人遭殺害。	--
大正 2 年 (1913) 4 月 1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坑頭社布農族人 ✓ 里壠以南台車車夫 	坑頭社人襲擊擺仔擺社台車車夫 6 名。	--
大正 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武呂溪上游各社 	臺東廳井野邊蕃務課長協	政略上給予無樂散社

(1913) 4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督府蕃務本署官員 ✓ 臺東廳蕃務課長 	同「南蕃監視區」今田始祐警視，召集各社領袖頭人來新武路蕃務官吏駐在所，試圖以懷柔攏絡取得區域穩定。	Anu、大崙社 Salizan、坑頭社 Dahu Makili、Bisazu、大里渡社 Bukun、下馬谷社 Vilian 禮物與「頭目」榮銜。
大正2年 (1913) 5月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呂家社卑南族人 20 名 ✓ 新武路社布農族人 	為了報復 3 月 24 日大巴六九人遭殺害，呂家社卑南族人襲擊新武路社，造成多人死傷。	派遣廳警部杉山大作至新武路蕃務官吏駐在所，召集各社領袖頭人安撫。
大正2年 (1913) 5月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呂家社卑南族人 35 名 ✓ 暇末社布農族人 ✓ 臺東廳外勤警察 	8日於里壠台車線服勤之呂家社卑南族人失蹤，欲襲擊暇末社布農族人。	臺東廳警察接獲線報，嚴加防守，未果。

資料來源：彙整自理蕃誌稿第三編（1911）：260-262, 328-331, 348-353, 387-391。

筆者整理自《理蕃誌稿》的協調通報，可知在明治 44 年（1911）至大正 2 年（1913）之間，日方便多介入高地布農人與低地族群交戰的調停，然卻未受低地族群的滿意，甚至不滿於大正元年（1912）已實施於低地原住民族的火槍收繳政策。臺東廳廳長便於大正 2 年（1913）稍晚制定了三項處置方案：a.對低地族群貸與火槍彈藥以襲擊布農族人；b.派遣警察官至要道駐守低地族群農耕、畜牧及交通要地；c.討伐高地布農族人。而官廳方面認定第三策最具效果，能兼受對各族群顯現國家權威之效，低地族群能甘心服役於輕便鐵道人力台車及製糖甘蔗栽植，至於第二策則將強化警備，係屬既定方向。



圖 2- 23 東 5 線，山麓地帶古戰場

影像來源：謝博剛拍攝。

說明：臺東縣鄉道 5 號連接了關山鎮豐泉里與海端村。地處山麓地帶，根據耆老報導，前身即為輕便鐵道台車路，以及大正年間的警備線，與之平行的電塔大致為日本時代的通電鐵條網位置。本影像位置則約略為「楠」駐在所與「突角」分遣所之間，海端舊社下方。



8 月份開始，臺東廳自北方的廳界向南至北絲鬮溪之山麓地帶，設置了 17 處的警戒所，並配置了警部以下 66 名警備員防範雙方交戰，並限制交換物品。11 月 19 日，再派巡查 29 人支援，不料於前後卻有一名日籍木匠和兩名巡查遭殺害，而決議採更嚴厲的制壓措施。大正 3 年（1914），在理蕃誌稿有一則簡短報文〈臺東廳高山蕃ノ制壓〉，宣稱在該年 1 月 3 日偵查數條由高地布農族人通往低地作戰的小徑，而根據由總督核可之制壓計畫，以蕃務課長井野邊幸如率領，由警察官吏 100 名與低地族群 20 名人夫編成之「搜索隊」，於 1 月 20 日自里壠庄出發，經 Mahav 社、Laklak 社（轆轤）抵達 Bulbul 社（霧鹿），「訓諭」頭人領袖後「蕃情大變」，而得以裁撤數個山麓地帶的警戒所，而此一官方檔案裡短短 300 餘字帶過的「搜索」行動，則是霧鹿部落族人迄今仍記憶深刻，至少有 50 餘平民死亡的「霧鹿搜查（屠殺）事件」。該事件是卑南溪流布農族地區，少數針對特定區域所實施的無差別攻擊行動⁴³，然而其官方文書裡並未提及是否為「鷹懲」級的討伐，僅僅以「搜索」帶過。

(二)1914 年日方介入的「霧鹿屠殺/搜索事件」

2001 年，海端鄉霧鹿部落的余夢蝶先生，曾針對家鄉所發生過卻鮮為外人所知的事件，在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的引導訓練下，進行深入的田野調查，20 年前所進行事件相關後裔的耆老口述報導，如今幾無法再得，而特於本研究中摘要援引以示於世人（余夢蝶 2001:121-135）：

⁴³ 筆者認為日後於昭和 7 年（1932）「大關山事件」的處置，係針對特定家族，而非以「社」集體為單位的警察行動。

時間：2001.4.30

地點：霧鹿部落

受訪者：余慶中（Vilian Is-palidav），1942 年生。

祖居地：Madinang（霧鹿社馬里蘭地區）。

事件關係：祖父為霧鹿事件倖存者，領袖 Lanihu Lituan。

事件過程為何？

- ✓ 起初日本人欺騙族人來霧鹿集合，參加者可以獲得衣服、布匹、棉被等民生用品。
- ✓ 抵達後，要求祖父 Lanihu Liduan 前往 Bacingul（摩天）取回先前被該社族人獵得的日警首級（另一說法為日警之子）。
- ✓ 返程時，在 I-tatapa（今天龍橋北面山區）聽見其弟 Navas 正呼喚他，兩人會合後驚聞霧鹿社槍聲大作。

當時家中的情形為何？

- ✓ 祖父 Lanihu 的大哥 Biung 與小弟 Dahu，正在家中接待來參加召集的各社族人與日本人，小弟被派去水源地取水。
- ✓ 前往水源地時在離家不遠處的草地，發現外人預藏的槍枝彈藥，心中害怕便回家中向兄長通報。
- ✓ Dahu 低聲告知屋中親友外頭有潛藏的槍彈，而眾人也因帶隊日警隊長受派往摩天的 Lanihu 未歸，而逐漸心浮氣躁的整體氣氛影響，開始感到不安。

日本人何時開槍，情形為何？

- ✓ Biung 要求 Dahu 先逃跑，Dahu 帶著裝水用的葫蘆與山刀出門，結果走出不久，日警備開始掃射，Dahu 以迂迴方式躲避火線射擊才得以逃生。
- ✓ 已懷有身孕 Biung 的妻子 Langus，拉著兩個小朋友向霧鹿後山(Tanhaidip) 逃跑，日警追擊，一孩童遭擊斃。其他也有一些族人見狀逃跑，但幾乎都

被埋伏在外的日警射殺。

- ✓ 當時發生的地點，就在 Ispalidav 家族的主屋，目前霧鹿村中華電信機房的位置。
- ✓ 死亡的確切人數不明，但就 Lanihu 的口述有 50 餘人，大多數是為了拿日本人的禮物從各地前來的，而家族裡包括伯公 Biung、其妻 Savi、祖父的大兒子 Kavas、祖父的堂哥 Biung 與被祖母 Langus 帶出去小孩，遭到日本人射殺。
- ✓ 過去因為家屋的形式是採向下挖地，以石砌為半牆，以茅草為屋頂，所以要在家屋內使用槍枝是相當困難，日警主要由屋頂向屋內射擊，Biung 埋伏於木板門後欲反擊，卻遭掃射而死。
- ✓ 事件發生後的家屋是非常大的不祥之地 (masamu)，因此倖存者關門後遷居他處，未曾加以清理。

事件發生後的行動？

- ✓ Navas 與祖父 Lanihu 自 I-tatapa 聽聞槍聲後即奔回家屋，抵達後情形相當悲憤長嘯，躲起來的小弟 Dahu 聞聲後前來會合，三人決議復仇，在家裏找到兩把槍，向周邊族人尋求協助未果。
- ✓ 三人再往 I-tami (二見/霧鹿林道檢查哨附近) 向 Anu Ispalidav⁴⁴求援，獲得支持。四人帶著三把槍到下馬部落下方的溪谷，阻擊沿溪谷撤退的日警隊伍，由小弟 Dahu 負責裝填彈藥，另外三人不斷變換射擊姿勢與位置，日警完全無法反擊。
- ✓ 日警隊死傷甚多，甚至有人中彈後唯恐首級被取走，而跳入水中躲避致死。日警死傷究竟多少名，並不清楚，但據說溪水都被鮮血染紅，至於復仇隊伍四人並未取走任何物品或首級。
- ✓ 當時日本人狹持一對叫 Asulan 的夫婦同行，他們趁亂逃脫。

⁴⁴ 其後裔現居住於初來部落。

時間：2001.5.18

地點：新武部落

受訪者：王有福 (Lanihu Isinkaunan)，1931 年生。

祖居地：Saksak (大崙溪與新武呂溪匯流口高地)。

事件關係：家族長輩 Aziman daing 曾居住於霧鹿社。

霧鹿屠殺事件時的情形為何？

- ✓ 曾聽聞祖父說過，日警要族人們前往霧鹿集合，祖父沒有過去，後來聽說那些族人們被日本警察，與隨行的 Livahlivah (卑南族)、平埔人、阿美族人聯手殺害。
- ✓ 主要是因為我們布農族人神出鬼沒，襲擊駐在所與平地村社，所以日本人以欺騙的方式召集族人，再伺機加以殺害。
- ✓ 有三兄弟在下馬部落附近埋伏反擊，當天新武呂溪快到今天新武橋附近時，漂流物有不少的屍體與物品，I-avi 的 Palalavi 家族成員 (筆者註：暇末社靠近新武呂溪峽谷處) 曾去撿拾衣物。
- ✓ 當時我們巒社群的 Isingkaunan 族人原本打算幫忙復仇，但為 I-avi 的 Palalavi 家族的領袖勸阻，因而打消出擊的念頭。
- ✓ 在這件事情後非但沒有嚇阻族人對外出草，反而更促成向各地區的復仇反擊。
- ✓ 我知道有一位叫做 Asulan 的人當時要被日本人押送到里壠，他是利稻那裡的人，在事件發生前曾在新武用計殺害了日警，霧鹿事件可能與他有關。日本警察來是要進行調查，到霧鹿是為了順便帶回放在摩天的警察首級。

時間：2001.5.13

地點：新武部落

受訪者：余新德 (Pisaz Palalavi)，1940 年生。

祖居地：I-avi (筆者註：今南橫公路嘉寶隧道北面對岸山區)。

事件關係：部落耆老。

是否有聽過老人家講霧鹿事件？

- ✓ 小時候便聽過老人家說過這個事件，是確有其事。當時日本人上山到霧鹿，說有事情要宣佈，並且會發放衣物與其他日用品，所以各地的族人都有參加。當時我們 I-avi 社的人嫌麻煩不想過去，所以沒有參加。沒想到就在霧鹿社 Biung 的家裡發生了大屠殺的事情。
- ✓ 當時上山的日本人，包括歸順的阿美族人、卑南族人與平埔人，大概有超過 100 位。

能否詳述你聽過的事件經過？

- ✓ 當時警察從山下經過新武，沿著新武呂溪到達霧鹿，他們一到霧鹿便要求 Lanihu Lituan 到摩天去拿一個日本人的頭骨，結果他還沒回到霧鹿，日本警察就開始殺害聚集的布農族人。
- ✓ 當時因為可以拿禮物，特別是衣服跟布，所以帶小孩來參加的婦女很多，據老人家說只有一位孕婦逃離現場。
- ✓ 後來 Ispalidav 三兄弟在下馬附近埋伏，把要返回里壠的日本人及原住民傭兵打得死傷慘重。
- ✓ 據說當時流經暇末 (I-avi) 附近有許多的屍體和物品，暇末社的族人去去檢拾，槍枝則被霧鹿附近的人拿走。
- ✓ 當日本警官中槍時，下屬會把他推到急流裡頭，避免他的頭被拿走。

為何暇末的人沒有參與復仇？

- ✓ 一開始日本人在召集時，我們暇末的人就沒有要去了。至於事件發生後，確實有附近的族人提議幫忙報仇，但當時暇末的頭目要大家不要行動，霧鹿的事情讓他們自己去處理，所以沒有出草的動作。

時間：2001.3.5

地點：霧鹿部落

受訪者：余加進（An-chi/Kavas Is-palidav），1940 年生。

祖居地：Supakalan（屯谷嶺以東，大崙溪上游以北）。

事件關係：死難者後裔。

原居地在哪裡？

- ✓ 在移住到霧鹿之前，原本在 I-madinang，後來因人口眾多而遷到今天的 24 林班地南方，大崙溪上游的 Supakalan。

霧鹿事件的情形是如何得知？

- ✓ 大約十幾年前（筆者註：1990 年代）還有更多長者清楚事件原貌，我是因為從小便聽父親跟祖父（余莫實）講述許多事件的細節。

當時日警召集的情形為何？

- ✓ 日本警察從山下要沿途各社的族人派代表來霧鹿集合，有事要宣佈，同時參加的人會分得鹽巴、衣服、布匹與棉被等物品。
- ✓ 當時霧鹿以下不少人來參加，不少婦女因為可以分得禮物，也跟著男人過來，她們還帶著小孩來。
- ✓ 集合地點就在 Biung Ispalidav 的家屋，也就是現在的中華電信機房。
- ✓ 屋主的祖屋與田園在 I-madinang，霧鹿平台這裡是有蓋房子。當時家裡住的有大哥 Biung、大嫂 Langus，他們的女兒 Saidu；大弟 Lanihu Lituan，妻子 Savi，長子 Kavas；二弟 Navas、三弟 Dahu hudu、堂哥 Talum。
- ✓ 事件發生的前一天，一群日本警察和歸順的阿美族人、Livah-livah 卑南族人與平埔人一起來到霧鹿，當時在集合地點看起來沒有太多人。
- ✓ 到達 Biung 家的大約十幾個人，配槍的人不是很多。不過據說後來發現有更多人停在不遠處，而且藏有大量槍彈，顯然他們是有預謀的，但族人發現時已經完全來不及。
- ✓ 當警察一到霧鹿，便要二哥 Lanihu Lituan 前往摩天取回以前被當地人殺害的日本人頭骨，據說那是一個小男孩的頭骨，長得又方又正。差遣過後，

Biung 便殺豬準備小米酒宴請日本警察，其他族人也一同飲宴。

- ✓ 第二天早上，Lanihu 還沒回來，便差遣二弟 Navas 到摩天去催促，沒想到當 Nava 才走到 I-tatapa 遇到 Lanihu，便聽到霧鹿驚傳陣陣密集的槍聲，兩人有不祥的預感。
- ✓ 而在現場，其實日本人與附庸都在屋外，屋主家人和參與者都在室內，所以當開始射擊時要逃跑非常的困難，而且據父親說當時日本人也在各處埋伏，並沒有全部出現在族人面前。
- ✓ Biung 的小弟 Dahu 當時要去取水時，發現了藏在草叢裡頭非族人使用的槍彈，所以回來告訴 Biung。當時整體的氣氛變得很奇怪，日警對於 Lanihu 尚未回來感到不耐煩。Dahu 打算要逃跑時，日本警察開始攻擊族人，屋內的族人想逃跑也被埋伏的低地族群開槍殺害。
- ✓ 日方從茅草製成的屋頂向內開槍射殺，Biung 原本躲在木門後埋伏，也被掃射殺害。
- ✓ 不過當時因為已經成為禁忌之地，所以不能進到慘劇現場收拾，知道應該有 50 幾人死亡。因為死者太多，而且大多數是從各地方來的，所以我們只有記得家族裡死難者的名字。

事件發生後的反擊情形是如何？

- ✓ 當時周邊的人大多被慘案嚇到了，也沒有人敢反擊，但 Biung 的弟弟們當時由摩天回來，看到現場的慘狀，非常的悲憤，特別是 Lanihu Lituan 看到妻子 Savi 與長子 Kavas 都已經躺在血泊中死亡，更是狂呼一定要報仇。
- ✓ 三人在家屋裡頭找到一把槍，分頭向不遠處的族人請求支援，但大家都害怕藉故不回應，也不敢提供槍支；只有住在 I-tami 的 Anu 願意幫忙。一行人在下馬部落的下方找到埋伏點，等待日警通過路徑時狙擊。
- ✓ 當時的戰況，不少老人家還是津津樂道。當時三個人只有兩把槍，由 Dahu 負責裝彈藥，Lanihu 與 Navas 開槍，因為復仇心切與敏捷的動作，幾乎彈

無虛發，且日方完全找不到襲擊來源。有長官被射中，便被下屬推入溪流
避免人頭被拿走。據說有十幾人被打死。

- ✓ 當時還有一對 takis-dahuan 家族的夫妻，男子叫 Asulan，女生叫 Ibu，被日方押走，便在亂中趁隙逃逸。
- ✓ 事件後三兄弟回到 I-madinang 躲避，而受到此事影響，霧鹿的人開始密集的抗日行動。

時間：2001.1.10

地點：山平部落

受訪者：余清妹（Langus Is-palidav），1930 年生。

祖居地：I-madinang。

事件關係：Navas 的女兒。

- ✓ 我叫做 Langus，我的名字是繼承大伯 Biung 的妻子 Langus。這些事情都是我父親與叔叔們親口告訴我的，我對於事件的發生感到憤怒與悲傷，而對於父親們復仇的事蹟，感到光榮與自豪。
- ✓ 整件事情是日本人找不到殺警察的兇手，所以欺騙我們，要把罪過加諸在別人身上。他們的目的，除了報復，就是為了警告其他族人。

您與霧鹿事件之間有何關係？

- ✓ 我的父親叫 Navas，他和他的二哥 Lanihu Lituan 與小弟 Dahu hudu 三人，在事件過後到下馬埋伏，狙殺了殺害我們族人的異族，包括日本警察、阿美族人、卑南族人與平埔人。所以他們從小都會告訴我們當時的事件經過。
- ✓ 當時是我大伯父 Biung 的妻子 Langus 懷的我的大堂哥余莫實（Navas daing）的時候。
- ✓ 當時在事件現場的，有父親的堂哥 Talum⁴⁵，他的大哥 Biung、大嫂 Langus、姪女 Saidu、姪兒 Lanihu，二哥 Lanihu Lituan、二嫂 Savi、姪兒 Kavas，

⁴⁵ 因為當時的輩份較高，性格溫厚，而被日本人指定為「頭目」。

堂弟 Dahu、堂妹 Langus，小孩 Lanihu、Banutaz 與最小的弟弟 Dahu huda。

事件發生地點的家屋是何時消失的？

- ✓ 當年事件發生後，因為 *masamu*（忌諱）的關係，族人親友的遺體都沒有動，房子也沒有整理，就廢棄離開。後來日本人設置了駐在所，也強制集團移住周邊族人來到霧鹿台地，才命令青年團重新整理。當時的房子是以木頭與茅草搭成屋頂，早已腐爛，留下石片疊砌的牆壁，四處皆有腐爛的散落人骨。青年團把石片等等重新疊成田園的界線，頭骨則隨著整地被埋起來。地點就是霧鹿的中華電信機房，戰後機房還沒興建時，還看得到原本凹下去的家屋地基。

事件發生的情形為何？

- ✓ 當時日警從山下就向每一個部落通知，要每戶派戶長到霧鹿 Biung Ispalidav 的家集合開會，要談「和好」的事情，也會送禮物給大家。因此，約定日當天有不少山頭的族人前來，也有些婦女聽說有東西可以領，便跟著一起過來，人數差不多有 50 幾位。不過也有人沒有來參加，比如 I-avi 社（暇末）的人。
- ✓ 聽父親說，當時日本警察到現場的有 30 幾位，但一旁埋伏的大概有 100 多位；除了日本人以外，還有一些阿美族、平埔人與卑南族的傭兵。他們是在約定日前一天下午到達霧鹿，他們沒有住在家屋裡頭，而是另外在外面搭棚子休息。
- ✓ 據說帶隊的日本警察到霧鹿不久，便指派 Lanihu Lituan 前往摩天跟當地人要回日本人的頭骨，留在家的大哥 Biung 則殺豬招待日方一行人，當天晚上大家還蠻愉快的。
- ✓ 第二天早上，日警看 Lanihu Lituan 還沒回來，催促再派人到摩天看看發生什麼事情，所以父親 Navas 便被派去查看。當父親知道日本人已經開始不耐煩時，便要盡快跑到目的地，他與 Lanihu 會面於天龍橋對面的 I-tatapa，

沒想到此時便聽到了霧鹿家中傳來密集的槍響，馬上狂奔折返。

而在霧鹿現場的情形為何？

- ✓ 那天早上除了我父親被派去外面，小弟 Dahu hudu 也被叫去南邊的水源地取水，結果發現草叢裡頭有不少的槍枝彈藥，甚至還有一些他沒看過的人躲在不遠處，他警覺不對勁所以趕緊回去低聲通報 Biung「我們今天都會死掉了」。Biung 要大家不動聲色，伺機逃跑，且吩咐懷孕的妻子 Langus 帶著女兒 Saidu，兒子 Lanihu 與堂兄弟 Dahu 的小女兒 Banitaz 先逃。結果 Dahu hudu 才假裝帶著取水器要去取水，後方便傳來無數的槍聲，他不斷的迂迴繞行才幸免於難。懷孕的 Langus 則帶著小孩逃跑，用盡力量躲到 I-madinang 附近的 Haimus（筆者註：今日霧鹿部落後山水源地附近）。
- ✓ 當時也有不少人要逃出，但是都被埋伏在附近的日警與傭兵群殺害，而在家屋方面，Biung 早已決議死守其中，但警方和傭兵則由屋頂撥開茅草向下掃射，Biung 雖勉力戰鬥仍然死亡。至於死亡人數，差不多也有 50 幾人。
- ✓ 如果我沒有記錯，我的家族在其中有父親的叔叔 Talum、大哥 Biung、二嫂 Savi、二哥的長子 Kavas、Talum 的女兒 Langus 與堂兄弟 Dahu 等人死亡。

反擊的情形為何？

- ✓ 由於祖父母早已離世，都是大哥 Biung 照料家族，所以當 Lanihu lituan 看到大哥與叔叔，以及他的妻兒死於亂槍之下時非常地悲憤，父親因為性格剛烈，更是憤怒的 *kinduh*⁴⁶。因此兩人與小弟 Dahu hudu 會合後，分別要求周邊的族人一同去復仇，但僅有 I-tami（二見）的 Anu 拿出槍跟著他們前去。
- ✓ 一行人到了下馬部落下方的溪谷埋伏，在地形較高處堆砌防禦工事，命

⁴⁶ 原註形容為布農人極度憤恨，被逼迫要立即復仇出戰時的憤怒聲。

Dahu hudu 協助裝填彈藥，其餘輪流射擊撤回的日警部隊。

- ✓ 當時一行人完全無法掌握射擊來源，不少人當場遭擊斃，也有長官中彈後被下屬推入溪流，擔憂首級被取走。父親被他們復仇狙殺的人，大概就有 20 餘名。
- ✓ 當時有一對夫婦 (Asulan 與 Ibu) 被隨同押解，他們趁著槍林彈雨間逃逸。
- ✓ 最後父親將家屋門關起來便返回 I-madidang，因為是兇死者所以無法安葬，也不得再進出，為 *masamu*。
- ✓ 該事件後，反而激起族人到高雄、花蓮襲擊日本駐在所的抗日行動。

據當事者後裔的口述整理，其口述中的事件情節大致雷同，當時的日本人帶著一大批警察部隊與外族人沿著新武呂溪上溯，他們一路上召集各村社頭人領袖，前往霧鹿台地上 Biung Ispalidav 的家屋進行集會，談及要講「和好」的事情，同時會發送禮物給與會者。基於自前一年起，日方曾多次召集族人發放「禮物」的經驗，不少人前往 Bulbul 社（霧鹿）參與聚會。日本人抵達後，基於某種調查的企圖，派遣主人家的男丁前去 Bacingul 社（摩天）要回日本警方的頭骨，在等候的過程當中慘案發生，預先埋伏的搜索隊員起出槍彈襲擊在屋內的布農族人，據稱到場者幾乎都遭殺害身亡。不過被派遣到 Bacingul 社（摩天）的 Ispalidav 兩兄弟與幸免於難的弟弟，英勇的對撤回的日方搜索隊發動復仇式的反擊，在 Ivauvu 社（下馬）下方的新武呂溪谷（今日嘉寶隧道東口）阻殺了數十名日警部隊，而警方所押解的 Asulan Takisdahuan 與其妻子 Ibu 則趁機逃跑。在事件發生當下，周邊山區的族人雖一時之間不敢協同反擊，日後卻激起了區域對於日本人的不信任感，爆發了一連串的抗日行動。



圖 2- 24 霧鹿部落空拍圖

影像來源：謝博剛拍攝。

說明：畫面中的高樓層建築為中華電信機房，即霧鹿事件中 Biung Ispalidav 家屋所在位置。

曾任總督府警視蕃務課長的瀨野尾寧，於昭和 10 年（1935）出版了《蕃界稗史殉職秘話》一書，有對於本事件的側面描述⁴⁷。大正 2 年（1913）10 月（筆者註：疑為 11 月 29 日）在新武路驛附近，有一名日籍的石川巡查遭害，而臺東廳位促使誘派加害者出面，於翌年的 1 月份派出搜索隊入山偵查，井野邊課長擔任隊長，警部以下 200 員編組為兩個分隊，並且動員了低地族群⁴⁸120 名編成了人夫隊，總計 320 人的大部隊，由鹿寮溪向 Bulbul 社（霧鹿）方面出發，當晚抵達。隔天召集了數十名周邊地區的族人集會，井野邊課長訓示之際，人夫隊忽然襲擊了於家屋內集合的群眾，當場有 21 名布農族人遭到殺害。隨後，搜索隊撤收的過程，遭受到來自於同族人的復仇攻擊，人夫隊有 12 名遭殺害獵首，瀨野尾寧也認為此一事件係造成接下來連年衝突的主因。

詮釋兩造的說法，雖然官方的檔案彙編《理蕃誌稿》並未證實任何衝突死傷，瀨野尾警視的證言，倒是間接證實此一事件的發生，但細節內容與《理蕃誌稿》的官方檔案有所出入，首先是瀨野尾氏筆下的搜索隊伍變成了 300 多人的大部隊，還區分成兩分隊前進，相較之下族人記憶口述的 120 餘名反與《理蕃誌稿》

⁴⁷ 該篇題稱為〈サクサク砲台と原警部の遭難〉，以臺東廳警部原新次郎之事蹟為題，講述了 Lamata Sinsin 等新武呂河流域之抗日戰事。

⁴⁸ 原文稱「平地蕃パイワン（Paiwan）族」，即當時被日方分類為排灣族的卑南族人。

的紀錄較為符合。其次，瀨野尾氏否定由日籍警方開槍，而將衝突的導因推給與在地布農族人有仇恨的卑南族人，然若非日方授意，人夫隊怎會有槍枝彈藥？而根據口述歷史，Navas 與 Lanihu 在 I-tatapa 所聽聞的日方槍聲，確實不同於族人所慣常使用的 *busul tuza*（單發火槍），為日方的制式步槍。依據臺東廳長的制壓意見書，其第一策確實不排除藉由低地族群之手襲擊布農族人，由此屠戮事件的衝突應為混亂中多方都參與其間開火，日警並無法切割排除。第三點，瀨野尾的紀錄於霧鹿被殺害的布農族人為 21 名，而在 Ivauvu 社（下馬）復仇戰中人夫隊被狙殺者則有 12 名，然比對口述資料當中，霧鹿當地被殺害的布農族人有 50 餘名，復仇戰當中所殲滅的日方隊員則有十數名之多。兩者比對，筆者認為霧鹿死者的數量難以確證，雖以本流域傳統家屋而言，一般皆能夠容納數十名人員在室內，但口述歷史資料能夠確實指認的死難者目前尚僅有 Biung Ispalidav 的家族成員，來自於其他地方的族人並無佐證資料⁴⁹。至於下馬的復仇戰事，根據當事人 Navas 的說法，可能至少有十餘位，與瀨野尾氏的紀錄相去不遠，但是否全為人夫隊成員？目前無從考察。




圖 2- 25 Lanihu 復仇隊可能的伏擊地點

影像來源：謝博剛拍攝。

不過在本起事件的各種紀錄當中，特別指出與後續事件有關的幾點：其一，口述資料裡頭所論及到「Bacingul 社（摩天）取回日本人人頭」的段落，可能即

⁴⁹ 由於事件發生當下有不少非 Bulbul（霧鹿）的族人也有來到現場，筆者認為鄰近地區聽聞過類似「假意贈禮後日本警察屠殺」的耆老口述，但卻欠缺史料檔案核實者，或許將此一事件作為線索。



為搜索隊發動搜索的主因，大正 2 年（1913）11 月警備線建置後被殺害的石田巡查，對比早前的紀錄，此一事件應為區域日本人首度因部落戰爭波及而遭難的事故，由此日方發動之搜索，應為取回其同僚遺骨。其二，口述資料裡頭都有指出，撤回的搜索隊有一對被押解的 Bacingul 社（摩天）的夫妻 Asulan 與 Ibu，比對資料後 Asulan Takisdahuan 正為明治 44 年（1911）「志田梅太郎遭難事件」被日方認定的六名攻擊者之一，此次被押解的緣故是否為涉及石田巡查遭殺害事件，或是志田事件的後續，都相當有可能。考證當時所涉案的幾位人士，後續於大分事件及周邊局勢不穩時，例如 Haimus 社（戒莫斯）的 Dahu tamasaz、Aliav 等人，皆被日方鎖定為主要具有嫌疑而深具影響力的勢力者。最後，透過戶口調查簿研究比對，事件當中被殺害的 Bulbul 社（霧鹿）Ispalidav 家族的大哥 Biung，其女 Saidu 便是本章主角人物何味之妻，亦即日方所認定 Bulbul 社（霧鹿）重要的影響力人物 Lanihu 之姪女，而 Lanihu 則以 tuan Lanihu 或 Lituan Lanihu 的名號（日方紀錄為ビトワン ラネコ/Bituwan Lanihu），持續為老一輩霧鹿族人所記憶「真正的抗日英雄」。

(三)後五年理蕃事業計畫：區域事變、建置里壠支廳及包圍布農領域

自明治 43 年（1910）起，以國庫特別預算「理蕃費」科目所支應，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五年計劃理蕃事業」，經歷了數場慘烈的戰事後，大正 3 年（1914）8 月方完成原定計畫目標，對於北部原住民族地區的武力制壓，剩餘不多的經費將用於對南部原住民族方面槍械扣押收繳作業，翦除原住民族的自有武力。權衡剩餘經費與當時的治理樣態，南部作業便鎖定於阿緞廳及臺東兩廳強悍的布農族與排灣族地區，由最困難的布農族「施武郡群⁵⁰」開始，繼之擴及排灣族地域，並賦予得以武力制壓的權力。

⁵⁰ 即郡社群（Is-bukun），日本人認為南部的布農族地區，相對於居住於淺山地帶的布農族蠻社群，郡社群深居於峻嶺之間，更難以被征服治理。



圖 2- 26 1920 年代末霧鹿社布農族改造槍械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大正 3 年（1914）8 月 1 日，《施武郡群槍械扣押搜索隊編成計畫大要》奉核，編成「阿緱方面」「臺東方面」兩搜索隊（各隊編有人力 840 員），自中央山脈的西側「六龜里」與東側「新武路」進發。由警視總長龜山理平太為指揮官，總督府警視永田綱明擔任阿緱方面搜索隊隊長，總督府警視松山隆治擔任臺東方面搜索隊長，兩人皆為歷經日俄戰爭、北部「理蕃戰爭」，具有砲兵與工兵實戰經驗者；兩隊的副隊長則是兩廳的蕃務課長小山謙和井野邊幸如。10 月初兩隊主力皆進入指定區域進行作業，一面召集族人進行射擊火力展示，一面藉由人脈疏通，勸說扣押槍械與日後槍枝借貸的方案，雖 Lamata Sinsin 等人遊說族人抗拒繳槍，但根據日方截至 10 月中的回報，六龜里與新武路兩地布農族人扣押槍械的作業堪稱「平和」，松山大作隊長甚至指出光是新武路方面便已扣押了 690 挺。不過，衝突狀況反倒發生在布農族區域外的排灣族地區，由巴望衛廳浸水營、姑仔崙兩駐在所轄區燃起戰火，迅速擴及枋寮、恆春一帶，甚至北至阿里港支廳的霧台等地，成為撼動南部原住民族大舉抗暴的「南蕃騷亂事件」。由《理蕃誌稿》觀之，整個國家武裝脅迫焦點，因排灣族地帶的戰役，使讓警察部隊轉進鎮壓，讓布農族地區的扣押作業反倒是出奇的「平和」。

不過此一報告書上的「平和」二字，恐怕是為了掩蓋多戰線展開，捉襟見肘

疲於奔命的技術性修辭，由當年度 12 月始，便開始傳來一系列新武呂溪流域布農族人的襲擊報告。12 月 6 日，「新武路蕃務官吏駐在所⁵¹」留守的巡查佐藤幸四郎與巡查捕 Salizan 遭襲，因為警備員多前往南方支援，致使防備不足駐在所被燒毀，40 挺的村田槍與 400 發的彈藥全被取走。井野邊幸如蕃務課長急往內山的新武路社內的臨時駐在所，召集大崙溪各社領袖頭人加以偵訊，認定該事件為來自於公埔庄（今花蓮富里）庄民所「煽動」，由 Bulbul 社（霧鹿）、Litu 社（利稻）與 Laklak 社（轆轤）等社族人前往襲擊，進而緊急召回鄰近ラクラク（Laklak）與暇末（I-avi）蕃務官吏駐在所警備員，集中於新武路社臨時駐在所警戒。12 月 18 日工事中的臨時駐在所也遭襲，井野邊課長在內等 21 員接戰，且有日本巡查戰死，臺東廳及花蓮港廳獲報急再加派警察部隊支援，將陣地轉移至清水溪畔，網網社與 Mamahav 社的駐在所所員則撤往新開園、里壠庄等安全地帶。12 月 20 日上午，位於花蓮港廳的清水蕃務官吏駐在所遭到襲擊，單獨留守的巡查下田精市當場死亡，被取走駐在所內的槍械彈藥，並焚毀駐在所後離去。不過一連串的攻擊通報並不限於東部地區，12 月 11 日西部荖濃溪流域的六龜里支廳獲報，「上寶來蕃務官吏駐在所」遭來自臺東廳下 Bulbul 社（霧鹿）壯丁十餘名襲擊，且可能有寶來溪頭社族人接應引導。

⁵¹ 「新武路蕃務官吏駐在所」並非位於今日的新武部落（新武路社），係座落於今日池上鄉陸安部落附近，由北方新開園地區進出新武呂溪的必經地區，鄰近網網社與大埔的丹那社（Ta-tana），大正 10 年（1921）改為「池上分遣所」。



圖 2-27 カシバナ事件（Qasipanan）紀念碑

影像來源：謝博剛拍攝。

這三起在臺東廳、花蓮港廳與六龜里支廳交界處發生，駐在所遭襲擊、槍械被掠奪的事件，當局多將襲擊者認定為新武呂溪上游，來自霧鹿-利稻周邊地區（包括 Bulbul 社、Litu 社、Laklak 社、I-avi 社）的布農族人，原因則眾說紛紜，有懷疑為外來社商鑒於槍械扣押影響生意而教唆；或者是族人因原有槍械被沒收，打算貿易取得新槍受阻，憤而攻擊駐在所；但也有懷疑是扣押作業過程過於強暴脅迫的報復行動。但關於三案後續處置，可能受南方的大規模戰事影響，加之隔年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人去政息，臺東廳井野邊課長自雖認是錯估了繳槍時的「平和」外貌，終釀成一系列事件，但也僅強化警備線防守，不擬採更大規模討伐戰事；中央山脈西面六龜里，也預計開設「特別警戒線」作為圍堵防守。

延續自大正 3 年（1914）年底的不穩態勢，大正 4 年（1915）初在花蓮港廳的タフン駐在所（Ta-tahun/大分）與清水山腦寮，持續有來自臺東廳⁵²的布農族人襲擊，5 月 12 日卑南溪上游的霧鹿社及拉庫拉庫溪下游 Qasipanan 社（喀西帕

⁵² 據理蕃誌稿第四編記載，2 月 23 日遭襲的大分駐在所，係由臺東廳 Bacingul 社（摩天）下的分支 Haimus 社（戒莫斯）Dahu 所發動的攻擊，當時大分地區「總頭目」Aziman Sikin 聽聞槍聲曾急奔駐在所喝令攻擊終止。至於 3 月 19 日清水山第 34 號腦寮遭襲事件，則據悉為臺東廳 Laklak 社分支バンガ社（Pang-ka）族人所發動。

南)等地近百位族人，聯手攻下了カシバナ駐在所(Qasipanan)，該所警備員南彥治巡查以下 11 名陣亡。花蓮港廳派宇野英種警務課長組織搜索隊前往偵查鎮壓，並收容陣亡之警察遺體，17 日抵達カシバナ駐在所(Qasipanan/喀西帕南)；當日上午，八通關線上的タフン駐在所(Ta-tahun/大分)亦遭族人強攻，田崎強四郎警部補以下 12 員全數陣亡。6 月 24 日清晨，臺東廳的新武路蕃務官吏駐在所遭近百位據悉來自於 I-avi、Litu 與 Bulaksan 社的族人聯手襲擊，附近的トアボウ駐在所(Tua-pu/大埔)警員聞槍聲來援，擊退來襲的布農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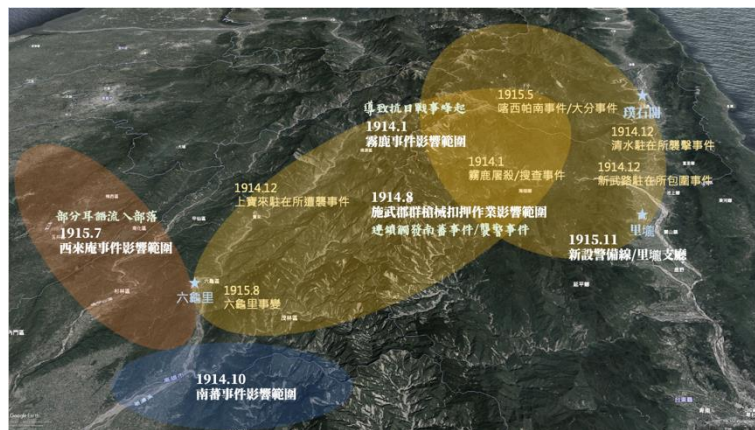


圖 2- 28 1914-1915 年區域事變空間示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整個大正 4 年 (1915) 初夏，花蓮港廳璞石閣支廳所發生系列事件，被後世總稱為「大分事件」，而曾為日方所推選為總頭目的 Aziman Sikin 則被日本人視作事件總領導人。事件並非僅發生於タフン (Ta-tahun/大分) 與カシバナ (Qasipanan/喀西帕南) 駐在所，來自於花蓮港廳與臺東廳的布農族人，不時以游擊戰的方式出沒於兩廳山麓樟腦寮或警備單位。如以《理蕃誌稿》各種複雜情報觀之，抵抗方未必有一中心化的總指揮，而由各地區領袖頭人以其影響力各自發動襲擊，比如「拉馬達星星」(Lamata Sinsin)。不過區域內也有和日方友好的領袖頭人，願意協助駐在所人員逃脫，只是基於布農族內部團結的倫理原則，始終也未見日方於他處所運用「以夷制夷」的操縱策略。值得注意的是，同一年度的 8 月份，中央山脈另一側荖濃河流域，自前一年底上寶來駐在所遇襲事件後，

也發生了一系列樟腦寮遭襲的「六龜里事變」，襲擊者主要為內本鹿地方與荖濃溪流域的布農族人，既與當年的西來庵事件有關，也和東部布農族地區的一連串武裝抗日行動連結在一起。



圖 2- 29 新設「里隴支廳」管內範圍

資料來源：里隴支廳設置認可（臺東廳）（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002367011）。

總結自大正 3-4 年（1914-1915）整個東/南布農族地區的區域動盪，總督府決議於封鎖花蓮港廳與臺東廳的山麓地帶（自花蓮姑藥溪右岸至臺東北絲鬮溪）共 22 日里（86.39 公里），新建配備有通電鐵條網的警備線⁵³，於大正 4 年（1915）11 月中初步完工。同年 11 月 13 日，依據臺東廳令 4 號新設置「里隴支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2：132-133），該支廳原屬於臺東廳直轄，按《里隴支廳設置認可件》（00002367011）內容，大正 2 年（1913）便由臺東廳長能勢靖一提出設置申請，其設置理由係基於製糖、製腦與移民等開發事業，需要防範臺東廳下布農族人對於低地族群所發動的戰事，得提升「里隴庄」行政層級，配付相應的警

⁵³ 根據林一宏（2017）的研究，警備線係由隘勇線演化而來，設有最基礎的隘寮（隘勇 2-4 名），配置有巡查的「分遣所」，與監督區間內隘寮、分遣所，派駐有警部或警部補的「監督所」，因應不同的警備狀況，可以分為三級，其中最嚴格的第一級平均每 220 公尺便設有一據點。除了點狀的據點設置外，連結於期間的則為道路「隘路」，寬度為 6 尺（182 公分），線外 100 公尺需保持視線淨空；附屬防禦設施除了地雷、掩堡外，尚有通電鐵條網，鐵條網需平行於隘路，同樣以 6 尺淨空，電柱規定高 4.5 尺（136cm），以 4 條裸線（間隔 24cm）送電，由廳長決定送電時間。因應大正 4 年（1915）預算經費來源調整，陸續改為警備線，採警察費本預算的「監督所」改為「警戒所」。因此於該年度核定的計畫，以新的「警備線」取代「隘勇線」，然稍早已成立既有的「監督所」與隘勇編制仍延用。

備資源；換言之，「里壠支廳」的設置，實為鎮壓並管理布農族人，遂行日方的東臺灣開發而來。

表 2-11 根據《理蕃誌稿》統計了大正 5 年（1916）臺東廳山麓地帶警備線與通電條網設置完成且送電後，發生於設施周邊的戰鬥及意外通報，僅三年期間便發生了 18 起各種事故，這還是記載於層級較高、且經過編輯過後的官方資料彙編當中，地方基層實際發生的突發事件可能更多。由通報的頻率及內容來看，設置後的第一年總計有 12 件，幾為沿線的戰鬥通報，地點包括了新武呂溪北岸的網網社、新武路監督所（今池上鄉陸安），タハメ（Tahami）分遣所（靠近今日海端鄉初來），接近里壠支廳市街所在のカムテン（Kamtem）分遣所與淺山地帶のマハブ（Mahav）分遣所，乃至於到南方的加拿典（今海端鄉加拿）等地。不過到了大正 6 年至大正 8 年（1917-1919）間，戰鬥的通報便迅速的降低，型態上多為狩獵或交易路程所發生的意外，至於 1920 年代便幾乎全為誤觸意外致死致傷的事件。

表 2- 11 1916-1919 年間臺東廳方面警備線周邊戰鬥及意外通報

發生時間	通報狀況
1916.2.16	里壠支廳警備員齋藤一行，於德高班分遣所（Takuban）南方為 Haitutuan 社（海端）族人襲殺。
1916.3.4	網網分遣所（Mantiu）巡查班於網網溪調查水源時遭襲殺。
1916.3.15	里壠支廳巡查玉手洗，於加拿典分遣所（Kanahcian）外，檢查鐵條網防線時遭襲殺。
1916.6.10	新武路監督所熊谷巡查，勘查鐵條網途中遭襲，1 人觸電身亡，其他人則向 Mantiu 社（網網）山區遁走。
1916.8.6	マハブ分遣所（Mahav）工程人員，遭疑似 Iavi 社（暇末）族人襲殺。
1916.8.15	輕便鐵路鹿寮溪吊橋看守僱員竹下庄助，於釣橋分遣所外遭襲殺，該隊係趁發電所故障停止送電時，破壞七腳川山鐵條網後潛入。
1916.8.18	鹿寮社阿美族人放牛期間誤觸鐵條網，意外身亡。
1916.8.23	カムテン分遣所（Kamtem）警手丸小野運平於分遣所北方遭襲殺，鄰近里壠山監督所與溪間分遣所前來交戰。
1916.8.25	カムテン分遣所（Kamtem）遭襲，一巡查小池英吉陣亡，鄰近支廳派 6 員、里壠監督所 8 員、溪間分遣所 8 員支援應戰。

1916.9.2	擔任台車車伕的德高班察阿美族人兩員，於通過釣橋分遣所外北方時，遭族人襲殺。
1916.11.26	夕ハメ分遣所 (Tahami) 進行警備線除草作業時，一警手鈴木捨藏遭越線族人襲殺。
1916.12.9	夕ハメ分遣所 (Tahami) 外線外，有該社族人踩地雷身亡，據情報為出草隊伍之一。
1917.7.5	丹那社民出獵途中誤觸警戒線地雷死亡。
1917.9.18	網網分遣所 (Mantiu) 外，丹那社族人誤觸通電鐵條網死亡。
1918.5.31	網網社民交易後返社途中，於網網分遣所 (Mantiu) 外誤觸通電鐵條網死亡。
1918.8.16	赤坂分遣所隘勇於カムテン分遣所 (Kamtem) 外遭襲，證實為臨時歸順的マハブ社 (Mahav) 頭目 Salizan 率隊出擊。
1918.12.22	瀧下分遣所外，海端社 (Haitutuan) 青年交易途中，誤觸通電鐵條網死亡。
1919.4.12	夕ハメ分遣所 (Tahami) 巡查為 Palilan 社社民襲殺。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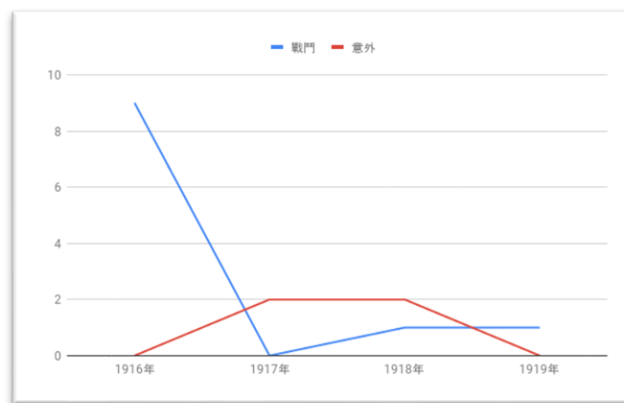


圖 2- 30 山麓警備線通報事故趨勢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由於不斷收到來自於地方的事故通報，總督府警察本署便去函花蓮港廳加強對於璞石閣支廳與里壠支廳交界地帶的防務；同樣的，臺東廳也接獲了本署來函，強調雖警備線周邊事故頻傳，但情報顯示有沿線私換日用品的狀況發生，顯見封鎖措施確實已影響到族人生計，基層需持續加以嚴密防守，整備周邊環境讓視域淨空，並伺機以貿易交換許可操控局勢。大正 5 年（1916）9 月，鑑於中央山脈東麓已架設通電鐵條網警備線，西側荖濃河流域的阿緱廳也提出計畫，新設警備線並通電鐵條網於荖濃溪左岸地帶，總計 13 日里（53 公里）長，由此將完全包

圍封鎖中央山脈南部布農族人。同時，出於完全防堵布農族人進出的意圖，同年 11 月南投廳集集支廳下的丹大地區，也不斷增設警察駐在所與警備線附屬設施，壓力逼迫族人於隔年 1 月 8 日反擊，記錄為「丹大事件」。至於花蓮港廳也在大正 6 年（1917）延長其警備線，由瑞穗的姑藥溪直至拔仔之間架設共 4 日里（16 公里）的通電鐵條網，而由拔仔至馬太鞍溪之間再新設 7 處的分遣所與 1 處警戒所，至此由臺東廳北絲鬮溪以北的里壠支廳到花蓮港廳的璞石閣支廳、鳳林支廳，相當於自今日臺東縣延平鄉到花蓮縣的光復鄉之間山麓地帶，完全以警備線設施封鎖布農族人向東的通行往來；而在西部，也藉由六龜里警備線與南投丹大地區的警備線，製造出對於整個東部布農族地區的遠距離包圍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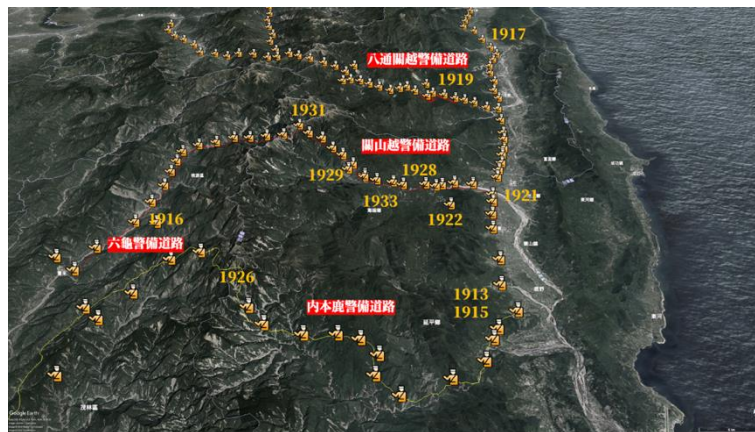


圖 2- 31 遠距離包圍警備網示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大正 6 年（1917）3 月 25 日，由總督府民政局長下村宏召集了「南蕃協議會」，與會者包括總督府警務局相關官僚，南投廳、阿猴廳、臺東廳、花蓮港廳廳長及各廳警務課長，針對布農族地區現下的情勢發展、控制方法與未來的措施進行協商。會中共識，大致上認為全面性的軍事征服成本過於浩大，應藉由當時的包圍措施，持續以貿易往來為操控，同時在適當地點開闢深入包圍圈內的警備道路，展示警察的優勢火力，以穿越線威逼的方式切割推進，從而有了後續八通關越警備線、關山越警備線、內本鹿警備線等計畫⁵⁴。日方認為經過上述貿易封

⁵⁴ 八通關越警備線東段於大正 8 年（1919）開工，翌年 1 月竣工。關山警備線的第一期工程自

鎖操控策略後，大正 6 年（1917）9 月起陸續獲得效果⁵⁵，因戰鬥通報頻率降低，甚至於大正 9 年（1920）曾撤除了里壠支廳的建置。然而深入布農疆域的警備線開闢工程，無疑是對於布農族人的進一步挑釁，而在道路開闢後不斷地發生襲擊事件，比如大正 10 年（1921）於八通關越警備線沿線的戰鬥、トシヨ社（Tusiu）鷹懲屠殺事件、新武呂溪的第一次逢坂事件等，大正 11 年（1922）新武呂溪上游「未歸順地區」更有一系列戰鬥情資不斷地湧入官廳，「里壠支廳」才於大正 12 年（1923）重新恢復。

日方除了藉由前述的開路、武力威嚇、貿易控制等循環手段外，也鎖定幾位地方領導人物，例如：Aziman Sikin、Dahu Ali、Lamata Sinsin、Makili、Lituan Lanihu、Aliav、Dahu tamasaz、Asulan 等人，蒐集動向情報，也多次與之疏通協商，希冀能使其「歸順」日方，而此一人脈網絡的掌控，顯示這個階段國家可視化工程，已進入到地方的人際網絡間，篩選分類可操縱、需威嚇打擊以及有利於其治理秩序建立的人事物。

二、 Aziman Sikin 與日本官方的公開和談

大正 5 年（1916）山麓警備線與西部地區的警備線大致以遠距離方式，包圍阻斷了布農族人對外交通的管道，大正 7 年（1918）起淺山地帶的布農族人被迫向日方提出歸順的請求，目的是希望能重新開放貿易交換；大正 8 年（1919）年

大正 10 年（1921）由タハメ分遣所（Tahami）沿新武呂溪上溯開闢，直至昭和 7 年（1932）含支線在內才完全竣工。內本鹿警備線東段則自大正 13 年（1924）開工，至大正 15 年（1926）竣工。

⁵⁵里壠支廳のハイトトワン社（Haitutuan/海端）便於大正 6 年（1917）9 月向日本提出「假歸順」（日方認定為「臨時」狀態），9 戶 54 人獲准移住警備線附近，成為相對於原居地的「下部落」，迄今仍為山平部落所日常使用之地名。隔年，臺東廳長偕警務課長、里壠支廳長於 1 月 15 日海端警戒所外，接受大崙社以下 12 社代表 87 人所提出的「假歸順」，允諾未來僅限「歸順」者能夠取得貿易交換權利，由官方設置交易所，歸順者則要收繳槍支，並協助開路工程，當時的部落包括大崙社（I-tailum）、坑尾社（Saksak）、麻加里碗社（Mahalivan）、拔六頭社（Balandau）、新溪頭社（Haiun）、網網社（Mantiu）、坑頭社（Kautu）、大轆轤社（Laklak）、新武路社（Samuluh）、マハブ社（Mamahav）、丹那社（Tatana）、下馬谷社（Ivauvu）共 151 戶 1372 人。2 月 25 日再有無樂散社（Bulaksang）、異卓辨社（Is-tukban）、下路仙社、ササビ社（Sasalvi）、カナスオイ社（Kanasui）、カルカラズ社（Qaluqalazu）等 67 戶 618 人，依據相同條件實施臨時歸順（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2：416-419）。

初，先前一直堅決不與日本人接觸上游地區的 Bulbul、Pahas、Maihuma、Litu、Masbul、I-avi 等社，則在各種人脈疏通協調後，與日方提出臨時歸順的請求。不過此「臨時歸順」就檔案資料裡實際發生的各種情資通報來看，並不保證雙方即不再有武裝衝突，自從大正 8 年（1919）與大正 10 年（1921），八通關越警備線與里壠的山麓警備線的新武路延伸段開工後，區域的局勢再顯緊張，特別是先開通的八通關越警備線，不但原本已撤除的駐在所重回警備線上，也裝配有火力驚人的砲台，更在トシヨ社（Tusiu）殺害了原定要和解卻被日警關押的 23 人⁵⁶，在在讓新武呂溪上游布農族人感到極度的威脅感。

因此，當山麓警備線自タハミ分遣所（Tahami）向 Samuluh 社（新武）延伸時，才又陸續發生各種意欲攻擊築路隊或駐在所的情報，八通關方面也不斷有據傳多來自 Bulbul 地區（霧鹿）的出草襲擊。最終於大正 10 年（1921）的 12 月 17 日清晨，10 月 24 日甫開工由 Samuluh 社（新武）至 Saksak 高地的二期道路工程，其第二分隊長警部原新次郎及巡查部長備後一馬，於逢坂駐在所附近遭 Lamata Sinsin 一行人襲殺，Lamata Sinsin 至此成為日方頭號追緝的對象人物；至於被日方視為領導大分事件的前總頭目 Aziman Sikin 及其兄 Dahu Ali 在八通關越警備線建立之初，便已離開大分地區轉往荖濃溪上游的 Tamahu（玉穗），根據線報 Aziman 又於大正 10 年（1921）11 月初離開 Tamahu 地方，日方於 12 月中再派遣原住民族籍巡查密偵，確認其在高雄的 Dadakuz 社（樟山），並且宣稱如和日本人和解，必定遭到殺害，而打算再遷往 Tamahu（玉穗）一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2：75-76）。

⁵⁶ 大正 10 年（1921）陸軍出身的江口良三郎任花蓮港廳長，5 月份配合南邊的新武路新設路段建設工程，進行八通關線上的威懾行軍，以陸軍玉里分遣隊隊員 200 員、苦力人夫 100 名，以及警察部隊 200 員，共計 400 人進入大分地區，於華巴諾砲台向トシヨ社（Tusiu）進行威力射擊。讓鄰近各社施壓其歸順，提交頭骨槍械等。6 月 9 日トシヨ社（Tusiu）領袖 Dahu Biung 至大分的部隊駐地面見玉里支廳長松尾溫爾，被派遣聯絡已離開大分的 Aziman Sikin 歸順；數日後回應 Aziman Sikin 已與霧鹿等地聯繫，並不會投降日本人。6 月 16 日歸順的トシヨ社（Tusiu）人共 23 名突遭日方關押，部落遭燒滅，18 日深夜遭「臨機處分」殺害（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2：70-76）。據徐如林、楊南郡（2010）研究，由於當時的警務局長川崎卓吉在處置本案時過於嚴酷，致使區域情勢更加不穩，因而被撤換，改以熟悉花蓮港情勢的前花蓮港廳廳長宇野英種代理警務局長處理善後。

與其兄 Dahu Ali 離開大分前往高雄荖濃溪上游的 Tamahu (玉穗)，再到 Aziman Sikin 歸順日方的昭和 4 年 (1929) 的八年之間，此一區域最大的變化，即是歷經警察航空班的威嚇飛行⁵⁷，針對領袖頭人的威逼及懷柔疏通後，昭和 2 年 (1927) 日方警備線推進到霧鹿台地，並設置駐在所、砲台，翌年續建通往大關山地區的警備線，新武呂溪上游各社陸續與日方和解。昭和 3 年 (1928) 12 月，Aziman Sikin 來到 Bulbul 社 (霧鹿) 拜訪，根據徐如林、楊南郡 (2010) 及筆者所整理臺灣日日新報專欄，並比對何氏的戶口調查簿訊息得知，由於當時 Aziman Sikin 所居住的 Mas-liluk 地勢高寒生活艱困，初生的小女兒 Puni 因奶水不足顯得營養不良，時任ブルブル駐在所 (Bulbul) 的警手何味，由於其子森太郎 (萬金) 與 Puni 約略同年，出於同理而願意幫忙照養 Puni。駐在所主管小林正樹巡查部長得知此一訊息後，立即通報支廳方面，認定此事符合當時的「理蕃操縱原則」，或許有可能勸服 Aziman Sikin「歸順」。昭和 4 年 (1929) 2 月 10 日，臺東廳長兒玉魯一親自召開會議討論 Aziman Sikin 的操縱計畫，希望能夠一併瓦解甫因「郡大脫出事件」而聲勢壯大的 Tamahu 社 (玉穗) 防線，而願採懷柔策略勸誘 Aziman 下山，不僅於接近里壠支廳的里壠山社興建一宅邸，提供作為移住地，在同意搬遷下山前，也特別照料 Aziman Sikin 的生活需求，給予其豐富的「惠與品」。到了 4 月 1 日 Aziman Sikin 再度來到 Bulbul 社 (霧鹿)，小林巡查部長便電請里壠支廳長富永藤平及警部金川又次郎，一行人於 4 月 3 日於ブルブル駐在所 (Bulbul) 首次進行官方懇談見面會。該年 11 月份，歷經了夢占的確證，Aziman Sikin 一家正式移住至里壠山社。

⁵⁷ 大正 8 年 (1919) 警察航空班成立，以屏東機場作為駐地，成為對於原住民族未歸順地區實施威嚇飛行的空警部隊。大正 12 年 (1923) 5 月份，機隊飛抵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配合地面陸軍的臺東分遣隊威嚇行軍與射擊演習，進行威嚇飛行任務，並召集頭人領袖前往觀看飛機起降。大正 13 年 (1924)，為了震攝曾與 Lamata Sinsin 協同襲殺警部原新次郎的 Makili，兩度派遣警察航空班炸射 I-avi 社與 Bulbul 社 (霧鹿) 等地，循內本鹿地方返回屏東駐地。



圖 2- 32 昭和 4 年（1929）Aziman Sikin 與官方懇談見面會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根據交叉比對檔案資料，以及何味養女サトコ（Satoko）的指認，確認何味所典藏的照片當中，圖 2-32 可能即為 4 月 3 日的懇談見面會。拍攝地點，也就是懇談見面會的發生現場，考量霧鹿周邊地形環境，並比對東臺灣展望寫真冊裡ブルブル駐在所（霧鹿）的俯視攝影，應為圖 2-33 黃框處駐在所第三層空間，由西南向東北方新武呂溪下游的視角拍攝。該所所在平台，為今日的霧鹿國小校園。由林一宏（2017）的研究，該所屬於「據點式駐在所」，當時霧鹿平台上的住戶並不多，警察能進行完整規劃，駐在所建築成為移住地上佔地廣闊，地勢高聳具有國家監督意味的所在。根據東臺灣展望的照片顯示，第一層的空地有石頭所堆疊的平坦坡道通往駐在所入口，有時警察會在該地打棒球。入口左右有圍牆等防禦設施，通過後進入第二層平台，該區應為如大分駐在所第一層平台功能一致，為「教化撫育區」設有教育所、交易所、療養所等機構，在本所則設置了教育所。第三層平台則為「警察辦公生活區」，以事務室為中軸核心，警察宿舍在側邊的格局，通常會設有水源或蓄水設施（現今的霧鹿簡易自來水即位於此地的西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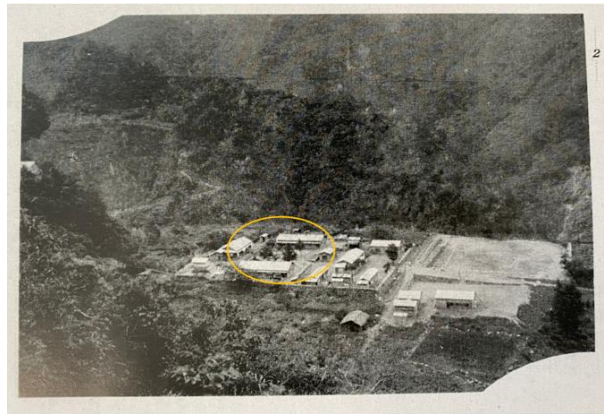


圖 2- 33 ブルブル駐在所 (Bulbul)

影像來源：東臺灣展望（東臺灣曉聲會 1933）。

關於畫面裡頭的人物調度，共分成兩組，一組為日警官方；另外一組則是穿著布農傳統男子服飾的布農族人，何味拉著森太郎（萬金）站在他們身後，協助翻譯。坐在長板凳左方，正面朝向拍攝者，表情介乎尷尬嚴肅與微笑間欲言又止的布農男子，即是 *Aziman Sikin*，他頭上綁縛著布農男子過去傳統上象徵曾獵首過的紅布（或者深色植物染的布巾），並沒有穿著這個區域男子日常所穿著的苧麻織 *habang*（貫頭前敞背心），而是穿著一件具有拼裝型態的前敞長袖棉織物，上半身內並未再搭上衣，而是內搭垂掛著苧麻纖維織成方布摺成的 *kuling*（胸袋），一般是布農男子日常走動參加聚會時用於盛裝分來的肉，或是各種小物件的「口袋」，在這件胸袋上頭不僅能看見其斜紋織的紋樣，在其右胸處尚有一點狀深色污漬，不確定是否為槍擊的血漬。並沒有背負能承裝更大物件的 *davaz*（網袋），但其內有一右向左斜下的肩掛物背帶，由其角度與在衣物內呈現的厚度所推估出可能形制，疑似為方形皮製菸草袋，這樣的皮袋因為皮的質地能防水，而得以裝菸草與火藥；不過除此之外，並沒有其他攜帶武器的跡象，甚至連佩刀也未在畫面中出現，下身則是穿著男性的 *tapis*（遮陰布）。

而在 *Aziman Sikin* 身旁表情相當凝重肅穆、身材魁梧的男子，經過耆老座談會指認，應是 *Aziman* 在 Bulbul 社（霧鹿）的陪同者，即當時 Bulbul 社（霧鹿）

的領導者之一：Lanihu Lituan⁵⁸。nas hudas⁵⁹ Lanihu 穿著的衣物相當的隆重，首先他同樣在頭上綁縛著紅頭巾，耳朵上則綴掛著耆老座談會上指認出，具有相當 *mangan*（靈力）相稱才能佩戴的三角形貝殼磨製的耳飾；而在他胸口上雖未佩戴胸兜，但配有胸前飾帶，頸上與手腕也都配有 *haulus*（項鍊）與黃銅手環。同樣穿著前敞拼裝棉布製作的長袖上衣，但另外還穿著鞣皮所製作的獸皮 *habang*（貫頭背心），這件鞣皮衣是留存獸毛的形式，根據獸毛的長度與濃厚的色澤，應為夏季產長鬃山羊所鞣製的物件，至於下身同樣是穿著單片式的 *tapis*（遮陰布）。

參與懇談見面會的另一造則是日本官方，其中職別最高的，當數唯一坐在靠背椅上的里壠支廳長富永藤平地方警視。富永藤平，明治 19 年（1886）2 月 1 日出生於九州宮崎縣。私立日比谷中學畢業，明治 40 年（1907）以志願兵身分加入陸軍步兵第 13 聯隊（隸屬熊本鎮台/第六師團），隔年通過考試成為陸軍軍曹。明治 42 年（1909）至臺灣擔任桃園廳巡查任職於鹹菜礮支廳（今關西鎮）；44 年（1911）5 月通過總督府文官普通考試，於臺北廳警務課擔任巡查，同年因參與「蕃匪討伐」（即五年計劃理蕃事業的隘勇線推進戰爭）敘正八位受八等瑞寶章，改任蕃務本署雇員勤務。後由警部補、警部，進入總督府的「警察官及司獄所練習所」擔任教官，曾於大正 12 年（1923）裕仁親王攝政宮皇太子臺灣行啟（巡視）時擔任警衛工作。昭和 3 年（1928）任地方警視，派任里壠支廳擔任廳長。在其任內，督辦關山越警備線由ブルブル駐在所（Bulbul）往大關山的新建工程，橫跨新武呂溪的鐵線橋「天龍橋」正是由其所命名；昭和 5 年（1930）富永轉任總督府地方理事官，離開臺東。

不同於流動的高等官富永藤平，兩位站在其身後的警察才是長期駐守於臺東的地方警察。富永支廳長身旁的為里壠支廳警部金川又次郎，明治 21 年（1888）

⁵⁸ 現今霧鹿部落耆老對該位長者仍有印象，稱呼為 tuan Lanihu，為 Ispalidav 氏族（余）的余慶中的祖父。

⁵⁹ nas- 為尊重已逝者的前綴敬稱。

2月27日出生於九州福岡縣宗像郡大島村，於原籍地高等小學校及附屬補習科畢業後，明治41年（1908）12月1日加入小倉步兵第14聯隊，後以上等兵退伍；大正2年（1913）5月28日，赴臺以巡查練習生身份進入警察官練習所，經過短暫訓練後，6月份由蕃務本署派任至花蓮港廳擔任巡查，同年10月便被轉調臺東廳警務課，大正4年（1915）11月13日設置里壠支廳後，便進入該支廳任職。長期於布農族地區執勤，具有甲種布農語通譯兼掌身份，擔任過新武路及ブルブル（Bulbul）「蕃語講習所」教官；也曾擔任過由臺灣警察協會經營的ブックラブ（Buklav）與新武路交易所主任，大正9年（1920）升任巡查部長，大正11年（1922）再升任為警部補，昭和3年（1928）9月30日就任警部。昭和11年（1936）自警察退伍後，轉任為里壠區區長兼任水利組合會長，昭和14年（1939）再轉任池上庄長，3年後才離開臺東改任海山郡土城庄庄長至戰後，其近30年的職業生涯裡幾乎都在臺東的關山與池上地區。

表 2- 12 金川又次郎參與地方協商談判事務

年代	地點	事由
大正 11 年（1922） 11 月 9 日	Saksak 社 Vilian 家	協同サクサク駐在所（Saksak）伊藤巡查部長和 Lamata Sinsin 談判，要求其歸還原新次郎的首級及佩刀，而 Lamata 則要求日方把其在トシヨ（Tusiu）失蹤的親屬放回來。
大正 12 年（1923） 6 月 3 日	新武呂溪與大崙溪匯流口	5 月份實施軍隊威嚇後，派員向各地宣導，包括 Samuluh、Mamahav、Mahalivan、Laklak、Tailum、I-avi、Saksak、Bulbul 等社頭人代表共 16 人出席，指出航空班飛行與陸軍威嚇演習讓眾人恐懼，金川趁勢表達官廳立場勸說歸順，但族人反舉トシヨ社（Tusiu）慘案為例表示不敢歸順，然金川氏表示此舉反而會被視為反抗，而威脅可能會有討伐。
大正 12 年（1923） 9 月 25 日	新武呂溪與大崙溪匯流口	委由 I-avi 社領袖召集該社強人 Makili 會面，要求歸還原新次郎警部首級與佩刀，Makili 回應若來此會面還繳槍，以後會被人欺負看不起，而嚴詞拒絕，雙方不歡而散。
大正 14 年（1925） 5 月 26 日	Saksak 社 Aziman 家	再與 Lamata Sinsin 會面，氣氛已較早前和緩，指出原新次郎首級由當時獲取者 Biung 帶回，但目前不知去向，至

		於佩刀則在 Makili 處，反希望日方儘早歸還其失蹤親屬的首級。曾目睹航空班飛行，希望不要再投彈轟炸。
昭和元年（1926） 2 月	新武路駐在所	Haimus 社領袖 Dahu tamasaz 長子為其弟 Alang 迎娶 Vilian 之長女，前來駐在所拜會金川警部補，告知其父之所以猶疑於歸順一方面是因為身體不適，也認為一旦歸順便會遭到逮捕殺害。目前情勢雖穩定，但乾旱欠收，被認為是內本鹿開路觸犯禁忌所致，未來繼續開鑿通往 Bulbul 社（霧鹿）道路時會造成局勢趨於不穩。金川氏回應歸順乃受政府保護，斷不會加害，道路修建是為了大家方便，災害是自然狀況不可混為一談。飛行是為了監視未歸順者，如果即早歸順自然就不會有此威脅。

資料來源：理蕃誌稿；筆者自行整理。

表 2-12 可以見得金川又次郎於大正年間，因開路與トシヨ社（Tusiu）慘案所造成的地方局勢不穩期，恰於新武路駐在所擔當警部補主管職，周旋於複雜地方網絡間，肩負著勸服 Lamata Sinsin、Makili 與其他特定領袖人物歸順的任務。由《理蕃誌稿》的描述而言，相較於早期懷柔政策，此一時期隨著區域可視化程度的積累，及各種現代化軍事手段作為後盾，日警的言行顯得強硬許多，金川氏也在區域成為了談判老手。因此，在昭和 4 年（1929）的這一場公開的懇談見面會，雖為其安排了座位，金川氏卻選擇站立叉腰嚴肅平視，一副護衛其主官的態勢，完全展現其表彰官廳立場的威儀。



圖 2-34 小林正樹會見 Dahu Ali 剪報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1930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0 日連載。

至於站在富永支廳長、金川警部與 Aziman Sikin 等人之間，則是ブルブル駐在所（Bulbul）主管巡查部長小林正樹，小林部長為長野縣民出身，長期於本所服勤，昭和 6 年（1931）升任警部補，昭和 10 年（1935）又升任警部，昭和 17 年（1942）擔當關山郡警察課課長，終戰前在關山郡扮演了重要的首長幹部角色。在其前半生職業生涯當中，最引人注目的事蹟當是掌握 Aziman Sikin 情報，進而推動其「歸順」，進而順勢於昭和 5 年（1930）協同 Aziman Sikin 與何味等人前往 Tamahu 社（玉穗）會見 Dahu Ali，當時 Dahu Ali 已有全臺「最後未歸順蕃」的稱號，於中央山脈南段天險中自成一格。此外，昭和 7 年（1932）9 月發生了「大關山事件」，日方欲藉此案逮捕 Lamata Sinsin，熟知大崙溪深處地形的小林正樹則銜命率隊燒滅 Lamata Sinsin 家族所居住的 Ihanupan 社（伊加之蕃）。依據以上的事蹟，昭和 8 年（1933）小林正樹、逮捕 Lamata Sinsin 的寺澤芳一郎警部補與成功勸服 Dahu Ali「歸順」的高雄州警部補新盛宗吾，同獲總督府頒贈的「警察官吏及消防官吏功勞記章」。

最後，筆者將圖 2-32 視為何味所典藏相冊裡的焦點，不僅在於其背後豐富的歷史資訊，由其攝影美學觀之也相當深刻。雖然並無從得知這張相片的拍攝者為何人，是否為官廳專任的攝影官，但就其場面調度，實完全凸顯了日本殖民者的凝視視野美學。其將歸順者主角置於畫面中央，右方為代表殖民國家「威儀」的官廳人員，左面則安排其意欲征服統治的布農族人，雖然提供都提供了座椅，呈現出在這類歷史影像裡頭難得一見，塑造「平起平坐」意味的對談場合⁶⁰，展現其勸說懇談的懷柔態度，但座椅本身卻也顯示其階序身份，官員座以西式靠背座椅安排，布農頭人領袖則同坐於一張板凳上。再者，其影像左右方人員安排，如考量空間位置，甚或具有其獨到的「開化」隱喻安排，日人所在處為新武呂溪下游，而布農人則在新武呂溪上游，亦即一為來自於下游「文明的外部社會」，另一則背山處則來自於深山奧地閉鎖的「原始社會」，產生了二元對立且具殖民壓迫意味的符號；換言之，影像當中的當事人都成為了再現殖民過程的符號。

介乎二元對立間的小林正樹與何味的位置，儼然一穿梭結構裡的中介者。身為在地駐在所主管巡查部長，小林正樹站在上級長官與當地布農頭人之間，官廳與受眾的第一層傳達者，也顯現出即使在當地人面前為殖民者權威的代理人，但在殖民階序結構裡頭不過是相當基層的下級官員。站在兩位布農長輩身後的何味，相較於小林正樹，其社會身份則更顯曖昧，一方面他在殖民官僚階序裡頭是最為底層，甚至不在正式編制裡頭的「警手」，本來完全不會出現在這類場合的影像裡頭；但他卻以其另一面的社會身份：具有布農族血緣、為當地領袖頭人的姪女婿、照養 Aziman Sikin 女兒的當事人，由其牽著其幼子森太郎（萬金）的場面設計便可推估，以整件事情主要當事人之一的身份出現在這個現場。外表肅穆內斂，留意細微的語言翻譯，照顧現場耆老的情緒變化，同時與森太郎（萬金）都穿著正式且周到的洋服與日式兒童浴衣，既有布農人血緣，是布農女婿，也是本島人身份，更是日本警察多重身份所能呈現的游移能動性與尷尬處境，表達無遺。

⁶⁰ 相較之下筆者所見大多數的「歸順式」影像，多半為主官坐在高高在上的「司令台」俯視下方群眾，群眾或站或直接蹲坐於地面。



最後，觀察兩位主要當事人：Aziman Sikin 與 Lituan Lanihu 充滿情緒張力的神情，或者得由這張照片外的文化與微歷史資訊理解詮釋。在這張照片裡頭布農族人的第二主角 Lanihu 便是大正 3 年（1914）霧鹿屠殺/搜查事件裡，率領著兩位弟弟前往新武呂溪畔阻擊搜索隊的復仇者，Lanihu 後來還持續前往各地參與襲擊日本人的行動，不過其殉難的大哥 Biung 之女 Saidu，後來嫁給了擔任警手的何昧。因此，如果由布農社會日常生活的邏輯來理解整件事：Lanihu Lituan 與 Aziman Sikin 可能具有某一層目前尚未理解的緊密社會關係，這社會關係可能是氏族倫理的 *kaviaz*（友伴），可能同為抗日者強人間的同仇敵愾，或者可能具有 *mavala*（姻親）的關係。認識到朋友在日常生活中所碰上的困難後，Lanihu 打算幫忙，恰好他的姪女 Saidu 也有差不多大的稚兒，因此一起幫忙照養 Aziman 的小 Puni。此事很快就傳開來，作為日本警手的姪女婿被指派為居間協調者，而因著布農社會裡頭姻親互助的倫理，Lanihu 協同出席了這場協調會，但可想而知，雖然新武呂溪上游迫於形勢而「歸順」於日本人，不過警備線剛通到霧鹿，駐在所才設立不久，便要直接與日本官方高層面對面對談，內心複雜的情緒湧現於言表，恰巧為攝影者所凝結的瞬間，閱讀場面裡頭各個人物的眼神，直至近百年後似乎仍能傳達到閱讀者的心境。由當初殖民者處心積慮營造的場面調度及攝影美學，引以為殖民征服的影像印記，經過細緻的歷史資訊整合與文化/社會立場邏輯的解讀，反而呈現為時間切面下多重意義/張力糾葛交織的再現物。



圖 2- 35 Aziman Sikin 之女 Puni 的少女時期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Puni 在隨 Aziman Sikin 移住里攏山社後，不久因隨同小林正樹會見 Dahu Ali 有功而晉升為巡查的何昧，也於昭和 6 年（1931）調派至里攏山駐在所。昭和 4 年（1929）8 月 3 日，由何昧收養為女兒，戶口調查簿改為何氏ホネ，扶養其成長；這張照片為家屬指認為 Puni 少女時期，約為 1940 年代，而這張照片裡頭的馬可能則為陸軍玉里分遣隊的軍馬。



圖 2- 36 成為「理蕃」樣板

影像來源：毛利之俊（1933）：不著頁碼。

說明：Aziman Sikin 自「歸順」日方後，成為主管機關的看板模範，只要有官員來臺東或里壠巡視，經常派遣 Aziman 再現其過去的事蹟與歸順過程，再由官廳頒給各種禮品。這張照片出自於東臺灣展望，內容說明為昭和 6 年（1931）的天長節祝賀（天皇誕辰日），由里壠支廳長帶到臺東廳參與慶祝典禮，至廳長的接待室與眾人會面，再敘述一次其生平經歷。在緣廊下坐著穿著正式的布農服飾者即是 Aziman，而在他左側穿著警察制服站立者，則為協助通譯的巡查何昧。雖然這張照片原文標題作「アリマンは微笑む」，但畫面卻看不出微笑，長期受警方監視行動與內部偵查的 Aziman，不斷地配合日方的「理蕃政策」，昭和 10 年（1935）12 月 30 日抑鬱而終，據報載其最終的遺言，竟是要求子孫配合日本人推廣的室外葬方式辦理其後事（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昭和 11 年 1 月 10 日）。



圖 2- 37 Aziman Sikin 家屋

影像來源：謝博剛拍攝。

說明：位於今日崁頂部落的 Aziman Sikin 家屋，地處部落外圍，緊鄰日本時代的駐在所，臺東縣政府農業處以農村再生計畫資源補助整理，製作立牌介紹。

三、 地圖測量：國家可視化的基礎素材

如果說明治 44 年（1911）何昧的父親何壽，因涉及教唆族人襲擊志田梅太郎的地圖測量隊，致使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形成一無法完成的空白，那麼這一個空白，幾乎可以說在何昧的警察勤務當中補了回來。在其所遺留傳世的公

務影像裡頭，有一系列尚無法完全確認是否為同一件的山區測繪工作記錄，衡量總督府當時的事業計畫，可能為森林事業計畫期間在里壠測量區新武呂溪流域的幾項工作：森林治水調查、區分調查或境界測量。



圖 2-38 何味領隊的測量勤務隊與溪底吊橋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圖 2-38 的影像是由何味所率領的布農勤務隊，何味即為畫面裡頭後排中央叉腰站立者，隊員全為地方的布農青年，攜行包括至少兩挺以上的制式村田步槍且全副武裝。雖事由不明，但考量何味擔任巡查階段，地方輿情已遠較大正年代穩定，這樣的小隊出動，特別是以布農青年為主幹的隊伍，比較有可能的是支廳「役使蕃人」（官廳所徵調的原住民協作），配合地形地理的調查，攜行武器考量應做為警戒，而非針對部落而來的偵查、搜索甚至是討伐行動。不過地點則較難以推估，由於何味的勤務範圍主要都是在里壠支廳的外勤單位，所以不會距離駐地太遠，應還在卑南溪流域內。畫面中央有一巨石，巨石的後方可以得見一條由石塊所砌成的路基駁坎，一座吊橋隱沒於畫面深色的背景之中，而距離拍攝者較近的流水上頭，有疑為金屬製的人造物結構，用途不明。這樣的吊橋與警備線組合，理應能判斷可能的所在位置，但實際造訪與訪談包括天龍吊橋與新武路吊橋，與這張相片的環境都有所差異；另一個線索則是森林植被，由於畫面裡頭可見針葉林相，因此低海拔的地點可以排除，綜合起來比較有可能為內本鹿地方或者關山越警備線較上游地區。



圖 2- 39 何味領隊的測量勤務隊山頭合影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圖 2-39 可能與圖 2-38 有關，左三叉腰者即為何味，至於隊伍右二帶寬邊帽者於圖 2-38 也有出現，即立於何味身旁叉腰者，那頂帽子就拿在他手中。這一個地點同樣難以辨識，應為一具有展望的獨立山頭（或者突出高地），由隔鄰兩棵枯立木（疑為圓柏）的狀態來看，可能曾遭受雷擊，就其他的植被種類來看，海拔應相當高。根據空間判斷，加之勤務隊未協助搬運測量器材，而是武裝警戒的話，這支勤務工作可能是計畫報告書裡所提及外業調查時的僱傭警備隊，由地方警察機關派遣來擔當測量人員的保安工作，至於是從事何種外業調查，則難以推論。



圖 2- 40 攜行測量器具的調查隊伍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圖 2-40 的 A 與 B 看起來可能為同一類型的勤務工作。隊伍同樣可能由支廳地方警察機關所派遣的原住民協作，協助運搬攜行測量器具標竿、櫓柱等等，圖 A 為某一具有重要基準意義的高地，已完成造標架設規標（測量標），可以在群山當中標記出測量點所在地，讓其他測量隊伍能夠辨識出相對的基準位置，完成三角測量工作，補足或修正先前沒完成陸地測量部的三角點，對於未完成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的新武呂溪上游地區，這幾張照片可能是在補正先前的空白。圖 B 攜帶器材與員額大致一致，但同樣地點尚無法判讀，隊伍裡頭圖 A 後排左四與圖 B 最後一排穿著制服者，為戴著眼鏡作業的何味，但也有可能是當時同行的測量技工人員，至於其餘成員全為在地布農人，而且年紀都蠻輕的。



圖 2-41 高海拔地區勤務之現地宿營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圖 2-41 這張相片主題，是高山勤務中的宿營，畫中的主角即為何味。由環境看來，是具有避風環境的高山草坡，搭設了帆布軍帳，行李放置於帳篷的出入口，至少有兩組以上的木箱，可能是裝配有經緯儀一類測量設備，至於後方山坡則鋪了三塊疑似布面材質的物件。而在這張照片的背後，以藍色原子筆書寫著「山不落、內山、守路」，無法判定年代，「山不落」為新武呂 Samuluh 的另一種少見的華譯，意境頗為優雅，「山不落內山」所指應為新武呂溪上游的中央山脈深處，因此這批照片可能還是在新武呂溪範圍內；至於「守路」則應為勤務警戒，協助

測量或者道路工程。圖 2-42 則應為小隊出勤前的合影留念，此一駐在所地點位置不明，尚有待透過建築結構風格推估，何昧為左一戴著眼鏡者，已配好步槍彈匣等候出發。



圖 2- 42 勤前出發合影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面對這些相片，筆者頗為好奇這是哪一年代的事情，是做什麼工作？參照何昧的面貌與勤務寄留歷程，應是其青壯年時期事業，亦即 1920 年代末與 1930 年代初。由此時間帶去推估，卑南河流域在昭和 5-6 年（1930-1931）與昭和 8 年（1933）間正在進行殖產局森林事業計畫的測量工作。由《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的調查內容、測量日期、地方整理為表 2-13：

表 2- 13 卑南河流域森林計畫事業作業時序彙整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昭和 5 年 1930			森林調查、治水調查、區分調查										
			境界調查三角測量（主要在內本鹿地方進行，關山警備道延伸工程，故新武呂河流域未做）										
							境界調查周圍測量（分兩團地實施：海岸山脈側）						
昭和 6 年 1931	境界調查周圍測量 （中央山脈側）												

			境界調查三角測量(譚變終止)							
昭和 8 年				境界調查三角測量(里壠支廳蕃地方面)						
1933									境界調查周圍測量(新武呂溪/加拿水溪改測)	

資料來源：總督府殖產局（1937）；筆者自行整理。

其中昭和 5 年（1930）的 3 月至 7 月間，於新武呂溪同時進行森林調查、治水調查與區分調查，目的是為釐清森林類型、國土保護的限制行為範圍，以及區分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與準要存置林野的調查，後者則成為原住民族的保留地前身。

表 2- 14 卑南河流域森林事業計畫實施內容

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並行森林調查、治水調查）			
實施時間	實施範圍	調查員	摘要
1930 3.4-7.1	新武呂溪流域	八木久左衛門（技手） 鷺頭武（雇） 迫田福馬（雇） 仲地唯勝（雇）	--
森林計畫事業境界測量（三角測量）			
1930 4.21-12.18	北絲蘭溪為主	班長近藤盛雄（雇） 酒井秀彌（雇） 坂口義美（傭） 齋藤薰（傭）	9 月上旬由北絲蘭溪開始作業，充分利用同流域內本鹿警備線上人力，11 月大致完成。新武呂溪因當刻正開關關山越嶺道，人力不足，作業中止。
1931 3.17-4.24	大崙溪 新武呂溪上游	班長近藤盛雄（雇） 平原喜吉（雇） 八木秀一（雇） 中村廣（傭）	測量先前因開路而中止的新武呂溪流域，由大崙溪流域開始著手，3/28 日曾發生因薪資談不攏而拒絕出役的狀況。4 月初，由警備員 11 名統率 70 餘人布農族人傭員前往大關山至小關山一帶進行測量，4/20 日測量隊往小關山方向前進，途中於海諾南山鞍部發生隊員間的誤殺事件，幸得警備員斡旋得以無事。然

			而該事件造成鄰近部落情勢動盪，不利於作業，而告作業終止。
1933 4.24-7.17	布拉克桑山、七腳川山、清水山以東區域里壠支廳範圍	班長沖山勇（技手） 西寺七郎左衛門（雇） 近藤盛雄（雇） 平原喜吉（雇） 八木秀一（雇）	本次調查的目的是為了變更區分調查，日方認為因時值大關山事件之後，地方局勢方靖，因此出役狀況良好。
森林計畫事業境界測量（周圍細部測量）			
1930.7.11- 1931.3.12	以卑南溪為界，區分中央山脈里壠支廳與海岸山脈新港支廳兩山手圍地實施。	班長山下一置（雇） 林木土（傭） 班長惠嘉曆（雇） 永山貢（傭）	先進行海岸山脈地帶，再進行中央山脈側。
1933 9.11-12.9	新武呂溪、加拿水溪、北絲蘭溪	班長沖山勇（技手） 惠嘉曆（雇） 原重治（雇） 松野末夫（傭） 橫山次郎（傭）	為了區分調查變更目的而進行測量，當年 11 月中於逢坂發生事件，測量隊於事件發生前 20 日完工，非常的驚險。

資料來源：總督府殖產局（1937）；筆者自行整理。

如搭配表 2-14 作業內容與概況，筆者評估基於調查地點與影像所示的環境背景、歷史因素考量，昭和 8 年（1933）4 月 24 日至 7 月 17 日該次變更區分調查境界的測量可能性最高，地點可能為於布拉克桑山一帶；其次可能為昭和 6 年（1931）3 月 17 日至 4 月 24 日該次境界測量，地點則為大關山一帶。



圖 2-43 測量人伙勤務隊於黑水塘留影

影像來源：何豐國提供。

筆者的評判基準來自圖 2-43，協作運搬測量所需工具儀器的人伕隊，於一水色深邃的池塘畔拍照。背景來看已在一片鐵杉林上方，間雜有高山箭竹草坡植被。筆者曾於向陽山屋與布農山林作家 Salizan 推敲圖 2-43 可能的位置，他建議我再往「黑水塘」探勘看看。黑水塘位於嘉明湖步道上的黑水塘營地旁，該營地早期是沒有抽到山屋的山友可搭帳居住的營地，剛走到這個水塘，其能目視整個新武呂流域的優異展望、一旁便有方便扎營的廣闊空間，再對比老相片的空間佈局，雖然看天池的水位經年不一，灌木草生植被的生長速率也有所不同，影像的景深焦段、拍攝角度亦需調教，但整體而言包括深邃的水色、鐵杉植物相、可提供隊員站立拍照的腹地等等，筆者認為與圖 2-44 係為同一池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圖 2-44 向陽森林遊樂區嘉明湖步道內的黑水塘

影像來源：謝博剛拍攝。

進而，比對歷史資料，森丑之助（1908）的南中央山脈探勘行程，當隊伍離開大分地區進入主稜線南行觀測，自向陽山南坡取道向東南方下降，於 Tashidaitan 地點宿營，隔日進入大森林後遇上 Masbul 社（霜山木）的族人圍獵，最後抵達 Bacingul 社（摩天）。對比這樣的行程，黑水塘恰好正是由向陽山南坡向東南下降的稜線，亦為鐵杉林的上限位置，雖然無法證實黑水塘是否就是其所記錄的宿營地點，但森氏的下降路線可能接近於今日的嘉明湖步道。如果接在森氏探險隊後進行測量觀測的隊伍，想要進行境界測量的校正、補點等工作，選擇這條更具有展望度的路線，且還可能是早前也曾進行過測量觀察的路徑，而非另一條更古老的族人所使用的遷徙路與日常獵徑「戒莫斯山徑」，可能是合理推測。



圖 2-45 昭和 8 年（1933）里壠測量區三角測量路徑推定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因此，基於地形地貌的相近、歷史資料的描述、外業調查工作的路徑依賴邏輯，筆者便將一系列與測量工作有關的相片，定位在以向陽山為核心，偏向東南側的地理範圍，對比當時的森林事業調查計畫，在這個區域實施測量的作業，可能性最高的是昭和 8 年（1933）4 月 24 日至 7 月 17 日所實施的三角測量，範圍正包括布拉克桑山，如圖 2-46 所示，確實可從霧鹿出發經摩天上主稜線，基於測量需求沿著廳界由向陽至三叉山主稜北行，切往布拉克桑山稜線，再循 Bulaksang 社（布拉克桑）等地由布拉克桑溪回到 Samuluh 社（新武）。

如果這系列影像確實為森林事業計畫的調查工作，便象徵著國家可視化工程的更進一步，不僅劃定了精準的地圖素材，而更以此為基礎，區分國家開發或保安所需要的林野「要存置林野」，以及剩餘保留給原住民族使用的空間「準要存置林野」——也就是「國土空間規劃」。原住民族在同一空間範圍內的自然主權，其對於土地、森林、水等空間的使用/共生模式，在此之後快速被排除於國家視野之外，山田燒墾、圍獵，成為需要被取締管理的國土危害限制行為，而國家/外來殖民者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空間凝視的視野，恰可由老相片裡頭的圖 2-46 所彰顯無遺。



圖 2- 46 一張居高臨下的紀念照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圖 2-46 是一張事由不明的紀念寫真⁶¹。一行人於一岩石峭壁上拍照，由左側由上而下數來第二位持布農獵刀者即為何味，而本論文另一位主角鄭江水也在其中，環繞的還有其他日警，核心應是中央穿著黑色制服的年輕男子，可能為高級官員巡視，只見其面帶微笑雙手插口袋。此一位置為何處？筆者可能找到相近的地點圖 2-47，位於穿過黑水塘森林，進入向陽山東南稜，「向陽名樹」附近的中華電信基地台。這裡有一片峭壁，上頭有相當多的水鹿排遺，但人大致上是可以如圖 2-46 於下方拍照。



圖 2- 47 向陽山東南稜中華電信基地台

影像來源：謝博剛拍攝。

⁶¹ 在鄭江水所典藏的老相片裡頭，也有這一張。其背後註記著「昭和 5 年(1930)11 月 18 日付，東警字第 2570 號添附寫真」等字樣，所以可能為臺東廳警務課的勤務，惟第 2570 號之原始檔案目前尚無尋獲，但當時正積極於關山越警備線開闢至廳界的工程之際，應與之有關。



圖 2-48 新武呂溪下游的視野

影像來源：謝博剛拍攝。



圖 2-49 新武呂溪上游的視野

影像來源：謝博剛拍攝。

不過如果地點確實如此，那麼為何一行人會想在這裡拍照呢？由圖 2-48 與 2-49 便可推敲，這面峭壁實面向南側的新武呂溪河谷，由此展望下游處如圖 2-48，自花東縱谷南段、美奈田主山、內本鹿地方、新武呂溪與大崙溪的分水嶺、大崙溪一帶與霧鹿利稻周邊地區盡收眼下；而展望上游如圖 2-49，關山主峰-海諾南山-小關山以迄卑南主山，甚至視線可達北大武山的中央山脈主稜線，新武呂溪流域最上游的各部落範圍，通往荖濃溪的遷徙山隘，Lamata Sinsin 深居的 Ihanupan（伊加之蕃）地方也都一目瞭然。可以這麼說，如果地點確實如此，那麼站在這一片峭壁上所展望者，皆為里壠支廳「蕃地」所在，亦即從殖民凝視的角度，圖 2-46 的影像，雖然未曾拍到他們一行人視線所及之處，卻更見證了以抽象圖面補滿了國家可視化的視野，站在高處峭壁上的一行人，宛若君臨天下的氣勢，站在

至高視點望見此一早前尚無國家勢力所能及之處。

四、集團移住：接續而來的地方化國家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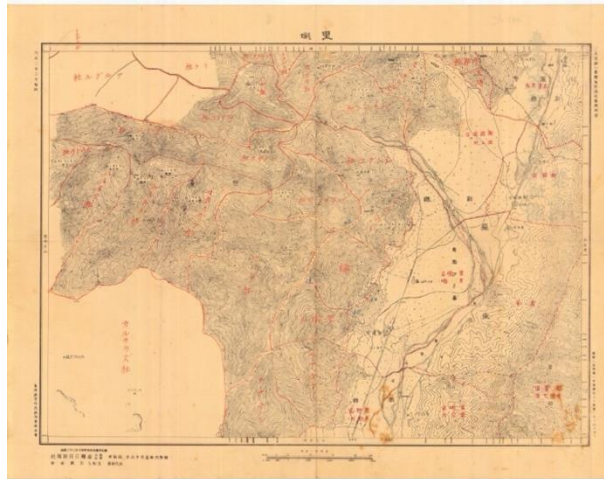


圖 2-50 《臺東廳管內行政區劃圖》(1931)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圖 2-50 是昭和 6 年 (1931) 5 月由臺灣日日新報社所出版發行的《臺東廳管內行政區劃圖》⁶²之一，該圖的底圖是來自於警察本署的《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因此在這張「里壠」的行政區劃圖，同時疊加了 1910 年代對於新武呂地區「不可視」狀態與 1930 年代已相當「可視化」的成果，以及國家將自然流動的「部落」整合為「地方行政」單位的企圖心，其紅線所分割的，便是「社」級的行政單位。昭和 6 年 (1931)，警務局理蕃課透過轄下的駐在所系統進行大規模的普查工作，並且彙編為《高砂族調查書》出版於昭和 11 年至 14 年之間 (1936-1939)，其第五冊即為〈各州廳蕃社概況〉，可以視為當時日方對於已在其掌控下原住民族地區的理解與分類，而且在這份資料裡頭還排除了位於普通行政區的「平地原住民」部落，可見其漸進式同化的企圖。里壠支廳管內，布農族地區被切割為 53 個 (準) 社級單位，各項人口戶數、社會狀況、生產數據便以此單位進行統計：

⁶² 由於該圖以紅線標誌出行政區範圍，故又稱之為「紅線圖」。

表 2-15 《高砂族調査書》〈蕃社概況〉里壠支廳下各社

原文地名	拼音校對	原文地名	拼音校對
マンテウ社	Mantiu	丹那社	Tatana
トクバン社	Is-tukban	ササビ社	Sasalvi
バラクタウ社	Balandau	ダイロン社	I-tailum
エバコ社	Ivauvu	ブルブル社	Bulbul
ハビ社	I-avi	マスボル社	Masbul
ブラクサン社	Bulaksang	サクサク社	Saksak
ハイオン社	Haion	ラクラク社	Laklak
マカリワン社	Mahalivan	バカス社	Pakas
カウトウ社	I-kautu	里壠山	Kamcing
マハブ社	Mamahav	楠（紅石頭）	Kusunuki
バリラン社	Palilan	カルカラズ社	Qaluqalazu
シンプロ社の内（Samuluh 社/新武路）			
ホンコ及ココオズ	Samuluh 社内 Hungku、Kuku-uz	ハイトトワン及ソラヤ ズ	Haitutuan Sulai-iaz
リト社の内（Litu 社/利稻）			
リト	Litu	ココオズ	Kuku-uz
ブツグス	Bucukus	ブブヌル	Bubunul
ハハオル	Hahaul	スバラナン	Supadanan
カイモス	Haimus	タタフン	Tatahun
マテングル	Bacingul	タタアク	Tata-ak
カナスオイ社の内（Kanasui/加拿水）			
カナスオイ社	Kanasui	タルナス	Talunas
スンヌンスン	Sunungsung	カアルマン	Kaluman
カナテン	Kanahcian		
ナイホンロク社の内（Lai-punuk/内本鹿）			
タビリン	Tabiling	タンシキ	Tansiki
マテングル	Bacingul	マスホワズ	Mashuaz
マリブラン	Madaipulan	カブラタン	Kubalatan
サルベ	Sasalvi	ワハラシ	Vahlas
バラン	Padan	スンテク	Suntiku
カリシハン	Kaidisahan	カラガラン	Kakalang
マスララ	Masudala	スリサバン	Sulisavan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筆者自行整理。

〈蕃社概況〉所羅列的部落清冊有兩特點，其一是符合大正 7 年（1918）臺

東廳將各社名由原本習用漢字稱呼，例如：暇末、霜山腳等字眼，改為符合族人
口語使用的日文片假名拼音。其次，如リト社(Litu/利稻)或ナイホンロク社(Lai-
punuk/內本鹿)等大社，底下都有相當數量的次地名，其意義為何？為何它們非
屬於「社」級單位？這是否等同於平地街庄「小字」或「土名」的層級？又或者
這意指這區域有一具有中心化的集體認同地方？同前所述的聚落空間邏輯，卑南
溪流布農族地區以氏族為單位，於各個山頭形成了一系列的 *asang*（聚落，人
所聚集的地方），這些 *asang* 有沒有被國家識別成「社」級單位，是一個 *asang* 就
稱呼為一個社嗎？還是以範圍內人口最大的 *asang*，作為該社範圍的命名？此一
命名過程有是否具有地方的內部觀點，又或者全為日方的視角？又或者此一可視
化過程，並非一全島均質的樣態，而以個別警務人員判斷登錄為《蕃社台帳》資
料？上述的問題，或許可以參酌《高砂族調查書》，其〈蕃社概況〉的書寫結構，
大致如下呈現：

1.位置/地勢/氣候及集團概況

2.沿革

- ✓ 原居地名稱及位置
- ✓ 推測居住的形成年月日及戶數
- ✓ 過去遷居的動機/原因及當時之狀況
- ✓ 過去分離/分裂/合併之事實及其動機/原因與當時狀況
- ✓ 被討伐/膺懲之年月日及其概略
- ✓ 以往有無災害及其狀況

3.與它社之關係

- ✓ 本社/它社頭目，彼此間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
- ✓ 社中團結狀況與勢力對抗關係
- ✓ 因同氏族/血緣因素而保有親密關係之它社

而由格式化的結構與內容可知，這是一份「政治關係調查」(謝博剛 2017)，

現代國家治理來自於規訓與秩序，流動遷徙是對於國家治理秩序的挑戰，需要以這類調查確認來歷、釐清勢力關係，包含相當於「前科」的討伐或反抗背景，亦即本研究核心概念「可視化」。

因此，在過去幾年的田野調查過程裡，更多耆老口中「人群所聚集的地方」（*asang*⁶³），在國家視野裡可能化為無名的「集團地」，附加在《高砂族調查書》的「社」裡頭，成為表現散居戶口的方位，但不被識別為一單元。國家打算採「社」作為治理單元，介乎社與集團地的空間則為〈蕃社概況〉「有名非社」的土名；換言之，被統治者的自我認同可能會被描述，但篩選主體仍是國家機器本身。然而如此過程，也僅是過渡性舉措，如同森林事業計畫裡頭區分為「準要存置林野」的「準」字，雖然現為原住民族使用，但最終仍會成為國有的「要存置林野」，做為達成國家可視化與地方化終極目的：「建立國家自己的治理邏輯與秩序」的工具，便是倚賴國家暴力實現的「集團移住」，將人民由自然形成的聚居空間，打散編入國家所設定的範圍裡頭，產生如表 2-16 原則進行集團移住的規劃。

表 2-16 《蕃人所要地調查》集團移住分類原則

種類	特徵與指導方針
移住定著蕃社	以往總督府基於理蕃方針，從深山地方移住到表層山腳者。
要移住蕃社	自然環境條件最差者，距離支廳等行政中心往返需三、四天的最深山處，以至於難以理解官方之真意，至今尚盤據天險與官方對抗，今後加速統治樹立具體移住計畫，將之插入移住到山腳既有的先移住蕃社地域內，或在平蕃界接壤處的官有地另覓新移住地。
奧地要定著蕃社	其他方面移住適地難覓，而現居社之環境條件較好者，目前繼續使其擁住深山中。

資料來源：引自李敏慧（1997）。

大正 6 年（1917），自日本人在山麓樹立起通電鐵條網與警備防線後，位於

⁶³ 一般會將這個詞翻譯成華語的「部落」，但這個華語詞彙往往會在語言使用裡頭用於描述當代所居住生活地域的現況，然而此一現況實受集團移住等殖民擾動的影響，因此必須理解這是建立於繼受歷史擾動下，重新建立地域認同的過程。Haisul Palalavi（2006）便指出：布農語 *asang* 所指的是「生活圈的中心」、「基地」、「活動棲息地」、「聚落地」、「古老中心地」，它具有某某中心的意義，而且通常具有層次性的概念，隨著時空而異動，在不同的時空下會有其不同的名稱和範疇。

新武呂溪下游淺山地帶的布農族人生活立即受到影響，也由此9月20日Haitutuan社(ハイトトワン/海端)的族人才率先向日方提出和解，為其允諾移住至警備線周邊，「分配」15甲土地給9戶的居民居住使用，即是《高砂族授產年報》紀錄裡頭卑南溪流域布農族人最初的「集團移住」，而這個歷史記憶則存留在於海端村山平部落的「下部落」⁶⁴的自稱裡頭。不過不論Haitutuan社與里攏山社等大正初年即發生的早期移住，卑南溪流域布農人的集團移住，主要還是於1932-1933年與1937-1940年之間，昭和7年與8年(1932、1933)接連發生了大關山事件與逢坂事件，更加速推進了移住政策實施，而在昭和8年(1933)年初於里攏支廳實施了《高砂族所要地調查》⁶⁵(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7)。本流域的原則是將上游聚落集中在利稻、霧鹿兩處大型河階平台；大崙溪與新武呂溪中下游族人則遷往山麓地帶；內本鹿地方也是類似的背景下，陸續移住到接近山麓地帶的「中里」⁶⁶與卑南溪對岸海岸山脈的都蘭山麓。

⁶⁴ 筆者於2017年起曾長期定居於此，經常好奇於大家為何總是稱呼「山平」這裡為「下部落」，下部落是原住民族地區經常出現的描述用語，但總有個相對的「上部落」，不過在山平的「下部落」這裡，似乎看不出一個上下部落的地理區別，日常用語裡頭也沒有「上部落」這個詞彙，那麼「下部落」是由何而來？直到有一天，經耆老所指認傳統領域舊家屋聚落的所在，正位於山平後山的高地坡面，那麼相對於該處，我們現在所處的位置不正是「下方」的部落嗎？而這個由上面到下面的過程，正是日本人集團移住的結果。耆老們將山區的山平與山界，則顯然是形容日本人劃定的「蕃界」所在，時至今日，山平(海端部落所在)到山界(鄉公所等單位所在地)之間的道路另一側，即屬於關山鎮的德高里，歷史的人群分類空間延續到今日的日常生活在當中。

⁶⁵ 《高砂族所要地》調查係為日本時代後期一系列與原住民族有關的基本普查之一，在昭和6年(1931)總督府的「現況調查」是先期準備工作，其作業區分為「蕃人調查」與「蕃人所要地調查」，理解現有狀態與維持生活所必要的土地(範圍、面積、是否需要移住)。「蕃人調查」以部落為單位，由各州廳警務人員指揮與執行；「所要地調查」則由總督府職員以「郡/支廳」轄區為調查區範圍進行(吳密察2017:5-6)。「蕃人現況調查」由監視區內各駐在所警員訪查，「蕃人調查」的成果，陸續於昭和10-12年度(1935-1937)彙編為《高砂族調查書》共六冊。至於原本打算最終計算出個人所持有私有化的所要地調查，因應時局調整其經費、科目，最後階段改為集團移住地的調查研究。

⁶⁶ 筆者曾訪問就教於幾位內本鹿後裔族人，指出當時的移住地現今多以「上里」、「下里」指涉，只是檔案裡頭所見的「中里」卻已然未加使用。

表 2- 17 卑南溪流域布農人集團移住

移住地點 ⁶⁷	來源部落	移住開始年月日	移住完了年月日
里攏山社 (炭頂)	Mahalivan 社	1920.8	1933.5.2
	I-hanuban 社	1932.12	1933.3.31
Haitutuan 社 (海端/山平)	Haitutuan 社	1925.12.20	1926.1.1
	Saksak 社	1938.10.1	1939.3.31
中里 (中里)	Vahlas 社	1931.6	1933.12.31
	Kubalatan 社		
Buklav 社 (武陵)	Kanasui	1931.8.17	1934.2.1
	Kanacian		
	Labalaba		
	Sunungsung	1941.5.15	1942.3.31
	Sulisavan		
	Kakalang		
Masudala			
楠社 (紅石)	Mamahav	1933.3	1933.3.31
Bulbul 社內 Madinang	Pakas	1932.12	1933.3.31
Bulbul 社 (霧鹿)	Bulbul	1933.5.1	1933.12.31
Halipusung 社	Masbul	1933.3	1933.3.31
Litu 社 (利稻)	Hahaul	1933.3	1933.3.31
	Mas-bul		
	Haimus	1938.10.1	1939.3.31
	Litu		
	Bacingul		
	Tatahun		
	Tata-ak		
	Bacingul	1940.1.19	1940.3.31
	Haimus		
	Tatahun		
	Halipusung		
丹那社 (龍泉)	Tatana	1932.6.1	1933.12.28
Pasikau 社 (桃源)	Padan daingaz	1933.9	1933.9 月中
	Pasikau	1936.12.10	1937.8.7
	Vahlas	1941.5.15	1942.3.31
	Sasalvi	1941.5.15	1942.3.31
Kanaluk 社 (加拿)	Sasalvi	不詳	1934.12.5
Mantiu 社 (錦屏)	I-kautu	1937.11.1	1938.12.17
	Tailun		
Samuluh 社 (新武)	Saksak	1938.10.1	1939.3.31
都鑾山 (鸞山)	Mas-vanu	1938.11.1	1939.3.31
	Halimurung		
	Masudala		
	Madaipulan		
	Kubalatan		
	Padan		
	Suntiku	1939.9.2	1940.3.31
	Kaidisahan		
	Kaidisahan		
	Suntiku		
	Padan		

⁶⁷ 括號內為戰後之地名。

移住地點 ⁶⁷	來源部落	移住開始年月日	移住完了年月日
	Vahlas	1941.1.6	1942.3.31
	Tabilin		
	Tansiki		
	Mas-vanu		
	Valas	1941.5.15	
	Halipusung		
	Sasalvi		
	Masudala	1941.5.15	
紅葉谷（紅葉）	Vahlas	1941.3.15	1942.3.31
	Bacingul	1941.5.15	1942.3.31
	Masudala		
池上（大埔）	Masudala	1941.5.15	1942.3.31
池上（大埔） 鈴鹿社（初來） 加拿典社（加拿） 里壠山社（炭頂）	Laklak	1941.12.1	1942.3.31
	Mahalivan		
	Haion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43）；筆者自行整理。

由此，《高砂族調查書》（1931）為國家所識別的 26 個社，經過如表 2-17 十餘年集團移住的結果，到了終戰前後的民國 35 年（1946）兩鄉設治後，海端鄉設有：海道端、初來、新武呂、下馬谷、霧鹿、利稻、炭頂、紅石、加拿典、廣原、龍泉、錦屏等十二村（相當於終戰前移住後的「社」）；延平鄉則有桃源、紅葉、武陵、鸞山、永康等村。

昭和 12 年（1937）里壠支廳改制為關山郡，圖 2-51 至 54 即為昭和 13 年（1938）關山郡下內本鹿社移住都鑾山（都蘭山）西側山麓的移住宣誓式。依據日警青木說三的回憶錄，昭和 14 年（1939）巡查部長職內派任「桃林監視區監督」的他，最主要的業務即是「移住勸導」，將居住在楓駐在所以上的內本鹿人移住到平地。由於移住地點位於遙遠的海岸山脈，與原居的高地環境氣候截然不同，且面對平地猖獗的瘧疾與對於日本官廳的疑慮，族人們其實頗為抗拒，因而得不斷來回穿梭部落間說明集團移住的意義，定耕農業的好處，與已然建設好井然有序包括醫療設施的環境，也曾承諾讓各社族人能夠盡量聚居在一起，為此還曾夜宿 Vahlas 社，說服有著高度疑慮的群眾們。而透過何昧的寄留資料，可以看到他在昭和 10 年（1935）11 月 Aziman Sikin 重病過世後，由里壠山轉調「壽」

駐在所，該所正位於內本鹿地方的核心地帶，駐在所本身規模廣大，設有教育所、神祠等設施，編制有警部補以下 8 員額。何昧被調派來此的緣故無法確知，但可能也與其語言及協調能力，有利於集團移住的勸說工作有關。之後，何昧再轉寄「鹿野庄雷公火字上野三番戶」，該地點為今日延平鄉鸞山村的上野，即內本鹿人預定的移住地。



圖 2- 51 都鑾山社集團移住宣誓式會場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昭和 13 年（1938）11 月 1 日午前 11 時半，經過動員召集而來的內本鹿人在都鑾山移住預定地，參與了臺東廳所辦理的移住宣誓式，承諾於未來陸續接受日方的指定移住該地。臺東廳長大磐誠三、關山郡守佐野庄一郎、關山協議會神田正次、鹿野庄長森正計等主管機關人員皆出席了這場典禮，而後排左一的巡查何昧曾協助安排移住地的建設事宜。由畫面右側程序說明立牌來看，移住式典禮包括開幕祝辭、關山郡守的宣言致詞、移住「高砂族」代表的宣誓、臺東廳長與總督府警務局長的訓話、來賓祝辭與高砂族代表答辭等儀禮。

今日的鸞山村區分為上野、中野與下野的聚落，來自於日本時代的規劃區分，迄今村人除了 Sazasa 的布農語稱呼外，更常使用的是 Kaminu（上野）、Nakanu（中野）等布農語化的日語。「都鑾山西部」在接收內本鹿人的集團移住前，曾為臺東製糖會社與臺東開拓株式會社所貸渡的官有林野，依據《鹿野鄉志》（2007：924、927）的紀錄，大正 11 年（1922）便有「張承霖」向東糖承租今日鸞山附

近的土地種植甘蔗，帶來移民進入鄰近的新良地帶。而到了昭和 12 年（1937）時，早年屬於里壠區的雷公火社，以濁水溪為界，以北為阿美族人所世居的「雷公火社」改稱為「日初」（今日關山鎮電光部落），以南的地帶則維持雷公火的地名，而歸為鹿野庄管轄。約於明治與大正年代之交，有客屬的「張阿勝」由花蓮玉里前來「都鑾山西部」開墾，昭和初年還接來其妻埔里的同鄉移入，在大正 2 年（1913）到昭和 10 年（1935），形成了具有十餘戶規模的客家村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2017：124-125）。昭和 13 年（1938）核定將以該地作為移住內本鹿人的集團用地，翌年原墾戶遭到驅離，官方甚至要求他們興建移住用的各項設施。



圖 2- 52 參與移住宣誓式的里壠仕紳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圖 2- 53 內本鹿社 Salizan 率領族人宣誓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移住宣誓式場，代表內本鹿族人的青年領袖 Salizan，他的父親即為被日方視為內本鹿總頭目的領導人 Lastal Takistalan。由於內本鹿布農人歷史的早期與大南社魯凱人、萬山人關係密切，Salizan 甚至也有魯凱族名字 Ubak。戰後其華式姓名為「胡元貞」，為延平鄉第一任鄉長，仍舊延續了家族在日華兩代官方的影響力。



圖 2-54 國家凝視視野下的移住者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這系列的照片目前所得見的有四張，最初僅有兩張圖 2-51 與圖 2-53 出土，當時並無法確知兩張照片是否有關聯性，後透過家屬再發現的圖 2-52 與圖 2-54，才由典禮場合的空間配置，確認了一系列照片的邏輯關係。其不僅是同一活動的一組紀錄，透過全覽式的攝影手法，也凸顯了國家藉由寫真紀錄實現其凝視的欲求。圖 2-51 以官員貴賓為焦點，是相當標準的紀念照，時至今日我們其實也蠻常拍攝這類型式的大合照，但理應為此典禮的主角：即內本鹿的布農人，卻成為這張照片裡頭消失的當事人，他們是經過日警連年勸服才同意逐漸自原居地遷徙到一個人生地不熟，隨時有疫病與緊張族群關係威脅的地方，紀念的大合照寫真卻是以統治者為主體，呈現在與圖 2-53 共同連結起來的階序關係中。在圖 2-53，日本人以長期有著緊密關係的領導家族繼承人 Salizan 為青年領袖，代表宣誓服膺國家政策，離開故土；但同時在場族人的面容裡，筆者看見沈重而壓抑的神情，

以致於最初看到這張照片時，筆者曾因 Salizan 手持著的白毛巾，推論是否為特定事件的「謝罪式」。不過「謝罪式」與「宣誓式」的本質或許相通，皆為被統治者對於國家宰制力量的臣服，這張相片裡頭族人們的神情或許也預示了幾年後寧可選擇重回中央山脈故土的自由，不惜武裝抵抗的決心。不過在此時，包括圖 3-53 與 3-55 在內，攝影者選擇讓鏡頭攝入日本內地籍庄長協議員等地方頭面人物的角度，以及由後方納入被移住者集體（包括婦孺）的角度，綜合性的透過這四張照片完整凝視了在場人士一遍：前、中、後、左，完成了這個階段國家可視化的任務。

殖民者充滿信心的認為，他們透過空間計畫，能夠遂行其治理效益最大化，雖然就內本鹿這個個案而言，將這麼多族人由內山移住具體的效益是什麼？讓治安維繫的成本降低？確實綿長的警備線與相對平靜的輿情，使得基本設施維持的成本，戰時體制下可能是一種浪費。又或者這是如北部地區，要空出可供開發的範圍讓資本家進場？但由當時到後世，內本鹿地方雖曾設有林道，似乎都未開發出更具有經濟效益的林業經濟。又或者如日本巡查部長青木說三（2020）在其回憶錄說的一樣，是為了促進「文明化」、「內地化」？搬遷到平地接受新型態的作物與經濟模式，是當時日方所認知具有高度道德性的任務。可能得回到「授產」的本質與日本人將教育與經濟、文明，連結在一起的「理蕃」後期綱要。

五、授產與教育：使之成為帝國的臣民

所謂授產，是為了讓其擁有充足的食糧作物，繼而獲得貨幣收入，從而鞏固「理蕃」效果。透過耕地、農法的改善，可以減少蕃人所占有的土地，既避免山林資源的荒廢，也促進山林事業的興榮，更增強國土利用的效益。（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3）

總督府警務局正式出版的《高砂族授產年報》年鑑資料，於頁首便開門見山的直指「授產」的意義，乃經過「征服」（理蕃），建立國家的統治秩序後，讓臺

灣的原住民族納入市場經濟體系，成為生產經濟作物（或食糧作物）的定耕農，降低原有小米游耕系統流動人口，對國家秩序規訓造成潛在的威脅，此為總督府所言授產的第一個目標「鞏固理蕃效果」。其二，在傳統的小米種植系統裡，需要廣袤的耕地與預備做為耕地範圍，因而透過授產的農業政策，一方面改善原本的小米栽植方法；或者直接改變其原有生產系統，種植與日本內地和臺灣其他地方一樣的水稻（或旱稻），透過「科學統計」能夠算出每人每戶所需土地面積，從而釋放大量的山林面積給國家運用，這是建立於社會達爾文主義式的的治理邏輯，他們認為這樣方能促成國土的有效利用。




圖 2- 55 貿易運輸與授產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大正 7 年（1918）3 月，針對歸順的 Haitutuan 社（海端）民眾開辦了五分地的甘蔗園，為區域經濟授產的濫觴，此後面積持續擴大，今日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周邊地區過去即為授產的甘蔗園，到了昭和 5 年（1930）起，里壠山社、楠社（紅石）等地也開始種植甘蔗，生產運往台東糖廠製糖的甘蔗。這張照片可能為里壠山社族人，後方則為一台農用運搬車。根據崁頂部落的報導人口述，在戰後崁頂的族人曾持續栽植甘蔗，甘蔗以牛車或運搬車集中於關山車站，再由貨運火車運輸到臺東的糖廠製糖。

進而，授產的目標與工具，一是藉著繫於國家教育機制，二是藉由交易所的市場機制，鑲嵌於警察機關網絡裡頭。原住民族地區的警察官吏駐在所，由警察



擔任教育所的「老師」，以國家意識形態（國語/愛國教育）與「農業」指導為課程綱要。昭和 4 年（1929）Haitutuan 社（海端）設置「農業指導所」，透過一年的「實科教育」培養水稻、陸稻與小米改良、各式果樹、畜牧的產業「先覺者」；進而於昭和 11 年（1936）設立「農業講習所」，成為教育所出身學童的主要升學管道。昭和 6 年（1931）臺東廳的實驗苗圃成為全臺各部落「指導農園」濫觴，由地方的巡查、警手作為指導員，向族人「展示」定耕與家畜育肥的好處，成為授產主管機關延伸的「細胞組織」，在卑南溪布農族地區的指導農園便有「壽」、「リト」（Litu/利稻）、「バシカウ溪」（Pasikau/桃源）、「都鑾山」（鸞山）（總督府警務局 1933：10-11）。由官方所經營的交易所，則取代了歷史悠久的社商/通事貿易交換網絡，誠如本章開頭所敘述，由文化邏輯的詮釋而言，過去的商品交換不僅在於實質的日常所需交換，也是社會聲望的再生產機制。官方認定私營交換業者帶進去的槍械火藥不僅是地方治安的威脅，更是對於國家企圖將原有的地方「武力」收歸其所有中心化治理特權的挑戰，從而以業者取締、警備線封鎖，在替以交易所與駐在所槍械貸予的方式，有限度的滿足族人槍械使用的特定目的，逐步汰除威脅性高的「狩獵」事業，以壓抑市場價格的方式限縮族人獵獲物的產值。換言之，交易所的存在不僅是滿足市場交易所需，也不僅是以貨幣滲入族人的經濟邏輯之中，它本身也就是國家可視化工程的一環，治理秩序的關鍵一步，讓族人由不可控的持槍游耕者，漸進地成為國家定耕畜牧的鄉民。因此，大正 7 年（1918）2 月便於ハイトトワン警戒所（Haitutuan/海端）設置了第一間交易所，並陸續開辦於 Samuluh 社（新武）、Buklav 社（武陵）等地。



圖 2- 56 ブルブル教育所第一回生卒業記念寫真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影像內容是昭和 9 年（1934）3 月 25 日，設置於ブルブル駐在所（Bulbul）的教育所第一屆畢業生紀念寫真。後方的畢業生多為 Bulbul 社（霧鹿）或鄰近區域的族人，而在接近利稻的 Bacingul 社（摩天）也設有一教育所。畫面中的兩位坐著的警察官，左側穿著判任官等配有長劍的警部補，可能是與霧鹿關係深厚的小林正樹；而其右側所坐的同僚則為駐在所巡查，根據耆老指出這位是他們的老師，但已忘記他的名字。後方的學生皆穿著素樸棉布所製成的日式制服，髮式也變更為當時的學生頭，且成立正姿勢。如以第一回教育所學生畢業，當時的學制採 4 年，因此應為昭和 5 年（1930）入學，駐在所初建立不久。



圖 2-57 ブルブル教育所前穿著布農服飾男子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這是一張有趣的照片，影像主角穿著布農族男子服飾，不過頭上的頭巾與腳上所穿著的木屐，則都是日式的。報導人指出為其父親（何味）妻家的親戚，但無法確認是誰。所在地為ブルブル教育所（Bulbul）前，時間推算為昭和 13 年（1938），黑板上頭的公告以片假名寫著：

十月二十八日は運動会デス（10 月 28 日運動會）

ミンナカラダを大切に（大家要多保重身體）

シテゲンキデレン（要提起精神）

シュウンマセウ（自始自終都要保持著）

由其以片假名書寫的方式，顯示出教師是以一種面對「外人」他者的方式進行教育，而非使用平假名與更複雜的漢字；而究其內容，無論是「運動會」、「身體」、「精神」皆為外來的概念，係將身體的鍛鍊與精神意志結合在一起，透過運動會展演接受校閱，與布農傳統以身體實踐生活的教育方式截然不同。



圖 2- 58 公學校學生合影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這張照片的地點不詳，但由後方場景與空間配置，佐以學生的數量，可能為里壠公學校或大原公學校的師生合影，由學生與中央坐著的教師輪廓來看，以本島人為主，應為原漢皆有。相較於在部落駐在所裡頭附設的教育所，公學校的學童人數顯然較多，但這張照片的拍攝背景，因資訊不足難以判斷。

「觀光行旅」是日本人在其始政不久便開始的原住民族綏撫懷柔方法，藉由軟性的觀光見學的方式，想像透過實際的「觀看」日本內地的軍武勢力、大城市稠密的人口資源與發達的經濟建設，能夠發揮對於原住民族頭人領袖的影像，降低其反抗的企圖，而自 1897 年始至 1941 年間，總督府有紀錄者，便有 21 次的「內地觀光」（松田 2019：60），松田京子指出以昭和 3 年（1928）為界還可以分成兩期：第一期是以官方經費召集頭目等勢力者，透過內地城市觀光（特別是軍事設施），遂行具「壓迫」目的的間接影響力；第二期則比較以自費的方式，讓教育所畢業的新世代菁英「先覺者」，參訪日本內地模範鄉村、農業經營者，誘導集團移住後部落村社發展路線。不過除了渡往日本本土的旅行外，在臺灣本島內同類型的觀光行旅，也不時可見於「理蕃之友」的文字報導之中，邀集原住民前往都會地區觀光，想像其「教化效果」。圖 2-59 至 2-62 系列照片，雖然不是蕃童教育所的修學旅行，但透過何味之子「森太郎」（何萬金）公學校畢業旅行，

由臺東北上遊歷臺北的旅程，仍可看出戰前學童畢業旅行的定番行程。當時已進入戰時體制的國民精神總動員時期，又逢「日本皇紀 2600 年」的慶祝活動沸沸揚揚，所以包括臺灣最重要的官幣大社「臺灣神社」，能夠宣揚帝國殖民地櫥窗的總督府博物館等等，都是一定要正式造訪的參觀地點。



圖 2-59 森太郎（萬金）前往臺灣神社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作為臺灣殖民地總鎮守，主祀為「征臺之役」後亡於臺灣的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許多同時代臺北參訪或畢業旅行的老照片，都能夠看到在鳥居及鑲有總督府台字紋的宮燈前立正站好的公式合照，而兩個家族的相冊裡頭，也有些此地攝影留念的照片。何昧之子「森太郎」參訪伊時，為皇紀 2600 年，臺灣神社尚未遷座與更名為臺灣神宮，不過相較於森太郎與同學們在其他地方留影所透露輕鬆的身體姿態，在總鎮守前的合照，顯得肅穆與經歷國家精神規訓後的身體感：全體立正站好，雙眼平視前方。



圖 2- 60 參訪總督府博物館的畢業旅行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大正 4 年（1915）落成的「故兒玉總督暨後藤民政長官紀念館」成為總督府博物館，即戰後的省立博物館，今日的國立臺灣博物館。這張照片的地點則是位於博物館後方的「新公園」，噴水池依然存在於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當中，但鯉魚的雕像卻已不在當地。筆者在其他照片裡頭，可以看到鄰近的新公園棒球場，除了體育賽事外，各種學校校閱展演活動也會在此舉辦，森太郎一行人來此地與博物館合影，或許也有點「來到甲子園」的感受吧。



圖 2- 61 《皇紀 2600 年參訪北投溫泉》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位於新北投溫泉公園的瀑布，這張照片上頭註記著「皇紀 2600 年」（1940）的 12 月 26 日，所謂的「皇紀」是明治政府以日本第一代的神武天皇即位年作為

紀元之始，推算出來 1940 年正是皇紀（紀元）2600 年的整數年，同時也是國家上下需要高度精神戰力的戰爭時期，因此各地都以此發展出各種的奉祝活動。



圖 2- 62 當時臺灣最潮的亞洲象瑪小姐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由嚴肅的臺灣神社參拜完成後，可以循著參道來到不遠的圓山遊園地遊覽，當時的動物園裡頭有一隻昭和 2 年（1927）來臺的亞洲象「マーちゃん」（瑪小姐），經過訓練後會以各種姿勢與遊客合照，甚至在動物園的慰靈式上代表跪拜，是舉國注目的大象明星。根據徐聖凱（2014）的考證推測，臺灣人耳熟能詳的兒歌「大象」，原詞作者石田道雄（窗道雄），大正 8 年（1919）便隨家人居住成長於臺北，而此曲便是描述圓山動物園裡頭的這頭マーちゃん明星。

六、「先覺者」：培植菁英於夾縫間的存在

松田京子（2019）曾相當精彩的指出，日本總督府當局對於原住民族的統治，係建立一服膺治理的「善良農民」新社會。奠基於社會達爾文主義的思考，以及懷抱著接近於西方帝國主義者「白人的負擔」（The White Man's Burden）的情懷，希望能夠以「（日本）內地化」取代「漢化→內地化」的「開化」路線，然而也微妙的既要「內地化」但又不能完全的「內地化」，經由地方警察官的判斷，維持、翦除、改善或編排其固有民俗，同時也由同一批警察官進行「文明開化」的

教育工作，防堵他們避免接觸到近代「消費文明」的污染。松田氏從「祭祀改善」的角度切入，以《臺灣之蕃地開發與蕃人》作者總督府技師岩城龜彥為代表，他特別著重於原住民各族的固有農事祭儀，既肯認其滋潤精神寄託的意義，但也指出傳統上過多農事祭儀會造成社會生活的「妨害」需要「改進」，而在蕃社裡頭規廣日本神道教「社祠」的建立。所以原本的傳統歌舞、宴飲都需要改進，特別是以往與獵頭文化的歌舞便不能再唱，或者由警察重新編排新的歌詞等等，並由歷經教育所訓練的「先覺者」配合，塑造出殖民地住民的特殊性，供統治者識別。



圖 2- 63 一場日本內地人的夜間飲宴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青木說三(2020)的回憶錄活靈活現描述擔任紅葉谷監督所巡查部長任內，實行禁止布農人飲宴與縮減祭儀的勤務，他在族人央求與政令兩難下，限制可飲酒的數額。但在他的回憶錄裡其實也可以看見，日方的飲宴倒是可被接受的日常紓壓或慶祝活動，其實也挺常喝的。所以看起來「飲酒」本身並非焦點，焦點在於統治者可翻譯、可理解、可控管的行為，日本人的飲酒是應酬、舒壓，布農人的飲酒是為了漫長而頻繁的祭典儀式，後者不被日本人接受。1930年代中後期，日本人對於卑南溪布農人生活改善的禁令，主要圍繞在氏族的通婚禁忌、祭儀與飲宴規模的限制縮減、家屋住宅的改變與纏頭巾/遮陰布等傳統服飾的禁止，在在都影響到戰後延伸的「山地平地化」政策，改變了原有的社會面貌，許多物質層面的文化，在當代都成為了族人工藝師想復振的認同符號。



圖 2- 64 一場日本神話的戲劇演出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這是一場日本歌舞伎戲劇演出，場合雖不明，疑與圖 2-64 同為圖 2-66 內容有關，皆為昭和 6 年（1931）於臺東廳舉行天長節祝賀的系列影像紀錄。演出的內容究其佈景而言，可能是以靜岡清水三保松原隊舞台的「天人の羽衣」。



圖 2- 65 里壠支廳前天長節表彰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地點是昭和 5 年（1930）竣工的里壠支廳廳舍前（1937 年後作為為關山郡警察課，今日的關山分局），前排右 3 為 Aziman Sikin，最後一排右 3 則為巡查何味。在此場合，主角為支廳長兩側手持表彰狀與惠與品的男子，可能與天長節慶祝有關。



圖 2- 66 總督府前青年團代表會

影像來源：何豐國授權使用。

說明：這是一個大型的集會場合，第一排為總督府高級官員，其中右 7 者為第十六任臺灣總督中川健藏，其任期為昭和 7 年（1932）至昭和 11 年（1936），恰為始政四十週年，由背後動員參與的人員以及其他來源的相片來看，很有可能為「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前，由總督府警務局舉辦的「第一屆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親會」。


何味所典藏的相片詮釋工作，結束於最後兩張照片的圖 2-65 與圖 2-66，筆者認為該相片內容已完整再現了第一階段的「理蕃征服期」與第二階段的「開化撫育期」的最終目標。日本時代前期的第一階段，國家機器透過軍事武力與懷柔政策，征服原住民族的自然主權體，消滅臺灣的多元法律主義，建構了完整的國家可視化網絡。Azimans Sikin 與其餘頭人領袖領取頭目獎章與理蕃善行獎章，服膺於日本天皇陛下的治理，並且在里壠支廳前慶祝昭和天皇的生日。而到了他們的下一代，在國家可視化的網絡下成長，循著警察機關（甚至更高深）的教育體制，被揀選出來的「先覺者」將取代其父兄，成為殖民者所新栽培賦予委託治理意義的菁英領袖，齊聚於始政 40 週年空前盛大舉辦的博覽會前夕，曾經作為帝國時態裡過去式的原住民族，經歷帝國的訓誡開化後，重新以日本古代神話「高砂國」之後裔，成為即將開展的太平洋大戰裡頭最為忠良頑強的尖兵。而這樣帝國視野的想像，再現於透過攝影技術構築的影像美學再現，凝結為時代的片段。

本章結論：國家視野裡臺灣史最後填入的空白



前一章的後半，筆者以日本時代所發行的「寫真帖」，顯示了這類影像材料的出版，實反應了當時的時空背景，以視覺上的凝視，作為對於臺灣原住民族「征服」與「治理」的宣稱。本章續以何味所典藏的一系列老相片、何氏家族三代戶口調查簿與家族史資料，以及卑南河流域早期檔案文獻史料，描述了由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的初期，兼容鉅觀與微觀視野的中央山脈東南段區域近代史面貌，更細緻的探討地方經歷國家可視化的歷程。國家可視化為書寫分析的核心概念，由 1880 年模糊曖昧未明的《臺灣輿圖後山總圖》為起點，大清國在臺灣近代涉外事件頻頻發生後，採陸地中心論的立場，透過築路、駐屯與間接統治的方式，試圖強化在東臺灣與中央山脈原住民族地區的統治，抗拒 19 世紀以來歐美新帝國主義的一連串威脅。而在當時為官方所識別，負責協調領導漢人村庄的「總理」與原住民族社群的「通事」，成為了介於大清國、原住民族主權體、墾殖社群集合體之間多重自然主權間的「中間人」，或者因負有為官廳辦事的責任而有其「代理人」的色彩，不過這群人也在多重主權的相互競爭合作中，成為了和戰光譜間的關鍵社群。1895 年日清戰爭結束，臺灣全境主權依國際法移交日本帝國政府，開啟了另一段更具現代國家統治性質的日本時代，1896 年透過前述非官方的領袖頭人情報網絡，日軍順利的以低地社群解放者之姿，進入東臺灣，開始了延續大清國晚間接統治懷柔綏撫以對的撫墾署體制。東臺灣區域的歷史特色在於以原住民族為主要的人群結構，也因此東臺灣在 19 世紀末與 20 世紀初的近代國家統治史，其殖民治理的秩序建立，與總督府的原住民族政策（理蕃）息息相關。在初期的綏輔與懷柔艱鉅的時期，藉由延續前清社長-通事間接治理網絡，釐清區域的地理、人群、政治結構狀態，試圖調停高地與低地族群之間長期的部落戰爭狀態，以一個較為超然的角度摸索著秩序建立的切入點。

相良長綱廳長的去職是區域史的轉折，有了基礎的殖民地視察資料後，臺東廳開放引入財團資本開發樟腦或闢建移民村，七腳川事件是花蓮地區由北而南，



沿著山麓地帶一系列原住民族與國家統治者衝突事件的總和，戰役過後原居地成為資本家進行開發的集團地，歸順的阿美族人則成為土地開發主力，大半被強制移住到南部的臺東鹿野地帶，因著約略同期發展的輕便鐵路政策，日本殖民者直接的引入/介入區域族群衝突。最終，沿著山麓地帶互相爭戰的高低地族群部落戰爭，演變為日方帶隊於新武呂溪上游古老大社-霧鹿社的屠殺事件，成為了後續一連串包括高雄的上寶來、六龜里；花蓮的大分、喀西帕南、清水溪等連鎖抗日事件的源頭。在大正初年(1914-1915)，取代「五年計劃理蕃事業」(1910-1914)時期，大規模對北部地區彈壓戰爭的，則是沿著山麓地帶、大河流域所合圍附有高壓通電鐵條網的警備線警察網路，日方以大量的警力成本，透過貿易封鎖的方式，干預了區域內的社群關係，透過協商談判與遊說，掌握區域內的政治領導者，兼以國家軍警力量的展示（行軍、威嚇飛行），讓警備線道路與相應的警備措施更深入山區，逐步的建立其治理秩序，也透過地圖繪製、集團移住、產業指導、教育與生活改進等政策，完成其區域可視化，達成地方化的目標。

何氏家族的三代的家族史，以及其留存於世的歷史影像，提供了我們認識這一個區域歷史特性的微觀視野。何紛是戶口調查簿裡頭可見的第一代，來自於南投集集—重要的漢人墾殖前緣基地，藉由掌握部落對外貿易交換經濟的有利位置，建立與地方原住民族社群互蒙其利的政治結盟關係，同時也透過通婚強化了與地方社群更穩固的親屬關係；到了第二代的何壽已建立了從南投到臺東的貿易網絡，第三代的何味與其胞妹便是在新武呂溪上游的大里廚社（Litu/利稻）出生長大。何壽綜橫於中央山脈東南段的商貿之道時，一方面要周旋於這一個地帶自 19 世紀末發展出的通事/社商商業範圍；另一方面還要面對相較於前清更加強大的日本帝國。根據檔案，當日方開始積極透過《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測繪，擘畫更精準的區域統治藍圖時，何壽卻結合了地方的頭人領袖家族，破壞了日方的企圖，留下中央山脈最後的空白印記。雖然當時因北方的「理蕃戰爭」緣故，地方並未招致更強烈的入侵襲擊，何壽本人卻在押送偵辦過程裡，也就不明緣由的因

故失蹤（死亡）。

第三代的何味是否有承繼前兩代的人脈網絡尚無從推估，但由他隨其布農族籍的母親自臺東遷住本籍集集，多年後再接受臺東廳警手的工作來說，可能有一道隱隱的來自於親屬血緣，和中央山脈南段的人脈網絡聯繫著，讓他選擇依循路徑，再次回到中央山脈東南段的布農族地區。何味是一個稱職的日本警察，他任內對日方而言最大的貢獻，可能是促使大正初期領導大規模抗日事件的領袖 **Aziman Sikin** 與日方協商談判，進而決議歸順而搬遷到山腳下的里壠山社。在這一個過程裡，何味或者是基於身不由己的上級任務交辦等因素，讓日本人得以藉其在霧鹿、利稻的親族網絡，達成取得「理蕃樣板人物」的目標，而這是中期總督府「理蕃政策」的重大功績，也因而何味得以由警手升任巡查工作。後續的職業生涯裡，他透過其多語言能力、具有豐富地方社群人脈、以及嚴謹負責的工作態度，完成了里壠支廳/關山郡外勤巡查的各項任務，包括老相片裡頭所能得見的林野調查、集團移住等，象徵帝國凝視與統治秩序的重大政策。

至於何味所流傳給後世的影像本身，透過反覆的檔案與口述歷史交互驗證，能逐漸解析出背景資料，理出對抗協商、授產與集團移住、教育及日常生活等子題。部分影像尚能再透過符號學式的分析及詮釋，揭露當時藉由攝影美學達至全景式的殖民地凝視用意，成為當代解殖民歷史論述的重要視覺素材。

下一章，將透過卑南溪流域南部的「內本鹿地方」的鄭氏家族，繼續在 1880-1950 年代的時起空區間內，藉由歷史影像與檔案資料，描述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的近代史過程，該家族與地方頭人領袖、國家政權的基層官僚關係密切，不僅協助了國家進入初期的可視化工程，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等面向，鞏固了現代國家治理的制度與結構，也在 1945 年臺灣政權更迭的過渡期，協處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山地行政」的「再可視化過程」，與冷戰初期的「山地維穩」。

第三章 鞏固山地：鄭江水家族與內本鹿地方社會影像誌



鄭江水出生於西元 1906 年，約略晚於第二章的主角何味（1898 年生），但大致為同一世代的人。鄭氏的家族，與南投集集何家有類似的背景，都是 19 世紀末在臺灣高地邊陲地帶，擔當漢人與原住民族之間的貿易交換業者；不過鄭氏所開基立業的地方，是來自臺灣南部高雄荖濃溪流域的「六龜里」（今日的高雄市六龜區），而其祖輩擔任「通事」的範圍，則在以一山之隔，中央山脈主脊南段陷落地帶東側的鹿野溪上游集水區「內本鹿」地方。內本鹿的布農人是由花蓮大分取道新武呂溪，19 世紀才搬遷來此的晚近住民，經歷了與周邊多元族群的歷史互動，逐漸形成布農族人的疆域，以家族為單位散住各個山頭間，通事（社商）則在各山頭間建立各自的交換網絡，多數便留住部落裡頭，成為布農族人的一份子。

鄭氏家族的故事，雖然並未完全化為布農社會的一份子，但立基於一血緣、親屬、文化、經濟個層面的中介位置，和地方具有先佔權的家族結盟，再與更強勢的外來殖民者建立關係，協助了地方現代治理秩序的建立。第三代的鄭江水主要擔任的是支廳本部的內勤人員，經常外勤協助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的推動，也與地方權力中樞接近，是日本時代晚期舉足輕重的行動者；延續這樣的政治份量，在戰後接收的中華民國政權裡頭，持續扮演過渡時期「穩固山地」的中介身份。其家族也因而留下數量更多、年代更晚近、主題也更加多元的影像資料，透過該家族的故事，將能看到國家可視化與政權更迭所造成的「再可視化」細節，形塑出臺東布農族地區獨樹一格的社會秩序及文化面貌。

從而與第二章連讀，不僅反映在地理空間上涵蓋整個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也延伸了國家影像的軌跡以迄戰後的中華民國時期，視覺化的呈現了由「理蕃」到「山地行政」的連續性與若干差異。

第一節 抵抗或結盟：內本鹿-六龜里商道（1880-1920）

一、內本鹿區域特性與通事網絡



圖 3-1 19-20 世紀卑南溪流域布農族週邊族群分佈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圖 3-1 所顯示的是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與周邊族群分佈關係，其中以粉紅色底圖的「新武呂溪流域」及「內本鹿地方」，是本研究主題的兩處子區域，新武呂溪流域位於較北部的地帶，現今的臺東縣海端鄉，內本鹿地方則位處同一水系南方的鹿野溪上游，現今的臺東縣延平鄉。內本鹿（Lai-punuk）是一個廣大的區域範圍，19 世紀中葉以前是周邊各族群的緩衝地帶，其原指稱便是指這個區域重要的社群：萬山社，西元 1870 年代布農族人由北部南下時，便是和萬山人領袖家族取得這個區域的土地使用權，雙方也建立了盟約。內本鹿西側鄰接了中央山脈南南段的陷落地帶，海拔自 3,000 多公尺的卑南主山陡降到 2,000 多公尺，直到大武壠地壘才再超過 3,000 公尺。這裡是雙邊族群互動頻繁的地方，隔著中央山脈主稜的西面就是荖濃溪流域，上游有拉阿魯哇族人與自新武呂溪流域上溯遷徙過來的布農族人，至於下游則有大武壠人的領域範圍，通向旗山美濃等地；西北面越過分水嶺後則來到楠梓仙溪流域，卡那卡那富族的地界範圍。而前述與布農族人社群簽訂盟約的萬山社以南，則有霧台的魯凱社群，不時也會來到內本鹿地方，有著較為緊張的族群關係。

內本鹿東方銜接花東縱谷南段，包括大埔尾、務祿干、擺仔擺、啫吧啫吧、雷公火等，自 1870 年間由恆春北上，沿卑南溪兩岸發展的阿美族部落。東南方則有北絲鬮社、斑鳩社、初鹿社等卑南族人，以及更南方臺東平原的族群。

內本鹿地帶相較於北方的布農族區域，呈現出多族群勢力間動態維持平衡，互有消長，範圍遍及臺灣西南部與臺東近山平原地帶。不過發展較為晚近，大清國晚期如〈後山總圖〉等，只有「高山番」、「棍番」寥寥等語，第二章所採錄的〈歸順正副社長名冊〉，也尚未能辨識出與內本鹿相關資訊。因此，要探討內本鹿早期為國家識別標記的歷程，可能得由另一個角度進行，筆者透過鄭江水的家族系譜，與日本人的檔案資料裡頭，在高雄「六龜里」的通事網絡裡找到了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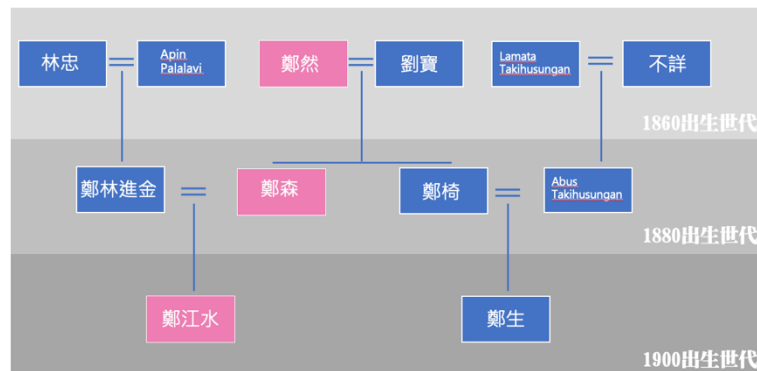


圖 3-2 鄭氏三代家族男性戶長傳承關係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圖 3-2 是鄭氏傳承譜，由第一代鄭然，第二代鄭森與鄭椅，以及第三代鄭江水、鄭生等男丁視野所繪製的戶長傳承關係譜，右方的年代大致為其世代，推估三代人活躍於事業的青壯年時期，大概就落於西元 1880 年代前後到 1950 年代間。比較相對應的大時代背景，鄭然一代所面對是大清國晚期「開山撫番」的拓墾實邊的政策方略；鄭森世代面對是臺灣主權移交、日本始政與現代國家秩序初建的衝擊；第三代鄭江水世代，則要面臨日本治理秩序鞏固期（戰間期）、二次世界大戰與中華民國接收臺灣後的國家「再可視化」過渡。而又以「鄭森」的職涯做為三代的事業分野，他曾為通事，也是為日方的警手、交換業者與土地開發實業家；其子江水則完全投入警察治理系統，延續到兩個政權。家族的第二代與

第三代起，都與在地布農族人有了密切的親緣關係，同第二章前文所敘，是雙向互惠使然，讓家族在大時代裡呈現高度的結構能動性，是地方活躍的行動者。

根據與鄭江水後裔的訪談，並綜合了現有三份日治時戶口調查簿資料，鄭氏一家以「鄭然」為來臺的第一世，鄭然原籍中國福建漳州，關於他來臺的故事頗有傳奇，後裔傳聞鄭然係當時在廈門跳船出外尋求發展，不意竟然來到了臺灣，而由臺灣南部一路向內陸尋找各種營生的機會，最後抵達南部山區重要的貿易及樟腦生產據點：六龜里。為當地的劉家所「收養」，雖戶口調查簿上對於鄭然的描述不多，但獲悉劉家在六龜是專營樟腦的大家族，這能理解後續為何之後兩代都與山產交易有很深的淵源。爾後，鄭然娶劉寶為妻⁶⁸，婚後兩子為「鄭森」與「鄭椅」，而鄭江水即為長子鄭森一脈。由其長子鄭森之出生（1881年），約可推論出他大略會是在1860年代前後出生，若根據家族口傳，其在十來歲出頭便渡海來臺，則其抵臺的時間大略會是在1870年代中葉左右。

19世紀晚期的臺灣，正和大清國一樣面臨帝國主義強權的進逼，臺灣南端的羅發號事件（1867）、八瑤灣事件（1871）、日軍侵台/牡丹社事件（1874）連續發生，大清國「開山撫番」（1875-1895）政策方向是鄭然孤身由福建來臺，並前往山區前緣地帶討生活的大時代背景。第二章曾敘述，張兆連所統領的臺東鎮海後軍意欲對中央山脈有更積極的經營，建請開闢貫穿中央山脈東西兩端的「嘉義-大陂道」，使清軍商旅能夠由嘉義大埔通向池上大陂的新開園營盤，與六龜不遠的甲仙仍存有當時開闢道路者的鎮海軍墓葬。可見在西元1895年日本帝國領臺前夕，鄰接於內本鹿地方的甲仙-六龜等地，已經形成一個由漢人新移民、平埔族群與高地原住民族間互動頻繁的空間。

二、鄭森世代：六龜里事件與1915年的區域騷動

鄭森（1881-1944）為鄭然與劉寶的長子，也是筆者所取得三份日治時期戶口

⁶⁸ 或有一說為入贅，但因為鄭然始終未曾改姓，劉家的神主牌也隨之東遷到武陵，所以尚有待釐清之處。

調查簿年代最早的一份的戶長。相較於鄭然，鄭森的資料顯然相當豐富，他所從事的是「蕃產物買賣業⁶⁹」，而在大正 14 年（1925）1 月 26 日由原籍地高雄州屏東郡六龜庄六龜里 2XX 番地，轉居至臺東（里壠區里壠字里壠 5X-X 番戶）。他的妻子為鄭林氏進金，而她的父親為林忠（或林惡），但更值得注意的是母親為バラビーシアベン（Ba-ra-bi-shi-a-ben），很明顯的是布農族人，而轉譯成布農名字為 Apin. Palalavi⁷⁰。意即，鄭森的太太其實具有布農族血緣，這樣的混血身份在邊區遊走中介者，並不少見，透過通婚建立的穩固交換關係，有利於商品甚至是政治資本的流通⁷¹。由於戶口調查簿並未呈現鄭林進金父母的居住地，事由欄所呈現的是隨同其丈夫鄭森的寄留/移居歷程，所以目前很難評估林忠/林惡與 Apin 的實際身份，但仍可推論應該也是通事、社商的工作；而鄭森在日本人的檔案當中，正是以「通事」為名，多次出現在日本時代初期重要的原住民族事務相關官方文書彙編「理蕃誌稿」當中。

論及鄭森擔任通事的紀錄前，先說明鄭森之弟「鄭椅」。鄭椅出生於 1888 年，較鄭森小了 7 歲。鄭椅的妻子很明確的是來自於內本鹿 Tansiki 社的布農族人，名字是タケホソニアブツ（Ta-ke-ho-so-n-a-bu-tsu），布農語化為 Abus Takihusungan；其父為タケホソナマタ（Ta-ke-ho-so-n-na-ma-ta），布農語化為 Lamata Takihusungan。Lamata 這名字雖然少見，但可以稱得上威震四方，因為著名的抗日英傑「拉馬達星星」即為這個名字，而且他的氏族也為 Istanda 中氏族下的 Takihusungan，與鄭椅之妻 Abus 的父親完全同名。只是在事由處並未特別註記，且其出身地也與 Lamata Sinsin 的地緣關係較遠，目前無直接證據證實兩者是否為同一人，只能由名字與氏族推論或許具有相當的親緣關係。有了這樣的淵源，可以更確認鄭森已在內本鹿地方建立相當密切的社會關係，他自己的妻子

⁶⁹ 在其職業欄位其實有過幾個變化，被紅筆劃掉的是「畑作」（早田）與蕃產物買賣業，最後未劃掉的是「臺東廳警手」，可見在這份調查簿最後留存的職業別為警手（臺灣特有的非正式建制之警察職務，低於編制內最基層的巡查）。

⁷⁰ Palalavi 為其氏族名，Apin 則是她的名字；Palalavi 是郡社群布農族人重要的中氏族，而 Apin 則為蠻常見的布農女性名字。。

⁷¹ 可參照 Paul Barclay 2020。

具有布農族的血緣，他的弟弟也娶了內本鹿的布農女子為妻，由戶口資料來看，他弟弟一家寄籍於該戶，顯見其密切的共居關係，其下一代「鄭生」日後也以「山地籍」身份成為鄭江水政治事業的助手。



圖 3-3 推測可能為鄭森的影像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在目前可見鄭江水身後所留存的三冊老相冊中，並無法直接指認出鄭森的肖像，絕大多數的影像都是以鄭江水本人為主（年輕時）與他的公務影像，雖有系列家族成員或社會網絡交換得來的私人照，但無法指認出誰是鄭森。圖 3-3 是筆者反覆斟酌比對，由長相輪廓以及和畫面裡頭的小孩，所呈現出祖孫親密感，推論可能為鄭森。

鄭森在理蕃誌稿的出現，來自於大正 4 年（1915）的「六龜里事變」，而此一事變的發生實牽涉到複雜的區域網絡人群互動，並與西來庵事件（1915）以及霧鹿搜查/屠殺事件（1914）、大分事件（1915）有相當程度的連動性。根據理蕃誌稿第三卷，六龜里支廳自大正 3 年（1914）在上寶來駐在所兩度遭到「施武郡」群布農族人襲擊，大正 4 年（1915）8 月 18 日至 22 日間在六龜里三合溪等地腦寮與土壠灣發電廠工地為布農族人連續襲擊，共有 27 人遭難，而於 8 月 22 日發

布特別警戒令。由官廳後續的調查，認定這連續案件為 Palisan 社與內本鹿群社的布農族人所發動，但其行兇導因來自於「臺籍通事」的煽動。理蕃誌稿特別有一段文字敘述「通事多屬無賴之徒，有自大清國時代即入山者，也有日治後畏罪逃入蕃地者，長久以來，通事為蕃亂之禍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2:97)。換言之，通事被視為是煽動事件的主因，而這群通事為何會在這個時間點進行煽動？而布農族人又為何會因為通事的煽動而慨然起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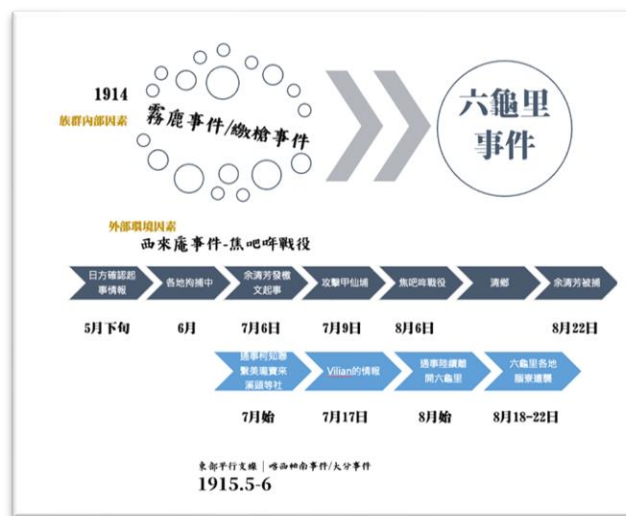


圖 3-4 六龜里事件/西來庵事件時序示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六龜里等地為處於荖濃溪，鄰近為 Palisan 社布農族人，過往為茂林魯凱族下三社群的領域，也為大武壠人平埔社群的根據地，並鄰接拉阿魯哇與卡那卡那富人的領域範圍，而荖濃河流域布農族人為 19 世紀中才由新武呂溪流域翻越山脈而來，六龜里山後則緊臨同樣是在 19 世紀才遷徙而來的內本鹿人。也就是說，這個區域有著非常複雜的族群互動，而自 19 世紀中以後擾動區域秩序重新建立平衡的，則是以新武呂溪流域為核心的布農族人。在本研究第二章曾敘述，六龜里事件爆發之前的大正 3 年（1914）1 月初才因為新武呂溪流域布農族人，頻繁地在警戒線上與阿美族、卑南族人相互發動武裝衝突，致使臺東廳長能勢靖一獲得總督府方面認可後，派遣蕃務課長井野邊幸如由淺山地帶的 Mamahav 社入山，

由大崙溪翻越到霧鹿社，而在當地爆發了區域最嚴重的屠殺事件，直接影響到這個大社與日本人之間的社會關係。



圖 3- 5 1915 年前後中央山脈南部事件空間彙整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圖 3-5 是由比較宏觀的視角，將 1915 年代前後發生於中央山脈南端兩側的武裝衝突，呈現於地理空間資訊當中，可以看到大時代中總督府於大正 3 年(1914)宣告完成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五年理蕃事業計畫」，將征討北部原住民族地區的剩餘經費用於南部地區，但僅能執行收繳火槍等項目，然而還是在排灣族地區觸發了大範圍的戰火「南蕃事件」，讓其是同時進行的東部施武郡群火槍收繳作業，相較未受到關注。但事實上大正 3 年(1914)12 月霧鹿等社族人襲擊了山麓地帶的新武路蕃務官吏派出所，事件起因除了對收繳火槍作業以外，可能也與年初發生的霧鹿屠殺/搜查事件有關。大正 3 年(1914)12 月下旬，荖濃溪上游的上寶來駐在所，也發生由霧鹿人所發動的攻擊行動，對殖民者而言不穩的局勢，逐漸蔓延到荖濃河流域。

至於鄰接的南部丘陵，大正 4 年(1915)7 月份有余清芳發布檄文宣布征討日本人，7 月 9 日攻擊了甲仙埔支廳，並在 8 月 6 日在玉井噍吧嘍地方與日軍臺南守備隊正面作戰，不意卻敗逃流竄。根據日本人對於六龜里事件的偵查，由 Palisan 社及內本鹿方面打聽的情報指出，通事柯知與內本鹿通事林乞食，到部落去散佈「日本人被漢人打敗，中國大官不久就會回來」等訊息，甚至在六龜里襲

擊事件蜂起前，被日本人限居於六龜里的內本鹿地方通事，皆紛紛藉故返回山中，其中鄭森便名列其中。



表 3-1 內本鹿通事 14 人動態

名字	動態
林乞食	9 月 6 日受處置（射殺）
莊元	已進入內本鹿社，難以召回
陳木火	同上
陳天河	同上
尤興論	同上
陳細細	已進入內本鹿社，有召回希望
鄭森	同上
張富祥	同上
張安老	同上
林蓋	現居六龜里，恪遵政府命令
張錫爵	同上
陳瑞居	同上
柯知	10 月 4 日受處置（射殺）
陳木火	同上
賴天寶	現居六龜里，恪遵政府命令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13）。

後隨平地武裝勢力的彌平，六龜里在 12 月完成新設由荖濃溪左岸的美瓏至南三合溪總計 10 日里（約 40 公里）長的特別警備線，新設警戒所 11 處並配置警備員 150 員，整個區域逐漸恢復平靜。

三、內本鹿地方國家可視化的早期嘗試：三次內本鹿探勘行動

不過，參與到內本鹿通事網絡的鄭家，並不是在六龜里事件的相關報告當中首次出現，自明治 42 年（1909）開始三次由日本官方所發動的內本鹿探勘偵查行動，其實都可以看得見鄭家往來其間的身影。而由三次探勘的報告，則可以得見日本人對於這個區域，特別是對於內本鹿通事網絡的認識。

表 3-2 內本鹿探勘行動大要

年代	路線	指揮官	成果	情報
明治 42 年 1909.12.6-18	原訂：六龜里- 內本鹿-大南- 卑南	臺東廳警部平野 治一郎	平野治一郎與河口 亥四郎遭殺害，而 撤回六龜里。	通事共 9 人。頭目 Lastal 及通事 影響力深遠，因通事數量多，日 用品、火藥不匱乏，對於餽贈禮 物無特別反應。
明治 44 年 1911.4.21-5.15	六龜里-內本鹿 -六龜里	阿緱廳蕃務課長 今澤正秋	原訂由臺東廳方面 出山，但因區域情 勢不穩，而撤回六 龜里。	通事共 12 人。將內本鹿區分為 三個階級：頭目、通事與壯丁， 通事為與外界的中間人，地位次 於頭目，備受信任。
大正 11 年 1922.11.12-20	臺東廳 Bulakv (武陵)-內本 鹿-大南	臺東廳警務課長 今澤正秋	過程平順，宣稱探 勘結果豐碩。	通事過去協助部落族人對外自 由貿易，多已在山區落地生根， 輸出獵獲物、山產，再輸入火藥 等物資，循環積累影響力大。但 六龜里事件後貿易管道受到封鎖， 可操縱用於區域治理，但需 移住部分有危險性人物。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18）、（1932）。

這三次的內本鹿探勘行動，主要是偵查該地域的情勢，蒐集可開發資源情報，以及社群間關係，是現代國家於這個範圍進行可視化目標的初期資料。

(一) 明治 42 年（1909）第一次探勘

依據理蕃誌稿第三編的記載，明治 42 年（1909）年底出發的內本鹿橫斷探勘隊，原是要前一年年底執行的高雄蕃薯寮廳與臺東廳聯合計畫，卻因花蓮方面突發七腳川事件而取消。同時間稍早在中央山脈的探險活動，正是本研究第二章所述，由森丑之助、志田梅太郎由蕃薯寮廳荖濃溪上游雁爾社（Gani）入山，沿阿里山、新高山向東穿越中央山脈抵達大分地區，續往循布農人遷徙路線向南到達新武呂溪流域上游，再穿越中央山脈的隘口回到荖濃溪。所以上述內本鹿橫斷踏查計畫，顯然與森氏隊伍是同一目的，即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繪製工作而來的先行觀測。

因應地方官制變化，由阿緱廳接替蕃薯寮廳方面執行，組成的指揮官為臺東



廳平野治一郎，隊員則包括了兩廳巡查與臺東廳方面的通事「鄭清貴」。參加者尚包括了總督府、鐵路部與殖產局的技士、僱傭人員，顯見其勘查道路、調查森林資源與不明朗的地方情勢意圖，是區域內最初期的可視化行動。原定規劃路線是自濁口溪上溯，經下三社（多納、茂林、萬山）等地進入內本鹿地方，再取道北絲鬮溪由大南社抵達臺東；後修正為由六龜里出發，經 Palisan 社直接越過中央山脈，進入到內本鹿地方後直抵大南，12 月 7 日自六龜里出發。在這一趟行程當中，一行人順利的在 12 月 11 日抵達「內本鹿社」，與領袖 Lastal 及通事張富祥、莊元等人會面。不料 12 月 14 日清晨，臺東廳總通事鄭清貴卻持預藏的匕首，刺殺了指揮官平野警部與河口亥四郎警部，在場內本鹿人、隊員也多有受傷，鄭清貴隨即為內本鹿人射殺，而這一趟行程也嘎然而止，隊伍速往六龜里歸返。根據官方檔案的敘述，係歸因於精神錯亂或其他通事教唆所致，但無從考究。不過如綜合其他撫墾署資料來看，明治 30 年（1897）鄭清貴於馬蘭社擔任該社的通事，馬蘭社是臺東平原古老的大社，明治 29 年（1896）與初登陸的日軍關係融洽，聯軍擊滅清軍殘部，鄭總通事更擔任聯軍的顧問職。明治 31 年（1898）臺東廳下區分街庄，鄭清貴復長期擔任「第四區」（鹿野）區長，長期與日方友好並擔任官方身份，忽然間「精神錯亂」刺殺臺東廳警務課主官，著實有所蹊蹺，但就檔案而言目前也未得見更近一步的調查。

根據本次探勘的結案報告，雖然評估林產與礦業狀態利用價值不高，但對地方民情方面的偵查卻頗有心得，最重要的情報是內本鹿區域密度極高的「通事」存在，生活富足還生產大量菸葉供銷，甚至還有鐵匠能夠以風箱協助族人修理農具鐵器。比較特別的紀錄是，對於族人接獲餽贈時無所貪求的心境，留下深刻印象，認定是來自於頭目與通事的領導指揮有關。這一趟初探成為後續內本鹿探勘的基礎，希望能夠找到橫斷這一個區域的路線，同時更清楚沿線部落的勢力狀態。



圖 3-6 內本鹿警備線故平野治一郎遙拜所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1933）。

(二) 明治 44 年（1911）第二次探勘

第二次內本鹿探勘於明治 44 年（1911）發動。當時的內本鹿社仍被劃歸於六龜里支廳轄下，由日本人的觀點是該支廳「施武郡群⁷²」五社當中，位居最東方、最深山邊遠的區域，因此佐久間左馬太乃令阿猴廳長佐藤謙太郎組織探勘隊，以阿猴廳蕃務課警部今澤正秋、六龜里支廳支廳長岡本哲仁，與該廳警部補、巡查等人，協同總督府蕃務本署蕃務課警部池田鳴遠、調查課勤務技手齊藤武彥，自 4 月 28 日自六龜里出發，5 月 15 日返回；在同一時刻，志田梅太郎已出發前往新武呂溪、北絲鬮方向進行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的細部測量工作。

4 月 29 日調查隊抵達 Palisan 社的蕃務官吏駐在所，該社族人與通事「柯知」（4 年後因涉及六龜里事件而遭殺害）及內本鹿社的「鄭椅」等人迎接。Palisan 社族人請求日方直接命令內本鹿社族人協助運搬嚮導，以避免由該社族人直接為日本人帶路造成誤會，5 月 3 日內本鹿社領袖 Lastal 率領壯丁前來迎接，往後數


⁷² 《蕃俗一斑》（1916）當中，森丑之助提出了「郡蕃」為一獨立部族，阿猴廳六龜里支廳為「施武群蕃」、里壠支廳則為「高山蕃」。「施武群」與「高山蕃」之系統應屬於郡社群與巒社群，森氏的分類在此更接近於地理空間區域上的「部族分類」，里壠支廳（新武呂溪流域）與六龜里支廳（荖濃溪流域/內本鹿在內）被視為兩個子區域看待。

日調查隊於內本鹿區域內數個高地進行地形觀測，並居住在不同社的通事家中。5月9日，聽聞臺東廳內有情勢不穩之局勢⁷³後轉回六龜里撤出，5月15日回到六龜里。根據其調查成果，顯示了內本鹿社散居於各個山頭的聚落型態，判斷其對於日本人並無直接的「惡感」，最重要的情報是釐清內本鹿人的對外關係情勢與通事貿易網絡。紀錄了內本鹿人因細故與阿里港支廳的大武社、霧台社關係不睦，相互爭戰；至於散居於各聚落間的12名漢人「通事」，是族人對外貿易的主要管道，對外輸出主要是鹿茸、鹿鞭、獵獲物與金線蓮等藥材，輸入火藥、槍枝等。報告書還提到，由於地方的貿易量與數額讓通事們獲益匪淺，戰爭衝突往往會造成其行商風險，所以可能會遊說操控部落以維護其利益。其內文甚指該社以「頭目—通事—壯丁」三個「階級」，「頭目」是土地持有者，「通事」供給勢力影響範圍內的族人日用品，「壯丁」則為開墾土地的業主。

外觀貌似一人類學式階序性社會，但如理解布農社會的原則，可以理解所謂的「頭目」應為氏族遷徙過程取得先佔權的家族長，散村型的聚落仍然是以 *siduh*（氏族）架構下的 *lumah*（世系群/家戶）/*mavala*（姻親）/*kaviaz*（友伴）關係組成，權力的根源並非源於抽象而連綿不斷的系譜神話，而是建立於實際能夠在土地上獲得土地精靈而能豐產的個人能力。而且「壯丁」與「頭目」的社會身份，似乎很難理解為階序社會裡頭的「社會階級」，基本是還是普遍的布農族家族長/祭主與其他家族成員的關係；至於通事，則是功能性的日用品提供者，多與布農人聯姻，有 *mavala*（姻親）的身份，但這樣是否就成為一「社會階級」？

筆者重新詮釋日方因接觸過程所做出的階序型社會（*hierarchical society*）結論，可能受 Lastal 家族所呈現因與萬山人接觸、聯姻而產生的物質文化符號採借影響，以及往來穿梭的外來社商社群，認為內本鹿地方的布農族人具有類似臺灣南部排灣族、魯凱族式的階序社會特質。而這些警察的外部文字描述，或許也呈現出演化論時代背景，把階序型社會當作較為「進步文明」的社會類型，進而描

⁷³ 應與北方志田梅太郎細部測繪工程有關，6月14日志田於 Bacingul 社（摩天）附近遭狙殺。



述內本鹿地方不同於其他地區的布農族人，更能為日本政府收編統治，是一份具有政治遊說企圖的報告內容。但筆者認為光以物質符號使用是否就能符合人類學「階序化社會」的意義，需要再仔細的考察，除了上述質疑所謂的「社會階級」是否具有社會結構再生產的事實，或者只是一功能性的職業分化以外。由這些通事社商家族，陸續成為布農族人一份子，還產生了 Mai-put（曾經是漢人）的家族認同，仍呈現布農社會「個人在後天努力實踐取得成就」的平權社會特色，是以筆者對於將內本鹿地方視為布農社會裡頭絕無僅有的中心化階序社會的看法，抱持著保留意見。

(三) 大正 11 年（1922）第三次探勘

第三次的探勘則在 10 年後區域內的情勢產生變化後才發動。如前文第二章所詳述，東部的布農族地區在霧鹿事件以後局勢始終不穩定，加之大分事件及其餘波，日方改採山麓警備線系統，透過通電鐵條網進行貿易的禁絕與相應的操控策略，進而再以深入山區的警備線強行侵入布農族地區，配合陸軍與警察航空班的演習威懾與重點人物的協商談判，逐漸取得區域的主導權。不過在內本鹿的第三次探勘發動的當下，北部的新武呂溪流域仍然在第二次大分事件（Tusiu 社屠殺事件）後充滿著對於日本人的濃厚敵意，該年度稍早雖也曾取道臺東廳方面入山，但半途即因突發意外而撤出，再一次正式的探勘派遣於 11 月出發，帶隊指揮官同樣是參加過歷次內本鹿探勘，如今已調任臺東廳警務課課長的今澤正秋。



圖 3-7 任職「臺北南警察署」署長時期的今澤正秋地方警視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

大正 11 年（1922）的 5 月份，曾由臺東廳巡查部長以下 6 人組成探勘隊，在大南社民嚮導下進入內本鹿的 Tapilin 社，但因局勢不穩而返程。同年 11 月 12 日再由今澤正秋課長組織勘察隊入山調查，由於內本鹿地帶已由阿緞廳改隸臺東廳，因此探勘隊的成員皆為臺東廳警務人員，包括今澤本人、蕃務課長竹內猛警部、臺東支廳長志波吉太郎，包括巡查部長以下和族人協作 60 人編成大規模的探勘隊。不同於過去由六龜里入山，這一趟探勘已由臺東廳下的ボクラブ警戒所（Buklav⁷⁴）出發，循鹿寮溪上溯，與後文會敘述已與日方建立關係的鄭森引導，在內本鹿各地進行探勘，確認日後將於 Lastal 的居住地附近建立據點式駐在所，成為區域行政中樞的計畫，9 日後離開北絲鬮溪流域來到南方的呂家溪範圍，自大南駐在所回到臺東廳。在這一趟的行程裡，今澤探勘隊確立了內本鹿社的遷徙歷程、未來闢建警備線道路的藍圖、區域更細節的內部勢力關係，也再次表達了

⁷⁴ 布農語當中的 Buklav 所指為「平台」，交易所與警戒所所在的臺東廳 Buklav 地方即為今天的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這個地方位於鹿寮溪脫離中央山脈進入花東縱谷的山麓地帶，具有發達的平坦河階地形。而這個地區，恰好介於今天海端鄉與延平鄉的交界處，在地理上因為鹿寮溪，而得以進入內本鹿地帶（另一個入口則是內本鹿越嶺道所在的位置，由鹿野溪上溯）；同時也可由馬哈發溪向北進入大崙溪與新武呂溪流域。而在當時，Buklav 也扼處通往鹿野大原、新七腳川社等地的道路，而新七腳川社正是觸發 1910-1920 年代中央山脈山麓地帶局勢不穩、武裝衝突頻仍的焦點；而到了 1930 年代開始的集團移住，Buklav 成為推廣水田耕作的示範地點，因為地利關係同時吸納了海端與延平兩個流域的布農族人，成為非常關鍵的中間地帶。鄭森後來便是受日本人引導，移住至此，鄭氏後人目前也居住於此。

對於區域內漢人「通事」網絡的關注，更認識到區域內對於未來可能要進行築路工程的不安與不滿。


上述三次的內本鹿探勘，都透過漢人通事帶路與協調工作人力。探勘報告裡，也都提到了許多漢人「通事」寄居於部落當中的狀況，讓這個區域外來物資不虞匱乏，但也需要細心操控以避免發生譁變。這裏所謂的「通事」係不同於由大清國官方所承認指派肩負公務的代理人，更非 18 世紀早期代輸社餉的包稅商，反而多為「自稱」，各自劃分區域範圍，是彼此間既競爭又合作的貿易交換業者。多半娶了地方部落婦女，其子女或自身甚至已高度原住民化，今澤正秋（1922）當時便指出：

內本鹿社由散處於盆地內之十七小社組成，戶數 128，人口合計 1120 人。本島人雜處其間，有 12 戶 86 人，其中 4 戶仍維持本島人生活方式，2 戶已半原住民化，6 戶完全原住民化。他們由阿緞廳舊莊、六龜里入山，娶當地女子為妻，結成姻親關係，自稱「通事」，各自劃定勢力範圍。均係山產交換生活，如果政府措施與其利益相左，則煽動原住民反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 1999[1922]：232-233）

不過與過去的報告相比，今澤也指出由於這些漢人通事的進駐，「雖然官廳不曾進入，然其開化程度不遜於他地，更非新武路內山原住民所能望其項背，此皆受本島人通事感化所致（ibid:232）」。雖然這段文字可能是今澤刻意強調其內本鹿事業重要性的描述，因為其刻意忽略六龜里事件與之後仍頗為頻繁的襲擊行動，也忽略了新武路內山其實也有類似的通事網路存在；但其仍然指出這群通事-中間人可為官廳所利用操縱，他區分了完全原住民化、半原住民化及維持本島人生活方式者，而認為維持著本島人生活方式的四戶「具有危險性」，而需要移住於平地。

鄭氏家族於明治 44 年（1911）的第二次探勘行程裡首度出現，由鄭椅（鄭森之弟）出面，與日本人所認定的內本鹿社頭目 Lastal 一同協助招募壯丁，為探



勘隊運搬物品回到六龜里。接著在大正 11 年（1922）第三次探勘的前一年，在臺東的ボクラブ交易所（Buklav），發生了一起值勤巡查小宮房吉遭殺害的事件，當時另有兩人遭殺傷，而被奪走槍枝四挺與子彈 90 發，交易物品若干；事隔一年的 1 月份，有 Qaluqalaz 社、內本鹿的 Madaipulan 社、Tansiki 社、Vahlas 社、Bacingul 社的領導人連袂來到ボクラブ警戒所（Buklav），交出了前一年襲擊事件擄獲的槍枝；10 日後，再由鄭森與其長男鄭江水協同上述人員來到警戒所，帶來被殺害的小宮巡查首級與其餘槍枝。幾個月後，臺東廳的內本鹿勘查特遣，鄭森等人在第三天便率領了 50 餘人迎接隊伍，並保護至另一家通事張富祥家夜宿，相較於明治 44 年第二次探勘時，僅派出年輕胞弟去迎接日本人，第三次探勘時由本人親迎，似乎呈現出相當順從的態度。大正 12 年（1923）2 月，在前次探勘行程結束後三個月，來自於內本鹿社 Vahlas 社的鄭森一族 11 人與 Pis-padan 社張富祥一族 12 人遷居於ボクラブ警戒所（Buklav）。

由鄭氏的戶口調查簿上來看，鄭森接下了ボクラブ交易所（Buklav）的生意，是官方所認可的私營交換業者，不久全臺灣原住民族地區的交易所都為警察機關收回自行，鄭森則成為了警手。本籍由六龜里 220 番地正式來到轉居至ボクラブ一番戶⁷⁵，直到昭和 3 年（1928）才由此處退去，轉居於月野⁷⁶、里攏街上海地。鄭森除了曾經擔任官方的警手職務，也開始其東臺灣地區的土地開墾實業工作，其長子江水也進入了警察體系；鄭森則於日本時代末的昭和 19 年（1944），幾乎縱橫了整個日本時代後逝世，享壽 73 歲。

⁷⁵ 這一個六龜里 2XX 番地的地址，筆者頗為在意，因為在第二章所敘的何味的家族故事裡頭，其戶口調查簿裡頭的妹婿「張琴」，原籍正是在此地。這一個「六龜里 2XX 番地」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地方，是否為一寄籍使用的公家機關？又或者鄭氏與何氏的先祖在某一個時空曾經有所關聯，目前都尚無法確證這一個共同地址的意義。ボクラブ一番戶，一番戶（1 號）的地址多半是駐在所等警察機關的代表號，通常都是警察人員戶口/戶籍寄留的代表號。而在鄭江水本家現址，恰好也位於武陵派出所旁，可能顯示出歷史空間的連續性關係。

⁷⁶ 今日的臺東縣關山鎮月眉村，大正時期開始為移民村。



圖 3-8 鄭森父子所開發的鹿野高台地區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依據《鹿野鄉志》紀錄，昭和 12 年（1937）鄭江水曾辭去巡查職務，協助其父親開墾鹿野高台一帶山區，招募了潘建龍、潘良時、潘福亮、洪阿言、黃水生等，南北客家與屏東北部地區及恆春半島出身的人來墾荒，潘良時後來娶了鄭江水的女兒鄭秀英，成為了家族的女婿，後來鄭江水再投入警察工作並帶隊前往南洋作戰，因而得暫時結束墾殖事業；戰後潘良時兄弟再返回高台，並成為日後的茶葉巨擘。

四、新時代「頭目」與「通事」的政治聯盟

在今澤正秋的第三次內本鹿探勘（1922）成果報告中，曾指出內本鹿布農人的遷徙源流，係由大分等地遷徙而來，當時的「總頭目」Lastal 常來此打獵，因而與萬山社領袖家族立下盟約，納租居住。而在日後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的《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1935）裡，馬淵東一則更明確的指出內本鹿地方原分屬於萬山（北部）、大南（中央/西南方）與卑南族北絲鬮社（東南方）、大巴六九（南方）的獵區，不過尚無人長期居住於此，直到 19 世紀中葉由新武呂溪支流大崙溪的 Laklak 社（轆轤），有郡社的 Takis-talan 及 Is-lituan 氏族的族人遷

入 Vahlas (布農語為「河畔」，鄭森一家也居住於此地)，隨後再有 Takis-vilainan 及 Palalavi 氏族的人進入到內本鹿地方，最後則是 Taki-husungan 的族人抵達。其中，Takis-talan 的人曾給予萬山的頭目家系租約，包括火槍、黃銅鍋、鐵鍋、鐮刀、斧頭、刀與豬等贈禮，而 Takis-vilainan 也曾給大南社相當的贈禮，以交換得以居住的土地。Lastal 正是 Takis-talan 家族的領袖，由此具有對於其氏族及姻親、盟友的影響力，基於 Takis-talan 先占的優勢地位，日本人也或許便將之視為內本鹿社的「總頭目」，一如他們也曾將阿里曼西肯視為大分的總頭目一樣。從而他所居住的 Madaipulan 社便被認之為內本鹿社的核心區域。由前文可知，鄭森在大正 11 年（1922）便陪同 Madaipulan 社的領袖到警戒所送還日警首級，與日方建立聯繫關係，從而也公開了三方的合作關係，「通事」鄭森與其子鄭江水，「傳統領袖」Lastal 及其子 Salizan(Ubak)都被納入日本地方治理的代理人行列。

Lastal 從明治 42 年（1909）聯合探勘隊的紀錄，便被視為「內本鹿社」頭目，而在傳統上布農族會因為特定的目的而有軍事上的 *lavian*（領袖）或者家族裡的 *lu-lusan*（司祭），但是不會有世襲而具有階序型社會的貴族/頭目，日本人因為內本鹿人文化特色裡所得見的排灣-魯凱樣貌，以及 Lastal 所呈現的頭目威儀，而認知其為內本鹿社的「頭目」；這或許還有待更謹慎的推論，至少在當代延平鄉的部分族人，會認知這樣的頭目受封乃因其與日本人關係始終良好的緣故，包括其子 Salizan（Ubak⁷⁷/胡元貞）也被日本人視為接班人（青年團長），甚至在戰後更成為第一屆與第二屆的延平鄉長，持續家族在這個地區的影響力。

⁷⁷ Ubak 這一個名字為魯凱族的名字，日本人多以此轉譯的才バク為紀錄，但其布農族的名字是 Salizan。時至今日，延平鄉，特別是 Lastal 與 Salizan 參與移住的鸞山部落，還有些與魯凱族聯姻的例子，部分家族的人尚同時擁有布農族與魯凱族的名字。



圖 3-9 穿著內本鹿領袖服裝的鄭江水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為這批老照片裡頭鄭江水穿著內本鹿頭目裝束的影像之一，他所穿著的服飾，有了雲豹皮所製作的背心、山豬牙點綴的頭飾，以及有夜光貝點綴的飾帶與褲片，而別於其他東部地區布農族的男子服飾。



圖 3-10 與內本鹿「總頭目」一家合影的鄭江水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由圖左可知，圖 3-9 鄭江水所穿著的雲豹背心是 Lastal 的服裝，根據田野調查，*uknav*（雲豹）在中央山脈這一個區域的分佈較少（有雲豹的地方就沒有黑熊，卑南河流域有 *tumaz*（黑熊）跟雲豹，可能是過渡地帶，而越往北黑熊也就越多，無論是黑熊或者雲豹都不是布農族人的獵獲目標，多半是在巡獵過程巧遇衝突後的不得不為，而且有相關視同於殺人的文化禁忌），這樣以 *sapah*（鞣皮）

方式製成的背心就更為罕見。東部布農族男子的 *habang* (背心)，比較近似於圖中其他男子所穿著，白色以苧麻取纖捻線編織而來，上頭有以交易得來的彩色毛線做夾織，猶如百步蛇的格紋一般而代表其社群、家族風格的紋樣。

左圖是瀨川孝吉影像集裡所收錄的照片，應為其所拍攝，兩相比較由背景地面鐵鍋的擺設、籬笆背景，以及共同的人物來看，應當是在同一個時空背景下的拍攝。因此，這張照片的年代最有可能瀨川已來臺擔任理蕃課勤務時的昭和 6 年 (1931) 年以後，當時鄭江水已由警手職升任至巡查。



圖 3- 11 1930 年臺東廳領袖家族赴總督府參訪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約於 1930 年代左右所拍攝，以內本鹿人為主的參訪團來到臺北的總督府，在最前排坐者右一即為總頭目 Lastal，他身旁的則是其子 Salizan (Ubak)，Salizan 在昭和 13 年 (1938) 曾於移住都鑾山西部的移住式上擔當宣誓代表。至於本團的組成是否為 Lastal 的家族，或者包含了內本鹿各社代表 (甚至由最後一排來看有魯凱族人同行?) 是不得而知。而一旁圍繞的警察、官員等大多穿著常服，目前也尚未能指認，後排站立左二者為鄭江水。



圖 3- 12 移住都鑾山後的合影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根據背後駐在所建物規模，搭配日警青木說三巡查部長的回憶錄，極有可能為中野的駐在所，當時青木時任中野監視區監督。在這張照片裡，在第二排坐在椅子上的右三長者即為年邁的 Lastal，坐在他右側領章為巡查部長階的應該就是青木說三監督。第一排坐在草蓆上右三者，則為 Lastal 的長子 Salizan (Ubak)。



圖 3- 13 戰後 Salizan 家族合影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戰後時任延平鄉長的 Lastal 之子 Salizan，已有了新的名字胡元貞（第一排中央佩戴山豬牙頭飾者），這是其家庭紀念合影。作為家族相片，雖然無法確知當時拍攝的時空背景，但這張照片可一窺時代演替，傳統服飾上的刺繡圖紋依舊雅緻如昔，年輕人也開始穿上了學校裡的卡其制服，全家拍照姿態端正，雙手自

然垂放於膝蓋，由身體姿態的規訓角度而言，同早期的寫真帖民族誌影像有很大的不同。

由這一系列照片來看，鄭森-鄭江水家族與 Lastal-Salizan（胡元貞）有著非常緊密的同盟關係，還在於內本鹿山區傳統領域時便是如此，也延伸到集團移住以後。

第二節 江水滔滔：鄭江水外勤警務影像集的殖民見證



圖 3- 14 由鄭江水到平山江一郎的職業生涯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1930 年代初鄭江水陪同長官巡視關山越警備線的留影。地點是警備線上的溪頭（今埡口山莊與舊派出所附近），可以看到背景積雪的關山主峰與稜線上的鷹子嘴斷崖等地。意境飄逸，刻意擺出無視於鏡頭的瀟灑。

由第二節開始，是以鄭森長子「鄭江水」為主題的影像社會誌，就其家族史與相片為本，探討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日本時代中後期，及中華民國政府接收初期「山地行政」開始的國家再可視化工程。

一、日本時代警務生涯歷程



圖 3- 15 青年時期穿著全套西服的鄭江水半身肖像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鄭江水為鄭森之長男，明治 39 年（1906）2 月 24 日出生，其戶口調查簿種族別為「福」⁷⁸。據寄留資料顯示，鄭江水於昭和 3 年（1928）以警手身份轉寄留至內本鹿社「壽」一番戶，即為日本蕃地警網裡頭的「壽駐在所」，可以視為其警察生涯開端，同年他與 Halimurun 社 1 番戶 Biung 的三女 Inkaban 結婚，為其第二任妻子⁷⁹（第一任妻子為 Tansiki 社 Ibi 的次女 Puni，大正 12 年/1923 婚後產下長女後病故）。昭和 5 年（1930）升任巡查後，繼續於「壽」服勤。壽是內本鹿線上的據點式駐在所，自前述大正 11 年（1922）的探勘事業時，便預畫作為內本鹿區域行政中心；昭和 10 年（1935）轉寄留里壟 3 番戶⁸⁰，應為距離里壟支廳不遠的里壟山駐在所，不過當時他的本籍已隨同他的父親鄭森遷入座落於里壟街上的 5X-X 番戶。

⁷⁸ 為福佬人，但也有可能是說福佬話的其他族群。

⁷⁹ 根據訪談，其子提到他父親鄭江水一生常為人所樂道的還有曾經娶過四個妻子，暗指其家大業大，但其實是接連病故，並非一次娶了四房，或不斷地納妾。他的第二任妻子 Inkaban 婚後產下一男一女，於昭和 7 年（1932）過世，第三任妻子則是里壟地方的漢人龔來治，直到戰後病故後，又續弦娶了鸞山部落的胡照蘭（Tanivu）。四任妻子當中，有三任為來自內本鹿的布農族女性。

⁸⁰ 可能是歷史上的巧合，或者是當局有意識地調動，當年度何昧由里壟山駐在所（寄留地點里壟山 3 番戶）調任壽駐在所，形同與鄭江水的職務與駐地對調。

說明：依據相片中的布農服飾來看為內本鹿地方的族人，一旁的小孩已穿著日式服裝，可能是教育所的孩童。壽駐在所也設有教育所，這張照片可能是任職於壽駐在所擔任警手或巡查時期的勤務留影。



圖 3- 18 擔任巡查後的肖像攝影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由制服的官銜可知，是已擔任里壠支廳勤務巡查時期的鄭江水肖像照。左圖為正式的警察禮服，配有長劍，或許為巡查真除後的紀念留影；右圖與日籍同僚持槍合影，看上去也是年紀相當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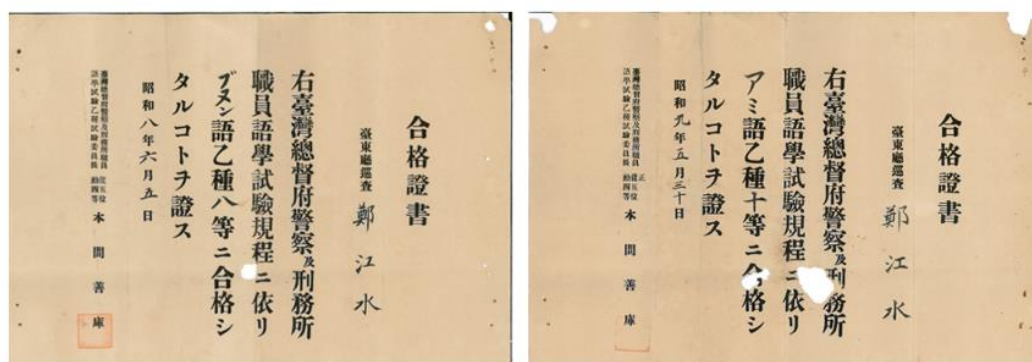



圖 3- 19 鄭江水語言考試合格證書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根據鄭江水所屬人事檔案，他在昭和 8 年與 9 年（1933, 1934）分別通過布農語及阿美語考試「警察及監獄職員語言試驗規程」，日後得以「通譯」兼任職務身份協助外勤翻譯。石丸雅邦（2011）曾針對日本時代原住民族地區「通譯兼



掌」制度進行研究，按照警察沿革志與其他史料綜合來看，當警察人員通過「蕃語通譯兼掌權衡」後，可任命為「兼掌通譯」的職務兼任，並且領取月薪加給的「手當」（津貼）。這樣的制度始自明治 31 年（1898）4 月，為了鼓勵日籍警務人員能夠快速取得本島語言使用能力，以利其命令發佈等治理需求，而正式發佈加給的行政條例；明治 34 年（1901）為了促進臺籍警務人員的日語能力，也將加給範圍適用於他們身上，由此這一個制度實為一雙向的殖民治理語言能力政策。明治 36 年（1903）11 月通過「警察職員通譯兼掌者權衡規程」，區分為甲乙兩種資格，甲種實施於已取得職務兼任身份者，為持續取的該身份所進行的考試；乙種則為欲取得符合兼任職務資格參加。早前的銓選方法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未必符合實務上口譯現場的需求；到了明治 36 年（1903）的改革裡則權衡了履歷、實務經歷審查，以及筆試、口試的綜合成績。大正 11 年（1922）11 月語言兼掌的制度又有了大變革，替以「警察及監獄職員語言試驗規程」，將考用分離，取得資格者未必獲得兼任任用，尚須透過給予細則任命。該規程大致有以下幾要點：

1. 甲種試驗委員長為總督府總務長官；乙種試驗委員長則為廳知事、廳長、監獄長
2. 將原本的甲乙種資格改為等級制，7 等以上為甲等，8 等以下為乙等。
3. 甲種試驗是擁有甲種合格證書者，以及被所屬長官推薦的有乙種 8 等合格證書者。
4. 乙種試驗是擁有乙種合格證書，或被所屬長官推薦者。
5. 筆試與口試，但原住民族語言只有口試，惟仍以履歷審查與實務業績為主。
6. 及格兩種以上試驗者將合計其及格點以上的點數來訂其等級，只要多一種語言就得再增加一級。

表 3-3 兼掌通譯等級津貼金額

等級	金額	
	判任文官	巡查
1	30	20
2	20	15
3	15	12
4	12	10
5	10	8
6	8	6
7	6	4
8	4	3
9	3	2
10	2	1

資料來源：石丸雅邦（2010：287）。

由上述規範來看，昭和 8 年（1933）陸續通過考試的鄭江水，所採行的依據為上述「警察及監獄職員語言試驗規程」，依據合格證書格式，他所參與的應為由廳長擔當試驗委員長的乙種試驗。其首先通過的是「乙種 8 等」的布農語合格，按照前述的試驗規程，乙種 8 等是該種最高等第，如獲長官推薦可視同獲得甲種試驗通過資格。至於隔年通過乙種 10 等的阿美語合格，雖然僅是最低的 10 等資格，但可合併先前考試，讓其兼掌職務再升一級。或許在這樣的考量下，通過兩種的族語考試測驗，讓其工作業務範圍更加擴大，也能取得更優渥的薪資待遇。



圖 3-20 里壠支廳ブルブル蕃語講習終了式紀念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日本時代後期，因殖民的實務需求而需通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透過前揭的獎補助機制鼓勵警務人員學習族語，但另一方面也認為應當採「國語化」（日語）的教育，讓原住民族取得「官方語言」資格，以警察作為教育者擔當，還是需要具有兩種語言能力者擔任，從而持續有這類的語言能力獎勵與講習工作，第二章所提過里壠支廳重要的中階警官金川又次郎警部，早年便以取得各級通譯兼掌職務，昭和 10 年（1935）已取得甲種 5 等資格，月領加給達到 10 元之多，不僅多次擔任區域內的談判要角，更兼任了ブルブル（Bulbul/霧鹿）、新武路蕃語講習所教官，圖 3-20 即為里壠支廳在ブルブル駐在所（Bulbul/霧鹿）進行區域內警察人員的族語研習。筆者曾蒐集森丑之助所編輯的《ぶぬん蕃語集》（1909）以及花蓮港廳江口貞吉編輯的《花蓮港蕃語集》（1932），內文除了日語及布農語（巒社語、郡社語）的語詞翻譯，也有一系列警察勤務會用得到的會話、語句，供日本警察得以簡便施行命令發佈。由此可見，鄭江水至少具有取得通譯兼掌的資格，而在後續的警察公務裡頭也確實多次擔當語言通譯的工作，這顯示不只透過資歷審查所取得形式化資格，他實際上真的能夠使用流利的布農語，協調於人際之間，推行「理蕃」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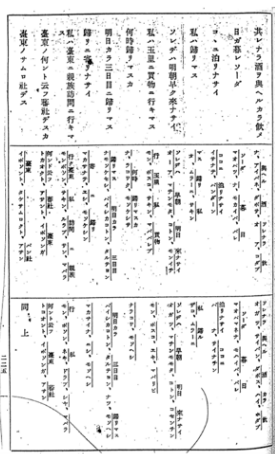


圖 3- 21 江口貞吉《花蓮港蕃語集》警察勤務對話

資料來源：花蓮港蕃語集（1932）。



圖 3- 22 日本時代後期鄭江水職務名片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時報/胡鄭德來影像授權使用。

根據目前可見的檔案資料顯示，鄭江水於昭和 16 年（1941）轉任臺東廳關山郡警察課「囑託」⁸¹一職；而由其家屬所保存的，在昭和 17 年（1942）變更為「平山江一郎」的鄭江水職務名片上，所寫的仍為「臺東廳巡查」，不過依黑澤隆朝（1943）來關山郡進行民族音樂調查時，在其田野日記裡頭註記協助其田野調查者，為吉丸留夫巡查與平山江一郎，平山氏為其調度召集一切田野調查事宜，然黑澤並未特別紀錄其官職，或許當時鄭江水非警務職員。有傳聞指出其在終戰

⁸¹ 「囑託」不同於巡查、巡查部長、警部等正式編制，係為「委任」的約僱性質，彈性更大、薪水也較高。

前已升任掌管原住民地區的「蕃務課長」，然此一職位多以日籍且具有警部級資格者任用，由其戰後銜接留用為「警員」，終戰時應為「巡查」職，是否得破格錄用；或為職務代理，目前尚無更進一步的佐證。不過可以確知的是，戰爭白熱化期間更名的「平山江一郎」，民國 35 年（1946）再改回鄭江水，並且持續擔任警察工作。



圖 3- 23 里攏街上的網球場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根據青木說三（2020）的回憶錄，昭和 5 年（1930）的里攏支廳廳長富永藤平⁸²先生熱愛運動，因此在里攏公學校校園內設置了以水泥鋪面設置的「網球場」。不過因為該球場距離支廳位置較遠，所以後來又在支廳附近的空地上，另外設置了一座職員自行施工的網球場，本圖即為該網球場。可以見得球場鋪面與球網設施，好幾位合照者都持有網球拍，應該是一場精彩的球賽後留影紀念吧。

⁸² 關於富永藤平支廳長之事，尚可見於第二章昭和 4 年（1929）Aziman Sikin 的協商談判現場（圖 2-32），而關山越警備線上的霧鹿「天龍橋」，也是由其所命名。



二、異鄉人的聚集：鏡頭下的長官巡視

鄭江水的項冊裡，有大量且不易解譯的公務照片主題：「巡視」。這些照片未必反映一單獨的特殊事件，但由其反覆不斷的出現、大致雷同的構圖技巧，卻宛如一獨特的攝影文類。筆者好奇的是，這些因為廳長或支廳長的「巡視」而留下的紀念寫真，放在歷史脈絡裡頭，會呈現出什麼樣視角的凝視？反覆考證影像發生的時空與地點，午夜夢迴的凝視間方乍現出靈光，原來影中人的交會，正是一群來自四面八方的異鄉人，因著殖民地政治/社會秩序的建立與監視的抽象意圖，齊聚到這個攝影鏡頭下。本研究討論國家的可視化工程，透過調查、研究，篩選聚焦了治理的藍圖，「巡視」主題的凝視看似在驗證治理秩序的建立，卻也顯現且再現了這群殖民代理人的身影，已被抹除化個人的背景資訊，成為了同質的「蕃地警備員」。筆者由關山越警備線的配置作為基礎知識，延伸第二章「國家可視化」基礎後實際完備的治理秩序，藉由臺東廳長本間善庫與里壠支廳長的「蕃地」巡視，作為對於當時國家凝視的見證。

(一) 關山越警備線的制壓防務

筆者以臺東廳長本間善庫任職期間（1933.2.2 -1935.8.21）巡視里壠支廳布農族地區作為開頭，彼時作為實踐國家監控與治理企圖的關鍵工程—「關山越警備線」，方完成不久，廳長親自視察與留影，則代表了國家對這橫貫中央山脈兩側殖民穿越線的凝視。時任臺東廳長「本間善庫」為日本東北地區福島縣人士，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初任於愛知縣警視，渡臺後歷任臺灣總督府警視、臺中與臺北的警務部長、內務局長、澎湖廳長與臺東廳長，不僅初任官時便是高階警務人員，且頗富文采，是著名的「理蕃文學」作家，曾經有蕃界警備壯夫之歌、黑潮之歌，與臺灣中央山脈之歌發表於各地。其中的《臺灣中央山脈之歌》作於昭和9年（1934），應是任內巡視臺東廳蕃地後的有感而發（圖 3-24）。



台灣中央山脈の歌

東亞重鎮日之本
莊嚴之島喚蓬萊
物產豐饒之天地
大山大脈並群巔
群雄競逐姿態顯

南盡天涯成碧城
常磐久長綠深深
貫穿南北一百里
越萬尺者五十餘
於茲乃現見偉大

太平洋出朝日升
西支那海落明月
大風起兮向天嘯
千古森林還身入
澗水川行洶瀑音

直指高高上雲表
遙送別於足下
對谷吐納息湧雲
紅葉石楠花鋪陳
於茲乃現見姿尊

本間善庫作

謝博明漢譯

任天風吹掃亂雲
特憑遠塵寰山靈
領受神示而厥醒
滿滿污濁人世間
應率萬邦國民

祇視潔淨若男兒
甦生此老去蒼魂
掬取源源力泉生
吹入聖潔之皇命
盍歸乎來



圖 3-24 「理蕃文學」家本間善庫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圖 3-25 關山越道路之勝景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本圖據推敲，應位於由溪頭駐在所（今啞口山莊或派出所舊址）方位向新武呂河流域下游望去，最靠近的溪谷為新武呂溪最上源流的 Halipusung 溪流，崩塌地後方一重山則為 Bacingul 社（摩天）範圍，該處因極佳的展望性而設有砲台。而在更後方的溪谷則為新武呂溪的主流峽谷，視域範圍則為今日的霧鹿山區。由此可見高海拔的山巒林相溪谷美景，難怪本間有其引吭作歌之興。

本間善庫巡視的年代，是關山越警備線全線完成之時，而此道貫通中央山脈，串連六龜警備線，與內本鹿越警備線、八通關越警備線、山麓警備線，成為制壓南部與東部布農族的遠距離包圍警備網路（詳見本論文第二章圖 2-31）。

警備道路是舊時「隘勇線」概念的現代版，用於推進其殖民前線的綜合型威懾機關，具有警備、監視、攻擊、防禦等戰鬥任務功能，是具高度國家暴力及衝突特質的「警備線」；駐在所則主懷柔，負責撫育、教化、授產等任務（林一宏 2017：56），搭配著同化政策朝平和時代的「蕃地道路」（開設於「蕃地」的一般道路）目標發展。根據林一宏（2017）的研究，自大正 5 年（1916）隨著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卸任，「蕃地」警備回歸警察本署業務，隘勇線陸續隨之變更為警備線，原有的監督所機制改為警戒所，從事警備員任務最基層的隘勇則改為警手；昭和元年（1926）依據《地方警察配置及勤務規程》的發佈，全面改制為警備線，而隘勇線時期的警戒所、分遣所等機關都相應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雖然本流域範圍並沒有「隘勇線」，但警備線開始設置後仍然依據隘勇線的規格原則，成為對於原住民族的圍堵設施。

設施包括「隘寮」（在本區域則由蕃務官吏駐在所、分遣所、監督所組成駐點機關）、「隘路」（道路規格為 6 尺/180 公分左右，線內與線外需保持一定距離的視域淨空）、「副防禦設施」（包括地雷、通電鐵條網、木柵、掩堡與水域地帶的探照燈），不過威懾性最強的裝置，莫過於砲台。



圖 3-26 本間善庫巡視マテングル砲台（Bacingul）周邊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這張照片拍攝的地點位於新武呂溪上游視野最佳、展望最寬闊的制高點：Bacingul 社附近，今日南橫公路上的「摩天」地區，志田梅太郎於明治 44 年（1911）

於此進行《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細部測繪時，即殞命於此。後方山嶺腰際穿越的道路，即為警備線本體，而其間的據點便是位於今日南橫公路「道班房」，附設有教育所機構のマテングル駐在所 (Bacingul)。由該處向上攀登，即為砲台所在地，根據實際到遺址現場取得 GPS 資訊後再套疊地理資訊系統的視域分析，幾乎可以涵蓋新武呂溪最上游包括：北方 Ta-tahun、Supadanan、Haimus、Hahaul 等屬於 Palalavi 與 Isnangkuan 等氏族的範圍，以及南面 Mas-bul、Halipusung、Maihuma 等屬於 Takiludun 與 Ismahasan 等氏族領域範圍，與東面的 Pahas 屬於 Lavalian 氏族的空間，從而與中游的霧鹿砲台涵蓋範圍形成交叉火網，在第二次逢坂事件（1934）曾發炮威嚇布拉克桑山地區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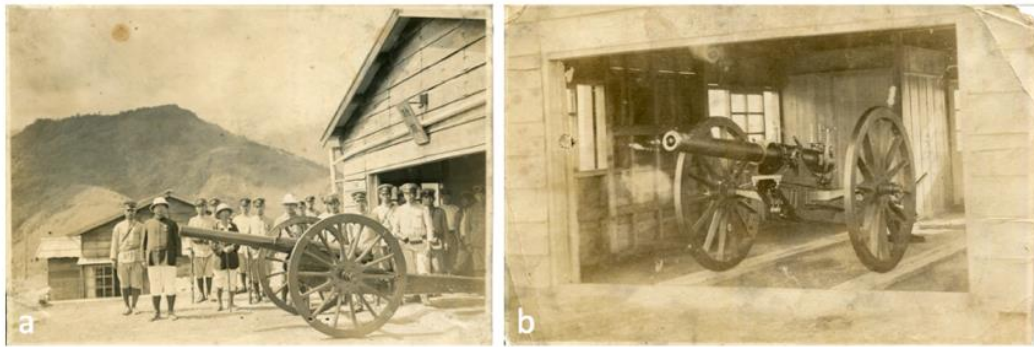


圖 3-27 マテングル砲台 (Bacingul) 巡視與內部配置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圖 a 是本間善庫進入マテングル砲台 (Bacingul) 巡視，可以看到旁邊的營舍、軍械室等構造，三吋速射砲已由砲廠推出，於陣地隨射擊目標範圍調整方位。圖 b 即為該砲存放於砲廠內的態勢，有兩條水泥構造軌作為承重基礎。本門砲為總督府編制內 Putilov M1900 三吋速射野戰砲 (76-мм пушка образца 1900 года) 之一，原為俄羅斯帝國聖彼得堡的 Putilov 兵工廠，於 1900 年至 1903 年打造，日俄戰爭為日軍所擄獲的戰利品。根據林一宏 (2019) 的研究，當時日本軍方曾應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請求，交付 6 門三寸速射砲給總督府，作為征服原住民族地區的野戰制壓使用。1914 年太魯閣戰役後轉送至東臺灣地區，其中可能至少有三門經常性的安派於關山越警備道路上的三座砲台，現存有兩門被集中安

置於「霧鹿砲台公園」。當時砲台的標準配備，除了這門三吋速射野戰砲外，還包括了七珊山砲、十二姆白砲(珊/姆皆為口徑尺寸，白砲為迫擊砲)與班用機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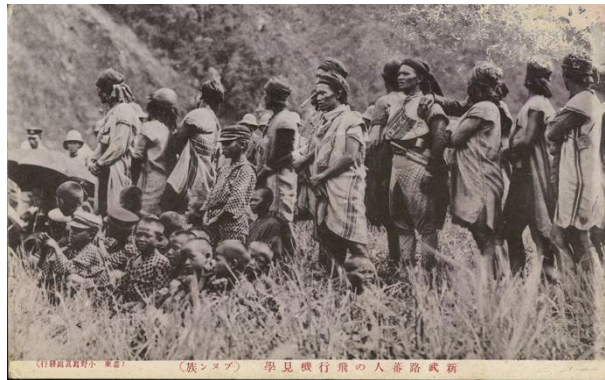


圖 3- 28 新武路布農族人的飛行見學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數位典藏資料庫。

說明：由臺東街上的小野寫真館所拍攝發行，大正 8 年（1919）警察航空班成立後，到里壠地區進行航空飛行示範的影像，大約在大正 11-12 年（1922-23）間，總督府多次利用飛行機進行本區域的威嚇飛行與炸射，影響了區域領袖人物的政治動向。



圖 3- 29 警備線上的蕃地警備員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執行警備線治理工作的人為「警備員」，由早期的隘勇、警丁編制轉換為警察系統，但不同於日本本土，警備線上也出現了臺灣獨有的「警手」。由制服

上頭的階級符號來看，本圖即匯集了地方警視(佐佐木陽之助支廳長)、警部補、巡查、警手的集合照，時任巡查的鄭江水則站在第二排左一。

警備線系統以警備道路作為穿越線，沿線所設置的警察據點、機關與附屬設施則構築了點位，並藉由駐在所組成的「監視區」、砲台射線與警察航空班的飛行，建立了「面」的山區壓制網絡。關山越警備道路上的砲台，包括上述的マテングル砲台(Bacingul/摩天)、ブルブル砲台(Bulbul/霧鹿)，以及下游新武呂溪和大崙溪匯流處，新武部落對岸高地上的サクサク砲台(Saksak)。該砲台射程範圍向東與霧鹿砲台部分重疊，可涵蓋 I-avi 區域以降，包括新武呂溪下游和北方清水溪地方，正東則能威嚇新武路社至新武呂溪進入花東縱谷的山口，向南則可有效威嚇 Mahav 溪沿線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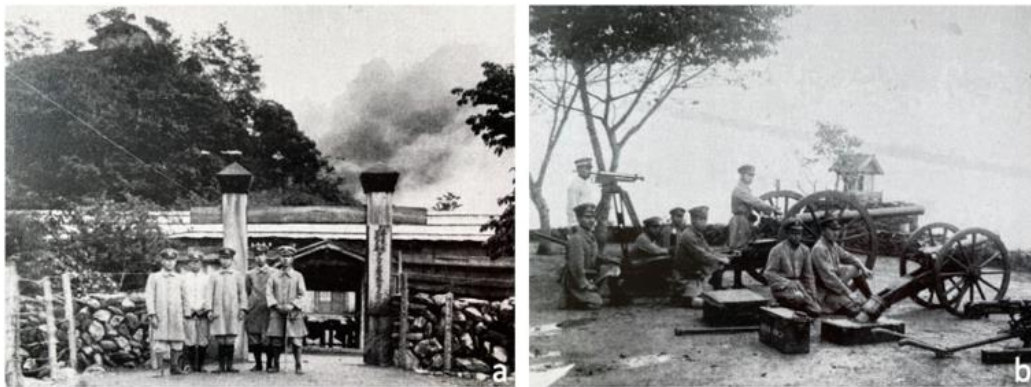


圖 3-30 ブルブル砲台 (Bulbul) 及サクサク砲台 (Saksak) 舊照

影像來源：毛利之俊 (1933)。

說明：毛利之俊 (1933) 東臺灣展望寫真帖當中，有收錄ブルブル駐在所 (Bulbul/霧鹿) 與サクサク砲台 (Saksak)。在 Bulbul 社 (霧鹿) 的駐在所後方高地，可以看到砲台的炮廠陣地，地點正是今日霧鹿國小後方涼亭，火線範圍可涵括新武呂溪上游，西面與マテングル砲台 (Bacingul) 形成交叉火網，正北面山區則涵蓋 Isnangkuan、Istanda 氏族的領域範圍，東面則朝向新武呂溪下游，包括北岸的 Hancisan、I-avi 地帶，南岸則包括 Ivauvu 社、I-tami 等地。更往下方的威嚇火力則由大崙溪匯流口的サクサク砲台 (Saksak) 擔當，由圖-b 的影像可以

看到完整的砲台進入戰鬥態勢的演示，可以看到由主官擔任觀測手，成戰鬥蹲姿者負責三吋野戰速射砲、七珊山砲與班用機槍，前端尚有一砲台內的祭祀神祠，該地點現為林務局廢棄的新武瞭望台。



圖 3-31 三座砲台現地與 Saksak 高地空拍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筆者以空拍方式，提供了三座警備線上砲台的視線範圍，圖 a 為最上游的マテングル砲台（Bacingul/摩天）；圖 b 是中游のブルブル砲台（Bulbul/霧鹿）；圖 c 是新武部落與對岸高地、大崙溪與新武呂溪匯點的相對位置；圖 d 則為サクサク砲台（Saksak）下游鄰近地區的視域範圍。

(二) 臺東廳長本間善庫的駐在所巡視

本間廳長巡視的重點，除走過新開通的關山越警備線，也包括各駐在所單位視察與訓勉，而留下了一系列的駐在所前的留影，有時包括了警察職員眷屬，有時也召集了部落族人一同參與。這些相片除部分因拍攝到門牌或其他文字，尚能確切辨認外，多半需要與其他的影像資料進行比較研究，透過地形、地貌，駐在所建物的特徵提出可能地點的推論。不過就此資料本身而言，應能夠提供給日本時代山區警察機關研究者，珍貴的影像見證。



圖 3-32 海拔最高的兩座駐在所：關山/溪頭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此為關山越警備線上海拔最高的兩座駐在所：圖 a 為相片裡立有「標高 2930 米」的關山駐在所，位於今日南橫公路埡口大關山隧道上方，由此可通向臺東廳與高雄州的邊界地，向西臨接的駐在所為「大關山駐在所」。圖 b 則為臺東廳方面次高的駐在所「溪頭駐在所」，也就是現今的埡口山莊/舊派出所範圍，恰巧位於 Halipusung 溪源頭，後方可見壯麗的向陽大崩壁。按照東臺灣展望內文，兩間駐在所都設有以水泥搭建的緊急避難室。



圖 3-33 疑為戒莫斯/利稻駐在所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圖 3-33 是兩間無法直接就文字訊息取得確切所在位置的駐在所，但根據周邊地形、地貌、建物特徵，與東臺灣展望寫真帖進行比較後，推論可能為新武呂溪上游的力イモス駐在所（Haimus/戒莫斯）與リ卜駐在所（Litu/利稻）。圖 a 力イモス駐在所（Haimus）現址是現今已廢棄的栗園派出所，由於位處連結布農

族人重要的南北遷徙路徑—即通往嘉明湖的「戒莫斯山徑」—雖然原本所管轄的部落已於 1933-1940 年間被迫移住利稻，但其作為山中交通據點的特性，讓他到了戰後中華民國時期仍持續保留。圖 b リ卜駐在所 (Litu) 則是現今的利稻派出所，位於利稻國小旁，利稻是關山越警備線上的大型臺地，自昭和 8 年 (1933) 至昭和 15 年 (1940) 陸續將鄰近各聚落集團移住至此，在留影此時可能尚未開始移住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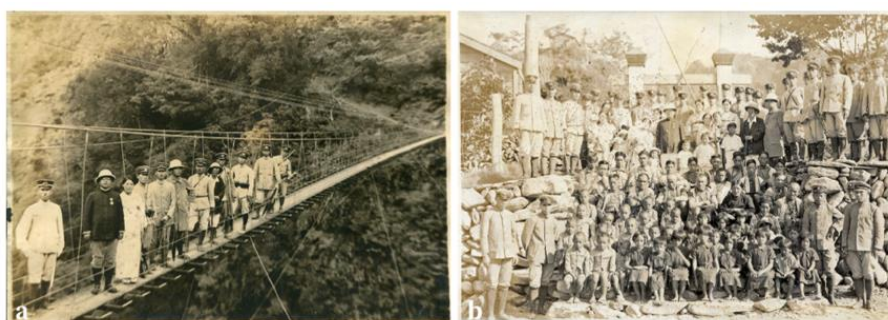


圖 3-34 天龍鐵線橋與ブルブル駐在所 (Bulbul/霧鹿)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圖 3-34 為警備線上重要的一級據點 Bulbul 社平臺，圖 a 為穿越新武呂溪的天龍橋，連接警備線通向更上游的利稻地區，吊橋的相關篇章請見第二章圖 2-17, 2-18。圖 b 則為ブルブル駐在所 (Bulbul/霧鹿)，該所規模宏大，在這張照片裡頭可以看到後方高地的建築即為砲廠設施，至於駐在所本體大致為今日的霧鹿國小。昭和 3 年 (1928) 後關山越警備線由此向中央山脈深處延伸，設置了ブルブル見張所 (Bulbul/霧鹿)，作為監督天龍鐵線橋來往行人的哨點。第二章曾敘述霧鹿地方與日本人關係史流變，在這張照片拍攝時日警特別召集了 Bulbul 社族人全體，環伺包圍的是日本警方，也形成了視覺上高度的帝國凝視感，再現了社會階序的不平等。

(三) 里壠支廳長的「蕃地」巡視



圖 3- 35 檢閱三吋野戰砲的古藤里壠支廳長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里壠支廳長古藤齊助（前排右 4）巡視關山越警備線上的砲台，並以操作發砲的姿勢完成這張相片的留影。畫面的背景是一片空白，相當難以辨識實際的砲台位置，以ブルブル（Bulbul/霧鹿）與マテングル（Bacingul/摩天）砲台可能性較高。古藤支廳長一旁肅立者為ブルブル（Bulbul/霧鹿）駐在所前主管，甫於昭和 10 年（1935）升任警部的小林正樹；鄭江水則於右一砲管旁，佩戴有短劍。

相較於本間善庫的巡視系列影像，還能藉重一些特別地標辨識出空間資訊；里壠支廳長的巡視影像，更加聚焦於「人」的主題，背景訊息過濾的更加乾淨，大多在布農族地區警察駐在所內，風格也相當一致，都是排排坐式的合影，從後世研讀者來看，不是很容易找到讀懂它的方法。這系列影像主位焦點，都聚焦同一位具地方警視官階的「支廳長」，因與本間系列出場的佐佐木陽之助非同一人，推敲昭和 12 年（1937）後里壠改為關山郡，變更為「郡守」職，所以最有可能是來自於鹿兒島的古藤齊助。



圖 3-36 駐在所視導慰問紀念寫真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3-36 是由一系列的巡視紀念寫真所組成，裡頭有海拔顯然非常高的高地駐在所、有圍繞著刺絲網充滿肅殺感的據點（附近可能暗藏有地雷等警備附屬設施）、有看起來像是支廳長官舍，顯然較為寬闊典雅、也有難得一見位於森林之中的駐在所，看似和平的陽光從樹影間灑落（通常為了防禦需求，需要淨空視野）；至於場合方面，是官方例行的巡視、新任長官視導、特別的業務督導或訓勉，又或者是日本新年的拜年活動⁸³？關乎其間的考證既繁且難，但如就畫面來看，倒是有一些有趣之處。首先，這些影像依循著公式拍攝，即以主官為核心，駐在所內職員的妻兒坐在第一排，職員們則並未有特別明顯的階級之分，散在後方站立。從多半為單身赴任或者小孩都還很小的情況來看，警備員的平均年齡應當很輕，頗符合家鄉學校畢業後，赴遠方謀生立業的初立年紀。繼之是與本章主角鄭江水有關，雖然是在不同的駐在所，但都能看到鄭江水以巡查之職隨行，因此可推估這一個階段的職業生涯，應該不是服務於特定駐在所的外勤人員，可能是以支廳內勤的通譯兼任身份。而重要的是，這一系列的影像，對筆者而言，所接收到的是一種相當「後台」的感覺；對其而言，平日的勤務工作，以及由此所留下的影像，多半是一種台前的「展演」，他們正扮演著帝國/殖民代理人的角色，在完全

⁸³ 可參見青木說三（2020）的新年回憶。

人生地不熟、語言不通、文化與社會慣習也迥異於其人生經驗的任何一刻的地方，必須兼具殖民鞏固的儀態威嚇，以及「撫育開化」的啟發者角色，但在內部集會的這一刻，抱著小孩的、歪頭打哈欠的、對著鏡頭耍帥的、漠然放空的，豐富的神情展現了他們「原本作為人，而非國家機器」的本質。影像凝視的主位，由看不見的國家審查之眼，變成行動者自己，他們在「自己人」的地方放鬆地留下了影像見證，迥異於另一類的接觸。



圖 3-37 陪同長官部落巡視紀念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一樣是古藤支廳長的巡視紀錄，但不同於圖 3-36 面對駐在所警備員的視導及慰問，本組圖是召集各部落族人的巡視紀念；換言之，如果前一組系列是「自己人」的視野，圖 3-37 所呈現的則是殖民者凝視的視角，再現的是與被統治者之間不平等的社會關係。圖 a 可能為鄰近支廳所在的里壠山社，畫面中布農領袖所居住的房子是所謂「改良式家屋」，妻兒所穿著的則是素淨的洋裁服和日式兒童浴衣。根據警察雜誌《理蕃之友》昭和 7 年（1932）9 月號的報導〈蕃人製材講習〉，該社的奧田警手召集社內十餘名青年，進行改良式家屋的建造講習，並持續推廣這類以日式工法（包括製材、工具使用、儀禮）建成的家屋，取代布農族原有基於防禦而不設窗戶、順應急坡地形的家屋形式，以及與家屋結合一起的

信仰觀念（比如室內葬），由此來看支廳長的巡視，具有一種檢閱「內地化」與「文明化」的優越感。圖 b 則是內本鹿越警備線上的清水駐在所；圖 c 則為ブルブル駐在所（Bulbul/霧鹿）；圖 d 雖然無法確切知悉所在地，但由裡頭的人物可知是內本鹿地方的族人。這 4 張照片裡頭有著共同的殖民符號視角，除了里攏山的改良家屋本身外，清水（Mamahav）一帶是日本人對內本鹿族人集團移住的中繼站與分界點。霧鹿駐在所上空也懸掛著超高的日本國旗，第四張警方全副武裝手持著槍械，後方則跟著魚貫的族人們。呼應這些符號的，是四幅影像裡頭族人神情一致的漠然或凝重，以及作為殖民主官彰顯的威儀。

(四) 小結



圖 3- 38 未知的大型據點式警察機關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3- 39 安撫小孩的巡查大人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3-38 是一張有趣的相片，從其具有二層樓（或者閣樓）的規模，及編制龐大的警備員隊伍，可知這是一大型據點式單位。但由目前可得見警備線沿線較大型據點的相片，都尚未能確知此一單位的地點，也或許有可能是大正 4 年(1915)設置的里壠支廳本身或者附屬設施。暫且不論歷史考究式的地點確證，這張照片裡頭的人物，臺東廳長、里壠支廳長，里壠支廳警部、囑託僱員俱在此，偕同他們的家屬妻小，拍攝了這張看起來或許沒有那麼正式的紀念照。圖 3-39 就更有趣了，地點看起來是一個海拔相對較低的駐在所，主官是持長劍的古藤支廳長，該所的主管應為隔鄰的警部補。在畫面當中，小孩不斷地活潑的動來動去，可能無法理解為何大人們要聚在這裡，前排左一的男孩顯然過於不耐煩，他原本打算持槍展現巡查威儀的父親，只能一面抓著女兒的手，一面要小男孩再忍耐一下，瞬間和緩了警察的肅殺之氣，讓畫面顯的相當生動。

如以視覺美學的符號意義來看，這系列長官巡視影像，一直帶給筆者這樣的感覺：對於從遙遠日本內地而來，或至少是非在地（就臺灣籍巡查、警手而言）的人來說，影像象徵著「遠行者」齊聚的留念，因殖民國家治理，把異質化的人群聚集一起，到另一個遙遠的地方，管理從來不在生命經驗裡頭的人，猶如離散在故鄉之外的飛地一般。這樣留下的凝視，是誰的視野？恐怕還是殖民治理的國家視野外，屬於異鄉人的眼光。

圍繞著殖民所開展的視野，有著對於「自己人」與被統治「他者」的前後台之差，族人凝重或陌然的神情再現了彼此之間的社會距離，而介於兩者之間，既不是純然的日本人，亦非被統治的布農人，但也同時具有統治者代理人與族人親屬身份的，則是擔當通譯兼任的日本巡查鄭江水，下一章節將圍繞於由其相冊可見，日本人殖民地方政治秩序的翦除、收編與改造。



三、地方化：政治秩序的收編與改造

本研究的第二章，筆者以地圖、名冊檔案資料，呈現殖民地治理初期的國家「可視化」工程，也描述了第二階段的成果鞏固期，以「集團移住」方法，將人群重新打破再編排成新的社會單元，實現其「地方化」的企圖。在鄭江水的相冊裡頭，也能看見不少具體呈現這一個階段社會氛圍的影像，筆者由影響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甚鉅的「大關山事件」開始，該事件中日本人不僅翦除了最後能威脅其治理基礎的政治勢力，填上了地圖最後最後的一點空白，更為接續而來的大規模集團移住立下了威嚇的前例；繼而筆者在陸續呈現相片裡頭所得見的政治秩序的收編與改造歷程。

(一) 日本人觀點的《大關山事件始末》

關於鄭江水的地方傳奇故事裡一個讓人在意的傳聞是「鄭江水率隊逮捕了 Lamata Sinsin 等抗日英雄」，這傳聞讓他後來長期蒙上較負面的色彩，特別是當 90 年代始 Lamata Sinsin 廣泛的推崇為布農民族英雄後。



圖 3-40 充滿肅殺氣氛的群眾召集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這是一張目前尚未能解析時空與事件內容的相片，畫面是以斜前方的視角拍攝，是能夠涵括畫面中位階關係的全景式鏡頭語言。在這張照片裡頭，前排為高級長官，特別是有桌椅擺設的未戴帽子的發言者，應是整個場面裡頭的領導者。

場面中族人人口眾多，被分成男性壯丁與孩童，因何故被召集並不明，周邊圍繞的是以巡查與警手為主的警備員，且攜帶槍械彈藥。

Lamata Sinsin 為郡社群 Takihusungan 氏族的族人，原居於 Ivauvu 社(下馬)，是日本時代初期以來的區域強人，活躍於 1910 年代，特別是在從大正 4 年(1915)的大分事件開始，到大正 9 年(1921)襲殺築路工程隊隊長原新次郎警部的第一次逢坂事件為止，各地對於日本人所發動的突襲游擊戰事，幾乎都有其身影出現的傳聞，成為日本警察當局急欲掌握的首要目標。但無論官廳透過各種談判攏絡或威逼的方式，Lamata Sinsin 卻始終不為所動，雖然未必再如年輕時四處征戰，但也不斷遊走於州廳界地帶，遠走於幾乎到達了中央山脈主稜線的イカノバン (Ihanupan/伊加之蕃) 地帶，*hanupan* 在布農語裡為「獵場」的意思：「住到獵場去了」，足見該地之邊遠。關於他的傳奇，也戲劇性的結束於日本時代中葉的一起地方非典型突擊事件「大關山事件」⁸⁴。



圖 3-41 大關山事件中遭難的 Lamata Sinsin 與 Talum Suqluman 家族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1933）。

說明：這張令人唏噓的處置覺前檔案紀錄影像拍攝於里壠支廳前，畫面由右至左分別是 Lamata Sinsin 的四子 Subali (18 歲)、三子 Dahu (23 歲)、二子 Husung (28 歲)、長子 Sasav (35 歲) 與 Lamata Sinsin (53 歲) 本人；繼之為 Talum

⁸⁴ 以下事件的發生與經過，主要出自昭和 18 年(1933)臺東廳警務課長淺野義雄之報告《大關山蕃害事件の顛末》。

Suqluman (40 歲)、其二弟 Bisazu (32 歲)、堂弟 Subali daing (28 歲) 與三弟 Subali cikis (18 歲)。



1. 大關山襲擊事件發生現場

昭和 7 年 (1932) 9 月 19 日下午 3 點，位於高雄州的大關山駐在所與檜谷駐在所之間，進行電話線巡查勤務的警備員隊伍遭狙擊，宮崎縣出身的巡查松崎重俊與熊本出身的警手坂本己一，頭部與胸部遭子彈貫穿當場死亡，而同行的警手甲斐強毅中槍後摔落山谷重傷獲救，檜谷駐在所警備員驚聞槍聲立即前往探查，同時間在鄰近區域打獵的 Masbul 社族人 Anu 與 Hundiv 也馬上協助救援，並指認襲擊者往中央山脈方向移動。中之關駐在所的監視區主管新盛宗吾警部補接獲報告，即刻前往事發地點進行偵查與追蹤，彙整情資後聯繫高雄與臺東兩州廳。臺東廳在下午 4 點 5 分接獲通報，由於廳長兒玉魯一出差不在臺東，通報轉呈里壠支廳。當時里壠支廳長佐佐木陽之助、淺野義雄警務課長、小田謙吉理蕃係長等高階主官，與地方的寺澤芳一郎、小林正樹警部補，因為 9 月 20 日核定的ブルブル (Bulbul/霧鹿)、サクサク (Saksak) 砲台的火砲射擊訓練，齊聚於サクサク駐在所 (Saksak)，下午 3 點半即透過電話線收到高雄方面的非正式事件通報，而著手進行各種對策研擬，4 點 15 分通令關山越警備線全線進入「非常警戒」，一切勤務作業撤收並返回駐地待機，也將此一事態發佈於內本鹿及山麓地帶各警備單位。

2. 近期治安事件彙整與應對處置

高雄州來的通報帶來了狙擊者未加以獵首帶走的現場事實，其餘跡證不多，根據新盛宗吾等人的足跡追蹤，指向狙擊隊係經ウワノシン第四溪鐵線橋 (Halusin) 上溯，往ウワノシン山 (Halusin/庫哈諾辛山) 稜線退去，認為可能與臺東廳下布農族人有關⁸⁵。由淺野義雄 (1933) 的事件報告觀之，當下齊聚於

⁸⁵ 關於日本人的這點偵查，海端鄉耆老胡金娘曾轉述 Talum Suqluman 弟媳 Ibu (王阿月) 的說

サクサク砲台 (Saksak) 的眾人彙整了近期區域治安事件，推估可能的對象與事由：

- a. 鐵管竊取事件：4 月至 5 月間，Istukban 社與 Bulaksang 社的族人在鈴鹿駐在所（今初來部落）改建工程中，取走了水管共計 29 支，這些水管可以用做製造槍管。日警發現此一事件後，加以嚴厲責問、查察並沒收槍械，並交付勞役處分，讓兩社族人相當不滿。
- b. 坑頭社 Talum Suqluman 的槍械調包事件：大崙溪流域的警備線於昭和 7 年（1932）春天才開始闢建，當時在大崙溪上游的坑頭等社係由分水嶺另一面的工バコ駐在所（Ivauvu/下馬）管轄，當年 6、7 月之際 Talum Suqluman 曾向駐在所借用槍枝狩獵，日本人認為他事後歸還時，刻意將舊槍的序號磨損破壞加以調包，而加以斥責、沒收。Talum 因而叫回寄宿於下馬教育所的長子 Umas，並遊說周邊部落阻止日本人開路，揚言要報復。
- c. Ihanupan 地區的 Sasav（サウサブ）硝石沒收事件：Sasav 是 Lamata Sinsin 的長子，8 月份他到 Ivauvu 找親戚⁸⁶，離去時在二見駐在所（位於今日的霧鹿林道舊檢查哨）前遭警方盤問，起出身上的硝石，被視為私藏槍火的治安事件，而遭到沒收與嚴厲的斥喝。

考察與事件發生地也略有地緣關係的內本鹿人與魯凱族方面關係轉趨良好，應不致於肇生此一事件；而鐵管竊取事件則事涉數十人，情報的外流傳播速度會更快，從而認定與後兩案有關。立即通令轄下「蕃人密偵」與警手至各地蒐集情報輿情，每整點回報サクサク砲台 (Saksak) 的對策本部，第二道命令則因應可能的戰事衝突，讓警務課、各支廳與岩灣開導所（監獄）警備員以 20-50 人編組為待命班，作為支援部隊。評估後，原訂隔日實施的火砲射擊照常，9 月 20 日上午 9 點，由サクサク砲台 (Saksak) 向大崙河流域 Mahalivan 社後山稜線發砲射擊，繼之

詞，認為足跡是高雄那邊的人才對，當時他們用倒退的方式留下足跡，誘導日本人往臺東方面偵查。

⁸⁶ 據口述歷史是說，當時由於 Lamata Sinsin 的妻子 Puni 生病，所以到 Ivauvu 延請巫醫來治病，硝石則是必要的法器。

ブルブル（Bulbul/霧鹿）也全線射擊，截至演習結束共射擊 42 發各級火砲，威嚇流域內的布農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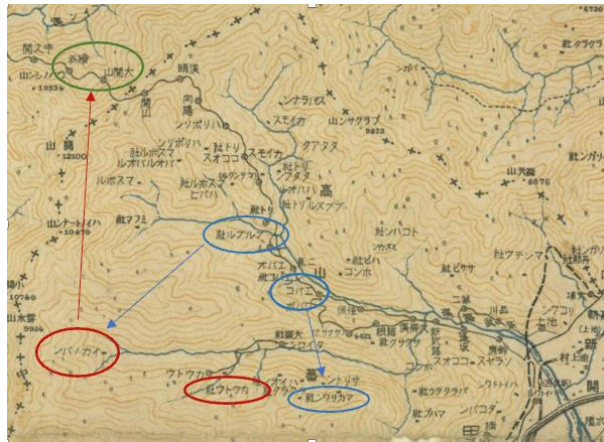


圖 3- 42 大關山事件相關地點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說明：綠色範圍是事件發生所在地，高雄州的大關山-檜谷兩駐在所。紅色框範圍則是 Lamata Sinsin 所居住的 Ihanupan 地區與 Talum Suqluman 家族所居住的 Ikautu 社（坑頭）；日方的攻擊發起點則為藍框當中的ブルブル（霧鹿）與エバコ（下馬）。

3. 案件偵辦過程

接下來數日警察機關以 Talum 等人列為主要的嫌疑對象嚴加偵查，寺澤芳一郎、小林正樹與金川又次郎等人也實際前往關山與海諾南山稜線等地，確認 Ihanupan、Ikautu 社（坑頭）和事發地點的地緣關係；同時也確認幾位對象的現況，是否在現住地。9 月 26 日來自臺北的警務局吉田警視與臺東廳方面警察幹部，於ブルブル駐在（Bulbul/霧鹿）所進行中央級別的督導會議，會中確定要加速通往 Ikautu 社（坑頭）的警備支線道路工程，Ihanupan 方面也必須儘速加以掌握。隔日，日方認為接獲了決定性的證據，當時 Talum 家族裡的成員 Subali，他的妻子 Malas 由 Litu（利稻）到ブルブル駐在所（Bulbul/霧鹿）密報，提及「Talum 一家 6 人在 9 月 19 日出發打獵，三個晚上後回到家中，在家屋以外的範圍殺豬

慶賀，並燒去帶回來的頭髮...」等語，小林正樹警部補隨即會同 Litu（利稻）的川尻巡查進行偵查，獲得了更細節的情報：9 月 17 日黎明 Talum 等人未帶獵犬便出外狩獵，前一夜 Talum、Bisazu、Subali 等人睡在穀倉前等待夢占，這些都是獵首發動前的徵兆。等到他們回來後，也未由家屋庭前歸返，而是將鞞皮獵裝反戴後由後院回家，立即舉辦酒宴、唱和獵首凱旋的歌謠，在在都顯示他們可能外出進行獵首，並凱旋而歸。小林正樹還指出因為夫妻失和，導致長期積累不滿的妻子 Malas 向日方報告，認為證人的證詞可信，綜合各點形成了偵辦方的心證⁸⁷，而擬定了制壓計畫送呈總督府。

4. 搜索行動與最終處置

10 月 11 日由總督認可發布指令第 2700 號，制定「搜索計畫」，以エバコ駐在所（Ivavu/下馬）作為搜查隊本部，由小林正樹與寺澤芳一郎為兩分隊隊長，10 月 26 日行動開始，第一動目標是 60 日內完成警備線道路；第二動則以「解決」Ihanupan 方面為最終目標。10 月 24 日下午四點，Talum 等人為了證明自己的清白而到エバコ駐在所（Ivavu/下馬）報到，而由小林正樹帶到ブルブル駐在所（Bulbul/霧鹿）留滯，經歷各方懷柔或強硬以對的辯論後，將他移送里攏支廳拘留。

11 月 7 日，第二分隊完成了開往 Ikautu 社的警備支線。12 月 16 日佐佐木陽之助支廳長（搜索隊長）協同寺澤芳一郎，要到エバコ駐在所（Ivavu/下馬）與高雄州的目擊者 Anu 等人見面時，途中遇到 Tailum 社的頭目 Salizan，寒暄之際寺澤芳一郎陰錯陽差的套到話，得知 Lamata Sinsin 正在 Mahalivan 社 Vilian 家拜訪，答謝為其妻子舉行儀式治病的巫師⁸⁸。得知此一情報後，本來是原新次郎舊日部屬的寺澤芳一郎，認定 Lamata Sinsin 一行人不日會如情報所云攻擊二見駐

⁸⁷ 不過按照總督府警視瀨野尾寧（1933）的演講，當 Talum 等人被收押後不久，Malas 翻供指出當時是面對小林正樹的嚴詞審問，因心生害怕才做的證詞，事實上並沒有發生這些事情。警方只好再以「不期而遇」的方式讓事件當時的證人與 Talum 等人碰面，再以此作為證據。

⁸⁸ 地方另有說法，是巫師的治病儀式並未有效，Lamata Sinsin 要去找其理論，而為其密報行蹤。

在所，急返 Tailum 社的搜查隊隊部率領突襲隊，直往 Mahalivan 社擒獲 Lamata Sinsin 等人（參見圖 3-43 附有現場平面圖），而此時日方對於 Lamata Sinsin 是否真有涉入本案，並沒有直接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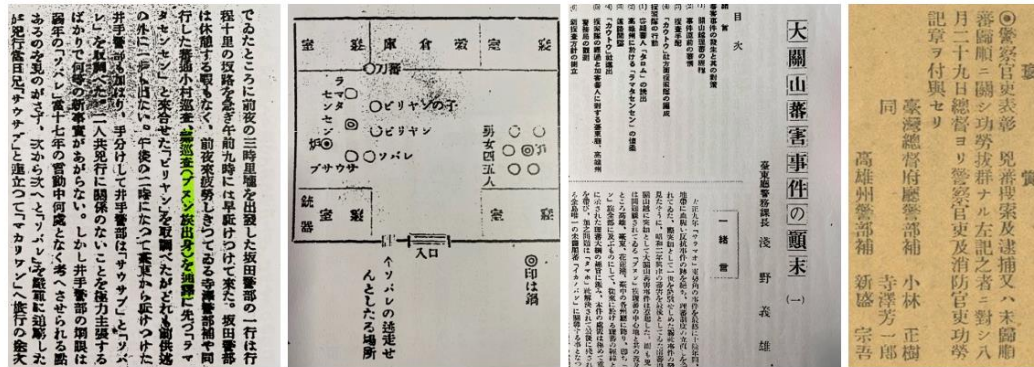


圖 3-43 大關山事件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淺野義雄（1933）。

12 月 16 日深夜，Lamata Sinsin 與其子 Sasav、Subali 遭移送到第二分隊駐屯地。12 月 17 日上午 9 點當總督府派遣的搜查官，坂田警部與臺東廳井手警部抵達後，開始進行筆錄調查，此時電鄭江水以通譯身份上山協助調查，由年幼的 Subali 處突破心防，獲知他們兄弟曾與 Talum 前往大關山襲擊日警。唯恐輿情生變營救 Lamata Sinsin 等人，立即將一行人轉往山下的里壠支廳。當天午後，接獲對於 Ihanupan 的總攻擊命令，翌日深夜三點，小林正樹警部補率領其分隊襲向 Ihanupan 地方，經過短暫戰鬥後，下午四點帶回 Lamata Sinsin 的二子 Husung 與三子 Dahu，一行人也被送往里壠支廳拘留審訊。在淺野義雄（1933）的報告裡，對於 Lamata Sinsin 與 Talum Suqluman 兩家族的最終，並未有一正式的處置結果，僅籠統的稱其遭受最嚴厲的懲罰，事實上應已遭日方於地點不詳處殺害，留下了圖 3-41 的最後影像。昭和 8 年（1933）1 月 7 日，寺澤芳一郎警部補率隊按照原定第二行動目標，焚毀 Ihanupan 社，住民強制遷出，永不得再居住於此，徹底展現出國家的暴力，與「蕃地」範圍內警察凌駕於國家法制的權力。

5. 結語

臺東警務課長淺野義雄的《大關山蕃害事件の顛末》(1933)，是目前可見官方對於該事件的第一手綜合記載，淺野氏在事件發生之際正在里壠支廳現地，是殖民者行動者的代表，也是當事人。他在緒言裡頭開宗明義的聲明，就總督府立場而言，自從大正 9 年 (1920) 薩拉茅事件以降至突如其來的霧社事件之際，全臺灣最後的未歸順地帶，即是關山與內本鹿一帶的「空白」，而此一空白的中心便是 Lamata Sinsin 所居住的 Ihanupan。由此，作為損害帝國「威信」，某種程度算是動搖其殖民基礎的「未歸順者」，日本人急欲透過事件加以嚴辦，而非視為單一的地方治安事件。而他也以「制壓道路」作為關山越警備線的指稱，顯見官方開闢道路的初衷，正是藉此取得對於新武呂溪全線的壓制，並建立其統治秩序。由此企圖而言，Lamata Sinsin 對於日本人道路工程的觀感其實並無偏差，隨著道路開闢，布農族人原有的政治自由、社會文化、經濟等方面確實都會有所鉅變。而淺野義雄的事件始末錄內文，也將大關山事件置入其「理蕃」的脈絡下，他由布農族概述談起，描繪日本人建立警備據點，並且持續推進的歷程，同時也點出了幾位日本人急欲掌握的地方領袖（抗日者），包括 I-avi 社（暇末）的 Makili、Masbul 社的 Dahu tamasaz、Haimus 社（戒莫斯）的 Aliav、Tailum 社（大崙）的 Dahu 與 Ikautu 社（坑頭）轄內的 Lamata Sinsin，其中除了 Lamata Sinsin 外多半因日方各種威嚇協商後，達成「歸順」（和解），暗示對於 Ihanupan 方面的最終處置只是早晚之事。

整個事件處理過程中，無論是地方支廳或中央，都有鴿派與鷹派的論辯，主張鴿派者認為透過既有政策的深化作用，終究能夠全面性的掌握局勢；鷹派則認為地圖上的空白等同於對國家的羞辱，必須要嚴辦。繼而最終以慘烈的捕殺與燒滅原居住地的方式處置；相較之下翌年所發生的「第二次逢坂事件」，逢坂駐在所⁸⁹的土森巡查部長遭人殺害，多人死傷，然而發動攻擊的游擊隊脫逃至花蓮港

⁸⁹ 位於南橫公路 196 公里處「愛沙卡」段（即為日語的「逢坂」華譯），現址有「逢坂抗日紀

廳方面，參與該廳歸順式後無人受到懲罰，即便臺東廳方面嚴加抗議，中央亦無協調處置的意圖，顯見是以地方治安事件的方向辦理。由此可見，到了日治中期以後，對於危及地方治理基礎的事件，採鷹派的手段處置，而被視為地方治安事件時，則以鴿派的方式辦理，武力的征討已非符合成本的選項，有其他的方案作為翦除舊有勢力的影響，比如培植新的地方領袖菁英取代之。



圖 3-44 內本鹿事件檔案影像

資料來源：洪健榮，田天賜等（2004）。

至於地方所關注的巡查鄭江水在本事件裡頭所扮演的角色，就目前所見的資料來看，僅有「布農族出身的通譯」等描述，協助作為調查翻譯，各分隊與參與搜索行動的名單內也未見其存在。昭和 16 年（1941），全臺灣最後一樁原住民族對日本人的武裝反抗事件「內本鹿事件」，被移住至都鑾山麓的 Haisul 一家脫逃回內本鹿原鄉，切斷清水駐在所鐵線橋、狙擊警方人員。後續被搜查逮補過後的檔案照片（參見圖 3-44），也發現了時值已轉任勤務囑託的鄭江水身影（後排右一），雖然目前尚無直接的檔案佐證，但擔任通譯的角色可能性仍然非常高。

（二）政治領袖及楷模的納編：頭目獎章、理蕃善行章

如本論文第二章所敘述，總督府透過國家暴力直接與間接的施加，在原住民族地區建立其國家治理的殖民地社會秩序，前述「大關山事件」正是這個區域，

念碑」。

繼「霧鹿屠殺/搜查事件」後的慘案，兩家族男丁蒙受屠戮，Talum Suqluman 後裔甚至改變其傳統名字的承傳順序，便是希望能夠避開不祥。第一代領袖頭人面對強烈的外部壓力被迫接受納編，成為歸順者（和解者），在鄭江水的相冊中，就有一些與政治領袖有關的集合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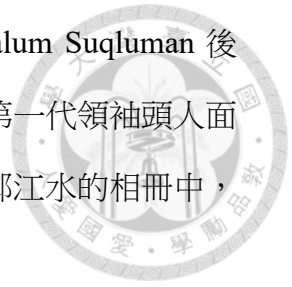


圖 3- 45 臺東廳下領袖家族集合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本圖疑與圖 3-11 同為前往臺北總督府觀光旅行的紀錄，地點可能是在臺東廳出發前的留影紀念，影中有臺東廳長等地方治理官，作為通譯的鄭江水立於畫面最左側，並未穿著警察制服。坐在地上的是原住民族的旅行團，左側是內本鹿地方的布農族人（前排左 4 為領袖 Lastal）；右方可能是臺東廳的排灣族人。



圖 3- 46 獲頒頭目章與善行獎章、表彰狀的領袖頭人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本圖是兩張與獲頒頭目章與理蕃善行章、表彰狀有關的主題，圖 a 可能是在里壠支廳，支廳長以降高階警官皆在場，鄭江水則在後排左一。獲表揚的族人

站在後排右 4 中央的位置，胸前徽章便是頭目章與理蕃善行章。圖 b，相片背後寫著「鄭囑託」字樣，可能是昭和 16 年（1941）鄭江水改任囑託時期所發生，地點應於臺東廳，幾位領袖多有佩戴頭目裝或理蕃善行獎章，手持表彰狀或證書，但具體為何則無從得知，前排右二男子左肩上的肩章，亦為善行章的一種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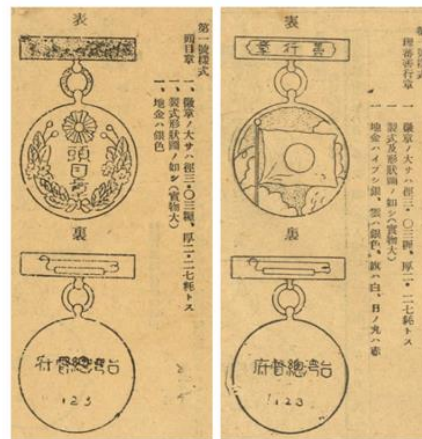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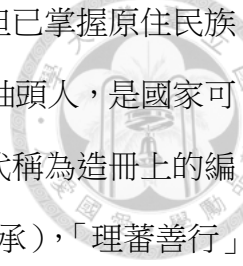


圖 3-47 頭目章及理蕃善行章樣式

資料來源：昭和 7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1703 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圖 3-46 相片裡領袖頭人所佩戴的，即圖 3-47 所顯示的「頭目章」與「理蕃善行章」。頭目章是依昭和 7 年（1932）12 月 27 日所頒布，總督府訓令第 84 號《頭目章規程》頒發，該規程說明了「頭目」係為統領一「蕃社」之長，除了需要有眾望及實力外，更重要的是由官方所認定。官方需造冊列管，具有頭目身份者進出官廳公會需佩戴之。理蕃善行章，則是依照同時所頒布的訓令第 83 號《理蕃善行章授予規程》授予，獲獎者是由官方所選定的楷模人物，所謂的楷模人物即是指能夠配合：習俗改善、產業開發、教育普及等理蕃事業成效卓著者，造冊後於「紀元節」（戰前所有的日本開國紀念日，2 月 11 日）頒發並添附表彰狀，當出席官方的「祝祭日⁹⁰」、公祭、長官送迎會上場合時佩戴。

⁹⁰ 戰前的祝祭日包括國定假日的「祝日」與皇室宗教性祭儀的「祭日」，前者包括了四方節（新年）、紀元節（開國紀念日）、天長節（今上天皇的生日）、明治節等。



由以上的規程來看，截至昭和年間的 1930 年代，當局不但已掌握原住民族社會的治理，還以抽象的符號徽章「頒贈」給他們所揀選的領袖頭人，是國家可視化工程的極致展現－對於個人的識別與分類，並予以抽象化代稱為造冊上的編號，藉此「頭目章」可象徵性管控既有的領袖頭人（包含其繼承），「理蕃善行」則標誌出殖民地同化教育栽培的新一代菁英領袖。更重要的是，藉由統一時間、統一規格、統一造冊、統一頒發與佩戴規範的一致性，製造了一個抽象的「原住民族」政治體系，實踐了「去地方化」（原有的社會分類）與「族群化」（建立了一「高砂族」）的第二期社會改造工程，以教育、經濟、意識形態等方式遂行其同化政策，以及分而治之的臺灣殖民地治理樣式。

（三）新國民性的涵養：教育裡的同化政策

昭和 6 年（1931），總督府在霧社事件後頒布了《理蕃政策大綱》，確立了以「教化」為主旨的政策原則，作為日方進行其治理階段第二期工程的手段，促進以「內地化」作為文明開化的路徑，而此一內地化其實也就是「同化政策」，藉由文化種族主義的濾鏡，指出「內地化」程度的量表，比如採行定耕、住改良式家屋、改穿日式國民服裝（或洋服）、變更為日式名制、改革 *masamu*（禁婚範圍）、說日語、舉辦神前婚禮等等，從經濟基礎結構、社會組成的方法，乃至於精神上的意識形態，成為帝國下的「高砂族」。駐在所裡頭的警察，由擔任社會秩序維護、制壓反抗的警備員，增加了「撫育教化」的斜槓身份，筆者依據《理蕃政策大綱》整理出教化方針包括：

- a. 弊習的矯正：這裡所談的就是被日本人排斥，意欲革除的文化慣習，例如獵首、紋面、狩獵等。
- b. 善良習慣的養成：日本人眼中原住民族固有的美德，抽象的精神義理如純良、守信，需要加以鞏固並傳承發揚。

- c. 國民思想的涵養：藉由上述的規訓基礎，須透學校教育特別建立的是「國民思想」，讓原住民族認識「國家」超然的存在，每個人並非自外於國家，而是其中之一體。
- d. 實科教育的重視：由學童開始強調農耕畜牧等實科的學習，此建立在對於傳統生業系統的排斥，認為改替以日式的定耕農業，將能夠依序達成上述的三項，此為一政策大綱中關於教育教化最為具體的基礎前提。

由此，我們能夠在鄭江水相冊裡頭，看到日本時代中後期的教育工程，在「蕃童教育所」建立國民思想的涵養與實科教育，對於成人則有各類的講習會、夜學會等，達成初期的「國語」通曉，逐步貫徹政策大綱的方針。不過政策大綱所實踐的實相究竟為何？筆者所訪問到耆老已然模糊的童年印象，只有日本老師不斷地帶著他們去種田，佐以相片上所能夠看到的身體規訓與勞動教育，這或許才是真正在部落裡頭實施的教育實相之一。



圖 3-48 教育所學童合影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圖 3-48 位於內本鹿線上，筆者推論圖 a 可能為是曾有神社存在的常盤駐在所。圖 a 是教育所學童與支廳長等警察官合影，後方疑似有著鳥居之一角，涵養國民精神的新一代，穿著靛藍花布製成的日式學童服，挺胸拍照。圖 b 拍照的人就更多了，應該也有青年會的成員，第一排的學童們雖然部分穿著傳統服飾，

卻以日式的跪坐姿展現其學校裡頭的身體規訓，左側的少女們更穿著日式的女性家政工作服。

圖 3-49 的系列相片可辨識為ハイトトワン農業講習所（Haitutuan/海端）課程活動，這即是前述「授產」的一環，亦即第二章所論的同化政策實踐的根本，企圖以經濟系統的完全變革達成社會整體的改造，日本時代開啟了這個歷程，而在戰後的山地平地化政策「定耕運動」完全實現。「集團移住」是影響深遠的「理蕃」手段，也是今日所見海端與延平鄉各部落面貌的濫觴。當總督府當局於大正 4 年（1915）10 月封鎖新武呂溪流域對外交通後，大正 6 年（1917）便陸續有 Haitutuan 社（海端）等族人，允許移住到鄰近警備線的山麓地區，也就是今天海端鄉公所在地海端村「山平部落」後方山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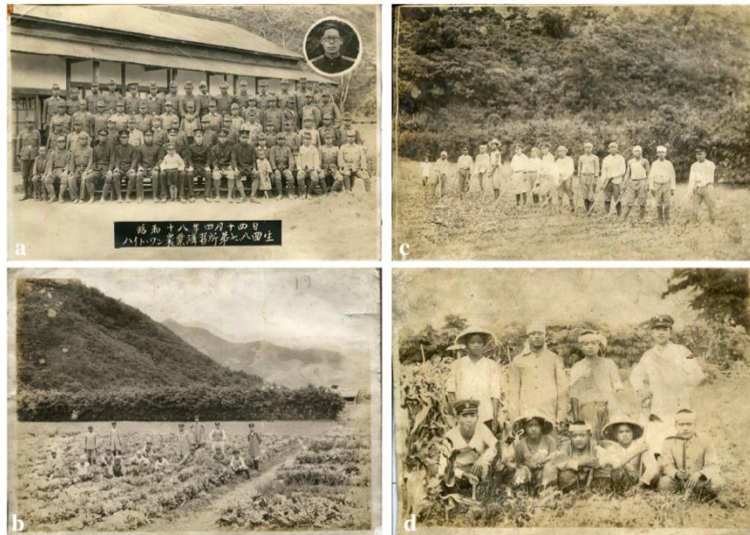


圖 3-49 ハイトトワン農業講習所（Haitutuan/海端）與學生勞動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a 是昭和 18 年（1943）農業講習所第七回與第八回生的紀念留影，地點大致為今天的海端國小，因已進入二次世界大戰總力戰階段，學生們穿著猶如日本軍裝的國民服。圖 c 與圖 d 則能看到所謂的講習所教育，實際上就是帶著學生進行農事勞作的實務課程，這在許多耆老的證言當中都提到，所謂的教育所教育，實際上就是老師們帶著去田裡耕作。圖 b 能夠很清晰的比對出今昔相對空間，種

植高麗菜 (*tamana*/玉菜) 的地方，就是講習所的實習園地，這裡能可以看到海端村後方山坡突角，也可以看到新武呂溪東出花東縱谷寬闊的峽谷，以及錦屏部落後方的山嶺；中景當中的建築應為「農業講習所」本體。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山坡上除了原生林外似乎得看見經過山田燒墾後的開墾痕跡，顯見即使日本人透過授產企圖改變布農族人的經濟生活，但直至伊時止，山田旱作應仍是族人生活的主要所繫，惟是否仍能踐行與神話裡頭月亮神的約定，舉行一系列圍繞著小米耕作的歲時祭儀，恐怕也難以考證，只能在如《理蕃之友》等警察宣傳刊物，所描述將傳統歲時祭儀活動，整合成神社（祠）前舉行的聯合收穫節了。




圖 3-50 打破與再結構的身體規訓與社會距離：觀光行旅與運動競技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本論文第二章曾透過圖 2-57 的運動會照片，點出日本時代以透過「運動會」，展現了身體作為國家規訓的實踐介面，其精神與身體二分，以自我的精神意志主宰身體的意識形態，並不同於布農族人的人觀與身體觀。在圖 3-50 當中，筆者則以「身體的移動」來描述圖 a 的「修學旅行」及圖 b 的「陸上競技優勝紀念」。以今日的觀點來說，校外教學或運動會似乎並沒有什麼特殊之處，或許是個人求學經歷裡頭一段插曲，但在將近百年前現代國家秩序初肇建的時刻，「被移動的身體」就與「被規訓的身體」一樣的神奇。

筆者曾帶著布農家人同遊沖繩，當時選擇了那霸首里城附近一間充滿濃郁日式/琉球風情的餐廳用餐，還特別預定了可以看見庭園造景的緣廊側和式坐席一



最難訂到的位置，不意整頓飯中，完全不適應跪坐或盤腿坐的家人們，簡直是受腿麻之苦不堪言，大家對於那頓飯的記憶就停留這裡，讓從小習於盤腿的筆者，深刻地感受到兩種文化身體上的差異。另一個差異的體認，則是更日常的對比於平日的行走經驗，習於「道路」上行走的身體與「獵徑」裡行走的身體，是完全的不同，用平常走在馬路上的挺身邁步的身體感，移植到接近斜率 75 度以上的山坡叢林時，便要因閃避植被、無從辨識的鬆軟土質，遍尋不著立足之點而總是滑不溜丟，甚至還要被嫌棄「不要破壞我們的路矮」。對比筆者岳父平日於農地與家中的神情，踏上獵徑時完全展開的感官張力，看似緩步卻永遠讓人趕不上的步伐，筆者透過反身性的身體經驗學習的文化實踐，深刻地留在每分鐘超過 170 次的心跳中。不僅如此，近百年前的回憶，青木說三（2020）也提到，當時接下了青年團競技會的指導任務，訓練族人們行軍踢正步，然而完全不同於平日居住的地理環境，在平緩的操場上踏步前行，卻一點也無法邁開步伐，總是彎著腰無法伸直。

由此，圖 3-50 所再現的是「人超越了原本日常生活的範圍，進行了遠地的旅行或競技比賽」，透過身體的移動與更寬廣的世界互動。圖 a 看起來是穿著國民服的布農少年們，在老師的帶領下來到了一個頹圯且長滿樹根的紅磚城牆－筆者認為可能是重要的國家史蹟「安平古堡」；圖 b 則是里壠支廳的公學校參與昭和 10 年（1935）「陸上競技會」（運動會），取得優勝的紀念寫真，男女學童穿著運動服，後排左三的男童似乎還盡力過了頭，眼睛受了傷還是要挺胸抬頭充滿元氣的望向鏡頭。在此教育過程裡，正如國家可以施加其暴力特權，重新編排人羣的單位組成，如集團移住一般，也能在教育現場裡頭把學生帶出去，去看一個更寬廣、奇異的「世界」，國家往往想像山區居民是困守在自己的小格局中，卻忽略了以往山間高地大跨距自由移動的歷史，此一困守實肇因於國家的封鎖、制壓與監控。這或許是培植國民性的基礎，藉由理蕃的執行者安排了與遠地不同人羣、地方的互動，能閱讀報紙出版品之前，便植入了想像的共同體。

(四)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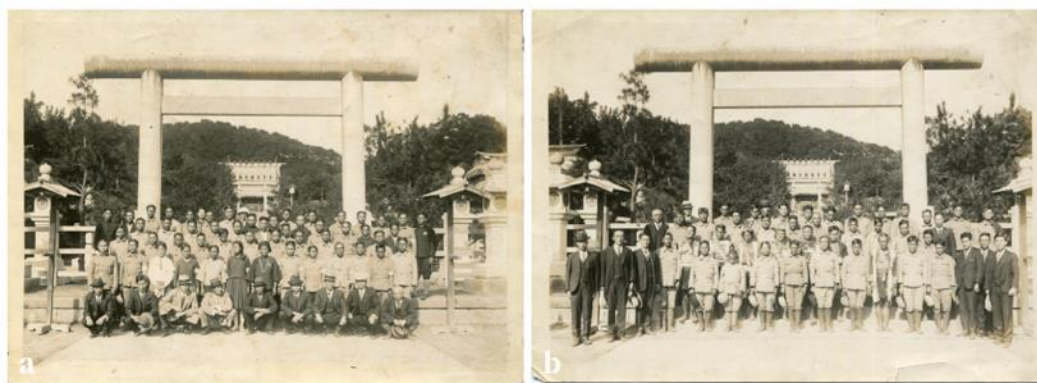


圖 3- 51 跨地域組團的臺灣神社參拜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筆者以一個較為籠統的人群代稱「跨地域組團」，描述兩張看似主題一致的影像圖 3-51，地點是臺灣神社—日本時代臺灣殖民地統治神話與倫理階序中，最高的神聖場域。地點是明確的，之所以籠統而無法指認，是因為混雜了來自不同地域或者族群。在圖 a 裡頭，有男性及女性青年穿著國民服站在裡頭，其中好幾位戴了善行臂章；第二排站立者右七的女性長者甚至佩戴了頭目章，最後一排右一的男子也同時佩戴了頭目章與理蕃善行章，在在都顯示了這一個跨社、跨地域，或跨族群的人群組成。圖 b 則可能是全屬於里壠支廳下的布農族人，新武呂溪流域及內本鹿地方的人都有。

以武力推進警備線，警察機關設施形成密集的監視與制壓網絡，翦除危及其治理秩序的威脅者後，透過地方警察、頭人領袖形塑了新的社會秩序，集團移住政策的施行編制新的人群單元；又以一套新的階序符號系統「徽章」來抽象化展現殖民者可識別的領袖頭人，與新培植服膺其「理蕃」改造的新領袖菁英。第二期殖民治理工程裡，日方對於經濟結構、社會結構與意識形態結構，開啟了社會全面性壟斷同化的濫觴，打破了既有的社會範圍，再建構出一條通往貫徹「國民性」為最終目的之道路，在昭和 12 年（1937）踏入戰時體制後，愈趨於明顯。



四、「平山江一郎」視野中的二次世界大戰

昭和 12 年（1937）因應日中戰爭開始，臺灣殖民地進入戰時體制，原住民族社會更快速地被迫進入社會再地方化的階段，集團移住同時發生至 1940 年代，社會變革快速地發生在皇民化運動裡頭，原有的社會單元分類－無論是部落或是家族，或者各文化脈絡下識別其我群的方法－被打破，而在歷史過程以及政治當中被動的形成了「高砂族」，此一具有集體性質的國族體（nationality），而不只是文化上的族群（ethnic group）或稱帶著歧視性的「蕃人」用語。高砂族的社會單位是國家可識別的「社」，個人在居住地裡參與了「社」的青年會、自助會，並且進入與其他青年會交流的網絡，整合到了各層級的國家動員組織中，最終成為了帝國兵士。

依戶口調查簿的資料，鄭江水於昭和 17 年（1942）3 月 20 日變更為日式姓名「平山江一郎」，而且是整個家族都一起變更，不過變更的當時其本人並不在臺灣，是率領高砂義勇隊出征菲律賓的戰地，「平山」一姓氏似乎取的巧妙，介於平地與山地之間，周旋於高砂族、本島人與日本內地人之間。在這一段筆者將透過鄭江水的相片，也就是平山江一郎的視野，呈現這一段戰時體制下原住民族社會「去地域化」與「再地方化」的樣態。

（一）去地域化與再地域化的青年團組織

根據《理蕃之友》的記載，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在昭和 7 年（1932）由 Samuluh 社（新武）初建成青年團，緊接著 Ivauvu 社（下馬）、Bulbul 社（霧鹿）也開始籌備。昭和 9 年（1934），內本鹿「壽」監視區轄下各部落舉辦各社聯合會議，主張文化改革，討論整合各式祭儀輪流於各駐在所前舉辦並且縮短期間，第二實施戶外葬，第三改革傳統婚姻禁忌並舉行神前婚禮，第四廢止傳統纏頭巾與斷齒穿耳洞等習俗，最後進行家屋改良設置窗戶與共同廁所、浴場。由此可以看到更進一步對於傳統文化的干涉與日本化的社會教化實施，看起來是政治性的

集團移住、經濟面的授產制度，實際上是如前所述改變社會結構基礎（*infrastructure*）的企圖，再因物質條件的改變，影響其精神層面的信仰與文化。昭和 12 年（1937），臺東廳召集各高砂族青年團團長舉辦座談會，里壠支廳的布農族代表提出的改善意見包括設置廁所、廢除蓄留長髮/穿耳洞/帶手環等裝飾、改善婚姻禁忌與酒宴的習慣、培養洗澡/清潔的衛生習慣，提升國語的使用，放棄狩獵改以畜牧取代，推廣共同耕種與優秀種苗的購買，家屋方面務求明亮，需要學習蓋房子所需的伐木技術。

當然，這些文字都是刊載於官方理蕃機關所發行的《理蕃之友》之上，可能多半是宣傳文宣，不過筆者認為仍然可以把這些文字視為是官方意圖所想達成的目標來閱讀，誠如昭和 12 年（1937）6 月份的報導〈布農族的今昔〉，一位阿美族青年來到內本鹿的紅葉溫泉療養，與當地的布農族促膝長談，兩人忽然想起這樣的友好，在 20 年前根本無法想像，而立志為了「一起成為真正的日本人」而努力；換言之，日本帝國所建立民族學式的族群政治，終於在戰時體制下以一個「高砂族」的集體意識朝向成為真正的「日本人」前進。



圖 3- 52 1940 年代前後原住民族社會劇變的開端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這一個時期的卑南河流域布農族人，或許還有人穿著傳統服飾，但尤其頭上的日式毛巾的纏法，改良式的家屋建築，不少人更穿上表彰戰時國民精神的國民服，甚至是和服。

自內地延長主義始，日本內地暢行的青年團組織以社會教育的一環，也進入到殖民地臺灣。包括推廣「國語」的夜學會等教育補習機構，開始出現在臺灣各地；而相當於漢人地方社會保甲制度的「自助會」，也成為部落集體動員的單元。圖 3-53 相較於充斥青春陽剛血性的青年團，或其他以男性為主的公共事務社團組織，是呈現女性力量的婦人會或女子青年團，但兩張照片都尚未能判讀確切的地點。



圖 3- 53 部落女青年組織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a 前排左四穿著典雅和服的婦女，可能是駐地日籍主官的妻子，至於其他女性也多穿著了精緻的洋裁服飾，且布料各不相同。圖 b 的場合雖然同樣不明，但也是以女青年為主的聚集。女子青年團在這個區域是確實存在的，在《理蕃之友》昭和 17 年（1942）3 月號〈理蕃雜感〉，宣傳了關山郡ブルブル社女子青年團（Bulbul/霧鹿）

團長是原田朝子，副團長是山本春子，兩位是表姊妹的關係，是非常純樸的模範青年。積極於團員的皇民訓練工作，致力於國防獻金、遺族慰問、勤行楷模等，他們的父親也是相當優秀的壯年人，可以說是令人感動的家族...因為有好的指導者與與好幹部打造出來好的團風，也就是有好的氛圍所致，才有猶如少女莎韻完全實行的忠孝與報恩之情。（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原編；黃幼欣主編 2016c[1942]：365-366。）

已改為日本式姓名的「山本」是當代霧鹿 Takiludun (古) 家的先人，在這段報導中以簡短的文字，描述了部落裡頭女子青年團的職責，雖然不需負擔戰鬥的責任，但仍在戰爭時期擔負了皇民後備的工作，還特別描述了其父執輩的順從，與家族作為楷模的樣貌，這在前一個世代前是難以想像的變動。而在這一篇報導中，作者「褚生」是藉 Bulbul 社 (霧鹿) 女青年團及其家族，表達「指導者」的重要性，強調即使是從教育所畢業出來，如果指導者沒有辦法在地方形成「風氣」，可能會讓這些先覺者在堅固的社會慣習裡「幹勁全消」，可以說是趁著「莎韻之鐘」的風行，以女子青年團為題，強調指導者與社會改良、國民精神發揚的關聯性。

昭和 13 年 (1938)《理蕃之友》二月號，有篇短訊〈大受喜愛的內地式蔬菜料理〉寫著設有「指導農園」新武呂溪上游最深處的 Litu 社 (利稻)，由警察妻子為老師，運用指導農園所生產的蔬菜，召開了料理廚藝的工作坊，頗受歡迎；由此可見，地方基層的駐在所裡的女性眷屬，也需要擔負女性視角而來的「理蕃」工作，比如藉由指導農園的菜蔬作為料理，讓農園種植成為有實際效果的工作；同一份月刊昭和 15 年 (1940) 9 月號〈關山郡的家事裁縫講習會〉，紀錄了 Haitutuan 社 (海端) 的「豐里女子青年團」所參與，關山郡辦理連續五日的家事裁縫講習會，以集體於教育所合宿的形式，進行裁縫機使用與各類家事衛生的講習與實作課程，或許圖 a 正是類似的課程結業紀念。這類由生活滲入的殖民「教化」或許較政策上的訓誡，具有深遠的影響力，如筆者在日常生活裡頭常聽到的幾個布農語詞彙，比如 *hailazu* (櫥櫃)、*hasi* (筷子)、*tamana* (高麗菜)、*tamangu* (雞蛋)、*avula* (沙拉油)、*cinpula* (甜不辣)、*yakisoba* (炒麵)、*kistanai* (骯髒)、*baiking* (病毒)、*sikin* (肥皂)、*takai* (昂貴) / *iasui* (便宜) 等等，都是日語布農化外來詞，而這些語彙構築出來的情境，是一個非常日本化、家政化的生活氛圍。



圖 3-54 內本鹿上的常盤青年團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3-54 是里壠支廳長古藤齊助巡視內本鹿越警備線時，停留在內本鹿地方深處的常盤駐在所，檢閱當地的青年團時所留下的合影。畫面裡頭，可以看到在本章經常提及的總頭目 Lastal 與青年們站在一起，巡查鄭江水則與其他警察官坐在第二排右三位。一旁飛揚的常盤青年會隊旗，以駐在所為名，常盤地區包括了 Padan、Kaidisahan、Suntik 等聚落，距離 Lastal 所居住的 Madaipulan 社也非常近；也就是說，在資料上建有神社、有 25 名成員的國語傳習會的常盤駐在所，其青年團組織乃結合了上述各聚落的青年而成，這樣以監視區為單位成立的社團組織，在集團移住政策施加於內本鹿人以前，便已打破家族聚落為主的社會生活。青年在教育所接受基本的皇民化教育，也在這些團體裡頭習得若干軍事要領，國民性在邊遠山區裡頭，濃厚且快速地增長。

圖 3-55「勤行報國青年隊」的隊員紀念合影，由臺東東洋寫真館沖印。全面性戰爭開展前，臺灣人如何成為戰爭可動員的人力？又該當如何安置殖民地人民（包括朝鮮等）於軍隊的位置？是帝國政府進入戰時體制的重要課題。根本的問題在於，所謂帝國：是專屬於大和民族的帝國，或是包含殖民地人民在內的帝國？昭和 12 年（1937）開始有各式前往戰區的「報國隊」隊伍，比如拓南農業戰士團、工業團等，把殖民地青年輸出前線，擔任戰地糧食生產的農夫、建築工人等準軍事任務。「勤行報國青年隊」也是類似的準軍事訓練隊伍，根據總督府文教

局社會課所發行的《臺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要覽》(1942)，其設立的目的便是透過「勤勞奉仕」的生活訓練體認到日本「減私奉公」的精髓，在以期於身心的鍛鍊下達到成為「皇國臣民的資質」；換言之，臺灣人在未經此一鍛鍊前，似未有此般「資質」。



圖 3- 55 臺東在鄉的勤行報國青年隊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皇紀 2600 年」(1940)，於臺灣的高雄、臺中、臺北與花蓮港四地開設了訓練所，其訓練科目包括了行事儀禮（早晚的神前行事與明治天皇御制/詩文的吟詠等）、國民精神教育、學科（國語、歷史、地理、職業科）、戰鬥教練與體操（普通體操、木劍、角力）、勤勞作業（勞動建設）等，從清晨六點到晚間的十點就寢，相當的精實，猶如真正的軍隊訓練一般。至於其勤勞作業則是協助地方基礎建設，就昭和 17 年（1942）的花蓮港訓練所而言，負責的是開闢能高越嶺道路的工程，而臺北第一訓練所則是臺灣神宮外苑的興築。其訓練生的資格須符合 18 歲至 22 歲的年齡區間，具有國民學校初等科修業完成（原住民族地區另計），由地方行政長官推薦選派青年團長加入。也就是說，青年隊的組成打破地區與族群，透過嚴酷且壓縮為期三個月的共同訓練，建立了彼此相濡以沫的情感，結訓後編為青年隊在鄉隊員，持續推動地方的皇民化運動，而當「特別志願兵」制度實施後，這些曾參與報國隊的學員更前仆後繼地投入徵選，希望能夠通過徵選加入陸軍或海軍特別志願兵行列。



圖 3- 56 昭和 14 年，身著國民服的燦爛少年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3- 57 女性的國民服半身肖像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除了男性透過社團組織捲入戰時體制，圖 3-57 也顯示女性的國民服穿著樣式，呈現了日本時代末期透過各層面的規訓，朝最終的總力戰全體動員方向發展。

(二) 帝國殖民工程的最高境地：以身報國，為之作戰

在田野調查中，家族後裔曾告知鄭江水曾率領高砂義勇隊到南洋作戰，很幸運的都能夠回到故鄉，而在檢視相片的時候，對於裡頭出現大量與戰爭有關的影像也感到印象深刻。經過近一步的解析，發現裡頭的相片有的是青年團或報國隊的主題，不過也有一系列出征送行的影像，直接與太平洋戰爭裡頭的高砂義勇隊

有關，見證了卑南溪流域布農族人在世界大戰期間，為他人出戰的歷史。如果日本帝國初期的原住民族政策，是要杜絕原住民族的反抗，翦除其自然主權的武裝使用權，那麼在青年團等準戰時體制下的動員教育，便延續了國家壟斷武裝暴力特權的邏輯，正如《理蕃政策大綱》教化方針所指的「革除弊習，發揚固有美德」，原住民族的自有武力成為國家意欲革除的弊習，「信實」的心理素質與極高的「作戰技巧」則成為了需要發揚的固有美德，在其國家可識別、可管控下，納編為客體化的軍事資源，把原住民族的武裝知能用於戰爭角色的規劃分配裡頭，而且無心插柳的成為南方叢林戰場裡特別強悍的存在。



圖 3- 58 奈良興福寺外的鹿群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這張照片的閱讀詮釋有些困難，兩位穿著西服的紳士很難考證是誰，周圍圍繞著的日本陸軍兵士也難以確認是臺籍或日籍身份，更難以論斷是否為高砂義勇隊的成員；而主人翁鄭江水也完全不在現場，這大概是一張舊故好友贈予的相片。唯一能夠確認的這個地點與這個角度，是筆者曾造訪過的日本奈良興福寺外，其優美且具有上千年歷史的五重塔，迄今仍為日本重要的文化資產，也是奈良的象徵之一。要將這張照片置入二戰系列影像的開頭，除了這張照片看上去大多為軍人以外，最重要的含義是來自於奈良的「鹿」，這些鹿被視為是奈良春日大社所奉祀的「建御雷神」(タケミカヅチ) / 日本書紀：武甕槌命的座騎，而武甕槌

命正是日本的雷神、劍之神與「軍神」，從而帝國兵士圍繞著軍神的座騎輕鬆寫意的拍照，似乎隱具一祈求武運長久之意味。



圖 3- 59 同僚所贈與之相片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地點位於今日關山分局的職員宿舍區，在日本時代便是關山郡警察課（前里壠支廳廳舍）的警察官舍。人物不詳，可能為鄭江水的日籍同僚，不確定是否為身著國民服的青年應召入伍的相片，不過顯示了戰爭時期警察宿舍的時代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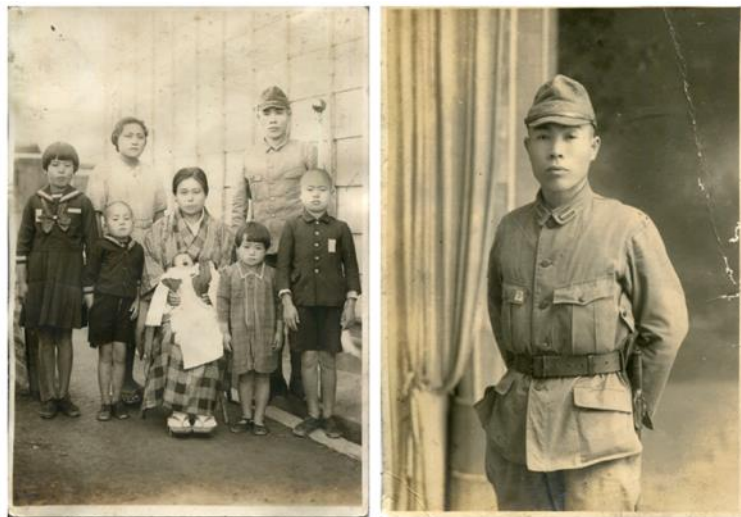



圖 3- 60 奉召出征的同僚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與圖 3-59 同在警察宿舍區，不過這張相片應當是接獲召集令出征的紀念照，在宿舍與妻兒、母親留影，也在寫真館留下穿著軍服的沙龍照，由其襟章可見是「兵長」階，胸前口袋則有著「八七」的數字。日本帝國陸軍第 87 聯隊是



於昭和 13 年（1938）11 月拜授軍旗編成，其上級單位是中國大陸東北的「琿春守備隊」；昭和 17 年（1942）4 月，守備隊下的步兵 87 與 88 聯隊，與大本營在本州關西姬路的第 101 師團所屬的步兵第 140 聯隊，改編為關東軍的第 71 師團，防禦蘇聯邊界。到了昭和 19 年（1944 年），拆出幾個隊伍前進塞班島北方的 Pagan Island，以及千島群島支援守備作戰（第五派遣隊/獨立混成第 9 連隊）。主力部隊則轉進南方，並實施對應訓練。昭和 20 年（1945）1 月，87 聯隊編入第十方面軍第 40 軍，以「方號演習」轉進臺灣嘉義，補充作為台灣守備戰的大隊，也就如此在臺灣嘉義待過終戰，其聯隊長為中村敏夫陸軍大佐。

1. 高砂義勇隊的編成與訓練

雖然臺灣軍司令部下達的戰時體制，始自日中開戰後的昭和 12 年（1937），但直到昭和 13 年（1938）2 月敕令 95 號陸軍特別志願兵令下達，殖民地居民才開始可以透過「志願兵」方式正式進入日本軍隊，在此之前則有以軍伕隊身份共 850 員進入中國華中戰場（1937.9.7），參與了淞滬與武漢會戰。臺灣在昭和 17 年（1942）與 18 年（1943）開始招募陸軍與海軍特別志願兵，過程當中雖因教育所與公學校在學程上的差異，可能導致資格不符，但考量高砂族優異的戰鬥技巧與相對於華人的忠誠度，特別於高砂族地區徵募特別志願兵，編成後運輸至各戰地，1942-1943 年間共計派隊出征七次，戰場廣及菲律賓、新幾內亞等地；原本於 1945 年尚有第八次，惟因南向航路受阻而滯留臺灣擔任防守。至於在特別志願兵外，是否有族人參與了早前的各種報國隊或稍晚接受徵兵出戰，目前尚欠缺系統性的史料研究；至於「薰空挺隊」則為臺灣原住民族戰士 48 員所參與的特種作戰，擔當先遣部隊空降雷伊泰島 Burauen 機場時全員陣亡。

表 3-4 歷次高砂族派遣軍彙整



回次	出發年 月	軍種	備考
挺身報國隊	1942.3	陸軍	3 月由高雄出發，登陸菲律賓呂宋島，參與巴丹半島戰役，進軍科雷希多島 (Corregidor)，逼退麥克阿瑟將軍 (Douglas MacArthur)。戰役後多數引揚回臺，而高雄州出身者百人會同來自花蓮港及臺東廳的補充兵，加入南海支隊，由馬尼拉出發前往民答那峨島，配屬於獨立工兵第十五連隊 (橫山大隊)；待支援摩斯比港戰役後九死一生而歸。
第二回	1942.7	海陸	6 月募集後，7 月便自高雄出港，經拉包爾海軍基地於新幾內亞東海岸上陸，加入南海支隊的摩斯比港戰役。(Port Moresby 為 PNG 首都，日本發動珊瑚海戰役後希望由此侵入澳洲)
第三回	1942.10	陸軍	自高雄港出發參與索羅門群島戰役，於新幾內亞東部擔任運搬任務，返回ホーランジャー沖 (舊稱 Hollandia / 印尼巴布亞省首府 Jayapura 外海) 時，運輸艦遭爆擊，近乎全員死亡。
第四回	1943.3	海軍	3 月出發於帛琉進行戰地訓練，後向新幾內亞東部威瓦克等地移動，駐紮ボウキヨウ島 (望鄉)。
第五回	1943.4	陸軍	4 月自高雄出發，加入第 27 野戰貨物廠，於馬尼拉轉往帛琉停泊三個月後，前往新幾內亞東部，配屬於馬當 (Madang) 野戰貨物廠，並接受游擊隊訓練。
第六回	1943.6	海軍	3 月加入海軍特別陸戰隊於台中進行三個月空降暨游擊訓練，6 月自高雄出征。與日本本土兵士會合後，經馬尼拉、帛琉向新幾內亞新不列顛島的拉包爾 (Rabaul) 基地進發。部分於拉包爾待機，其餘分往新幾內亞與索羅門的布干維爾島戰線；戰後於 1946 年遣送回基隆。
第七回	1944.7	海軍	目前資料不詳；可能前往新幾內亞威瓦克地區。
薰空挺隊	1944.5	--	薰空挺隊隊員自特別志願兵裡挑選，於新竹湖口基地進行游擊戰訓練。5.28 由高雄出發，在呂宋島進行最後的空特訓練，並於第四航空軍指揮下於 11 月突襲雷伊泰島機場。
第八回	1945.?		訓練期間南向航路俱斷，轉為臺灣防衛。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林えいだい編 (1995, 1998)。



圖 3- 61 武德殿前的關山郡高砂義勇隊員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按照片背後的草書，圖 3-61 是昭和 18 年（1943）自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由關山郡所派遣參與高砂義勇隊的紀念攝影，畫面當中第二排坐著的是關山郡警察課的警察官，右三（正中央）為時任警察課課長的小林正樹警部，而已率領過第一回出戰歸來的巡查平山江一郎（鄭江水），則坐在左二之位。而此一地點，則為關山郡的「演武場」（武德殿）。由這張照片的見證與後頭的文字推論，高砂義勇隊的派遣，應由警察課理蕃部門徵選，經過短時間的組織訓練後，送往高砂義勇隊的訓練所進行更進一步的編組與戰鬥訓練，或直接由高雄出港，至於這一次的派遣為第幾梯次的隊伍，尚無更確切的名冊資料可茲證實。

2. 鄭江水所帶領的挺身報國隊（第一次高砂義勇隊）菲律賓作戰

據家族後裔指出，鄭江水曾帶隊前往南洋打戰兩次，經過仔細的蒐集驗證資料後，終於在昭和 17 年（1942）6 月份由警務局特派記者中村文治在《臺灣警察時報》所撰寫菲律賓戰地的報導〈南方に戦ふ高砂族〉，找到了他的身影。中村所訪問的，正是日後被稱為第一回高砂義勇隊的「挺身報國隊」，他們在該年度 3 月自高雄港出發，由菲律賓呂宋灣上陸，並於馬尼拉北方的聖費爾南多（San Fernando）掛階授槍，報導中隱匿了接下來的日期，指出挺身報國隊參與了馬尼拉外圍巴丹半島（Bataan Peninsula）的總攻擊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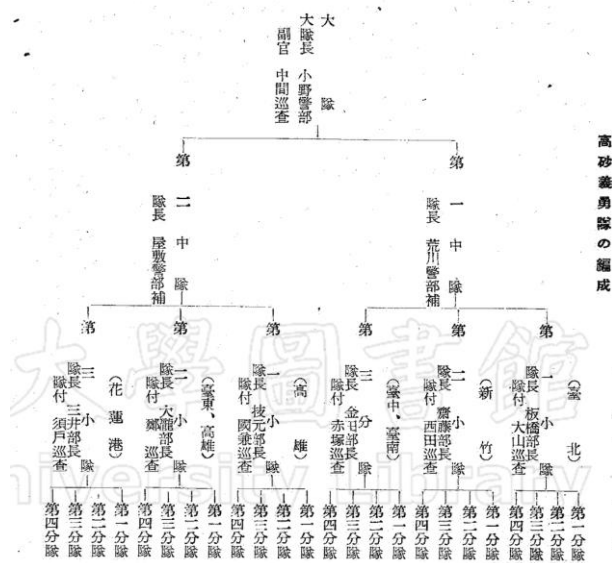


圖 3- 62 第一回高砂義勇隊編成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時報（1942.6）；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



圖 3- 63 1942 年春，關山郡挺身報國隊送行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平山江一郎（鄭江水）當時以第二中隊第二小隊隊付（副隊長）的身份，共同率領了三個分隊於呂宋島的巴丹半島等地作戰，而這個中隊以臺東廳與高雄州的「高砂族」編成。報導中還指出在 00 月 00 日時，臺東來的小隊則被派駐於某某師團第一野戰醫院駐守，隨後更參與科雷希多島（Corregidor）的登陸戰。在這一回的派遣中，部分成員還參與了民答那峨島（Mindanao）的作戰，戰後有些隊員則編入工兵部隊到碧瑤（Baguio）去，多數隊員則能夠順利回到

臺灣。時值太平洋戰爭初期的勢如破竹，相較於日後派遣軍而言可稱得上是凱旋歸來，也由於挺身報國隊在此戰役的優異表現，報載便改採「高砂義勇隊」表明其作為帝國赤誠兵士的決心。圖 3-63 隊員斜揸肩帶透過數位後製後浮現「挺身報國隊」等字樣，隊員手持的國旗上頭也寫著「盡忠報國」或者各式簽名祈願等字跡，前排右二的平山氏則已穿上陸軍軍裝且佩帶軍刀，即將奔赴戰場。



圖 3-64 由菲律賓戰地帶回來的寫真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3-64 還在相冊上時，由畫面後方的背景進行初步觀察，雖然與臺灣同樣有著檳榔樹與棕櫚類的植物，甚至旁邊還有編製結構的建築，卻直覺是很非臺灣的地景。等到正式進行整飭作業，將其由相冊取下時，才感覺到相紙材質的特殊，翻到背面來看發現上頭寫著都是英文，原來是一張明信片，進而推測這個攝影的地點，可能就是挺身報國隊所前往的菲律賓戰地。畫面當中，平山副隊長與他的小隊成員合影，俱是非常熟悉的臺東與高雄地區原住民輪廓。他們所著為陸軍輕便服裝，頭戴因應熱帶地區的軍用略帽，上衣為軍用襦袢（じゅばん），依形制

該為昭和 3 年定(1928)或昭和 11 年式改(1936);鄭江水的左手臂有值星袖套，是戰場上辨明幹部身份所用，除軍刀還配有手槍，都符合其所擔任的領導職。



圖 3-65 菲律賓戰地私人合影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3-65 與前圖為同一影像主題系列，但散在不同的相冊之中，背面也同樣有著明信片的編排，四張結合起來恰好為同一張明信片切割為四個小張。地點應同為菲律賓戰地的某處，圖 a 是平山江一郎(鄭江水)與其同袍(圖 b)的合影，其襟章顯示他具有上等兵階級，由胸口的「大」字，推測應為該小隊的隊長大瀧善作巡查部長；圖 c 與圖 d 則為菲律賓當地人，根據黑澤隆朝(1943)的「臺灣民族音樂調查」採集日記，當時已由菲律賓戰地回到臺灣的平山氏向其提到，由於跟布農族皆屬於南島語族的一份子，他才到菲律賓大約二週就能夠聽懂當地的 Bisaya 語，協助地方口譯。

總結這場戰役，是平山江一郎(鄭江水)有檔案可循，最具可信度的一次「南洋戰爭」，家族所傳述的第二次，究竟是哪一次，著實令人難以評估。如就黑澤隆朝的田野訪問，是在昭和 18 年(1943)的 2 月底，而平山氏與他的聊天也觸及到了剛由菲律賓作戰回來的感想，顯見至少自他參戰歸鄉至安排黑澤氏田野調查之間應該都沒有再出戰，第四回的出發點是幾天後的 3 月份，所以參與該回出征的可能性不高。第五回高砂義勇隊是目前唯一有名冊留世，但其中並未有平山江一郎的紀錄；剩餘的六到八回，其中第七回訊息甚為不詳，第八回據林えいだい稱因交通斷絕而改為在臺守備。由於太平洋戰爭後續戰局江河日下，派遣軍多

數都有極高的死亡率，或者最終困守於邊遠戰區，戰後撤退復員的效率又極慢，如考量鄭江水在戰後隨即銜接國民政府警察工作，並傳言擔當移交大任，1945年8月終戰之時於外地作戰的可能性不高，或許曾為帶隊至本島擔任守備工作也無可能，然而目前尚無直接證據。

3. 高砂義勇隊送行以迄終戰

雖然目前尚無跡證顯示鄭江水的第二次出征，但確切的是他後續仍持續參與關山郡派下高砂義勇隊的送行留影，隨著戰局的不斷潰縮，這一系列影像見證了關山郡範圍內的原住民族所遭逢戰火苦難，家族的不捨。



圖 3- 66 1943 年夏季的出征送行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3-66 於關山郡警察課前留影的高砂義勇隊，由於並未落款題字表明為第幾回次，因此梯數不明，由警察官制服來看，應為夏季。這一梯次的人數相當眾多，達到 43 員之眾。值得注意的是平山江一郎（鄭江水）並未穿著警察制服，而是穿著陸軍軍服，頭戴略帽站立於第三排右一。圖 3-67 同樣位於警察課前，兩張相片裡頭的人數都不多，不確定是該梯次選派人數較少，或者是來自於不同地區個別的留影，甚至是並非屬高砂義勇隊的徵兵入伍？另外，兩圖的時令季節也有所不同：圖 a 為冬季制服，圖 b 則是夏季制服。圖 b 的門庭有紅布裝飾，與圖 3-66 似乎較為一致。兩張照片裡頭的平山江一郎（鄭江水）的服飾也有不同，圖 a

所穿著的是一致的冬季警察制服，但頭上戴著仍是軍用略帽，制服也未掛階；圖 b 時則穿著與圖 3-67 一致的軍用制服。綜合這三張照片來看，平山氏顯示出與在勤警察官頗為不同的格局，具有高度的機動性，雖非主官，但具有相當份量。



圖 3- 67 關山郡警察課前的送行留念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3- 68 第六回高砂義勇隊紀念攝影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3-68 為昭和 18 年的第六回高砂義勇隊，根據林えいだい（1995, 1998）的研究，來自全臺各地的第六回高砂義勇隊，3 月份在臺中接受海軍陸戰隊的空降訓練，6 月份由高雄出港前往新幾內亞的拉包爾基地（Rabaul），分往新幾內亞與索羅門北部的 Bougainville 戰線，戰後於 1946 年才遣送回基隆。由此，比對相片上的拍攝日期，如果是在鄉的出征儀式紀念，與林氏的說法有些時間差，可能需原始檔案資料佐證，但尚未查得。不過兩張照片由影像內容觀之，仍呈現有意

思的歷史訊息及感受性的鏡頭美學，兩張構圖都是標準的正面合照，但場面調度語言頗有不同：圖 a 是在警察課前所拍攝，包括郡守與警察課主管以降中高階警察官、在勤巡查等都齊聚一堂，部隊長位於郡守金原幸三與課長小林正樹之間，是畫面的核心，其餘 26 員則站立於畫面後方，不過另有一名隊員手持國旗坐在前排右一，可能是隊伍中的幹部。平山江一郎（鄭江水）則站在最後一排的右六，仍未穿著正式掛階的警察制服，至於站在他身旁右五的巡查，即是本論文第二章的主角：何昧，經過了多年以後兩人再度同框合影。圖 b 則是出身自里壠山社（今崁頂部落）的隊員，眾人在部落為其舉辦的入伍送別會，年輕而青澀的當事人手持國旗坐在第一排的主位，在他右側的應為該監視區主管的巡查部長，坐在前排右五的是平山江一郎（鄭江水），此時身穿完整的警察制服，掛巡查階，坐在他旁邊的則是里壠山社的頭目，這張相片族人們的表情語言複雜，特別是女性充滿著不捨及擔憂的神情。位於里壠山國語傳習所前，成為了日本時代卑南溪流域布農族人，經歷了國家可視化、去地方化及再地方化的最終的見證。

第三節 國家再可視化：戰後山地行政/警政的草創



圖 3- 69 戰後繼續擔任警察工作的鄭江水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終戰結束了 50 年的臺灣統治，由中華民國接收繼承治理主權，原住民族地區也由日本時代的「理蕃」轉換為「山地行政」。本節以鄭江水戰後續任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與省政府時期的警察公務相片，見證因國家機器轉移而來的再可視化，與鞏固其山地行政的治理秩序。影像的主題可以分為幾個部分：首先是關於鄭江水戰後 8 年多的警察經歷；第二是關於戰後建設復舊與新建工程的紀錄；第三是山地行政的「再可視化」過程；第四由原住民族槍枝管理議題所延伸的治理秩序鞏固。

一、戰後警察工作歷程

民國 35 年（1946）2 月 21 日，仍沿用日本時代戶口調查表進行戶籍登記的中華民國政府臺灣省，用日文註記了「平山江一郎」，已獲臺東縣長許可變更為「鄭江水」。鄭江水在戰後續任的警務工作，由「警員」開始，雖有地方傳聞他曾協助辦理終戰移交工作，但仍尚未查到可信的佐證資料。筆者僅能就鄭家目前

仍保存完好，戰後擔任警察人事/獎懲命令與若干手抄稿件，拼湊出當時若干經歷，整理後如表 3-5 所見：



表 3-5 中華民國政府時期履歷

階級	駐地	年份	兼任	相應時代/地區事件
警員	關山區警察所	1945		✓ 終戰 ✓ 三叉山空難/山難事件
警長	關山區警察所	1946	山地行政指導室民政組組員	✓ 深山誘導 ✓ 查獲槍枝
辦事員	關山區警察所 東峯區警察所	1947	山地外勤負責區主任	✓ 228 事件 ✓ 查獲美軍軍機槍械 ✓ 辦理槍枝登記作業
巡官	東峯分局	1950		✓ 山地管制與戒嚴時代 ✓ 關山分局竊槍案後續 ✓ 提出利稻等地移住案 ✓ 山地秘密偵查
退休	武陵分駐所	1954	山地建設委員會	

資料來源：胡鄭德來提供；筆者自行整理。

由民國 34 年（1945）終戰後臺灣長官行政公署的「警員」職務開始，到民國 43 年（1954）自臺灣省政府臺東縣警察局武陵分駐所巡官退休，其在中華民國警政體系下共服務了 8 年多，雖然並不算長，卻以盛年時期經歷了複雜的政權交迭之際的動盪，也在短暫的時間以日警留用資格，由最基層的警員，逐步升任警長、辦事員與巡官，其勤務範圍仍然是在轄區內的「山地鄉」地區，也就是日本時代所稱「蕃地」，今日海端與延平兩山地原住民族鄉。民國 38 年（1949）6 月，除嘉義「吳鳳鄉」由中央直轄外，其他 29 個山地鄉劃歸：北峯、新峯、中峯、高峯、雄峯、東峯與蓮峯等七個山地區署，專責辦理縣府轄區內山地鄉的原住民族事務，臺東地區就屬於東峯區，警務處則配合於區署內設置警察所。



圖 3- 70 警幹班再訓練期間留影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臺灣省警務處曾對於留用警手、巡查，施以佐警教育，重新進行「國語」、學科及政治教育訓練。同時在民國 34 年（1945）12 月及 39 年（1950）5 月，招募新一批原住民族籍「山地佐警」。民國 40 年（1951）11 月，又招募平地籍青年，施以一年度的警察教育後分發至山地分駐所、派出所。本圖是鄭江水於警察幹部訓練班（警幹班）受訓期間所拍攝，類似的短期訓練班還有初級幹部訓練班、補習班、山地青年服務幹部訓練班、警員班山地組等（臺灣省警務處 1953：93-93。）。)

鄭江水派駐地業務範圍在「東峯區警察所」、「東峯分局」或「關山區警察所」之間變動，然而實際辦公地點，除晚期來到延平鄉的武陵分駐所外，多在前身為里壠支廳及關山郡警察課的「關山分局」裡；或許從地點來看，可理解似乎是日本時代理蕃課，或警察課理蕃係之變形延續。整個山地行政體制由組織到主管，都在政權更迭的過渡階段，東峯區署不久便裁撤，回歸各縣山地室業務。警務工作外，也能見到鄭江水兼任不少山地相關業務的工作，比如縣政府的山地行政指導室、外勤區主任或者山地建設委員會等，由民政、經濟建設等角度，參與了山地行政的建立過程，也就是筆者在這兩章最重要的理論概念「可視化」，而且是政權交替下的「再可視化」歷程。

綜覽歷年獎勵事由來看，多半與督辦山地業務、建立山地行政秩序有關。從終戰時美國軍機的空難事件開始，尚有進行山地清查業務（確認流動人口）、槍械相關事項（延續了日本時代警察對於原住民族自有槍枝的不安），較晚其涉入的山地人民移住案在某種程度，也與槍枝管理、政治治理有關，甚至部分手抄文件中也得見鄭江水受高層委派，於臺灣原住民族地區進行政治工作；更在家族的口述，得知了鄭江水與二二八事件有關的傳聞。兼辦警察與政治工作，民國 43 年（1954）突自武陵分駐所巡官所長任內自請辭職獲准，相關內情仍須更进一步的檔案解密方得以研究。



圖 3- 71 戰後警察工作掠影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審視鄭氏相冊關於戰後的影像，數量龐大且相較於日本時代更加難以考證詮釋，一方面影像規格多半相當小，閱讀辨識不易，而此一階段事務既多且雜，不盡然有公文書檔案可參酌。試以圖 3-71 之工作掠影簡說：圖 a 就立柱上頭所示為武陵村造林苗圃，反應的是民國 40 年（1951）「山地平地化」三大運動之一的「山地育苗造林運動」，是伴隨著「山地定耕農業運動」而來，更是延續了日本時代的「授產」工作。圖 b 是陪同長官巡視山地派出所，如同他在日本時代作為通譯兼任時為廳長、支廳長所做的那樣。圖 c 的地點應在武陵，登上高台進行對台下聽眾的訓勉，由身上所背負的行囊來看，可能是國民政府時期應召入伍者，民國 40 年（1951）鄭江水確實因推行役政有功，而為當時的省政府給予記功一次。由此來看，雖然細節仍需持續的進行調查研究，但大體上仍不外乎國家治理

工程的重要核心：經濟治理、政治秩序、中心化壟斷的武力使用權、人民編組訓練。以下的影像誌，將以「戰後的復原與建設」、「國家再可視化工程」、「政治秩序鞏固」等層面描述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此一階段的歷史見證。



二、戰後的復原與建設工程

系列影像當中，主要包括了災害的復舊工程、水利設施的建造以及警察機關的落成啟用。第一個災害復舊工程主要與終戰時的大型颱風破壞有關，造成新武呂溪堤防與鐵路橋的損毀，筆者在這個部分也兼紀錄了當時的三叉山事件；第二個部分則為武陵村水道工程，鄭江水本人也曾擔任過鹿野大圳建設委員會武陵分會的主任委員，一如過往他與父親鄭森開發鹿野高台的事蹟，持續在實業建設上有所貢獻；最後一個部分則是戰後的警察機關新建落成啟用，其影像都延續了國家全景式凝視的美學，反應了國家可視化的企圖。


(一) 新武呂鐵橋與三叉山事件



圖 3- 72 新武呂鐵橋的生命史三階段

資料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圖 a）；筆者自行拍攝（圖 b）；毛利之後（1933）圖 c。

圖 3-72 為橫跨新武呂溪兩岸的鐵路橋「新武呂鐵橋」，是戰前臺東線鐵路全線貫通的關鍵工程，更為 1970 年代公路改線至初來橋前，東臺灣重要的交通必



經要道。當初的興建不僅耗費鉅資，由此以南到鹿野這段區間，始終因沖積扇地形與風災或強降雨帶來的水患所苦，營運維持的成本甚巨。筆者對照早期的航照圖，美軍於 1945 年前後所拍攝的影像，看到未受整治前的新武呂溪/卑南溪河床，確實倍於當下。圖 c 「新武呂鐵橋」於里壠至玉里區間的鐵道工程開始後興建，大正 13 年（1924）8 月完工，同年里壠經新武呂，至池上區間獲准通車；至於由花蓮港到臺東的正式貫通營運，則要到了大正 15 年（1926）的 3 月（施添福 2002：370）。至於兩岸之間的公路通行，截至戰後初期往來居民仍須徒步涉過河床溪水，根據日警青木說三（2020）的回憶錄，因應戰時汽車通行的需求（鄰近有池上軍用飛行場），時任大埔監視區監督的他，曾率領義務勞工闢建河床便道，但該便道幾乎無法阻擋大自然的破壞，當時如果行人有過橋的需求，最快的方法還是直接橫渡鐵橋。

西元 1945 年 8 月至 9 月間東臺灣經歷了 3 次的大颱風，加之戰爭剛結束百廢待舉，火車通行率降到最低，新武呂溪鐵橋因而成為兩邊百姓來往的便道，而有了圖 a 的修復工程。根據《關山鎮志》，民國 46 年（1957）透過美援經費，於鐵橋橋面鋪設木板，轉變成可供鐵公路臨時並用的橋樑，民國 52 年（1963）再改為鐵公路並行橋樑。從此花東公路由南向北行，係先通過海端往關山北庄前行，繼之走新武呂鐵公路橋向池上通行，伊時鐵橋頭尚設有收費站，現今也仍有殘跡。直到南橫公路的闢建，民國 66 年（1977）新武呂鐵橋拆除人車共用木板，回歸鐵路專用，花東公路則與南橫公路共線，自初來橋分開後續往錦屏、大埔等地前往池上。圖 b 則是隨著民國花東線的拓寬工程，新武呂鐵橋功成身退，留下日本時代便建成的穩固水泥橋墩殘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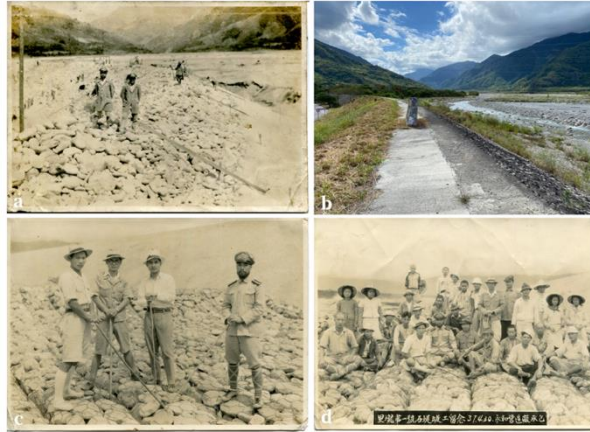


圖 3- 73 里壠一號石堤竣工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圖 b 為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位於卑南溪南岸（新武呂溪過初來橋後稱「卑南溪」）的里壠一號石堤，於民國 37 年（1948）4 月份竣工，圖 b 則為現已改稱「海端一號堤」現況。該石堤並非首建，日本時代在大正 12 年（1923）、昭和 12 年（1937）便曾修築過堤防，然而仍不時有所損壞。該堤防外現為關山鎮德高里北庄，大正年間便有漢人移民在此墾殖，石堤建成後唯恐潰堤，庄民曾延請道士做鎮煞治水的符籙，刻於石碑上成為「鎮水碑」，現與另一座「石敢當」同立於鄰近的海端二號堤，鄰近漢人村莊每年農曆 7 月會進行祭祀。

臺灣史上死難人數最高的「三叉山山難事件」導因自上述 1945 年 9 月間的風災。根據施添福（2000）的田野調查與研究，終戰後的 9 月 15 日，當時仍留臺等候遣返的霧鹿駐在所警部補城戶八十八，接獲當地族人報案，宣稱有一架飛機墜毀於山區，請示該如何救援。該架由 B24 轟炸機改裝的運輸機，是由菲律賓北上，搭載獲釋戰俘前往日本橫須賀基地，因天候因素墜毀於臺東。城戶警部補逐層上報，經總督府與美軍交涉後，請關山郡地方先組織搜索隊前往善後，於是由熟知環境的城戶警部補擔當隊長，隨同警憲與地方布農協作共 8 員前往事發地點搜救，自 9 月 17 日由霧鹿出發，採行 Haimus（戒莫斯）山徑往嘉明湖—三叉山方向前進，到了 9 月 20 日才在拉庫音溪源頭谷地找到事發地點，但已遍地屍

骸無從援救，只能先清點並回報美軍，由於受阻於風災後道路，便委由日方協助就地埋葬。於是關山郡透過地方部落會長召集了青年、壯丁共 70 名，協同憲兵 15 員和警察官與警手，一行計 89 員成立第二批搜索隊。9 月 26 日由新武路駐在所的巡查部長落谷順盛擔任隊長，9 月 28 日抵達カイモス駐在所（Haimus/戒莫斯），翌日循前隊路徑向上攀登，由於地勢險峻加之步行速度不一，隊伍被分成三個集團，其中德高與雷公火的阿美族人是速度最快的第一集團，第二集團則是日籍憲警，殿後的則是德高班寮的漢人與水井子的平埔人。



圖 3-74 深入山地查獲美軍失事飛機槍械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民國 37 年（1948），時任辦事員階級的鄭江水率隊找到了當時美軍空難時所遺失的機槍等，而為省政府警務處記功。

由於入夜後天氣相當嚴寒，30 日清晨隊長落谷順盛竟不幸身亡，殿後的集團見狀決議先行撤出逃過一劫。然而此時速度最快的第一集團，已抵達墜機地點交埋葬的木板，撤退不及而為颱風滯留於主稜線上，第二集團的憲警隊也受困密林間，各隊在一夜酷寒與風雨中都遭逢了大量的死難。倖存者四散而逃，城戶警部補雖已完成任務，最終卻也殞命於山徑上。10 月 2 日，第一搜索隊唯一倖存者憲兵曹長後山定，與第二搜索隊先行者不到半數的倖存者回到カイモス駐在所（Haimus/戒莫斯），隔日由霧鹿下山。颱風過境以後，早已接獲訊息的關山郡居民立刻派遣第三隊前往山區搜救，卻僅能帶走死難者手掌到失事地點集體火化，

留點骨灰帶回供家屬憑弔，其餘皆就地埋藏於山徑間；至於原本的美軍戰俘，則由利稻社族人協助理藏於失事地點。這次的山難，包括空難者 26 名與搜索隊山難者 26 名，合計 52 人。



(二) 武陵村水道工程

武陵村即日本時代的 Buklav 社（ボクラブ），可同時進出內本鹿地方與新武呂溪流域，因而在日本時代成為移住兩地住民的交集點，是重要的示範部落，戰後也因為其交通要衝地帶而成立了分駐所。鄭氏一族自鄭森於大正 12 年（1923）2 月，由 Vahlas 社遷住ボクラブ警戒所（Buklav），父親擔任了該交易所負責人，後來也成為該警戒所的警手；幾十年後的 1950 年，江水又由關山分局轉任脫胎自ボクラブ駐在所（Buklav）的「武陵分駐所」，回到了家族的重要發祥地。



圖 3- 75 武陵村家宅落成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3- 76 鹿野大圳工程施作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3- 77 武陵村水道落成典禮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在戰後的省政府民政廳報告裡，可以看到水利建設是山地鄉施政的重要基礎，其目的除了物理空間層面的維護國土保安；另一個重點實是透過圳道系統的建置，促進經濟系統的轉變，強化日本時代集團移住政策後相應的「定耕」政策，以水稻系統代以旱地與林地的作物種植，鞏固人口固定化的成果。圖 3-76 與圖-77 是鹿野大圳的相關建設工程，鹿野大圳的進水口取自於武陵村的鹿寮溪上游，圖 3-76 可以看到當時修築取水口、攔河堰等工程現場，能夠提供水利工程研究者對於當時施作方法的探究，筆者對此雖並未加以著墨，但看就以大型類似編織魚簍的模具作為基礎施作，應當是現今已然消失的工法，覺得甚是有趣。圖 3-77 則是武陵村水道落成的典禮，除了前排坐著的政府要員外，還能看到好幾位武陵部落穿著傳統服飾的長者，以及不少穿著國校制服的學生，時任巡官的鄭江水則站在第一排左六，中央的位置。武陵村內的灌溉渠道現今已美化，整個部落就猶如座落於親水公園之上。

(三) 新建警察機關落成：桃源分駐所



圖 3- 78 延平鄉公所辦公廳及桃源分駐所落成紀念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警察或公務機關的建立或撤廢，也顯現了國家設置治理據點的思維。由戰前到戰後的過渡期，如何由日本的警察體制轉換為臺灣省政府，選定其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的設立，除了參酌既有的路徑依賴外，也需相應修正服膺其統治的目標藍圖。因此，延續著因應戰前集團移住政策，而撤廢偏遠警察官吏駐在所的趨勢，戰後也持續調整警察機關，更因應新的「地方自治」發展，把原有的一大塊法政地位曖昧不明的「蕃地」分隔為山地鄉，設置「山地鄉公所」，原本的「警察監視區」，則設置了「村辦公室」，也因應民主選舉代議政治，設置了「鄉代表會」，原本依附在駐在所的乙種蕃童教育所，則整合為獨立的「國民學校」。這些貫徹「山地行政」目標的機關單位，都需要硬體的空間建設，從而在部落空間裡頭，產生更多的「公共空間」，並透過此一公共空間裡頭的人事物，加速與大社會的整合。

桃源村是延平鄉公所所在地，分駐所則是因為其人口規模與位於交通要衝而設置，是日本時代末期集團移住而成，與鸞山村遙遙相望。本系列三張的視角，分別由長官主體、兩側觀禮民眾組成，與本研究第二章圖 2-51 至圖 2-54 內本鹿集團移住式的取景不謀而合，是正式典禮公務寫真的影像需求，在攝影美學上產生了全景敞視的感受，凝視者來自統治者的目光。觀察觀禮的群眾，比較多的婦女穿著了布農族傳統服飾，少數人仍有纏頭巾，而少婦則有日式的包頭巾；男性

成人多穿著卡其布的國民服，但也仍可見到有人穿著內本鹿式的上衣與東部布農族的芋麻貫頭背心；另外還有幾個小孩子揹了男性的 *davaz*（網袋）。

由前述的戰後災害復舊工程、水道建立的產業工程與象徵國家地方重要治理機關的警察分駐所興建工程，三者雖然看似是純然的硬體建設，但卻是建立在前一個時代的治理基礎上，繼續往統治者心中的治理目標邁進。1945 年來臺的中華民國政府，與 1895 年來臺的日本政府並沒有太大的差異，都在政權更迭的過程當中依循前朝的治理軌跡：日本之於大清國撫墾局，中華民國政府之於總督府理蕃課，下一段筆者將說明鄭江水影像誌及他的警務生涯故事裡頭相當重要的見證：國家再可視化的探索。

三、國家再可視化工程的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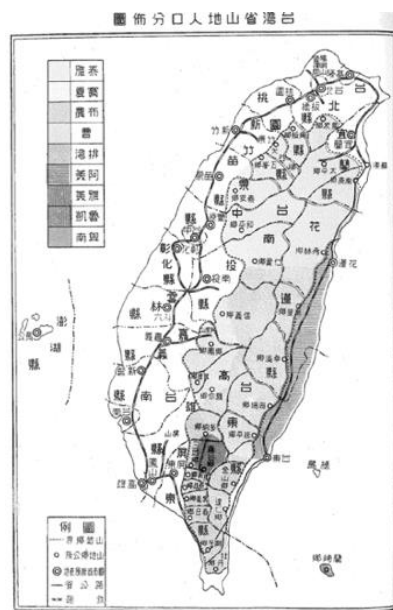


圖 3-79 山地鄉：戰後初期的原住民族地區可視化階段成果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

松岡格（2018）以「從形式完成到實質化」形容戰後「山地行政」所推動的地方化與單純化過程，就行政區的性質與住民身份來說，雖然戰後將原有的「蕃地」切分為 30 個鄉，但乃不脫為將原住民族領域範圍地方化的路線，劃歸為「山地鄉」的行政區，保留了「山地管制」對應以各種特別政策，部分延續了日本時

代「蕃地」的特殊行政⁹¹，類似邏輯也呈現在意欲消弭差異，藉由經濟、語言、社會文化生活各層面的「山地平地化」同化政策，讓轄內國民一元化為「中華民族」，最期達到撤廢所有特殊行政的目標。因此對於山地行政區住民的身份識別—關於原住民身份的認定問題，是首要問題。姓名是否登記在「蕃地」戶籍中是認定其為「山地同胞」的重要依據，本籍戶口調查簿成為戰後身份認定的根據(松岡格 2018：214-217)。



圖 3- 80 推動原住民族行政的山地行政指導室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一) 初期山地行政組織制度的更迭

戰後初期的原住民族事務，最初由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第一科「山地股」主管民政事務，臺灣省政府成立(1947)後初期交由民政廳第三科辦理，民國 37 年(1948)再擴充為「山地行政處」，猶如今日的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樣總理所有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但隔年 4 月又認為所轄各項事務實與平地無異，「不宜別立系統，使觀感有所分歧」(藤井志津枝 2001：166)而加已裁撤，諸如農林、衛生、交通、地政等業務回歸各原主管機關，特設「山地行政指導室」作為民政主管與各項行政事務聯繫指導；民國 40 年(1951)再改室為民政廳第五科，不過原則

⁹¹ 然還是有一根本的差異在於，日本時代由蕃地警察機關按理蕃政策大綱精神，臨機辦理；然而到了中華民國政府時期，山地鄉裡頭的「同胞」也適用於一般法律。同時，日本時代是以警察官吏駐在所統管一切事物，到了戰後則由國家科層制度內各機關主管。

一致。而在縣政府層級，民國 36 年（1947）省府為強化山地行政效率，在有管轄山地鄉的縣內設置「山地行政指導室」，作為承縣長聯繫各單位關於原住民族行政事務，不過此一指導室隨即裁撤，改於民政局內設「山地行政課」。民國 38 年（1949）3 月，再次調整主管機關將「吳鳳鄉」以外的山地鄉拉出來作「山地區署」，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不過民國 40 年（1951）再被撤廢，轉為縣政府下的「山地室」。

由上述中央與地方業務主管的快速變動可知，戰後的原住民族事務乃來回於「獨立綜覽事權」與「聯繫各主管機關」之間，同於將「原住民族做為一特殊實體的行政」與「趨向一元化的過渡階段」，邏輯仍然不脫將原住民族化為一「中華民族」的目標，只不過體認到實務面仍有相當大的社會文化差異，需要一些特別行政措施「過渡」。「變更姓名」即是形式上讓國家得以識別統治人民的策略，日本時代大部分時間裡仍以平假名拼讀的方法，呈現原住民族豐富多元的名制系統⁹²，皇民化時期可變更為日本氏名後才快速變更之，且比例尚較漢人還來得高。到了戰後的中華民國時期，變更為日式姓名的漢人紛紛改回其原屬的漢式姓名，但原住民族則再度被迫面對一套新的、外來的國家識別方法，而在許多地方漢姓名創造賦予的過程，戶籍調查員是以任意隨機的方式填具，從而經常產生同一家族有好幾個漢姓的狀況，繼之在人群流動更為頻繁的當代社會裡，紊亂了族人對於彼此親屬關係社會距離的認知。這個過程其實也凸顯了殖民治理體系下基層官僚的影響，在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因鄭江水的中介調節，平順的過渡此一階段。

⁹² 不過在實務的戶口調查簿研究檢視過程裡，也發現日本人雖然有貌似如實反應傳統名字的拼音形式，但也滲入了其父系認定的文化邏輯。比如以布農族而言，名字基本原則是自己的「名字＋父方的小氏族名」，但是實際上的紀錄，日本人卻取消了已婚婦女原有的父方小氏族名，直接以「冠夫姓」的方式取代。

(二) 漢式姓名的對應

筆者曾好奇為何我所居住生活的臺東布農族地域，大家都能夠透過姓氏與地方的連結，知道比如「利稻邱家」與「武陵邱家」的關係，或者「霧鹿的余家又可以分為幾種」這類對於親屬關係分類的口語敘述，暗示著至少就本地而言，布農社群的漢姓似乎具有一秩序性，而不同於過去我所閱讀書籍裡頭對於殖民者造成一家多姓的控訴。後來筆者也在研究過程裡，開始有報導人指出鄭江水的社會影響力，比如鹿野一帶有些地名叫做「江水寮」，來自於他的開發事業，或者有人稱「延平鄉」的緣由，是因為他姓「鄭」，父親又叫作鄭森，而以鄭成功的「延平郡王」字號稱他所居住和家族發祥的內本鹿地方為「延平鄉」。在這些難以驗證的資訊裡頭，有一說法指涉了我先前的好奇：臺東布農族的漢姓規則，是由鄭江水所協助制定的，因為他自己也有布農族的淵源，了解氏族文化與重要性，所以很認真的參考氏族之間的關係與規範，讓這裡的漢姓是具有秩序與邏輯的，所以才能根據漢姓知道可能的家族。

表 3-6 海端鄉布農氏族與漢姓對照

社群	大氏族	中氏族	小氏族	漢姓
巒社群	I	A	Isingkaunan	王
		B	Istasipal	王
	Nanhaisulan		王/曾（初來）	
	II	C	Taisulavan	黃、余
	III	D	Nangavulan	金
IV	E	Ishahavut	江	
郡社群	I	Islituan	Takisdahuan	古、邱、許
			Takisvilainan	邱
			Lavalian	邱
			Ismahasan	邱
	Takiludun	Takiludun	古	
		Takisbisazuan	古	
	II	Istanda	Takicivanan	胡
			Takihusunan	胡
			Istanda	胡

		Takistalan	胡
	Palalavi	Palalavi	余
		Isnangkuan	邱
	Ispalakan	Ispalakan	余
		Takistaulan	余
		Ispalidav	余

資料來源：鄭漢文等（2022）；筆者自行修改整理。

透過初來部落青年 Aziman Takisdahuan（許凱文）的整理與校對，表 3-6 呈現出海端鄉布農族人當代的傳統氏族系統與漢姓的對應，除了因為由戰後迄今 70 餘年的人群遷徙與婚入的緣故有所增添，但漢姓分佈仍具有相當的趨勢：比如胡、余、邱、王是這一個區域的大姓，如果再深入氏族的系統，則可以看到這些漢姓與中氏族具有高度一致性，比如郡社群 *Islituan* 漢姓以「邱」為主，*Takiludun* 則是「古」，*Istanda* 則是「胡」家，*Ispalakan* 則為「余」姓。有趣的是，其分佈反應了這個區域郡社群及巒社群族人的比例，在巒社群的部分則呈現了以大氏族為分類的趨勢，比如漢姓「王」當中的三個小氏族乃同一個大氏族，不同於郡社群的漢姓是以中氏族作為單位。其重要性可能要回到「大氏族、中氏族、小氏族」馬淵東一所提出的布農族親屬結構原則來理解，Haisul. Palalavi（2006）由其生命經驗與學術研究互動下的反思，提出了一套布農親族組織的分類意義與功能：

表 3-7 布農族親族組織的分類意義與功能

親族組織	意義	功能
<i>Tastu lumah</i> 家族 (family)	家屋成員對祖先來源有清楚的記憶範圍，或在戶籍資料上能夠確定是同一家分出者。	同居共爨，共同生活單位。
<i>Siduh</i> 小氏族 (sub-clan)	基本上均為一個共同祖先的後代，通常亦可追溯其系譜關係。每一個 <i>siduh</i> 都會有其關於自己 <i>siduh</i> 的起源傳說，或祖先出生秩序的說法，以作為全 <i>siduh</i> 認同的對象。是 <i>mai-tastu lumah</i> （吃同一鍋飯）的關係。	共有耕地、財產、共有祭粟（筆者註：一同參與小米週期祭典）、共戴氏族長老、共同舉行敵首祭、共守禁忌。
<i>Kautuszang</i> 中氏族 (clan)	通常有其依出生或收養而來的階序性，且通常是兄弟關係。	為母族禁婚單位。具有血族復仇、共有獵場、互用休耕地、

		參與喪禮、共負罪責、共享共勞。
<i>Kaviaz</i> 大氏族 (phratry)	「友族」、「友盟」之意，其下的 <i>siduh</i> 間或多或少有血緣或擬血緣的關係，更重要的是彼此間有結盟的關係。	基本上可作為外婚單位。(在部分 Tak-banuaz 社群外婚單位則在中氏族)、可以共食 <i>binsal/hulan</i> (祭粟或種粟)、互用獵場單位，可共行祭儀之單位。

資料來源：Haisul Palalavi (2006)。

筆者透過日常生活裡經常聽的事例，推論出「*siduh* (原生的氏族) 與 *mavala* (姻親)」，是布農親屬生活裡頭最核心的焦點，「原生氏族」是指個體所身處的親屬位置，透過親屬結構原則，能夠找到自己在不同層次裡頭的定位。第二個核心概念則是「姻親」，透過婚姻所建立的人際關係，彼此之間具有義務互助、分享的倫理。「原生氏族」與「姻親」之間的介面，則是禁婚範疇的規則，也就是以口語中的 *masamu* (禁忌) 作為表達，如果違反了禁婚範疇的禁忌，會禍及同一氏族成員，直到當代還是不少人相當奉行這樣的倫理原則。*masamu* 的關係不盡然是實際血緣上的亂倫，而是一文化概念上的規範，禁婚的範圍包含了自己父方與母方的 *siduh*(小氏族)及所屬 *kautuszang*(中氏族)成員;換言之，*kautuszang* (中氏族)就是衡量彼此之間能否建立婚姻關係的重要前提。也正因為符合可婚配對象難尋，過去才有 *palabaas* (交換婚) 的習慣，比如「兄妹」嫁娶另一個家族的「姐弟」，建立親上加親的同盟關係；而這些原則更讓布農族人能夠為了尋覓後代可婚配的對象，即便領域擴及中央山脈的中部與南部，幾乎還能知曉遠地同族的社群背景，形同「看似鬆散流動，實質緊密凝聚」的人群網絡，這為殖民國家機器帶來了治理上的威脅，所以日本時代末期的「生活改善」最為關鍵的，其實便是以經濟成本的藉口打破原本的婚姻禁忌，也就是人群社會結構本身，把被統治社會裂解化為個人主義式的核心家庭，比較方便管理並運用在其經濟生活的安排裡頭。從而在比如《理蕃之友》昭和 9 年 9 月號〈布農族結婚的改善〉就有了以下紀錄：

去年 8 月 Saksak 社青年 Bali 在新武路神祠 (Samuluh) 前舉行本區首度的日式神前婚禮，獲得日本人的讚揚。接著今年 6 月份有另外兩對新人也舉行了由警員見證的神前婚禮而受到族人關注，據稱可以避免議婚的花費以及交換婚俗造成的怨懟。(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原編；黃幼欣主編 2016a[1934]：369-370。)

許多官方的青年團會議內容宣傳，也都強調婚姻制度的變革，是布農社會生活改善的重點。但顯然，這樣的企圖是失效的，百年後的長輩還是會問我們「*tukun su ngan*」(你叫什麼名字)？「*is mamaz*」(你是哪個家族的)？透過傳統名字與氏族組織所再現的倫理、信仰、禁忌，仍然不時在後現代的社會情境裡頭浮現，遑論距今已近 80 年前的時空。



圖 3- 81 鄭江水偕其妻胡照蘭 Tanivu Istanda 留影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由這樣的角度而言，在「漢姓賦予」的殖民情境裡頭，能夠降低過渡時期的破壞，把地方的習慣法原則融入在殖民的政策命令裡頭，以卑南溪流布農族地區來說，在 *kautuszang* (中氏族) 層次有規律的賦予不同的漢姓，便已確保社會的倫理原則不至於受到過當傷害，相當程度實踐了善治 (Good governance) 的原理，而這或許真與鄭江水的中介者特性有關，時兼任臺東縣政府山地行政指導室民政組組員的他，能夠以其對於布農社會文化的深刻熟悉，在關鍵期的國家再可視化 (re-legibility) 決策裡，降低兩套法體系可能的碰撞，與對於原住民族不可滅的傷害，實為一明智的手法。但為何是選用以「胡、余、邱」等漢字？這就不

得而知；然而可確切知道的是，不只有鄭江水此一漢姓名對應原則的訂定，實務上去從事登記工作的人，也必須要熟悉每一個人所屬的氏族身份，才能夠精準地完成如此雙向的可視化工作，由上而下都是不容易的工作。



(三) 生活改進運動及國語推行

相對於同屬華語圈的臺灣其他族群，終戰以後原住民族，實質上面對的另一個文化衝擊則是新的殖民語言的到來，才完成第一個國語：日本語的學習後，馬上迎來的是第二個國語：中華民國國語（北平現代音變體/普通話/ Mandarin Chinese）。或許能夠設身處地的想，1920 年代出生的你，在家庭環境裡頭熟悉的使用母語，1930 年代到了就學年齡，進入到日本警察駐在所裡頭的教育所，學習日語，或許還要學習把你當成外人看的片假名文字，至少警察所教你的日語，還以九州腔為大宗。三十幾歲的你，能夠開始使用流利日語，甚至可能為那個「祖國」外出作戰回來，忽然間就迎來了下一個統治者的到來，而且如小時候所看到的長輩參加「國語夜學會」的情境，自己忽然被要求去參加「民教班」，學習新的國語。這樣的衝擊，等同於在自己的家鄉裡頭，連續被強迫使用兩種「外國語言」，老師雖然來自兩個不同的世界，但都要求你認同這一種語言，就是你的「祖國」。



圖 3- 82 片面且具象化的「改進前後」宣傳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 1954：104-105。

民國 40 年（1951）《臺灣省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辦法》通過，係針對社會生活文化和語言綜合性的「同化運動」，並且還要透過檢查改進的競賽方式，由戶到鄉的層次進行彼此的競爭。在這個浩大的同化運動「山地平地化」所具體揀選的項目，包括定耕、造林育苗、語言、廢除傳統服裝、揚棄傳統信仰、改變家屋形式與裝飾等等，俱為殖民者眼中具體權衡平地化程度的評斷，也就是國家可視化的項目，要透過「社會運動」予以一元化。如圖 3-82，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54）所出版的《進步中的臺灣山地》，便以非常簡單但具象的影像，片面的描述生活改進運動前後的差異，甚至連飲食的規矩都要管制，顯見其家長制式的將原住民族弱化為需特別指導扶助的「幼稚後輩」，呈現其文化種族主義的意識形態。由此，「國語」的推行自然是各種生活改進運動的重中之重，是促成相互理解降低治理成本的關鍵，也因此民國 36 年（1947）便公佈了《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在生活改進運動當中也有〈山地推行國語辦法〉，如圖 3-83 便顯示了省政府以公務人員、民意代表及民眾作為三大類分眾，甲乙丙丁四種程度等級，以量化的方式強調國語的推行。

(計截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臺灣省各縣山地推動國語調查統計表

縣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合計	備註
	戶數	人口	學校	班級	戶數	人口	學校	班級	戶數	人口	學校	班級	戶數	人口	學校	班級		
臺北縣	1,000	5,000	10	20	2,000	10,000	20	40	3,000	15,000	30	60	4,000	20,000	40	80	10,000	第一類
基隆縣	800	4,000	8	16	1,600	8,000	16	32	2,400	12,000	24	48	3,200	16,000	32	64	8,000	第一類
宜蘭縣	1,200	6,000	12	24	2,400	12,000	24	48	3,600	18,000	36	72	4,800	24,000	48	96	12,000	第一類
花蓮縣	1,500	7,500	15	30	3,000	15,000	30	60	4,500	22,500	45	90	6,000	30,000	60	120	15,000	第一類
台東縣	1,800	9,000	18	36	3,600	18,000	36	72	5,400	27,000	54	108	7,200	36,000	72	144	18,000	第一類
屏東縣	2,000	10,000	20	40	4,000	20,000	40	80	6,000	30,000	60	120	8,000	40,000	80	160	20,000	第一類
高雄縣	2,500	12,500	25	50	5,000	25,000	50	100	7,500	37,500	75	150	10,000	50,000	100	200	25,000	第一類
新竹縣	1,100	5,500	11	22	2,200	11,000	22	44	3,300	16,500	33	66	4,400	22,000	44	88	11,000	第一類
苗栗縣	900	4,500	9	18	1,800	9,000	18	36	2,700	13,500	27	54	3,600	18,000	36	72	9,000	第一類
桃園縣	1,300	6,500	13	26	2,600	13,000	26	52	3,900	19,500	39	78	5,200	26,000	52	104	13,000	第一類
彰化縣	1,600	8,000	16	32	3,200	16,000	32	64	4,800	24,000	48	96	6,400	32,000	64	128	16,000	第一類
南投縣	1,400	7,000	14	28	2,800	14,000	28	56	4,200	21,000	42	84	5,600	28,000	56	112	14,000	第一類
雲林縣	1,700	8,500	17	34	3,400	17,000	34	68	5,100	25,500	51	102	6,800	34,000	68	136	17,000	第一類
嘉義縣	1,500	7,500	15	30	3,000	15,000	30	60	4,500	22,500	45	90	6,000	30,000	60	120	15,000	第一類
澎湖縣	1,000	5,000	10	20	2,000	10,000	20	40	3,000	15,000	30	60	4,000	20,000	40	80	10,000	第一類
金門縣	800	4,000	8	16	1,600	8,000	16	32	2,400	12,000	24	48	3,200	16,000	32	64	8,000	第一類
馬祖縣	600	3,000	6	12	1,200	6,000	12	24	1,800	9,000	18	36	2,400	12,000	24	48	6,000	第一類
合計	20,000	100,000	200	400	40,000	200,000	400	800	60,000	300,000	600	1,200	80,000	400,000	800	1,600	200,000	第一類

圖 3- 83 臺灣省各縣山地推動國語調查統計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 1954：84。



圖 3- 84 臺東縣武陵國校民教班結業留念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圖 3-84 便是推動國語運動的重要場域，民教班為「民眾教育班」，即戰後為臺灣地區民眾施以「國民教育」的補習教育課程，以「國語」教學以及政治教育是最主要的課程安排，武陵國校位於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這是民國 41 年(1952)夏季的結業式留念，在這一個場合裡頭同時有適齡的學童及前述成人的民教班，我們也在影像裡頭看到時任武陵分駐所主管的鄭江水巡官(前排長官席右三者)，呈現了警察作為國家代理人，對於推行國語運動的重視(規訓)；而這樣的規訓，更直接地呈現在對於地方治安或政治秩序層面。

四、國家規訓的鞏固及推進

由家族所保存的檔案文書與各種數位典藏化的歷史文獻研究而言，鄭江水在戰後初期肩負了維持山地治安的角色，這裡所言的「治安」，實乃「國家安全」，也就是以中華民國視野出發，關乎國家規訓的建立、鞏固與推進。而特別要提醒的歷史前提是，他所擔當原住民族地區高階警察人員的 1945-1955 年前後，正是國共內戰、國府撤台與全球化冷戰格局的開端，他的工作職責是替國民政府的統治建立穩當基礎，而由目前解密且可得的檔案裡頭，原住民族自有槍械的管制、山地清查及人民移住、原住民族地區政治偵防，是其短暫八年多的中華民國警察生涯無法迴避的業務，幸最終得自幽闇的戒嚴體制中全身而退。



圖 3- 85 戒嚴體制夾縫下的山地警察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一) 山地管制的原理

原住民族所居住的「山地地區」，地廣人稀又隱蔽，適合發展左派武裝基地，一如中國江西井岡山或古巴的 *Sierra Maestra* 山脈，這樣的思維實與大清國建立土牛線並無太大的差異，中華民國時期再度以「山地管制」的方式，分隔了山地原住民族和臺灣其他地方。民國 38 年（1949）為了因應國共內戰潰敗「大陸地區」易幟，中央政府轉進臺灣所可能面臨的社會動盪，臺灣省警務處設置了「山地警備室」，在其之下又分為警衛、調查與保林三股，作為山地保安的警察基礎工作，還特設了「特務大隊獨立分隊」強化山地警備。在地方的層級，則在縣警察局下設置了指揮級的「山地警務室」，各個交通要衝地區則設有警察分局，以及山地分駐所和山地派出所等，結合了地方治安與國家安全的維護。

同年度，保安司令部也公布了《臺灣省平地人民進入山地管制辦法》，民國 41 年（1952）再由國防部發布《臺灣省戒嚴時期平地人民進出山地管制區暫行辦法》，都是將「山地」作為一特別的進出管制區，管制區區分為「山地經常管制區」（甲種）和「山地特定管制區」（乙種）。原則上各山地鄉當然都被列入甲種管制，而部分位於山地的觀光區或鄰接管制區的平地鄉鎮、重要地點，則經保安司令部核准後列為乙種管制。而所謂的「管制區」，便是為了監控人民進出山地

的自由，平地人民除非設有戶籍於山地，或者因公入山外，並不能隨意進出管制區，需要特別申請入山證經政治審查後才准放行。這顯示出對政府而言，山地的政治秩序在嚴峻的動員戡亂時期，必須是純淨、可控的，警察的職責為透過各種保防網絡與加強「國民教育」，避免平地左派人士於山區發展組織，民國 40 年（1951）修訂的「臺灣省各縣山地鄉青年服務隊章程」，將「山青隊」納入縣級的自衛總隊組織系統，由省政府警務處負責組訓與運用；同年，保安司令部也在山地各鄉設治安指揮所，指派政治指導員擔任山青隊的政治教育及考核，牢牢地透過警務、特務系統掌握青年組訓，猶如日本時代的青年團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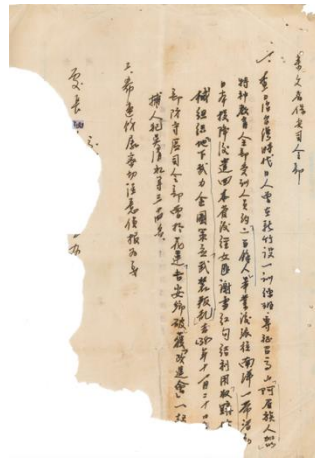


圖 3- 86 保安司令報手抄命令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本件是由保安司令部而來的電話通報手抄本，內容是因民國 38（1949）11 月 20 日在東部防守區破獲了「改進會」組織，係由謝雪紅企圖聯繫自南洋引揚回臺的高砂族義勇隊，策應武裝叛亂，要求警務人員特別留意偵查報告。

除了阻止「人進來」，另一個主動的工作，就是以警察系統所發動的「深山踏查」走出去，此一任務一方面在冷戰格局中肩負有國家安全的綏靖目標，也要避免原住民族在戰後回到原有的住地，為求保密，「深山踏查隊」一率以「狩獵隊」名義行之（臺灣省警務處 1953），踏查項目包括：

- ✓ 有無匪諜及不良份子潛入可能及痕跡。



- ✓ 有無住戶及流動人口。
- ✓ 有無無證入山情事。
- ✓ 調查傘兵部隊可能降落地點。
- ✓ 調查深山道路交通情形及里程。
- ✓ 勘查有無失事飛機及埋藏物品。
- ✓ 調查山胞狩獵情形。
- ✓ 調查有無設立警備派出所及查驗站之需要。
- ✓ 蒐集其他有關國防部及治安上資料。

臺東縣境內於民國 40 年（1951）6 月曾組織一隊由海端鄉霧鹿入山，搜查了包括三叉山、大關山、海諾南山、Madinang 等地，相當於新武呂溪上游集水區全境。民國 41 年（1952）則由「雅你鄉」（今高雄桃源區）入山，踏查荖濃溪流域上游，最後結束於臺東縣海端鄉的利稻村。之後也有不定期的踏查任務，有時會由臺東、高雄、屏東等縣聯合進行踏查，由各自的路線最終於霧台會師。

在戒嚴體制下，國家試圖將山區建立成淨化的反共基地，至少要避免形成左翼武裝基地，日本時代藉大規模的警察網絡與武裝設施進行監控壓制，中華民國政府則透過綿密的政治、特務與警務網路，組訓青年隊作為監視區的代理人；同時也以入山管制，排除外人的長期居留，又再度形成了一個「國中之國」的空間。對於「人」的監控與武裝力量的排除，是兩個政權（日本、中華民國）的手法，使原住民族成為順服的定耕農民，也成為國家安全的監視者。

（二）槍枝管制與關山分局失槍事件

槍械之於臺灣原住民族，似乎與歷代統治者國家機器有著無限的糾葛。從大清國晚期的邊防海事問題、日本時代的部落戰爭與抵抗戰役，圍繞著繳槍與私藏間，殖民者苦口婆心的調查山地牧場，平抑獵獲物的價格，都是為了避免槍械的需求。但槍枝畢竟是原住民族重要的生業工具、武力的憑恃與聲望的象徵，只是懷璧其罪，戰後的中華民國政府始政初期，非管制槍枝仍然成為國家安全的威脅；

即使 21 世紀的今天，原住民族的獵槍使用，雖已透過「文化權」獲得相當程度的肯認，但槍枝規格、子彈流路，仍然是警政系統始終難以違背的本務。「槍械」所代表的是自有武力，在國家一元化的意識形態裡，如果不能在其可視化的管理下，立即成為反亂的可能。



圖 3- 87 延平鄉管內自衛槍枝登記完了紀念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根據《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1953)，關於原住民族以獵槍打獵的慣習，終戰後曾有一段時間是因循著日本人的方法，由地方警察單位免費借用，民國 38 年(1949) 2 月 15 日公布了《臺灣省山地人民借用獵槍及給予彈藥辦法》，規定了每人每次借用不得超過 5 天，每個月不得超過 2 次，請領彈藥每月不超過 2 次，每次以 5 發為限，透過每個月的總量進行約制。而根據既有槍枝的管理，民國 35 年(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便已公告實施《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因應中央政府撤臺局勢鉅變，而強化此一條例的實施，定期進行槍枝登記管理作業。獵槍在其分類當中屬於乙種槍枝，圖 3-87 便是民國 38 年(1949) 8 月延平鄉進行槍枝登記作業完成後的紀念寫真。民國 40 年(1951) 12 月為統合原住民族的槍枝管理，查知自有槍枝的實況，由保安司令部奉呈國防部公布《臺灣省山地區域槍枝管理辦法》，其重點就是獵槍登記、收購超額槍枝、以舊式日本村田槍換步槍等制式武器，另外還公佈了督導辦法，由保安司令部、民政廳、警務處高級人員組成督察組，配合山地富有名望者，協助下鄉宣導望族人自動前來登記。不

過按照《臺灣省警政要覽》的統計表，全省截至民國 42 年（1953）4 月，共登記了 3865 枝，比較特別的是內文提到宜蘭、台北、桃園所轄山地非屬獵區，「固無槍枝」，而其他縣市有登記者，新竹（23 支）、苗栗（6 支）、臺中（8 支），合計前面掛 0 的地區，全屬「北部地區」，這完全別於一般通念，何以會有此數據？筆者不得而知。不過整體而言，無論是自有槍枝，或狩獵管理，警務局的內部資料都呈現其積極面，認定若可為政府適當管理，便能成為協助巡守山地國家安全的武裝隊伍。鄭江水的公文檔案裡，則有一〈霧鹿/下馬谷新造兵器案〉，顯示當局企圖對民間私造槍枝施加管制，更展現了對於是否具有政治煽動企圖的恐懼。該案發生於民國 39 年（1950）8 月份，於海端鄉霧鹿村及下馬谷（今日的下馬）兩地接獲情資，經由前述警備處於分局派駐的特務隊員秘密偵查，起獲了私造槍械並槍枝製造工具，警方高層要求追查是否有政治煽動等情事。此一新造槍枝事件的敏感，來自於前一年年底的一起關山分局槍枝失竊案。



圖 3- 88 關山警察分局失槍搜查隊員留念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說明：當時由延平來海端進行失槍案搜查的山地青年隊，前排左五為隊長鄭江水。

民國 38 年（1949）大陸易幟中央政府撤退來臺，在此時刻，關山警察分局卻發生了一樁雖早已事過境遷，地方耆老卻仍有深刻記憶的「失槍案」。根據臺灣省警務處的內部資料《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1953），民國 38 年（1949）10

月，關山分局共計日本陸軍 38 式步槍 20 挺失竊，唯彈藥未失。事件後當局立即成立調查小組，初曾懷疑看守倉庫的蔡某，但查無直接跡證，後於各地廣為宣傳「既往不咎」之懷柔政策，而於海端鄉公所附近的「山界」尋獲十餘挺槍枝及零件。此時有一名為邱秀娘的女子，透過布農族尋物巫術⁹³判斷三日後即可查獲剩餘槍枝。此一線報為警方掌握，由鄭江水調動延平鄉青年晝夜埋伏，始於新武呂溪鐵橋附近捕獲余信吉、古清風等人，並追查主嫌為霧鹿村古銀財。當時認定本案並無政治動機，只是想盜賣至高雄等地，予以保護管束後釋放。



圖 3- 89 被當局視為失槍案主導者的古銀財（川上氏/Takiscibanan 氏族）

資料來源：鄭漢文等（2022）。

但在官方的版本以外，地方耆老的報導則有各種不同的解讀：在鄭江水後人的報導中，提及其父親在二二八事件後因涉及本案，而被國民政府逮捕送到臺北，原本即將槍決，但後為人所營救返回臺東，並調到武陵退休；而古銀財的姪女，海端鄉耆老胡金娘則指出：他的叔叔古銀財，在日本時代是備受當局栽培的原住民菁英，送往中國戰場擔任曹長（中士），作戰於漢口等地。戰後返回，是因為受鄭江水鼓勵，而決定於 228 事件後起義，最後卻失風被捕，逮捕的人還是鄭江水帶隊，在關押期間更被毆打致內傷，導致幾年後就過世。但是也有報導人另指出是鄭江水提供鑰匙給古銀財等人，目的是為了保護這批武裝，避免為有心人士

⁹³ 筆者曾於電光部落進行碩士論文田野時聽過這個故事，但在該地版本是搜索槍枝時曾進行巫師的鬥法，最後由平埔族的巫師勝利，順利找到了槍枝。

取得，卻被誤會為竊槍。實情為何，目前還需更多的資料佐證，惟目前可確知的是古銀財等人遠非如省府警務處內部參考資料所顯示的為「智識低落」之輩，其在日本時代已擔任青年團的幹部，且於挺身報國隊/高砂義勇隊之前，便在目前尚未確認的梯隊當中進入中國戰場，擔任領導幹部，戰後也參與省訓團擔任村幹事；即使在此一事件後，古銀財也還擔任了海端鄉頭兩屆的民選鄉長，但不幸於第二任鄉長任內病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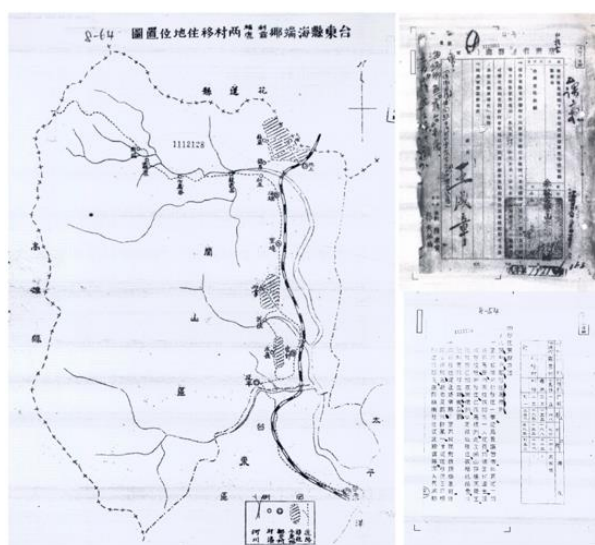


圖 3-90 由鄭江水提出的利稻/霧鹿兩村移住案

資料來源：據電請海端鄉霧鹿利稻兩村移住平地一節復希遵照由（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41440012152008）。

經歷了關山分局失槍案與破獲了兩起槍枝私造案，而當時的省政府又針對山地部落進行移住規劃，從而鄭江水提報了將關山越嶺道上的利稻、霧鹿、下馬三個部落（即利稻、霧鹿村）移住到平地，根據省政府《山地人民移住案》〈據電海端鄉霧鹿利稻兩村移住平地一節復希遵照由〉（1950）的內容，臺東縣政府非常重視這個提案，而召集臺東地區警政、軍方、原住民族有力人士（馬智禮、胡元貞、鄭生：鄭江水之堂弟，為海端鄉秘書）等要員商議如何進行移住計畫，鄭江水為主要的負責人，確立預計移住至山麓地帶海端鄉廣原村龍泉部落、加拿村與延平鄉永康村的集團用地，待獲得省政府補助經費後，便組織誘導團以懷柔與強迫並濟手段推動移住，以使山地淨空。事後由於移住經費龐大，此一計畫後來

為南橫公路的開發計劃取代，等同經過政治教育與山地青年團保防訓練後，由現住者擔當「山地警備」滿足國安需求，可能較延續日本時代的「集團移住」更具有政治上的效益。



本章結論：治理秩序的鞏固與再可視化的見證




圖 3- 91 鄭江水晚年故友來訪

影像來源：胡鄭德來授權使用。

延續著第二章以檔案史料文獻及老相片的詮釋研究方法，本章同樣以一批退休警察所持有的老相片，及家族所保有的檔案文書為素材，透過歷史考證與影像美學的研究，勾勒了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南部的歷史，並連結到更寬廣的臺灣原住民族近代史。時間軸由西元 1880 年到 1950 年代前後，漫長的 70 餘年間，有鄭然、鄭森、鄭江水三代人青壯年時期由高雄到臺東艱苦卓絕的打拼，更見證了臺灣原住民族近代社會劇變的關鍵時期，以及三個性質、背景各異的國家政權體制：大清國（帝國主義入侵下的前現代帝國）、日本帝國（新生的帝國主義國家）、戒嚴體制下的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冷戰格局戒嚴體制下的專制政權）。而在鄭江水的公務研究裡，更探究了日本殖民秩序鞏固期、世界大戰與戰時體制、臺灣原住民族的國族形成、戰後過渡期的再可視化工程、冷戰下政治維穩等議題。


鄭氏一族在 1870 年代臺灣開港的時代背景下由中國福建渡臺，一路在高雄山區的六龜里找到了安身立命的事業，當時的六龜里已是族群匯聚之處，漢人社



群以抽籐、採樟練腦、林木開伐維生，向原住民族部落收購鹿茸、鹿鞭等山產為業，與第二章所述的通事網絡類似，中央山脈南段荖濃河流域及鄰接的內本鹿地方，也有一張通事—社商之網，他們居住在部落裡頭，成為部落和外界貿易交換的管道，提供了促進聲望的槍枝，也成為潛在可接受婚配的對象，成為了布農族社會的一份子。1895年，臺灣主權移交給日本帝國，日本人在此面對的是較之北方更複雜的漢人勢力與原住民族社會的結合。明治末年、大正之交，來自於東北方新武呂河流域布農族人的局勢開始不穩，花東兩廳開始的特許樟腦事業由北至南引發了部落戰爭與抵抗國家暴力的連鎖效應，第二章所敘述大正3年（1914）的霧鹿搜查/屠殺事件成為區域連串抗日的起點，也波及到了荖濃溪上游的上寶來等地；約略同時，西北方丘陵區的玉井、甲仙一帶，漢人正在大規模起事，為平地抗日最終一戰的「西來庵事件」。六龜里與內本鹿成為夾在中央山脈兩端不穩局勢當中的交集，地方布農族人也發動了以日本人樟腦寮為目標的「六龜里事件」，漢人「通事」也介乎曖昧的反抗與和解抉擇之間，成為日本人需要掌控的對象。

三次內本鹿踏查是日本人區域可視化的嘗試，在西來庵、霧鹿—大分、六龜里等事件後，區域的通事領袖與布農頭人，嘗試與日本人建立新的結盟關係，轉化為殖民體系的地方代理人，鄭森由通事成為了官方的交換所業者，後來與兒子鄭江水都成為了日本警察。就檔案資料來看，鄭江水取得了通譯兼掌的資格，加之其家族背景的人脈關係，經常有陪同長官巡視的外勤機會，我們也得以透過巡視的公務影像紀錄，見證1930年代關山越警備線的防務實況；同時藉由不同類型的巡視影像，反思凝視者的視野，有時做為國家檔案存查、有時作為宣傳範本，需要展現帝國威儀；有時則成為基層工作者的家族留念，也成為研究者的殖民體系行動者的後台見證。

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第一階段國家取得完全主宰的權力，來自於1932年的「大關山事件」，一場非典型的對於警備勤務人員的攻擊，顯示了區域治理網



絡在情報偵蒐、策略想定、部隊調動、人員策反、警備輔助設施（砲台、警備線）與直接武力制壓的高度協調力，日本人精確地翦除掉為其視為具有高度代表性，而可能損及治理基礎的人物與勢力，以極其殘酷的方式殺害且燒毀根據地，透過宣傳週知。相對之下，隔年的「第二次逢坂事件」，卻被視為地方的治安事件，總督府並未介入兩廳之間的競爭協調，同樣都是抗日的行動者，逢坂事件的當事人得以全身而退。兩事件相較之下，呈現了統治者超然的主宰性，可決定「懲罰對象」，並透過法度節制地方的行動者。相應的，也以更細緻的手法納編原有的地方社會頭人領袖，以觀光見學與符號化的餽贈（頭目章、善行章），讓既有的頭人領袖知悉即使為一方之領率，但其僅為帝國體制下的一員，統治者更能藉由理蕃政策大綱所昭示的「教化」，以「蕃童教育所」體制與一系列的社團組織，培植其新一代的領袖菁英。

由此，對於「身體」、「空間」、「移動」的規訓實為第二階段的國家治理術重心，國家在前期以武力迫使原本能夠自由遷徙流動的游耕社群，固定於特定範圍的空間，再透過集團移住的方法，重新編組其統治者的單元，「蕃界」曾猶如一無形的城牆，不讓人隨意進去，裡頭的人也無法自由的出來。隨著治理網絡主宰性的強化，以駐在所為核心開展的殖民社會生活，陸續成立了國語的普及會、夜學會、教育所、青年團，增加了新的社會生活範疇；而這些社團又與更大範圍的地區、族群整合在一起比序，比如臺東廳的國語競技、牛車耕作的比賽、青年團的軍事技能校閱等。在國家的流路當中，與外界再結構化的速率越來越快，原本部落裡頭的 *bananaz*（男人），變成了駐在所的青年團成員，成為代表臺東廳的勤行報國青年隊隊員，最終在 1940 年代的戰時體制下轉身為帝國兵士，與其他地方的人相濡以沫於大洋洲裡遙遠小島的密林之間，共同的「國語」超越了原本地方、族群的邊界，以「高砂族」為實體的共同體想像開始萌生。鄭江水在其中，有時以平山江一郎的身份成為帝國稱職的代理人，時而作為通譯協處事件調查，或為鈞座長官巡視其領土時張羅地方接待，戰間期與父親接受日方的囑託協助開

發東臺灣縱谷地帶的荒地，戰爭爆發後也親自領率高砂義勇隊出陣。一張張後期的部隊送行相片裡，平山氏凝重的眼神與非常規制服穿著，則暗示了他身份與位置的特殊性。

日本治理嘎然而止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失敗，臺灣原住民族再度被帶入一新的殖民格局之中。由日本時代的「理蕃」到中華民國體制下的「山地行政」，在形式與實質面都有相當高的延續性，持續作為過渡階段的特殊政策/治理延伸至當代，生活改進與山地平地化運動皆為消弭文化差異的同化政策，但政治上卻保障了普通法的實行與公民權的賦予。1945-1955年間續任中華民國警察的鄭江水，參與了因為政權更迭而必要的國家再可視化工程，可能影響了區域布農族人漢式姓名變更的工作，以其對於族人社會結構與親屬組織的熟悉（他本人也在其中），以中氏族為單位連結了漢姓符號，降低任意的、隨機的創姓改名，對於族人社會結構的長久傷害。但他也在國家所賦予的任務，致力於原住民族自有槍枝的管制，協處了部分的政治偵防工作。在他職業生涯的最終，原欲完成日本人未竟的集團移住事業，將新武呂溪上游的霧鹿、利稻、下馬等部落族人移住至縱谷平地，然而經過國家的成本考量（經費/政治），讓族人繼續在管制的山地範圍裡頭協助其國安監控，加之於南部橫貫公路的開通，遂讓此一倡議無疾而終。關鍵在於國家可視化的視野，有其目的性與聚焦性，得以編排治理工具、方案與資源的分配，權力仍然在高位者的全盤掌握。

透過第二章與第三章的研究，本論文的第一部分完成了對於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的近代史過程，以史詮釋影像，藉由影像見證並製造歷史論述。隨著不斷出土的文獻檔案，開始關注於地方耆老的口述和遺址現勘，各種事件的形貌愈趨多元，產生角度各異的論述及記憶。影像符指及能指間的關係，容許了逆寫原初拍攝用意目的的可能，在下一章將以「博物館」空間為題，具體地透過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及卑南河流域布農族地區的案例，描述當代的博物館展示所具有的中介性質。

第四章 再現：離散與再復返的博物館之路

筆者在論文的第一部當中，透過兩個日本時代臺籍警察的三代家族史，與其身後留下豐富的影像資料，勾勒出中央山脈東南段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的近代史面貌。而在本章，筆者將繼續前行，描述這個區域早期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化（工藝品、音樂）與流入博物館（日本時代佐久間財團）的歷程，以及當代的地方文化/類博物館，又如何藉由同一批殖民者留下的物件或影像素材，採用策展的方法，向解殖民再邁進一步的企圖。

筆者立論基準在於將這些進出博物館的物件，視為具有其生命史的存在體：一方面援以客位的歷史方法，嘗試追溯流入博物館典藏之物件的脈絡，如果古典時期對於典藏「標本」的處置，是去原有社會文化脈絡，也是去個人化，那麼「溯源」或許是方法上重新賦予其主體存有的方案。另一方面，至少就本研究主題：老相片，其最與眾不同的屬性便在於透過物理與化學過程，能將時間流的片段凝結為人類視覺可感受的存有之物，這樣的存有既是模糊而易於去脈絡的，能夠透過具體的研究、展示的手法，建立知識性與感受性的體驗，反轉殖民者的凝視，讓觀眾成為目擊那一段「困難歷史」的見證者。本章以「離散」與「復返」為題，描述從日本時代原住民族社會大規模變革的濫觴開始，到解嚴後本土化脈絡下，原住民族作為新興國族認同（臺灣人）建構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以及原住民族愈趨強烈的自我主體認同意識過程裡，博物館的營運與展示在此雙向過程所能扮演的角色，以及這類博物館式的論述，如何為地方/族群文化所理解與轉化。

一、離散：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的蒐藏背景

80年代以後的人類學研究不再將「物」單純視為人（作為主體）所創造的客體，而呈現物質性背後與人相互辯證的歷史過程，從而在理論上看到「物」吸納並具象化性質各異甚或矛盾的力量，同時藉由物本身的物質性特徵，思考物如何改變人類的文化思維與社會面貌，審視其具體化過程人的能動性與物的能動性



(Gell 1992)，猶如 Tilley (2006) 所說的「物即是人，人即是物」。當我們將「物」視為一個主體時，才能問它在其生命歷程中歷經什麼？改變什麼？這類傳記式的研究，Hoskins (2006) 的回顧研究可以給予我們一些啟發：印尼的 Sumba 島 Kodi 社會有一系列關於物質文化、歷史與交換的研究（，當地人稱為「追著祖先的手腳」的歷史物件區分並保存著歷史感與集體記憶，Hoskins (1993) 的 *The Play of Time: Kodi Perspective on Calendars, History and Exchange* 便探討了這類物件在儀式當中的循環與它用以保存祖先本真性的意義－猶如佔有了祖先一般。物件也能夠用於揭露或隱匿秘密的歷史，Mariane Ferme (2001) 的 *The Underneath of Things: Violence History and the Everyday in Sierra Leone* 審視了可樂果、衣服、棕梠油、陶土、家屋與髮型的關聯，藉此她發現了隱匿的奴隸壓迫史，並且標記在性別關係上。Laurel Ulrich (2001) 則轉向日常生活中的一般人的一般物件，描繪出 18 世紀新英格蘭的社會氛圍，表達美國主流社會的文化記憶與懷鄉情感 (nostalgia)。

松田京子 (2019) 相當精彩的以「日本帝國對於臺灣原住民的知識支配」此一命題，探討近代原住民族承受現代國家殖民宰制，被迫進入一個劇烈的社會文化變遷的歷程，其基礎在於文化種族主義，是帝國面對「差異」－特別是明治維新後面對殖民地時，調整出來的「視界」。「原始藝術論」是在 1930 年代以後，圍繞於其統治策略裡頭根本的「文化再現」的認識論問題，在原住民族社會因日本帝國治理政策下，例如《理蕃政策大綱》指出即將快速產生變遷的前提下，「分類」揀選何為適當而足以再現為殖民地住民「良善」面貌的文化，比如音樂、木雕工藝、織品，而哪一些社會文化又被視為阻礙「文明化」(日本內地化) 發展，而需要被「改善」(禁止、改良)，比如「刺青」(紋面/紋手)、祭典等；甚至編排出「高砂舞」，這類將原住民族客體化為觀光資源的手法，或者把原住民族的部落生活，作為國立公園裡頭獨特的「風情」。大體於 1930 年代以前，把國家武力作為後盾，將原住民族納入其國家治理的可視化單元後，也讓更抽象的文化知識

編排到帝國的文化舞台，成為其身心皆可治理的客體對象，是一種間接的（規訓、訓練）暴力（松田 2019:276）。在本研究當中，將描述昭和初年在本流域所進行「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的文物蒐集，以及同一年代「布農族音樂」成為再現帝國治下文化舞台的歷程，而此一脈絡也都與帝國治理最基層的警察單位有關。

二、復返：策展作為作為當代博物館「接觸地帶」的介面

博物館的根本在於對「物」的「典藏」（李金賢 2013：53），民族學（或者是自然史）標本中許多便涉及本文意欲探討的原住民族文物。據 Michael O’Hanlon（2000）對美拉尼西亞蒐藏歷史（1870-1930）的研究，這個大量文物流向西方的年代，恰好是古典演化論與傳播論支配人文思潮與社會常識的年代，具有異國色彩（*exotic*）的民族物件成為證明歐洲種族優越論的材料。四處搜括這些物件的不僅有博物館的從業人員，更包括殖民地官員、傳教士、民族人類學家、探險家、船長/船員、冒險者等，出於私人獵奇、高利潤投資標的，乃至於證明救主大能、高尚的科學目標等動機，流向歐美的博物院或豪門宅邸，甚至改變了物件對於原社會的意義呈現工藝商品化的現象。許多博物館的「蒐藏」（*collecting*）實為原住民族在殖民歷史所面臨流離失所的「證物」，而遭受道德批判，但建立在道德基礎上的返還行動卻也面臨著科學研究與知識普世化的挑戰，成為一個高度敏感的僵局，誠如 Paul Turnbull and Michael Pickering（2010）所說的：原住民族文物的返還，是一條漫長的歸鄉路（*the long way home*）。文物返還除涉及典藏文物意義的重新評估，也會是對於文物蒐藏歷史與背景的回顧（李金賢 2013：57），「物」本身即因行動者而具有多重意涵，例如祖先、科學材料、商品、文物典藏、化石、人類智識的結晶等等，上述的意義不必然是對立或排除的，返還的爭點係於定義權的競逐（Cressida Fforde 2002）；換句話說，其索還者要訴諸其實是「認同的權利」（Jane Hubert and Cressida Fforde 2002），而不僅在於物件的所有權本身。原住民族所面臨的文化挪用（*cultural appropriation*）、剝削與同化等需要超克

糾正的歷史之惡，透過「物」權的返還達到相當程度的象徵效果，此一行動對許多原住民族行動者而言無疑地具有一種療癒歷史傷痛的意義（Thornton 2002），如此論述乃建立在對於殖民歷史的批判，也是一種 90 年代以降所興起的身分認同/承認政治的結果（Taylor 1994）。

1997 年 James Clifford 援引 Mary Louise Pratt（1992）的用法提出「博物館作為接觸地帶」的理論概念，將博物館視為一種殖民相遇的空間，其中各種文物蒐集的策略與互動都是一種特定支配歷史下有關抵抗、階序與流動的產物。自 20 世紀下半葉以來，博物館不同於 19 世紀由半私人機構轉變為民族國家的表徵，博物館的場域同時重疊了殖民與去殖民脈絡，也並存國族主義與少數族裔的主張，更反映資本主義市場擴張與顧客導向的策略，而變成地方與全球化的接觸地點、各種認同形塑的地點，具體凝結了文化差異多義的縮影。Clifford 認為西方的異國展示一直存在著顛覆與互惠的張力，是一種恆久的權力不平等與對抗，而在接觸關係裡歷史的可能性，無論是正面或負面都需要面對。進而在公共場域裡容納了地方性，聚集了特定社群與更寬廣的參觀者社群。這一種去中央化與流動的趨勢正實驗/實踐於西方博物館中，由接觸觀點來看，涉及的是包容、完整性、翻譯與控制等概念，是一種對於先前資源分配的抗議，同時也承認了訪客的多樣性與各種歷史的遭逢。

不過博物館作為一種體制內的機構，Robin Boast（2011）也質疑「接觸地帶」實為一種經過美化過的新殖民主義可能。他表示自 1990 年開始，博物館透過展示、策展權力的共享與典藏品的運用等一系列去殖民化的行動後，逐漸成為「後殖民」概念的推廣者，特別是在考古學或人類學博物館，有越來越多的原住民相關人士涉入到相關計畫，關係獲得空前的進展。以「對話（dialogue）與協力（collaboration）」為名，幾乎沒有人類學、博物館學的展覽不涉及某種形式的諮詢，然而他也批判的指出若將接觸地帶視為一個跨文化的辯證空間，實際上並沒有解決問題，許多關於博物館的研究詮釋仍然是帶著教育工作者的眼鏡，知識的



控管仍掌握在博物館手中；也就是說，新博物館學帶入博物館實務已超過 30 年，但仍透過所謂的文化政策，將博物館的發生控制在選定的「公共」利益範圍。一如 Tony Bennett (1998) 所質疑博物館與源出社群間的新關係只是虛晃一招，博物館依舊作為治理主體的延伸，就像多元文化的表達一樣，雖然號稱多元卻仍得在一個既虛無卻又似乎有個限縮的範疇內呈現自己，對許多原住民族解殖論者來說，這似乎不是解殖。美國原住民裔研究者 Amy Lonetree (2009) 曾指出繞過令人難堪的殖民真相訴說，博物館的展示—甚至是協力策展都可能都僅是一種博物館形式的和解，她強調原住民族有看待自己過去所發生的史觀、史識 (history sense) 和敘事方法的獨特角度，而不同於後到的白人殖民者。類似的見解也可見於 Russell Thornton (2002) 的文章，他以美國原住民身份與史密森尼學會關於原住民人體典藏歸還委員會主席的身分，沉痛的表示對於原住民族的傷痛歷史而言，遺骨的歸還不僅是道德的問題，更是解救原住民族 (個人與集體) 由傷痛中獲致療癒的過程。

2019 年底，經歷了連續幾年的博物館基礎實務陪伴工作，輔導帶領東區七座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 (類博物館) 的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在輔導委員方鈞璋的組織下，以相互換工協作的方式進行了七間館舍的聯合策展活動。在海端，夥伴們則選定了何豐國先生早前授權予海端館研究使用的何味典藏老相片，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與策展，在策展當中需要面對的是「這一批象徵殖民者視角的影像，該如何帶回布農族的歷史論述裡頭」；換言之，夥伴們需要提出一套論述重新構思過往的「抗日史觀」，以及是否得以透過「策展」建立各種論述、史觀彼此交互激盪的空間。經過了將近一年的努力，於 2020 年 10 月「烈日疊影：何味典藏海端鄉早期影像故事展 Buia tu haningu tu hansiap tu laihaiban」正式開幕，而將近兩年的展期，也曾確實滾動出一些不同看待歷史事件的說法，進而調整展示內容，陸續發展出一些帶動區域文化工作的可能性。

第一節 文化的可視化：「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蒐藏脈絡

94



一、參考品蒐藏工作前夕的區域歷史背景

「佐久間財團」是大正 7 年（1918）為紀念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而成立的基金會，伊時全臺原住民族地區經歷了佐久間總督 1910-1915 年的五年理蕃事業計畫，加上日益嚴密的統治網絡形成，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已開始產生相當的變化，是以自昭和 2 年（1927）3 月份開始，財團出資由總督府理蕃課在全臺各部落進行大規模的文物蒐藏工作，具有「搶救保存」的意圖，提供博物館作為典藏與展示使用，迄昭和 4 年（1929）7 月為止，已在全臺 207 個部落徵集 1760 件的文物。

本節研究將以《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目錄》（紅字本/黑字本）為研究素材，匡列來源地註記為里壠支廳的範圍進行研究，主要透過理蕃誌稿等史料及開放式地理資訊系統（Google Earth），探討當時蒐藏背景與取得途徑。里壠支廳「蕃地」住民為布農族，可再區分為新武呂河流域（含大崙溪）及內本鹿地方兩大人文地理單元，彼此有關卻又有所不同，截至 1930 年代初期，總督府當局才於本區完整建立統治網絡。亦即佐久間財團進行物件蒐藏期間，日本人在這裡仍需面對不穩定的區域局勢。由此共計 47 件的物件所呈現背後的蒐藏脈絡：來源地、來源者、與理蕃機關的關聯性，成為本次轉譯研究的重要關注焦點，並提示未來可深化研究之方向。筆者指出由於日本的區域治理秩序初建，各方面尚需仰仗地方原有社會網絡支援；換言之，這批博物館物件的蒐藏與其地方治理幾乎是同步建立的。綜合來看，里壠支廳蕃地在日本時代以前與國家官方的互動較少，基本上仍維持布農族拓墾前線地帶的社會面貌，由單一氏族或其盟友為單位在山頭建立散

⁹⁴ 本節部分內容係改寫自筆者 109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佐久間財團布農族典藏物件暨文物返鄉展示後續效益初探》一文（未出版），該文為國立臺灣博物館展品轉譯研究計畫之一環。


居的聚落，彼此之間再因為布農族禁婚法則的嚴格規範，建立綿密而穩固的婚姻交換圈。漢商自 19 世紀介入部落的對外貿易交換，並成為官府與部落之間的溝通橋樑，與地方頭人甚至建立了通婚的姻親關係（如第二章與第三章的何味與鄭江水家族），成為區域布農族社會結構的一部分，到了日本時代這樣的依存關係，終究成為統治者意欲建立新治理秩序時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臺東廳卑南溪流域的「里壠」曾經歷數次行政區劃的變革，始政初期因東臺灣地區的族群結構特殊性，其行政區劃與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撫墾署）重疊，廣大的縱谷南部皆納入「臺東廳」下直轄。大正 4 年（1915）11 月始設「里壠支廳」，將里壠自臺東廳獨立出來，其目的便在於透過行政層級提高，強化其山區警備的資源，藉此奠定後續事業開發的治理基礎。雖然曾短暫於大正 9 年（1920）併入臺東廳，但旋因開闢深入山區的警備道路工程造成區域局勢不穩，而於大正 12 年（1923）再度恢復支廳的設置；昭和 12 年（1937）才正式裁撤支廳，改為與臺灣其他地區一樣的郡級單位「關山郡」。

表 4-1 里壠支廳/關山郡歷任首長官階

名字	任期	出身	警察官階	職位
岡本亮太郎	1916-1918	高知	警部（判任官）	支廳長
梅野富枝	1919	福岡	警部（判任官）	
中村定運	1920	福岡	警部（判任官）	
志波吉太郎	1923	佐賀	警部（判任官）	
下山又喜	1924	熊本	警視（奏任官）	
古藤誠助	1925-1926	鹿兒島	警視（奏任官）	
宮原佐尚	1927	佐賀	地方警視（奏任官）	
富永藤平	1928-30	宮崎	地方警視（奏任官）	
佐佐木陽之助	1931-1934	宮城	地方警視（奏任官）	
古藤齊助	1935-1936	鹿兒島	地方警視（奏任官）	
金子弥平	1937	埼玉	地方警視（奏任官）	
佐野庄一郎	1938-1940	長野	警部轉任	郡守
金原幸三	1941-1945	佐賀	警部轉任	

資料來源：總督官職員系統/筆者自行整理。



里壠支廳的設置，係為總督府「理蕃」之需求而來；而所謂的「理蕃」便是透過武裝等手段取得對原住民族的統治權，並編入其治理格局之中的政略。日本時代的臺灣地方制度，由最初的「三段警備制」至「保甲制度」，警察皆為地方治理的核心，為總督府政令的實踐者。支廳長由高階警察官擔任，郡守也多半由警察轉任，警察課則持續保有高度影響力。由表 5-1 所示，自大正 13 年（1924）起，里壠支廳長即以「警視」資格者擔當，據石丸雅邦（2008:2-4）研究指出，由於當時臺灣各地轄下有「蕃地」的支廳長主要由警部出任，唯有里壠支廳是階級更高的警視/地方警視⁹⁵，足見總督府當局對於本區域的重視（或是感受到區域不穩定的威脅）。

而自大正 4 年（1915）迄佐久間財團進行文物蒐藏的昭和 2 年（1927）間，以大正 4 年（1915）的大分事件影響最為深遠，由於兩地族人多有親屬與盟約關係，相互支援進出日本軍警的防線，同時在中央山脈山腳的通電鐵條網與警備線沿線也屢有族人突擊警察機關的通報，局勢極為不穩定。臺東廳當局因堅持其山麓地帶封鎖、警備線持續深入、地面與空中武力展示，威壓抵抗者促成談判等策略，並讓族人接受歸順移住的方式，逐步達成其制壓取得征服之目標。昭和元年（1926），山麓的海端社及淺山的新武路社等地皆已建成交易所、療養所與教育所，作為區域治理的關鍵據點；昭和 2 年（1927）關山越警備線的延伸工程開入霧鹿臺地，並於翌年持續向新武呂溪上游深入，銜接西段與六龜里警備線的連通道則要到 1930 年代以後；至於卑南河流域南部地帶，雖未曾經歷新武呂河流域大規模動盪的歷史背景，但也在大正末期的 1925-1926 年間才因為內本鹿警備線的開闢，建立一系列的警察駐在所作為地區的監視主管。

⁹⁵ 「警視」（地方警視）為日本時代在臺警察中階級最高者。

表 4-2 日治中後期警備線推進新設單位



關山越警備線（新武路駐在所以上）			內本鹿警備線		
創設年代	名稱	廢除年代	創設年代	名稱	廢除年代
1921.8.15	新武路 (Samuluh/新武)		1915.11.18	北絲園溪/バンカウ 溪 (Pasikau/桃源)	
1922.2.7	不破 (不詳)	1928.1.24	1925.3.26	溫泉/紅葉谷 (wakakang/紅葉)	
1922.2.7	箱根 (不詳)	1941.9.29	1925.3.26	清水	
1922.2.7	サクサク (Saksak)		1925.3.26	松山	1930.5.23
--	大崙溪	--	1925.3.26	楓	1944.6.1
1928.1.24	佳保 (Kahuaz/嘉寶)	1941.9.29	1925.3.26	嘉々代	1941.9.29
1928.1.24	エバコ (Ivauvu/下馬)		1925.3.26	桃林	1944.6.1
1928.1.24	二見 (itami/霧鹿林道口)	1941.9.29	1926.1.31	橘	1941.9.29
1928.1.24	ブルブル (Bulbul/霧鹿)		1926.1.31	壽	1944.6.1
--	ブルブル溪 (天龍橋)	1941.9.29	1926.1.31	常盤	1941.9.29
1930.3.27	リト (Litu/利稻)		1926.1.31	朝日	1941.9.29
1930.3.27	マテングル (Bacingul/摩天)	1941.9.29	1926.1.31	出雲	1939.7.15
1930.3.27	カイモス (Haimus/戒莫斯)				
1930.3.27	ハリボスン (Halipusung)	1941.9.29			
1930.12.17	向陽	1944.6.1			
1930.12.17	溪頭	1941.9.29			
1930.12.17	關山	1937.5.31			
大崙溪支線（大關山事件建成）					
1933.3.29	ダイロン (I-tailum)	1941.9.29			
1933.3.29	カウトウ (I-kautu/坑頭)	1939.7.15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綜合本節所述，本區域直到昭和 2 年（1927）前後，才方達成第一階段的「理蕃」任務：山麓地帶各社透過通電鐵條網、警備線以及交易所的貿易控制，取得淺山地帶諸社的「歸順」，並允許「移住」至鐵條網周邊。至於後山的下馬、霧鹿與利稻群社，經歷了關山越嶺道及相關警察機關不斷推進所帶來的壓力，霧鹿社平台也建立了駐在所與砲台據點，加之警察航空班的威嚇飛行，透過重點「勢力者」的談判協商與歸順族人的網絡勸服，日本人才透過征服與歸順取得初步的治理權，在這段期間，來自總督府的蕃族品蒐藏任務下達到里壠支廳，當局警務人員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上級所交付的任務。

二、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蒐藏計畫與原則



圖 4-1 佐久間財團設置條例

資料來源：佐久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國史館本件典藏號 00006509005X001）。

「佐久間財團」為紀念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功勳，而以獎學慈善與設置總督紀念碑等目的，於大正 7 年（1918）7 月 31 日所核定設立的基金會，其會址便設立於臺灣總督府內，初代的財團長為下村宏。下村宏為和歌山出身，東京帝國大學法律系畢業，大正 4 年（1915）10 月受當時的臺灣總督安東貞美邀約來臺擔任總督府民政部民政長官，後更名為總務長官。任內上兼任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部長，同時也負責佐久間財團的設立。其總務長官任期至大正 10 年

(1921)，返日後歷任朝日新聞社副社長、日本放送協會會長等職，並曾出任貴族院議員，終戰前最著名的事蹟是情報局任內錄製昭和天皇「終戰詔書」(玉音放送)。

1920 年代對於臺灣原住民族而言，正由 1910 年代佐久間總督理蕃戰爭的征服彈壓，進入到新社會秩序的轉折過程，日本人透過警察系統加速其「文明化」，各傳統文化及工藝正面臨存續的危機。根據《理蕃誌稿》，大正 13 年（1924）警務局長便已致電各州知事、廳長，函示應儘速蒐集保存原住民自有的傳統工藝品、藝術品「做為參考品/典藏標本」之用（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99[1937]：496-497），三年後的昭和 2 年（1927），佐久間財團以紀念「理蕃總督」的目的，出資進行大規模原住民族文物蒐藏工作，便與此背景有關。其《蒐集趣意書》回顧了歷代總督對於原住民族的理蕃政略，特別是佐久間總督以「彈壓綏撫」等廓清策略建立帝國殖民秩序的「功勳」，無論是參考品的蒐集與角板山（今日的桃園市復興區）紀念碑的設置，首要目的都是為了紀念這段歷程，在其可見的未來「原始遺風」必然因「文明化」而徹底消失，於是以「搶救考古」的心態，發起標本物件的蒐藏。其蕃族參考品蒐集計畫書中，非常具體建置一套針對各族（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排灣族/阿美族/雅美族）的物件蒐藏目標，如下表所示共計 99 項：

表 4-3 蕃族品蒐集計畫書品名

括號內為現今使用的名稱

珠衣	珠裙	蕃衣	方衣 (貫頭背心)	凱旋衣
裝飾衣	祭衣	帽子	胸當 (胸布)	腳絆 (綁腿)
腰卷 (腰帶)	胸掛 (胸兜)	頭巾	股引(褲片)	腕拔 (袖套)
股當 (腿布)	皮上衣	皮鞋	喪衣	頸掛 (掛頸布)
肩掛	頸輪	__裝	簔	笠

(披肩)	(頸鍊)			
蕃布	蕃袴 (下裳)	足環	耳飾	腕輪 (手環)
頸飾	頭飾	胸飾	腳飾	腕飾
頭環	頭捲 (纏頭巾)	瓢器	籃類	白杵
餅蒸器 (小米炊煮器)	煙管 (煙斗)	煙草入 (煙草袋)	桐桶	機織器
__當入	物__入	笛	口琴	匙
水筒	衣類入 (儲衣籃)	背負袋	箕	酒漉器 (濾酒器)
笊(簸箕)	壺	敷物(蓆/毯)	粟入桶 (小米儲存桶)	土鍋
糸入 (梭子)	石鋤	石斧	機織帶	石白
木鉢	網袋	杓子	井	水桶
木像	甕	雕刻類	酒盃	石人形(石偶)
茶碗	皿	土瓶	木製發器 (點火器)	燧石
土器	食器類	剝舟	土偶	木製蒸籠
鍛造道具一式	刺繡具一式	刺墨具一式	禁厭具一式	占具一式
毘具一式 (陷阱獵具)	玩具類	搖籃	漁具	蕃刀
槍	号矢(弓箭)	鎧	鐵砲/矛 (槍械)	

資料來源：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目錄。

這 99 項蒐集方向顯示總督府當局到了 1920 年代末期，經歷幾波「蕃族慣習調查」工作，已取得對臺灣原住民族物質文化的認識，並且完成了一套與日式物件對應的轉譯系統。除了這些項目物件作為蒐集標的，計畫還設定了三項的篩選標準：

第一級：具有高度價值，應儘可能蒐集，例如：泰雅族貝珠衣/裙、排灣族的雕刻與連杯、雅美族的土器等，而如蕃刀、槍、箭矢、藤鎧等武器幾乎都列為本級。

第二級：蒐集這類物件製作較為「優良」的品項，例如：布農族的凱旋衣、鄒族的頭飾，或各族群的編籃等。

第三級：採樣即可。例如：各族群的祭衣、刺繡工具、獵具陷阱等。

而在三級篩選標準當中，計畫還進一步說明了補充準則：

- 1.同一品項下，應盡量網羅不同的形制、材料、製作技法與圖紋。
- 2.未列入蒐藏計畫目標表單裡的項目，如具有保存的價值也應盡量蒐集。
- 3.特別高價品可以專案進行議價。
- 4.如果參考品有被變賣的價值，應盡力取得借展。



圖 4-2 日本時代臺灣重要蒐藏家尾崎秀真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 2017。

由此，以上述目標品項為基礎，依蒐藏標準評選出各族群的特色物件，並且透過補充準則保留彈性空間，此為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的蒐藏計畫。而在實際執行層面，則由警務局理蕃課委員木原円次作為本計畫聯絡人，協調各州廳警務單位協助佐久間財團委員進行蒐藏。最終透過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與花蓮港廳各級行政人員與尾崎秀真⁹⁶委員的執行田野調查與採集，完成了全臺灣 207 社，總計 1760 件的蒐藏，成為現在國立臺灣博物館原住民族藏品的重要基礎。

⁹⁶ 尾崎秀真 (1877-1949)，岐阜縣出身，為日治臺灣的重要文人與博物學家。其人在 1901-1922 年間任於臺灣日日新報社擔任記者與漢文版主筆，1911 年也開始兼任總督府的各種調查、編纂工作，1926 年到 1928 年間更擔任總督府博物館的囑託/約僱人員，在佐久間財團資助下，完成部分蕃族參考品的蒐藏與調查。



三、地的向度：來源地空間分析

前文已概述臺東廳里壠地區至昭和 2 年（1927）前後的局勢流變，也說明參考品的蒐藏背景及工作原則，接著將以參考品目錄（黑字本/紅字本）為基礎，由「地與人」的角度審視這批，以里壠支廳為來源地合計共 47 筆的物件資料。

表 4-4 來源地件數彙整

華譯社名/布農語記音（郡群）	原紀錄	件數	現址
霧鹿社/Bulbul	ブルブル	9	霧鹿部落
新武路社/Samuluh	新武路	7	新武部落
Saksak 社	サクサク	7	舊社，霧鹿村境內
海端社/Haitutuan	ハイトトワン	5	山平部落
Kabulatan 社	カブラタン	5	舊社，紅葉村境內
網網社/ Likauan	網網	3	錦屏部落
紅石頭社/ Batu Daing	紅石頭	2	紅石部落
Kanasui 社	カナスオイ	2	舊社，武陵村境內
Madaipulan 社	マリプラン	2	舊社，紅葉村境內
下馬社/Ivauvu	エバコ	1	下馬部落
Balandau 社	パラクタウ	1	舊社，霧鹿村境內
Sasalvi 社	ササビ	1	舊社，霧鹿村境內
Vahlas 社	ワハラシ	1	舊社，霧鹿村境內
新七腳川社/cikasuwan	チカソワン	1	鹿野鄉新豐

資料來源：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目錄，筆者自行整理。

根據表 4-4 的統計，在里壠支廳參考品物件來源地件數最高者，為位於新武呂溪中上游霧鹿臺地的 Bulbul 社（霧鹿），共計 9 件。其次為各有 5 件的新武呂溪中游的新武路社與 Saksak 社，兩社不僅比鄰而居，且位於新武呂溪與大崙溪匯流口，是日本人重要的理蕃據點。另外，Haitutuan 社（海端）與 Kabulatan 社，前者位處中央山脈比鄰縱谷的淺山地帶，於大正 6 年（1917）9 月已申請「假歸順」（臨時）准許移住警備線周邊，自日治初期即為本區重要的理蕃要地，戰後更成為海端鄉公所機關所在地。Kabulatan 社則緊臨「壽」駐在所，與 Madaipulan 社同位於「內本鹿社」核心地帶。至於取得 3 到 2 筆物件的網網社、紅石頭社與

Kanasui 社（加拿水）方面：網綢社自大清國以來，便是由新開園（今池上）進出新武呂溪的重要出入口；紅石頭社與海端社地理區位類似，位於鄰接縱谷的淺山地帶，且是由里壠支廳所在地取道 Mamahav 社山徑，前往大崙溪流域各社的進出口；Kanasui 社（加拿水）則介於新武呂溪流域及內本鹿地方之間的鹿寮溪，後族人多被移住到 Buklav 社（武陵）。另外需要特別說明的是，AT002205 該物件來源地標註為チカソワン（新七腳川/Cिकासuan），此地係指今日的鹿野鄉新豐社區（大埔尾），為明治 42 年（1909）七腳川事件後，部分歸順族人由原地被迫移住至此，而被記為チカソワン社或バロハイチカソワン（Falohay Cिकासuan）。將各社資料帶入地理空間資訊系統⁹⁷後，可以如下列各圖所示呈現出所分布於地理單元：



圖 4-3 周邊地區關係（臺灣西南部丘陵平原視角）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⁹⁷ 本研究係以 Google Earth 為平台，套疊日治時期歷年地圖取得各社的相對位置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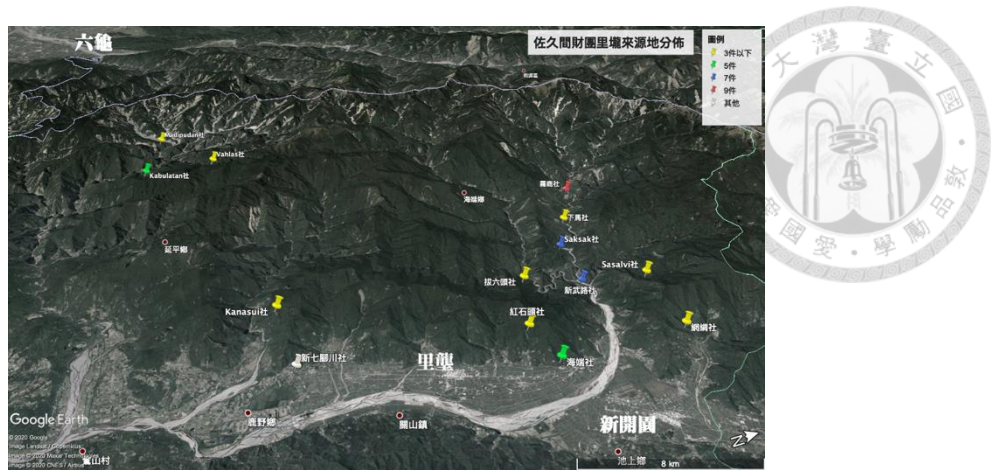


圖 4-4 周邊地區關係（正東向西視角）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圖 4-3 與圖 4-4 的視角都是由東臺灣向西延伸的視角，標記有圖釘符號處為參考品來源地，並以顏色區辨次數。透過圖示能直觀看到卑南溪流域的來源地分佈有兩個趨勢：新武呂溪與內本鹿（鹿野溪）地方，介乎其間的則是鹿寮溪。翻越中央山脈後，新武呂溪與內本鹿鄰接處是荖濃河流域，經六龜地區進入高屏。亦即如果臺灣南部的商貿往來由六龜地區進入山區，內本鹿地帶可能會是首選，例如第三章的鄭氏家族的內本鹿網絡。相較之下偏北方的新武呂河流域與秀姑巒溪上游拉庫拉庫河流域關係密切，這裡本就是東部的布農族人的再遷徙起點，19 世紀末的商貿網絡，能透過八通關古道或者更古老的社路連結到南投。圖 4-4 採由東向西的正對視角，恰好可以看到新武呂溪和鹿野溪向上游延伸的地貌，關山越警備線、內本鹿警備線的主線道大致沿著河川上溯，藉由道路支線深入流域遠地，並在部落據點設置警察機關和輔助設施（砲台、通電鐵條網），成為綿密的監視與制壓網絡。至於鄰接縱谷平原的則是山麓警備線，同樣設置駐在所以及通電鐵條網等防線，Kanasui 社則介於新武呂溪與鹿野溪之間，其鹿寮溪的下游轉折處即為今日的武陵部落（Buklav），是重要集團移住示範地。

而圖 4-6 則稍微將視野移向北方，由縱谷中段的重鎮璞石閣（玉里）向山區與南方鳥瞰，可以看到 1915-1920 年間風起雲湧的拉庫拉庫流域大分地區與新武呂溪的相對位置，兩地在日治前期蜂起的抵抗事件中的共伴震盪關係，亦可由鄰接的地理環境理解。

綜合來說，透過地理資訊系統的數位化呈現，前文所描述的地帶更能夠轉化為容易理解的視覺可讀資料，進而透過套入日本「理蕃」機構所在的點位資料，更能呈現出筆者所認為佐久間財團的蒐藏，係沿警備道路進行的推論：

表 4-5 來源地與鄰接機關的整理

華譯社名/布農語記音（郡群）	鄰接機關
霧鹿社/Bulbul	ブルブル駐在所/砲台/教育所
新武路社/Samuluh	新武路駐在所/交易所/療養所/教育所
Saksak 社	サクサク砲台/新武路駐在所
海端社/Haitutuan	ハイトトワン駐在所/交易所/產業指導所
Kabulatan 社	壽 駐在所（壽監視區）

資料來源：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目錄，筆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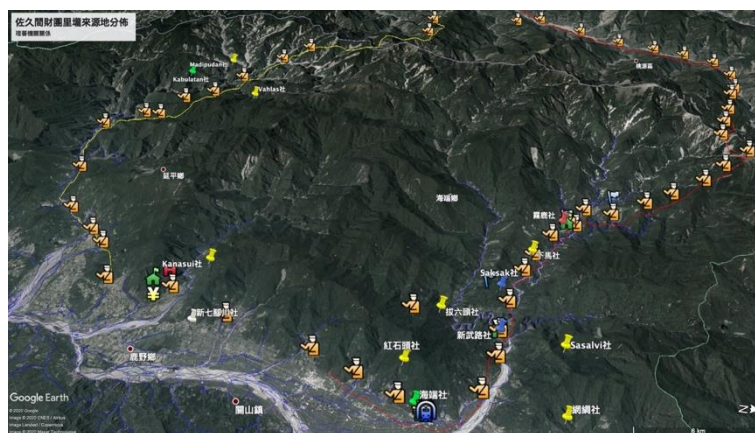


圖 4-7 來源地與鄰接機關的空間關係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圖 4-7 所顯示的是來源地與鄰接機關的空間關係，紅色線條為大關山越嶺道，但截至昭和 2 年（1927）僅通行至霧鹿社，往大關山的道路於隔年才開始

著手興建，黃色線條則為內本鹿越嶺道；警察符號則為駐在所位置，其餘機關則由後續各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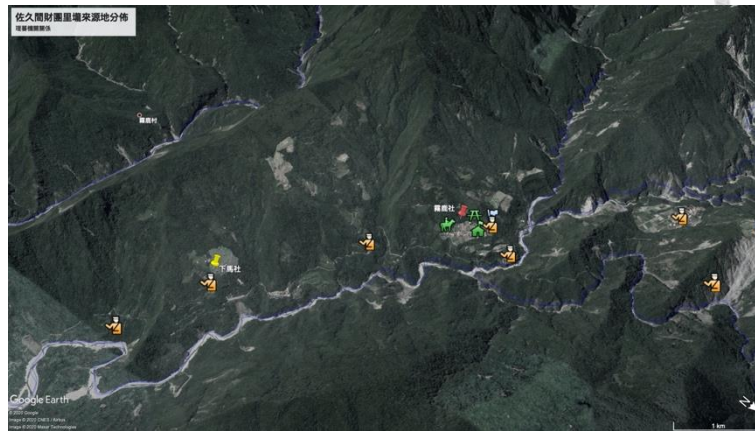


圖 4-8 霧鹿社周邊理蕃機關設施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里壠支廳蒐藏件數最多處為霧鹿社（9 件），緊鄰則為下馬社（1 件）。總督府築路隊伍在昭和 2 年（1927）進入霧鹿台地，鄰近地區沿線設置有佳保、エバク（下馬）、ブルブル（霧鹿）、ブルブル溪（霧鹿溪）、リト（利稻）、マテングル（摩天）等駐在所/見張所，而在駐在所後方高地更設置砲台一座，與マテングル（摩天）砲台遙遙相對，分佔新武呂溪上游兩最佳視域據點，涵蓋了當時尚未開始集團移住的各個部落範圍。此外，霧鹿地區尚設置有教育所、牧場，耆老的口述調查裡還曾有日本神社（神祠）的設立，現於霧鹿槌球公園尚有當時留存的砲台與宗教石碑，而在本論文的第二章與第三章也不乏有和霧鹿息息相關的地景與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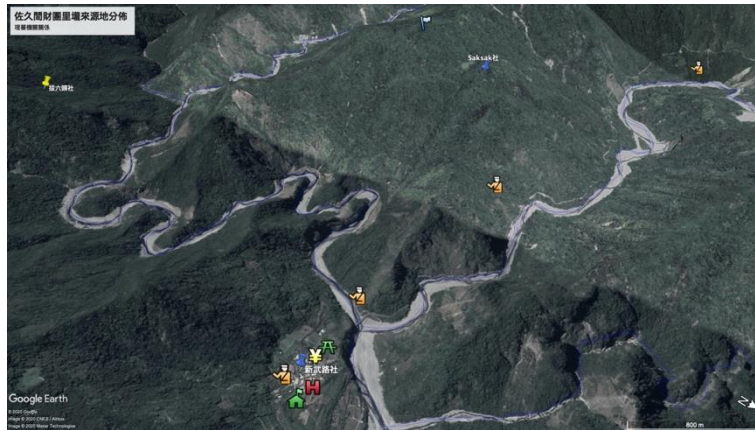


圖 4-9 新武路社/Saksak 社周邊理蕃機關設施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圖 4-10 位於匯流口的新武部落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圖 4-9 為新武路社與 Saksak 社周邊機關設施，新武路社在集團移住前散居於臨近山中，現今海端鄉新武部落所在則是自日本時代初期就為新武呂溪流域重要的治理據點，其所在地扼守大崙溪與新武呂溪匯流口，大崙溪是新武呂溪第一大支流，沿線有數十個聚落，同時也是族人遷徙至內本鹿地帶的起源地。警備線延伸到新武路後設置了駐在所，警備機關不斷擴增，建立了療養所、交易所、教育所，以及神祠，匯流口尚有監督往來進出的監督所，鄰近 Saksak 社在集團移住新武路社之前，同樣緊鄰駐在所，總督府當局尚於 Saksak 高地設置砲台一座，

其火力範圍涵蓋新武呂溪下游與大崙溪流域，而在大正 10 年（1921）道路闢建至此地時，發生 Lamata Sinsin 襲擊築路工程隊隊長原新次郎的第一次逢坂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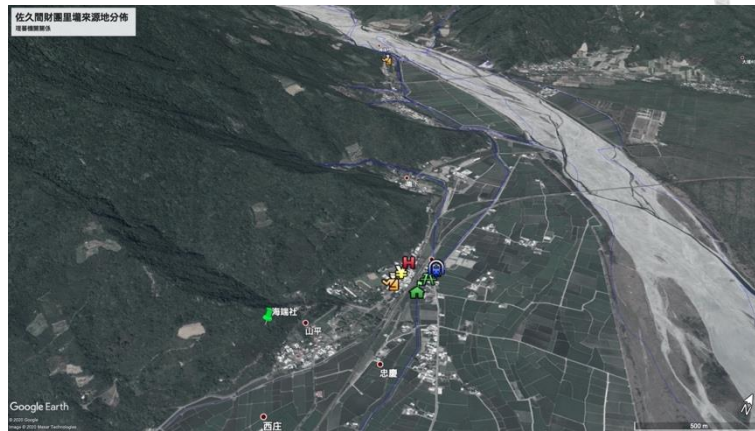


圖 4- 11 海端社周邊理蕃機關設施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第三個叢集則來自海端社。受大正年代的通電鐵條網封鎖政策影響，淺山地帶的族人接受移住至臨接山麓地區。為促進理蕃效果，海端社除駐在所外，還設有交易所、療養所、教育所。待大正 12 年（1923）里壠至池上區間的花東線鐵路開通後，更設置於此地設置了「新武呂驛」。昭和 11 年（1936）前後，產業指導所與農業講習所也都設置於此，而為了授產而逐年擴大的甘蔗園也以此地為重要種植區，座落於今日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周邊；而在部落與甘蔗園間則設有豐里神祠，供作宗教性的皇民化崇拜使用。最後一個叢集來自於內本鹿地方，圖 4-12 三個來源地（Kabulatan 社、Madaipulan 社、Vahlas 社）大致圍繞著內本鹿越嶺道，而這三社之間便是內本鹿的核心區域，不過此地的理蕃機關除駐在所外狀況不明，可能得由「提供者」線索切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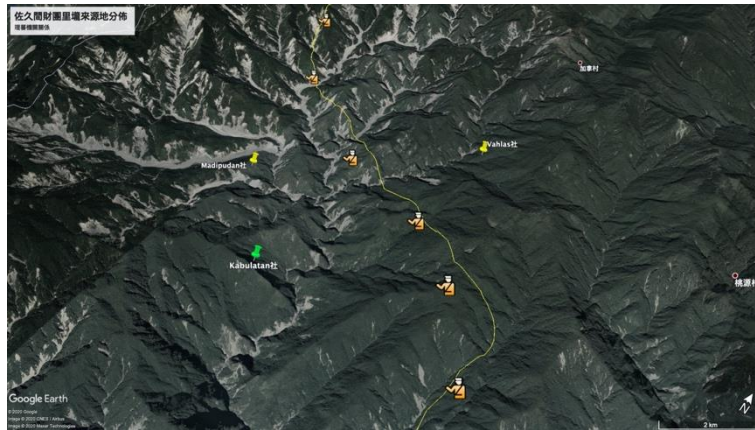


圖 4-12 內本鹿社周邊理蕃機關設施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綜合而言，透過上述圖表整理出來的趨勢顯示：日本人越加強、重視的據點，文物的蒐藏數也呈現正相關，從而也符合了檔案所記載佐久間財團透過警務系統等理蕃機關進行蒐藏的計畫方法。下一個可資綜合比較討論的是，提供物件的來源者是誰？

四、聚焦於人際網絡：提供者身份分析

在參考品清冊當中，除了品名與來源地資料外，還包括提供者的名字。筆者基於清冊彙整提供者資料如下：

表 4-6 來源者及其物件⁹⁸

所屬部落	提供者	次數	物件	備註
霧鹿社/Bulbul	Lanihu	1	織布機	一組（共 6 件）
		1	匏器（裝種子）	
	Vava	1	鞣皮雨衣	
		1	鞣皮套筒	
		1	鞣皮帽	
	Biung	1	手環	共 2 件
		1	煙草袋	
	Aliav	1	胸袋	アネブ
	Aziman	1	布	共 2 塊

⁹⁸ 請見於附件 3 《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目錄（黑字/紅字）補充與修正》。

下馬社/Ivauvu	Bukun	1	habang	
Saksak 社	Ciang	1	裙	
	Aziman	1	頸飾	
		1	針線儲存盒	
		1	匏器 (裝種子)	
		1	匙	共 2 支
	Vilian	1	藤編器	
Dahu	1	小瓢壺 (裝種子)		
新武路社	Lastal	1	陶甕	
		1	盛酒渣籃	
	Dahu	1	耳飾	
	Banitul	1	針線盒	
		1	漁筴	
		1	漁具	
	不明	1	便當	
Balandau 社	Mausan	1	雙簧竹口琴	
海 端 社 /Haitutuan	Mua	1	纏頭巾	
	Mul	1	鞣皮帽	
	Ciban	1	月桃蓆	
		1	火繩卷	
	Makili	1	匙	
Sasalvi 社	Ibi	1	藤編小米儲存具	
網網社	Qaisul	1	木甌	
		1	匏器 (裝水用)	
	Pavan	1	瓢勺	
紅石頭社	Nian	1	杵	
		1	臼	
Kanasui 社	Haisul	1	皮製火藥袋	
	Dahu	1	打鐵工具	
Kabulatan 社	Dahu	1	日式煙斗	
	Hundiv	1	日式煙斗	帳冊寫マホンネブ 吊牌寫コホンネブ
		1	捕鹿的陷阱	
		1	捕山羌的陷阱	
	Paian.maindu	1	竹槍 (玩具)	
Madaipulan 社	Ubak	1	陀螺	
	Sila	1	木搨壺	

Vahlas 社	Husung Aziman	1	副食盆	
新七腳川	粟山	1	便當	應為日本人所持有。

資料來源：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目錄，筆者自行整理。

筆者在研究過程對提供物件的來源者進行調查，如表 4-7 所整理，由於布農的名制具有家族內襲名的特性，從而透過其所屬部落與名字的比對，雖然清冊本身並未有註明氏族名，但仍可推估其身份，特別是比較「理蕃誌稿」等官方檔案後部份能找到對應資料，其中多為部落的「頭目⁹⁹」。

表 4-7 可考據的物件提供者

名字	所屬部落	備註
Lanihu	霧鹿社	Lanihu Ispalidav (或者族人暱稱 tuan Lanihu/Bituhan Lanihu)，後裔居住於海端鄉霧鹿部落，漢姓為「余」。
Ubak	Madaipulan 社	其父為內本鹿社總頭目 Lastal，本人於戰後變更「胡元貞」，擔任第一任延平鄉長。後裔居住於延平鄉鸞山村，漢姓為「胡」。
Dahu	Saksak 社	Saksak 社領袖之侄。
Lastal	新武路社	領袖頭人，曾提供日方流域內輿情。
Dahu	Kanasui 社	領袖頭人，曾探詢日方開路情報

資料來源：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目錄，筆者自行整理。

表 4-7 當中的 Lanihu 與 Ubak，在本研究的第二章與第三章已分別介紹過相關事蹟，霧鹿社的 Lanihu 是霧鹿事件中的倖存者，與 Ispalidav 復仇三兄弟當中的帶頭大哥，其侄女後來也嫁給了警手何昧，參與了 Aziman Sikin 的協商談判；Ubak 則為內本鹿總頭目 Lastal 之子，他的布農名字叫 Salizan，其父屬於首批來到內本鹿地方的家族，與萬山社魯凱人具有深厚的盟約關係，1920 年代與日本

⁹⁹ 布農族傳統上係為一平權社會，並無世襲的、階層化的領袖，領導者需透過個人的能力取得追隨者的承認，個人的能力包括強健的體魄與心靈，可以公平處事並率先士卒，而自然吸引追隨者成為軍事上的領導；*lavian*，而這樣的領導者往往也被視為具有強大的靈力，能夠主持祭儀。但也因為著重於個人後天的功勳與實力，而每個人的能力與擅長的部分也都不一樣，再加上這個區域裡以家族為單位的聚落比較普遍，因此在外界的記載中，無論是清代的「社長」或者日治時期的「頭目」、「勢力者」流動性較高。在日本史料檔案的記載裡，「勢力者」可能較貼近布農族傳統上對於領袖型人物的解釋，所指為「強人」，而「頭目」則逐漸有被日本人轉化為利於間接統治的職位，在語義上多有與日本人較為合作友好的關係。簡而言之，本文裡頭的「頭目」係來自於相關史料的註記，其人是否便意味布農族眼中的 *lavian*，具有詮釋上的難度，需由布農族平權社會的特性以及當時的殖民接觸現況加以理解。

人關係和緩，亦是鄭森、鄭江水家族重要的政治盟友，Ubak 曾代表內本鹿族人參與移住宣誓式，戰後有了漢名「胡元貞」，是第一任官派的延平鄉長。另外三位提供者，皆具有領袖頭人身份，且因與日方互動提供情報，而在官方檔案裡留下紀錄。



五、祈禱小米豐收歌：戰爭下的文化採集

如果「佐久間財團」透過部落內的警察機關是一種對於原住民族「即將消失」物質文化的搜集，那麼布農族重要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八部合音」的採錄，則也與卑南溪流域地區有關。在已進入太平洋戰爭熱戰期的昭和 18 年（1943），臺灣總督府外事部委託「南方音樂文化研究所」，籌組「臺灣民族音樂調查團」來臺進行音樂調查與錄音。調查團以日本重要的印度音樂專家梶源次郎為團長，民族音樂專家黑澤隆朝為音樂調查負責人，並率領了日本勝利唱片公司的錄音班，會同臺灣在地調查團隊，進行了三個月的全臺民族音樂/民俗音樂田野調查及錄音，是戰前臺灣最有規模的系統性音樂採錄工作。由於正值戰火連天之際，不僅調查團來回的航程都飽受轟炸威脅，其原始的成果紀錄也在歸國報告後遭焚毀，幸得黑澤有一備份得重新複製，1950 年代將之剪接發表於歐洲等地，更特別於 1953 年至法國參加國際民俗音樂協會的年會發表，主題是臺灣布農族的弓琴與五聲音階的共同發展，受到不少國際音樂學家的重視；後來黑澤隆朝陸續於 1973 年與 1974 年發表了「臺灣高砂族音樂」專書與唱片，其基礎就是戰前的音樂調查。



圖 4- 13 2020 年霧鹿 *pasibutbut* (祈禱小米豐收歌)

影像來源：Langus Lavalian 拍攝。

「八部合音」(*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是目前布農族文化資產當中最廣為人所熟知的曲式，原先是用於祭儀當中的和諧人聲合唱，透過各聲部 *sibutbut*」（相互拉扯），就像小米的成長般，漸次升高。這其實是祭儀的一部分，而非一獨立切割出來的「歌謠」。前述調查團來到臺東的關山郡，經由地方役所的介紹，由已改為日式姓名的平山江一郎（鄭江水），協調里壠山駐在所巡查吉丸留夫召集了里壠山社耆老族人舉辦了焦點座談，以及現場的實唱錄音。根據黑澤的調查日記手稿（黑澤隆朝；王櫻芬主編 2019[1973]：576-577），他對此一曲調合聲極為震撼，形容是「連文化人都不得不全體脫帽致敬的一晚」，甚至過了三十餘年後的高砂族音樂寫作期間仍「聲量之美，迄今仍在耳中迴盪」，就此 *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成為民族音樂學者最為好奇的曲式，到了戰後的 1973 年臺灣的民族音樂家許常惠等人還持續進行相關的研究與錄音實察，而許常惠的回憶文也提及鄭江水對於布農傳統詠唱相當自豪與堅持，也憂心年輕人無法傳承。

六、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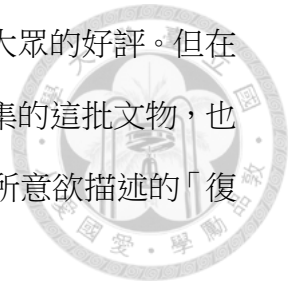
綜合整理上述研究，佐久間財團乃是總督府當局基於可預期的原住民族社會變遷的轉折點，企圖藉由其綿密的治理網絡，在臺灣殖民地上進行一場大規模，且接近於同一年代人類學搶救式的物質文化蒐藏。而在其蒐藏的年代，雖然目前

參考品清冊並無法見得實際物件的蒐集時間，但參照其計畫期程應於昭和 2 年（1927）至昭和 4 年（1929）間，在那一段時間關山越警備線方通到霧鹿，內本鹿警備線則貫通不久，也就是說相較於其他原住民族地區，中央山脈東南段的布農族地區，在佐久間財團開始進行文物蒐集時，日方的治理網絡與秩序方興未艾。綜合整理並可視化來源地及提供者，以及日方的治理機關，新武呂溪的 Bulbul 社（霧鹿）、新武路社；內本鹿地方的 Madaipulan 社周邊區域，既是地方殖民治理機關的重要據點，來源者都是日方其他官方檔案登記在冊的領袖頭人，而他們與本論文的主角：何味、鄭江水，可能也都有相當關聯。由此，筆者初步推論，這些警察行動者不僅涉及了地方的政治運籌與建立治理秩序，也間接參與到文化（物件）採集、蒐集與典藏，一旦接獲了上級的蒐集任務，基層警察就得運用其地方的政治交換網絡，取得物件上繳。截至 1930 年代前夕，透過中介者、地方頭人與殖民官僚代表，正快速地聚焦雙方可視化範圍，聚焦出一套新的地方秩序。

松田京子（2019）描述了總督府文化再現認識論的統治策略，原住民族的社會文化為統治者區分為應禁止改善以及應予發揚保存的項目，成為了客體化可為人所欣賞、描述、評論的知識（原始藝術論）。到了太平洋戰爭時期，臺灣戰前最浩大的民族音樂調查裡，布農族的音樂成為臺灣民族音樂當中非常獨到的一支，特別是祈禱小米豐收歌和弓琴等器物樂，更成為驗證人類音樂史發展的舉證；到了戰後持續為民族音樂家許常惠等人發揚，1980 年代海端的霧鹿部落在李天送神父組織下，成立了「布農族傳統山地音樂團」，開始了許多古調的傳承與發揚工作，到了 2000 年代開始巡迴演出於國內外各地，並且錄製多張專輯，也獲得了臺灣音樂獎項的最高殊榮「金曲獎」的肯定。「八部合音」與布農傳統和聲歌謠，成為再現布農社會文化的非物質文化資產焦點。

布農音樂由戰前開始成為文化資產可視化聚焦的特點，2013 年齊柏林導演的空中攝影紀錄片《看見臺灣》，以其獨特的視角與對於臺灣的環境人文關懷，成為當時非常暢銷的紀錄片，其選用了南投的布農原聲童聲合唱團「拍手歌」作

為重要的配樂，雖然非古謠，但其和聲的形式仍然獲得了社會大眾的好評。但在音樂之外，與布農族有關的物質文化，特別是佐久間財團所蒐集的這批文物，也透過了博物館的展覽，「回到」了族人的生命，而此即為下一節所意欲描述的「復返」歷程。



第二節 《Kulumah in 回家了！》特展：物與靈的復返

本節將敘述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 2015 年的特展《Kulumah in 回家了！—臺博館海端鄉布農族百年文物返鄉特展》，本展是該館與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稱：臺博館）「大館帶小館」概念下合作的特展，展出臺博館典藏的「佐久間財團」原住民族文物，以及臺東鄉土館共 64 件的文物，呈現了在地族人觀念裡，圍繞著物件而來的「靈」的概念如何成為展覽過程裡的焦點，透過展示的後續，則顯示當代博物館的回鄉展示方法，或許能成原住民族文化復返運動的一環。

一、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發展歷程



圖 4-14 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2017 年前稱「文物館」），是一間座落於海端鄉海端村山平部落旁，由海端鄉公所營運管理的地方型博物館。1990 年代末至 2000 年代初之際，後解嚴時代裡尊重鄉土文化的本土化風潮開始發展，「一鄉一特色」與「地方文物館」成為臺灣社會在高度都市化與工業化經濟發展當中，回顧鄉鎮村莊部落逐漸沒落的傳統文化、產業時，尋找在地的、草根的，具有底層生命力的人事物，恢復非都市化地帶的生活風情與地方知識，是許多社區總體營造運動者所期盼的願境；而對公部門而言，這樣的運動也有助於臺灣整體的城鄉均衡發

展，讓漸趨飽和的都市化、工業化社會，能夠有產業升級或轉型的空間，「地方文物館」成為能夠快速消化政府預算，及提供一個聽起來還蠻有文化願景的硬體設施。在此風潮之下，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成為全臺灣第一批成立的原住民族地區文物館。時任海端鄉長的余夢蝶先生，為臺大中文系畢業，曾任職於屏東「瑪家山地文化村」（現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經營管理的「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博物館經營是比較有概念且具有高度使命感的政治人物，本論文也引用其在政治大學民族學系進修課程的地方文史訪談資料。他在 1998 年向當時的臺灣省政府申請經費，提出於海端村山平部落興建該館的計畫¹⁰⁰，經過了幾年的規劃設計與發包興建，以及必要的文物蒐集整備工作（2001、2006），於 2002 年正式開館營運。



圖 4-15 園區正射空拍影像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以臺 20 線南橫公路為核心，切分整個文化館為上下園區。畫面左側聚落為海端鄉海端村山平部落，文化館南側為海端村公墓，日本時代為豐里神祠所在，而整個園區當時則為甘蔗授產園。海端鄉的機關單位則在園區北方的「山界」。

以公路區分上下園區，園區之間則以布農射日神話為主題意象設計的天橋連結。上園區有一圓形太陽廣場作為鄉內大型活動的舉辦空間（因族人反應廣場的

¹⁰⁰ 最初是打算於海端鄉新武部落，以社區營造的方式把整個部落營造為「文化園區」，但因用地無法取得等因素，而變更計畫到南橫公路東段入口處的山平部落興建。

石板會吸熱燙腳，已於 2020 年拆除)，主場館則為三層樓的建築，至少有三座格局方正完整的展示空間，下園區則興建布農族五大社群的傳統家屋實體建築，但卻囿於土地所有權爭議而始終無法正式啟用，經歷 20 年後已然頹圯。整體而言，海端館的硬體規劃相當完善，是以兼具靜態展示與動態活動空間，作為建築設計主軸的專門建築。開館後，隨余夢蝶鄉長卸任，原希望融入文化傳承、物件展示，與歌舞餐旅農特產銷售服務的文化園區經營方式，卻因下園區的土地使用問題，以及公所缺乏博物館經營意識與經驗者的緣故，成為只是「擺放物件或照片的地方」，也缺乏系統性的文物管理，而名列當時許多臺灣公部門新建場館經常受人詬病的「蚊子館」之一。



圖 4- 16 開館初五大社群家屋等比例模型

影像來源：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

因此，自 2007 年開始，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始推動「地方文物館活化計畫」，雖然實際的營運經營管理多為地方縣市與鄉鎮公所，但透過派任駐點人員、大館帶小館的輔導工作，試圖將博物館管理的專業帶入地方，尋找文物館在地生根的可能性，也活化這些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的「閒置空間」。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也因地緣關係，成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輔導對象，2008 年共同以特定主題做為展示軸線的策展方式，規劃了《Taupas·日本軍—布農南洋軍伙回憶錄》特展，該展以田野調查為基礎，訪問了幾位當時還健在曾參與太平洋戰爭與國共內戰的耆老，並以他們的生命故事為主題展示。爾後在余忠義鄉長任內

開始更積極的投入資源到文物館經營，同時鄉內具有文化研究與博物館背景的青年馬田、Langus 等人陸續投入海端館工作，自 2013 年以後維持每年 2-3 檔的特展頻率（迄今已超過 30 檔次），結合鄉內的工藝研習課程成果與館方自主策畫的以「研究」為導向的「特展」，成為該館重要的展示經營策略，透過「展示」與「研究」讓鄉民與國人理解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的重要性，試圖扭轉過去文物借展交代不清、欠缺專業等負面形象。這批在正式職稱僅僅是「臨時約用人員」的年輕人，在相當不穩定的勞動體制與權力結構下仍堅持自我家鄉的文化工作，建立了有館藏文物盤點與管理制度、具有溫濕度控制的庫房、主題式的展示研究與展示設計等等，不僅是為了服膺活化方案裡開館日數、展示檔次的 KPI 指標，更是為了地方的文化長遠發展而做。

表 4-8 海端館歷年展示

展覽時間	展覽名稱
2022/04/07- 2022/08/07	【藝呼】江小龍 Ibi Ishahavut 與他的學徒們·木藝師生展
2021/11/27- 2022/02/28	◇衣籃如此◇—110 年海端鄉技藝研習成果展 itu ulus bunun mas palangan haiiu painatpuan mas pankahnatungan tu sinkuzakuza
2021/11/05- 2022/02/28	mihumisang 米呼米尚 康雅筑海端駐創展覽
2021/04/10- 2021/10/10	hudas 的診療間—海端鄉布農族 situhu 治癒術特展 muskun ta pasahal itu bunun situhu tu hansiap at taiklas
2021/02/06- 2023/12/31	祭食 X 季時—海端鄉布農族文化產業特展
2020/10/21- 2022/08/31	烈日疊影—何味典藏早期海端鄉影像故事展 Buia tu haningu tu hansiap tu laihaiban
2020/08/21- 2020/08/30	liskataisah tu bunun 做夢的人-布農族巫師祭特展
2020/05/16- 2021/03/14	「歡迎光臨！小廣原綜合百貨公司」— 廣原國小學生藝術創作美展 itu uvaaz tu kainatugan tu hansiap
2019/11/16- 2020/05/02	「農男的百寶袋，kuling」—文物重製技藝研習成果展
2019/09/27- 2020/03/27	月語、森靈與歲祭—布農族民族生態知識特展

2019/04/20- 2019/06/09	「在延海地帶穿著我的藍」-臺東布農族服重製行動故事展
2018/12/15- 2019/04/15	itu maluspingaz tu macindun·農女的手編織事-布農技藝研習成果展
2018/12/15- 2019/10/10	kaisalpuan tu iniliskinan 回憶—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回顧展
2017/12/16- 2018/06/30	編染·編籃——106 年度海端鄉布農技藝研習成果展
2017/09/21- 2018/09/15	與祖先對唱——海端鄉布農族 pasibutbut 特展
2017/07/15- 2018/09/15	Dalah 來自海端之地——地方產業特展
2017/05/27- 2018/06/30	Puni sizu 用月桃編一條回家的路——布農文化專題特展
2016/12/10- 2017/07/30	館際合作——地方文化資產工作坊與技藝研習成果展
2016/09/16- 2017/05/24	Ebu 繪畫創作邀請展——臺灣布農族神話傳說
2016/09/16- 2017/03/30	原住民青年藝術節——身體展演與文化實踐
2015/12/18- 2016/10/30	手工編織藝品技藝研習成果展
2015/12/12- 2016/08/28	kulumah in 回家了！——臺博館海端鄉布農族百年文物返鄉特展
2015/09/19- 2015/10/25	原住民服飾之美——海報設計暨綜合媒材創作聯展
2015/05/29- 2015/09/28	海端鄉特色部落行銷——Kamcing 崁頂文化微旅行特展
2014/12/24- 2015/02/15	情感的手 X 趣味的作——海端鄉 103 年木作技藝與傳統編織研習成果發表會
2014/11/01- 2015/03/29	童言童影——海端鄉兒童攝影展
2014/09/13- 2015/01/25	原藝流傳——全國原住民木雕競賽優選作品精選特展
2014/06/07- 2015/08/30	Patusan 射耳祭場——布農族男人的場所特展
2014/03/08- 2014/06/15	黑熊我不怕特展 nii saikin mapising tumaz
2013/11/30- 2014/03/30	雕出部落原藝——加拿社區技藝研習成果展
2013/10/19-	Andaza 加拿部落——小米進倉祭特展

2014/03/30	
2013/09/13- 2013/12/31	原木新生—海端鄉原住民木雕學員創作作品展
2013/05/17- 2013/09/01	遺落在群山的星星——海端鄉原住民兒童繪畫作品回顧展
2010/12/29- 2011/03/27	「源」來我們在一起——99 年度原住民族工藝家創作交流展
2008/09/27- 2008/11/30	Taupas·日本軍——布農南洋軍伕回憶錄
2005/05/20- 2005/06/04	記憶種植——部落影像回顧展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官網。

任職於該館策展教育組的組員 Langus Lavalian (2019) 曾以「製造在地」為主題，指出該館特展發展歷程中與地方連結幾個階段形式：在地人作為報導人或者素材提供者、在地策展人的努力、與在地社群的合作、連動在地工藝師、在地自主策展。在第一個階段，海端館作為場地提供者，陳列如地方農特產、地方學童畫作、古老物件，欠缺連結地方的脈絡性與策展規劃的整體性。到了第二個階段，是由除了正式於場館內工作的人員外，由地方的有志之士藉由「大館帶小館」一類的輔導/活化計畫，逐漸萌芽博物館策展概念與知識，並開始以地方協力廠商或者駐館員的身份，進行展示規劃。第三個類型，館方則開始與地方部落社群進行合作，藉由共同規劃、製作的方式，進行策展工作，例如：2013 年的《Andaza 加拿部落—小米進倉祭特展》、2014 年的《Patusan 射耳祭場-布農族男人的場所特展》，或者 2015 年的《海端鄉特色部落行銷—Kamcing 崁頂文化微旅行特展》，皆是以部落所提出的想法為起點籌辦。而除了以部落社區為單位的合作策展，海端鄉境內也有相當多的地方文化工作者與工藝師，雲集為一文化視野的網絡，第四種類型就是透過展示連動了地方的文化工作者，例如在 2015 年的《kulumah in 回家了！—臺博館海端鄉布農族百年文物返鄉特展》，過程當中工藝師與文化工作者即是重要的諮詢顧問對象，展示物件的挑選以及後續延伸的重製工作，讓博物館與在地社群之間產生了雙向的互動效益。最後一種類型，海端館同樣作為場地提供者，但由地方的團體或個人自主提出一個完整的策展規劃案。



圖 4-17 耆老前往臺博館參與返鄉文物啟運儀式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由此，透過上述幾種中介於地方與外部輔導團隊資源的合作形式，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開始擺脫外界「蚊子館」的戲稱，陸續得到了全國地方館評比當中的優選獎項，同樣的館員在研究、展示與公共服務上的積極表現，也獲得了鄉公所與掌握預算審查權力的代表會支持，能夠持續給予業務與人力方面的預算，讓該館成為國內鄉級文物館裡，少數具有 2 名以上約聘僱人力的館舍，同時還能夠分成「策展教育組」與「公共服務組」，並難得的建置了具有一定溫溼度控制條件的典藏庫房。

按目前海端館 2022 年的情況，該館由一位鄉公所公務員為業務承辦，但日常的博物館實務工作則是由館內的四名工作人員所承攬。該館因設有「文物典藏室」得有一名由原文發中心以公彩基金委託人力派遣公司派駐的「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專業人力」，兩名以原民會撥給地方使用「基本設施維持費」來源聘雇的「策展規劃解說員」；另外一位則為公所聘雇的臨時約用人員，以及再依定額度內聘雇的「清潔雇工」與「例假日雇工」。以上四名長駐館內的正職員工，事實上都屬於一年一聘的臨時約僱人員，其他地方館的狀況也大同小異，從而在個人職涯的規劃上相當欠缺保障，以致流動率高，不易積累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海端館因近十年來有數名人員願意在此不穩定的職涯背景中，仍願意留下為地方文化工作打拼，從而能夠穩定的精進人員的專業素養。不過此一現況，仍然是建立

在一失衡的行政權力基礎，仰賴正式公務人員承辦與主官的意志，其才是最後擁有核章執行的權力者，但文化館在公所內的主管承辦，相較於透過輔導計畫獲致一定有博物館專業能力的臨時約用人員，反因其本就欠缺／不解相關專業，加之事務超乎想像的既繁又雜，而不斷流動於農業觀光課、社會課、民政課、秘書室間，進而不利館務長期的穩定發展。

雖然海端館在實績方面備受外界肯定，是對外相當重要的櫥窗，但也持續受到質問，為何海端在地的民眾反而鮮少進館？而此一問題，可能還是得回到生活習慣與將文化客體化展示等博物館本質的問題尋求歸因。不過，若我們持續期待博物館能作為「接觸地帶」的存在，應非採取量化式對於鄉民進館人數的期待，而是參考林頌恩（2012、2015）所探討當代博物館與部落合作知識生產之道，其間可著力之處包括：1.博物館與部落發展出互為主體的夥伴關係；2.博物館成為培力部落研究者的研究機構；3.博物館作為出版協力以落實版權為部落集體擁有的做法。從而新時代的博物館應當是「發電廠」而非「儲藏室」的角色，居中進行能量與知識的交流運輸，進到部落裡頭，促成各部落形成自己的知識中心。由此角度來看，2015年國立臺灣博物館與海端館合作策劃的《*kulumah in* 回家了！—臺博館海端鄉布農族百年文物返鄉特展》，已顯示出形式意義與實質意義上具有文化「復返」的意味的試驗，促成了後續地方工藝復振的交流，同時該展也是海端館第一場大型的「離散」文物回鄉展覽。



圖 4-18 辦理鄉內聯合射耳祭活動的人潮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每年於海端館廣場辦理鄉內的聯合射耳祭，各部落族人皆會來參加各式樂舞活動及祭儀展演，此為 2019 年活動當中的「殺豬比賽」，強調須以布農族傳統的分肉禮節，進行豬隻的分解，為深具傳承教育的活動。



圖 4-19 文化館所承辦的鄉內技藝研習課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鄉公所所長年辦理的技藝研習課，內容包括了木藝、織品工藝、傳統編織等，回應了鄉民對於傳統文化學習的需求，也支持了海端鄉內工藝師的傳承。

二、《Kulumah in 回家了!》百年文物的返鄉展覽

(一) 關於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典藏物件「復返」的背景

在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返還」或「復返」的相關議題，在 21 世紀初始才逐漸浮出檯面¹⁰¹。雖然自 1980 年起臺灣原住民族便發起了原住民族權利運動，不過長期以來主要以正名的人格權與傳統領域的土地權/自然主權作為目標，強調政治上主權的回復。2005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沒有直接涉及所屬文物與博物館關係的條文，2007 年涉及文化資產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亦無探討原住民族所屬有形與非物質文化資產與博物館的相關規定，致使原住民

¹⁰¹ 目前看來 1973 年由臺大人類學系標本陳列室歸葬霧社的莫那魯道遺體，可能是臺灣過去僅見人體遺骸返還的先例，不過當時處於戒嚴體制下，此一行動主要仍由當局所主導、主動以民族英雄的姿態下葬。與民主化和原住民族社會運動下，追求權力的復返，具有不同的性質。



族所屬文化資產的相關返還或歸還尚無法源上的依據。因此相關的議題反而是透過博物館方提出以「合作策展」的模式相當程度化解了可能的張力。根據李子寧（2014）的回顧，2000 年後隨著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下鄉的政策方向，政府在原住民地區紛紛設立了地方文物館，但由於欠缺實質的資源與專業的策展能力與經驗，截至 2007 年有 28 座場館成為「蚊子館」，被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的對象。當時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出「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計畫」以專業團隊輔導的方式推動地方館的再活化，輔導團執行長李莎莉於 2008 年提出「大館帶小館」的計畫，以各區域大型博物館提供資源與相關的策展經驗改善小館的營運狀況。「大館帶小館」在 2008 年迄 2014 年的合作模式可以歸類為三種：巡迴特展、博物館專業培練與合作策展。第一種是直接將大館的特展直接搬到地方場館進行；第二階段則開始注重地方館人員的博物館學訓練，使人員專業能力與策展經驗透過分享培力的方式達到基本的標準；到了第三階段則是經歷了上述磨合後逐步踏入成熟的共同策展模式。

此一夥伴關係當中有幾項重要特色：a.以臺博典藏的原住民文物歸返其「源出社群」（source community）為主題；b.以臺博館與一座原住民地方文物館，即以「大館帶小館」的合作方式進行；c.合作策展的模式依循著以下的流程：部落族人至庫房進行展品選件，由部落與地方文物館進行展品詮釋與展示內容規劃，臺博館負責展示設計製作、展品保護與運輸、文物佈展方式。李子寧認為這樣的模式實符合了 21 世紀以來國際博物館策展的潮流，讓過去缺席的原住民及源出社群逐漸涉入於博物館的運作實踐中，其涉入層面也不再限於博物館的展示，進一步擴及傳統上較少接觸的文物詮釋、甚至文物的保管權與所有權的決策（李子寧 2014：6）。典藏物透過上述的合作關係，使被揀選而分離斷裂出的「民族誌物件」重新「再脈絡化」與「文化資產化」；同時也強調「過程」而非「結果」，並且達致後殖民博物館的理念，調整展示與被展示的資源與權力關係。

自 2014 年起，筆者便曾接觸過四件觸及文物「返還」，或者更精確的說，是

博物館方試圖重新與其典藏品的源出社群建立關係，讓物件碰觸到原有的社會脈絡，而令人印象深刻的事例：

1. 讓靈魂回家「太巴塿 Kakita'an 祖先圖紋屋柱迎靈與祖祠重建案」

2003 年來自於花蓮太巴塿部落的青年，開始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接洽，希望能夠讓老人家再看看日本時代曾被總督府指定為史蹟的「太巴塿蕃屋」（Kakita'an 領袖家族家屋）裡頭，戰後為民族所蒐藏的祖先圖紋柱。胡台麗（2015）曾釐清了 Kakita'an 祖先圖紋柱的時代脈絡：首先，Kakita'an 領袖家族是太巴塿社重要的社會核心，連結了聖與俗，而這棟家屋原先是他們所居住的空間，而後日本人可能出於革除獵首與相關的首祭等理由，將家族成員遷出，家屋則被指定為類似博物館的公共建築，曾撥款加以維護。但戰後，在快速基督教化的時代背景下，Kakita'an 家族成員與部落並無法重建為風災所傾倒的祖屋，當時民族所研究員劉斌雄在馬太鞍進行田野調查，不忍雕像木柱可能遭到毀壞，而經過協調帶回所內。經過 2003 年開始了一系列的接觸與協調後，太巴塿的族人與 Kakita'an 家族後裔重新再目睹了原有的木柱，2004 年，再透過 *cikawasay*（傳統祭師）舉行祭儀召回圖紋柱的祖靈，讓家族籌備重建 Kakita'an 祖祠的計畫，更具有復振早年社會文化脈絡的用意。而原先於博物館所蒐藏，陳列於民族所大樓入口的祖先圖紋屋柱，則委由阿美族籍的工匠師複製，讓族人帶回作為與回家的祖靈共襯的駐地，2007 年祖祠落成。原件則續留民族所，2012 年為文化部文資局指定為「國寶」。

2. 新社部落岩棺返鄉案



圖 4-20 新社岩棺返回原址的噶瑪蘭儀式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新社部落是在 1878 年加禮宛事件前後由花蓮加禮宛平原輾轉成立於今豐濱鄉新社海階地的噶瑪蘭部落，當族人於 19 世紀下半葉進入本地時便已知岩棺的存在，而此岩棺在 1980 年代末期的正名運動當中還扮演重要的腳色。不過在早年的民族誌當中，他們非常清楚這麒麟文化距今約 3000 年前的古老遺存物應與其祖先並無關連，然而到了 2014 年的岩棺返鄉活動中，族人仍然邀請新社噶瑪蘭最重要的 *mtiu*（祭師）進行迎靈儀式，而祭師也確認了岩棺上靈體的存在，來自於圍繞著這件石棺周邊世界的眾靈。此外，本案還是少數文物「確實」藉由行政機關的財產轉移，返回源出之地的案例，除了文化的再脈絡化、與當代族群正名認同的記憶之物以外，還能可以帶出更多在行政技術層面的討論。

3. 佳平舊社 Zingrur 王室家族四面木雕祖靈柱、Aluvuan 社（望嘉舊社）佳邏夫岸（Tjaluvuan）頭目家雙面祖先像石雕柱申請國寶案

2015 年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預備將館內在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時期，所蒐藏的佳平部落 Zingrur 王室家族女性祖先像 Muakaikai，提報為文化資產保護法下的「國寶」，就此與部落進行了相關的磋商事宜，試圖透過接觸地帶的理論重新建立典藏品與源出社群之間的社會關係。而部落經歷了相當複雜的協商討論過後，決議採行了排灣族社會當中，「王族聯姻」的方式，讓「祖先像」與「臺大」結為連理。而 2016 年，同樣來自於排灣族的 Aluvuan 社（望嘉舊社）

佳邏夫岸 (Tjaluvuan) 頭目家雙面祖先像石雕柱像，也透過「嘉魯禮發·魯飛禮飛家團與臺大結為兄弟之盟」的方式，一方面校方同樣委由排灣工匠師複製一座祖先像，再透過文化儀式迎回了祖先之靈，也讓家團與臺大結為概念上的同盟關係，祖先之靈能隨時穿越空間限制，來回於源出社群與臺大校園之間。兩案例當中的「文化論述與儀式展演」，重新合法化了物件在校園裡續為人所典藏的事實，概念上還拓展了部落與更具有社會資源的法人之間的關係，也平衡於因此案「重新」擾動的，包括當代宗教信仰、行動者網絡與社會結構的地方情境。



圖 4-21 臺大人類學博物館的接觸地帶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2015 年與 2016 年，臺大人類學博物館與排灣族的佳平與老望嘉部落，就其神聖古老物件，舉行了具有豐富文化意義的儀式關係。下方兩張是以時任臺大校長的楊泮池為代表人，象徵性與 Muakaikai 女性祖先像締結婚禮，右下為向校方展現婚禮餽贈禮物。上面兩張則是以時任文學院長代表，與嘉魯禮發·魯飛禮飛家團締結兄弟盟約關係。



圖 4-22 兩場儀式中豐富的文化符碼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此這些案例中，都以更為抽象且具有其源出社群的文化論述特色，突破了物件物理性的存在，而更凸顯典藏品背後社會關係、象徵性與政治性重新動態化的存有性質：與源出社群接洽與呈現的歷程，恰如新博物館學「接觸地帶」的理論實踐，具有深厚的歷史倫理反思責任；而對於源出社群、家族、部落亦實為一重新擾動、再脈絡化的過程，更讓整個原住民族社群重新思考博物館裡頭的典藏物件，有沒有可能回到部落？或者是透過何種方法回到部落？是否涉及物件的所有權轉移？甚至是「所有權」的概念是什麼？是現代公民法的問題，或者是整個對於博物館過去典藏概念、典藏背景的典範轉移？

和上述幾件近 10 餘年內所發展的博物館，與源出社群重新建立脈絡關係的類似案例，已逐漸成為普遍的現象，特別是源出社群入庫檢視其祖先所屬的文物，再透過各種方式應用，都讓已然標本化的物件，重新呈現有了新的「生命力」。本節所敘述 2015 年的「*Kulumah in* 回家了!—臺博館海端鄉布農族百年文物返鄉特展」就是其中之一。

(二) 《Kulumah in 回家了！》展覽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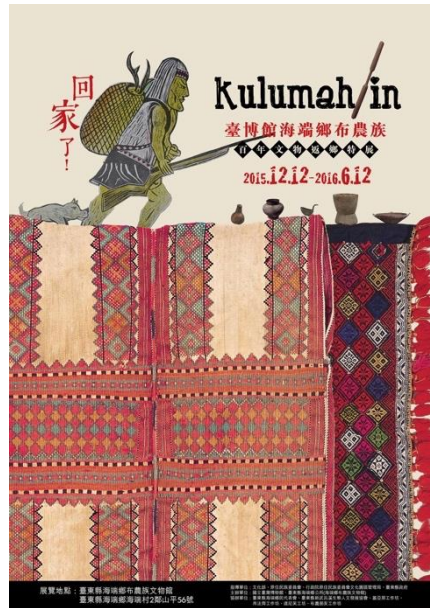


圖 4-23 《Kulumah in 回家了！》展覽海報

資料來源：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

「Kulumah in」一詞在布農語是指「回家了」的意思，*lumah* 所指的是「家/家屋」；*ku* 則為方向指稱的前綴，加上了 *-in* 的後綴，則有「已回到家了」的完成語態。是以，這一檔展覽，乃透過展名表達對於「文物回家」、「文物回到家了」的盼望，展館猶如一「家屋」，成為文物走過「離散」之路後的停留站。2007 年開始，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地方文物館活化計畫》，海端館開始了「大館帶小館」階段培力過程，由大館提供博物館專業的典藏設備資源、專業設備與策展能力的資源，小館則轉化地方的耆老文化知識、工藝技術與社群網絡。臺東在地的史前館是最為就近的輔導單位，幾位研究員都與海端建立了珍貴的夥伴關係。前文所述 2008 年的《Taupas·日本軍—布農南洋軍伕回憶錄》就是這樣的一個源起，由史前館林頌恩與地方青年達亥、馬田等人共同完成了具有指標意義的特展。而這樣透過「人」的互助合作，則成為「大館與小館」建立陪伴關係的主要路徑。已陸續自 2009 年於花蓮瑞穗的奇美原住民文化館，以及屏東獅子鄉的文物陳列館，舉辦過「典藏文物返鄉展覽」的國立臺灣博物館，也與海端館企劃進行「佐久間財團參考品」裡的布農族文物返鄉特展，而這也是海端館第一次接觸到以「物

件」為根本的合作策展。

當時在海端館方面由館員馬田、專任助理 Langus Lavalian(邱夢蘋)及 Aziman Takisdahuan (許凱文)，以及地方的織品工藝師胡淑玲組成一團隊，負責展示文物的地方詮釋與調查研究工作；臺博館方面則由李子寧、吳佰祿兩位研究員及呂孟璠等擔任館方策展人，最後再共同與廠商進行展示設計及規劃討論。臺博方面提供與海端鄉布農人有關的佐久間財團參考品的物件清單，並由海端館籌組在地耆老團，前往臺博館庫房進行物件初步檢視與研究討論，挑選出 64 件展出物件；後再進行更深入的田野調查，確認物件製作與使用等文化背景資料¹⁰²，調查成果則轉化為展示設計與文案，更成為策展團隊寶貴的文化學習經驗。海端館也因應這次大館典藏文物移展，進行了硬體環境設施的升級改善，增設懸吊式除溼機、溫濕度記錄器與偵蟲檢視等設備，盡量達到場館溫濕度可控的目標（邱夢蘋 2018）。展覽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開幕，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開幕前的文物啟運與展覽結束後送回臺博，地方的耆老皆要求舉辦相應的儀式，展現了對於老物件豐沛的情感，也反映了對於物的觀念，將敘明於下一小節。在本節中，筆者揀選兩件事，作為說明展覽歷程中具有「解殖民」意義的插曲。

經由雙方共同挑出的展覽物件中，有一把「布農傳統刀」（典藏號 AT2186）作為本次展覽的特色焦點展品，根據臺博館提供資料指出是著名的抗日英雄 Aziman Sikin（阿里曼西肯）所擁有，該把刀具被註明為「獵首用刀」，刀背厚實，刀身細長達 948mm，刀柄具刻紋，依展品清單說明為具有功績者所持有的獵首刻紋。這把刀雖然非里壠支廳方面所蒐集，但因持有者具有濃厚的歷史與地緣關係，因而被收入返鄉特展的展品清單中，後來也特別公開新聞宣傳，並在後續的展覽活動邀請了 Aziman Sikin 的後裔檢視。

¹⁰² 筆者曾參與這一個階段的訪調工作，紀錄了余阿德阿公製作布農傳統鞣皮的工藝製造技術，雖然阿公過世，但留下了珍貴的紀錄影像與手稿，在 2020 年東布青的鞣皮重製計畫裡成為重要的參考依據。



圖 4-24 焦點展品：Aliman 的獵首刀

影像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提供。

不過筆者依據《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清冊》的記載，找到了黑字本編號 1059 與紅字本編號 545 的這一把刀，其原始紀錄註記為「蕃刀」，是由花蓮港廳方面所蒐集，確實是採自大分社的布農族「蕃刀」，且其價格是蒐藏品當中最高價的 10 圓，顯見其重要性。不過其原有者的身份，則與展示清單的詮釋有所落差，原始紀錄上寫著的是「アリマン ブクン」，即 Aziman Bukun，與圖 4-24 檔案照上的標牌註記一致。Aziman Bukun 是否即為 Aziman，此一公案有沒有可能是花蓮港廳方面當時採集時的筆誤？就筆者目前對於 Aziman Sikin 的檔案史料，以及何昧所收養其女兒的戶口調查簿資料所見，尚無將 Aziman Sikin 寫成 Aziman Bukun 的前例。再由時間脈絡的問題來檢視原始紀錄，Aziman Sikin 在大正 4 年（1915）被指為發動大分事件，但在大正 8 年（1919）八通關警備線開工後，便隨同其兄遠離大分地區，來到高雄州的 Tamahu 地區。而到了大規模文物蒐集的 1924 至 1927 年間，Aziman Sikin 人在高雄 Tamahu，但可能與臺東方面有所聯繫，才有本研究第二章所述昭和 4 年（1929）何昧所擔任翻譯的霧鹿懇談見面會，Aziman Sikin 於同年答應移住該廳里壠山社。因此，如從時間與地緣關係來看，如果這把刀確實是 Aziman Sikin 所持有，那麼比較有可能是由臺東廳繳交，而且

以當時 **Aziman Sikin** 對於官方相當恭順的態度而言，確實是可能發生的。

不過兩個版本的參考品清冊，也都確實指出是花蓮港廳所蒐集 **Aziman Bukun** 的刀子，那麼位於花蓮港廳大分社地區，有沒有 **Aziman Bukun** 這一個人？同樣根據筆者在第二章的研究，當八通關警備線於大正 9 年（1920）貫通後，隔年 5 月份江口良三郎派遣陸軍玉里分遣隊進行威懾行軍，於華巴諾向尚未歸順的 **Tusiu** 社發砲威懾，6 月份 **Tusiu** 社歸順的 23 人遭日方關押後殺害，而根據徐如林、楊南郡（2010）以及林一宏（2015）研究都指出，被殘忍殺害的 **Tusiu** 社頭目便叫做 **Aliman Bukun**（阿里曼布昆），而 **Tusiu** 社一向也被視為大分社的分支。由此，筆者認為相較於 **Aliman Sikin**，被幾近滅社的 **Tusiu** 社頭目 **Aliman Bukun** 所持有的獵首刀，成為日警戰利品的可能性亦相當高。不過無論持有者究竟是 **Aliman Sikin** 或者 **Aliman Bukun**，也無損於展覽藉此所意欲敘述的故事，即對於布農男子而言，這把刀所象徵的榮譽與驕傲，等同於自我生命一般的重量，卻為日方所蒐集作為參考品標本，為帝國主義下文物掠奪的典型。筆者詮釋如果這把刀是 **Aliman Sikin** 所有，其意義應為終身為帝國囹圄的悲哀，但如是 **Aliman Bukun** 所有，那麼留下的則是殺身滅社的遺恨。不會輕易交給他人的刀與槍，進了帝國博物館的庫房，若這一個過程是殖民體制下的悲劇，物件本身就能作為歷史的物證，成為當代復返展覽逆寫殖民史的符號。

在整個展覽過程中，不時有在地族人前來參觀，當時正值海端鄉民龍泉部落的 **Talum Suqluman**（王光祿）因貫徹實踐傳統布農男子的山林倫理，遭中華民國法院判刑，成為了全國矚目的社會運動。聲援群眾於本展開幕當天於海端館外自行召開記者會控訴不公義，鳴槍以示抗議。但到了隔年的聯合射耳祭，海端館則願意提供三樓會議室，供民眾們一同討論狩獵文化與原住民族權利。陳采邑（2018）指出，展覽有來自霧鹿部落的「改裝栓式單發步槍」，牆面上文案還寫著「沒有獵槍的男人會被笑」，近百年前族人所擁有的制式槍械，由當時族人改裝為適合山林穿行的規格，並在槍托刻上屬於家族特有的紋飾，在在都顯現出原持有主人

對於其的珍愛。相較之下當代的族人卻只能使用土製而欠缺安全性的自製槍枝，族人更經常因實踐傳統的文化慣習而遭囹圄，陳采邑指出這樣的刻板印象，既是無知，更是歧視。




圖 4- 25 於海端館會議室召開的原住民族狩獵權利座談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在新聞媒體的曝光後，「*Kulumah in* 回家了！」所展示的文化知識、古老的物件，都成為了對於現實臺灣原住民族生命處境的諷刺：文化在博物館當中受到肯認，而人在生活當中的文化實踐卻成為低語隱晦、不敢光明正大傳承，深怕隨時成為國家法制體系下被懲罰的對象。不過，也藉此能夠讓社會大眾更關注王光祿案所代表，以文化差異抗辯的司法案件；展示的物件也成為法律訴訟過程裡頭，作為檔案證據的紀錄，或許這是本檔展覽一個未曾預期，但卻有高度意義的接觸時刻。

三、復返：關於物觀與靈的在地敘事

黃應貴（1992, 2004）以南投東埔布農人的民族誌資料，建構了一套邏輯完整的布農人「物觀」，影響深遠。在進行山田燒墾的生計經濟時代，布農人認為生物及無生物，都具有 *hanitu*（精靈），所以各自有其主體性的存在性質，人與萬物之間，則有著一套「主體間的互動關係」，隨著日常生活的互動頻率越高，主體性也就越明顯。不同於人有兩個 *hanitu*，自然物卻只有一個，而且跟人一樣，



hanitu 的力量也會有所差異。從而黃應貴認為人與物之間的關係，也就是相對主體的互動關係裡頭，具有征服或屈從、平等互惠、共享等類別。他也進一步表示這與當時的空間範疇對於人及自然物分類系統的影響有關，能夠進入家屋裡頭，與人關係最親密的動物，例如狗、貓等是建立在共享的關係而不可食；限制於家屋外由人所飼養的家禽或豬隻等動物，與人的關係稍遠，存在著一種平等互惠的關係，列為可食的範疇。在獵場裡或聚落周邊出現的野生動物，則因為在家屋以外，與人之間的關係開始有了不確定感，比如狩獵的時候也可能會發生各種突發狀況，從而存在著彼此「征服或屈從」的關係。至於植物，也跟動物有著類似的邏輯，由人所栽植培育的作物具有彼此平等互惠的密切關係，距離聚落越遠的野生植物，因具有征服或屈從的不確定關係，有賴於透過「夢占」的互動給予提示，筆者的報導人經常強調「夢」是人的靈魂與外靈互動接觸的結果，夢占實是對「未來」關係的啟發。黃應貴認為無論是「馴養」、「培植」及「野生」的關係差異，是來自於土地（或空間類別）作為關係界定的作用，因為人與土地之靈長時間持續的互動，產生特定的空間與人之間的關係類別。

另一個物觀概念的重點，乃來自 *hansiap*（知識）。黃應貴認為人透過特殊的知識（*hansiap*）工作所造成的「物」是沒有 *hanitu* 的，與原構成物的性質具有相當的差異，比如小米透過人釀造成小米酒以後，便成為了沒有 *hanitu* 的物或東西，但卻具體的代表了標誌享用者與提供者的社會關係，而呈現「具體化」（*objectification*）的作用，凸顯了提供者「在這群體中的個體能力」的具象化（*personification*）過程（黃應貴 2004：389）。因此，從此觀點來看布農族人「有沒有其本真性（*authentic*）衣物」命題，黃應貴認為與鄰近族群接觸的特色影響所致，由北至南呈現出形態各異的服飾類別。「衣物」係從苧麻等各種原物料，透過人的知識轉變成織品，再成為衣物，是沒有 *hanitu* 的物。不過，這樣的客體物，卻具象化了生產者與享用者、衣物贈送者與衣物接受者的交換關係。至於製作出這些客體物的工藝者（以往是由家族的成員所製作，與當代異化/職業化的

發展有所差異)，和從事與擁有 *hanitu* 的自然物工作者，例如：栽植小米的工作、獵師在山間的巡獵有著本質的差異，前者的「創造」在於轉化自然物，去除其 *hanitu* 的客體化過程，更加上了創作者個人的創意，具象化群體中的個體能力（*ibid*：392）。而這些創造物的「客體性」，則讓使用者能夠以其個人的感覺，賦予個人片面的喜好在內，所以個人所習慣使用的獵具、織機、衣物等，均因為個人所長久持有（*possess*）使用成為了個人的標誌（*ibid*：393）。



圖 4-26 サクサク社（Saksak）頭目兄弟

影像來源：湯淺浩史 2009。

說明：這張照片是瀨川孝吉在 1930 年代於里壠支廳所拍攝的著名照片之一，可以看見穿著刺繡短上衣、皺摺短裙，且手持制式單發步槍與長刀的青年男子。根據原影像解說文字，兩位是來自於里壠支廳的 Saksak 社的兄弟。由於當前對於原住民族物質符號的既有印象，經常被傳為「排灣族」的服飾。

簡而言之，由黃應貴對於布農人物觀的研究，可以認識到人造物（如工藝品），乃是製造者透過其 *hansiap*（知識），轉化了原有的物質原料性質，例如芋麻、薯榔等自然物，因著這套「客體化」過程裡而成為沒有 *hanitu* 的「織品」。客體化的物件，可以為人所分享、使用，不具有現代的「所有權」概念，但具有社會上

回饋的義務，亦即此一物件「具象化」了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同時也具象化了製作者的個人能力。對於持有者而言，也因為物的客體化性質，成為了能夠再現其長期持有的延伸性的人格物。在筆者的日常生活經驗裡頭，常聽聞族人們不時的小糾紛，往往來自於傳統服飾的借用，借來借去就不知道跑哪裡去了。長輩也經常叮嚀，幼童的服飾不能隨便借給別人穿著，這會把 *mangan*（祝福、力量）分給別人去。由這樣的觀點切入，更能夠再理解佐久間財團物件返鄉特展當中，地方族人對於這些物件的濃郁情感，未必是對於物件本身，而是在於物件背後的「人」。

根據 Langus¹⁰³（2018b）的描述，2015 年 6 月初夏，耆老與策展團隊來到臺北的臺博庫房，首度與文物進行近距離的接觸，當時一位耆老邱玉枝（Kiku）便有強烈的身心靈反應：

一想到這些做物品的人在哪裡去了？我的內心就很 *mahanimumul*（思愁、惆悵）。當我看到番刀展示的時候我的靈感到很不舒服、很噁心的感覺，所以我在那裡更安靜，然後我就跟他說話，我跟他說：『我們沒有惡意，我們只是很單純的來到這裡看你們以前做過的這些東西，可以讓我們回去的時候學習』，所以從開始到結束我都非常的安靜。（邱夢蘋 2018b：6）

這樣面對古老物件的感受，筆者經常能夠在耆老訪問博物館庫房時聽見，比如筆者尚於中研院民族所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時，曾與劉璧榛研究員陪同和來自於花蓮里漏（Lidaw）的族人前往庫房檢視文物，但擔任 *cikawasay*（祭師）的耆老反而認為會碰觸到外族靈而避諱前往。這樣的感受是否來在於庫房的物理環境條件，諸如冰冷、乾爽、層架分明、科學化等條件暗示入庫者的經驗連結，或者有更普遍的接觸到古老物件時的心理反應，尚未得知，不過筆者在研究整理古老影像的過程裡，確實也不時會有忽然間的頭暈目眩等生理反應產生。所有的報導人，包

¹⁰³ Langus Lavalian（邱夢蘋）是 2015 年因為本展專案到職的館員，出生成長於海端鄉霧鹿村一個傳統布農家庭，當時已具有民族學碩士專業背景。

括自我反身性的經驗，歸因時都不只指涉肉眼實體可見的「物件」，而著眼「物件」背後「脈絡」，這樣的「脈絡」通常是古老的人、事、物，而以「靈」的論述表達出來。這在特展的前後階段，儀式化的表達就更加的明顯。



圖 4- 27 2015 文物啓運記者會由胡金娘女士舉行儀式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臺博館的大廳召開了記者會，宣布將進行文物返鄉的啟運。在記者會上，由海端鄉曾任鄉長、教師，且具有經過啟發、學習與認證的 *is a-amminan* (傳統信仰執事者) 身份的耆老胡金娘 (Haitang Takiscibanan) 女士，為即將啟運的文物舉行了祭祀的儀式。筆者在正式的儀式前，便看到胡金娘老師已於族人預備參與活動的休息點，不在鎂光燈下注目的地方，獨自進行祭祀法器的祝聖與唸頌禱詞的儀式。當日由館員 Langus 受託擔任助理，協助老師在正式於鎂光燈前公開儀式的工作，據其所稱祭祀的過程原本是要由執事者口含酒水，並沿途揮灑石灰潔淨環境，後稍微修正改為以芒草沾附酒水石灰，拂過展示物件，物件則由胡金娘老師選定，有獵槍、獸皮帽、男子織布背心與煙袋，都是與男性巡獵有關很陽剛氣質的物件。這樣的儀式對於記者媒體來說，具有高度的展演性質，成為鎂光燈追焦的重點；但對於館方而言，也無異於對於物件的外部擾動，但矛盾的是也充滿了想要看看族人與典藏物件會有何種互動的期望；至於對於族人而言，透過儀式，而且是真實不是為了給人家拍照觀賞的活動，才能讓物件與「靈」一同「回家」，所以展覽的名稱使用的是《*Kulumah in* 回家了！》物件並不只是客體化的被運送回來展示，反而是透過「展示」的路徑移動，讓「靈」也

循著物件的路徑移動，「回到家來」。



圖 4- 28 鎊光燈外的儀式準備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Langus 也指出「萬物皆有其時」，傳統的家屋由不會損壞的砌石與會腐爛的木質屋架所組成，會腐爛的木質結構需要持續不斷的加以維護才能讓家屋繼續使用；而當家屋因室內葬的習俗，空間葬滿已逝親人後，家屋的大門闔上性質轉換為墓葬，人們離去尋覓新的生活空間，原處則成為不能輕易進入打擾的領域。這也呈現了「物」或者「空間」的生命史，但是古老物件的復返，卻猶如打破了這樣的循環，所謂的「回家」，是回誰的家？博物館是不是「家」概念的延伸？所以族人會有概念上複雜的情緒，「這些物件是誰的」成為觀展族人最常探討的命題，藉由物件的製作方法，製作者往往會將其知識源流象徵圖文蘊藏在物件之中，外人雖不見得識得，但家族後裔卻能夠辨識出來：如果它們回來了，為何不是回到他們的後裔身邊？因此，面對物件背後的古老脈絡，在物理空間裡頭的復返與再度離去，都需要透過儀式語言重新釐清秩序，或者合法化這些物件為何不是隨同原持有者進入永恆，而是凝結在被殖民者蒐集進入庫房的那一刻。



圖 4-29 送別物/靈儀式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當展覽結束，文物再度要打包收整回返臺博庫房，海端館應族人要求，於 2016 年的 9 月 1 日再度舉辦祭祀儀式。這一場儀式裡頭沒有鎂光燈記者會，只有族人心中對於物件背後「老人家」的濃烈情感，筆者全程參與了整場儀式，並擔任影像紀錄者。當天清晨 7 點半，大夥人忙進忙出完成了祭祀所需要的物品的整備，以肅穆的心情迎接送別的儀式時，忽然有蝴蝶飛入室內，安詳停留而不願離開，耆老們皆表示這是老人家「回來了」的象徵。當天胡金娘老師的禱詞透過 Langus 華語進行翻譯如下：

請不要責怪我們將祢遺棄，安心的去吧！去放置你的地方，雖然那裏不是家，總有一天我們會再迎祢回來。這些食物與酒請祢們接受吧！吃飽一點，喝多一點，醉了也沒關係，因為等下要坐車去臺北，那路程太遠太奔波，醉一點會舒服一些。好好的去吧！不要再回來，回來的路不好走，只要留下祢的智慧、祢的智識。(邱夢蘋 2018b: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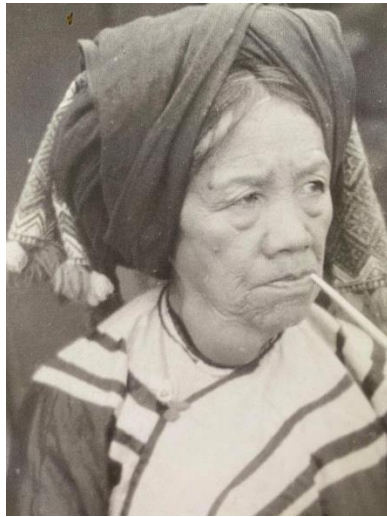
在禱詞當中，執事者對話的對象是老人家的「靈魂」，物件則成為再現祂們的實象，物的來去不只是物件，也是老人家靈魂的「回家」，而這趟路程的遙遠與顛簸，是後世人所遺憾的，希望能夠透過酒水象徵性地彌補，且藉由禱詞裡頭「希望他們再一次回來」與「希望他們不要再回來」的矛盾，呈現了對於這件事情的不捨。在儀式的最後，面對再次打包完成上文物運輸車離去的背影，胡金娘老師以芒草封住了結界，重新阻隔了兩個抽象不可視的精神空間。



四、小結：展覽後續與迴盪

在這一次的展示當中，策展團隊不僅考察了文物的背景知識，更強調紀錄製作的技法與相關的規範禁忌，希望不只是「物件」的復返，也包括「知識」的復返。從而也強化了海端地區織品工藝師的製作技術，與傳承學習發揚的用心，工藝師所要製作的，並不只是異化的商品，而是重新延續傳統觀念裡製作者與受用者的社會連帶，開始了尋找自己家族、家系的圖紋，也擴大了對於博物館典藏物件的重製工作。在 2016 年臺博館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簽署了備忘錄，要推廣各族群檢視其舊有的帽飾，並且透過工藝師加以重製發揚的計畫。在臺東的布農族方面，則以婦女的 *cipsi*（纏頭巾）為檢視與重製的主題，雖然這是一個政策性的計畫，卻也成就了文化復返的效果。

同本論文早前的篇幅內容，卑南溪流布農族地區，經歷 1930 年代集團移住與「文化改善」的政策歷史，警察間的通訊刊物《理蕃之友》便有記載，昭和 10 年（1935）日方下令禁止男女纏頭巾，即成年後以長條布巾纏繞頭髮固定的髮式，到了昭和 11 年（1936）關山越嶺道沿線的 14 個部落共 158 戶裡，男性 700 人有 327 人廢除（46%）；女性 475 人則有 182 人（38%）廢除，而在日本人更早經營的山麓地帶 11 個部落裡 167 戶，男性 601 人便有 492 人（81%）廢除，女性 546 人則有 318 人（58%）廢除（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編；黃幼欣主編 2016a [1932]：120）。換言之，在近 90 年前日方透過政策強力推廣的身體規訓，在 90 年後的重製工作裡，卻成為了後殖民情境裡的文化復返行動。



左圖 4- 30 坑頭社婦女的纏頭巾樣式

影像來源：影像來源：湯淺浩史 2009。

右圖 4- 31 霧鹿青年 Ibu 所重製的纏頭巾

影像來源：陳逸軒拍攝。

本展覽展期內，海端館舉辦了兩次的文物重製工作坊：第一次是由史前館團隊分享其推廣織品重製的經驗；第二次則藉由撤展收整展示文物的機會，邀集織品工作者參與，得以近距離接觸物件本身，特別是能夠讓有經驗的工作者一看便知其針路技法的「背面」。待「頭飾」的重製計畫發布後，海端鄉公所也開辦了纏頭巾重製的技藝研習課，所推廣的不只是纏頭巾本身，更難得的是纏頭巾上的 *matahis*（刺繡）圖紋，是布農族人較不為人所知的物質文化裡頭，更顯得邊陲的技法。工藝師與學員重新檢視古老物件與早年的民族誌影像，重製了這些物件，2017 年的霧鹿射耳祭上，當時參與重製計畫的年輕織品學習者 Ibu Lavalian，佩戴了她所重製的 *cipsi* 參加祭典，當時中生代的婦女竊竊私語，認為她標新立異戴的是中國西南少數民族的頭飾，但卻遭到耆老們的指正，認為這樣的纏頭巾才是布農婦女最傳統的頭飾，她們以前看老人家們都是這樣做的。從而，陸陸續續有人也開始重製，或者訂製纏頭巾，成為當代復返的新風潮。

第三節 《烈日疊影》特展：海端近代史論述的重構實驗¹⁰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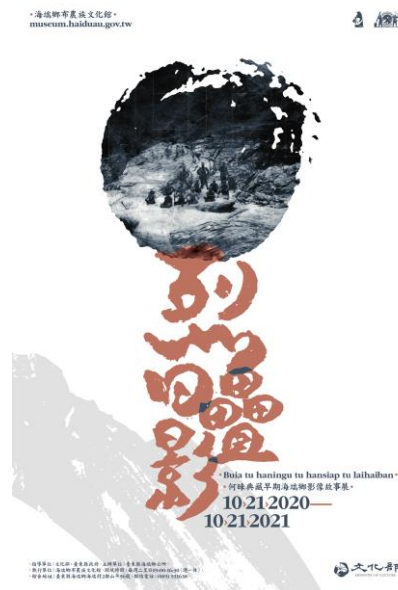


圖 4-32 烈日疊影：何味典藏早期海端鄉影像故事展

資料提供：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

如果說佐久間財團所蒐藏里壠支廳布農族文物的返鄉展示，是物件在物理可視條件下的歸返，也帶回非物質形式的文化知識與靈性視野的復返，讓博物館開始成為了接觸地帶。那麼 2020 年開幕的《烈日疊影：何味典藏海端鄉早期影像故事展》，則是另一場實驗，透過聯合策展，跨越了場館、地方工作者、專業設計廠商的分工，以互助換工的傳統方法，迴避當代勞務採購帶來的異化效應。筆者認為該展尚有一企圖，即透過細膩的基礎研究與民主化的策展討論過程，重新解構過去簡化的國族化殖民對抗論述，再建構出一套複雜的、多頻道的殖民過程描繪，成為重新面對這一段「困難歷史」(hard history) 的平台。

一、展覽源起和東區聯合策展行動

本論文第一章與第二章皆已敘明，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在 2017 年，首度接獲了來自這批來自於「何味」的老相片，並於陸續獲得了更多的老相片與家族後

¹⁰⁴ 本節部分內容係改寫自筆者 109 年度「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整合型研究計畫博士獎助」之成果報告（未出版）。

裔的研究授權。2019 年底海端館因參與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東區聯合策展」行動，該館便打算以這批材料為主題，進行影像內容的解讀與策展規劃工作，至於筆者以相關研究經驗從旁協助解析這批外頭尚未流通知曉的歷史圖像，也參與了該展覽的文案寫作與策展討論過程，以及佈展的實務工作。



圖 4-33 東區聯合策展工作坊海端場

影像來源：Langus Lavalian。

所謂的「東區聯合策展」，需要回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為：原文發中心)的政策背景。由 2008 年開始委託民間團體進行原民館社活化輔導的第一個十年後，將「大館帶小館」轉型為「分區輔導」的「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跨域輔導與改善計畫」(方鈞瑋 2020)，更有系統的以「北、中、南、東」四區作為分區輔導範圍，各分區所屬地方館共同與該區的一座大型博物館合作，由該館推派一位分區輔導委員提供營運建議，再由原文發中心參酌這些輔導建議與館舍需求，輔導地方館研擬精進措施。同時，也藉由「公益彩券回饋金」的財源，由原文發中心加聘任「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專業人力」，為地方館增加人手。海端館與其他六館¹⁰⁵屬於「東區」，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負責輔導培力。2017 年在史前館的方鈞瑋輔導委員規劃下，開始一系列由「文物典藏」到「策展」的三年期專業培力計畫，系統性的遊說各鄉公所主管機關建置

¹⁰⁵ 包括臺東縣(海端、成功)；花蓮縣(瑞穗奇美、壽豐、萬榮、吉安、花蓮市)等 7 館。

典藏庫房硬體設施、重新整飭所藏文物，並且從頭到尾走一次策展的完整工作。這對於平素人力與物力皆不足的各館承辦人員來說，是其博物館專業提升的難得機會，且透過各館的相互換工，交換對於田野調查、文物典藏、展示製作以及各種行政溝通的經驗分享，讓東區七館的館員同仁形成緊密的網絡關係，托住彼此。



圖 4-34 創造出「七步走，找東 C」聯合策展的七館夥伴

影像來源：Langus Lavalian。

2019 年末，東區輔導團隊與館員達成了聯合策展的共識，於 2020 一整年的時間進行各館的特展發想與展示製作，定期舉辦聯合策展工作坊，讓一群人的溫暖互助滿足一個人的不安。這次的聯合策展以「七步走，找東 C」為口號，一方面推廣七間地方館舍，增進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的能見度；另一方面，這個「C」則是策展人對於自我的期許，它的意涵包括了文化（culture）、創造（creation）、共做（collaboration）與策展人（curator）自己。也就是說，在此一聯展當中，最最為強調的共同點，其實並非特定而一致的內容，而是在於「人」本身。七個館的策展人，過去可能都非博物館學科班出身者，但都在幾年的輔導培力計畫裡，慢慢的發展出草根博物館人的樣貌，從各種博物館實務裡頭探索地方原民館在地方的意義，而多數都為在地原住民籍青年的工作夥伴，也在工作裡頭想像自己的地方文化發展過程裡所可以扮演的角色。所以，這一次的聯展工作，是由各個地方夥伴探索地方館舍的特色、自我的生命軌跡，發掘可能的展示題材。自三月開

始藉由各原住民族社會傳統上都有的「換工」，東區七館在各地舉辦了聯合策展工作坊，夥伴們¹⁰⁶由展示詮釋計畫書開始交換意見，一步一步的收攏各自主題、設定主要觀眾、擘劃故事線與核心展件，同時也發想展示文案媒材與空間設計等議題，更實際的參與彼此館舍的布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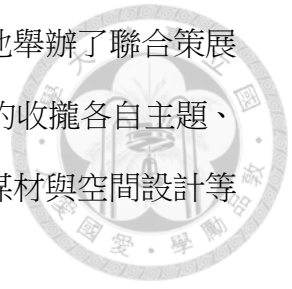


表 4-9 原住民族地方館東區聯合策展各館主題

日期	館舍名稱	展示主題
10.21	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	烈日疊影：何味典藏早期海端鄉影像故事展
10.23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Siket 回路-馬立雲部落主題展
11.03	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聽·歌的表情-花蓮縣原住民族生活歌謠特展
11.13	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	Tulik 織美-阿美族傳統編織技藝展
11.21	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	「歌，住著誰的青春」太魯閣族音樂特展
12.11	臺東縣成功鎮原住民文物館	【Mayaw 的口袋歌單】阿美族音樂創作歌謠特展
12.20	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物館	鳥人傳奇：南勢群阿美族捕鳥祭特展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2020 年的聯合特展於 10 月中旬開始陸續開展，前述的「C」是一個方法論上的策略，由各館的策展人來引路，策展人都不約而同觸及到當代生活裡頭，各個文化元素的過去、現在及未來，跳脫了可能將原住民族文化放在過去時態裡頭進行靜態的展示。比如花蓮吉安館的南勢阿美族捕鳥祭，是策展人想要藉此與都市化的部落/社區民眾對話環境與社會的變遷；花蓮市的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館，本身是由演藝廳形式附屬了展示空間，該特展希望與非原住民族對話，不要再將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歌謠，限定於「豐年祭」歌舞的刻板印象裡；萬榮館也有類似的企圖，藉由音樂史的主題，帶出的是萬榮鄉太魯閣族人近代史的變遷；奇美館則由馬立雲撒奇萊雅族人的正名運動歷程，描述了當代原住民族的主體認同如何藉由文化事務的實踐、物質文化的意義創造，向社會大眾證明非學術性而真實的

¹⁰⁶ 包括東區輔導委員史前館方鈞璋、臺北教育大學施承毅教授與筆者也一同參與其中。

自我存在。也因此深藏於海端館館員心頭，那批無論對何味後裔或是海端布農族人而言，都是非常重要卻不為人知的歷史影像紀錄，也終於有機會以「主角之姿」呈現於世人眼前，而由其作為非典型的「布農人物」設定，他獨特的「中介者」社會身份，或許能夠從邊緣的角度重新審視該段布農族社會轉型開端的近代史。



圖 4-35 夥伴們相互參與彼此館舍開幕

影像來源：Langus Lavalian。

說明：參與壽豐館阿美族傳統編織工藝的展覽，該展覽跳脫了過去靜態的展示物件本身，藉由「阿美族的美學」切入介於實用主義與現代美學之間的探討，將器物帶入社會文化與當代工藝發展之中。雖然公部門所給予的預算僅有寥寥數萬元，策展人們仍然克盡職責彼此換工互助，完成心目中那一個「好看而有意義的展覽」。

對於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啟動何味所典藏的日治時期影像展示計畫，意味著要針對這批影像進行更切實的歷史時空考證，同時也要開始面對更為艱辛的「詮釋」工作，賦予這批影像資料新的生命史，說出由策展人所構思的故事。何味身為日本殖民體系一環的基層警察，這批影像的視角對於在地布農族人而言，似乎意味著對立面、敵人視角，描述的是戰勝者的事蹟，但是在逐一考證的過程卻發現歷史的多義性，真實的發生在不同行動者的生命經歷裡。亦即如果我們要說好這個故事，二元對立、敵我分明的敘事手法是否仍適合當代強調脈絡與行動者能動性的歷史觀點？如何讓這批影像當中的日本人視野，成為對於布農人困難

歷史的見證？由此，筆者以海端鄉現存三座西元 2000 年前後所樹立的「抗日紀念碑」談起。



二、重構抗日二元對立國族化敘事典範

日本帝國的總督府「理蕃」(原住民族政策)方針，由延續大清國時期的懷柔綏撫為初始方針，將樟腦利權納為專賣特許事業，釐清現代法律基礎與土地所有權歸屬關係，接著透過測量調查、軍警國家力量的包圍進駐、制壓剪除部落武裝力量與既有交易網絡，一步一步取得部族的「歸順」。「歸順」意味著接受日本人的統治，迫遷到指定地點，因「授產」政策影響改變原有的經濟生業，發展定耕農業、經濟作物，並進入市場。至於原有廣大的山區游耕地、獵場則成為資本家進場開發森林事業的空間，或者國家作為保安公共財使用。但國家直接與間接的暴力行使過程並不平靜，而是充滿著各種張力拉鋸與血淚衝突。對於戰後接收的中華民國政權而言，戰前臺灣係為日本所「竊據」，因此「抵抗者」被描述為具有民族氣節的「抗日英雄」，相較之下國民政府的到來猶如解放者姿態——如日軍初抵東臺灣時，相對於清軍的樣貌。是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人的抗日史雖未如霧社事件如此「碧血英風」廣為人知，但也在南橫公路沿線樹立起三座的抗日紀念碑以茲紀念。三座紀念碑都是民國 87 年(1998)前後所設置的，圍繞「Lamata Sinsin」與「逢坂事件」兩大主題，樹立於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關山大圳與南橫公路逢坂段。



圖 4- 36 海端鄉境內三座抗日紀念碑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由左至右分別是位於 a.海端鄉初來部落下方關山大圳公園的「初來事件紀念碑」b.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的「拉瑪他星星紀念碑」c.南橫公路上逢坂地方的「逢坂事件紀念碑」。



三座紀念碑都是在 1990 年代末期興建，相較南投霧社於 1952 年落成的碧血英風系列牌樓紀念碑，是非常晚近的作品，也因此紀念碑的風格未採中式牌坊搭建的型態。原本置放於舊初來大橋橋頭的拉瑪他星星紀念碑與塑像，因初來大橋在 2009 年莫拉克風災後改建，而遷往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成為雕塑紀念公園的一景。位於南橫公路上的逢坂事件紀念碑則以原始三座單石型態，呈現出象徵布農族家屋的三石灶意象；相較之下，設置於關山大圳公園涼亭旁，興建年代最早的「初來事件抗日英雄紀念碑」則是比較典型的單石立碑。根據上頭的碑文內容，三座紀念碑是為了紀念海端所發生的三起「抗日事件」，分別是「初來事件」、「逢坂事件」與「大關山事件」。碑文以中文寫作，僅有極少數以羅馬拼音標註人名或地名，即便是時值日治時期大正、昭和年間也不用當時的年號或者西元紀元，而採用民國紀年，表彰立碑者正朔認同。內容正文方面多描述事件歷程，強調日人的殘暴，與抗日英雄的挺身抗暴，舉例節錄於下：

雖然在日人高壓統治下，眾人噤若寒蟬，但尚有少數人為族群尊嚴，命脈延續而寧死不屈者，因而激起抗暴行動，其中代表人物當屬拉瑪他星星。...為替族人爭一口氣，經常下山反擊日人，族人視為「民族英雄」...拉瑪他星星是臺灣最後一位抗日英雄，在原住民歷史及臺灣抗日史均舉足輕重，足為典範。特勒石紀念。（「拉瑪他星星紀念碑」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

本碑的主題在於「拉瑪他星星」(Lamata Sinsin) 的事蹟，內容強調其人的英勇抗暴形象，並特別提出作為「臺灣最後一位抗日英雄」的歷史典範，以安置於臺灣原住民歷史與抗日史觀的時空經緯。雖然在檔案史料與耆老口述中，Lamata Sinsin 是因為家屬牽連到昭和 7 年（1933）9 月大關山事件而被捕，但碑文中只

輕描淡寫的帶過大關山事件，但也未加描述該事件的主要策動者 Talum Suqluman（碑文寫作「打羅姆」）的事蹟；而 Lamata Sinsin 早年活躍於抗日游擊的盟友 Makili 更是隻字未提。文中強調的「最後一位抗日英雄」定位，如自歷史線性順序而言，昭和 16 年（1941）3 月份，因不滿集團移住政策挺身發動內本鹿抗暴，遭日警逮捕處死的 Haisul 家族，可能更符合「最後一位」的稱號，但卻未列於抗日英雄紀念碑之中。

日人為利統治管理，強制布農族人下山定居。若有不從，即放火燒屋或以大砲轟擊聚落作威脅。同時大肆搜刮布農族人賴以為生的槍枝、彈藥，遂引起布農族人為族群命脈之延續，發起有組織之抗日行動。...李永和等人已安然翻山至清水山區躲藏，也因布農族人永不屈服的習性，不時突襲日警派出所...彰顯布農族群為生存而戰，堅忍不移之鬥志。（「逢坂事件紀念碑」南橫公路事件發生地點）

此碑位於南橫公路的滴水明隧道前，即為逢坂駐在所附近。這篇碑文中，同樣單面向的強調「布農族人為生存而戰，堅忍不移之鬥志」，但對於事件的過程與時代脈絡卻也未加詳述，反倒因為三座單石造型的設計，貼近當地布農社群對於該事件的花邊傳說¹⁰⁷，引人遐想。至於立碑於關山大圳旁年代最早的初來事件紀念碑，碑文所展現的漢文根底濃厚可見於一斑：

滿清末年，由於政治腐敗，國勢積弱不振，列強紛紛入侵，以瓜分我國。...光緒 22 年，日軍登陸臺東，隨即展開殘無人道之鎮壓與屠殺。本縣關山沿線布農族山胞，秉性忠良，深明大義，為保家衛國，毅然

¹⁰⁷ 筆者曾採錄地方耆老的說法，第二次逢坂事件發生當天，族人攜帶著紅豆到駐在所，說要去販賣，當警察打開檢查時由族人手刃之，包圍在駐在所外的族人也蜂擁而入，襲擊駐在所內的人員。當攻入宿舍時，一名為 Vilian 的男子因語言溝通誤會，誤以為警察的太太要與其發生關係（這在布農傳統倫理是不合常理的，所以據說該男子也頗為猶豫），最後夫人則倖免於難。後續發動事件的族人躲入山中防守，後日警勸誘，他們由花蓮離開投降。日本人將投降的族人召集起來，事件當時倖免的夫人出現，一個一個比對男子面容，Vilian 當時只覺得可能無法活命了，沒想到還真的被夫人認出，因為 Vilian「救了她一命」反而受到日方的嘉獎。這一個故事就以「Vilian Osang」（日語的夫人）或者「Vilian muhna」（再一次）的綽號，留下具有戲謔意味的歷史敘事。

成立義勇軍，不計生死，奮勇抗暴，不乏壯烈成仁，可歌可泣之英勇
事蹟長留青史。（「初來事件紀念碑」關山大圳公園）

本篇是三座紀念碑中最能顯示出立碑者以「中華民族」為認同核心與歷史敘事觀點的史觀，由開頭提稱的「滿清末年」便可見其富含國仇家恨的意識形態，而又以一個超然優越的位階，評價在地布農族人的武裝抵抗為「秉性忠良，深明大義」不惜「壯烈成仁」，書寫者的視角顯然更加外部，且充滿中華春秋筆法，把道德式的評價寫入歷史之中。

由三座紀念碑來看，雖然皆為 90 年代末期所樹立，但碑文風格略有差異。先不論其歷史基礎調查的深度，「初來事件紀念碑」的文字古典，強調衛國保家的深明大義；相較之下，「拉瑪他星星紀念碑」與「逢坂事件紀念碑」則更強調為原住民族尊嚴與布農族延續的命脈而戰，值得一書的是「拉瑪他星星紀念碑」成文的 1998 年，稍早前作家王家祥的歷史小說《關於拉馬達仙仙與拉荷阿雷》甫於 1996 年出版，一時紅遍當時文壇，1997 年高雄縣政府余政憲縣長也曾於當時的桃源鄉設立「拉馬達星星紀念公園」，將這段南橫公路命名為「拉馬達星星路」，因此頗有高雄桃源鄉與臺東海端鄉競爭「Lamata Sinsin」論述主導權的意味。時任海端鄉長的余夢蝶先生為臺大中文系畢業，也有在文化單位服務的經歷，強調在地文史的紀錄傳承，或許可以在這樣的時空背景加以理解其任內樹立碑文的用意。

不過，綜合來說，無論是以中華民族為核心的保家衛國文體或者是延續布農族尊嚴與命脈而戰，都在碑文裡將日治時期與日本人的互動簡化為「抵抗與否」的二元組合，這樣的敘事公式，似乎並不能滿足新生代策展人對於這段歷史的理解。面對 64 張以日本時代後期治理為主題的老照片，策展團隊務實的以影像作為基本的素材與故事藍本，先透過歷史研究理解相片所反映的人、事、時、地、物，如果殖民是一段「困難歷史」的存在，團隊則選擇平實呈現「具體的殖民歷程」作為解殖民論述的起點，認識這一個時空裡頭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除了激

越的身體對抗以外，日本人又透過何種的單一中心性法律體系、行政措施、教育同化建立其所屬的治理秩序，而此一秩序又如何深切地影響到後世乃至於當代。進而策展團隊希望能夠由何味的家族故事，以及抗日者、殖民者的視角(與背景)，跳脫「抗日與媚日」的二元對立，回到作為「人」的當下選擇，其困難的張力，正是團隊由歷史之後設，回觀當時時空所產生糾結與費解的同理心，從而將這樣的情感，投射到整個展覽的展示手法與設計裡頭。

三、時空旅人：影像歷史的解析歷程與地方青年文史工作者網絡

這一批歷史影像解析的方法，已敘明於本論文的第一章，故在此不再贅述。「烈日疊影」的特展雖然是以這批歷史影像為本的研究詮釋作為策展基礎，筆者由臺灣史的檔案文獻研究方法與歷史人類學的民族誌詮釋視野，擔當資料蒐集、詮釋研究及文案寫作，再與策展團隊討論影像與事件的關聯，推論文案寫作的合理性。但在半年調研過程的同時時間裡，筆者與海端館同仁及一群臺東布農青年夥伴們，正一同執行另一個與地方歷史文化自主研究有關的社區計畫，《烈日疊影》展覽可以說是與之有關，地方文化工作者網絡所冒出頭的其中一項成果。



圖 4-37 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

影像來源：陳逸軒拍攝。

2014 年底，筆者與 Langus 獲邀與 Aziman Takisdahuan (許凱文)、Salizan Takihusungan (胡克緯)、Vilian Takihusungan (胡克穩)、Buni Madiklan (王紀瑤)

接觸認識，除了筆者外，皆為來自臺東縣延平鄉與海端鄉的布農青年，當時大家各自由北部及東部的大學研究所畢業(主要是東華大學原民院和政治大學民族學系)，都曾活躍於校園的原住民族學生社團，也開始在家鄉從事文化學習與紀錄的工作，比如就筆者而言，當時便與 Langus 開始關於自己霧鹿部落的原住民族生態知識與傳統領域調查工作。當時的臺東各族群青年行動正蓬勃發展，阿美族有自己部落的年齡組織、排灣族及魯凱族有青年會、卑南族則也有傳統的會所制度；相較之下，大家認為布農族過去比較是以家族/氏族為單位的行動，也缺乏制度性的青年組織，因此當有人希望能夠成立一個屬於臺東布農青年的跨域合作平台時，大家馬上一拍即合凝聚了共識，開始具體規劃團體組織與章程的行動。



圖 4- 38 東布青創始六人小組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期待讓「一群人的溫暖，取代一個人的孤單」，萌芽中的平台以「社團法人」形式進行組織，這是來自於創始成員務實的考量，一來是正式的組織能夠透過完善的制度與規範，連結外部資源，並接受定期的監督管理；二來是讓熟悉「協會」此一名詞的中生代長輩，比較容易接納這類青年跨域的集體行動，並非玩票性質的一時興起。經過了一兩個月的籌辦並通過法定門檻，於 2015 年 3 月 14 日正式向臺東縣政府登記立案「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東布青)，第一任協會理事長則是創辦人之一的 Salizan，筆者則曾擔任第三任理事長。協會的成員迄今大致維持於 30 至 40 人上下，主要來自於臺東縣的海端與延平兩鄉。



圖 4-39 為青少年埋下一顆文化的種子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2017 年「歌織窩」成果發表。當年的計畫以吉他歌謠班、傳統織品與初來部落 *taluhan* 青年空間為主軸，統合成一項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活動的方向非常多元，有歌謠藝術、織品工藝復振與空間營造等。除了讓青年們能夠實踐自己想推廣與深入的文化工作，也廣邀青少年一同參與，希望為他們埋下一顆文化的種子，無論往後到哪發展，總有一天想起後便要萌芽。

協會以布農族文化、教育與產業作為族群發展的基石，作為一平台，讓協會的成員能夠藉此獲得各自需要的資源支持，比如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文化部、原民會申請符合各自計畫需求的補助案；2020 年也開始陸續參加的公部門的勞務採購案，往專業化的方向發展。從 2015 年成立迄今的 7 年時光裡，東布青建立了兩項重點工作項目：「駐點部落的青年營造」以及「文化實驗的永續模式」。駐點部落的青年營造，是透過協會成員所發起捲動的部落行動，連結到各自部落裡頭的青年會或者教會團契，由會員所提供家中空閒的空間，曾於初來、鹿鳴、紅葉與鸞山建立起實體的青年活動空間，作為東布青進行文化工作、辦理課程、會議與交流的基地。



圖 4- 40 鹿鳴巴尼青年空間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各巴尼青年空間都會有一個提供夥伴們升火聚會的空間，因為夥伴們都相信「當火生起來，人就會回來了」。



圖 4- 41 Dalah 拜訪小組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由筆者與幾位夥伴們共同組成的 Dalah 拜訪小組，以「拜訪」的精神，藉由連結外部學術研究方法，從不同的角度認識區域內的布農舊社 *mai-asang*，讓通往祖先的道路不再長滿雜草。這張照片是在 Mamahav 社進行 Palalavi 家屋的外牆測繪時的留影，我們採考古學空間分析的方式進行聚落的研究，但不做挖掘工作；有時會與地方的學校合作，辦理舊社的踏查學習之旅，讓青少年與外地的

學子能夠有機會和部落的兄長們一同行動，學習在舊部落生活的方法，把老人家的故事成為彼此生命經驗的一部分。



因著會員各自不同的專業背景或興趣，也發展出各自不同的文化永續工作，比如有夥伴重新復振了小米等布農傳統作物的種植，以及與之相關的歲時祭儀；也有成員開始傳統織品的學習與製作，投入工藝師的行列，進而成立了自己的工作室品牌。也有成員如筆者，與幾位想回到山中舊社進行踏查訪問的夥伴，成立了「*Dalah* 拜訪小組」，有餘力便多回布農的 *dalah*（土地）走走，與舊部落的「老人家們」相互拜訪，並帶回山上的故事。東布青的青年們還成立了「東布青樂團」，幾位夥伴如 Salizan、Buni 與 Aziman 都是曾經有過發片經驗的金曲歌手，重溫過去學生社團時對於創作歌謠的熱愛，新成立的樂團帶著更多年輕的夥伴們，參與縣內的幾場比賽，獲得不錯的佳績，當脫胎於長輩林班歲月的創作歌謠唱起時，經常有老人家開心感動而掉下眼淚。

表 4-10 東布青學校與 Palihansiap 知道論壇歷年活動

東布青學校		Palihansiap 知道論壇	
2015	初來部落-人文生態/民族科學	2015	桃源部落-知道布農族應該知道的知道
2016	紅葉部落-產業觀光	2016	加拿部落-誰來說我們的知識
2017	新武部落-高山協作產業	2017	武陵部落-布農族傳統教養與家庭教育
2018	鹿鳴部落-族語復振運用	2019	利稻部落-布農遷徙的技能樹
2020	愛湧現。臺東布農家族回憶錄	2021	部落百工 後疫情時代 花東連線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東布青由此還發展出「東布青學校」與「Palihansiap 知道論壇」兩種形式的文化與議題研討活動，前者是擇一主題進行多日型的營隊活動，Palihansiap 則是布農人傳統的議事方法，以類似圓桌論壇的方式「交換彼此的知道」，達到公議共識的效果，舉辦主題式的單日論壇活動。2020 年的《愛湧現。臺東布農家族回

憶錄》，就是前一年度向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申請獎勵金，作為當年度東布青學校的計畫，也陸續震盪出《烈日疊影》的展覽研究基礎。



圖 4-42 「愛湧現」計畫說明會於崁頂 3062 空間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3062 是崁頂部落所凝聚的部落公共空間，也是 2019 年《崁頂部落家族系譜展：我的名字從何而來》的會場。崁頂部落青年 Ibu Takiscibanan 等人自 2018 年起自發性的探索部落的百年史，追溯部落的氏族組成、源流，與形成的歷史記憶。《愛湧現》計畫在此辦理說明會，希望能夠借重已走在前頭的部落青年現身說法，分享自我歷史追尋的意義與重要性。

這一個計畫的緣起來自於筆者在進行研究工作時，「隘勇線」經常會被電腦自動選字為「愛湧現」，一個充滿殖民國家暴力的術語竟然諷刺的轉變為另一個「充滿愛」的極端，因為多次出現這樣的狀況，索性以此作為計畫申請的主標題。這個計畫的目的，便在於希望能夠藉由殖民者所遺留下來的歷史檔案文獻資料，與耆老們的口述歷史連結在一起，而舉辦一系列關於田野調查工具的工作坊，包括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徵集與解析、氏族空間地圖工作坊、田野調查與訪談方法工作坊。並且引導學員完成自我的家族或地方歷史書寫，交織成具有溫度與深度的地方歷史記憶。這也算是一個種子培訓的計畫，希望藉由這次的計畫捲動地方青年對於家族歷史的好奇與追尋，練習善用各種政府已公開檔案資料，以及幾項

好用的調查工具。很幸運的計畫獲得通過，能夠邀請幾位地方的夥伴們擔任講師，包括當時在日本攻讀博士的 Aliman Istanda、長年勤於家族史調查的 Vava Isingkaunan，因為熱愛臺東人情溫度而在畢業後留下來的「邱胖」邱健維，以及崁頂部落努力經營文化產業的「織女」Ibu Takiscibanan，報名參與的學員多為臺東地區的布農青年與海端館的夥伴們。

表 4-11 「讓愛湧現」：臺東布農的家族回憶錄辦理工作坊系列課程

氏族系譜建置與田野調查實務工具教學工作坊	
<p>執行構想：氏族是認識布農社會的基礎，因此氏族系譜的建置相當於整個歷史文化工作的母艦，可以延伸至傳統領域、歷史事件、草根歷史等主題。本工作項目將以工作坊方式進行，包括戶口調查簿的徵集方法、日文解析、系譜繪製與軟體應用、氏族空間分佈，在兩鄉舉辦系列課程。</p>	
戶口調查資料徵集工作坊	<p>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與戰後初年的歷次戶口調查謄本是我們認識過去家族歷史的參照，記載了家族成員的存在與居處的演替，透過兩個時代的比對有助於補充口述記憶，協助家族的歷史延伸至百年以上。</p> <p>主持人過去曾有自行申請日治時期與戰後的戶口調查資料，並與團隊的顧問研擬出一系列的流程。本工作坊藉由邀集曾有過自主戶口調查研究經驗的成員、一線的基層戶政行政人員擔任講師，說明如何申請調閱日治時期與戰後的戶口調查資料，其流程與費用以及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侷限等等實際操作。</p>
史料翻譯工作坊	<p>本課程是為了配合戶口調查資料所開設的「解讀」工作坊，其內容包括基礎的日文拼讀以及戶口調查資料的文本解析。由於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關於布農族傳統姓名咸以片假名拼讀，因此學員必須具有相當的日文拼讀以及布農語對譯的基礎能力，方能夠解析調查本裡頭的人名與地名；此外，調查本的格式內容以及專用術語都是解析資料所必須的。因此本工作坊目的在於讓學員成為能夠獨當一面的解析者，需由學員先行自行申請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作為課堂文本。</p>
系譜繪製與軟體應用工作坊	<p>本課程是延伸戶口調查資料研究的兩項擴充應用工作坊之一，其課程內容包括系譜的基本繪製與相關軟體應用教學。學員在取得戶口調查資料與解釋能力後，透過本工作坊的課程將家族故事予以視覺化，製作出系</p>

	<p>統化並符合布農族特色的系譜（家譜），有利於家族內部的討論，滾動出更多的故事與訊息。</p>
<p>氏族空間分佈地圖 工作坊</p>	<p>為另一項擴充應用工作坊，將戶口調查簿所記載的居處/寄留地點位置標誌於 Google earth 等 Open GIS 系統上。本課程將講述 Google earth 的基本操作與增值功能，讓學員具有組織並操作社區參與式地圖工作坊的能力，以利對接各自部落所進行的傳統領域調查，具體呈現布農族的人地空間關係和遷徙歷程。與系譜類似，都是運用視覺化的效果呈現資訊，Google earth 是目前免費且最好用的開放軟體，能夠將地形地貌以3d 的方式展示，並且讓操縱者得以於單機版上紀錄具有 GPS 經緯度的點線面資料，並且輸出為通用格式或高解析度圖像。是當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利器，透過本工作坊讓參與的學員不僅能夠完成本計劃有關的家族遷徙歷程紀錄，更能夠在後續擴充為各項與地理空間有關的規劃工作。</p>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日本時代基於其統治的可視化需求而進行了戶口調查，當時的調查簿還能夠將臺東地區海端與延平兩鄉的布農族人遷徙歷程，連結到由南投到東臺灣的年代。參加 Ibu Takiscibanan 所分享的崁頂部落的系譜工作坊經驗，也實際調閱過自己家族的戶口調查簿後，計畫主持人 Langus Lavalian 一直有個想法，希望邀集更多的朋友一起建置家族的系譜。對布農族來說，*siduh*（氏族）是最基本的社會單位，透過婚姻禁忌與互助義務，在中央山脈形成了綿密的網絡。戰後臺灣各地的族人被改了「漢姓」，可能會混淆彼此的社會親屬關係，所以重新認識自己的家族實為刻不容緩的。於是由日本時代的戶口調查簿為起點，盡快與老人家們對上，讓在地布農青年所認知的自我歷史能夠更完整。特別是對於這一輩青年而言，曾經歷日本時代的耆老們幾乎都已垂垂老矣，凋零速度遠比我們所想的還要快，只能利用最後一點時間搶救即將消失的記憶。



圖 4-43 戶口資料與家族史詮釋工作坊熱鬧的氣氛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所以課程的重點其實在於系譜的繪製，過程當中學員們經常有許多「新」的發現：比如自己的曾祖母在日本時代本籍地址，竟然能夠連結到同事的家中，但過去完全不知道彼此有這樣的親屬關係；又或者藉由戶口調查簿證實了彼此之間的親屬社會距離，有著幾代的交換婚關係。也有學員在過程當中，竟能將自我家族的系譜，接上日本時代的「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資料篇的系譜範例，從而連結到家族還在南投的時代，距今已超過兩百年的光陰。因為在本區域雖然巒社群的人口比例仍屬次多，但往往因低於人口更多的郡社群族人，後輩很容易就遺忘了自我原屬的巒社群氏族名，而直接以 *Takbanuaz*（巒社群）作為自我的氏族指涉，而隱藏了中氏族與小氏族的名稱，有學員便透過戶口調查簿裡頭片假名所拼讀出的氏族名，確認了過去長輩隱晦認同的真正的中/小氏族身份。又或者關於布農傳統名制裡頭的襲名規則，透過戶口調查簿的研究，大家才發現有更多外於規範外的彈性空間，而這彈性空間往往來自於真實人生裡頭的悲歡離合，甚至有學員發發現當代名字與祖先名字之所以無法連結，序位錯亂調動的緣故，竟然是因為涉入到大關山事件家族男丁被日本人殺害，致使一整代的名字被視為不吉利，為了躲避不祥而做了順序的調整，藉由此學員們也更認識到布農族名字系譜傳承的原則之外，有更多例外的可能性，而此一例外，也往往回應了家族的生命史甚至是大歷史。

雖然學員們各自的發現多有不同，但共同點便是認可了日本時代戶口調查簿與戰後戶籍資料，確實是當代青年進行家族或社群尋根過程裡，殖民者意外留給後人的線索，為後續的自我探尋提供了訪談的關鍵字。而關於地理資訊系統的操作，也有學員運用於後續鄉公所辦理的傳統領域劃設工作，成為了部落所需要的青年種子，也有學員透過家族系譜資料與歷史地圖圖資的套疊，建立了家族的婚姻交換圈，能夠更細緻地認識在日本人所識別「社」的範圍下，真正屬於布農在地社群的社會親屬地理網絡。



圖 4-44 計畫所採錄家族記憶故事的圖文書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臺東縣布農青年永續發展協會。

由東布青的夥伴，以及透過各種計畫捲動地方網絡，形成了臺東布農族青年對於自身文化的認同與執著，形成相互陪伴的網絡，這其實是來自於近 20 年來臺東地區原住民族事務及文化事業蓬勃的結果，也是海端與延平兩地先行的文化工作者為當時青少年埋下文化種子萌芽的結果，這讓作為公部門的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在進行地方文化工作事業時，能夠獲得來自於民間豐沛的動能支援，「烈日疊影」進行策展研究的當下，東布青學校正執行每週一次田野調查工具的工作坊，夥伴們在一面進行策展研究，一面研究自我家族與地方歷史的過程裡，對於展覽也就更有深刻的感覺，不再覺得那是一段與自我距離相當遙遠的歷史故事。

四、「烈日疊影」展示架構：為歷史見證譜寫第三生命史

照片在銀鹽化學作用凝結時空的當下，或為公務見證紀錄，或為家族情感留念，拍攝者與被攝者的主客觀意圖為照片製造出不可考第一生命史。經過後世研

究者的場景分析與文史調查工作，試圖還原時空當下人、事、時、地、物等資訊，則為其第二生命史留下可能的故事。展示工作則以老照片為素材，透過策展人與設計團隊的編排，譜寫出其第三命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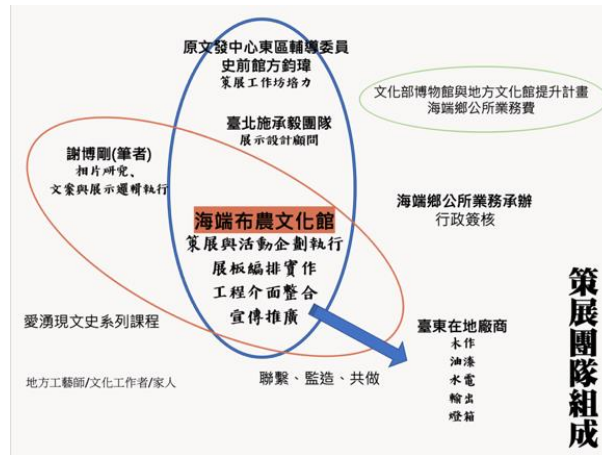


圖 4-45 「烈日疊影」策展團隊組成

策展團隊以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為樞紐，連結外部的人力與物力資源共同進行展示的規劃與製作。展示目標、內容詮釋與邏輯編排，甚至是色彩計畫與展示物件，由筆者與該館成員自 7 月起每週定期舉行的策展研究會議共同討論，基礎在於這批照片的原始內容解析，文案也在這樣的過程中編寫完成。展示空間則委由臺北的施承毅團隊規劃設計，並於 9 月開始密集的與臺東方面進行討論修正。最後實際進場施作人員則由館方聯繫臺東現地廠商與策展團隊共同執行。根據近



兩個月的策展研究會議，確立了本次特展的主題名「烈日疊影：何味典藏早期海
端影像故事展」，主標的每一個字都具有多重的隱喻：

烈：既是布農族人面對現代國家強勢侵墾的歷史過程，也具有重新回顧這段歷史，
陽光透過樹蔭灑落的重疊意象。

日：代表日本帝國的日章旗，也是中華民國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隱喻。更是布
農族的射日神話，於墾殖政權夾縫裡的爭取自我的存在與主體。

疊：想表達出影像裡頭呈現的時代交疊（布農族自然主權-日治-戰後），與呈現出
動態、雜揉歷史過程裡頭的「選擇」。

影：本次的展覽以影像展為主題，「影」就是「見證」，是當下時空的濃縮，也藉
由「凝視」說出觀看者各自的解讀。想帶出的另一個議題是「影像，作為常民史
料」的觀點，傳遞博物館保存典藏的概念。

由以上主標，團隊想傳遞的是本次展示的兩大主軸：殖民反思/現代國家的
治理術、常民史料/老照片保存與解析，目的便在於希望讓觀眾觀展後會有回家
重新翻一翻老照片的念頭，而對於布農族歷史或臺灣史有興趣的觀眾也能藉由這
個展示見證歷史的某個片段面向，更希望有觀眾能夠在看似溫和的展示設計與文
案裡頭接受到策展團隊蘊藏的殖民史反思與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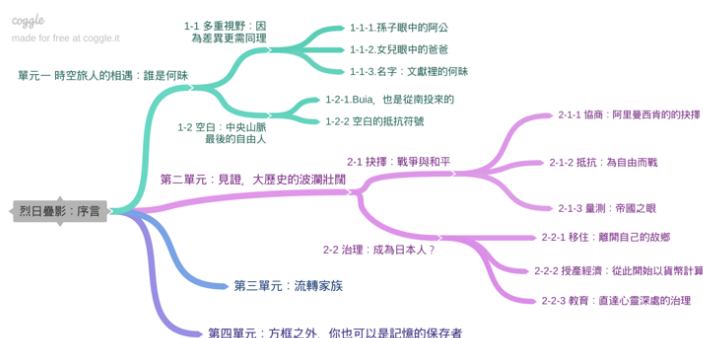


圖 4-46 展示單元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由以上的主概念延伸，本次的展示架構出四個單元：**第一單元「誰是何味」**
帶出主人翁的故事，透過物件、影像的穿插，以及親屬與文獻不同的視野，藉由

殘酷的戰爭衝突，而櫻花更為日本眾所皆知的符號，團隊的設計實具有刻意的反諷安排；柿紅則實為日本色帖裡的日出色，藉其帶出「社會新秩序」的色彩故事。綜合而言，色彩計畫的討論過程中，團隊曾盤點許多關於臺灣日治時期的展示與出版設計，希望能夠突破主流以「紅白」對比，過於直接再現日章旗配色的色彩語言，改採較為細膩且含蓄的方式，表達對於這段歷史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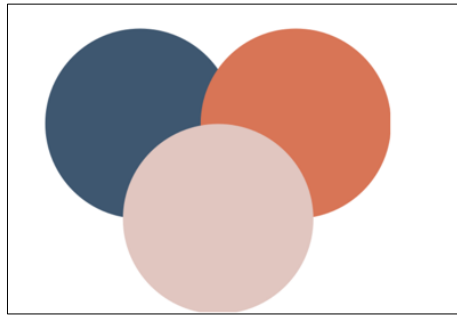


圖 4-48 「烈日疊影」展示色彩計畫

資料提供：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

展示的製作設計得透過展示內容在空間的編排呈現，色彩計畫與燈光語言等作為提示的小巧思，團隊也利用兩個部分的聲音技術呈現：日本童謠（大象/桃太郎さん/靴が鳴る /夕焼け小焼け）在「教育」該子單元的運用，是為了讓少數曾經歷日治時期的耆老能夠回味他們曾經歷的童年，而選擇四首耳熟能詳的童謠；相較於軟性卻直達腦海深處的童謠，在第二與第三單元轉場的通道裡，筆者安排了力度更為強烈的戰爭動員歌曲「二輪の桜」（太平洋戰爭末期名曲「同期之櫻」的原曲）與「台灣軍の歌」，後者揀選的是李香蘭在電影「サヨンの鐘」（沙鴛之鐘¹⁰⁸）的合唱版本，具有另外點出原住民族籍日本兵議題的企圖，在展場上空播放，雖然音量不大卻呈現出廣播器的效果，迴盪出殖民力量無所不在的意象。

¹⁰⁸ 「沙鴛之鐘」是一部昭和 18 年（1943）太平洋戰爭熱戰時期的愛國電影，其故事的原型來自於昭和 13 年（1938）發生在宜蘭南澳泰雅族リヨヘン社の意外事件，泰雅少女 Sayun（沙鴛）為應徵召離開的日籍教師運搬行李後，不慎失足落水溺斃。該事件在戰爭時期不斷被當局美化昇華為兼具理蕃教化意義的愛國故事，進而發展為一系列的文藝、紀念活動，更由李香蘭主演電影女主角。



圖 4-49 烈日疊影展覽當中 C 位的端景語言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第一單元的「中央山脈最後自由人」(1-2)與第二單元「協商：阿里曼西肯的抉擇」(2-1-1)是一個比較強烈的端景設計。兩者都是 3 米乘 2 米的大圖，前者是透過中研院 GIS 中心的授權取得高解析度的《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如同前述因志田梅太郎事件影響，本區意外地成為臺灣地圖上最後的空白，如果地圖是現代國家的治理基礎，這樣的「空白」便具有相當強烈的「抵抗」視覺體驗，透過刷白文字的提示，更加強化「自由人」的意象，以與展覽後半段的「殖民秩序」作為對比。而與「蕃地地形圖」對應的端景，則是這批照片裡頭的焦點：阿里曼西肯 (Aziman Sikin) 與官方首度的正式談判場景。Aziman Sikin 的歸順是日治中後期總督府理蕃事業的重點任務與樣板，在此場景主角何味也現身其中，但策展團隊在此安排的議題是「抉擇」，透過仔細的背景調研，重新編排畫面中各個人物的設定（日籍警察官/警手何味/阿里曼西肯/霧鹿社領袖 Lanihu），還原個別行動者的意圖，以呈現歷史的複雜性。這個地方也是安排劇場導覽的空間，藉由教案道具讓觀眾參與式的體認在「抵抗者」、「執行公務者」、「家族代表」、「親屬關係」等等多重的社會標誌下，自己會怎樣面對與回應眼前的巨變，而不僅是歷史現場的文史見證描述。而由圖 4-48 所顯示象徵「抵抗與國家不可視」的地圖，以及「談判協商的抉擇」的端景語言，則突顯了原住民族主權在歷史上面對的困境與殖民的悲劇。



圖 4-50 觀點視角的差異：沉浸式端景設計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而在此一端景外的另一個設計，則來自於仿造談判現場的座椅擺設，從不同立場的位置看出去的展板，如圖 4-50，將會是由其角度所看見的事件面貌。由日警座位所看見的端景，主題是「布農人的抵抗」，由一系列的「襲擊剪報」與表彰日方國家暴力的證據「Lamata Sinsin 與 Talum 處決前合影」組成，搭配空白的卑南溪流域立體地圖，地圖上以有顏色的圖釘顯示出日本人的駐在所、砲台、通電鐵條網位置，再以大頭針標誌出官方檔案上曾經發生過抗日戰役的發生地點，藉由藝術裝置以「有名字的殖民者紀錄」對照「沒有名字的布農戰歿者」，若將總督府《臺灣警察遺芳錄》鉅細彌遺的在臺警務人員殉職紀錄，作為一種國家可視化的檔案文獻，那麼布農族人在同一場衝突過程當中，卻相對成為了沒有名字留下的空白數據，化為反抗國家秩序的反叛者形象，以合法化統治者遂行其國家暴力的正當性。

不過如果觀眾由另外一個視角，即布農族人的座位來看，看到的牆面則是日本人的山林測量工作，帝國的治理始於精細的測量與計畫，透過探勘實察的藍圖，得以遠端的遙控官僚系統基層人員，遂行其治理的意志。對於原住民族而言，這便是對於原住民族主權的侵犯與挑釁，藉由武力泯滅其原有的主權地位，由文化達爾文主義的視角否定了原住民族對於山林家園的規劃與地方知識。從而在這一個區域雙重的軸線端點設計，讓觀眾能夠沉浸式的在不同的觀點、視野裡頭尋求自我生命經驗裡的平衡點，權衡在歷史結構與歷史事件當中，會以何種的態度與

角度面對各種不同選擇的可能性，從而呈現出一套比較複雜的展覽軸線敘事，也因而成為後續發展戲劇導覽的關鍵一幕。



圖 4-51 單元「治理」實況全景視圖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由象徵帝國殖民治理開端的「山林調查」，觀眾將進入下一個半封閉式的迴路空間，該單元主題是日本治理的實況。觀眾首先會延續前一個單元「抉擇」的反思性，獲得一新提問的暗示，在生活層面上你會如何在「味噌湯與地瓜」之間進行選擇？而完成一圈的導覽或觀展後，你還會認為你有得選擇嗎？在這個相對隔絕的空間設計裡頭，由國家的間接暴力開始，談的是透過武力與談判取得主宰權後的地方化編排「集團移住」，連結著「社會結構」變動的，則分別是作為下層結構（*infrastructure*）的經濟基礎與上層結構（*superstructure*），這裡特別談的是教育治理。在經濟基礎的部分，透過老相片、高砂族調查書的產值報表、龍銀與老酒瓶、作物與新經濟作物，由政策上的授產手段點出消費經濟、貨幣工資與作物轉作等經典的經濟人類學命題。至於教育的部分，則緊扣系列的老相片，透過解說教育所裡頭的「警察老師」，讓觀眾同理「原來第一批接受外來教育的學童，幾年後就要為日本人上戰場」的矛盾情緒；張力對比呈現在學童們的畢業旅行裡頭，在象徵國家至高權力的神社前大家肅穆的立正站好，相對的在當時最潮的大象明星「マーちゃん（瑪小姐）」面前，大家卻又顯現出童稚的好奇與放鬆的活潑。這一個階段結束在兩張「文明的模範生」與族人參與天長節的「心得感想」，這裡的模範生與貌似政治正確的心得感想是一套反諷，描述的是這一代的

傳統領袖被迫臣服於一個無法親眼所見的昭和天皇面前，由警察代書上繳媒體的心得感想；同時間，另一代的新青年則透過教育所與延伸的國家教育體制，被培養為帝國順良的農民與忠義果敢的士兵，匯集於照片之上的則是新青年菁英階層的青年團幹部懇談會。在這一個單元裡頭，透過結構分明的分析方法，重新排列組合了老相片的故事內容，讓觀眾在童謠與軍歌並行的矛盾配樂聲中，迎接太平洋戰後的另一個太陽的到來。



圖 4-52 訴諸同理的典藏方法教育推廣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最後一個單元，團隊的展示設計仍然恪守以「何味典藏老相片」為核心的原則，因為相片裡頭沒有戰爭時期的畫面，也沒有送軍出征的影像，因此便以一首詩文作為過場，帶入戰後何味由警察退休的家庭生活。在這裡的設計，團隊運用文案與家族/私人相片類型，向觀眾訴諸同理：或許不是每一個人家中都有那麼多可以印證大歷史的公務相片，但可能多少都有幾張泛黃的家族照片，這些照片的故事只有觀眾自己能夠解答「有些事情如果現在不記得，就永遠沒人記得」，透過這樣的提問，何味的歷史影像猶如一個引出觀眾歷史追尋興趣的引子，盼望民眾能夠反思家族史與微觀地方史的可能，「這故事要由你自己來說」，希望讓觀眾看完這檔展覽後能夠有衝動回家翻閱許久不見的老相冊，是團隊的共同期盼之一。翻了老相冊，可能有人會思考相片的保存方法，於是團隊在展覽的尾聲埋下了博物館教育推廣的種子，指出老照片「千萬不能做的」（比如護貝）與「最好

能試試看」(低溫控濕)的方案，也提供給在地鄉親如果有需求，可就近洽循該館諮詢服務。

本展覽藉由老相片第一生命史，即當時所記錄下的人事時地物，重新轉譯編排為展示設計的單元內容，呈現出一套全新的影像生命故事，重新建構了殖民歷史細膩化的敘事書寫方式，而欲達到此一目的，不能忽略能夠直接引導觀眾思路的展示文案內容。

五、展板設計與物件展示規劃歷程

除了藉由空間、色彩計畫、聲音效果等設計作為展示單元與內容的暗示之外，本展覽最主要展出的物件，還是在於影像以及透過影像研究所撰寫的內容文案，這部分的呈現是透過展板¹⁰⁹完成，而本展覽展板則以相片影像、其他來源的輔助圖表/相片、文案綜合美編完成。「烈日疊影」是一個以研究為先導的策展工作，先有基礎的研究成果後，再進行展示設計工作；不過實際上因為研究工作的時間相當壓縮僅有半年左右，所以在基本設計階段即根據影像的大致內容，編排出上述的單元架構、動線、分區設計，文案則於大致已完成影像與相關歷史背景研究後，方於 8 月份進行，同時相應的細部設計也同步滾動式修正。策展過程當中的定期會議裡頭，團隊決議本展覽的設計綱要，將以施承毅老師所提出的展示設計需考量的三項原則平衡作為依歸：

1. 智性的需求：讓觀眾透過觀展能夠獲得知識性的學習。
2. 情感的需求：讓觀眾能夠在閱讀文案文字與展示設計的過程，誘發其同理、移情及設身處地的思辨。
3. 感官體驗的需求：讓觀眾能夠藉由平衡的展示素材，獲致感官經驗，進而達到上述兩點的目的。

因此，並不是將所有的研究成果一股腦上展板即可，要設身處地為觀眾著想，觀眾要花多久的時間停留在這一個展場？多少的文字閱讀量是觀眾能夠負荷的？

¹⁰⁹ 各展板內容請參見附件 4。

觀眾的年齡及受眾設定，何種文字風格是適當的？從而也必須由整體的設計來看，除了展板文案外，是否能夠藉由影像本身、展示設計或多元媒材、導覽服務獲得相同，甚至更高的目標效益。由此，各單元展板的文案撰寫，必須進行有架構、有規格，風格一致的撰寫，團隊們整理出以各單元總說文案、子單元文案，以及單張/單項解說文字的三層次，限以 250-150-100 個中文字的閱讀量進行書寫，最後完成總數約 5000 字內的文字閱讀量。而展板的工作分配與流程，由擔當影像詮釋研究工作的筆者，進行文案初稿的寫作，並由海端館全體同仁進行試讀與討論編輯。展板設計，則委由本展特聘文字美編設計師吳國強老師，擔任主要的設計規劃，整合文案內容、影像與風格設計；待國強完成各單元主展板規格設定後，再由海端館展示教育組的平面設計師 Buni Madiklan 接續完成各展板的美編製作。並由該組組員許賀琦進行初校，最後由展示經理人 Langus Lavalian 完成最終校對工作。



圖 4- 53 由館員擔當展板美編製作與文案校對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其他輔助的展示物件，諸如需要自行製做的道具、需要另行徵集借用的展示物件，則同樣由 7 月起每週定期召開的策展會議進行討論，由經理人 Langus Lavalian 與公共服務組員 Lanihu Suqluman 及許賀琦擔任企劃與徵集負責人，雖然本次展覽由於主要展覽的素材是平面的相片，但 Lanihu 及賀琦所徵集到的物

件，卻能給予觀眾畫龍點睛的效果，諸如戰後初期的自行車、日本時代臺東農改場的農事資料、日本時代的清酒瓶、啤酒瓶與龍銀、日本時代的食材磨硯、臺灣早期的留聲機與黑膠唱片，唱片還特別找到何家長輩喜歡的日本演歌歌手。這些物件雖然屬於輔助性質，但與何豐國先生所提供何味夫婦生前所使用過的煙斗、相冊，以及氣氛營造用的道具：小米、旱稻、甘蔗、玉米與鹿皮，完整地建構由訪談資料與影像研究詮釋而來的時代氛圍。



圖 4- 54 各種實體展示物件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由左至右依序為：何味夫婦曾使用過的煙斗器具、老相冊正本，借展的日本時代書桌，自行製作與這批老相片出土發現有關的彈弓；下方則為本館典藏的舊鐵鍋與傳統木匙；右上則為借展的台東農改場日本時代的研究報告與通訊，作為「授產」主題的襯托；右下則為該館影像研究的設備與保存耗材，提供觀眾參考使用。桌面展示的瀨川孝吉影像誌，固定開頁為內本鹿的領袖 Lastal 與 Tamahu 社的 Dahu Ali。



圖 4-55 每週固定舉辦的策展進度會議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圖 4-56 館員親力親為的佈展過程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2020 年的 10 月份，海端館三樓展場的前一檔特展撤收，「烈日疊影」正式進場施作。在 10 天內要完成 92 平方公尺的布展工作，過程由展示教育組的組員 Langus Lavalian 作為展示經理人，協調所有木作、油漆、水電廠商順序施工；至於海端館全體夥伴與筆者在內，也實際參與了所有的佈展工作，協助廠商進行定位微調，展板、物件的安排上架，以及影音檔案的剪接轉檔工作。最後終於於 10

月 20 日完成所有的佈展工作，於 10 月 21 日準時開幕。在開幕當天，由鄉公所鄉長代表與何豐國先生簽署公開的授權工作，象徵著該館對於影像資料捐贈者的權利保護，也作為感謝家屬無私的奉獻。下午，由筆者擔當策展研究分享會的與談人，主辦單位邀集了包括 Aziman Sikin 的孫子胡文忠先生、何味的孫子何豐國先生與鄭江水之子胡鄭德來先生一同參與開幕式與稍後的導覽、調研分享會。



圖 4- 57 開幕式上公開簽署授權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圖 4- 58 開幕後與本論文主角後裔合影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透過上述文字應能了解夥伴們，是以完成一件「代表作」的心情，進行了一場海端近代史的重構實驗，以老照片為本，透過詮釋與展示手法產生新的影像文本；也以更細膩的歷史剖析與展示設計方式，讓觀眾更深入的理解日本時代族人面對更加複雜且難以抉擇的生命故事。揚棄簡單化的對抗敘事，引導觀眾思考透過歷史現場的見證，換位思考「抉擇」的重量，被簡化的歷史敘事未必能夠讓人更接近歷史真相，真相更未必只有一種。而這檔略有異於以往民眾所習慣的敘事方式，開始接受近兩年展期民眾的檢驗，這是夥伴們與筆者所期待「接觸地帶」的開始。


六、開幕後的觀眾回饋與戲劇導覽



圖 4-59 蔡英文總統蒞臨觀展

影像來源：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

10月21日「烈日疊影」開幕後的10月23日，海端館便迎來重量級的貴賓蒞臨，時任臺灣總統的蔡英文女士任內首次來到海端視察，鄉公所即安排了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作為接待總統與其他長官的會場，由海端館同仁 Langus 與 Buni 擔當導覽解說的工作，相當仔細聆聽關於「何味」的家族故事，尤其是在上述「中央山脈最後的自由人」及「協商與抉擇」的端景語言，而提到 Saidu 所擁有的金屬製的細長煙斗時，她表明其排灣族的祖母也有相同的一款，勾起她童年回憶之中。在觀展後的公開演說裡，她特別肯定了海端館的策展工作，指出：




布農族文化館不但能讓族人瞭解過去歷史發展中，祖先在這塊土地上經歷了什麼樣的事情，同時也能夠讓來自臺灣各地的人到這裡，都能更進一步、更清晰的理解歷史上原鄉部落裡發生的事情。她認為，不僅是總統要來，全臺灣的人民也都應該來看一看。...讓原鄉歷史可以在這個場館裡重現，也讓原住民族及各部落的文化跟歷史記憶，可以被研究、記錄及推廣，就是地方文化館獨特的貢獻。（蔡英文 2020.10.23 海端館演說）

透過總統府與鄉公所的安排，海端館的研究與策展工作成為這趟海端視察的重頭戲，兩單位都由比較軟性的「文化建設」為出發，交換對於海端與南橫公路復建通車工程的共識，而同行的原住民族黨籍立委伍麗華之後也以海端館為題，於國會質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時，特別鼓勵並指出應更重視地方館的相關業務。

作為中華民國政府最高民選總統，蔡英文總統曾於任內的 2016 年 8 月 1 日代表繼受歷代國家政權向原住民族道歉，並且提出了「9 個理由與 8 項承諾¹¹⁰」，但其任內的國家官僚，尚無法完成包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與公告、核廢料於蘭嶼地區的處置、平埔族群正名等結構性的爭議難題，原住民族社會亦仍然不時蒙受大社會的各種忽視及惡意對待。不過誠如道歉文主文所言明：數百年來，原住民族承受的傷害，不會因為一篇文稿、一句道歉而弭平。但是，道歉，是這個國家內部所有人邁向和解的開始。誠懇面對真相，才能達成真正的和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其彰顯的精神便在於「持續」及「所有人」，面對原住民族數百年受墾殖社會/國家政權的壓迫事實，道歉固然為一開始

¹¹⁰ 根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九個理由包括：為整體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道歉、為忽視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道歉、為政府的征伐與掠奪道歉、為權利的剝奪道歉、為語言和文化的流失道歉、向雅美（達悟）族人道歉、向平埔族群道歉、為法規沒有落實道歉、為歧視與刻板印象道歉。八項承諾則包括：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調查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策過程、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加快腳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往後每年 8 月 1 日，由行政院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面對彼此歷史關係的態度展現，但更需要長時間反覆檢驗、實踐的過程，而非一政治行動的結果。意欲達到社會和解的目標，則需要這一個墾殖國家（包括原住民族社會）在內所有人的共識與相互理解，誠懇的面對未必是共同視角的歷史過去，過程可能是漫長且崎嶇。因此，筆者認為在國家機器最高民選代表人所提出的政治態度與意志下，需要各級的官僚機構協同的引導更開放自由的歷史對話，提供民眾更豐富的資訊接收、消化轉譯的可能，政策上引入「族群主流化」—即研擬過程謹慎評估對於全盤的正反影響—的精神。

亦即理想上，如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這類立基於地方，中介於民眾、原住民族、國家官僚間的機構，應成為促進彼此理解的接觸地帶，其展示內容與發展方向肩負著逆寫他者詮釋的責任，是一套高難度的溝通與轉譯專業，但這也是文化館立館之時的目標與宗旨。「烈日疊影」的展覽，依據其演講紀錄與筆者對導覽人員的訪談，總統確實給予了相當正面的評價，反映了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真相探索的需求，爾後民意代表也要求給予更豐沛的資源支持。只是龐大的國家機器官僚運轉駛過，筆者進行各館研究的兩年間，除不時被要求配合中央機構指示的方向建議外，各館從業人員仍然面對艱困，且無更多職涯發展可能的「約用及人力派遣」職場環境，以及疊床架屋的行政管理階層。由並未改善且備受政治/行政干擾的場館營運來看，實也反應了原住民族議題在墾殖國家內的處境，添附其人權保障的花環，但實質問題未必能真正獲得解決。



圖 4- 60 何豐國先生感想圖文書

資料來源：何豐國撰寫；Buni Madiklan 繪製。

圖 4-59 則是原相片持有人何豐國先生所撰寫的回憶文，透過前述的「愛湧現」計畫，由 Buni Madiklan 進行繪本創作；何豐國先生曾於開幕後的策展工作分享會當中指出，他之所以願意將這批相片公諸於世，便是認為這並不只是他個人家裡的故事，也是臺灣人的歷史，歷史是公共財，不應該被遺忘或者曲解。而在後續漫長的展期當中，何豐國先生便曾多次帶領家族成員來參觀本展；而何味的妹妹家族後裔也曾來參訪，補足了館員們對於其遷徙歷程的認識與了解。從家族的角度而言，多半持著感動流淚的心情，面對他們共同的先人「真的很久沒有看到祖父/爸爸的樣子」了。不過相對於從家族視野，在展覽的過程中，也曾發生了截然不同的觀感，凸顯出博物館作為「接觸地帶」的意義。

據導覽解說員的報導，曾經有一位布農族的中年長輩 LD，在參觀展覽的途中，不斷試圖打斷解說員的導覽，向其他非原住民族同行者解釋日本人的暴虐，並指控何味即是所謂的「漢奸」。經由導覽解說員專業的情緒導引方法，引導讓該名男士表達為何會有抗拒接受展示資訊的情緒，方知道他的家族，即因在內本鹿事件當中成為受牽連的家族成員，在集團移住的過程裡曾動念集體跳崖自盡，因此方得理解由他的視角，所驗證的是家族隱藏許久對於歷史的悲憤，藉由這一

次的觀展過程，得以表抒出來。而對於館方策展人而言，除了偶爾會有鄉裡的青少年、小朋友覺得很多古老老的照片看起來很陰森外，這一次比較特別的反應，實為對於展覽本身非常重要的回饋。

這一個回饋，其實也回應了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陳怡方老師，在一次觀展後交流的提問，她當時蠻好奇策展團隊為何並未試圖給予何味一個歷史的評價？當時的策展團隊，包括筆者曾認為，我們的工作乃透過這批老照片進行歷史的爬梳，對於特定人物的評價應可由參觀的民眾，透過其個人生命經驗，落下對於何味或者日本警察、抗日者、協商歸順者等行動者們的評價。然而透過 LD 的反應，筆者重新檢視與反思整個展覽的敘事與編排，是否有達到「接觸地帶」的效益，或者在展示設計當中是否有欠缺周詳之處？從而發現單元 1-1「多重視野」的引導文字「因為差異，所以美麗」的文案，可能有調整的必要。這段文案，其實是引導從不同的視角：孫子、女兒、文獻史料來認識「何味」這一個人，轉喻這是一個充滿多重視野的展覽，論述之間可能彼此矛盾碰撞，但透過彼此的尊重，將能夠共存永續甚至相互理解的願景，而這樣的願景來自於對於差異的尊重與接納，而達到一個未來時態裡的「美麗」，這樣的美麗未必是泯滅對方，乃是「理解」。這段卡典西德文字的位置，介於序言和單元一主要展板間的通道，以軌道燈聚焦打光，所以相當明顯。不過這樣的文案，特別是「美麗」二字，對於實際承受這一段「困難歷史」的當事人後裔而言，卻猶如是一從制高點上指指點點的殘忍，不利於引導作為「接觸地帶」的預設，反而失於過早地給予一看似超然且客觀的評價－事實上這一段文字已經給了「差異是一種美麗」的評價預設，反顯傲慢。經過深切反思與夥伴們的討論，決議撤換這一段文字，改以另一比較容易理解的「因為差異，更需同理」的方式替代，直白的提點「理解並同理差異」的重要性。



圖 4- 61 替換的新文案

影像來源：筆者自行拍攝。

說明：藉由因疫情而展延的展覽保養維護經費，撤換單元 1-1 的導引文案，但保留移除前一張卡典西德的殘跡。

而除了如上述觀眾的反饋，策展人也在開展後持續不斷的「走入烈日疊影」當中。Langus Lavalian (2021) 的文章提及在策展的過程，戶口調查簿與戶籍資料的檔案研究方法，提供給她作為重新認識家族，以及與家族有關的各方姻親、盟友家族的故事。因為何味的妻子 Saidu 跟 Langus 一樣都是霧鹿的人，透過他們的故事，與 Saidu 家族 Ispalidav 的故事，迅速的理解她與上述歷史人物的親屬距離，才發現她所參與的這一個展覽工作並非「他者的故事」，她從小到大看過的老人家、聽過的 *nas hudas* (已逝者) 的名諱，正是這一段故事的當事人們。90 年前的喜怒哀樂，看似距離遙遠，但透過策展的互動卻又一下子拉得好近。

而她也特別指援引布農籍學者海樹兒的研究指出，布農人歷史的觀點，乃是透過見證－無論是實際的到達當地，或者在夢中與靈的互動。所謂的，*linahaiban*

是具體的、鮮明的記憶故事，它所強調的是與自身經驗相連結的故事，並且在這樣的過程中理解自己在歷史中的位置。而 *palihabasan* 則是「訴說過去的事情」，是要由參與者彼此的經驗出發，反覆驗證確證與自己的經驗是否具有共識，形成對於歷史事件的認知。也就是說，對歷史的辯證或延續，是結合布農人

對於「實踐」的歷史觀，透過實踐在當下連結過去與未來，其邏輯是「動態」的，而非「靜態」的證明（邱夢蘋 2021：41-42）。從而由她的文化邏輯而言，從戶口調查簿的記載連結到她從小到大熟悉的人事物，以及實際到老相片的地點，如向陽山、黑水塘等地，都是對於展示詮釋的確認，也讓她的導覽解說更能由其生命經驗出發來驗證這一個區域近代史的故事。

表 4- 12 布農人相關歷史詞彙表

布農語彙	字根解釋	說明
<i>habasang</i>	habas + ang 過去 + 久遠之意	habas 為名詞，表過去之意。 habasan (g)，通常作為形容詞，亦可作為名詞。
<i>palihasan</i>	pali + habas + an 述說 + 過去 + 事件、地方之意	pali-為述說之意。-an 表示與某一事件或地點有關。故 palihasan 意謂述說關於過去之事之意，亦即陳述布農族的歷史，作動詞使用。
<i>l(a) inahaiban</i>	l(a) ina + haiban 曾走過的 / 經歷過的 + 路、蹤跡	常用來陳述過去遷徙的路徑地點或經歷過的事等，此一名詞是最接近現在所謂「歷史」的意義。

資料來源：Langus Lavalian（2021）。

也就是因為這樣透過動態的實踐閱讀並理解歷史的習慣，「戲劇導覽」成為另一個在地方館發展出來的實驗。所謂的戲劇導覽，是透過演教員編排與展示有關的劇本演出，讓觀眾互動且沈浸式的進入到展示的內容當中。聯合策展之後，史前館方鈞瑋研究員打算在走完一輪由典藏到策展的流程後，進一步的開展「戲劇導覽」的工作，由執行過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戲劇導覽設計編排的山東野劇團劉尉楷先生帶領著團隊，於東區七館的展示當中尋覓適合改編作為戲劇導覽劇本的場館，最後僅剩海端館「烈日疊影」特展仍持續推動，結合三層樓場館與「烈日疊影」展覽的戲劇導覽工作，原預計於 2022 年 7 月份進行演出¹¹¹，而這場演

¹¹¹ 最終海端鄉公所秘書及業務主管民政課，仍無從理解戲劇導覽對地方的意義，認定不符其施政方針，在執行了一年多後中止這項結合公共服務、特展延伸加值，並由專業劇團人員輔導進行

出已屆本展歷經一次延展後的閉幕時刻。因此，這一個展覽雖然實際上已經無法符合原本設定，提供參觀民眾預約進行演出的導覽方案，但卻成為館員們藉此練習此一導覽型態的培力課程，更具有意義的是透過演員設身處地的神入視角，重新理解展示文案裡頭對於各個人物的描寫，以及「抉擇」的主題。



圖 4-62 將整棟館舍作為烈日疊影的戲劇導覽舞台

影像來源：Langus Lavalian。

七、小結

「烈日疊影：何味典藏海端鄉早期影像故事」的策劃，實為一多方因緣俱足產生的展示實驗。海端館近年來的策展實績，讓地方人士開始認知館方能夠協助服務與回應在地的文史需求，而願意提供家族所珍藏的影像。館方同仁在當時也有高度素養能夠認知與理解該影像的歷史意義，從而納入未來的展示期程規劃裡頭，顯示館方是透過日常的研究與題材蒐集，預備短、中、長期有系統의展示主題安排規劃，在適當的時機與資源投入時，便能夠立即提出相應計畫。

以海端館為展示事務的發動核心，主官鈞長及主管機關如能信任館方策展同仁，給予專業方面的充分授權，並善用原民地方館的輔導機制及社群網絡，連結外部的專業與人物力資源，就有可能達成文化館重要的櫥窗與文化中介目標。同時，地方也在近 20 年的社區營造過程裡，培植出一批批的青年與文化工作者，

劇本寫作、編排、戲劇排練的工作，已完成的劇本與戲劇公演亦不採用及舉辦。

使得外部資源及地方社群，能夠透過場館中介產生連結，彼此間熟絡的人際網絡則促使文化事務的推動更有效率。換言之，不僅是「烈日疊影」，近年來海端館的數檔特展，都具有類似的特質，從而不是一個館做一個展，而是一張區域網絡之網托住了「說自己的故事」這樣的渴求。

「烈日疊影」的故事，並不是以往習慣但簡化的國族仇恨對抗敘事，而是藉由影像所具象化的近代史見證，更深刻的讓觀眾認知「殖民」對於地方社群的深遠影響。而對於故事主角本身，也充滿著以往不太出現於族群研究視野，比較邊緣或者中介的身世設定，但反而透過邊緣的角度，帶出了族群史與研究的多元層次，讓人理解到中央山脈的原住民族地方社會，從古至今都不是一個封閉的區域，而是充滿動態的人群移動及彼此互動。也因此，策展團隊回到「接觸地帶」的新博物館學企圖，希望透過展示設計、展板文案和導覽解說，引導觀眾理解歷史上各自不同立場的對方，檯面上與檯面下的不由自主，而原住民族又是如何在這個過程裡逐漸被迫解除原有的主權存在，社會文化及信仰個層面也產生了巨大的變革。進而點出一個可能更為共同且跨族群、社群的命題：作為人，如何在關鍵的時刻裡，做出抉擇？我們又如何回視這段可能對於各方來說，都是難以面對及承受的「困難歷史」，海端館的反思及相應的文案修正，表現了地方夥伴們對於自身所從事的「歷史詮釋」做出了勇敢且負責的決定，滾動式的回應了 2019 年以來，國際博物館協會理事會所提出的博物館新定義：

Museums are democratising, inclusive and polyphonic spaces for critical dialogue about the pasts and the futures.

博物館，作為一促成過去與未來批判性對話的空間，而具有民主化、包容性及多聲性的特質。(ICOM 2019；筆者自行翻譯)

本章結論：離散，但又乘博物館而來的復返之路

本章為本論文的第二部，以博物館裡的原住民族文化顯像為焦點，將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的博物館工作為例，探討其文化/文物離散與復返的歷程。筆者由 1920 年代末佐久間財團在卑南溪流域的參考品（標本）蒐藏開始，描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化」¹¹²的過程裡，所經歷離散（*diaspora*）的路徑。原本的生活物件、文化知識，在殖民秩序建立過程裡，被篩選刪改，部分還成為了博物館作為凝結特定時空的佐證，也作為帝國「文明化」的功業實績，被揀選保留則得以持續發揚，比如八部合音（*pasibutbut*）以及和聲性的歌謠，持續成為再現布農文化本真性的重要元素；相對的不符合帝國身體規訓的男女纏頭巾，則被以「衛生」為由，加以禁絕，但纏頭巾本身卻作為再現民俗文化的物件，被蒐藏在博物館的典藏庫房之中。


如果離散的伊始，是來自實現於博物館背後的國家企圖，那麼再復返的機緣，卻也是來自於典範轉移後的新博物館概念。由帝國到民主化的國家發展演化，國家機器也歷經了性質的轉變，從單向度的治理到鑄鑄了雙向多聲部的空間餘裕，以國家預算經費支應的博物館（含地方館）營運，以及藉由當代經費補助、獎助、發包而委由/支持民間草根行動的方式，可以說是政策上希望與容納這樣多重空間雙向運作的修補機制，但也需要在國家的科層體制裡頭，尋求可動的能動性及管理官僚的理解與行政裁量。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就是在這樣的時代背景當中，成為 1990 年代末後解嚴民主化的臺灣社會裡頭，在社區總體營造及鄉土化教育的運動思潮裡頭，第一批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當時的主政者，希望透過下放到地方行動者的方式，讓蓬勃發展的多元史觀、文化樣貌、地方產業有機會透過這樣軟性且新穎的場

¹¹² 筆者在這裡的概念，所指的是文化脫離原有的社會脈絡，成為外部可具體描述、感知、體驗的客體，也被挪用至各種意圖作為佐證等用途，比如呂孟璠（2013）所指，佐久間財團文物蒐藏過程裡，任職於博物館的尾崎秀真，以特定物件如貝珠衣作為物質證據，將臺灣原住民族置入其所謂的「臺灣古代史綱」的論述假說中。

館，與臺灣大社會接軌；而海端當時的主政者，也確實在其概念裡，想要建立一個具有文化、尊重歷史及原住民族主體性的產業園區。然而，這樣的想望，也必須有相應的官僚科層能夠海納豐沛的民間動能才得以踐行，「雖然想做，但具體上不知道能做什麼」使得主管機關即便心有餘，也是力有未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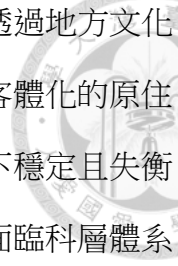
兩個階段的「活化計畫」促使海端館得以擺脫「蚊子館」的污名，即便入館人數仍然保有與蚊子共存的空間，卻透過研究、展示、技藝研習等工作，穩健的成為地方文化事業的服務者。在這個近 10 年的過程裡，2005 年的《記憶種植—初來部落影像回顧展》特展猶如一伏流，有心且勤奮的策展人馬田獨樹一幟以其社區營造計畫，完成了該館第一個具有完整展覽價值的特展工作；2008 年的《Taupas·日本軍—布農南洋軍伏回憶錄》，則是史前館參與大館帶小館活化計畫後，與海端館夥伴透過人的協力，將博物館田野調查與主題策展的工作方法，正式引入海端館的第一檔展覽；馬田也接著在往後數年內，以館員的身份帶領著夥伴同仁，完成數件與部落共同策劃的主題展覽，更重要的是在當時建立了主管機關海端鄉公所與代表會對於場館的重視，讓主政者認同文化事業也是地方行政的重要業務，發揚文化更是作為原住民族鄉治理機關的責任，文化館實績更可獲得外界肯定與注目，轉化文化資本為政治資本的一環，從而在行政與民意機關都建立起穩定發展的制度或前例。

2015 年的《Kulumah in 回家了！—臺博館海端鄉布農族百年文物返鄉特展》則是另一個里程碑，在這一次與大館的合作當中，海端館首度面對離散近百年的族群文物，要返回源出之地展覽的邀請。藉由新博物館學接觸地帶的思潮影響，近幾年的臺灣博物館界越來越重視與原持有者/社群的關係，無論是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或者國立臺灣博物館等，在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及展示方面都具有深厚歷史淵源的機關，都陸續與社群達成了某種形式的合作關係：「把文物帶回去，把知識/關係/情感帶進來」，在文化脈絡裡頭更細膩的操作，某種程度可能化解掉西方財產權裡頭對於所有權的宣稱，也



可能還是在殖民情境下，尚無從回應財產權式返還的相應之道。不過在「*Kulumah in* 回家了！」的特展，由開幕前的入庫檢視、田野調查、啓運儀式，再到展覽期間的文物重製工作，與展覽結束時的送別儀式，海端在地的布農人都顯示了對於物件背後「古老老」的人事物的關注焦點，物件乃再現、濃縮各種歷史情感、家族傳承、系統化的知識等意義，而反覆的透過「靈」的敘事，或者藉由「儀式」重整因「物件」的歸來而擾動的抽象秩序。從而這樣的效益，可能不僅限於物件回來讓在地的鄉親目睹祖先的生活智慧，更呈現在如王光祿文化抗辯的司法案件上扮演關鍵的法院佐證等積極效益，同時也呈現在因著展覽，由下而上所推動的物件重製浪潮，復返的不只是物件，也要給這些「死而復活」物的生命史，一套儀式性重新解釋並釐清秩序的說法。而在殖民困難年代裡頭被禁絕的文化知識，更透過技藝研習課程重新回到地方社群的生活當中。

2020 年的「烈日疊影」，則是延續著上一個階段的「復返」運動，海端館的夥伴們獲得地方人士的信任，取得了對於一批歷史影像的研究與展示授權，這批影像則來自於上一個殖民時代的帝國凝視。思索著如何運用這一批歷史影像，夥伴們打算以一套新建立而更為細膩的歷史論述，進一步的探討殖民歷史裡頭具體發生的事務，如何深遠的對於當前的生活有了決定性的改變；換言之，夥伴們打算告別過去單純的國族對抗論述，改採一層次更為豐富複雜的歷史敘事方案，正視那一段難以面對的困難歷史。海端館的夥伴們並不孤單，而是透過已然制度化的原住民族地方館輔導機制，在有心且專業的輔導委員史前館方鈞瑋的陪伴下，與其他東區六館相互換工進行了聯合策展的行動，鏈結的是包括地方社團與青年工作者、外部的設計廠商與師資資源，藉由地方主管機關所能提供相對較為優渥的資源，完成了細膩的展示設計與規劃，過程不同於異化的勞務採購或委辦，而是大家都在有限的資源裡頭發揮最大的效益。



綜觀這長時限的觀察，由殖民時代的離散，到近 20 年來透過地方文化館（類博物館）與地方文化事業之網，因殖民而擾動、脫離、客體化的原住民族文化詮釋，有了重新復返的可能，雖然在行政結構上仍因不穩定且失衡的權力關係，使各場館內專業但屬臨時約用性質的工作人員，面臨科層體系的管理壓力及個人職涯發展的難題，更涉及到「博物館」的當代意義為何？地方型的「文化館」應以「博物館」為唯一的發展途徑嗎？不過以海端館的發展為例，仍然可以看到「展覽」（策展工作）作為契機與介面，能呈現的是地方豐沛的文化動能，對於文史調查研究工作的認同與能力，而成為地方對外自我詮釋的窗口，這是未來持續復返的重要路徑之一。

第五章 結論與後續研究課題




第一節 本研究結論

本論文研究的起點始於 2017 年所通過的研究計畫大綱，當時的主題在於探討原住民族當代裡的「文化動態顯相化」現象（cultural dynamic embodiment process），這是一個筆者由人類學物質文化理論與宗教人類學、當代原住民族運動論述、新博物館學所汲取提煉的概念，也是筆者跟隨學習原住民族事務數年觀察的心得。



圖 5-1 文化動態顯相化過程概念示意

筆者以四個顯相的圓餅模型作為筆者自 2001 年進入大學校園起，觀察並參與原住民族社會文化運動後所提出的表徵，由下而上分別為「原住民族權（利力）的論述」、「物質文化的再現」、「語言及思考邏輯的活力」與「儀式信仰的宇宙觀」，這四項是外顯表徵行為的差異，浮現於「當代情景」之中。其所生成，是兩個歷史時空的產物，以殖民宰制與隨之而來的同/涵化與嵌結（articulation）力量為分野，古典的非線性時序神話敘事期的生活樣貌，碎裂於之後長時間的現代國家/殖民架構，形成當代原住民族社會生活的面貌。而此一外顯表徵的浮現，




可視為在民主化、新自由主義化及更趨個人化的當代社會裡，發展出來的原住民族解殖民運動，藉由重組古典時期所存續的碎片，主張當代情境下的個人及集體認同，且都有其具體的實踐內涵，四個表徵為筆者所歸納的行動面向，由具體的權利/力論述(光譜介於國家公民、多元文化主義及更基進的原住民族主權論間)，乃至於超越物理可視形而上的信仰邏輯。相對於古典時期的「當代情境」，則可視四個表徵的施為場域，無論是街頭、國會、工藝教室或博物館的展示空間，前述表徵便在這樣的時空架構裡「顯相化」為具體的存有 (being)，做為族群邊界或認同的工具。

四組表徵裡，「原住民族權(利/力)論述」是原住民族存在合法化的基礎，雖是不可視的文字或論述，卻具體的奠基了各項文化實質內涵在當代情境裡踐行的介面。自 80 年代以來原住民知識份子受國際原運、多元文化與殖民批判、第三波人權運動等思潮的影響，以及臺灣社會內部的民主化轉型，建立一系列日漸精巧化的抽象論述，包括公民權、人格權、正名權、土地權、語言權、文化實踐權...等，有的工具性的作為爭取現代國家體系下法制/法律工具使用、有的更進一步成為天賦主權的法學、倫理學根基，但皆為文化實踐/復振的方法論基礎。

「物質文化的再現」是第二個項目，其牽涉的範圍最大，諸如生活方式、服飾、手工藝、作物、家屋等具體有形的項目都可被含括在內，強調的是物的客體性，以服飾為例，90 年代後的臺灣社會原住民族各族的服飾成為越來越顯著的族群邊界，不再是過去籠統、模糊的「山地服裝」，強調物件的真實性而越來越批判在觀光產業範疇發展出的山地表演服裝，不僅過去被官方認定的「九族」個別次系統(社群)或部落都在追尋能夠代表自我的服飾，2000 年以後新正名的族群更是如此強化或尋回自我民族服飾，甚至藉此再建構出自我的表徵圖像以有別於其他族群，例如噶瑪蘭族或撒奇萊雅族等。物質文化是近用性最高、進入門檻稍低—如果不強調自己製作，而是「購買」—的項目。

「語言活力」則涉及一個文化的宇宙觀，也是當代文化復振中除了物質文化



外備受注目的一項，國家的資源也投入到相關的語言推廣和知識體系建構。語言的傳承與復振連結了物與人的活動、承載了意義與價值、呈現記憶的特色，不過在當代的文化顯相化過程中逐漸由母語轉變為非母語的學習方式，在缺乏語言環境的情況下難度相對較高。最後一個項目則是「儀式/宇宙觀」，這裡所論之儀式並不只是公共活動的展演表面，更在於儀式所濃縮的各種抽象符號之意義、深層的社會事實與思惟方式，是對於「靈」這類無法證實或證誤的微妙經驗式集體敘事，例如巫師的重現/被重新看見、信仰與儀式、占卜與靈療等，這也是一般人難以企及筆者所認為最根本的文化顯相化項目，重疊的是古典的神話敘事思維，未必是現代性的邏輯思考。不過若將信仰/宇宙觀的外顯形式，即「儀式」，其實也能看到在後殖民架構下轉換為集體認同的自述場合，同樣具有與現代國家、大社會對話的意義。

上述四項顯相化的過程中，貫穿核心的是「敘事與再現的形式」，由前殖民時期具有非線性特質的神話、禁忌，歷經了殖民過程的擾動與連結，在當代的情境下呈現了各種具有折衷現實主義式的再現型態，無論是文化創意產業、工藝師、工作坊、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聯合豐年祭、領唱人員教育訓練營、巫師訓練班...等，當代脈絡裡藉由官方與民間的資源藉由上述各種形式呈現出對於多元文化的肯認政治，事實上也透過文化的客體化過程動態的顯相出文化的範圍，成為當代個人複雜且流動的認同標籤中一個顯眼的身份，並在族群政治中取得一定的話語權，也涉入了後現代更複雜的各種資本之間的轉換歷程。

本論文以上述的基本架構與關懷開始，想探討在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與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關於歷史敘事、文化動態顯相化的再現形式。筆者進入到這一個區域「研究」的角度及歷程，不太如一般外來研究生的典型，而是最早自 2007 年開始以親屬的角度來到這裡，從家裡的農作開始。2012 年退伍後，開始有系統的與妻子 Langus Lavalian 進行自己家族的各種調查學習；2015 年 Langus 返鄉回到海端工作，筆者和她及其他返鄉青年形成了地方的文化工作者網路，在各種工

作的參與與實踐裡形成了筆者的論文研究計畫，並且在後續的行動裡與夥伴們完成了論文所探討的各種內容，可以說本研究是具有本人也參與於其中的行動研究。

本論文的內容要旨，係由兩個部分組成，第一部是關於卑南溪流布農族地區的近代史，第二部分是基於前段研究而來，探討了地方博物館的發展歷程與重要里程碑，以及其中所發生的文化行動。全文以何味、鄭江水傳承給後代的兩批老相片為重要的素材，與行動的起點。相片本身可以說是前殖民者的帝國凝視，筆者藉由深入的研究詮釋，盡量理解相片的各種背景、內容與可能呈現的訊息，還原了外來政權殖民秩序建立過程的見證，特別是透過國家可視化工程與後續的治理手段，逐步消除與再建構地方原住民性的近代史歷程。也是由相片研究出發，延伸出來的軸線是兩個家族的家族史研究，作為過去研究裡隱而未顯的社會身份、文化、血緣高度交融的中介型家族，可說是由其邊緣／邊界的視角讓筆者看到這個區域近代史的形塑樣貌，以及從行動者視角所看到抽象的殖民治理制度研究裡，所能看到具體的行動者施為。綜合起來，第一部分，筆者的企圖是採國家可視化及地方化的理論，解析殖民過程裡的事件與結構，更細緻的描繪這一個臺灣最後才為現代國家體系所宰制的區域歷史過程。第二部則展現當代的文化動態顯相化精神，以博物館作為接觸地帶，解析國家體制下的場館與非體制的文化工作者網絡，是如何同行於文化復返之路。

就章節安排而言，本論文的第一章筆者論及本論文研究方法與方法論方面的先行回顧與釐清，以「原住民族復返」、「可視化 (legibility)」、「博物館再現」等概念作為分析本研究素材的路徑；第二章及第三章可視為一部，是透過老照片等素材解析，詮釋出來的焦點內容，藉由何味家族史與影像特性所呈現的「北部新武呂溪流域」（連結到花蓮、南投）的空間特性、相對較早的時間特性；以及鄭江水家族史與影像所展示的「南部內本鹿地方」（連結到高屏、臺東）、相對較晚而延伸到戰後的時間特性，完整的建構了對於卑南溪流布農族地區，由 19 世紀末期（1880）至 20 世紀中葉（1950）區間的近代史面貌。第四章則以博物館

為核心，把第二章與第三章的研究成果帶回當代社會理解，由回溯 1930 年代「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的蒐藏脈絡討論起，論及原住民族文化物件的離散入庫，以及族群文化資產化的歷史過程，再銜結上當代海端館近 20 年的發展歷程，與代表著「物的復返」與「歷史論述的新實驗」里程碑的兩檔特展「*Kulumah in*」及「烈日疊影」，連結了各方的共作者、不同觀點與視角的觀眾，成為新文化/歷史論述下的接觸地帶。


而本論文的研究特色與結論最終能聚焦於以下各項：

(一) 日本時代寫真帖與時代脈絡的連結研究

筆者在第一章進行日本時代寫真帖原住民族形象再現的研究，透過寫真帖的內容編排與發行，反應不同階段的原住民族治理政策及時代背景。由森丑之助人類學式的民族誌影像開始，反映的是當時在原住民族地區施以接觸餽贈、懷柔與綏撫態度的試探，森氏的影像美學強烈且獨特，以寫實主義反應當時的原住民族生活面貌，細膩的附上每個圖版的內容與資訊介紹。第二階段自 20 世紀初期開始，由法律上的定義論辯發展為「五年計劃理蕃事業」等具體的武裝入侵，在明治晚期到大正之交，具有戰地紀錄意味的「紀念寫真帖」便以視覺化見證的方式，呈現對於主宰其國中之國的渴望。第三個階段則在討伐之後，以同化政策等的方略，施加於重新編排的原住民族社會單元中，筆者回顧的《東臺灣展望》與瀨川孝吉的拍攝影像，都相當程度的反應東臺灣地區—特別是布農族地區與其他原住民族地區的「時差」，直到 1930 年代才稱得上徹底主宰此一區域。橫陳羅列滿滿的是警察機關圖像，所建立的「展望」是殖民者對於「新領土」的想像，總督府的專業官僚也留下、搶救了不少「即將消逝」的生活文化樣貌。

(二) 提出地方史料的研究方法（老相片、人口資料）

筆者在解析兩批歷史影像的過程中，摸索出一套由物件整飭到影像內容研究的研究方法。第一章的研究方法裡，筆者花了不少的篇幅，呈現與夥伴們所捉摸



出來的實務經驗。由影像的授權開始，強調對於原持有家族的權利保護，進而討論的是相片規格尺寸、影像特性的基本資訊，以及博物館式的保護措施。接續於相片保存的是影像內容詮釋的方法學分享，以「人、事、時、地、物」範疇，反覆進行「觀察取得資訊，並建立假設」、「針對假設反覆進行驗證與詮釋」的程序，驗證的方法包括了田野調查、檔案史料的比較、數位資料庫的綜合運用、影像處理軟體的後製實驗等。與家裡頭的老相片同為草根史料之一，無論是日本時代的戶口調查簿或戰後的戶籍資料，都給予筆者及夥伴們很大的啟發。這些來自於外部視野所完成的官方檔案，固然有其視角及局限性，但如果能夠加以辯證性的予以解讀應用，將能有效用於田野調查中。比如提供我們在進行訪談時的關鍵字(人名、時代、地方、事由等等)，也能在圖像化的口述當中作為再驗證的相對性素材。希冀藉由本論文的整合與說明，提供讀者可行的歷史影像檢整及研究方案，也指出歷史人口檔案資料對於理解家族，與微觀研究地方歷史發展的意義，促進地方的草根史料的有效保護及運用，讓大眾史學的理想成為可能。

(三) 中央山脈東南段布農族地區的近代史殖民研究

本論文的另一個貢獻，可能來自於對於中央山脈東南段布農族地區的近代史殖民研究。目前臺灣原住民族的近代殖民史研究（日本時代為主），透過筆者的研究回顧，除了以總督府「理蕃政策」為視角的宏觀政策性研究外，進入到區域研究時，主要以北部地區為主（特別是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範圍），大致上就是日本時代遭逢國家直接軍警暴力討伐的「北蕃」地區；部分如松岡格則以南部的魯凱族地區為研究地點。其他族群地區的研究相對缺乏，在筆者的研究，將能夠補充對於中央山脈東南段的區域研究，特別是這一個區域在整個臺灣原住民族地區幾乎是最後的空白之處，整個殖民進程既晚又壓縮，再經過更深入的研究，將能夠更精緻化臺灣原住民族的近代受殖民苦難史。

(四) 綜合殖民研究議題：行動者視角、影像誌及博物館文物蒐藏

本論文以原住民族的近代受殖民壓迫的歷史為重要的研究內容，除了描述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的政治史過程，更以行動者視角、影像誌與博物館的文物蒐藏，作為獨特的研究子題。首先，基於研究素材（家族史、戶口資料、官員履歷）的特性緣故，得由行動者視角，突破過去以政策面為主的原住民族殖民研究，展現地方的當事者面對來自遠地的總督府政策命令時，如何裁量與回應實作。本研究材料對象，包括基層與中階的地方警察、行政官僚、通譯/通事、交換業者、頭目、領袖頭人，他們的故事則來自於檔案資料、家族戶口資料、口述訪問，是對於抽象政策原則及國家制度結構的實際回應，讓「人」實際的性格、家庭背景、教育與社會背景，與近一步延伸的情感、思維、意識形態，促進讀者更深刻的理解殖民歷程的運作。

其次，雖初始非刻意尋找，但筆者最終以老相片的歷史影像作為書寫軸線的錨定。除了透過鏡頭的凝視能緊扣行動者視角，提供論文在探討歷史過程的宏觀與微觀視野的交互辯證外，還能夠視覺化的方便讀者閱讀想像，藉由圖像能指與符指間的空隙，讀者甚至能夠藉由影像本身再建立自我的詮釋，提供影像詮釋與歷史研究更為民主化的開放性。

最後，筆者在第四章的研究裡，納入了臺灣博物館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的蒐藏脈絡研究，是國內較少見以博物館物件典藏脈絡為觀照的研究課題。這涉及了古典時期的博物館服膺的國家政策綱領，透過科層官僚擬定的計畫原則，到了地方實際進行蒐藏，由此博物館所典藏或展示的物件，未必僅有原初蒐藏計畫指揮者的意圖，亦包括基層選件的策略，他們是真正第一線進行蒐藏工作的人員，並影響到了博物館最終的文物典藏。筆者藉由參考品清冊的「人、地、物」資訊，建立了一系列的圖像資料，也提出在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的蒐藏，係與日本人的統治秩序建立並進的過程，沿著警備線與警察機構的設置開展，物件的提供者幾乎都與本論文重要的地方頭人等關係密切，可續為專門研究。

(五) 提出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於地方文化事業的重要性

最後，筆者透過本研究想呈現給廣大讀者的是，各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文物館從業人員，在資源匱乏、制度不明、前景可慮、未必能獲得主管機關理解與支持的狀況下，仍相當努力的進行策展研究與公共服務的工作。目前對於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文物館的實務論文研究並不多見，少數的文章篇幅也僅以政策下的「蚊子館」、接受活化輔導的客體等立論方式，抹煞了在地方努力奉公的工作者能動性。事實上，筆者所進行五年的研究工作，實際參與了海端館與東區七館的聯合輔導工作，看見的是年輕的原住民族策展人們，正試圖以其弱勢的社會身份位置，吸取來自母體文化與外來的輔導資源，精進自我的策展、論述研究、推動公共教育的能力，而且他們絕大多數都是一年一聘的約僱人員，面對未來幾乎沒有任何職業保障。雖然篇幅著墨不多，但至少以海端館近 20 年來的發展歷程，表達地方館在地方文化事業、文史論述、能見度推廣的努力，與或許能夠盡到對於自我族群、鄉里的責任。

本論文以兩個特展的策展過程作為館務發展的里程碑，無論是與臺博聯合進行文物復返的展覽，或者是「烈日疊影」的歷史敘事再建構實驗，都不只是單一場館內從業人員的工作，而是鑲嵌於地方文化工作者網絡間，跨世代、跨地域與跨機構的方式得以實現。而筆者透過對於館務發展正面與負面效益的研究，觀察到當代後殖民社會裡被客體化、被展示的「文化」，正快速的成為地方的「資本」，各方都有其轉化政治資本、經濟資本等方向的期望，而對於轉化方向與論述、詮釋權力的掌握/近用，則成為地方文化事業生命歷程的擺盪，也是地方政治與原住民族文化政治的延伸。

(六) 本論文提出的研究貢獻

最後，筆者以表 5-1 綜合整理本論文所提出的研究貢獻，筆者以「理論上的企圖」、「方法上的實驗」、「材料上的新發現」與「既有研究的修正與補充」為範疇，具體歸納如下：

表 5-1 本論文具體研究貢獻

內容	範疇
觸及當代原住民族文化復振行動，並帶入歷史脈絡加以理解	理論上的企圖
提出中介者在殖民體制/結構特殊的能動性	理論上的企圖
行動者視角在歷史研究中的意義	理論上的企圖
將臺灣博物館研究帶入歷史縱深與社會行動	理論上的企圖
歷史影像的詮釋運用	方法上的實驗
歷史人口資料的運用	方法上的實驗
研究者參與其中的行動研究	方法上的實驗
老照片影像、圖資的考證	材料上的新發現
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的研究應用	材料上的新發現
發掘出威權體制下的原住民族檔案及圖像資料	材料上的新發現
提出目前原住民族殖民史分期的北方中心主義觀點	既有研究的修正與補充
促進中央山脈東南段原住民族近代殖民史的研究	既有研究的修正與補充
提出對於內本鹿階序性社會特色的反論	既有研究的修正與補充
延伸布農族物觀研究於當代博物館物件的詮釋	既有研究的修正與補充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作。

基於以上各項，筆者在目前的研究階段，藉由歷史影像的解析、檔案史料與田野調查的綜合運用，描述了中央山脈南段卑南溪流布農族地區的近代史（1880-1950），這一個區域相對臺灣其他原住民族地區，面臨外部現代國家壑殖壓力/武力脅迫制壓的時間相對較晚，既有的通事網路與後續轉化為基層警察的家族，與地方的頭人領袖是殖民秩序建立過程裡，無論是征服過程的情報協調、帶領地方反抗，或者後續政治上的治理、社會生活的變革與文化資產化的歷程，總和為「國家可視化」(legibility) 的治理工程中，都是關係最為密切的當事人。第二部分所書寫的原住民族地區的文化機構，則適切的扮演了中介接觸地帶及對

外的展示窗口，如能獲得地方主管機關的充分授權，藉由外部資源的整合與輔導，將能夠帶回原先離散到外界博物館的原住民文物（及相應的文化知識），也有潛力成為自主研究詮釋、獨立特展的草根博物館；但在當前的制度架構下，及無可迴避文化資本轉化為政治延伸的特質，也存在因人設事、權力不平等、職業生涯不穩定的發展危機，需要更強的公民社會力量與文化發展網絡作為後盾，才能保有其獨立性。

第二節 後續研究課題

筆者在本論文當中提出影像社會誌的方法論，勾勒出兼具行動者與宏觀事件結構所構成的區域近代史，並且描述了地方博物館如何運用這些材料於原住民族的解殖復返之路，在此一過程中，也提出未來可資後續發展延伸之課題：

（一）邊區結構的能動者：中介身份的家族研究

本論文的研究，圍繞於兩個通事/社商家族，根據其家族史與影像，認識這一個區域的近代史過程。由此帶出兩個可進一步發展的課題，首先是這類具有中介特質的家族，在臺灣其他原住民族地區（或墾殖邊區）的樣貌會是如何？是否同樣在政治、經濟層面的治理秩序建立過程，扮演類似的角色？而原住民族社會對於這類外來人口的對待，又是否具有其文化的特色？其二，在卑南河流域的布農族地區研究而言，除了這兩家具有中介性質、又具有特殊的政治貢獻外，是否上有更多類似的家族？筆者對於這個提問的答案是肯定的，所以進一步的問題是他們在區域內歷史過程的意義為何？而比如內本鹿地方特有的 **Mai-put**（曾經是漢人）家族，其性質是否具有布農社會的氏族組織特色，又或者其是另一類的社會身分歷史標籤，這也涉及到前面所敘，原有的社群文化對於外來人口的吸納、轉化，或者是排除等建立邊界的方法。關於此一議題，在本區域的研究顯然尚有持續發展的空間。

(二) 殖民治理的多重行動者視角：身份的差異

在本研究當中強調了殖民治理過程的行動者視角，而以「何味」、「鄭江水」兩位警務人員的職業生涯作為分析。作為殖民治理的基層能動者，日本時代在原住民族地區的「警察」，是總督府政策的執行者，也具有相當的地方裁決權。地方的歷史樣貌，可能會因為不同的主事者而有所變化，筆者將持續深入這類具有關鍵決策與能動權力的社會階層，並且顧及「警察」陣營當中複雜的身份類別，比如日本內地人、琉球等外地人、臺灣本島與原住民籍等身份的差異。

而對於殖民代表人的身份，除了前項外來而混血的家族外，自從日本地方治理格局建立後，由其教育所培植出地方原住民族的先覺者/領袖頭人，也是影響後期—甚至戰後的地方治理樣貌。筆者在本研究裡，已論及如 Ubak(胡元貞)、古銀財即是如此身份的當事人，可繼續於區域內進行對於這類戰前原住民菁英階層，與中介者家族關係的研究。另一個在本研究曾多少觸及，但始終未能深究的是女性觀點，留下影像或者文字的歷史當事者，皆以男性為主，從而呈現的是欠缺女性觀點的材料與詮釋。但無論是何/鄭兩家的通事(社商)先祖，其另一半多為部落婦女，女性在當時的商貿網絡或殖民接觸初期階段，是否扮演了相當的角色，著實讓人非常好奇，因為在前人的研究中，至少在北部的泰雅族、賽德克族地區，便有稱為「蕃婦」的協調/翻譯者的存在，那在布農地區的樣貌會是如何？接續而來，日本時代雖已有女子青年團的紀錄，但目前的檔案史料文字，除了動員為家政式的生活改進種子，或者作為戰爭時期的精神後備外，尚無更具有體系的研究。總而言之，女性的身份在歷史過程究竟帶來了什麼樣的社會影響，確實具有深入研究的必要。

最後，筆者在本次的研究過程裡，也特別留意到在世界冷戰格局中，臺灣原住民族地區—特別是山地原住民鄉，一向被視為特殊的國家安全警備地帶，採「山地管制」限制進出，藉由軍警黨政和社會動員，長期維持政治社會封閉保守的歷史過程為何？制度性的治理結構，與三大「山地平地化」社會運動


(定耕、造林、生活改進)對於戰後早期政治秩序建立的意義為何?是否得以「殖民主義」的理論概念進行分析討論?而在政策制度史的既定研究方法外,筆者所提倡的行動者視角,能夠為此類研究帶來更具有動態性與實踐性的觀點。

(三) 沿山區域比較的視野

在臺灣的原住民族研究中,南部地帶的沿山研究已有豐厚的成績積累。所謂沿山地帶,係指原住民族邊緣接觸地帶的區域互動研究,如由過去西部中心主義的觀點而言,東臺灣地區等同於全屬於原住民族地區,似乎不宜將西部沿山區域的研究脈絡運用於此。但筆者提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地區而言,既是承接西部沿山地帶不斷推進的漢人墾殖社群與各族群流通的腹地,例如南投集集與高雄的六龜里;但同時也在東部地區面臨了縱谷地帶低地族群,和南部高地族群的互動接觸,特別是在 19 世紀末以降,原本真空地帶的縱谷地區,開始移入來自於西部的平埔人和漢族等墾殖社群,成為較西部為晚近的沿山互動地帶。因此,筆者提出以「區域研究」的角度,探討以中央山脈東側高地為焦點,強調歷史過程所形成的「通道」性質的區域特性,而非以「分水嶺」的方式視為將臺灣東/西部一刀切的觀點,也可延伸「沿山地帶」研究的領域範圍。

(四) 置入世界殖民地的比較研究

臺灣原住民族在臺灣社會的存在,係居於人口比例、文化特殊性、政治權力上的少數劣勢地位,被迫納入到以多數族群為主體的現代國家體系,無論是日本取得臺灣治理主權與戰後繼受的中華民國政府,大致可被視為內部的殖民主義。在筆者目前的研究成果,以微觀的地方視角理解此一過程的複雜性,何謂「殖民」未必是正義與否的黑白二分,因制度而來的權力、基層行動者主觀的臨機裁量、人與人之間互動所產生制度結構外的能動性,殖民的運作並非機械式的資訊指令下達,或者全知式的指揮調動,而是在過程中尋求效益的平衡。



進而，如把臺灣作為世界史獨特的存在，政治上作為「臺灣原住民族」(Taiwan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的臺灣南島語族 (Austronesian)，自 17 世紀就面臨中國移民與黑潮航路諸人群的墾殖挑戰，如 Paul Barclay (2019) 所描述「臺灣原住民族」是臺灣歷史過程所建構的產物，對於臺灣原住民族史的研究，筆者認為便需要置入宏觀的帝國主義(國家主義)在臺發展史的架構進行理解，探討外部力量在地方區域史裡交互作用的社會現象。由此，筆者將調整視野，由歷史上慣常描述的斷代史情境，轉移至臺灣原住民族作為主體，不同來去的國家政治實體，如何連續不斷地施加其冠以為「治理」為名的統治技術，而同中有異的統治技術，其背後的歷史、社會、文化、思想背景又是如何？換言之，筆者的長期目標企圖將臺灣原住民族史建構為一知識本體，不僅是被涵納臺灣史下的一部分，成為理解臺灣歷史的一段過門，更具有一自成一格的本體論意識，得以置入世界性的帝國主義發展史中加以理解。

結語

最後，總結本研究所述，筆者以非血緣但具有深厚的社會連帶關係，得以長時間的在原住民族社會跟隨行動，書寫了本人也參與期間的行動研究，既惶恐但也渴望讓夥伴們、族人朋友們知悉筆者這幾年工作生活之些許幾分，不負所望，也盡負全體文責，如有不足處，還望更先進加以補充指教。而也是來自於這幾年工作的感動，地方青年與各社會階層對於自我文化的認同與實踐的決心，以「復返」為題確實非為理論而理論的工具採納，而是切合社會正在發生的事情。本研究是從筆者的觀點，看到地方的工作者如何勇敢地回視祖先曾遭受殖民傷痛所害的困難歷史，以更為細膩、具體的方式，替代簡化的標語式論述，闡明事件背後的歷史結構是如何影響到當代的族人社會生活，而博物館的場域及方法，則給予了這段歷史結構再現的空間，以更為民主化的方式促進彼此之間的經驗交流，藉由這樣的辯證而動態的探索旅程，能夠為臺灣社會多元化的理解，略盡棉薄之力，不負藉由歷史研究、故事敘述與影像呈現，再度驚擾先靈之愧疚。

參考文獻



研究專著

Anaya, S. James

2004 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nks, Marcus

2007 Using Visual Data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 London : SAGE.

Barclay, Paul D.,

2018 Outcasts of Empire : Japan's Rule on Taiwan's "Savage Border," 1874-1945. Oakland,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nnett, Tony

1998 Culture: A Reformer's Science. London: Sage.

Boast, Robin

2010 Neocolonial Collaboration: Museum as Contact Zone Revisited. Museum Anthropology 34(1): 56-70.

Clifford, James

1997 Routes : 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Returns : Becoming Indigenou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dwards, Elizabeth

2001 *Raw histories : photographs, anthropology and museums*. Oxford : Berg.



Ferme, Mariane C.

2001 *The underneath of things : violence, history, and the everyday in Sierra Leone*.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forde, Cressida

2002 *Collection, Repatriation and Identity*. In *The Dead and Their Possessions:*

Repatriation in Principle, Policy and Practice. Cressida Fforde, Jane Hubert

and Paul Turnbull, eds. Pp.25-46.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Gell, Alfred

1992 *The Technology of Enchantment and the Enchantment of Technology*. In

Anthropology, Art and Aesthetics. J. Coote and A. Shelton, eds. pp. 40–66.

Oxford: Clarendon.

Harry Yi-Jui, Wu (吳易叡)

2012 *The Missionary Gaze: The Social Biography and Archiving of Dr. David*

Landsborough IV's Photographic Collection. 臺灣人類學刊 10 (2) :01-57.

Hoskins, Janet

1993 *The play of time : Kodi perspectives on calendars, history, and exchange*.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Agency, Biography and Objects*. In *Handbook of Material Culture*. Tilley, Chris;

Webb Keane; Susanne Kuchler; Mike Rowlands; Patricia Syper, eds. Pp.74-

84. London : Sage Publications.

Jane Hubert and Cressida Fforde

2002 Introduction: the Reburial Issu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 *The Dead and Their Possessions: Repatriation in Principle, Policy and Practice*. Cressida Fforde, Jane Hubert and Paul Turnbull, eds. Pp.1-16.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Kopytoff, Igor

1986 *The Cultural Biography of Things: Commoditization as Process*. In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Arjun Appadurai,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etree, A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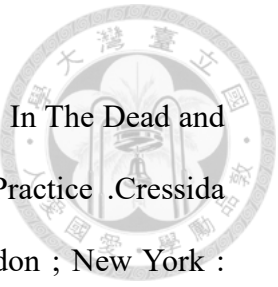
2009 *Museums as Sites of Decolonization: Truth Telling in National and Tribal Museums*. In *Contesting Knowledge: Museums and Indigenous Perspectives*. Susan Sleeper-Smith ed. Pp. 322-337. Lincoln & London: Univ. of Nebraska Press.

O'Hanlon, Michael

2000 Introduction. In *Hunting the Gatherers : Ethnographic Collectors, Agents and Agency in Melanesia, 1870s-1930s*. Michael O'Hanlon and Robert L. Welsch, eds. Pp.1-34. New York : Berghahn Books.

Paul Turnbull and Michael Pickering

2010 *The Long Way Home: The Meaning and Values of Repatriation*. New York : Berghahn Books.





Pratt, Mary Louise

1992 *Imperial eyes :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Scott, James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 Londo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Taylor, Charles

1994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Multiculturalism :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Charles Taylor; Amy Gutmann eds. Pp.25-74. Princeton,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hornton, Russell

2002 *Repatriation as Healing the Wounds of the Trauma of History: Case of Native
America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The Dead and Their Possessions:
Repatriation in Principle, Policy and Practice*. Cressida Fforde, Jane Hubert
and Paul Turnbull, eds. Pp.17-24.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Tilley, Christopher

2006 *Objectification*. In *Handbook of material culture*. Tilley, Chris; Webb Keane;
Susanne Kuchler; Mike Rowlands; Patricia Syper, eds. Pp.60-73. London :
Sage Publications.

Ulrich, Laurel

2001 *The age of homespun : objects and stories in the creation of an American myth*.
New York : Alfred A. Knopf : Distributed by Random House.

山田奈美

2009 〈忘れられた時代—祖父の望郷をおって—〉。地域研究年報(6): 1-44。



方鈞璋

2020 〈共作屬於當代人群與土地的展覽：七步走・找東 C—2020 年東區原民館聯合策展〉。「發現」史前館電子報(433),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線。

https://beta.nmp.gov.tw/enews/no433/page_01.html

王學新

1998 《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石丸雅邦

2008 《臺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2011 〈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看理蕃警察通譯兼掌制度〉。刊於《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頁 263-29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瓦歷斯·諾幹 (Walis Nokan)

2020 〈關於日據時期老照片的解/反殖民書寫練習〉。《Voices of Photography 攝影之聲》(29): 34-41。

安納亞 (S. James Anaya)

2010[2004] 《國際法中的原住民族》。蔡志偉 (Awi Mona) 譯。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子寧

2005 〈從殖民收藏到文物回歸：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文物收藏的回顧與反省〉。
刊於《博物館、知識建構與現代性》。王嵩山主編，頁 23-36。臺中：國
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014 〈從「民族誌物件」到「文化資產」--臺博館藏原住民文物「返鄉」意義
的探討〉。「第六屆博物館研究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文化與自然遺產的
復原與回春：博物館學的透視會議」宣讀論文，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博物
館研究所，10月30日-31日。

李子寧等

2017 《發現臺灣：重訪臺灣博物學與博物學家的年代》。臺北市：國立臺灣博
物館。

吳文星、施添福總編纂

2001-2002 《關山鎮志》。臺東：關山鎮公所。

李金賢

2013 〈進出博物館之間：文物歸還與木乃伊柯象〉。《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66(1):
49-74。

呂孟璠

2013 《蒐藏者與蒐藏品：總督府博物館時代尾崎秀真的蒐藏意圖與實踐》。國
立臺灣博物館研究報告。

宋秀環

2015 《菁英與權力的再現：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部落菁英的養成與實踐》。
臺北市：大新書局。



吳密察

- 2017 〈蕃地開發調查與「蕃人調查表」、「蕃人所要地調查書」〉。《原住民族文獻》32：50-73。



李敏慧

- 1997 《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國立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夢蝶

- 2000 〈霧鹿部落日據時代族人遭屠殺事件整理記錄〉。刊於《八九年度原住民自助文化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研究中心承辦，頁 114-143。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林一宏

- 2004 《八二籽一四五米：八通關越道路東段史話》。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2017 《日本時代臺灣蕃地駐在所建築之體制與實務》。臺中：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論文。
- 2019 〈國立臺灣博物館藏三吋速射野戰砲之考證〉。臺灣博物 142 (38)：48-55。

林えいだい

- 1995 《台湾植民地統治史：山地原住民と霧社事件・高砂義勇隊》。福岡市：梓書院。

金子展也

2015 《台湾旧神社故地への旅案内：台湾を護った神々》。東京都：神社新報社。

2020 《遠渡來台的日本諸神：日治時期的 230 所臺灣神社田野踏查》。陳嫻若譯。新北市：野人文化出版：遠足文化發行。

青木說三

2020[2002] 《遙想當年臺灣：生活在先住民社會的一個日本人警察官的紀錄》。張勝雄譯註。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松田京子

2019 《帝國的思考：日本帝國對臺灣原住民的知識支配》。新北市：衛城出版。

林古松等

1989 《玉山國家公園關山越嶺古道調查研究報告》。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玉茹

2011 《國策會社與殖民地邊區的改造：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1937-1945）》。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邵式柏（John R. Shepherd）

2016 《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1600-1800）》。林偉盛等譯。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松岡格

2018 《「蕃地」統治與「山地」行政：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的地方化》。周俊宇譯。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林素珍, 林春治, 陳耀芳著

- 2005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林頌恩

- 2012 〈從去殖民角度看博物館與原住民社群合作知識生產之道：以白鷺部落
文史書製作為例〉。博物館與文化 (4)：31-68。
- 2015 〈根源與路徑：從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手紋特展探討生產地方性〉。南島
研究學報 6 (1)：1-24。

邱夢蘋 (Langus Lavalian)

- 2016 《食慾·食域：霧鹿布農人當代飲食經驗再現的空間》。臺北市：國立政
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 2018a 〈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的地方資源整合經驗〉。《博物館簡訊》86：6-11。
- 2018b 〈靈的賦歸與復還－從「kulumah in 回家了！－臺博館海端鄉布農族百
年文物返鄉特展」看物件復返其社會文化脈絡的多重意義〉。「臺灣人類
學與民族學學會 2018 年會：『超越與復返』會議」宣讀論文。
- 2019 〈「製作在地」：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歷年展覽的連結經驗再探討〉。「臺
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 2019 年會：『回到未來』會議」宣讀論文。
- 2021 〈走入烈日疊影：原住民地方文化館策展人的自我實踐經驗〉。《原住民
族文獻季刊》49：33-48。

近藤正己

- 2014 《總力戰與臺灣：日本殖民地的崩潰》。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胡台麗

- 2015〈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an 祖屋重建:「文物」歸還與「傳統」復振的反思〉。
民族學研究所 60 週年所慶「跨・文化」研討會「宣讀論文」,中研院民族所,9月17日-19日。



胡家瑜

- 2020[2006] 〈文化調查、標本收藏與攝影：十九世紀中葉起的台灣調查採集動力與歷史脈絡〉。《Voices of Photography 攝影之聲》(29): 2-15。

施添福

- 2000 〈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不著編輯者。頁 1-36。

洪健榮, 田天賜主編

- 2004 《延平鄉志》。臺東：延平鄉公所。

岩瀨彰著；陳柏瑤譯

- 2018 《昭和上班族，月薪一百円：戰前日本社會、文化與生活》。臺北市：麥田出版。

保羅.D.巴克萊 (Paul D. Barclay)

- 2020 [2018] 《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 (1874-1945)》。堯嘉寧譯。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馬田

- 2012 《部落策展人的地方館省思：以海端鄉布農族文物館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如林、楊南郡

2010 《大分・塔馬荷：布農抗日雙城記》。臺北市：南天出版。



徐佑驊

2011 《日治時期「臺灣寫真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俊明

2020 〈「不看」的能指—關於理蕃攝影中的「歸順者」之眼〉。《Voices of Photography 攝影之聲》(29): 24-33。

馬淵東一

2014 《臺灣原住民族移動與分布》。楊南郡譯註。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北：南天書局。

宮崎聖子

2019 《殖民地臺灣之青年團與地域變貌(1910-1945)》。郭婷玉譯。臺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出版。

徐聖凱

2014 《臺北市立動物園百年史》。臺北市：臺北市立動物園。

夏黎明總編輯

2007 《鹿野鄉志》。臺東：鹿野鄉公所。

海樹兒·爻刺拉菲

2006 《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陳玉峰

2006 《臺灣植被誌卷六：闊葉林（1）南橫專冊》。臺中市：前衛出版。

陳采邑

2018 〈揭開原住民自製獵槍的神秘面紗－從布農族王光祿狩獵案件談起〉。《全國律師》(22:11)：23-26。

黃同弘

2018 《反轉戰爭之眼：從美軍舊航照解讀臺灣地景脈絡》。新北市：暖暖書屋文化出版；聯合發行總經銷。

游永福

2019 《尋找湯姆生：1871 臺灣文化遺產大發現》。新北市：遠足文化。

湯淺浩史

2009 《瀨川孝吉臺灣原住民族影像誌－布農族篇》。臺北市：南天書局。

黃宣衛

2005 《國家、村落領袖與社會文化變遷：日治時期宜灣阿美族的例子》。臺北：南天出版。

黃清琦

2010 《臺灣輿圖暨解說圖研究》。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黃學堂主編

2017 《臺東民間手稿圖錄》。臺東：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黑澤隆朝原著

- 2019 《臺灣高砂族之音樂》。王櫻芬主編；王櫻芬、劉麟玉、許夏珮譯註。臺北市：南天書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



黃應貴

- 1992 《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2004 〈物的認識與創新：東埔社布農人的例子〉。刊於《物與物質文化》，黃應貴主編，頁 379-448。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應貴纂修；施添福總編纂

- 2001 《臺東縣史·布農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黃翰荻

- 2020 〈「空中鳥跡」與「依風彩畫」—寄鳥居龍藏與森丑之助〉。《Voices of Photography 攝影之聲》(29)：16-23。

詹姆士·克里弗德

- 2017[2013] 《復返：21 世紀成為原住民》。林徐達，梁永安譯。苗栗：桂冠出版。
- 2019[1997] 《路徑：20 世紀晚期的旅行與翻譯》。Kolas Yotaka 譯；張滌之，林徐達審譯。苗栗：桂冠出版。

楊南郡等

- 1987 《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越嶺古道西段調查研究報告》。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1988 《玉山國家公園八通關古道東段調查研究報告》。南投：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楊南郡；森丑之助原著

2000 《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臺灣探險》。臺北市：遠流出版。



葉家寧

2002 《臺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教室調查

2011-2022 《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楊南郡譯註。臺北：南天書局。

遠藤寬哉著

2021a 《臺灣蕃地寫真帖》。陳怡如翻譯；黃智慧監譯、導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21b 《蕃匪討伐紀念寫真帖》。陳怡如翻譯；黃智慧監譯、導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原編；黃幼欣主編

2016a[1932-1935] 《理蕃之友：第一卷中文初譯本》。陳連浚譯。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南天書局。

2016b[1935-1938] 《理蕃之友：第二卷中文初譯本》。黃幼欣譯。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南天書局。

2016c[1938-1943] 《理蕃之友：第三卷中文初譯本》。陳瑜霞譯。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南天書局。

駒込武著

2017 《殖民地帝國日本的文化統合》。吳密察，許佩賢，林詩庭譯。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鄭安晞

- 2000 《臺灣最後祕境：清代關門古道》。臺中市：晨星出版。
- 2010 《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19 《消逝的中之線：探尋布農巒郡舊社》。臺北市：采薈軒文創美學。

蔡承豪

- 2020 〈「番贅婿」與「土生子」：小人物陳宗寶的故事〉。《故宮文物月刊》452：64-73。

劉曼儀（Langus）

- 2017 《Kulumah·內本鹿：尋根踏水回家路》。新北市：遠足文化。

潘繼道

- 2008 〈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143-186。

謝博剛

- 2017 〈文本與記憶的傳統領域辯證玄想-新武呂河流域的案例〉。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數位博物館」計畫網站內文。
- 2020 〈走上回家的山徑，讓石板家屋升起煙來：由一趟臺東布農社群「尋根之旅」思考「文化資產」的認同與實踐〉。《民俗曲藝》210：1-40。
- 2022 〈海端鄉志：經濟篇〉。刊於《海端鄉志》。鄭漢文總編纂，頁542-624。
臺東：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簡永彬等

- 2019 《凝視時代：日治時期臺灣的寫真館》。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遠足文

化發行。

藤井志津枝

2001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史料

大清國

劉銘傳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7[清] 劉壯肅公奏議。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胡傳編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3[清] 臺東州採訪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日本時代

中村文治

1942a 〈比島雜感〉。《臺灣警察時報》6月號。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1942b 〈南方に戦ふ高砂族〉。《臺灣警察時報》6月號。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毛利之俊

1933 《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

江口貞吉

1932 《花蓮港蕃語集》。花蓮：花蓮港廳警察文庫。

寺澤芳一郎

1937 〈新高國立公園候補地「關山方面の柴」〉。《台灣の山林》133：21-57。

浅野義雄

1933 《大關山蕃害事件の顛末》。出版項不詳。

森丑之助

1910 《ぶぬん蕃語集》。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

臺東廳警務課

1932 《臺東廳警察法規》。臺東：臺東廳警務課。

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

1930 〈身命を賭して入蕃兇蕃ヲホアレコ會見會見前アリマンとの談合小林
巡查部長の入蕃記〉。1930年3月5日至3月10日連載。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895 〈牧朴真以下高等官待遇者一同ノ勳功明細書及經歷書履歷書〉。收入於
《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三卷官規官職》。
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00053001。

1896a 〈公告及諭告發布（臺東撫墾署）〉。收入於《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
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五卷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
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00084026。

1896b 〈臺東地方出張ノ恒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復命書〉。收入於《明治29年乙
種永久保存第二卷永久保存第二卷官規官職》。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
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00071005。

1897a 〈各蕃社長及通事召集及月手當給與臺東署長報告〉。收入於《明治三十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六卷殖產》。南投：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04533024。



- 
- 1897b 〈里龐庄附近ノ殺害事件調査及高山蕃地巡視ノ件臺東署報告〉。收入於《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十六卷殖產》。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00164035。
- 1897c 〈明治三十年九月中臺東撫墾署事務報告「番社戶口通事社長」〉。收入於《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九卷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00164035。
- 1901 〈臺東廳長相良長綱死亡ニ關スル件〉。收入於《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至明治三十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一卷官規官職》。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00706034。
- 1909 〈輕便鐵道工事ニ使役ノ蕃人監督及取締巡查及巡查補旅費額支給ニ關シ通達ノ件〉。收入於《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三卷警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01465023。
- 1911a 〈志田梅太郎任府技手ノ件〉。收入於《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八卷秘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01889013。
- 1911b 〈囑託志田梅太郎昇給、賞與〉。收入於《明治四十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八卷秘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01889044。
- 1915 〈里壠支廳設置認可（臺東廳）〉。收入於《大正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七卷地方》。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02367011。
- 1918 〈佐久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收入於《大正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

五年保存第四卷地方》。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06509005X001。

1930 〈富永藤平任地方理事官、俸給、勤務〉。收入於《昭和五年十月至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10062080X001。

1933 〈瀨野尾寧任地方警視、俸給、補職〉。收入於《昭和八年十月至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10076081X003。

1934 〈瀨野尾寧退官、昇級、賞與〉。收入於《昭和九年十月至十二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高等官進退原議》。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010080084。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1942 《臺灣總督府勤行報國青年隊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

臺灣總督府府報

1910 〈臺東廳下卑南里隴間輕便鐵道臺車貸下營業開始〉。臺灣總督府報第 2970 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71012970a001。

1932 〈昭和 7 年訓令第 83 號「理蕃善行章授予規程」〉。臺灣總督府報第 1703 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71031703a002。

1932 〈昭和 7 年訓令第 84 號「頭目章規程」〉。臺灣總督府報第 1703 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71031703a002。

臺灣總督府博物館

不著年代 《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目錄》。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森林事業計畫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原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8 [1919] 《蕃族調查報告書：布農族前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編；森丑之助原著

1910 《ぶぬん族蕃語集》。臺北：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18 《理蕃誌稿：第一編、第二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21 《理蕃誌稿：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1a 《高砂族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1b 《理蕃政策大綱》。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2 《理蕃誌稿：第四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5 《蕃人所要地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7 《蕃地開墾調查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查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 《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3-1939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0 《臺灣警察遺芳錄》。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43 《高砂族授產年報（昭和 18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3 [1932-1943] 《理蕃の友（復刻再版發行）》。東京：綠蔭書房。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16 《蕃俗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警察本署。



臺灣警察時報

1931 〈第 23 號〉。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關文彥

1936 〈關山越〉。《台灣の山林》123：145-160。

瀨野尾寧

1933 〈大關山事件始末〉。《臺灣山岳》(7)：35-49。

1935 《蕃界稗史殉職秘話》。臺北：作者刊行。

中華民國時代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50 〈據電請海端鄉霧鹿利稻兩村移住平地一節復希遵照由〉。收入《山地人民移住案(0039/144/40/1)》。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數位典藏件號 004144001215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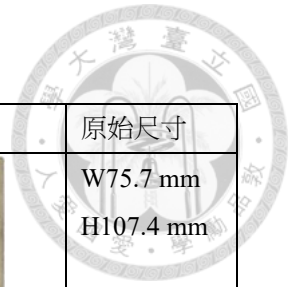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主編





















1954 《進步中的本省山地》。臺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1953 《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臺北：臺灣省政府警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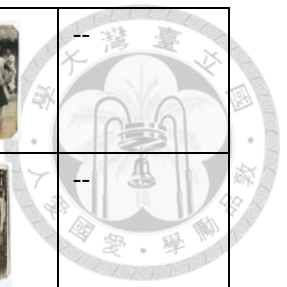
附件 1、HM 影像集相片清冊



編號	影像	原始尺寸	編號	影像	原始尺寸
001		W116.3 mm H155.9 mm	002		W75.7 mm H107.4 mm
003		W77.2 mm H106.9 mm	004		W158.3 mm H119.7 mm
005		W82.1 mm H119.7 mm	006		W153.6 mm H112.6 mm
007		W159.0 mm H118.3 mm	008		W146.8 mm H124.4 mm
009		W154.3 mm H112.1 mm	010		W158.4 mm H116.2 mm
011		W145.4 mm H105.3 mm	012		W155.6 mm H115.5 mm
013		W157.0 mm H114.9 mm	014		W159.0 mm H115.5 mm
015		W153.6 mm H114.2 mm	016		W156.3 mm H121.7 mm
017		W155.6 mm H112.8 mm	018		W159.0 mm H113.5 mm
019		W154.3 mm H109.4 mm	020		W158.4 mm H114.2 mm























021		W149.5 mm H101.9 mm	022		W157.7 mm H114.2 mm
023		W155.6 mm H114.2 mm	024		W164.5 mm H119.6 mm
025		W173.3 mm H134.6 mm	026		W129.8 mm H112.1 mm
027		W156.3 mm H121.7 mm	028		W146.1 mm H106.0 mm
029		W151.6 mm H108.1 mm	030		W156.3 mm H109.4 mm
031		W157.0 mm H112.1 mm	032		W146.8 mm H110.1 mm
033		W115.5 mm H155.6 mm	034		W158.4 mm H113.5 mm
035		W169.9 mm H123.0 mm	036		W123.7 mm H85.6 mm
037		W157.0 mm H114.2 mm	038		W155.6 mm H113.5 mm
039		W76.1 mm H101.9 mm	040		W157.0 mm H111.5 mm
041		--	042		--
044		--	045		--

























046		--	047		--
048		--	049		--
050		--	051		--
052		--	053		--
054		--	055		--
056		--	057		--
058		--	059		--
060		--	061		--
062		--	063		--
064		--			













附件 2、ZGS 影像集相片清冊

























ZGS-001

























編號	影像	原始尺寸	編號	影像	原始尺寸
001		W130.0 mm H177.0 mm	002		W131.0 mm H86.5 mm
003		W95.0 mm H75.0 mm	004		W157.0 mm H112.0 mm
005		W169.0 mm M119.0 mm	006		W58.7 mm H77.8 mm
007		W116.0 mm H78.2 mm	008		W108 mm H73.9 mm
009		W156.5 mm M110.9 mm	010		W70.6 mm H97.6 mm
011		W77.6 mm H110.8 mm	012		W113.2 mm H80.9 mm
013		W53.7 mm H73.8 mm	014		W23.7 mm H33.0 mm
015		W58.9 mm H80.4 mm	016		W151.8 mm H100.7 mm
017		W72.3 mm H102.8 mm	018		W76.2 mm H50.5 mm
019		W55.1 mm H79.4 mm	020		W52.3 mm H67.0 mm
021		W58.8 mm H83.5 mm	022		W101.9 mm H76.2 mm

























023		W69.3 mm H98.2 mm	024		W154.7 mm H111.1 mm
025		W52.8 mm H99.6 mm	026		W71.1 mm H104.2 mm
027		W30.3 mm H39.0 mm	028		W39.9 mm H57.4 mm
029		W37.2 mm H51.4 mm	030		W27.1 mm H35.8 mm
031		W41.8 mm H56.0 mm	032		W36.7 mm H52.3 mm
033		W36.7 mm H47.7 mm	034		W35.8 mm H52.8 mm
035		W40.9 mm H58.3 mm	036		W38.6 mm H57.4 mm
037		W26.6 mm H37.6 mm	038		W41.8 mm H58.3 mm
039		W151.0 mm H106.5 mm	040		W107.4 mm H151.9 mm
041		W48.2 mm H65.6 mm	042		W72.5 mm H99.6 mm
043		W36.7 mm H50.5 mm	044		W153.3 mm H107.4 mm
045		W42.2 mm H57.8 mm	046		W35.3 mm H50.5 mm

























047		W54.6 mm H70.2 mm	048		W155.1 mm H111.1 mm
049		W51.4 mm H90.4 mm	050		W77.6 mm H107.4 mm
051		W142.7 mm M109.7 mm	052		W56.9 mm M80.8 mm
053		W61.0 mm M62.0 mm	054		W159.3 mm M116.6 mm
055		W149.6 mm M56.9 mm	056		W51.9 mm M62.9 mm



















ZGS-002

編號	影像	原始尺寸	編號	影像	原始尺寸
001		W91.8 mm H136.3 mm	002		W71.6 mm H106.0 mm
003		W66.1 mm H92.7 mm	004		W154.2 mm H108.3 mm
005		W134.0 mm H91.3 mm	006		W149.2 mm H105.1 mm
007		W56.9 mm H52.8 mm	008		W149.6 mm H106.5 mm
009		W164.3 mm H119.8 mm	010		W92.3 mm H73.9 mm
011		W154.7 mm H111.1 mm	012		W148.3 mm H106.5 mm
013		W153.3 mm H109.7 mm	014		W153.3 mm H109.7 mm
015		W43.6 mm H67.9 mm	016		W67.5 mm H93.6 mm
017		W156.1 mm H111.1 mm	018		W158.8 mm H108.3 mm
019		W54.6 mm H59.7 mm	020		W56.5 mm H57.8 mm
021		W70.2 mm H101.0 mm	022		W159.7 mm H114.8 mm
023		W145.0 mm H99.6 mm	024		W96.8 mm H142.7 mm

























025		W155.1 mm H110.6 mm	026		W158.4 mm H112.0 mm
027		W67.0 mm H93.6 mm	028		W122.9 mm H155.1 mm
029		W153.8 mm H108.3 mm	030		W159.3 mm H109.7 mm
031		W155.1 mm H108.8 mm	032		W154.7 mm H112.9 mm
033		W59.7 mm H73.0 mm	034		W164.3 mm H119.8 mm
035		W58.3 mm H59.2 mm	036		W34.0 mm H51.4 mm
037		W61.0 mm H61.0 mm	038		W60.6 mm H73.9 mm
039		W152.4 mm H109.7 mm	040		W159.3 mm H112.0 mm
041		W57.4 mm H85.8 mm	042		W153.3 mm H108.3 mm
043		W148.3 mm H106.9 mm	044		W154.7 mm H111.5 mm
045		W150.1 mm H106.0 mm	046		W155.1 mm H111.5 mm
047		W145.5 mm H103.3 mm	048		W51.9 mm H78.9 mm

























049		W144.1mm H102.4 mm	050		W152.4 mm H106.0 mm
051		W71.1 mm H102.4 mm	052		W151.5 mm H99.1 mm
053		W149.2 mm H105.6 mm	054		W56.5 mm H60.6 mm
055		W56.5 mm H60.6 mm	056		W56.5 mm H60.6 mm
057		W56.5 mm H60.6 mm	058		W56.5 mm H60.6 mm
059		W56.5 mm H60.6 mm	060		W138.6 mm H111.5 mm
061		W56.5 mm H60.6 mm	062		W56.5 mm H60.6 mm
063		W149.6 mm H109.2 mm	064		W149.6 mm H109.2 mm
065		W155.6 mm H113.4 mm	066		W155.6 mm H113.4 mm
067		W157.9 mm H116.6 mm	068		W145.5 mm H105.6 mm
069		W71.1 mm H101.9 mm	070		W157.9 mm H112.5 mm
071		W158.4 mm H112.5 mm	072		W151.5 mm H106.9 mm




















073		W156.0 mm H106.0 mm	074		W56.9 mm H87.7 mm
075		W156.1 mm H110.2 mm	076		W156.1 mm H110.2 mm
077		W56.5 mm H66.1 mm	078		W149.2 mm H108.8 mm
079		W53.2 mm H56.5 mm	080		W73.9 mm H100.5 mm
081		W68.9 mm H98.2 mm	082		W157.0 mm H112.9 mm
083		W157.0 mm H111.1 mm	084		W160.7 mm H115.2 mm
085		W55.5 mm H60.1 mm	086		W92.7 mm H133.1 mm
087		W72.1 mm H97.8 mm	088		W63.8 mm H90.0 mm
089		W61.0 mm H90.9 mm	090		W49.1 mm H64.3 mm
091		W158.4 mm H109.2 mm	092		W58.3 mm H59.2 mm
093		W43.1 mm H56.5 mm	094		W60.6 mm H61.5 mm
095		W72.5 mm H110.2 mm	096		W58.8 mm H62.0 mm

097		W78.0 mm H109.7 mm	098		W155.1 mm H108.3 mm
099		W57.8 mm H63.3 mm	100		W50.9 mm H58.3 mm
101		W157.0 mm H110.2 mm	102		W159.3 mm H114.3 mm
103		W72.5 mm H99.6 mm	104		W56.9 mm H65.2 mm
105		W152.4 mm H107.9 mm	106		W144.1 mm H100.5 mm
107		W53.2 mm H55.5 mm	108		W53.2 mm H55.5 mm
109		W53.2 mm H55.5 mm	110		W53.2 mm H55.5 mm
111		W42.2 mm H69.8 mm	112		W157.4 mm H112.0 mm
113		W150.1mm H160.9 mm	114		W150.1 mm H160.5 mm

ZGS-003

編號	影像	原始尺寸	編號	影像	原始尺寸
001		W58.9 mm H57.6 mm	002		W71.1 mm H98.2 mm
003		W111.1 mm H80.8 mm	004		W96.8 mm H76.4 mm
005		W91.3 mm H134.0 mm	006		W57.4 mm H59.2 mm
007		W56.9 mm H52.8 mm	008		W69.3 mm H106.9 mm
009		W65.2 mm H90.4 mm	010		W154.7 mm H110.2 mm
011		W151.9 mm H112.9 mm	012		W271.0 mm H214.7 mm
013		W156.5 mm H112.9 mm	014		W105.1 mm H68.9 mm
015		W71.6 mm H96.4 mm	016		W54.2 mm H42.7 mm
017		W153.8mm H107.9 mm	018		W56.5mm H61.0 mm
019		W151.0 mm H108.8 mm	020		W56.5 mm H59.7 mm
021		W56.5 mm H59.7 mm	022		W56.5 mm H59.7 mm
023		W153.8 mm H109.7 mm	024		W154.7 mm H108.3 mm

025		W149.6 mm H108.3 mm	026		W156.1 mm H108.3 mm
027		W57.8 mm H55.1 mm	028		W156.5 mm H112.5 mm
029		W149.6 mm H105.6 mm	030		W148.3 mm H103.3 mm
031		W90.0mm H66.6 mm	032		W90.0mm H66.6 mm
033		W90.0mm H66.6 mm	034		W90.0mm H66.6 mm
035		W154.2 mm H109.7 mm	036		W152.4 mm H106.0 mm
037		W56.0 mm H65.6 mm	038		W56.9 mm H58.8 mm
039		W197.4 mm H146.9 mm	040		W197.4 mm H146.9 mm
041		W146.4 mm H107.4 mm	042		W71.6 mm H99.6 mm
043		W144.6 mm H95.0 mm	044		W157.9 mm H111.1 mm
045		W155.1 mm H108.8 mm	046		W155.1 mm H108.8 mm
047		W165.2 mm H106.3 mm	048		W153.3 mm H109.2 mm

049		W153.3 mm H109.2 mm	050		W153.3 mm H108.3 mm
051		W149.2 mm H107.4 mm	052		W154.2 mm H119.3 mm
053		W155.6 mm H108.8 mm	054		W61.0 mm H67.5 mm
055		W149.2 mm H107.4 mm	056		W156.5 mm H112.5 mm
057		W156.5 mm H112.5 mm	058		W25.7 mm H74.4 mm
059		W50.5 mm H78.5 mm	060		W41.8 mm H78.0 mm
061		W90.9 mm H64.3 mm	062		W123.5 mm H88.1 mm
063		W123.5 mm H88.1 mm	064		W153.3 mm H108.8 mm
065		W162.0 mm H112.0 mm	066		W159.3 mm H112.9 mm
067		W196.5 mm H147.3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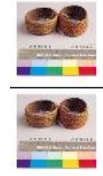



附件 3、佐久間財團蕃族參考品目錄（黑字/紅字）補充與修正





項次	原品名	華譯	布農語 (郡群音)	社名	說明	來源者	摘要	館藏編號	縮圖	備註	號碼 黑/紅
1	上衣	上衣	habang	下馬社	海端鄉霧鹿村下馬部落	Bukun	妻子所製作·酒宴與其他場合使用	AT000203			967/496
2	革簔	鞣皮雨衣		霧鹿社	海端鄉霧鹿村霧鹿部落	Vava	打獵時的雨具	AT002230			1085/497
3	腰卷	裙	tulilan	Saksak 社	舊社·位於大崙溪與新武呂溪匯流處高地	Ciang	酒宴等場合使用	AT000545			976/506
4	頭捲布	纏頭巾	lukin	海端社	海端鄉海端村山平部落	Mua	行旅時使用	AT000193			968/513


5	胸當	胸袋	kuling	霧鹿社	海端鄉霧鹿村霧鹿部落	Aliav	防止寒氣侵入	AT000028		アネブ 977/498
6	革腕拔	鞣皮套袖	pak-imaun	霧鹿社	海端鄉霧鹿村霧鹿部落	Vava	打獵使用	AT002535		978/499
7	革帽	鞣皮帽	hapzal	海端社	海端鄉海端村山平部落	Mul	打獵使用	AT002558		モ-ズ 1090/514
8	革帽	鞣皮帽	hapzal	霧鹿社	海端鄉霧鹿村霧鹿部落	Vava	打獵使用	AT002831		1089/500
9	頸飾	頸飾	haulus	Saksak 社	舊社・位於大崙溪與新武呂溪匯流處高地	Aziman	由母親處獲得	AT001276		984/507



10	耳飾	耳飾	tangian / tangiu	新武路社	海端鄉海端村新武 部落	Dahu		AT001285		
11	腕輪 (藤) 手環		pulustunga	霧鹿社	海端鄉霧鹿村霧鹿 部落	Biung	女子使用	AT002531		986/501
12	蕃布	布		霧鹿社	海端鄉霧鹿村霧鹿 部落	Aziman		AT000462-001 AT000462-002		962/502
13	煙草入	煙草袋	lapaz / ishailiu	霧鹿社	海端鄉霧鹿村霧鹿 部落	Biung		AT002721		1073/503






14	煙管	日式煙斗		Kabulatan 社	延平鄉內本鹿舊社·壽駐在所南方2.6 公里處	Dahu	銀製	AT002543		數典系統註釋資料誤植為 1069/0526	1068/525
15	煙管	日式煙斗		Kabulatan 社	延平鄉內本鹿舊社·壽駐在所南方2.6 公里處	Ma Hundiv 帳冊寫マホンネブ 吊牌寫コホンネブ	銀製	AT002544		數典系統註釋資料誤植為 1068/0525	1069/526
16	杵	杵	husau	紅石頭社	海端鄉炭頂村紅石部落	Nian		AT002225		與紅字本順序相反	1018/531
17	臼	臼	nusung	紅石頭社	海端鄉炭頂村紅石部落	Nian		AT001111		與紅字本順序相反	1019/530
18	彈差	皮製火藥袋		Kanasui 社	延平鄉武陵部落上游舊社名	Haisul		AT002572			1061/532

19	鍛治道具	打鐵工具		Kanasui 社	延平鄉武陵部落上游舊社名	Dahu	由祖父所 傳承·修理 農具用	AT002231		數典看不清 楚吊牌·網路 詮釋資料僅 寫「布農族」 但推論應為 本件。	1091/535
20	釀酒桶	陶甕	kai-iu	新武路社	海端鄉海端村新武 部落	Lastal		AT003011			1028/519
21	酒漉器	盛酒渣籃	isasasput	新武路社	海端鄉海端村新武 部落	Lastal		AT002177			1031/520
22	月桃敷物	月桃蓆		海端社	海端鄉海端村山平 部落	Ciban		AT002219			1084/515

23	針入籠	針線盒	patuklu is-as	新武路社	海端鄉海端村新武部落	Banitul	收藏針線用	AT000599		 1012/521	
24	機織器	織布箱	tuklu	霧鹿社	海端鄉霧鹿村霧鹿部落	Lanihu		AT002224(1-6)		1032/504	
25	木壺	木背壺		Madipulan 社	延平鄉內本鹿舊社·壽駐在所西南方 3.3 公里處	Sila	取水用	AT002253		シラ	1051/534
26	木鉢	副食盆		Vahlas 社	延平鄉內本鹿舊社·壽駐在所西北 6.2 公里	Husung Aziman	承裝副食品用			ワハラシ	1003/536
27	便當入	便當	cimuhus	チカソワン cikasuan	新七腳川社/位於今日鹿野鄉新豐	クリヤマ 栗山(?)		AT002205			1004/537

28	魚入籠	漁筊		新武路社	海端鄉海端村新武部落	Banitul	抓溪魚使用	AT002171			1036/522
29	漁具	漁具	kalala	新武路社	海端鄉海端村新武部落	Banitul		AT002179			1081/523
30	便當入	便當	cimuhus	新武路社	海端鄉海端村新武部落	不明		AT002206-001			1001/524
31	藤籠	藤編器		Saksak 社	舊社·位於大崙溪與新武呂溪匯流處高地	Vilian	儲存豆類或其他穀物使用	AT002194			1037/508

32	籐製粟入	藤編小米儲存具	kalala	Sasalvi 社	舊社，位於新武呂溪與布拉克桑溪匯流處高地	Ibi		AT002193		 1038/538
33	糸入籠	針線儲存盒		Saksak 社	舊社，位於大崙溪與新武呂溪匯流處高地	Aziman		AT003224		1011/509
34	火繩卷	火繩卷		海端社	海端鄉海端村山平部落	Ciban		AT002540		1064/516
35	匙	匙	taku	海端社	海端鄉海端村山平部落	Makili		AT002203		1000/517

36	蒸器	木甑	hau-ungu	網網社	海端鄉廣原村錦屏部落	Qaisul	製作小米麻糬用	AT000993			1002/539
37	瓢	匏器	bitahul / hainis	網網社	海端鄉廣原村錦屏部落	Qaisul	裝水用	AT002233			1043/540
38	瓢	瓢勺	sieh	網網社	海端鄉廣原村錦屏部落	Pavan	裝水用	AT000839			1044/541
39	瓢	匏器	bitahul / hainis	Saksak 社	舊社·位於大崙溪與新武呂溪匯流處高地	Aziman	儲存種子使用	AT002228			1045/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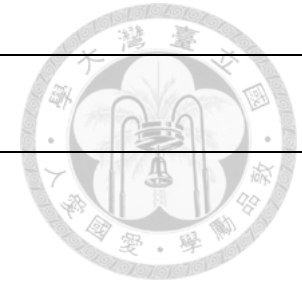
40	瓢	小瓢壺	bitahul / hainis	Saksak 社	舊社，位於大崙溪 與新武呂溪匯流處 高地	Dahu	儲存種子 使用	AT002893			1046/511
41	瓢	匏器	bitahul / hainis	霧鹿社	海端鄉霧鹿村霧鹿 部落	Lanihu	儲存種子 使用	AT002250			1047/505
42	鹿罨	捕鹿的陷阱		Kabulatan 社	延平鄉內本鹿舊 社，壽駐在所南方 2.6 公里處	Hundiv		AT001023		數典系統查 詢，疑為編號 1023 該件	1082/527
43	羌罨	捕山羌的陷 阱		Kabulatan 社	延平鄉內本鹿舊 社，壽駐在所南方 2.6 公里處	Hundiv		AT002176			1080/528

44	獨樂	陀螺		Madaipulan 社	延平鄉內本鹿舊社·壽駐在所西南方 3.3 公里處	Ubak	玩具	AT000608		
45	竹鐵砲	竹槍		Kabulatan 社	延平鄉內本鹿舊社·壽駐在所南方 2.6 公里處	Paian Maindu	玩具			パヤンメン 口
46	口琴	雙簧竹口琴	hunghung	拔六頭社	舊社·位於大崙溪馬哈發溪匯流處高地	Mausan		AT000842-002		マウサン
47	匙	匙	taku	Saksak 社	舊社·位於大崙溪與新武呂溪匯流處高地	Aziman		AT002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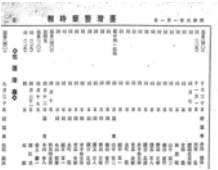
附件 4、「烈日疊影」展板與文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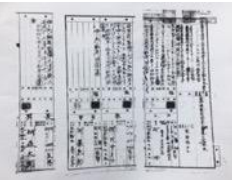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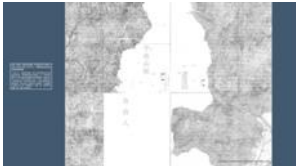
單元	單元文案	展板縮圖	單張照片解說文案
入口意象		 <p>入口大門</p>	
	展場須知：未經授權請勿直接翻攝照片		
		 <p>入口燈箱意象</p>	
序言	<p>寫真，來自於過去視野凝結的贈禮</p> <p>何昧是日治時期的日本巡查，經由後裔授權提供這批珍貴的歷史見證，解析出屬於「里壠支廳」布農族地區的故事，內容有喜有悲，有協商談判與集團移住的凝重，也有校外教學的歡樂與雀躍，讓長輩們的口述歷史躍然於眼前。何昧也是布農的孩子「Buia」，自南投集集東遷而來，在大歷史當中扮演微妙的角色，利用其語言通譯的能力，於 1930-1940 年間動盪歲月裡緩衝了族人與殖民者之間的緊張關係，而他所留下的影像更為那個年代留下見證，讓我們看到兩個太陽疊影間屬於海端的曾經。那過往的曾經隨風而逝，留下的是黑白的、泛黃的照片，</p>	<p>• 序言 •</p>  <p>寫真，來自於過去視野凝結的贈禮 何昧是日治時期的巡查，經由後裔授權提供這批珍貴的歷史見證，解析出屬於「里壠支廳」布農族地區的故事，內容有喜有悲，有協商談判與集團移住的凝重，也有校外教學的歡樂與雀躍，讓長輩們的口述歷史躍然於眼前。何昧也是布農的孩子「Buia」，自南投集集東遷而來，在大歷史當中扮演微妙的角色，利用其語言通譯的能力，於 1930-1940 年間動盪歲月裡緩衝了族人與殖民者之間的緊張關係，而他所留下的影像更為那個年代留下見證，讓我們看到兩個太陽疊影間屬於海端的曾經。那過往的曾經隨風而逝，留下的是黑白的、泛黃的照片，寫真 Buia 二字留下的是「見證」，見證您我都會有過的那些故事。</p>	




	寫真 siasin 二字留下的是「見證」，見證你我都曾有過的那些故事。		
單元一	<p>時空旅人的相遇：誰是何昧</p> <p>2017 年，何豐國先生帶來其祖父何昧所留下的這批照片，我們透過史料檔案、後人研究與口述歷史解析照片內容，試圖向觀眾呈現這動人的歷史。「誰是何昧」，追尋的過程才發現浮現出的是歷史課本上不曾告訴我們的地方故事，為可歌可泣的歷史事件填上具體的情節與內容。1925 年前後，母親也是布農族的何昧由南投集集回到臺東，後來隨著警察勤務調動穿梭於內本鹿、霧鹿、武陵、鸞山、網網等地。他曾經受託於阿里曼西肯 (Aziman Sikin) 照顧他的小女兒，也曾經中介協調布農族人與日本人之間的各項事務，終戰後何昧退休定居於鹿野與海端之間的山腳下，曾經的往事也隨著照片塵封於那個櫃子裡頭。</p>		
單元 1-1	多重視野：因為差異，所以美麗	子單元標題	
單元 1-1-1a	<p>孫子眼中的阿公</p> <p>何昧是我的祖父，小時候看到酒醉會做出相撲的姿勢，還以為他發神經。這些老照片，是在一張梅花鹿皮的旁邊發現的。後來才知道祖父在日本時代是擔任巡查，協助通譯等工作，我想知道這些照片的故事。-何豐國</p>		





<p>單元 1-1-1b</p>	<p>女兒眼中的爸爸</p> <p>我出生於昭和 10 年 (1936) · 何昧是我的養父 · 他的布農族名字叫 Buia · 是很有男子氣概而且力氣很大的人 · 從小因為父親的關係經常搬家。我也還記得我的原生家庭是霧鹿的 Ispalidav · tama 是 Navas · 我是過繼給我的姑丈扶養的。</p> <p>- Langus/Satoko/何里仔</p>		
<p>單元 1-1-1c</p>	<p>名字：文獻裡的何昧</p> <p>「何昧是通事的後代 · 在利稻社已經定居多年了。他聰明機巧 · 具有很好的語言天份 · 精通漢語、布農語與日本語 · 且可以在部落中排難解紛。」</p> <p>-楊南郡《大分 · 塔馬荷：布農抗日雙城記》</p>		<p>昭和 5 年 (1930) 何昧由警手升任臺東廳巡查 · 月薪 25 圓。</p>
			<p>昭和 5 年 (1930) 何昧由警手升任臺東廳巡查 · 月薪 25 圓。</p>
<p>單元 1-2</p>	<p>空白：中央山脈最後的自由人</p>		

<p>單元 1-2-1</p>	<p>Buia · 也是從南投來的</p> <p>何昧 · 1898 年出生 · 1910 年與母親 Pulai 從大里厨社 (利稻) 入籍南投集集的家。1925 年母親過世後 · 青年何昧帶著兩個妹妹再由南投翻山回到臺東 · 於內本鹿等地擔任警手。1930 年自「警手」升任正式編制內的「巡查」· 協助居間協調布農族與官方互動 · 並因勤務調動移居於今日的海端、延平等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治時期的警手相當於警察局臨時雇員 · 其前身為隘勇、隘丁、警丁。巡查則為正式編制內的最基層警員 · 臺灣人多擔任乙種巡查。 ✓ 與南投集集的原生家庭合照 · 布農的血緣讓他輪廓不同於其他家族成員 · 也走上相當不同的發展之路。
<p>單元 1-2-2</p>	<p>如果「地圖」是國家的眼睛 · 那海端及延平鄉部分地區就是國家所看不見的空白 · 這樣的空白是自由也是抵抗的符號。「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是日治時期對原住民族地區的偵查 · 確認疆域地形及範圍。1911 年總督府僱員志田梅太郎來到這裡進行測量製圖 · 卻於摩天 (Bacingul) 為族人所射殺 · 留下了空白。根據日本人的檔案記載 · 事件的起因來自一位南投集集廳的漢商何壽 · 事件發生之時因北方泰雅族、太魯閣族方面與日本人的「理蕃戰爭」正熾 · 此一事件就以殺豬十頭、繳交火槍結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多媒體裝置</p>	
			



<p>單元二</p>	<p>見證：大歷史下的波瀾壯闊</p> <p>日治時期的海端鄉布農族人面臨存續的關鍵巨變，日本人藉由山麓地帶通電鐵條網，將族人對外貿易封鎖，加上軍警的強勢侵入搜索，並開闢關山越嶺警備線(今日南橫公路前身)設置沿線警察駐在所與砲台，以強勢武力迫使族人歸順，但也觸發了多起抵抗事件，成為全臺灣最後納入國家統治的地區。到了1930年以後戰火停歇，總督府改以集團移住(遷村)、授產(經濟)、信仰與教育的手段進行治理，想一步步將布農族人變成日本人想要的樣子。</p>	 <p>日治時期的海端鄉布農族人面臨存續的關鍵巨變，日本人藉由山麓地帶通電鐵條網，將族人對外貿易封鎖，加上軍警的強勢侵入搜索，並開闢關山越嶺警備線(今日南橫公路前身)設置沿線警察駐在所與砲台，以強勢武力迫使族人歸順，但也觸發了多起抵抗事件，成為全臺灣最後納入國家統治的地區。到了1930年以後戰火停歇，總督府改以集團移住(遷村)、授產(經濟)、信仰與教育的手段進行治理，想一步步將布農族人變成日本人想要的樣子。</p>	
<p>單元 2-1</p>	<p>抉擇-戰爭與和平</p> <p>如果是你，為了族群與家族的存續，你會如何選擇？</p> <p>而在當代，我們又該如何反思這一段歷史事實？</p>	<p>• 抉擇——戰爭與和平， 如果是你， 為了族群與家族的存續， 你會如何選擇？ 而在當代， 我們又該如何反思， 這一段歷史事實？</p>	
<p>單元 2-1-1</p>	<p>協商：阿里曼西肯的抉擇</p>	 <p>座位與物件擺設</p>	<p>霧鹿社領袖</p> <p>Lanihu 是霧鹿社的領袖(Iavian)，守護這片族人世代居住的土地，有一天日本人來了，強制族人遷居，他十幾年前曾率隊反擊當時來屠殺霧鹿族人的日本警察部隊，只是女婿現在也是日本人的警察，該怎麼好呢？</p> <p>阿里曼西肯</p> <p>曾經馳騁於山林勇於捍衛族群的尊嚴與信仰的大分社總頭目阿里曼西肯(Aziman Sikin)，領導過大分的抗日戰役，經歷了長達十餘年的刻苦堅守，在日本警察的勸說</p>

			<p>下，是否要為了家族與他們和解？但真的下山去，又如何面對我的哥哥拉荷阿雷（Dahu Ali）呢？</p> <p>日本警察</p> <p>我們是從九州與長野等地貧困鄉下來殖民地臺灣山區當警察，他們說只要活得下去，就能夠存一筆錢回日本娶老婆。到底要如何才能夠與這些「蕃人」們溝通呢？住在平地吃白米、不要彼此打戰獵頭，不是很好嗎？</p> <p>警手何味</p> <p>我從南投來到這裡，血統的一半也是布農族，我的老婆更是霧鹿英雄的姪女，我本來只是幫姻親的忙照顧女兒，但現在該如何翻譯才能夠讓大家都滿意，都能夠在這塊土地上和平共處安居樂業呢？</p>
單元 2-1-2	抵抗：為自由而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昭和 7 年 (1932) 大關山事件爆發，事件牽連 Talum Suqluman 與拉瑪達星星家族，事件後為日警逮捕殺害。出處：東臺灣展望。 ✓ 日本軍警開設警備道路，透過軍事演習、飛行炸射威嚇族人歸順。有幾處越過溪流處設有鐵線吊橋，此處即為留存迄今的霧鹿天龍吊橋。 ✓ 大正 4 年 (1915) 日本總督府於山麓地帶設置通電鐵條網，封鎖族人對外貿易交換，使族人生計日漸窘迫。出處：台灣生蕃種族写真帖。 ✓ 1930 年日警於新武呂溪設置摩天、霧鹿與薩庫薩庫

			<p>(Saksak) 三座砲台，火力範圍涵蓋新武呂溪與大崙溪流域各部落。出處：東臺灣展望。</p> <p>✓ 霧鹿駐在所是警備道重鎮，圖片後方則為昭和 2 年 (1927) 所設置的霧鹿砲台。出處：東臺灣展望。</p>
<p>單元 2-1-3</p>	<p>量測：帝國之眼</p> <p>測量是地圖繪製的根本，地圖繪製則是國家治理的藍圖。森林事業計畫是總督府殖產局對於全臺灣山林的綜合開發計畫，今天我們所看到的國有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等區分，乃由此開始。</p>		<p>✓ 這座金字塔是當時進行三角測量時的基準，在一座座展望良好的峰頂打下三角點。率領布農測量隊的巡查何昧便位於後排左四。</p> <p>✓ 昭和 5 年至昭和 8 年 (1930-1933) 第二次事業計畫期間，殖產局在地方警備員與布農族人協力下，進行森林調查、邊界測量。</p>



<p>單元 2-2</p>	<p>總督府開始將族人由深山遷村到方便管理的地方，原訂計畫是將里壠支廳的布農族人全部移至海岸山脈的鸞山與泰源盆地。「授產」是總督府積極治理的另一個法寶，原本挺直腰便能種植小米，現在得在縱谷悶熱的太陽下彎著腰耕作水稻，仰賴水圳等公共設施，與國家結合的更緊密。沿著警備道路駐在所開設的教育所，開辦學童與成人的「國語教育」，輔以嚴密的青年團、壯丁團、婦人會組織，布農族的語言、傳統服飾、家屋建築、祭典信仰都面臨了前所未見的傳承危機。如果是你，你會選擇小米飯配地瓜；或者穿上緊繃的卡其褲，吃起味噌與納豆嗎？</p>		
<p>單元 2-2-1</p>	<p>移住：離開自己的故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原居於壽駐在所監視區內的領袖 Uvak / Salizan (胡元貞) 率領移住族人向日方宣示服膺指導，手持白巾、表情凝重。 ✓ 昭和 13 (1938) 11 月 1 日午前 11 時半，總督府當局於鸞山舉行了內本鹿集團移住宣誓式，於往後三年內被迫離開高山傳統領域，來到這瘴疾頻仍的密林中重新開始，3 年後內本鹿事件爆發。

<p>單元 2-2-2</p>	<p>授產經濟：從此開始以貨幣計算</p>		<p>移住到山腳的村落，如里壠山社、楠社、海端社、網網社等地自 1920 年代末開始種植水稻與甘蔗。布農文化館周邊過去曾經是甘蔗園，藉由搬運車、牛車帶到火車站秤重，送到臺東製糖。</p>
<p>單元 2-2-3a</p>	<p>教育：直達心靈深處的治理</p>		<p>✓ 「成為日本人」是總督府政策的目標，在意識形態層面要灌注日式的、現代化的符號，果然還是要透過「教育」進行。於是孩童進入教育所，由警察大人担当老師；成人則透過壯丁團、青年會等組織，施以國語及軍事訓練。昭和 9 年 (1933) 3 月 25 日「霧鹿教育所」的第一張畢業照，站在嚴厲的警察老師背後的小朋友們眉頭深鎖，身為接觸外來教育的第一代，不久便要在國語文競賽、青年團活動，甚至是太平洋戰爭裡證明自我的存在，見證臺灣近代史最動盪與波瀾壯闊的一頁。</p> <p>✓ 紀元 2600 年 (1940) 在北投溫泉公園第二瀧留下稚嫩的身影。明治維新後日本政府倣效西元紀年，以神武天皇登基為元年。進入戰時體制的帝國政府在全國各地舉辦「紀元 2600 年紀念行事」以宣揚帝國威信，並推廣大東亞共榮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時到台北的定番行程，首要當然是要到宣揚「國民精神」的極致之地：臺灣神社。位於今日臺北圓山大飯店週邊的臺灣神社是由國家所支持的官幣大社，地位全臺灣最高。 ✓ 戰前的圓山動物園，當時連日本內地也很少見的亞洲象，芳名「瑪小姐」(マーちゃん)的她是舉國注目的焦點，也是童謠「大象」的主角。 ✓ 明治 32 年 (1899) 總督府民政部設立的「物產陳列館」是今日國立臺灣博物館的前身。森太郎跟他的同學們曾經造訪博物館，見證帝國的輝煌與殖民地治理的秩序。
<p>單元 2-2-3b</p>	<p>日本人眼中「文明」的模範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昭和 8 年 (1933) 4 月 29 日「天長節」(昭和天皇的生日) 頒發「理蕃善行獎章」與「頭目獎章」。 ✓ 昭和 10 年 (1935) 配合始政四十週年紀念，辦理了大規模的高砂族青年團幹部講習，聚集日本人特意栽培的青年領導代表，展現出在日本統治下「邁向文明」的殖民成果。 ✓ 獲贈的阿里曼比勇 (Aziman Biung) 表示來到里壠支廳 (現關山分局) 領獎時看到美麗的徽章高興到忘了發生什麼事，獎勵金要拿出來殺豬。 ✓ 沙沙比社 (Sasalvi) 頭目則打算將獎勵金購買林業工具鐮刀等日用品給各戶人家。

			✓ 麻佳里宛社 (Mahalivan) 的斐立安 (Vilian) 一開始則擔憂是不是要把自己抓起來，但後來明白日本人是不会隨便虐待沒有做壞事的人。
轉場	不久 戰爭的夜幕低垂 南十字星下高砂軍魂玉碎 另一顆青天白日即將自海的另一端 渡來	不久 戰爭的夜幕低垂 南十字星下高砂軍魂玉碎 另一顆青天白日即將自海的另一端 渡來 (卡典西德割字)	
單元 3	流轉家族		
單元 3-1	1945 年 8 月終戰，臺灣迎來了另一個太陽。沒有市區巷弄裡喧囂的炮竹慶賀，中央山脈以東山中寧靜的派出所裡，巡查何昧登出退休。前半生見證了這個區域的動盪與變革，總算得以回歸家庭生活。移住鹿野山腳，兒子就在海端火車站等地擔任站長，年邁的他卻懷念起山林生活，在加拿山中蓋了工寮，隱居山林栽植地瓜，日常往來俱是熟悉的布農族親友。「我是何昧，也是 Buia」，歷史就悄悄地又翻過一頁。 而那些大合照，恰如你我家中都有的那一張，凝結著歡聚的紀念，訴說的雖然是屬於家族私密的回憶，卻也吹起歷史的一角，交織著我們共同的時代想念，只是那故事該由你來說，泛黃的、褪色的，如果現在沒有人記得，就再也沒人記得了。	III. 流轉家族 1945年8月終戰，臺灣迎來了另一個太陽，沒有市區巷弄的喧囂的炮竹慶賀，中央山脈以東山中寧靜的派出所裡，巡查何昧登出退休。前半生見證了這個區域的動盪與變革，總算得以回歸家庭生活。移住鹿野山腳，兒子就在海端火車站等地擔任站長，年邁的他卻懷念起山林生活，在加拿山中蓋了工寮，隱居山林栽植地瓜，日常往來俱是熟悉的布農族親友。「我是何昧，也是Buia」，歷史就悄悄地又翻過一頁。 而那些大合照，恰如你我家中都有的那一張，凝結著歡聚的紀念，訴說的雖然是屬於家族私密的回憶，卻也吹起歷史的一角，交織著我們共同的時代想念，只是那故事該由你來說，泛黃的、褪色的，如果現在沒有人記得，就再也沒人記得了。	
單元 4	方框之外，你也可以是記憶的保存者		

<p>單元 4-2</p>	<p>其實照片很脆弱，我們要好好保護她</p> <p>造成照片損害的主要原因是光線、潮濕，其他像是指紋、汗液、油性污漬、相框、自黏性相簿、膠帶等也會傷害到照片。特別是護貝，很多人都以為是保存照片最好的方法，其實最容易造成不可逆的破壞。所以最好是先掃描或拍攝起來，再以無酸材質進行保存，文化館在這方面可以協助大家進行保存與研究喔。</p>		<p>✓ 怎麼「拿」相片？</p> <p>雙手保持乾淨，避免直接碰觸到圖像的部分，最好是戴著棉手套，因為手上的成分都會造成照片褪色泛黃。看照片時要將桌面清空，避免有食物飲料或其他液體，畢竟潑灑下去就不是一兩張衛生紙所能解決的事了。</p> <p>✓ 珍貴照片的保存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置於陰涼 (約 12°C)、乾燥 (約 30%) 的地方，最好是專門的防潮箱。 2. 將照片存放到無酸的保護套或資料夾，千萬不要拿去「護貝」。 3. 移除照片背膠可以使用輔助工具，如抹刀、mylar (無酸聚酯膠捲)、牙線 (無色無塗蠟) 等，無法剔除的話就以無酸紙覆蓋。 4. 有任何需要諮詢的疑問都可以請洽文化館專業保存人員。
---------------	---------------------------------------------------------------------------------------------------------------------------------------------------------------------------------	-------------------------------------------------------------------------------------	-----------------------------------------------------------------------------------------------------------------------------------------------------------------------------------------------------------------------------------------------------------------------------------------------------------------------------------------------------------------------------------------------------------------